

中國近世史

# 中國近世史

## 自序

近世史  
之特徵

習慣無驟變之跡，亦無驟變之理。故所謂「歷史之繼續」(Unity or Continuity of History)一語，已成爲史學上最重要之定理。雖有時一戰之後，國祚因之而絕，政體因之而

改，工商業或因之而盛衰，人民之精神及觀念或因之變易，然此種變化，其來必漸。故編歷史者若謂其書始於何年，終於何日，殆不符歷史之定理，可斷言也。然其實則時期之劃分，仍所不免，我國史家，常以全史分爲四期：自太古至秦一統之間爲上古期，自秦一統至唐之亡千餘年間爲中古期，自五代至明季七百年間爲近古期，自明季迄清末三百年間爲近世期。而歐西史家，亦以歐洲全史分爲三期：曰上古，始自紀元前五千年至紀元後四七六年；(劉宋廢帝元徽四年)曰中古，始自紀元後四七六年至一四五三年，(明代宗景泰四年)或一五一八年，(明武宗正德十三年)或一六四八年；(清世祖順治五年)曰近世，始自中古之末以迄現在。此種分期之法，本非自然，不過學者爲便於研究起見而已。且各時代之交替，如四季之運行，漸而無跡，起訖之年代，特假之以爲標幟而已，非真謂此年以前與此年以後之事物，可以截然分爲二也。(阿譯中古歐洲史及近古歐洲史緒論)明乎此，然後可言近世史之性質與特徵矣。近世史之限斷，無論中西史家，率指距今三四百年而言，在此時期中，劃分爲一集團，其史跡之演化，實有特殊之徵象，不可與上古中古相提並論者，



3 0474 0691 7

約有二端：

(一)關於人類生活之密切 吾人對於上古中古史，輒存不足盡信之態度，以其離吾人之生活經驗稍遠，而常有不能徵實之故也；至於近世史，則毫無懷疑之點，以其與吾人之生活經驗相接觸也。故近世史者，爲人類生活最可徵信之記錄也。美史家魯賓孫 James Harvey Robinson 云：「何謂近世，定義殊難，羅馬名人 Cicero 曾有『吾人的近世』 These Modern Times of Ours 之言，希臘人亦云然。凡各時代人之有時間觀念者，當莫不云然。至於吾人所謂近世者，指近來三四百年而言，即表明自紀元後，十六世紀以來之人類思想與生活，與中古異，與現在同。近世史之始，無定期，中古近世之交替，各方面之遲早不同，亦無定界。例如羅馬法之復興，關於今日之商業及政治者甚巨，實發端於中古之十二世紀。代議制度之發達及民族國家之興起，則肇基於中古之十三世紀，不過自十七世紀以後，所有各國之國會，方脫去中古時代之臭味。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皆其例也。中流社會之得勢，自治政體之發達，實始於十七世紀之英國。同時興起者，尙有科學。故吾人研究近世史，當自英國代議制度完全成立時代始。」（阿譯近世歐洲史緒言）此言近世史之敘述，以接近現代生活爲標準，并當略溯及近世政治思想之淵源，以明瞭近世史跡之背景。近世史之研究，常較上中古史爲有實用，故史家亦以略遠詳近爲主。汪榮寶謂：「學者欲知今日中國變遷之由來，及世界列國對我之大勢，則研究近世史爲尤要焉。邇來東西史家常

有倒敘之法，即由近世之事實，次第上溯，以至太古。此雖史篇之變體，然其用意；欲使學者先今而後古，詳近而略遠，以養成其應變致用之知識。」（清史講義緒論）故吾人於近世史之研究，當以現代生活有關係者而溯敘之。

（二）關於國際變化之繁顯 人類活動之範圍，當由小而及大，由近而及遠，故史跡之發生，由河域而海洋，由國內而國外，自然之趨勢也。希臘羅馬時代，僅以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為限，至於中古，尚不能出其範圍。自新航路發現後，人類活動，擴大範圍，已具有世界性。近世以來，鐵道輪船，郵政電報，相繼發明，而國際變化，乃日益繁顯。柳翼謀師謂：「自遠古以迄兩漢，是為吾國民族本其創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成獨立文化之時期。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為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由軋悟而融合之時期。自明季迄今日，是為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中國文化史緒論）此種文化之傳播，即為人類活動之軌跡，自漢以前，吾國史跡，尚在河域，其活動範圍，不出國內，故可謂之純粹的中國史，兩漢以後，民族發展，普及亞洲，印度文化，因之輸入，西亞文化，亦兼有之，然仍不出亞洲之範圍，故可謂之亞洲的中國史，明季以還，海航大通，歐風美雨，驟然東漸，國際問題，因而叢生，所有活動，幾無不與世界潮流發生影響者，故可謂之世界的中國史。而歐美各國史，自近世以來，亦復混入世界史之範圍。東西史跡，因之構通。柳師謂：「中國近世之

歷史，與上古中世之區別有三：一則東方之文化無特殊之進步，僅能維持傳統為保守之事業，而西方之宗教學術物質思想逐漸輸入，別開一新局面也；一則從前之國家雖與四裔交通頻繁，而中國常屹立於諸國之上，其歷史雖兼及各國，純為一國家之歷史，自元明以來，始與西方諸國有對等之交際，而中國歷史亦植身於世界各國之列也；一則因前二種之關係，而大陸之歷史變而為海洋之歷史也。三者之中，以海洋之交通，為最大之關鍵。」（中國文化史）故中國近世史之開端，當自新航路之發現始。

中國近世  
史上之大  
變象

自十五世紀末新航路發現後，葡萄牙人最先來華，於是各國商人教士，接踵而至，實開近世東西交通之端。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歐洲諸國之生產力日大，亞非兩洲人民之無力自衛者，其領土幾皆為歐洲各國所佔領，而中國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

自鴉片戰爭後，外患內變，無時或已，歐美與中國之關係，亦日益密切。於是中國之政法制度，國家實業，社會生活，殖民事業，宗教信仰，學術思想等，各呈顯著之變化，且以外力侵入之故，造成列強宰制中國之局，更以此引起今日中國之民族運動。故此三四百年中，以中外交通之故，使中國內部之興革，對外之關係，俱較前世為繁賾，而與吾人現代生活之影響，亦更為密切。張之洞所謂：「今日之世變，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勸學篇序）者，蓋非虛言。然以壓迫之太甚，致變化之無端，卒造就相反相成之事實而開創千古未有之局勢。夏曾佑所謂：「開海禁

以後，數十年與環球相見，雖頻遭侮辱，而屢發有戰國之勢，多難與邦，殷憂啓聖，說者謂其運之將轉矣，此又未始不令人有無限之感憤，無窮之希望。」（中國歷史）者，是則明季以來劇變之結果也。茲就吾國近世歷史上之重大變化，分敘如次：

（一）疆域領土之混成與割裂 中國疆域領土之廣，史稱蒙古與漢唐，然後漢雖服屬南匈奴，北匈奴與鮮卑，猶負固自若，西域因通使而來朝貢者若干國，亦僅有羈縻之虛名。至唐代改回纥突厥，收服吐蕃，聲教所播，遠軼漢代，但西北區域，俱因其舊俗羈縻之，不旋踵而失之。故自宋以前，中國對於今之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皆未能實治其地。蒙古起於朔漠，四出征伐，建立地跨亞歐之大帝國，然基礎不固，旋趨分裂。當元之亡，蒙古族退處長城以北，號為韃靼，西方則土魯番青海烏斯藏等，亦皆歸獨立。成祖之世，曾北破蒙古，南越南越，以南招致南洋諸國，國勢最盛，東起朝鮮，西接吐蕃，南包安南，北距大漠，東西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萬九百四十里。而遼東瀋州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太原固原，謂之九邊，恆為邊防重鎮。且宣宗時乘，交趾世宗乘哈密柯套，於是東起遼海，南至瓊崖，北抵雲朔，西止嘉峪，東西萬餘里，南北僅萬里而已。

清以女真別族，肇跡滿洲，入關以前，已臣屬朝鮮，服平內蒙；入關以後，奄有明代兩直隸十三布政司之地。康熙二十二年收台灣，三十六年平外蒙，乾隆二十二平準部，二十四年平回部，遂合為新疆省，而青海西藏蒙古喇嘛，亦於康熙間先後用兵平之，又征緬甸，破廓爾喀，以藩屬之。

橫北毀雅克薩城，與俄羅斯以外與安嶺爲界，其時本部省十有八；東三省；及伊犁將軍四；內蒙古部落二十五，旗五十一；喀爾喀（即外蒙古）部落四，旗八十四；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附部二；青海部落四，旗二十九，套西厄魯特編旗三，察哈爾編旗八，西藏分部四，共轄城六十餘，與口外收廠西域諸部，並隸版圖。東自朝鮮琉球蘇祿，南自安南暹羅南掌緬甸，西南廓爾喀（即尼泊尔）錫金（即哲孟雄）布魯克巴，（即不丹）西至哈薩克布魯特霍罕（即浩罕）安集延塔什罕拉達克山牌洛爾布哈爾愛烏罕（即阿富汗）痕都斯罕巴勒提諸國，罔不稱藩內附。其領疆所及，東南至海，西達中亞細亞，東北踰外與安徽，西北踰阿爾泰山，西南越喜馬拉雅山，其幅員之遼闊，遠非漢唐宋明所能及。是爲我國近世疆土完成之始。

然清代自乾隆以前，疆土雖漸次開拓，嘉慶以後，則漸次喪失，以之相較，適成一反比例。以官東北；自咸豐八年訂約愛琿，舉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之地，悉以界俄。咸豐十年，復訂續約，又舉烏蘇里江口，南至圖們江口東岸之地，悉爲俄屬。而東北之地，喪失數千里矣。以言西北；同治三年訂塔爾巴哈台約，以塔爾巴哈台山嶺爲界。八年訂科布多約，以賽留格木山西，直至額爾齊斯河岸爲界。九年訂烏里雅蘇台約，以薩留格木斯及薩揚斯格山嶺爲界。自是蒙邊數千里，分立界碑，迭有退讓。後曾紀澤收回伊犁，而伊犁河下游之地，終不復爲我有，於是西北之地，又喪失數千里矣。以言西南；光緒十一年與法人訂越南新約，以雲南勐兩山脈與

法保護國安南爲界。十六年與英人議定印藏續約成，二十年二十三年訂滇緬界約，以喜馬拉雅山脈與英領印度緬甸爲界。宣統元年，雲南邊境片馬之地，復爲英人所佔。由是西南若安有緬甸藩屬皆亡，并暹羅亦不復通貢，而川滇粵邊日以多事矣。以言東南；道光中香港九龍割於英。光緒間，白灣澎湖喪於日。迨琉球朝鮮次第俱失，東南屏障，一掃而空，不獨江浙閩粵，勢成孤立，其影響於南北滿者，亦愈形岌岌矣。此外沿海江沿邊舊開之埠，日有所增，而內地巨郡，亦復立約通市。而外人又以教案強租膠州灣，於是列強持均勢之說，紛起效尤，旅大威廣等要港，無一存者，瓜分之議起而國幾不國矣。

(二)民族團體之調和與融合 中國民族，最爲繁複，在昔他族憑陵中原，靡不受漢族之同化而不自知，歷年既久，遂形成中國之大民族。今之中國，號稱五族共和，其實自漢滿蒙回藏外，尙有苗僮蠻諸族，不止五族。其族之最大者，世稱漢族，故漢族勢力一膨脹，他族即相率融化於其中，而自忘其爲他族。稽之史策，其血統之混雜，決非一單純種族。數千年來其所吸收同化之他族，無慮百數。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無論矣；秦漢以降，若匈奴鮮卑羌奚胡突厥沙陀契丹女真蒙古滿高麗渤海安南等，時時有同化於漢族，易其姓名，習其文教，通其婚媾者；外此如月氏安息天竺回紇唐兀康里阿速欽察雍古弗林諸國之人，自漢魏以至元明，其逐漸混入漢族者，不知凡幾。故今日之漢族，實集亞洲諸民族之大民族也。後魏孝文帝時，遷都洛陽，禁胡服，冠姓氏，凡百舉



措，悉以漢族固有文化爲標準。遼金施治，亦頗重漢化，蒙古入主，轉足推廣中國之文教。然自明屢屢逐蒙人，復漢官儀，隄禦東胡，仍復分疆而居，守其故步。而西北廣土，尤非中國聲教之所及，不可謂非民族融合上之一大障礙也。

清代自滿洲入主中國，漸次征服鄰近各部，久之漸臻同化之治，故前代所謂外族，至清而漸有進於中國之趨勢。胡炳熊論中國種族篇云：「帖木兒身死而國隨分裂，西遼建國，亦不及百年，若金雖見滅於元，而數百年後，其遺族入主中夏，遂能合滿蒙回藏而成一大國，與漢同化，文治斐然。余每讀國史，至於順康隆乾之間，輒感慨今昔，而不能已也！」又云：「中國本部自黃帝遺民及太古土著而外，凡亞洲著名大民族如何匈奴突厥鮮卑回紇氏羌月氏及波斯印度之阿利安族，西亞之波斯族，無不有之，久經混合。滿洲編輿，合中國滿蒙回藏爲一，國界愈廣，凡女真族類以及契丹之遺裔索倫，鮮卑之遺裔錫伯，元之遺裔蒙古，旁支額魯特，突厥之同族哈薩克，及土默特物律之遺裔布魯特，丁零之遺裔回紇，及烏梁海土著之遺裔土伯特，皆與漢人同國。自雍正改土歸流，苗人讀書筮仕，亦不能辯其非漢族矣。」（中國歷史全書附編）蓋清以外族入主，故對於其餘漢族以外之民族，視爲同風，特別提攜，惟其對於蒙藏諸族，採取蠲廢政策，大率利用喇嘛宗教，不能徹底同化，雖至今日，尙有受英俄煽惑之舉動，政府當局，宜亟謀有以聯絡之也。

清代政治，襲尙專制，雖不能破除滿漢種族之見，皇族宗室，惕於漢人之謀光復，既施籠絡之

術，尤嚴階級之分，督撫大臣，則宗親是尙，武事軍備，則旗營爲重；然其後旗兵窳敝，而湘勇漢勇，相繼立功於太平之役，同咸以後，漢人漸握大權，且因關之禁漸弛，漢人移殖滿洲者甚衆，迄今東三省已少純粹之滿人，而腹地之駐防，亦以養尊處優，趨於漢化，已無蹤跡可尋。至其季世，以外患日亟，又有「際此時事孔艱，凡我臣民，豈可猶存意見，不思共保安全。現在滿漢畛域，究應如何化除，着內外各衙門各抒所見，將切實辦法，妥議具奏，即予施行。」之諭，以示滿漢兩族之融化。雖值政治革命之潮流，自西徂東，時勢所趨，滿清遂易爲民國，惟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則固因政治作用而推翻之，非對之有所歧視也。清代對於漢族之歧異，雖爲失策，然滿洲入關，採用華風，已漸有聯絡糅合之勢，中華民族之得如今日，固融化於此二百年中。繼今以往，吾民族固當善承先業，本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更促進諸民族之團結融合耳。

(三) 政法制度之破壞與建設 清代政法制度，沿襲前朝，仍尙專制，至光緒之末，清廷表面上雖籌設預備立憲；而內容則專制如故，武漢起義，推翻君主政體，採用民主共和政體，此不獨改革滿清一代之政局，實爲我國四千年來政治上之一大革命。至其餘政法制度，亦有因開港以後，內憂外患交迫，不得不因時制宜，而爲逐漸之破壞與建設。柳師謂：「清季迄今變遷之大，無過於法制。綜其大本，則由德治而趨法治，由官治而趨民治，澹復激盪，日在蛻變之中，而世界潮流，亦以此數十年中變動爲最劇。吾民踴躍以趨，既棄吾之舊法以從歐美之舊法，又如棄歐美之舊法而從彼

之新法，思想之劇變，正日進而未有艾。」（中國文化史）茲就其變遷最著者，如官制兵制學制刑法選舉諸端，約略言之。

清末官制，大致仍襲清初，自預備立憲起，擬先從改革官制入手。如改新設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改禮部爲學部，改刑部爲法部，合舊有之戶部新設之財政處爲度支部，合舊有之工部新設之商部爲農工商部，合舊有之兵部練兵處太僕寺爲陸軍部，又新設民政部郵傳諸部，資政審計諸院，是爲內官制之改革。至京外官制，亦大加改革，新設海關勸業巡警諸道，就舊設之學政而爲提學使。至領事公使，亦爲新設，其階級有三等，下有參贊書記通譯等屬官，又有總領事及領事等，分駐各國要地，而統於公使。兵制，舊有綠營團勇雜勇等，然皆不足以對外，同治初年，始創練軍，光緒末舉解徵兵，然亦無甚成效。海軍籌備於咸同間，北洋艦隊之名，著於中外，而甲午一戰，全軍覆沒，其後逐漸興復，實力遠不及矣。

光緒時代，凡百庶務，銳意革新，而尤注意於教育事業。戊戌政變，康有爲倡設學堂，未幾即廢，及庚子以後，復令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又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其後學制遂經規訂，規模乃漸具焉。刑法自嘉慶以後，屢有篡改，同治以後，死罪至斬決而止。光緒末年，刑事民事訴訟編行未竣，外人之犯罪者，向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而後，西人以刑律彼輕此重，遂要求領事裁判權。自是主權喪失

，而華洋互訟之案件，華人多受其虧，流弊滋甚。至於選舉，嘉隨咸同時，悉仍舊制，光緒季年，詔廢八股文，鄉會試均用策論，又命停止武科童試及鄉會試，詔凡入翰林者及以部屬中書用者，均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出身。此清季政法制度改革之概略焉。

(四)國家實業之興起與衰落 中國自開港以後，不特關於政法制度，多所改革，即於國家實業之開發，亦頗有進步，前此重士而賤農工商之陋見，漸以革除。是時適當歐洲實業革命之後，對於原料商品，借助於外國者極多，利權外溢，不可勝計，於是朝野上下，咸知處此經濟競爭時代，非振興實業，不足以立國，加以科學日興，交通日便，實業界乃有勃興之機。惜以改變兵亂之故，以致舊有之農礦工商交通等事業，多所破壞，國家實業，日形消沉，且因資本不厚，辦理不善，多遭失敗，茲就農工商礦及交通事業，約略言之。

我國以農立國，政府對於農政，素所注意，惟所用多係舊法，光緒以來，農政日興，設立農工商部，詔各省督撫飭地方官各就土宜，悉心勸辦。又設學堂，開辦試驗場於各省，新農業乃始萌芽，舊有工業，不出手製，極為簡易，自海通而後，對於製造，頗有改良。自同治初年以後，內設農商部，外省設勸業道，宣統二年開南洋勸業會於江甯，頗多精巧之製。而上海天津之機械局，漢陽廣州之製造局，馬尾黃埔之造船局等，尤為採用新法之大工廠也。通商事務，清初雖已發達，然僅

限於廣州一埠，道光以後，開五口通商，而貿易之局勢大變。咸豐以後，沿江沿海，商埠疊興，商務發達，日新月盛。政府亦設農商部以督全國商務，訂商律以保其營業之自由，而各地亦創設商會，保商與會之舉，始有基礎。礦務之興，由來雖久，然初鑿於明季之害，又惑於風水之說，除滇桂等處外，其於悉禁開採。通商後，以外人之攘奪競爭，乃謀自開以爲抵制。自光緒三十年發布礦業條例准各省人民不拘何項礦質，無論官山民業，聽報地方官給照開採，並勸設提化公司，及收蓋礦質行棧。其於提倡礦產，鼓舞商情，不可謂不至矣。然其最著者，不過官辦之漢河金礦開平煤礦漢冶萍鐵礦而已。至於交通，我國向恃驛傳軍臺塘汛三者爲主要事業，自通商以後，始有鐵路航電郵政之設，而交通界突起變化。鐵道之議，創始於光緒之初，以反對者多不果行，至十三年始築造由大沽至天津一段，是爲中國自辦鐵道之始。航業自開港後，江海交通，多爲外人壟斷，同治十一年，始有招商輪船局之設。電報局之創設，始於同治三年，試行於福州，光緒六年，始設於上海天津間，次年，始由招商局接辦。嗣後復有電話及無線電，推行漸廣。至光緒二十一年，復有郵政局之設，於是交通事業，乃益臻完全。此清季國家實業發展之趨勢焉。

(五)社會經濟之困難與規劃 我國社會生活，自開港以前，安居樂業，不受外國之影響，豐衣足食，於願已足，自開港以後，外人紛至沓來，工商日盛，交通日便，人民之生活程度，與其生活慾望，亦皆相伴而繼長增高，以至不能自主。其社會生活之狀態，亦隨政局而發生急劇之變化。柳

師謂：「吾國歷代雖有與各國通商互市之事，然在滿清道咸以前，大都鎖國獨立，其經濟之變遷，實皆限於國內，自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海陸商埠，逐年增闢，加以交通之進步，機械之勃興，而吾國之經濟，遂息息與世界各國相通。昔之荒陬僻壤可變為最重要之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多變為不均之發展。語物力之開發，則為遠軼於前，論財政之困難，又覺迥殊於古。」（中國文化史）所謂經濟之變遷云者，蓋與外人相競爭，而卒為外人所操縱之故也。

自十九世紀以降，歐美各國先後發達其機械工業，於是工廠制度盛行，而原料與市場之尋求，遂開近世社會經濟變遷之新紀元。而國人故步自封，未能急起效法，因華夷畛域之見，尤足使中國經濟不因通商而起根本之變動，直至同光之間，始漸覺悟。例如吾國之棉織業，自光緒十六年以前，完全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習俗相沿，婦女均自紡織棉布，以供一家之用。方法簡單，人工單薄，出品甚微，僅可自給。固無所謂工業也。而歐美各國以軋棉機及織布機之發明，紡織工廠，頗臻發達。吾國人口衆多，需要甚大，外洋棉布，久已大宗輸入，光緒二年估計棉織物進口，值一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兩，至十六年時，已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萬餘兩。自是以後，紗棉輸入，逐年增加，國內人士，以利權外溢，漏卮過鉅，始覺有創辦棉織工廠之必要，然仍不能盡塞漏卮。外國資本家，挾其在本國過剩之生產品與資本，憑藉侵取之利權，既輸入巨額之製造品，更在內地設廠投資，用使國內之企業家莫能與競，而一般人民更無形中為之犧牲。此因吾國產業之落後，使社會經濟

受極大之影響者也。

此外更有數事，足以操縱吾國之金融界而使社會經濟無形中受困苦者，一曰外幣之流入，二曰幣制之差異，三曰在華外國銀行之壟斷是也。清代海通以後，國際貿易，甚為發達，於是西班牙之銀元（即本洋），逐漸輸入吾國人以其形式一律，重量一定，樂於使用，流入極多，幾遍東南各省，且多有以生銀七八錢換此七錢二分之錢元者。而其後墨西哥洋（即墨西哥洋）流通之力尤巨，通商各埠，無不通行。我國貨幣，因此受一重大打擊。道光初年，銀元蔓延各地，無法禁止，漏卮甚大，粵督林則徐張之洞並先後奏請自行鼓鑄銀元，以資抵制。此其一也。我國幣制，向以銀錢單位，而歐美諸國，則均以金為本位，以銀易金，吾國國際貿易上，無端受重大之虧損，妻子之役，賠款極重，銀價愈落，虧損愈重，故光緒間順天府尹胡聘之等，並請鑄造金磅，而總稅務司赫德，幣制專家精琦等，俱主張採用虛金本位制，以為挽救，惜未及實行，至今猶受其累。此其二也。外商銀行，實為各國對華利權競爭及經濟侵略之輔助機關，有各國政府之背景，凡對華關於經濟上之事實，多由是種銀行承受包辦，在吾國財政上金融上商業上，無不具有特殊勞力。自清末以來，外商銀行，相繼在吾國設立者甚多，其勢力之大，雖其時金融主腦之錢莊，亦難與之抗衡，此其三也。外人有形無形之侵略剝奪，使吾國社會經濟，日趨於耗竭之境，當亟謀所以彌補之也。

(六) 民族之外移及挫折 民族之外移云者，即對於殖民事業之經營是也。殖民者，原為遠離本

國農民，有土地田畝居所於他邦，而從事於墾闢耕種之役者也。烏迪司他之辭典曰：「殖民者，別母國而適遠隔區域，以從事墾闢耕種，永居斯地，而猶爲母國人民一部，遵循其法律」。法國學士會院所纂字典曰：「殖民者，設本國而永居他邦，爲本國人民一體，漸次經營，終成他邦土著居民，而建設一有力之羣」。蓋殖民本爲近世新興之事業，必須以國家之力，方足以競爭於大地。論者謂中國殖民偉人，徵諸往籍，時時有之，其在北徼，則有昌意少子之王鮮卑，（見魏書及北史）殷時夏后氏裔淳維之王匈奴。（見史記及漢書）其在東方，則有周初箕子之王朝鮮，（見書及傳）漢初燕人衛滿之王朝鮮。（見史記及漢書）其在西域，則有北魏時金城人麴嘉之王高昌，唐次子之王焉耆，梁豐之王若昌，（見魏書及南北史）五代晉時唐宗屬李璽天之子于闐，（見高居誨使于闐記及五代史）是皆華人，而君他國，闢地於中國本部以外。（胡炳熊中國殖民偉人傳）然此種移殖，爲古代自由之遷居，僅恃一二人之才力，發展其個人之事業，不足以語於近世列強之殖民政策也。

中古近世之際，新航路逐漸發現，東西交通，日以便利，歐人自西而東，華人亦自東而西，經營於南洋一帶，南洋羣島，遂爲近世亞東中外殖民事業之根據地。自菲律賓濱婆羅洲爪哇蘇門答刺以迄馬來半島越南暹羅緬甸諸地，無不有華人之足跡。其最著名之首領，若開闢舊港首領梁道明，若新村主某，若舊港宣慰使施進卿，皆明永樂時人也。若舊港番船長張璉，若開闢菲律賓濱西境首領李



馬奔，若菲律賓官潘和五，若開關勃泥邊地林道乾，若勃泥國那督限姓，若婆羅國王某，若廣南王阮嶺，若暹羅國坤岳謝文彬，皆萬曆時人也。若威燕國王吳元盛，若崑甸客長羅芳伯，若波重廠主桂象宮裏雁，若茂隆廠主吳尚賢，若胡盧國王黃耀祖，若港口國王鄭天賜，若暹羅國王鄭昭，若三寶壟甲必丹陳豹卿，皆清乾隆時人也。若崑甸國王陳蘭芳，若開關柔佛檳榔嶼首領葉來，皆嘉慶時人也。嗣後尚有若干人，皆我國先民之具有創造能力者。然此等殖民事業，不出於政府，而出於窮邊沿海冒險謀生之民，亦不足以語於近世列強之殖民政策也。

中國僑民，雖不若列強之有殖民政策，有政治上之野心，然自開港以後，迫於生計，散處四方者，不知其幾千萬人，至今世界各國，幾莫不有其踪跡，無論在何種情形及氣候之下，皆能自適而生存，蓋雖北極之冰天雪地，熱帶之鑽石流金，未嘗不處之泰然，出其所業，凌駕土人之上。（鄺富灼華僑志序）華僑之繁多，俱出於經濟的壓迫，故關於開疆闢土，具極大之能力，因此之故，常為外人所嫉視，而盛行限制華僑之政策。凡新闢之地，幾全賴華人為之先驅，躬身險阻，斬除荆棘，立百年繁盛之基，以待歐人之來。故今之被拒而不得前往者，昔日固切望而或恐其不來也；今日之羣相訂定停止移民條約者，昔日固嘗乞清僑民之得恩允出境也。（顧維鈞華僑壹序）然則近世史上若無華僑之經營，則世界歷史記載，或當無此絢爛，華僑之影響於人類之貢獻，固極為偉大而光榮也，而以國勢之積弱，不能盡保護之責，海外僑民，俱所在受人排斥，有進退維谷之勢，政府嘗

局，宜何以善其後乎？

(七) 基督教之傳播及其影響 我國受外來宗教之影響，使全國社會思想起極大之變化者，厥有兩種，在中古則有印度之佛教，在近世則為歐洲之基督教。基督教在歐洲有羅馬教及希臘教之分，而羅馬教又有新舊教之別。在中國舊教曰天主教，新教曰耶穌教。自明中葉傳至中國者，皆舊教中之耶穌教之派。舊教傳教者曰神父，多法意兩國人；新派曰耶穌教，傳教者曰牧師，多英美兩國人。新派入中國不過百年，然其勢力已與舊派相頡頏。二派教徒，所至傳教，深入內地，無地蔑有，奉教之徒，多與平民意見齟齬，而新舊兩派，又復如冰炭之不相入。開港以後，以細故而釀成大釁，致國家損失威嚴權利者，不可勝數；而洪楊太平之役，以基督教為號召，復發生庚子之禍，於國內治安，國際交涉上，俱視為重大問題焉。

自利瑪竇來華傳教，既以其學見重士林，又得明帝之優遇，從其教者始漸衆。迨明季世，基督教徒達數千人。清初沿明之舊，西教士多以歷算見重於朝，而傳教之業，緣此漸盛，迨康熙初年，奉教者已數萬人。道咸以降，以外交之失敗，許內地自由傳教，於是信教者日衆，太平天國遂以魏之基督教，雜糅原始迷信之說，以此感動平民，得人心之歸附，卒使宗教勢力，成為太平天國立國施政之基礎。以宗教立政本，以宗教明軍律，以宗教勵戰陣之勇，以宗教勉執役之苦，以宗教防逃亡，以宗教遏變亂，推而及於建樹新政，釐定律法，乃至普及教育，平均田制之嘗試，亦莫不基

於一貫的宗教觀念之上，乃即假宗教訓練以推行。求之國史，固無倫比；即旁求中世歐洲國家之精托教會以推展其勢力者，其一貫之信念與努力，亦似未有逮也。（陳訓慈 太平天國之宗教政治）然則太平天國之政治，思想，受宗教勢力之支配，可以知矣。實開中國近世政治史上之一生面。雖然太平天國之宗教觀念與制度，實與中國人之傳統思想與習慣大相逕庭。彼之利用宗教，一時雖有籠絡迷惑之效，然究之往史，中國人固能吸收外來文化，必以中國人之特質為骨幹而調和之。若太平軍所探之天主教，雖則淵源已久，而其拂逆中國之固有思想者尤多，宜其不能收拾多數之人心，而引起其反感。故論者每謂太平軍以宗教而受極大之抵抗力。良有以也。

民教之衝突既多，而時引起地方之擾亂，於是清廷對於教會，始漸啓厭忌，終且由此而激成排外，而庚子之役，以殺德國教士之故，卒結城下之盟，喪失國權於無窮。我國既以基督教傳播之故，受無窮之害，宜其可以禁絕，其結果則殊不然，自此以後，教士藉不平等條約之憑證，益得暢行無阻，而教會勢力，亦得與時俱進。迄於今日，中國之基督教徒，總數約在二百萬人以上。（其間計舊教徒一百三十六萬，新教徒約六十二萬）。教會所設學校達七千餘所，（一九一七年統計）而國人甚且以入教求學為榮，民國以來，教會之學者，漸進而居於政治教育之要地，以施行其媚外之實。教士對於地方事業，雖不無資助，但其麻醉青年之思想，實有無形之貽害。而教會所在，商人隨之，其在荒僻之地，甚或圍地施政，侵害主權，尤難盡言。是則基督教之傳佈，不惟為中國宗教史

上之一大變故，抑且隱隱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政策相呼應。影響於政治經濟者不淺也。

(八)學術思想之翻新與進展 自海通以來，吾國政治上社會上發生變態，而學術上思想上亦有急劇之變動，此種近百年間全國上下之大變動，實亦新文化產生之時代也。吾國自與世界各民族爲正式之交通，而極力吸收其文化，始知西方之學術思想，舉數千年來岸然自大，夷視他國之陋見，開始廓除。同時專制淫威，逐漸消除，人民之言論著作，稍以自由，以政治思想之發達，由專制而預備立憲，而銳進共和，民治思想大爲發達，卒創前古未有之局。因科學之廢除，學校之興設，而學風爲之不變。前之重文學者，今乃並重科學；前之尙精神文明者，今乃並尙物質文明，俱於學思想術界發生極大之影響。

中國學術界自秦漢來，尊重文學，科學概未講求，故其效不彰。明世西洋科學雖已漸次輸入，然未大興。清季教育人士，始以科學知識爲生活上必需之知識，科學方法爲實業上必需之方法，用以戰勝天然，改良環境，實物質文明時代立國之大本也。明季自利瑪竇來華傳教，頗以科學上之知識與方法，蓋正中國天文歷象算數地理之舊說，風氣所召，廷臣如徐光啓李之藻，皆從之學天文數學測繪之術，并及火器之製造。而德人湯若望，比人南懷仁，並精歷法製造。自是來華教士，於蘭發教旨外，亦多傳播科學之知識。惟大抵膚淺之作，而清廷亦方以科舉取士，無大影響於後世也。清季魏法，推究西人富強之本，始知科學之重要，張之洞上疏，主以格致工農設專科。又以聲光

化電算繪礦醫等學，名之曰西藝。嘗謂：「中學爲內學，西學爲外學，中學治身心，西學應世事，不必盡索之於經文，而必無悖於經義。」（勸學篇會通）因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蓋已傾向於西學矣。於是派遣學生，留學歐美日本諸國，以期造成精於西學之人材，而嚴復以初次留美學士，歸國後譯政法經濟社會論理之書甚多，卒開後世研究西學之端。而同時科舉既廢，學校設立，自大學專科以及中小學，莫不注意科學之學程。舉凡研究哲學文學史學數學以及繪畫音樂小說戲劇等，皆受西洋科學之影響焉。

至於政治思想之發達，尤爲時代精神之反響。自鴉片戰役後，外力之侵入，幾如洪水猛獸，一發而不可復制，以是數與外人搏兵，而每戰必敗，每敗必喪失權利，而清政府舍垢忍辱，昧然放棄，卒不能出一策以相抵制，中國顯然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至內政之腐敗，軍備之廢弛，教育之不振，實業之幼稚，將無以爲國，而執政者方習爲錦衣玉食，日酣戲於太平歌舞之中。非改革政治，不足以救國勢之頹危，其熱心愛國之志士，遂不惜奔走呼號，喚醒國民，以灌輸民知，激揚民氣爲已任，而民治思想之進展，遂爲促進革命之主力。此種民治思想之發生，雖爲中國所固有，然常爲專制政治所壓制，而無由進展。滿清入關，惕於漢族之反抗，於是因前朝之政制而變本加厲。嚴君臣之分，定尊卑之節，以行其專制之實。雖清初名師大儒，已有導揚民權，黃宗羲原君之作，持論尤爲痛澈。祇以文網既嚴，學者諱言。及其季世，國勢陵夷，世患日亟，專制淫威，因以大戢，言

論思想，稍以自由，適其時西洋倡導民治之著作，如盧梭 Rousseau 民約論等，迭譯漸多，傳誦浸廣，於是故國之思，與民治之思想相會合，革命潮流，自茲萌芽。而總理自中法戰後，已決定傾軛情廷，創建民國之志，號召同志，創設會社，以奔走從事於革命，風氣所被，全國響應。又以政治之思想，倡導三民主義，以為中國政治建設之基礎，期培成真正之民治國家，實為中國近世史中最有價值之思潮焉。

#### 讀本期史

#### 應有之努力及目的

#### 變西洋物質文化影響後所發生之變態。

綜上諸端觀之，可知此三四百年來中國歷史上之變化，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實可為最重大之原動力。因軍事外交上之失敗，而謀其所以自衛之術，以國際勢力之激盪，而謀所以競爭之策，故本期史之要旨，乃在敘述海禁開通以來（朋末）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學術思想等之變遷，而特別注重帝國主義者對中華民族壓迫之經過，及中國社會變西洋物質文化影響後所發生之變態。（據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課程說明書）然則吾人研究本期史之目的，當從何處以努力乎？曰，中國近世史之歷史，既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為造成之骨幹，而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其樞軸我屬國也，若安南，若緬甸，若琉球，若朝鮮，翹首望東南，屏蔽無一存者，然猶以為未足，再進而割據我領土，租借我海港，開放我內地，剝奪我治外法權，攫取我礦山鐵道，強佔我海權航線，然此猶曰有形之侵略也。而無形之侵略，則憑陵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把持我內政，助長我內亂，混淆我社會之經濟，麻痺我青年之思想，以及勢力範圍之規定，文化事業

之誘略等，亦莫不足以貽我國家進展之障礙，而為吾國弱民窮之導線。換言之，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即中國內亂外患所由生也，而帝國主義者所恃以為侵略之工具者，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是也。故欲努力建設新中國，必當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始。惟吾人應如何努力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建設新中國乎？則讀本期史者所當注意研究之問題也。總理遺囑：「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則已示吾人以未來之努力，及其努力之方針矣。但當明瞭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及中國過去之史實，以為改造解決之根本耳。茲略述如次：

(一) 不平等條約之廢除 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蓋以南京條約為嚆矢，訖今已百年矣。而其侵略野心之發生，則更在三百年前。此等條約，則為其侵略之方策。其內容性質，可分為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各方面言之。其關於軍事政治侵略者，有所謂軍國主義，大英帝國主義，大斯拉夫主義，大德意志主義，大日本主義，海權霸權，太平洋霸權，東亞霸權之屬。其於經濟侵略者，有所謂金融資本主義，工業立國主義，工業國對外政策，殖民政策，工商業海外發展政策，原料之吸收，製造品之輸出，賸餘資本之投機等類。至於文化侵略，則如基督教之傳佈，教會學校之設立，典籍之搜羅，古物之採掘及其他文化事業之調查考察等，皆為其主要之事業也。或以利害相同而作聯合之侵略，或以利害各別而為單獨之壟斷，又或以利害衝突而出於排擠之手段。而其結

果，則以我國爲其犧牲品，爲其角逐場而已。因此之故，使素爲獨立自主，地大物博，有五千年文明，占世界四分一民族之中國，竟淪爲四等國家，次殖民地，於世界無相當之地位。而帝國主義者之進攻，猶無已時。然則吾人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舉，固刻不容緩矣。

巴黎和會及太平洋會議之開幕，我國曾派代表要求列強取消在華一部分不平等條約，其結果雖未獲寸效，然理直氣壯，彼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予以相當之同情。夫不平等條約者，實帝國主義者在百年或數十年前中國政府之諂弱與人民知識程度之低下而訂定不合時宜之條約也，今民國久已成立，政治設施，固非舊政府可比，而國民知識之開通，志氣之發揚，又非從前之人民可同日而語。且自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論調，已高唱入雲，際此二十世紀之時代，斷無號爲獨立國而猶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者，然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事，以國內情形及世界潮流論，蓋在指顧間耳。劉彥謂：「迄今民族自決之潮流，瀰漫世界，而中國之民族運動，亦應時而興，打倒帝國主義與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口號，已入於四萬萬人人之耳鼓，而亦博得世界多數之同情，且已驚動各帝國主義者九十年來之頑夢。然則不平等條約果從此取消乎？壓迫中國之帝國主義果從此打倒乎？則將應之曰，不平等條約，當然由此改正，并由此逐漸取消。至帝國主義，就世界革命言，則曰打倒；就中國恢復國權，脫離帝國主義之壓迫言，則曰驅逐。不平等條約取消之日，即帝國主義在中國被驅逐之時。」（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緒言）是則廢除不平等條約，則帝國主義者無所藉其附麗，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根本之圖，



是在吾人之繼續努力耳。

(二)新中國之建設與使命 吾國近世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政外患，俱至不可收拾，迨至清季，已釀成播蕩不寧之局，非謀改革，不足以安內攘外。清廷雖外察大勢，內詢輿情，有預備立憲之舉，然新內閣告成，假憲政虛名，張專制毒餌，於是有識之士，始恍然於希望政府之非策，而革命之風潮乃益亟。總理以宣傳奔走之結果，締造新建之民國。願其成功太速，躡等而進，以致新基未立，積弊未除，內政日墮，外患益深，民治之光榮，有虛聲而無實際。袁世凱張勳之野心雖不克遂；而軍閥政治且變本而加厲。總理痛革命之失敗，奔走號召，既樹革命基礎於西南，更發揮其革命之理論與方略，以示今後建國之規模。雖遭遇多阻，賈志以歿，而國民黨同志秉承遺志，奮師北伐，統一全國，以建設國民政府。不可謂非新中國發軔之初基。惟自共和以來，雖承受前清時代之遺產，國內民族一律平等，而金甌殘缺，邊患未靖，國家實業未發達，社會經濟未寬裕，而學術思想，亦多不脫稗販之性質，國本之不固，實無庸諱言。雖軍閥之割據，指顧可平，而國際地位之平等，猶有待於今後全國國民之努力。

新中國之建設，匪當乘總理之遺教，以次第促其實現，然吾人欲實行遺教，更當知吾國民族之真精神及吾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而後能得其努力之效果。自歐戰以還，人類思想，爲之一大變遷，激越動盪，吾國文化，實爲世界各國所注意。其熱烈之信仰，即爲世界同化之預兆。昔者吾人以

我國爲天下，而西方人亦以歐洲爲世界，今也畛域漸化，吾人既已承認有所謂西方之文明，而彼西方人者，雖以吾國勢之孱弱，習俗之殊特，相與鄙夷之，而不能不承認爲世界之一分子；有一世界博覽會焉，吾國之製作品必與列焉；有大學焉，苟其力足以包羅世界之學術，則吾國之語文歷史，恆列爲一科焉；有大藏書樓焉，苟其不以本國之文字爲限，則吾國之圖籍，恆有存焉；有博物院焉，苟其宗旨在於集殊方之珍異，揭人類之真相，則吾國之美術品或非美術品，必在所搜羅焉。此全世界大交通之證也。雖然，全世界之交通，非徒以國爲單位，爲國際間之交涉而已。在一方面，吾人不失其爲家庭或民族或國家之一分子；而他方面則又將不爲此等種種關係所圍域，與一切人類各立於世界一分子之地位，通力合作，增進世界文化。（旅歐教育運動）是則吾人努力工作，不可不具世界之眼光，而認識吾國在國際上之地位。不但此也，方今全世界之人口，號千五百兆而弱，而中國人口號四百兆而強，占四分之一有奇；其所居之地，則於全球陸地五千五百萬方里中，有四百餘萬方里，占十四分之一。兼以其地產之豐腴，氣候之調適，風景之優秀而雄奇，其歷史之悠久，社會之複雜，古代學藝之足以爲根據，其可以貢獻於世界人類者何限。故論者謂：「東方文化一語，其內涵之意義，決非僅如所謂國故之陳腐乾枯，精密言之，實含有中國民族之精神，或中國民族再興之新生命之義蘊。」（陳嘉異東方文化與吾人之大任）是則吾人建設新中國之使命，不但吸世界各國之文明，以爲我用，更當發揚我中華民族固有之文明，以貢獻於世界人類焉。

讀本期史應有之努力及目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浙東鄭鶴聲識於教育部。

二六

中央政治學校印

# 中國近世史

## 第一章 中西殖民通商事業之發軔

世界新航

路之發現

歐人於十六世紀之時，奮其巨膽，衝險遐征，破驚濤以航大洋，探獲未知之新地，通商遙距之區，或鼓力征降，或轉徙殖民，籠絡全球，而大其制馭者，則新航路之發見有以致之也。其時當中世紀之末，黑暗現象，漸次告終，文學科學，復臻興隆，創制日新，學理益明，影響所及，舉世風靡，察知東方及其他未開闢諸國之富源，遂引起其冒險探求之精神。而發生邁往無前驚動世界之偉大探險事業。其結果，則新航路因之發現，而開創世界人類之大交通，實為世界各國中古史與近世史之鴻溝，而為近代國際政治勢力文化事業造成之導線焉。

(一)發現新航路之原因 歐洲人全球探險之最大原因，莫過於獲得香料之希望。因之航海家有多次之航行，以冀得直達東方之路。當時歐洲人對於尋求香料之熱忱，何以如此之烈，吾人實難索解。或謂由當時食物運輸既緩，冰之為用，又不通行，故保存之方，惟香料之是賴；且食物之腐敗者，加以香料，即可入口，故歐洲人之視香料，有同珍寶，非無故也。雖然，新航路之發現，其原動力固由於香料之尋求，惟其所以能發現之原因，蓋非一端，述之如次：

(1) 印刷術之發明 自印刷術發明後，大有利於知識之傳播。遠地之人，能知各地之事，因而引起其好奇之心理，冒險之精神者，別類各種記錄之傳播，而傳播記錄之利器，則印刷術之發明是已。十五世紀時之意大利學者，頗有求知之決心，而同時德國及荷蘭之人士，則盡力於印字機之發明。自回教徒征服埃及以後，歐洲紙草之來源中斷，埃及及產紙草故中古世紀人多以羊皮紙代之，惟因價值甚貴之故，即使印字機早已發明，為用亦難甚廣。幸自十三十四兩世紀以後，回教徒仿中國人造紙之法，傳入歐洲，故歐洲人在印字機未發明以前，已用普通之紙。當但丁 Dante 時代，曾有二威尼斯 Venice 商人尼哥博羅 Nicolo Polo 父子，東游中國，備受元代君主之優待。有馬哥博羅 Marco Polo 者同行。游行亞洲凡二十年，至元成宗元貞元年，（西元一二九五年）始歸國，著東方聞見錄（近人張星烺有譯註本，燕京大學出版）行於世，盛稱日本為黃金之島嶼，及南刺加羣島與錫蘭島之香料市場，而於北京蘇杭一帶，亦備述其繁華，讀者莫不驚奇，直接引起其探險之熱忱。

(2) 航海術之應用 自十三世紀中葉磁針由中國傳入歐洲，至十五世紀時，盛為航海家所利用。雖茫無際涯，黑霧深濛間，得確知其方位，故航海術大為發展。蓋航行浩淼之巨洋而得精確羅盤正之羅盤針，猶昏夜冥行而閃燈光，其利便可知。故自有此創作以來，海行舟船，易於行山，天涯比鄰，航海者恃以無恐。假使無此創作，則史蹟勢力，將局於大陸部分，海外事業，莫由發達矣。

(3) 彈藥之創作 當十三世紀時，歐人已知硫磺火硝與木炭之混合物，有炸裂之性，其後復知鎗炮及子彈之製造方法。至十五世紀初葉，始發明火藥，以代替昔日之武器，凡中古世紀所用甲冑弓箭鎗鏢城堡壁牆等，皆無所用矣。歐洲探險家，每僅以船舶一艘或數艘，張帆鼓棹，遙渡巨海，以遠諸地。所至彈藥之威稜，征服土人，以殖其勢力，是以探檢所及，無不順利。不然，則土人之反抗阻礙，雖以歐人之富於毅力，亦將消其邁往之意氣矣。

(4) 地理知識之增長 古代地理學家所遺傳之世界地圖，其思想均甚幼稚，不足以啓發知識。據紀元後百五十年間（漢桓帝時）天文學家獨列米 Ptolemy 之著作，則地球之面積，約小於吾人今日所知者六分之一，則其地理知識之不準確可知。古代地理知識之最豐富者，莫如希臘及羅馬人，然亦以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爲限。至中古世紀之人，則並此而忘之。自十字軍人會遠赴埃及及亞洲之敘利亞等地，始知其土地之廣大，物產之豐富，津津講究。地理知識，頓然擴張，帆行海上者，時有所聞矣。

(5) 回回教徒之壓迫 歐人既知東洋貿易之利益，欲與中國印度交通，有介於其間爲障礙者，即回回教徒是也。當帖木真威震四方時，歐人羣視之爲滅亡回回教之天使，Pagan 而欲得其福音。宋理宗淳祐五年，（西元一二四五年）羅馬教皇英諾森二世遣使於和林，求與蒙古通好。質祐二年（西元一二五四年）法蘭西王路易九世又派使來元，且於巴黎大學設置蒙古語科，以資連絡。宋度

崇祿淳七年，(西元一二七一年)威尼斯商人馬哥博羅由陸路至和林，遠涉亞洲。可知歐人之欲東來，已非一日，惟中途爲回教徒所梗，不得達其暢行無阻之目的，因欲打破其障礙，冀與蒙古朝相連絡，於是東西交通之觀念，日益深矣。

(6) 商業經營之困難 十字軍後，意大利諸郡府，盛營東洋貿易，然當時拉斯人赴埃及亞力山大大黎亞港，Alexandria 購買自中國印度腐集之貨物，而直通印度中國者甚少。蓋其所以經陸路通河道均冒非常危險，且往返需五六年，於商旅極爲不便，故發現便捷之通路，乃歐人所切望者也。適明代宗景泰四年，(西元一四五三年)穆罕默德二世 Mohammed II，滅東羅馬帝國，土耳其人屹立東西洋間，凡東洋貨物經過埃及者，課以重稅，至爲東洋貿易上之一大障礙，其別尋航路，益視爲要圖矣。

由上觀之，可知新航路之發現，雖在十六世紀時，然其醞釀之時期，則前後亘二世紀而有餘，風氣所至，有聞必先，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十字軍之後，適當歐洲黑暗時代告終之時，歐人脫千餘年之專制，而爲自由之生活，世界文明之史蹟，遂因之擴大焉。

(二) 發現新航路之經過 世界文明之發生，可分爲三大時期；其一爲河流時代之文明，皆起於大河流域，如中國之黃河長江，印度之恆河，埃及之尼羅河，美索不達米亞之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底河，其在上古時代，僅發生其單獨之文明。其二爲內海時代之文明，以地中海爲中心，其先航之

者，厥爲腓尼基人。是時代中，各地商旅，皆由河旁遷至海岸。地中海沿岸如西頓 Tylos 推羅 Jylos 迦太基諸都市，希臘 羅馬 雅典諸地域，皆當時重要商埠也。各國商務皆集於地中海，故中古世紀之交通文明，以地中海爲歸宿。其三爲大洋時代之文明，即以世界交通爲中心，茫茫大洋，乃爲發達世界商業傳播世界文化之利器，而瀕海諸國，爭爲先登。當此時也，歐洲有五大國相繼而起，即葡西 荷法 英是也。其勢力範圍所及，東西半球，莫不有其殖民地。因殖民地之擴張，發生商業之競爭，結果釀成世界之大戰，而全人類受其影響焉。一言以蔽之曰，受發現新航路之賜。新航路之探試，有環繞非洲者，有一直向西而行者，自美洲發現後，則有環繞美洲之南北兩端者，甚至有環繞歐洲北岸者。茲述其航路發現經過之情形如次：

(一)葡萄牙大西洋羣島之發現 當是時，瀕海諸國，爭相獎勵探險，而首先熱中於航海發現之事業者，爲葡萄牙人。葡萄牙起於中古，在西班牙諸國中最強大之加斯德勒屬地也。宋哲宗紹聖二年，（西元一〇九五）加斯德勒將軍顯理 Henry 爲葡萄牙伯。宋徽宗政和二年，（西元一一二一年）自立爲王，取今之阿坡多 Oporto 據之，是爲葡萄牙伯國之祖。宋高宗紹興十七年，（西元一一四七年）亞魯蘇一世 Alfonso I. 取立士本、Liobon 爲首都，旋南侵，及約翰一世 John I. 時，勢頓振，王子顯理受命阿非利亞，於明成祖永樂十三年，（西元一四一五年）率兵登摩羅北岸，攻回回教徒，陷其堅城蘇丹，Suhah 略取附近土地而歸，是爲基督教徒征服回教徒摩爾人之



始。當時伊孛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顯理善之，於是決意探險，築天文台於亞爾干沙，Algerve（或曰薩給勒斯）招集天文學家及精航海術者，研究迴航阿非利加達東印度之航路。其後發現大西洋之伯爾多三達島，Port Santo，亞索利羣島，Azores，加拿力羣島，Canary，遂請羅馬法王亞歷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處分發現地。而法王命為發現者所有，且宣言嗣後有發現者，均得享此權利。故顯理善竭力從事於此。惜其達東印度之志未成而歿，時代宗景泰七年（西元一四六三年）也。然葡萄牙聲名洋，已溢世界矣。

(2) 東印度新航路之發現 自顯理善歿後，冒險航海之風，頓然衰落，至約翰二世，John II，（西元一四八一—一四九五）復獎勵之。明憲宗成化二十年，（西元一四八四年）途有葡萄牙船航於赤道南千五百英里，開墾殖民地於格尼亞 Guinea 海岸。越三年，巴多羅繆太士 Bartholomew Diaz 始達阿非利加南端。其時寒冬凜烈，風怒濤吼，餓餓陸峯，峙立於亂雲之中，光景極其慘澹，有不可一日居也。期陽和再至，遂轉托北歸，名此地曰大浪山。Cabo Tormentoso, Cape of Storm, 約翰二世得報甚喜，更名曰喜望峯。Cabo Da Boa Esperanza, Cape of Good Hope, 蓋謂副其發現印度航路之望也。至明孝宗弘治十年（西元一四九七年）華斯哥德嗎馬 Vasco Da Gama 航海至東印度，其行程最先泊於阿回教徒都市莫三鼻給及印度人之貿易地墨林達，僱熟諳印度航路者美勳磨甲為舵手。計自本國解纜，凡十一閱月，始踰印度洋達加爾各答，Calicut, 由通達葡語之突

厄斯人介謁國王撒母冷，王禮遇甚渥。其客居之同僚，恐妨害自己商業，譖之，幸噶馬所呈葡王國書係阿拉伯文字，故王詳讀知其意，許其通商。由是噶馬滯在馬拉巴爾海岸，歷六月之後，積藏珍寶以歸。於弘治十二年，（西元一四九九）至立士本，復王命，呈加爾各答王復書，略謂：「陛下遣重臣華斯哥德、噶馬辱臨敝國，不勝欣喜，敝國富寶石胡椒肉桂生薑丁香香料等物，願與貴國金銀珊瑚猩猩緋等交易」云。

(e) 亞美利加之發現 發現亞美利加者，為意大利熱那亞 Carota 人基利多法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西元一四九〇——一五六〇）哥倫布少壯時，從事航海，因讀馬哥博羅東方見聞錄，奮然起航遊東洋之心，又翻譯獨列米之地理書，深信地為球形，若過西航，必達東印度，且其航路較繞阿非利加尤捷。欲自試之，說葡王約翰三世，不納，又奉書英王顯理七世，却之；遂去至西班牙，而女王以薩伯拉 Isabella 納其言。弘治五年，（西元一四九二年八月）命率艦三艘，水夫百二十人，自巴路港發出，西南進航，達西印度 索薩瓦多島，San Salvador 又南進古巴 Cuba 海地 Huay 諸島，而哥倫布以為抵印度，尚未知為新陸地。後有至東印度者，乃名此地為西印度諸島，世稱新大陸土人為亞美利加印度人 American Indians 者以此也。哥倫布西航凡四次，所發現新地不少。當其歸自西印度之初也，諸國競爭獎勵探險新大陸，威尼斯人約翰加波的及其子色巴斯噠加波的 Sebastian Cabot 奉命北航出東洋，弘治十一年，（西元一四九八年）抵北美東岸，由拉布

## 世界新航路之發現

### 八 中央政治學校印

辣達 Rabrador 之北至今合衆國大西洋沿岸。是年，哥倫布第三次航海，進達南美北端，即阿勒諾哥 Orinoco 河口也。於是有佛稜斯 Florence 人名亞美利孤伯士布 Amerigo Vesputi 者，自弘治十二年至十八年（西元一四九九—一五〇五）間，奉西班牙及葡萄牙王命，四次渡航新大陸，特赴南美東岸探險，考求地理，記錄風土，裂圖而歸，後人誤以爲發現者，即以其名名之，故新大陸稱爲亞美利加。自發現新大陸及東印度航路，不獨使冒險事業益奮起，即歐洲社會所受影響亦極大，一切事物，皆爲之變動焉。

(4) 最初之周航地球 自發現新大陸後，探險事業益發達，遂促起世界周航。明武宗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葡萄牙人麥哲倫 Magellan 仕西班牙，以西航達東印度，請於西班牙國王沙爾一世。Charles I.（後德意志帝沙爾五世）王許之，發航海費，裝船五艘，水夫二百三十人，命麥哲倫率之。由本國解纜經馬克探 Madaira 島，沿巴西海岸而下，以十月二十八日（西歷）入今之麥哲倫海峽，（因發現者之名而稱之）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大西洋，茫茫無際。轉西北航行三月餘，天氣清淑，風波靜穩；因名之曰太平洋。弘治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發現拉的羅尼羣島，（後名菲律賓羣島）由烟根礁老島北岸抵西武島，助西武島酋與馬克丹島戰，中毒失死，部下將校多被殺，而殘兵遂經東印度諸島間，遠喜望峯而還，時一五二二年，（明世宗嘉靖元年）九月六日也。周航世界自此始。自是地爲球形，得以事實證明之，一破從來天文地理學之謬誤，有功於鐵

世學術思想界不淺也。

(5) 葡萄牙人之東航 葡萄牙人追航阿非利加而達東印度也，威尼斯人甚驚愕，唆撒拉人共妨害之，又煽動印度土侯，使之拒絕不准入境，葡萄牙以兵力壓服之，自是商業漸次擴張。弘治十八年，(西元一五〇五)始置印度總督，以剛勇細心之亞爾墨太 Almada 任之。率船二十三艘，兵千五百人，於正德二年，(西元一五〇七年)至印度，當貿易拓殖之任，築城於臥亞附近之安結特巴島，與土著諸侯大同盟軍及回教徒兵戰勝之。未幾，亞伯勒基 Albuquerque 代其任，正德三年，(西元一五〇八年)率船十三艘，兵千三百人，降波斯灣威摩智島，奪回回教徒根據地。其島土地磽确，乏水，常貯雨以供飲用，然地當東西衝要，阿非利加阿拉伯印度各地貨物，皆磨集於此，故為東洋第一貿易場。極其殷富華美。每年分二期為市，一月至四月，為一期；八月至十一月，為一期；商賈輻輳，繁盛無比。而街衢壯麗，極眩人目。正德五年，(西元一五〇九年)亞伯勒基再至印度，征服加爾各答，取臥亞，雖旋為所奪歸，終復占有，以為東印度領土首府，而貿易益臻隆盛，遂稱為東洋之威尼斯。翌年，亞伯勒基更東略麻喇甲，與暹羅自古交通，取馬來羣島，購香料藥品，輸出西洋。正德十年，(西元一五一五年)征服波斯灣紅海地方，築堅砦於威摩智島，攝服波斯人。葡萄牙自通東洋航路，貿易極盛，立士不港百貨皆萃，無遐邇商賈，皆奔走其市，當時世界商業之中樞，由威尼斯而移於立士本矣。

(6) 西班牙人之西航 西班牙人之西征，一爲墨西哥，Mexico 一爲秘魯。Pear 征服墨西哥 爲西班牙領土者，黑南朵哥爾的 Fernando Cortes 之功也。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年) 哥爾 的率遠行隊進軍蘇提各，Santiago 翌年，入墨西哥。墨西哥 在北美西南境，由部落建國，城邑宮殿皆備。哥爾 的以步兵六百，騎兵十六，弩手三十二，小礮十三門，臨之，伺隙入首府。其時墨西哥國王蒙的蘇馬 Montezuma 迷信宗教，且見火器騎兵，驚愕失措，不戰而降。明世宗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 更得新地加利佛尼亞，西班牙王 遂改墨西哥 爲諾物西班牙，Nova Hispania 卽新西班牙國之義也。又西班牙人 有法郎士斯比拉羅 Francisco Pizarro 者，聞南亞美利加 有黃金國，欲取之，以告王，王命往攻之。嘉靖十年，(西元一五三二年) 率冒險隊由巴拿馬 Panama 入秘魯，陷之。捕國王，終殺之。嘉靖十四年，開利馬市。十七年，發殺隊長亞馬哥羅，而比撒羅 駐秘魯，以國內不治獲罪。二十七年，(西元一五四八年) 秘魯 遂歸西班牙王 直轄云。

綜上所述，新航路之發現，爲西葡二國之事業，故其海外殖民地亦最多，幾有平分兩半球之形勢，荷美英諸國，嗟乎後矣。論者謂：「近世初年事業中之最有影響於人民思想者，莫過於地理上之探險及發見。一四九二年 Columbus 之發見美洲，卽其一端。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 Vasco da Gama 環繞非洲而達印度，攜南洋羣島之香料以歸。自一五〇二年第二次航行以後，Venice 之商業，遂爲Lisbon 所奪。其他地中海中諸城之專恃陸地商業爲事者，無不因之一蹶而不振。商業中心，遂

自地中海而移入大西洋。」(阿譯近世歐洲史)良有以也。自新航路發現周游世界後，其所發生影響，蓋非一端；其一，擴張學問範圍，於地理學博物學，特開生面。其二，南美金銀出產，致西班牙富裕，沙爾一世，腓立波二世，因之得揚威世界。其三，商業工藝，日益繁盛，通貨市價，因採掘金銀，非常低落。其四，開基督教與歐洲科學文明傳播世界之端。其五，歐洲列國形勢，大生變化，因殖民地之領有，而海權之價值為之增加云。

常明簡之際，中國歷史上漸開一振古未有之變局，即中西諸國國際貿易之開始是也。前此千餘年間，歐亞兩大陸，未嘗無一二貿易之事實，如當古代希臘羅馬之時，國際貿易之開始

歐亞通商，已為歷史上之一特色，但後因蠻人之侵略，Barbarian Invasions 歐亞二教徒之衝突而中斷。自十字軍東征，意大利城市，以所佔地位之便宜，運輸之職役，食物之備辦，皆由彼所為，而大獲通商之利益，以威尼斯為尤甚。十字軍東征之結果，使歐洲之香客及冒險家居留小亞細亞及巴勒斯坦 Palestine 之時，慣習東方物產之滋味；及其歸也，傳告以東方之富饒繁華，否則或攜有珍寶，以匿起鄉人之奇異。當是時，歐洲之資財進增，而性好裝飾之富人又不少，意大利輸入之東方商品，無消路滯塞之患。此種情形，於東西貿易，似呈顯著之進步，然僅局於意大利諸城，而得之於中國者，又復出於間接，未足以云國際上之貿易也。雖元代有威尼斯商尼哥博羅 Marco Polo 父子，同游東方，而馬哥博羅 Marco Polo 留仕元室，淹居中國者，前後且二十餘

舉，然此亦不過爲艱苦卓絕之旅行家，曠代一至，於國際上本無甚關係，未得計近世中西國際貿易之起源也。中西交通之繁盛，實在印度新航路發現以後，而發現此路者爲葡萄牙政府之力，故與中國貿易，亦以葡人爲捷足先登焉。

(一)各國在華貿易之概況 自哥倫布發現亞美利加，華斯哥德馬繞阿非利加達印度以來，歐洲列國，盛開海外航路，貿易殖民，互相競爭，以尋求其新財源。葡萄牙及西班牙人，是其創始者，故十五世紀通商貿易，頗極一時之盛。及十六世紀英法荷三國獎勵海外事業，而葡西兩國，漸次衰微。然諸國對於東西兩半球之處置，頗異其趨，蓋以東洋諸國爲舊世界，而亞美利加爲新世界。當歐人東來時，中國印度日本既經開明，終知非數千冒險隊所能征服，且以農產製作，均甚豐富，惟驚互市，以獲利益，絕不肯勞民傷財，輕啓兵戎也。至亞美利加則純爲未開化之地，除小農產物及獸皮外，別無他產，而工業製作品，亦甚缺乏，欲獲大利，非征服土人，占領其地，開墾採掘，不得爲功；且其土著知識極低，軍備不足，不難以數千探險隊征服之。故歐人對於新世界之政策，重在拓殖；與對於舊世界之但求通商政策，迥不相同也。即同在東方，亦復有異，常以武裝商船隊 Marchant Fleet 擴張貿易，藏其武器於商品之後，有不能和平貿易者，即起而逞暴行，肆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而運輸物品至中國與日本，知兵力不足感，即以甘言誘之，賂奇物以謀通商。西人之用心，可謂曲折矣。茲述各國在華貿易之概況如次：

(1) 葡萄牙人之東來及澳門之租借 自馬發現印度航路以後，葡王以馬努利一世東略之志益銳，明弘治正德間，遂縣臥亞，Gon 略麻刺加，Manaca 設印度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之務，置僧正以綜理陳洋布教之事，勢力及於蘇門答臘爪哇諸島。自麻刺加占領（在正德六年，西元一五一一年）後五年，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 Rafael Perestrelo 遂附帆船入中國，是為歐洲揭國旗船入中國之始。時明武宗正德十一年（西元一五一六年）也。其翌年印督亞伯勒基復遣使臣比勒拉 Perelra 至中國，求與明廷締約，遣臥亞市長斐迪南安刺德 Ferdinand Andrade 測量中國港灣。兩人至廣東，諸事馴良，地方官頗歡迎之。使停泊上川島，Shengelan 即歐人所謂聖約翰島 St. John's Island 者也。明年，斐迪南弟西蒙 Simon Andrade 者踵至，有暴行，大為吏民所惡。先是明武宗聞比勒拉之至，使留廣東待命；及西蒙事作，遂遣吏鞠之，坐以開讎，下諸獄。正德十六年，（西元一五二二年）遂下令放逐葡人於境外。未幾令弛，葡人來者益衆。嘉靖中，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三，即上川電白 Lambao 澳門是也。十餘年間，電白貿易，為諸港之冠，葡商寄居者，常達五六百人，及澳門與盤，電白始漸衰。當時沿海諸省，亦多有葡人足跡，而寧波泉州等處，尤為葡商出入地。居寧波之葡商，或結黨四出，誘掠婦孺，居民大憤，爭起復讎，於嘉靖二十四年，（西元一五四五年）屠殺教徒萬有二千，焚葡船三十七艘。而泉州之葡人，於嘉靖二十八年（西元一五四九年）為吏民所逐。於是澳門獨為葡人極東貿易之要港。



澳門一埠，以地理上之便利，對外商務，最爲發達。凡船隻進口時，領港及伙夫人等，皆就此處雇請；船隻開往何處，其方針亦由此間決定。又年節之終，由廣東商館歸來之外人，亦皆聚居於此，因之澳門外僑頗盛。據廢斯中國國際關係論稱在十九世紀初葉調查所得，除教士軍人外，外人之居寄於此者，已有四五千人之多。至澳門互市之起源，蓋在明世宗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是年有都指揮黃慶者，得葡人巨賄，爲請於上官，始以濠境（即澳門）爲通商之地，年課地租二萬金。二十二年，（西元一五五三年）葡船有遭風濤之害者，以貢品殺水爲辭，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隱之，自是展境益闊。三十六年，（西元一五五七年）葡政府公然以澳門爲殖民地，設官吏治理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至明神宗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明廷於澳門附近築牆，爲區畫，置吏守之，不啻默認界外爲葡人屬地矣。（西史或言嘉靖時澳門故爲海寇窟，地方官畏賊入之力討滅之，故以其地割與歐人爲酬功之具。此係遁詞，不足信。）葡人既得澳門爲根據地，頗思攫爲已有，在嘉靖末年間，臥亞總督會派大使於明，途中爲麻刺加總督所阻，未果行。清聖祖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復派第四次大使，此行爲對於澳門通商之阻礙，特行提議，請清政府特下命令，但無結果而返。僑居澳門之葡人，先乃行減少租金運動，由萬曆年間之年納租金一千兩而減至六百兩，至清高宗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後，更減爲五百兩，數目雖少，猶照納弗渝。及太平軍興，清政府無暇及葡人納租之事，葡人亦即停納，我國無可如何，遂默認之。至清德宗光緒十三年，

(西元一八八七年) 萬由中葡兩國在葡都訂預立節略，乃確認澳門為葡屬，正式割讓焉。

(2) 西班牙人之東來與菲律賓之經營 方葡人開闢印度航路，壟斷東洋貿易之全權，同時西班牙政府亦發現亞美利加大陸，取墨西哥為殖民地，壹意西進，以求達其世界通航之目的。正德十四

年，(西元一五一九年) 當西班牙王加羅一世時，其臣麥哲倫 Magellan (亦作墨加臘 Magalhães) 始率艦隊自大西洋出亞美利加南端，進達太平洋，凡航行三十三月之久，而至馬來半島之布魯，

Cepu 是為歐美至東亞西南航路開通之始，即亦周游世界之始。麥氏旋為土著所殺，其徒衆以嘉靖元年(西元一五五二年) 越印度洋而歸，於是加羅一世以太子腓立波之名，名所至羣島曰菲律賓。

(原名拉的羅尼羣島) 參加羅之世，西班牙艦隊至菲律賓者三，然僅得出入其地而已，未暇占領也。及嘉靖三十五年，(西元一五九六年) 腓立波二世立，益經營四方，運其遠略，欲得之以為東洋貿易

根據地，遂勸阿斯比 Ascarp 略取呂宋島，明穆宗隆慶五年，(西元一五七一年) 開馬尼拉 Manila 為羣島首府，因腓立波之名，乃改拉的羅尼羣島為菲律賓羣島，遂與葡人相馳騁於亞東海上矣。

是時中國商人往來南洋者，獲利甚巨，沿海慷慨之民，或以武力恣其暴取。及西班牙人至，菲律賓海陸間，遂為兩國國民之戰場。明之季世，中國國民有以一私人之力，與歐洲強國為敵者，後

則鄭成功之與荷蘭，而前則李馬奔之與西班牙是也。李馬奔者，泉州人，數出沒遠近，從事劫奪。會

海上帆船來自馬尼拉者，馬奔即以捕虜為導，率帆船武裝者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

五百，進攻菲律賓。萬曆二年，（西元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西歷）艦隊達馬尼拉灣，馬奔使部將日本人 莊公 Ueno 者將兵六百人先入。時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死幾二百人，莊公以殘兵薄馬尼拉城外，進登西班牙副將，西軍走保桑的亞哥，Santiago 會援軍一隊至，莊公以為大軍也，稍稍引退，西軍乘勢追擊，血戰亘數時，莊公收敗卒，退合李馬奔之本營。時勒甲斯比已死，其孫溫薩爾塞特方經略呂宋（即菲律賓）北部，及中國兵追馬尼拉，急還謀防禦之策。十二月三日（西歷）兩軍戰備已具，馬奔集部將下進擊之令。莊公引兵千五百人登岸，縱火市街，圍其堡壘，而艦隊自港外發砲助威，莊公遂以所部入城，西軍殊死戰，莊公陣歿，馬奔復發兵五百繼之，終無功而退。於是馬奔奔餘收衆，航呂宋島兩岸，數日至亞格諾 Aguero 河口，降服土人，得河上四里地，築城居焉。溫薩爾塞特聞之，復大舉來薄，馬奔知不敵，乃留兵城中，牽制敵軍，而乘間出海遁。其留者走匿深山間，至今菲律賓有伊哥羅德支那人 Igorotahinese 者，其苗裔焉。

方馬奔之據亞格諾河口也，暹羅總督聞其勢盛，發艦偵探之。西班牙人聞中國艦隊之至，欲乘機與訂通商條約，乃遣使者至馬尼拉，謁其知事。使者言：「通商事當就督臣議之。請俟艦隊歸國之際，簡信使與俱。」於是知事以僧侶馬丁拉達等為使齎書翰賈物，附閩艦內渡，求締商約。是為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時萬曆三年（西元一五七五年）也。萬曆八年，（西元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腓立被二世，復遣馬丁伊格奈條 Martin Ignatius 來申前請，而先後並為葡人所間，不得要領。然中國

商船來往菲律賓自若，故馬尼拉遂爲兩國之市場。先是西班牙政府之得菲律賓也，以之爲墨西哥殖民地之附庸，凡菲律賓行政補助費，及商品代價，悉取諸墨西哥，歲額二百五十萬元，以故墨西哥銀幣充溢馬尼拉，復經南洋商人之手，以輸諸中國；此墨西哥洋通行內地之由來也。

(3) 荷蘭人之經營南洋及其來華 自明正嘉以來，東洋商利，殆爲葡萄牙及西班牙人所獨擅，已如上述。葡西之經營拓殖，專以暴力制勝，及拓地既廣，國力不足以維繫之，故不久中衰。且西葡兩人通商貿易外，又宣布基督教於東洋諸國，其布教宗旨，或謂在先服人心，後佔國土。基督教之勢漸盛，其信教徒對於他教徒，又恆驕傲無禮，令人嫌忌。適其時荷蘭英吉利人，俱思東洋貿易，故荷英兩國，代葡西而興。荷蘭本西班牙領土，以宗教紛爭之故，於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脫西班牙政府之羈絆，宣告獨立。方葡萄牙商業盛時，其都會立士本爲東洋百貨所萃，荷蘭英吉利諸國商人，率就其地爲稗販之業。然自萬曆八年西班牙王腓立波兼襲荷蘭國王統以來，有轄治比勒尼全半島之權，以荷蘭人爲其叛民故，務有以困之，遂於萬曆十九年（西元一五九一年）下令禁止荷蘭人出入立士本。

荷人既失稗販之利，勢不得不自開商路，直接與東方諸國貿易。而是時林斯哥敦 Jan Hinzen Van Elnskoten 好德曼 Cornelius Houman 之徒，並以游歷外國，習識海程，爲全國提倡。萬曆二十三年，（西元一五九三年）亞薩斯德登諸商，始創一私立東印度公司，從事探險。好德曼遂以

是年回航，向非經蘇門答臘，至爪哇西岸，巡覽而歸。自是荷船東渡者不絕。至萬曆三十年，（西元一六〇二年）東印度公司得政府允許，有於殖民地置兵除吏，及與所在國君主宣戰媾和之權，遂自蘇門答臘爪哇麻刺加諸島，逐葡人而有之。萬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日本德川幕府亦許其通商。萬曆四十七年，（西元一六一九年）建巴達維亞 Batavia 政府於爪哇，Jora 以爲東洋貿易之中心。於是西自印度之馬拉巴海岸，東至日本之長崎，其商港相接，海上權力，極盛一時，勢凌葡西二國上矣。

荷蘭既席捲馬來羣島，所至排斥他國，恣其獨占。明熹宗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以繼隊十七，攻取澳門，葡人得中國兵之援助，故得保其所有權。荷人不得志於澳門，遂轉據澎湖，又移於台灣，經營安平亦欲諸城，以實施於南洋者，試行其地，以伺利便。時清政府代興，舊教牧師有馬爾底尼者，自中國入巴達維亞，盛道新政府之開通。荷蘭人以廣東交涉之途，爲葡商所遮，苦不得聞；及聞牧師言，遂欲遣使北京，與清政府爲直接之談判。清世祖順治十三年，（西元一六五六年）荷使哥頁 Coyer 及開澤 Kayzer 二人，始自爪哇抵北京，覲見清世祖，以互市爲請。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他所請皆不得行。其後台灣爲鄭成功所奪，福建沿海，連年被其侵略，荷人數欲報復不成，乃遣艦隊助清軍復廈門鄭氏之根據，以洩餘憤。而荷人又挾功求報酬，於清聖祖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使臣阿倫 Van Hoorn 復以巴達維亞總督之命，議約北京，竟

略無所得而返。然荷人對於中國，始終持溫和之態度。自明時遣使北京，貢呈方物，即於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冀以得中國歡心。其後雖以廈門助清之功，而貿易權利之獲得，亦無可觀者，僅得與朝鮮琉球安南爲伍，備於朝貢國之列而已。

(4) 虎門事件與中英貿易之起源 英人之從事於東洋探險，殆與荷蘭人同時，惟荷人所經營者，以馬來西亞羣島爲主；而英人所注意者，則在印度。萬曆七年，(西元一五七九年)托馬斯士德芬 Thomas Stephens 者，始至印度，英人得自其通信中知商況之梗概，並取之志由是生。方荷蘭之獨立也，英女王伊利薩伯 Elizabeth 以宗教上之關係，爲之後援，故英與西班牙交惡。萬曆十六年，(西元一五八八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爲英軍所滅，英人於海上之威望，坐是驟增。而是時西葡合併，葡人之東洋商利，爲西班牙財賦所從出，故英人欲藉戰勝之勢，進覆其根據。會荷蘭暴興，南洋貿易，爲其所持，其出品之行售歐洲者，價騰貴至倍蓰，英人益不平。萬曆二十七年，(西元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集議組織東印度公司，與荷蘭競爭。至翌年成立之頃，其資本金僅七萬鎊而已，而以累次遠航之結果，得於爪哇及印度沿岸行其貿易，贏獲日富。顧其在爪哇等地者，始終爲荷人所排斥，不能得志；獨於印度大陸，所在奏功，其勢力遠出於他國之上。

中英之互市，自明思宗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虎門之役始。先是，萬曆二十四年，(西元一五九六年)英女王伊利薩伯遣使節，奉書明廷，然舟行遇難，其事遂寢。明光宗泰昌元年

，(西元一六一〇年)復有英船名 *Unicorn* 者，由爪哇順道泊澳門，毀破，由華人售以二船，方克成行，是爲英船初次來中國之始。初英人創設東印度公司於倫敦，航海至蘇門答臘爪哇麻刺加諸島，自是漸與荷葡相頡頏，多關商埠於南洋羣島，及大陸沿岸印度暹羅之地，又至日本平戶營商。至崇禎八年，(西元一六三五年)復抵中國澳門，乞互市，粵東官吏已許之，以葡人議，復中變，後英人以經略印度之故，與葡人相衝突，戰爭連年不絕。於是臥亞總督以屢敗之餘，與英人締休戰條約，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崇禎十年，英人威代爾 *Rowley* 者，率艦隊至澳門，攜臥亞總督書，謁其知事，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思與粵東大吏相交涉，而葡人復讒構其間。當英船之至虎門也，守者遽發礮擊之，激戰數時之後，礮台遂陷，其終局，英人以所得戰利品，還付中國，而中國亦允英人通商。然未幾鼎革之亂起，海內騷動，故外國貿易，爲之中輟。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東印度公司遣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還，會鄭經在台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及廈門爲出入地。然台灣新開，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不久旋廢，而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七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然以清政府干涉之故，事卒不成，惟其商船得以時間至而已。康熙三十九年，(西元一六九〇年)開加爾各答府於恆河口，是府流域沃野，商賈輻輳，印度貿易，至是益臻繁盛。故英人在中國數十年，商業無起色，即在日本貿易，亦爲荷人所妨，不得大盛，惟於印度，勢漸增長，陵諸國上。

(b) 法蘭西東洋貿易及其東印度公司 自葡西濟英外，又有法蘭西國，亦於其時在東洋貿易。法國與中國之關係，遠在南宋理宗寶祐元年，（西元一二五三年）其時法王路易九世，曾遣僧侶至中國報聘，是為中法接觸之始。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蒙古亦致書法王，兩國國交，自此漸密。惟其貿易關係，則在清初。法人於萬曆二十八年（西元一六〇〇年）頃，始通商印度，組織公司，專營東洋商業。至萬曆三十二年，（西元一六〇四年）顯理四世給特許狀，（如中國牙帖之類）是為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之起源，嗣後商務大盛。至康熙十三年，（西元一六七四年）得孟的錫利 Pondi Chery 東洋貿易中樞，遂克與荷蘭英吉利等，相角逐於太平洋上矣。至於中法之通商，據英人莫爾斯 H. B. Morse 所說，實始於清世宗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八年）氏之言曰：「中法第一次接觸，舍宗教事業而外，為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路易十四致書於清聖祖之事。至第一次商業上之嘗試，則在一七二八年，地在廣東，但係私人之冒險。至一八〇二年，（清仁宗嘉慶七年）法國國旗，始再見於廣東，又遭英人貿易競爭之打擊，直至一八二九年，（清宣宗道光九年）法國之商業，乃稍稍起色云。」（莫氏中朝制度考）法之東洋貿易，雖較諸國為後，然其與中國直接貿易，實自顯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〇年）始。當時有法國商船至粵，經營印度及中國貿易。至康熙三十七年（西元一六九六年）廣州遂有法國公司 Compagnie de Chine 之設立。及雍正六年，（西元一七二八年）商館即正式成立。至法國領事之設立，據羅斯東印度公司貿易史所稱，殆始於乾隆四十四



年，(西元一七七九年)但當時中國政府，尙未承認，故亦不足輕重。

(8) 其他諸國對於東洋貿易之態度 明清之際，中西國際貿易，要不出上列諸國，爲其主要分子；其餘如意大利、瑞典、德意志、美利堅諸國，(俄以陸路通商關係，不受諸國影響，另詳)在此時期中，亦與中國有通商關係。惟彼等通商貿易關係，極爲和平，蓋多由於傳教，非若葡、西、英、荷諸國之志在殖民與牟利也。職是之故，其地位遠不及上述諸國之隆盛，而其關係亦不若上列諸國之密切也。

意大利與中國，以文化上之關係爲多，嘗於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遣使貢獻方物，但未及通商事。瑞典之初通中國，據摩斯所稱，其在廣東之東印度公司，且遠肇於明熹宗天啓七年。(西元一六二七年)蓋彼等之來華，多係乘他國之船舶而至者也。德國與中國之往來，最早尙在利瑪竇來華時，至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德國斐列大帝設立亞洲貿易公司，並遣二船至粵，是爲中德正式貿易之始。惟其在商業勢力，直至普法戰爭以後，十八世紀之末，始漸臻隆盛焉。中美貿易關係，初爲間接的，其後始屬直接。蓋美國在共和國尙未成立之時，中國之茶，多由英商東印度公司輸入於美，年頗不貲。其獨立戰爭之起，卽爲華茶納稅之故。至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有美船名「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者，載運大批人參等貨，由美初至廣東，以購茶絲，遂開中美直接貿易之源。其後美船來者，相繼不絕，美政府且以蕭氏 Shaw 爲廣東領事，專管

貿易事務。中美貿易，因之更見發達矣。

(二)中國對於各國貿易之態度 近世最初開中西國際貿易之風者，以葡萄牙人為鼻祖，已如上述。然當通商之初，極費周折。列國因近代殖民政策發展之結果，均集注目於東亞，或遣使節，或遣送商船隊，均要求與中國開始通商，而中國政府對此，固持鎖國攘夷政策，加以拒絕，將對外貿易，限於廣東一省，實為無條約通商之時代。葡人於正德十一年初至廣東，要求貿易，頗受中國政府之優待，得暫在東海岸之寧波泉州漳州經營盛大之貿易；惟以掠奪橫斂之故，致受地方官吏迫害，被逐出境。嘉靖三十六年（西元一五五六年）以後，僅以澳門為根據地，保持餘勢而已。爾後葡國雖曾三派使節至京，亦僅交換禮物而止。西班牙人之東渡，在占領菲律賓之後，較遲葡萄牙人者約五十年。萬曆三年，（西元一五七五年）始遣使來粵，要求通商，拒不許。其後該國與中國之貿易，雖由福建沿岸之華人而行，而馬尼拉拉薩僑受虐之事，徒增華人對歐人之惡感而已。其次荷蘭於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亦曾從事於廣東貿易，因葡人之反對，未遂。尋轉至東方，暫占台灣，又為鄭成功所逐，故荷蘭前後雖曾三派使節進京，其實不過朝貢中國，叩頭而已，國交固未成立也。英人東來，至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其東印度公司在南海岸方面，受葡人妨害，不能如意。開始通商；在東海岸方面，雖得與鄭成功之世結定關稅協定，然至清政府獲得台灣之際，貿易中斷；遂復折而至粵。至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始許其設立代理公司。Dutch 乾隆五十八年

(西元一七九三年)及嘉慶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一六年)兩次遣使要求諸條均被拒絕；其結果僅比爾荷兩國使節略受優良之待遇而止，仍未達國交通商上之目的也。此外法美瑞典丹麥普魯士奧大利秘魯墨西哥等國商人，雖隨英國之後，在粵設立代理商，然均未派國使，亦未要求開始國交。(歐洲商人之由海路來華者皆在中國南部，至於俄人之要求通商者，則由北方之陸路而來。俄國自明穆宗隆慶五年(西元一五六七年)後，曾數派使節至京，中國政府因俄國與他國不同，中俄國境交涉，常起爭端，不能漠視；且俄人性質，與亞洲人相似，故中俄兩國，易於諒解，遂得於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締結尼布楚條約，中西正式締結之國際條約自此始。迄後於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復與俄國續訂恰克圖條約，開恰克圖尼布楚兩地為商埠，始協定國境貿易無稅。各國前後亘三世紀之久要求於中國而失敗者，俄國竟得成功，直可謂無條約時代之一變例。)此種情形，直至道光時代鴉片戰爭以前，未有變更其方針焉。

(一)中國政府採取閉關政策之論調 各國既再三要求通商者此，而中國政府乃固不許如故，乾隆二十二年以後，竟完全封鎖門戶，禁止對外通商，僅許於廣東澳門兩地為限制的貿易場而已。此種政策，究根據何種理由，殊難解索。昔在唐宋元明時代，對於四鄰諸邦之貿易，從未加以束縛，清政府對於歐美商人採取嚴密閉關政策者，溯厥原因，蓋非一端。日人高柳松一郎著中國關稅制度論，謂其間有三種理由；第一為政治上的理由，第二為經濟上的理由，第三為社會上的理由是也。

(a) 理治上的理由 歐美各國艦隊之來華，係在十七世紀中葉，並值明清易朝之際。滿清向僻處於東北陲，急於謀國內之承平，當然不願於沿海地方惹起對外之交涉。且向與中國交通者，皆爲弱小鄰邦之商人，或爲溫良之耶教徒，並無足畏。至於新來蠻夷，類皆紅毛白皙，軀幹強大，性質凶猛，又多攜有精銳武器之軍艦，實不易與。中國官吏雖倨傲自大，不曉世界大勢，而對於此類藉口通商而實有侵略野心之人，則固易於窺破也。況當時亦曾得諸傳聞，知印度爪哇菲律賓等地，已皆爲彼等所征服矣。（見康熙時代大員藍玉林論南洋事宜書）加以馬尼拉地方西班牙人有殺戮華人之事，中國沿岸之葡萄牙荷蘭人又有肆行掠奪之行爲，以及明代以來倭寇又時出沒於近海。綜合觀察，中國爲自衛計，固不如實行閉關主義，以謀國內安寧，保全領土之爲愈也。其次中國政治組織，自古以來，中央與地方權限區劃不明，如對外交涉等新發生之政務，更無人出而負責，此亦可認爲中國所以採取閉關政策之一理由者也。

(b) 經濟上的理由 中國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爲世界各國第一，而物產又極豐富，寒溫熱三帶產物，殆無不具備，世人所以稱中國獨自構成一世界之原因以此故。由經濟上觀之，中國之適宜於自立自給，實非他國所能比擬也。故中國與他國互市之必要，愈見減少，其以國內通商爲滿足，非無故耳。且一般人民生活程度極低，尙無外國商品之必要，故自中國方面觀之，爲應付別國之通商要求計，而限於廣東澳門二港許外人貿易者，並非基於中國自身之必要，實乃中國給與外人之一

種恩惠也。當十九世紀初期，廣東方面每遇與外人發生爭端時，中國官吏之慣技，動輒禁止供給物資，命其停止貿易，無非表示其施恩於人之思想耳。更有一理由，使中國人不願與外國通商者，則畏本國金銀流出海外是也。物物交換，原係彼此有無相通之意，但鴉片之祕密進口，現錢交易，銀塊連年外溢，其結果遂致物價騰貴，小民生活，日益艱難，故中國遂有「外國貿易有害無益」之臆斷也。

(c) 社會上的理由 除以上二種表現於外部之理由外，更有一種使華人排外之內部的根本理由在，即基於中國特殊文化之「保守主義」與基於特殊境遇之「中華主義」是也。此二主義者淵源最古，前者為儒教之尚古思想所養成，後者係由中國以卓越文化稱雄四鄰各小國之關係而生，兩者相合，遂至於視外人為夷狄。然歐洲東部，即與先前之朝貢國不同，彼等要求與中國結平等之交際，實與華人之自尊心以損傷者也。況以蠻夷之人，異族異俗，不欲學習中國文化，反要求宣傳遠反古聖賢教訓之耶教，實有根本破壞二千餘年社會組織之慮。中國官吏其所以上一致對於外人愈增猜嫌疑忌之念者，非無故也。

中國政府對待列國之態度如此，則列國對付之法，將用武力以覺悟其迷夢以謀改良貿易關係乎？或服從中國政府所命令之屈辱條件而甘為有限制之通商乎？抑斷然不與中國通商乎？當時列國所施於印度與南洋土民而成功之武斷殖民政策，既無實行之機會，又不甘放棄對華貿易之權利，不得

已只有服從以待時局之轉移。

(2) 華人對於各國商人之防範 語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我國古人討論民族意識之經驗談也。故對於異族之人，無不主張加以防範，而明清之際對於歐洲諸國人爲尤甚。近世歐人之至東亞者，在十六世紀初葉，均以廣州爲其通商之根據地。自十七世紀後半期起，乃於其地設立通商根據地之「代理公司」，以爲限制。惟自宋元至明，中國沿海各岸，如泉州杭州明州（即寧波）等地，久已陸續開放爲通商口岸，即康熙二十二年，亦復大開海禁，而廣州一港之所以亘一世紀半之久，而成爲惟一對外之商埠，而取得獨占地位者，論者謂其原因蓋由乾隆二十二年（西元一七五七年）上諭，嚴禁他處地方與外國通商之故。其實當時中國人對於外國商人，據其侵略之事實，根本懷疑。葡萄牙人之東來，奪麻刺加等以爲貿易根據地。正德十三年，遣使臣來貢方物請封，詔給其方物之直。十五年，御史邱道隆請責令遠麻刺加疆土，方許朝貢。又御史何廉言：「佛郎機（即葡萄牙）最凶狡，兵械較諸番獨精，前歲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砲聲殷地，留聲者遞制交通，入都者築營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鬪殺傷，南北之禍，殆無紀極。祖宗朝貢有定期，防有常制，故來者不多。近因布政吳廷舉謂缺上貢香物，不問何方，來即取貨，致番舶不絕於海濱，蠻人雜處於州城。禁防既疎，水道益熱，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乞悉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禦，庶一方獲安。」疏下禮部，議如御史言。絕其朝貢。明年七月，又遣土物求市，守臣請抽

身如故事，詔復拒之。嘉靖二年（西元一五二三年）葡人掠浙會之西草灣，官兵追捕，生擒二十四人，斬首三十級，獲其二舟，葡人敗退，得其磯，副使汪鏐進之朝，卽所謂佛郎機者也。初粵東文武月俸多以番貨代，至是貨至者少，有議復許葡人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之，由是葡船幾絕。其後巡撫林富上言：「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則公私皆窘。」因言許葡人互市有利，部議從之。自是葡人得入香山澳爲市，轉至福建，往來不絕。二十六年（西元一五四七年）朱執爲巡撫，嚴禁通番，葡人無所獲利，則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禦却之。二十八年，又犯詔安，官軍迎擊於走馬溪，生擒九十六人，執悉用便宜斬之。怨執者御史陳九德遂劾其專擅，執被逮自殺。自執死，海禁復弛，葡人益縱橫海上，無所顧忌，而在香山澳門者，至築室建城，雄據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爲外府矣。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淳泥諸國通商，俱在廣州設市，船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澳門，葡人與焉。高棟飛蓋，擢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葡人來者益衆，乃於四十四年（西元一五六五年）僞稱麻刺加入貢，已改稱葡都廳家，守臣以聞，部議其僞托却之。嗣後西葡諸國人相繼東漸，羣趨澳門，澳門自是遂爲通逃之藪。萬曆三十五年，（西元一六〇七年）有播揭舉人盧廷蘭計偕入都，上書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洋，當事不能用。其後何士晉督粵，令悉毀澳門城，西人始稍稍有所顧忌。天啓初，荷英諸國商人，出入於澳門，葡人藉戍守爲名，請兵請餉，請

水石以繕垣塘，時徐如珂爲海道副使，昌言於兩府曰：「此衛人嘗我也。」已而海警寂然，而澳垣日築百丈。如珂遣中軍領兵戍澳諭之曰：「垣塘不毀，爾人力少也，吾助若毀，不兩日而蕪除殆盡。」皆相顧喑，自是稍戒心。時倭倭寇方平，有言澳中諸番，實爲導，謂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而粵中大吏謂：「番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給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一倭闖入，無啓釁，無弛防，庶幾相安無患。」部議從之，乃設參將於中路，增兵戍防，名爲備橋，實則兼備兩葡英諸國商人也。

清代明興，海防亦嚴。順治四年，（西元一六四七年）葡人乞通商如故，時粵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鏡澳門，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有歷年，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仍准番船通市。」自時每歲通市不絕，惟禁入省會。荷蘭自明季據台灣，致習土番，招誘華人耕作，築平安赤隊二城以自固。崇禎間，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乃私貿外洋。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復以四船至廣州求市，總督張鏡心力持不可乃去，奸民知事終不可成，不敢復勾引，而臺灣竟爲鄭成功所奪。順治十年，（西元一六五三年）因廣東巡撫請於朝，願備外藩修職貢。十三年，齎表請朝貢，部議五年一貢，詔改八年一貢，以示柔遠。然清初以海疆多事，禁商船出洋互市，施琅等屢以爲言，又荷蘭以助攻台灣，首請通市許之，於是凡自明以來未通中國貿易而操海船



爲生涯者，皆爭趨之，疆臣因請開海禁，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推關四於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甯波府，江蘇之雲臺山。署吏以蔽之。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六月事也。浙海關在甯波，商船出入海港，往返百四十里，中多礁石，每回帆運去，英吉利貨船時往來澳門及廈門，復北泊舟山。（卽定海縣）甯波海關監督屢請移關定海縣，部議未許。康熙三十七年（西元一六九八年）監督張聖詔以定海港澳闊深，水勢平緩，堪容番船，亦通各省貿易，請捐建樹署，移關以便商船，常增稅銀萬餘。詔可，乃於定海城外道頭街西建商館一區，以安置夾板船水梢人等，此英吉利商船來定海之始。然時雖通市，亦不能每歲來華也。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漕政司右通使梁文蔚奏：「查香山縣澳門地方，明季嘉靖間租與紅毛居住，屢年來戶口日增，居心未必善良，不可不嚴加防範，以杜隱憂。今宜設一弁員，在澳門彈壓，凡外洋人往來貿易，不許久留，並不許內地奸民勾通爲匪，則地方安靜，庶不致有意外之虞。」奉旨交兩廣總督孔毓珣詳細訪詢，籌計妥確以聞。毓珣回奏：「臣查其地原有香山協把總一員，帶兵五十名防守，又澳門內早踞十餘里，地名前山寨，設有城池關門，不容西洋人擅入內地，現有都司守備，領兵駐防，四面安設礮臺控制。是原有官兵彈壓，惟嚴飭用心巡查，無庸另議安設矣。惟是康熙五十六年定例禁止南洋不許中國人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近年每從外國買造船隻；駕回貿易。船隻日多，恐致滋事，臣擬查其現有船隻，仍聽貿易，定爲額數，朽壞准修，此後不准添置，以杜其逐年增

多之勢。至外國洋船每年來中國貿易者，俱泊省城黃埔地方，聽粵海關徵稅查貨，並不到澳門海泊。報可。此康熙間中國政府對於外商防範之大要也。

(3) 中國政府對外貿易之手續 中國政府，素以對外通商為無關重要之事，僅委任僻遠官吏辦理之，而力求避免與外國發生直接之關係。但地方官吏，往往以地方或個人之利害為本位，而不顧大局，致釀成全國之禍患。茲述其對外貿易之手續如次：

(a) 粵海關監督 廣 東自唐代即設有市舶司，以掌外國貿易，元明因之。康熙四十一年，(西元一七〇二年)始任命粵海關監督，即外人所謂 Hoppo (案 Hoypo 之語原，有謂即戶部之代表者)，者是也。中國自古凡佔居與外國貿易有關係地位之官吏，致富發財之機會頗多，尤以粵海關監督為全國最優肥之缺。清政府內務部常用滿人任此缺，其收入之一部分，送交宮廷，督撫以下大小官員，均需餘潤，惟不如監督自身收入之多耳。因此之故，凡有願得此缺之人，須對宮中善於運動，並須有巨萬賄賂，然後可。既得此缺之後，若更欲連任，又不得不分肥於各方面。通例任期三年，任期中極易積蓄財，一生受用有餘。即此一事觀之，則廣東貿易時代稅吏之腐敗與商民所受之誅求如何苛酷，亦可推知矣。

(b) 行商制度 行商制度 Co-Hong 蓋起於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年)初為土商之一種私人組織，以定物價，但不久即得政府之承認，後變為政府之機關。此等商人，組織一種公所，同

行之人數，初爲十二人，後爲十三人；壟斷與洋商貿易之權。須由粵海關監督選派，而後始得爲行商。行商不特負有商業上之職務，且負有外交上或政治上之職務，但無實權。苟外商不遵守規則，行商亦無法使之遵守，計惟有斷絕貿易以恐嚇之而已。但如此之恐嚇，往往發生效力，而後日外交亦倣倣之，以免抗地方官吏之苛稅。

(c) 代理公司 行商爲中國方面之代表，而外商則有代理公司，爲之代表。行商爲中國之壟斷機關，而代理公司爲外商之壟斷機關。代理公司十有三，以代表十餘國之商務利益。(十三代理公司之數，與十三行商之數無關) 當時歐洲國家之遠東商業，俱爲東印度公司所經營，而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爲尤著。英國東印度公司受政府之特許，壟斷中英間之商業，欲保存其完全之利益，乃於廣州設立一代理公司，所謂 *Factory* 者是已。代理公司者，代理商之公事房與住宅之謂也。但爲行商之產業，以全部份或一部份租之於外商。外商之在廣東，無行動之自由，其足跡幾僅限於代理公司之內。

(d) 船鈔及雜費 外商往粵貿易，必須寄泊澳門。入港之時，雇一領港人，須付一百五十元；又雇一通譯，須付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元。在此地或至黃埔時，雇一買辦，須付五十元至二百六十元，與以採辦貨食之特權，受種種之剝削，又無權限制之。再至虎門候稅關吏量船，照章納繳船鈔 *Measurement Fees* 方許歸泊黃埔。開始起貨。但其中所經之時間，通常須三月之久，而所用之雜

費，當不在少數進云。此外又有出口貨之關稅，惟此關稅由行商代付，外商納貨價百分之三，於行商公所之後，即已了事。其所納稅額，由行商與海關監督協定，實數幾何，無從推測。

綜之，外商因通商之故，其手續之麻煩而不得自由，頗為失望，所付之船鈔關稅雜費等，甚形繁重，而毫無報酬。浮標燈臺碼頭等航海之設備，全不辦理。及至廣州，不得行至城市，以調查中外貨物之情形，詢問物價之漲落。然在如此通商情形之下，而外商仍能獲極大之利，故葡人欲壟斷遠東之貿易，竭力排斥異己。但英國終以僅僅廣州之貿易，不足擴充其商務，乾嘉間兩次特派大使至北京要求解放通商上之束縛，皆失望而歸，實為鴉片戰爭興起之主因。

明清開華  
僑之海外  
殖民事業

當十六七世紀之交，全歐沿岸諸民族，各以航海業相競爭，以謀殖民通商事業之發展。然當西人興高采烈，眉飛色舞，搜獲新殖民，探險新航路時，我亞東大帝國沿海民族之草莽英雄，已有先西人着鞭，開闢殖民地於南洋羣島者。論者謂：「明代之東西交通，約分為兩時期；明之初年，國力充盈，屢遣使臣經略南洋，一時馬來半島南洋羣島諸國皆來入貢，是為東方西漸時代。及明晚年，國勢衰微，無力對外，西洋諸國，新發現好望角，西葡荷英接踵東下，經略殖民地與通商埠，於是印度中國日本及南洋羣島，無一不有西人足跡，是為西方東漸時代。」（新著東洋史）其實鄭和在南洋之聲威，至明季而不衰，史稱至宣德初元，乘交趾，中國兵威雖稍訕，遠夷朝貢多不至；而南洋之交通如故，奉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誇示外番。其遺烈可謂遠

矣。清之初葉，又有鄭成功奪台灣於荷人之手，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外則置兵金廈諸島，通使菲律賓羣島，聘問西班牙總督，以資聯絡，儼然「海外扶餘」，其勢力徧達東南海洋，流寓爪哇者，達六七萬人，其餘可以類推。爪哇華僑，以反對荷國之人頭苛稅，荷遣使至北京，請派官撫治而彈壓之。清政府以海外華僑均爲鄭成功之餘裔，答之曰：「僑民均屬亂黨，非大清子民，任貴國處治，朝廷不過問也。」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荷人遂以大兵轟擊之，前後大小凡六戰，華僑老幼婦孺被殺者六萬餘人。華僑無政府之保護，僅能聯絡爪哇以抗荷，勢卒不敵，戰爭結局，華僑之力驟衰，爪哇之主權，亦盡入於東印度公司焉。以此例餘，則華僑在南洋所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可知矣。其間經二百餘年，直至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始派副將王榮和等赴南洋各島，調查僑民情形。翌年兩廣總督張之洞始奏設南洋領事。略稱：

「臣查委員王榮和等，於役南洋海程五萬餘里，各埠商民，覘漢官之威儀，仰堯天之覆幬，莫不歡呼迎謁，感頌皇仁，其懇求保護之情，極爲迫切。查南洋華民，數逾百萬，中國生齒日繁，藉以消納不少；近年各國漸知妒忌，苛虐驅迫，接踵效尤。若海上不安其居，即歸內地沿海，驟增此無數游民，何以處之？故保護之舉，實所以弭近憂而非以勤其遠略也。倘蒙朝廷設立領事，加以拊循，則人心自然固結，爲南洋無形之保障，所益匪淺。查小呂宋距中國最近，華民望切倒懸，必須先設總領事駐劄其地，以收遠近之心，以伸華商之氣。」

然其時外人勢力，已遍布南洋，而政府又不能切實保護，卒無挽救之術。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清政府擬設殖民專部，亦未果行。故近數百年，泰西各國，競言開地殖民，阿利安種之國旗，輝映全球；而中國民族，墮乎其後。蓋泰西之殖民，皆以國力盾其後，而我國以地大物博，移殖之觀念，極爲淡薄，間有一二冒險之人，經商海外，政府復不肯爲之保護，或轉譁爲奸民誘導異類，假擾海疆，必嚴禁而痛絕之，以固守其閉關政策。間有能自立者，亦持我民族固有之天然澎湃力而已。

雖然，當明清兩朝五六百年間，歐人之勢力，日益東侵，而我華人與之競爭，在南洋開闢土地，經營商業者，前起後繼，指不勝屈，其時華僑移殖，遍於南洋。南洋最著名之大島有四，曰蘇門答刺，曰爪哇，曰婆羅，曰菲律賓；海岸各國之區畫亦四，曰緬甸，曰越南，曰暹羅，曰馬來半島，願無一地無華僑創國於其間，而諸人行事之雄偉，閱之又令人氣壯，足爲國光。雖載籍闕略，探訪難周，約而計之，其勳業可考者，尙得二十餘人。此諸人中，創業於蘇門答刺者四，菲律賓者二，爪哇者四，婆羅者七，緬甸者三，越南者四，暹羅者二，馬來半島者二。論其籍貫，則廣東得十一人，福建得七人，雲南得一人，其餘則未詳。論時代，則在明永樂間者五人，成化間一人，嘉靖間者二人，萬曆間者五人，清順治間者一人，乾隆間者七人，嘉慶間者二人，光緒間者一人。然皆就其可考者言之耳。其間如張連李馬奔林道乾等，雖皆爲海盜敗奔，其餘如新村注

吳元盛羅芳伯陳蘭芳，則經商者也；宮裏雅吳尙賢黃繼祖葉來，則開礦者也；蔡羅王阮潢鄭天賜鄭昭，則握有政權者也。蓋自明太祖即位，遣使招徠南洋諸番，華人出外經營者益衆，故永樂間遂有崛起執島國之主權者。明之中葉，倭寇猖獗，沿海用兵，二三豪傑，因謀創業於海外，故立國多在萬歷時也。康熙間海禁嚴，雍正弛之，商販之路通，故乾隆間豪傑並興，至嘉慶尙有繼起者。雖或別有原因，要由僑寓南洋人口衆多，勢力宏大，故能起匹夫而王其地。然因無國力後盾之故，終不可以持久，今南洋僑民雖不下數百萬，咸蟄伏於外人領土主權之下，宛轉呼號，痛心疾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而無可如何。回溯我先民手創之大業，已如輕煙浮雲，隨震雷疾風以俱逝矣。自葉來而後，復有粵人莫定吉與蘇律之兩事，曾不轉瞬，遂見奪於英人，而吾國南洋之基業，完全墮落。

明清間南洋華僑首領人物表

根據地		姓名	籍貫	時代	經營事業
蘇門答刺		梁道明	廣東南海	明永樂間	開闢舊港首領
		陳祖義	廣東	同前	舊港項目
		施進卿	末詳	同前	舊港宣慰司使
張		連	廣東饒平	明嘉靖間	舊港番船長

緬甸		婆羅						爪哇			菲律賓		
吳尙賢	桂家宮裏雁	陳蘭芳	羅芳伯	吳元盛(父相澤)	張某	婆羅王某	林道乾	連富	陳映(弟豹卿)	新村主某	陸自立	潘和五	李馬奔
雲南石屏	未詳	廣東	廣東梅縣	廣東嘉應	福建漳州	同前	福建	未詳	福建漳州	同前	廣東	福建	福建泉州
清乾隆間	清順治間	清乾隆間	同前	清乾隆間	同前	明萬曆間	明嘉靖間	同前	清乾隆間	同前	明永樂間	同前	明萬曆間
茂隆廠主	波董廠主	峴甸國王	峴甸國客長	戴燕國王	勃泥督那(尊官)	婆羅國王	開關勃泥邊地首領	葛刺巴甲必丹	三寶壟甲必丹	新村主	順塔國王	菲律賓噶官	開關呂宋西境首領



馬來半島	越南		黃耀祖	雲南	同前	蒞蒞國王
	阮潢	未詳	明萬曆間	廣南國王		
暹羅	阮光平	同前	清乾隆間	安廣國王(新阮)		
	阮福映	同前	清嘉慶間	越南國王(舊阮)		
暹羅	鄭天賜	同前	清乾隆間	港口國王		
	謝文彬	福建汀州	明成化間	暹羅坤岳(學士)		
馬來半島	鄭昭(培華)	廣東潮州	清乾隆間	暹羅國王		
	葉來	廣東嘉應	清嘉慶間	開闢柔佛檳榔嶼首領		
寓俠某	同前	清光緒間	石郎卑力寓俠			

(一) 殖民蘇答刺島者 蘇門答刺 Sumatra 島與馬來半島隔一海峽。元時海外入貢諸國，有蘇木都刺，亦作須門達那；明初入貢，謂之蘇門答刺，音轉爲蘇門答臘，爲蘇文答刺，爲須文達那。(明史有蘇門答刺須文達那二傳，實一地也。)永樂間，鄭和至其地，前王弟來襲，和勒兵擒之，俘以歸。萬曆以後，改國名亞齊，又譯作亞珍，實皆一國。在本島西北境，土地較大，故世以蘇門答刺國名爲全島總名。島之西南爲舊港，卽六朝宋武帝梁武帝時屢通中國之于佗利國，唐以後改名

三佛齊。唐昭宗天祐年間，復貢方物。至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仍修貢不絕。明洪武三年，遣使詔諭其國，固是屢入貢。時爪哇方強，威服三佛齊而役屬之。九年，三佛齊王卒，子嗣位。明年，請命於朝，蓋欲倚大國爲援也。太祖命使臣齎印勅，封爲三佛齋王國，爪哇邀殺朝使，旋破三佛齊據其國。三佛齊故都名勃淋邦 Palenpang 卽今之巴都榜，自爲爪哇所破，改名舊港 Palohang 以別於爪哇島之新村，當時俗稱吉邦者是也。三佛齊旣亡，國中大亂，爪哇亦不能盡有其地，雖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

(1) 開闢舊港首領 梁道明 廣東清海縣人。道明久居三佛齊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洪武間，三佛齊被爪哇所破，從者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爪哇終無如之何，華僑得以安居無恙，道明之力也。會指揮孫絃使海外，遇道明子，與之俱來。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勅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四年，遣從子解政來朝。據明史所載，道明雖未嘗稱王，實與王無異，故或稱之爲三佛齊國王。今謂之首領，乃紀其實云。（據明史瀛涯勝覽東西洋考）

(2) 舊港頭目 陳祖義 陳祖義，粵人，本海盜，道明撫之，使爲舊港頭目。永樂四年，遣子士良來朝。祖義才德皆不及道明，雖朝貢而爲盜海上如故，貢使往來老苦之。五年，鄭和自三佛齊還，遣人招諭，祖義僞應而潛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

(3) 舊港宣慰司使施進卿 陳祖義被誅，進卿適遣培邱念誠朝貢，命設舊港宣慰司，以進卿為使，錫誥印及冠帶，自是屢入貢。二十二年，進卿子告父訃，乞嗣職，許之。洪熙元年，(西元一四二五年)遣使入貢，詎奮印為火燬，帝命重給。其後朝貢漸稀。進卿亦一豪傑，然地小力弱，服屬爪哇，能自保，遠遜道明云。(俱據明史瀛涯勝覽東西洋考)

(4) 舊港番船長張璉 張璉，明嘉靖時人，廣東饒平縣籍也。本大盜，盜官庫銀被覺，竄入賊巢，陰自刻石曰飛龍傳國之寶，投諸池，僞與衆漁之，既得，羣皆奇之，與衆同盟，被舉為盟長，封諸賊首為王，自號飛龍大王。嚴薦父子常權，施行苛法，民不堪命，璉與其徒謀起事，於嘉靖三十九年(西元一五六〇年)擾廣東福建江西三省，勢甚盛，明廷命俞大猷等以三省二十餘萬兵攻之，璉勢不敵，敗走。四十一年官軍報捷，謂已獲渠魁就戮。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七年)有商人詣舊港，見璉列肆為蕃船長，漳泉人多附之。蕃船長猶中國市船官，璉此時雖未稱王，已嘗握王權。其地為諸蕃要會，蓋敗後復以地據此云。(據明史通鑑及廣東福建江西省志)西史嘉靖間有海寇張士流奪據閩人之澳門，殆即璉也。中國人之勝西人自此始。據某報敘璉佚事，謂璉為政府威猛，異族不敢犯，閩閩秩序井然。其境有勃達司族，喜賂人肉而生啖之，馬來族畏之如虎，獨我國人安然無事云云。然則璉固富於種族思想，尤能以力制服異類，亦一時人傑矣。(三佛齊故俗下稱其上曰窟卑，猶國君也。自明初為爪哇所破，大酋移居他境，號窟卑國。其故都舊港，分轄於梁道明施進卿

，張澠距梁施二氏二百餘年，中間事無考，不知舊港主權，果奪自土酋？抑奪自二氏之裔？不可知矣。）

(二)殖民菲律賓島者 菲律賓 Philippine 本羣島，在台灣西南，其最大之主島曰呂宋。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正月，遣使借瑣里諸國來貢。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五年）十月，遣官蕭韶撫諭其國。八年復入貢。自後久不至，會西班牙人麥哲倫率艦隊航行全球至其地，西班牙王沙爾一世，因以太子腓立波之名此羣島，故謂之菲律賓，而華人蕃殖其地者甚衆云。

(一)開闢呂宋西境首領李馬奔 李馬奔事蹟，詳見前西班牙人之東來與菲律賓之經營節，茲不另贅。

(2) 菲律賓哨官潘和五 潘和五，閩人也。明萬曆間，流寓呂宋。Luzon or Luzon 先是，閩人以呂宋地近，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西班牙既據呂宋，易名菲律賓，遣將戍守，盧華人衆爲變，多逐之歸，留者悉被侵奪。萬曆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九三年）班會耶雷傲裏係勞侵美洛居，（明史之美洛居，即今菲律賓東南之摩鹿加島，與滿刺加相去甚遠，某叢報記潘和五事，改美洛居三字爲滿刺加，蓋失考也。）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和五爲其哨官。班人日酣臥，而令華人操舟，稍怠輒鞭打有至死者。和五曰：「叛死籠死，等死耳，否亦且戰死，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晚也。」衆然之，乃夜刺殺耶雷，持其首其呼，班人驚亂，不知

所爲，悉被刃或落水死。乃盡收其金寶甲仗，駕舟歸，失路至安南，和五遂留不返。（據明史）

(三)殖民爪哇島者

爪哇 Java 島與蘇門答刺島隔巽他海峽。Straits of Sunda 島之北境迤西，有地名巴達維亞，Batavia 亦稱葛刺巴，向爲爪哇大都會。元史世祖遣史弼征爪哇，有葛郎鄰國來拒，卽此。爪哇國在元明時，雄於諸蕃，久握南洋霸權。其北濱海有地名杜板，卽古閩婆國，亦曰杜薄，曰杜婆，又名阿陵，劉宋元嘉時，始通中國。唐宋皆嘗入貢。明太祖時，爪哇閩婆，並時入貢，蓋本二國也。閩婆亦名莆家龍，又曰下港，曰順塔，流寓多廣東及漳泉人，故華人據其地者亦多。

(1)順塔國王陸自立

陸自立，號復宋，相傳爲陸秀夫後。南京帝丙祥興二年，張世傑與元將張洪範戰於崖山，世傑兵潰，陸秀夫負帝蹈海死，其幼子某乘番舶至爪哇，欲糾合宋室流民，再圖大舉，云卽陸自立也。自立居爪哇，中國僑民，羣推爲會首。未幾，爪哇內亂，土人自相殘殺，自立率僑民占領，一方借以自保，而土蠻亦畏其威，相戒不敢犯。事成卽成一國地方，約三百餘里，號曰順塔。在島北海岸，地脈膏腴年可四收，人民二萬五千，商賈輻輳，帆檣林立，稱樂國焉。永樂九年，(西元一四一一年)國王遣使貢方物於中國，爪哇人以王來自廣東，羣自爲廣東人云。(據邊事日報)

(2)新村主某

新村主，逸其名，亦廣東人也。自杜板東行半日至斷村，中國人客於此成聚落

，遂名新村。當明世號最富饒，各國商舶輻輳，寶貨填溢，（廣東通志萬歷時紅毛番築土庫於大潤東，佛郎機築於大潤西，歲二互市，中國商旅，亦往來不絕，其國有新村，號最富饒。）而主之者則廣東人。永樂九年，自遣使表貢方物，蓋與舊港首領梁道明施進卿同時也。是時鄭和數使爪哇，嗣後華人來往愈衆。（據明史續文獻通考）

(3) 三寶壟甲必丹陳映陳豹卿（名歷）福建漳州石美人。萬歷間，荷蘭占領爪哇，以葛刺巴爲都會，三寶壟 Samarang 等地屬焉，兼任華人爲官屬，名甲必丹。豹卿性機警，能知人，其從兄映爲三寶壟甲必丹，乾隆時，豹卿往訪之，映使佐領其事。映卒，遂襲職。三寶壟爲葛刺巴島屬，地方廖闊，物產繁多，買帆湊集，甲於東南，豹卿經營其地，不數年，富甲一方，置大地一區於葛刺巴，名三寶壟土庫，華船初到，客有欲往三寶壟者，則進其土庫，并有護送。至壟，悉皆收錄，因才委任，各得其宜。華洋均領其資本經商，買帆數十，發販州府，其豪俠仗義，可爲華僑典型。迨歿之日，買帆停泊，生涯頓歇，壟中爲之寂寞云。王大海遊三寶壟，嘗見土番貴官淡板公往候豹卿，隊馬數百，整肅而來，至柵門外，則下騎，入門則膝行而前，豹卿危坐俟其至，乃少欠身。荷蘭待爪哇人嚴厲至此，亡國遺黎，亦可哀矣。（據海島逸志）

(4) 葛刺巴甲必丹連富 連富，中國人。乾隆間，爲葛刺巴甲必丹。葛刺巴本爪哇故地，自明以來，閩粵人居此數萬計，生長其地者曰土生仔。自爪哇爲荷蘭所併，委官駐葛刺巴鎮之，設甲必

丹，司華人貿易，人有犯罪則徙西甯。西甯在南洋中，距葛刺巴遠甚，荷蘭國舊所屬地也。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一年）閏六月，爲土人所擾，荷蘭力不勝，遣罪人禦之，許有功後令還葛刺巴，罪人勇奮效命，戰屢捷，土人爲之退却。荷蘭雖有立功贖罪之令，然慮遣還罪人，則西甯孤弱，一再令葛刺巴調無辜華人往代。時連富方爲甲必丹，以華人在此貿易，惟領粟輸銀，無調取之例，不受命。荷官拘之，被獲者先後不可勝計，於是華人大恐，鳴金罷市，荷官發砲相攻，殺傷頗衆。清廷聞之，議停葛刺巴貿易，後聞荷蘭已將肇豐之官黜責，於華船返棹時，加意撫慰護送，囑再往，無擾及商客之意。乃仍許其通商。（據皇朝通考）

（四）殖民婆羅島者 婆羅 Borneo 亦曰勃泥，Brunei 勃泥卽六朝時之婆利。梁天監間，始通中國。唐稱婆羅，宋稱勃泥，皆通貢，勃泥實婆羅尼轉音耳。明初入貢諸國，有婆羅，有勃泥，故明史分兩傳，蓋部落分合不常，或各自入貢故耶？其國在島之北境，通中國較早，世因以其國名爲全島總名，與蘇門答刺同例。今人稱此島，或曰婆羅洲，或曰勃泥，或曰婆羅尼，又轉爲般島，原其先特一國之名而已。據其地者，有林道乾吳元盛羅芳伯陳蘭芳等。

（一）開闢勃泥邊地首領林道乾 林道乾，福建人也。明嘉靖時爲海盜。先是明初倭寇橫於日本朝鮮間，後遂擾及中國沿海，中國海盜，多與之通，張璉李馬奔及道乾皆然。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雞籠，卽今台灣之基隆 Keelung 也。道乾勢孤從焉。已懼爲倭爲併，

又樞官軍追擊，揚帆抵勃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道乾雖僅據有邊地，非略定全國，然出於一私人之力，亦足豪也。明史呂宋傳言：「萬歷四年，（西元一五七六年）官軍追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按菲律賓羣島中最大主島本名呂宋，洪武永樂間入貢，即稱此名，據明史可證。是時歐人尙未至此島，無菲律賓之名也。嘉靖間，西班牙占據此島，始易名菲律賓。人或疑明史有誤，述呂宋事悉改作菲律賓，以爲更正明史者，蓋失考也。）是時西班牙人與李馬奔劇戰之後，然則助討林道乾者，亦當屬西班牙人，而非呂宋土蕃，此中外人種競爭殖民地之一要事，惜史文簡略，未加分別。蓋道乾由台灣雞籠南下，近道先抵呂宋，進取無成，乃折而西往勃泥，其航路尙可推見焉。（據明史）

(2) 婆羅國王某 婆羅國王某，福建人，佚其姓名。明萬歷間主此國，今婆羅洲北境也。在島中諸國爲最大，自古著名。或言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人遂據其國而王焉。邸旁有中國碑，今不可考。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後西班牙舉兵來擊，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藥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西班牙遂犯呂宋。自中葉以後，歐人占據南洋羣島，所至如拉朽摧枯，王獨能以毒流退師，保全故地，可謂人豪也已。（據明史）

(3) 泥勃督那張某 婆羅王之君婆羅也，正當林道乾入勃泥之時。勃泥即婆羅，本一國而明世



分爲二部。洪武永樂時，勃泥王皆嘗入朝。萬曆中，勃泥王卒，無嗣，族人爭立，國大亂，林道乾之據其邊地，或乘是釁也。後乃立前王之女爲王。漳州人張姓者，初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因亂出奔，女王立，迎還之。其女出入王宮，得心疾，妄言父有反謀。女王懼，遣人按其家，那督自殺，國人爲認冤。女王悔，絞殺其女，授其子官。張姓以中國人顯於勃泥，雖死，而兩國商人猶往來不絕。（據明史）

(4) 戴燕國王吳元盛 吳元盛，廣東嘉應州人也。父相澤，相傳爲鄭成功部屬，成功佔領台灣，驅逐荷蘭人於台灣境外，其父亦與有力焉。母某氏，爲婆羅土人女。成功敗後，其父悵無所之，乃附蕃舶至婆羅，因委禽焉。逾年，生元盛。元盛少時頗不羈。稍長，能持強弓，挽勁弩。乾隆末，與土人大戰於息力山南破之。婆羅土人性情故嗜殺，項皆懸頭顱骨以爲飾；若少年不殺人獻首於女郎，以爲雁幣者，則不能得妻；然一遇腕力出衆，殺人盈野者，則往往頂禮膜拜，奉之爲神明焉。其風俗如此。元盛以此次戰功爲衆攝伏，被推爲國主。或言時國王暴亂，元盛因民怨而殺之，國人奉以爲主，華洋皆取決焉。因號戴燕。戴燕者，在婆羅中樞息力山東南，距今崑甸商埠不遠，由崑甸南河帆船向東南溯河而上，約七八日至雙文社，卽戴燕所轄地。又行數日至國都。其面積東西約二百餘里，南北約百里，田土膏腴，五穀蕃生。華人在此者，約數十萬，皆元盛一戰之力也。嗣後荷蘭人憑東印度公司之勢，經營其地，元盛與之爭雄，被殺者至十餘萬人，由是華人勢力，一

落千丈。元盛死子幼，妻襲其位。謝清高遊南洋時，女王猶在，然王位陵夷，以後祇有甲必丹之名目而已。（據謝清高海錄及近人筆記）

（5）崑甸國客長羅芳伯，羅芳伯，名蘭甫，以字行，廣東梅縣石扇僑徑尾村人也。少以奇俠聞，家貧族微，嘗慨清吏虐民，憤憤不平，乾隆間亡走海外。時當清中葉，海行尚艱，及至崑甸，華僑勢又弱，工廠商店，常被土番（俗名勞子）所劫，不得不秘密結社，以圖自衛。衆以芳伯好任俠，膽識又出衆，推爲大哥，故至今俗猶稱羅大哥云。崑甸國在婆羅東部，轄荷蘭海口，爲荷蘭所設商市，以荷蘭兵戍守。由此買小舟入內港，行五里許，分爲南北二河，國王都其中。由北河東北行，約一日至萬喇港口，萬喇水自東南來會。又行一日，至陳萬力，其東北數十里爲沙喇登，皆華人淘金之所，羅芳伯貿易於此。芳伯既豪俠善技擊，得衆心，時土蠻竊發，商賈不安，芳伯屢率衆平之。又鱷魚爲害，芳伯爲壇於海旁，陳列犧牲，取韓昌黎文宣讀而焚之，鱷魚遁去。華人敬畏，尊爲客長，死而祭之。謝清高遊南洋時，尙血食不衰。至今崑甸有芳伯副廳，華僑姻婚議公益事，聚會宴飲其中，以資景仰。初芳伯招徠華僑，開政事堂以裁判訟獄，吏役儀仗，儼若牧守。課農開礦，立市興學，造舟楫以利交通，訓技擊以修武備，深謀遠慮，規模宏敞，頗有開國氣象。使崑甸華民，得安厥居，以補我政府所不逮，實於我國殖民事業，大有裨益。芳伯卒後，主持其事者，尙三四人，光緒十年，爲荷人所破，荷人毀政事堂，一切儀仗，俱昇入博物院焉。以華人之有聲望者分

治其地，稱甲必丹。近人著述，或言有嘉應州人羅大者，乾嘉間與峴甸土蠻戰，破之，遂王其國，乃據口碑，疑因羅芳伯事而傳訛，抑別有羅大其人耶？（據清高海錄及灰心南洋遺佚羅芳伯傳）

(6) 峴甸國王陳蘭芳 陳蘭芳，廣東人，乾嘉間經商峴甸，才武有大略。是時峴甸雖屬荷蘭，但以兵駐守海口商市；而山內地尚轄於土酋。會國中大亂，蘭芳倡義率衆平之，土番及華僑共推爲主，軍服儀飾，略倣中國。有華人遊其地，遇蘭芳於途，訝其不類土番，詢諸人乃知爲陳蘭芳云。案西人所撰萬國地理全集圖言：「嘉應州人往婆羅開礦，穿山開道，自立國家，擇其長者稱爲公司，限一年二年辦國政。」又每月統紀傳言：「波羅爲諸島之至大，其山內有大湖，廣東幾萬人，往此湖之阿納地方，開金山，探金沙，因恐土番之狠，設族黨頭目，如土酋管治其民。」又外國史略言：「婆羅島內地多高山，每年掘金沙者甚衆，其中漢人自立長領，不服他國。」此皆道先時人之言，并云該島內地，漢人能自立國，陳蘭芳不過其間勢力較大而特著者耳。華僑寓流異域而能組織有秩序之團體，開拓土地，比諸英人 Robert Olive 之治印度，亦何多讓。而終不免以領土主權俯首國人，則以無國力爲後盾故也。（據近人筆記）

(五) 殖民緬甸者 緬於漢曰朱波，唐曰隰國，宋始稱緬。元征之不克，明初立車里老 八百 孟 養木邦 緬甸爲宣慰司，是爲滇南六慰。又立大小古喇 宣慰司，即今緬甸南境白古地，勢力各相敵也。萬歷間，緬王 莽瑞體 崛起稱新，侵併鄰部，遂寇中國。後莽應暹爲鄧子蘭等所破，始不敢復犯邊。

乾隆十八年，(西元一七五三年)茂隆廠主吳尙賢說緬入貢。時人之殖民於緬者，有桂家宮裏雁與尙賢及黃臘廬等。

(一)波董廠主桂家宮裏雁 桂家宮裏雁，隨明桂王入緬之官族也。順治間桂王入緬時，其遺臣散入各國，有馬九功者，爲古喇招明潰兵三千，有江國泰者，還羅妻以女，各遣使約李定國於孟良，將特角夾攻緬，而吳三桂已檄緬人劫取桂王於緬都阿瓦，李定國發憤死，古喇遣羅之師，失望而返。桂王既被劫，隨從諸人，分散駐沙洲，蠻不之逐，謂水至盡漂矣；已而水至洲不沒，蠻共神之，百餘年生聚日盛，不忘桂王。自稱桂家，或作貴家，據緬向北境沐邦土司之波董山，設廠採銀，兵力強，羣蠻畏之。時華人多出邊入緬開礦，各廠不能支蠻者，丐請桂家卽往。乾隆中，宮裏雁主波董廠，貌怪偉，滿面皆髯，每戰鬥，未嘗受傷，故爲緬所畏。已而緬與桂家有隙開戰，吳尙賢勸和不聽。聽籍牙者緬屬木疏都土酋也，乾隆十八年，敗桂家，以力脅服諸土司。而桂家宮裏雁及木邦土司罕莽底不甘屬籍牙，合兵拒緬，反爲所破，時乾隆二十三年也。至二十五年，聽籍牙死，子孟緒嗣，搆兵如故。二十七年，宮裏雁謀內附，未果。當是時，茂隆廠主吳尙賢，與桂家宮裏雁，皆爲滇邊保障，威攝羣蠻，實大有功於國防。及二人相繼冤死，緬益無忌，大舉內犯，於是清廷遂有征緬之役云。(據劉健庭聞錄，師範緬事逃略，趙翼平定緬尙述略，王昶征緬紀略。又案宮裏雁亦作古利，見魏源聖武記。)

(2) 茂隆廠主吳尚賢，雲南石屏州人也。家貧，走徼外之蒞盧國，其酋大山王 蜂筑信任之，與開茂山銀礦。廠例無尊卑，皆以兄弟稱，一人主廠，次一人統衆，次一人出兵。尚賢爲廠主，時華人赴緬者極衆。廠既旺聚至數十萬人，有警則兄弟全出，尚賢身自臨陣，每戰輒先，衆雖少皆擢起，蠻人見者輒驚走。廠徒多財力，爲連弩，共以手挽而發之，凡在緬開廠者互相聯絡。有蠻衆欲攻某廠，而憚茂隆阻，用重幣假道，尚賢陽許而陰告某廠使備之，蠻大敗；回過茂隆截之，無一脫者，所獲不可勝計。衆大歡飲譫間，尚賢大哭不止，衆驚請故，尚賢曰：「吾與衆兄弟忍飢寒開此廠，今一旦有此無妄財，懷父母妻子，我一人能支乎？爲蠻有矣！」諸人各被酒爲豪舉，探核中所掠者棄之淵，其操縱人皆類此。乾隆十年，（西元一七四五年）尚賢說蒞盧王 蜂筑以茂隆廠獻中國，抽課報解作貢。又自以銀分耿馬宣撫司獻之。未幾，尚賢之黨黃耀祖襲蒞盧國，與尚賢分雄邊外。當是時，羣蠻最畏者，茂隆與尚賢及桂家宮 裏雁，及尚賢死，羣蠻自是輕漢人矣。及兵興，漢人每言吳尚賢宮裏雁若在，豈有邊禍，則兩人之功烈爲何如耶？（據師範編事述略，皇朝通考，及乾隆十年御史彭肇洙請靖遐荒疏。）

(3) 蒞盧國王黃耀祖 黃耀祖本吳尚賢之黨，爲茂隆廠主兵，因事與尚賢不洽，乃請假徒往山，尚賢許之，遂以其徒入蒞盧，獵所得禽，時以遺其王蜂筑，蜂筑不之疑也，一夜襲破蒞盧而有之。尚賢屢招其歸，不從，竟王蒞盧。其國一名卡瓦，北接耿馬宣撫司，東接孟定土府，南接生卡

瓦，西接沐邦，距永昌府十八日程，自古未通中國，亦不屬緬甸，世或稱爲大山土司云。滇南徼外附近薩爾溫江一帶，其中部落甚多，卽古所謂揮人種類，後漢時已西通大秦，民智有足稱者，胡廣殆其一國。乾隆中黃耀祖，則以華人而君揮人者也。（據師範通考）

(六) 殖民越南者 越南卽唐虞時之南交，其太古土著，爲雕題交趾民族。南境古稱越蒙國，北境古稱駱國，并百粵種，與兩廣古民族同源。秦并其地，置象郡，華人漸移居焉。水經注引林邑記曰：「秦徐徙民，染同夷化，自南舊風，變易俱盡。」是其證矣。秦亡，南越王趙佗擊併之。漢置交趾、九真、日南等郡，徙罪人於交趾。（事見後漢書）東漢時，馬援平女子、徵側、徵貳之亂，於日南郡、象林縣，卽秦林邑縣南境，置兩銅柱以表漢界。晉書日南有西卷縣、夷帥，梁書林邑有西屠夷王，乃馬援置銅柱處，疑卽今之西貢、隄岸地也。馬援北還，留十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悉姓馬，土人以爲流寓，號曰馬流人。（或作馬留）銅柱尋沒，馬流人常識其處云。（事見通典）邊防與林邑條）後漢末，林邑自立爲國，唐時更號環王，又改占城，惟交趾仍隸中國。唐於其地置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始此。五代時，安南人始有墟地自擅者。宋初別立爲安南國，於是全境不屬中國矣。然自古以來華人多移居其地，日與土著混合，故越民語言，多中國音，其有國者，亦多中國姓，如林邑之區連、范熊、范文諸葛地，安南之趙光復、曲承裕、楊廷藝、吳權、丁部領、黎桓、李公蘊、陳日炬、黎利皆是也；但無由證明其爲中國人，至如胡季犛（卽黎季犛）莫登庸雖能證明其爲中國人，而以篡得國，無足稱

道；且與祖國殖民事業，亦罕關係。（案黎季犛莫登庸皆王安南，其先并中國人也。黎季犛本姓胡，篡位後，改姓名胡一元，見於明史。又越南國史考云：「浙江人胡興臨五季時來歸，因邑濱州，至四世孫爲胡季犛。」是書稱黎季犛皆曰胡季犛，此條可補中國舊籍之闕。莫登庸相傳爲廣東莞縣人，今南海境內有莫王墳，土人謂是莫登庸先世之墳也。）故言中國殖民越南之偉人，以阮氏爲宗焉。阮氏立國廣南始末，諸書多能言之，願不言爲中國人，惟皇朝通考四裔考云：「廣南國王，中國人阮姓。」此書成於乾隆四十五年，適當廣南與安南構怨，中越交涉正繁時，見聞較真，實中國殖民史及越南國史一重要案據矣。除阮氏外，則有港口國王鄺沃賜云。

（一）廣南國王阮潢 阮潢中國人，前明時廣南開國之王，亦即越南阮朝之太祖也。乾嘉間，新舊阮先後王越南，皆潢後裔。初明嘉靖中安南爲莫登庸所篡，國王黎維走保湄，至萬曆中黎維潭起兵，破莫復國，實其臣鄺氏阮氏之力，世爲左右輔政，總理國事，後阮輔政年老子幼，臨終以左輔政執事託其婿鄺松，（即鄺阿保）代理。松利之，不念還，松妻乃阮輔政長女，窺松意，密白國王黎維，維漸偏信松言，反盡以輔政事權與松，封爲平安王，而出松妻及其弟於廣南。弟即潢也。廣南全境，皆占城故壤，元明間先後并入安南，然猶以土人與安南人分理其事，至阮潢出鎮，始盡握其政權，官吏悉用安南人及中國人。潢居順化，號廣南王，亦稱順化王，盛行旁郡，號令諸夷，都於東京，安南沿轄之新州提庚兩商港皆屬焉。凡買船在新州提庚者，必走數日程，詣廣南入

貢，廣南遙給以木牌，民過木牌，必致敬乃行。是時中國買船，多至廣南貿易，其非赴廣南之船，誤入其境，稅物加倍，若他國買船犯此，則悉沒入其貨而焚其船，歐洲人最畏之。蓋阮氏以中國人而王廣南，故待中國人較他國人爲優云。萬曆四十一年阮潢卒，子福源立，始修貢於東京，嗣後沿爲故事。康熙六年，廣東都司劉世虎等遇風漂泊其地，廣南王遣臣趙文炳送歸。文炳亦中國人，而官於廣南，部議欲留之，聖祖命給以照驗遣歸。雍正時，陳倫炯著海國見聞錄，言廣南阮王轄嶺南（海錄作龍奈，聖武記作農耐）東埔寨（真臘風土記作甘亭智，越南國史考作高綿，隋以後各史作真臘）峴大嗎，（皇朝四裔考作伊代馬）聲威視安南尤盛矣。蓋自阮潢創立廣南國，至是凡百餘年，而國力日強。傳至乾隆時，阮福順爲廣南王，而有阮光平之事。

（2）安南國王阮光平（新阮）阮光平本名惠，亦阮潢之後。儻勇善戰，分鎮西山，以廣南民心不附，乃與兄阮岳，起兵攻阮福順，破順化，略定廣南全境，是爲新阮。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率兵入東京，滅鄭氏，爲阮潢復仇，旋取象載珍寶歸廣南。安南臣賈謐謀扶黎拒阮，阮惠遣將阮任率兵數萬攻滅賈謐。阮任據東京，亦欲自立，惠復以兵誅任，時乾隆五十三年也。安南王黎維那乞救於中國，明年，清廷命孫士毅出師，破阮惠兵，克復東京。是冬惠集廣南之衆，傾力來襲，士毅軍潰走還，黎維那降清，阮惠亦改名阮光平，叩關謝罪乞降，并請五十五年來視八旬萬壽。尋入貢受封安南國王而歸，是爲阮氏王安南之始。五十七年，光平卒，子福瑞立，即光順，



嘉慶七年，爲阮福映所破，被執，安南遂歸舊阮。

(3) 越南王國阮福映（舊阮）阮福映本名種，廣南故王阮福順從子也。當阮光平破福順時，福映與其遺臣遁於海島，遇法蘭西教士阿蘭特，（或作伯多祿）甚相得，於是福映赴暹羅，而遣世子景偕阿蘭特往法蘭西乞師助其復國。會暹王方與新阮爭柬埔寨兵，乃以女弟妻福映與之兵，福映亦募兵進復暹羅，卽王位。越數年，阿蘭特得請於政府，發印度本地治里水軍來援，破新阮軍。未幾，阮光平卒，新阮勢日蹙。嘉慶四年，福映破順化，七年破東京，執阮光，略定全國，是爲舊阮遣使人貢，備陳籌兵始末，言其舊封賴祿本古越裳之地，今兼并安南，不忘世守，乞以越南名國，詔封越南國王。福映在位時，仿造歐洲兵船火器，水陸軍皆按歐洲兵法訓練而成，西人稱爲紀律之師云。自明萬曆而後，西班牙法蘭西基督教徒，多往安南傳教，及福映乞援於法，許事成割讓暹羅富國岷崙等島，以化南島爲兩國共有，并許法人通商與居住往來自由之權利；又感阿蘭特援助，處之西貢，於是傳教之徒益盛。旣而悔之，臨卒遺言，慎防法人。毋割土地，然亦晚矣。（以上俱據明張奕東西洋考，清陳倫炯海國見聞錄，皇朝通考，師範征南紀，魏源聖武記，海國圖志，近人重譯考訂東洋史要，越南人撰越南國史考。）

(4) 港口國王鄭天賜 鄭天賜世爲港口國王，其傳國世次不可考。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後，與中國通市不絕。乾隆中，天賜在位，中國始知其名。所轄地方數百里，以木爲城，宮室與中

國無異，自王居以下，皆用磚瓦，服飾制度，彷彿中國前代。王蓄髮戴網巾紗帽，身衣蟒袍，腰圍角帶，以鞞爲履。民衣長領廣袖。有喪皆衣白，平居以雜色爲之。相見以合掌拱上爲禮。重文學，好詩書，國中建有孔子廟，王與國人皆敬禮之。設學校絃誦其中，貧而不能具修脯者亦收焉。漢人有躐居其地，而能句讀曉文義者，則延以爲師，子弟皆彬彬知也。按唐書言占城南抵奔浪陀州，宋史有賓陀羅國，元史言占城有賓多羅舊州，明史有賓童龍國，殆卽鄭氏所王之港口國，（港口之名，始於清代，蓋出於賈客舟師之傳述，但知其爲商港，不復求其本名耳。）與柬埔寨相連，當在越南南圻境內。其國民尙漢學，行漢俗。以漢人流寓者爲師，則多漢人遺裔可知。其王本漢姓，且能以孔子之道化民，則先代亦必漢人矣。惜前史闕略，不知其王此國始於何代，開創者爲何名耳。

（據皇朝通考海國圖志）

（七）殖民暹羅者 暹羅者，古之扶南也。三國時，吳康泰使扶南歸，著扶南土俗傳，是爲華人至暹羅見於載籍之始。唐時，扶南爲真臘所并，宋時復自立，分爲羅斛暹二國，元時暹常入貢，後羅斛強，併有暹地，明洪武中入朝，賜印文，始稱暹羅國，而其本國人自稱則音近台云。（台借用原文，上從台，下從火。）華人流寓者，皆籍閩粵，而粵人尤多，有由海道往者，有由欽州王浣萬山穿越南境往者。明末，桂王遺臣江國泰入暹羅，避羅妻以女，因遣使約李定國夾攻緬甸，會定國死，不果。順治九年，暹羅請使請貢，并換給印勅勘合，從之，自是人貢不絕。雍正二年，其貢船

稍目九十六人，本係華人，求免回籍，許之。蓋華人流寓暹羅，輒長子孫，故其民半華種也。其最著者，前有謝文彬，後有鄭昭，而昭爲尤著云。

(1) 暹羅 坤岳 謝文彬 謝文彬，閩之汀州人。明世中葉，以販鹽下海，飄入其國，仕緬 坤岳，猶中國學士也。成化中，充貢使來朝，是爲華人官暹羅見於載籍之始。(據明史)

(2) 暹羅 國王 鄭昭 鄭華 鄭昭，廣東澄海縣人，隨父流寓暹羅。其地西鄰緬甸，世爲仇敵。乾隆三十六年，緬王 孟賈攻暹滅之，資其財賦，以抗中國。鄭昭故仕暹，位至宰相，時方罷職居於南部，年五十餘矣。乾隆四十三年(西元一七七八年)偕國人起義師，與緬三戰三破之，衆戴爲王，乘緬抗拒中國人傷財困之後，盡復舊壤。明年，復興占緬邊地。緬常兩大敵，力莫能支，乃不敢再犯中國。論者謂乾隆官軍征緬一役得以竣事者，鄭昭實有犄角功云。初暹之滅於緬也，前王二子，一奔柬埔寨，一奔廣南 國 河 隱 鎮，(今越南南圻地)投法國教士，河 隱守莫氏故與暹前王有隙，乃責教士，執王子。時柬埔寨王方避亂出亡在暹，謀復國。鄭昭既王暹，以兵送柬埔寨王，并求暹前王子，遂入柬埔寨，進陷河 隱，崩 莫氏威屬，略昭 篤及南 旺等地。廣南王阮 福順起兵分二路由樂 嘉及水道來拒，暹軍失利。尋莫氏勳和，昭乃返其俘與廣南平，專力於緬。乾隆四十六年，遣使入貢，奏稱自遭緬匪侵凌，雖復土復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遵例貢獻方物。四十七年昭卒，無子，國 敵，其婿華 策 格 里方率師在柬埔寨，聞變歸平亂，遂嗣位。華 策 格 里本暹羅土人，昭早年養以爲子

，復妻以女，材武類昭，建國時戰功第一者也。五十一年，遣使入貢，表文稱鄭華，實即華策格里。（或作達約富德，亦卽此人，其云昭之弟者，蓋傳訛也。皇朝通考及癸巳類稿并稱昭子鄭華，實則昭之養子也。）詔封華暹羅國王。是爲今王家始祖。百餘年來君臨暹羅者，固猶是鄭昭之女之遺裔也。暹羅自古爲中國殖民地，明史已載謝文彬爲彼國坤岳，是華僑勢力之發展，在明代已然，至清而尤盛。雍正間，陳倫炯著海國見聞錄，言暹羅尊敬中國，用漢人爲官屬，理國政，掌財賦，是其證矣。鄭昭本潮州人，隨父流寓，竟以舊相而王其地，故自乾隆以後，潮州人多有受暹羅封爵而握國權者。其餘閩粵僑民，婚士女，從土俗者頗多，國王亦擇以爲官。其俗，藐視外國人，有商船至其地者，輒待同蠻夷，以爲無能爲役；而獨尊中國，四洲志所述如此，則是道光時尙然。咸豐以後，中國多故，暹羅始不通貢，然華人移植其地者益衆，鄭昭之遺澤長矣。日本山田長政及木谷久衛初時爲暹羅藩王，而日人恆誇耀以爲國榮，况於鄭昭者收暹羅敗亡之餘燼，懷復全國而君之，其雄偉更何如耶？（據皇朝通考，俞正燮癸巳類稿，近人重譯東洋史，日人撰暹羅史，東洋歷史大辭典）

(八) 殖民馬來半島者 馬來 Malay 半島者，卽梁書南夷傳所稱頓遜迺入海中千餘里，漲海無涯岸，船舶未曾得逕過者也。此半島南端爲柔佛國，有港口曰新嘉坡。Singapore 華人自唐以來，已僑寓其地。（顯斯綜南洋蠶測云星忌利坡，案卽新嘉坡對音）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及宋度宗咸

淳年號，乃其證矣。英人之以質購新嘉坡於柔佛，Malacca 在嘉慶二十四年，其在南洋海峽占勢力自此始。然僅列慶海岸，而內地尚轄於柔佛王。柔佛西北有地名麻六甲 Malacca 卽明史之滿刺加國，明末葡萄牙攻并其地。順治間爲荷蘭所奪。道光五年，英人以蘇門答刺領土易得麻六甲於荷蘭，與新嘉坡檳榔嶼 Penang 並稱三埠，所謂海峽殖民地 Strait Settlements 也。（滿刺加麻六甲，並馬來轉音。）馬來半島有大山脈亘其中，以東諸國曰斜什六崙宋卡大呢吉蘭丹丁噶奴彭亨；以西諸國曰貴德畢力石郎芙蓉滿刺加，極南則柔佛也。皆馬來種人，故統名馬來半島。華人在其地者，白葉來外，又有無名窩使焉。

(1) 開闢柔佛檳榔嶼首領葉來 葉來者，廣東嘉應州人也。嘉慶間，流寓馬來半島之新加坡。我華人往其地營生者，多從事錫礦，與土蠻恆有齟齬。嘉慶末，柔佛王下令逐華人。時葉來同族在柔佛者三百人，決議抗拒，推來爲首，率衆與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益購軍械，遣子弟歸國，糾嘉應峯族萬餘人渡海助戰，鄰村應者亦多，他邑之流寓者並從焉。血戰八年，卒定柔佛全境。已而檳榔嶼華僑亦與土蠻衝突，求援於來，來復率衆助戰，三年遂定檳榔嶼。皆與英領之新嘉坡，不相屬也。然柔佛密邇新嘉坡，而檳榔嶼在麻六甲海峽中，亦占形勝，英人既恃華僑勢力，且欺其不能得本國政府之援，乃脅之以威，使舉此二地爲彼屬。葉來自度難與強大之英政府爲敵，不得已以領土主權歸諸英，而僅自保其土地所有權，納租稅於英云。

(2) 石郎卑力寓俠某 葉來屢勝柔佛檳榔嶼土蠻，聲威甚著，嗣後往南洋者日衆。光緒初，石郎（即沙朥我，又作石蘭噠 *Selangor*）國之吉靈埠，卑力（即辟叻，又作白臘 *Pank*）國之韓律嶼，採錫礦工十餘萬，石郎王待之尤苛，華僑與戰，破而俘之，倡首者，聞亦嘉應州人。而卑力亦因貪詐啓戰爭，爲華僑所敗，削平其地。先是石郎卑力本自主小部，至是英人乘我勝後，遽入而伐之，設官於二國，盡奪王權，拔山通道，征收錫煙酒稅，以法部勸華人，華人不能抗，乃勉安焉。今吉靈韓律商務與新嘉坡麻六甲檳榔嶼三埠相表裏，則我華僑創定之功也。（俱據辟福成四國日記及新民叢報）

## 第二章 基督教及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 基督教之

## 傳入中國

互異，故讀者罕詳。唐之景教，宋之一賜樂業教，元之也里可溫教，流行中國，考之典籍碑版，信而有徵，其實皆基督教之支裔也。然其教在中國無大關係，僅如摩尼祇教等得一部分之信徒耳。景教經文傳入中國，雖有譯本，亦未傳播，一賜樂業教經僅藏於寺院，其信徒更不及景教之多，教外之人，初不受其影響。元代優容異教，西士之來者始衆，信徒廣被，盛極一時，蓋當歐洲宗教改革之後也。明代初年，取締西人，耶教之傳播，爲之停頓殆二百年，自利瑪竇來華，而華人信之者漸衆，至明之季世，奉教者達數千人。比明之亡，永歷太妃且致書羅馬教皇，及耶穌會總統，祈保其國中興。而清政府初亦尊崇教士，至予以漢人之職。康熙中，各省信徒，達十餘萬人，而內廷諸臣，亦復好之。當教士之初入中國也，習華言，易華服，讀儒書，從儒教，以博中國人之信仰，其教始能推行；非若後世之教士，因悍粗鄙，與中國文教，大相逕庭也。故自萬曆以來，傾迭經排斥，而爲之辯護者，且謂其合於儒家；其後羅馬教皇嚴禁基督教徒不得行祖先崇拜之儀式，始與中國禮教相抵觸，而遭清政府之禁止焉。

(一) 基督教之淵源及其來華 基督教者，乃希伯來人（即猶太）一神教漸次進化之宗教，始於耶穌基督，*Jesus Christ* 而成於其高弟之布教。初猶太人有豫言曰：「天神 *Jehova* 不遠，派遣

天使，Messiah 下降人間。天使英爽豪邁，威勢赫赫，將率猶太人征服世界萬國，統合寰宇，以異教感化萬民，無論勢力盛大帝王，對此天使，不能反抗，惟有屈服奉命而已。」是此豫言，即爲基督教發生之起因也。基督，（天使之義，乃希伯來木工之子，紀元前四年，（漢平帝元始元年）生於猶太國耶路撒冷郊外拜德力罕 Bethlehem 地方。（以紀元元年爲其誕生之年者，乃後世誤算。）幼穎慧，及長，自稱爲救世主，應猶太人之豫言而生。以猶太國之國家主義，一變而唱世界主義，謂天神不僅愛猶太人，若他國民信仰之，均錫福祉。以博愛爲主，遊說四方，其意蓋深慨風俗衰頹，民生困苦，欲教化下民，普濟衆生，特假他力，使之安心立命，雖遭賤夫俗子，亦謙遜質樸，諄諄訓誨，惟恐其不知也。於是猶太人以爲應豫言降生之天使，必巍然獨尊，與世人大異，而驟見其和藹可親，毫無威勢，遂疑爲僞天使，誘惑人民之村師，訴之於羅馬代官破拉多 Pilate。遂訂基督於十字架磔之，時紀元三十二年（漢光武帝建武八年）也。基督教之傳播，全恃其十二高弟 Twelve Apostles 殫精竭力，普及四方。而其最著名者爲約翰 John 保爾 Paul 或 Saul（一曰掃羅）彼得 Peter 等。約翰布教小亞細亞及敘里亞，在高弟中最得基督教之精神，年九十四，死於伊薩蘇。保爾初奉猶太教，後爲基督教信徒，布教於馬其頓希臘等地，因各地設立教會，被捕送羅馬。彼得最受基督教信任，傳教於小亞細亞各處，亦被捕羅馬殺死。

基督教之入中國，莫知所始。相傳耶穌卒後，其弟子四散傳教有聖多默 St. Thomas 者，曾遠



至印度，由印度至中國，又回印度，卒於梅里亞布爾城。惟無確證，不敢信。或謂多默即達摩，亦屬附會之談。明季於福州省發見古十字石碑三座，皆形狀整齊，雕刻精緻，說者謂當係第四世紀或第七八世紀之物。清季江西王主教致信於北京傳教會士云：「余於吉安府獲一大鐵十字，形狀甚奇，即所謂聖安德肋宗徒之十字，上鐫三國孫吳年號，即降生後二百三十年。」據此，則在千六七百年以前，基督教似已傳入中國。而清初法蘭西人瑪秉正 *Jos. Prémieux moyn de maille* 著盛世蜀藎，謂：「明洪武初，江西廬陵地方因掘地得一大鐵十字，上鐫赤烏年月，亦烏係三國孫吳之年號，人皆不知其爲天主聖物之名。有名臣劉嵩號子高者，作鐵十字歌，以誌其事。事詳劉子高詩集併李九功撰思錄內。若非天主聖教，已經早流傳，何以有此鐵十字？後徐光啓有鐵十字著，證其可信。」然載籍無徵，不能決其真僞也。

基督教之來華，確然可徵信者，當始於第七八世紀間唐代之景教。景教爲基督教在波斯之別支，教義與羅馬正教略異。明熹宗天啓三年，（西元一六二三年）陝西發見景教碑，上載唐德宗建中二年（西元七八一年）立，碑額鐫有十字符號，對於當時教務興亡盛衰，紀之甚詳。碑中大意謂唐太宗貞觀九年，（西元六三五年）大秦國有名阿羅本者，偕同志數人，來中國傳教。初抵長安，帝幸宰臣房玄齡出郊賓迎，居之大內，既命翻經，又詢教理，深知此教真正，乃出諭表章，准令建堂傳教。迨高宗繼立，尊崇有加，勒令諸州各建聖堂。遂至「法流十道，寺滿百城」，真道昌明，徧滿中土。

。武后臨朝，酷信佛法，景教遂不見容，幾遭覆沒。以後歷玄宗肅宗代宗德宗，頗為流行，其教徒約有二千之數，在武宗時，復遭禁阻，又繼以黃巢五代之紛亂，黃河以南，漸至滅跡。

當是時，中國北境與塞外區域，據西史所載，宋時有哈刺契丹國，（即遼，奄有今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外蒙古并河北山西之大部）通國奉基督教，（近數十年來，關外蒙古河北北境所發見基督教十字碑甚多。）其王有名露德者，望者，在歐史上頗有名譽，與歐洲奉教諸國，驛使相通，往來不絕，後教皇亞立山大三世間契丹王所奉之基利斯教，乃攝斯托良派，Nestorians 遂遣太監斐理伯充作使臣，至其國，勸王率臣民改歸正教，此宋孝宗淳熙四年（西元一一七七年）事也。

蒙古之興，二度大舉西征，歐洲基督教徒，一時幾有重興十字軍以謀抵抗之勢。其後聞蒙古王室優容異教，西教士遂相率奉命東來。羅馬教皇英諾森四世 Innocent IV 於理宗淳祐五年（西元一二四五年）遣方濟各會 Franciscan 教士柏朗嘉賓 John of Planoarpini 使蒙求修好，往見蒙古大汗於和林，（今庫倫西面）是時和林朝廷官員之信教者，亦實繁有徒。未幾法王路易九世 Louis IX 亦遣教士羅柏魯 William of Rubruais 等三人來華，於是基督教之勢益盛。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教皇尼古拉四世 Nicolaus IV 聞中國優待教士，復派孟高末諾 John of Montecorvino 等至中國，翌年，得元廷許可，布教北京，羅馬加特別宗之入中國自此始。孟高末諾 於元成宗大德九年（西元一三〇五年）寄書於歐洲同會教士云：「在北京初至時雖遭攝斯托良派之

嫉，然今已建有聖堂一座，領洗入教，約有六千之多，向非異教徒自方阻撓，即授洗二萬，亦意中事。此外又建一學堂，爲養兒童一百五十名，教以拉丁文與希臘語。現有十一名已熟習大日課經，全習聖詠。」孟氏爲北京總主教，在中國傳教三十六年，授洗三萬餘人。終元之世，與教皇信使往來，迄未斷絕。在利瑪竇未入中國之前，基督教之宣傳，當以是時爲極盛矣。

(二)利瑪竇之來華及其佈教事業 明代之興，驅逐蒙古人而開新朝，凡蒙古所建設，悉數削平，而於其所保護之教徒教士教堂，則更無所顧惜。西教士既不見容於新朝，而攝斯托良派亦漸絕跡。歐洲與中國之直接交通，由此隔絕，而羅馬之基督教，亦日趨於腐敗。方葡萄牙商船始至中國之翌年，(明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德國學者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發表其反對羅馬教會之意見書，由是引起歐洲宗教大改革之潮流，(新建各教派，世稱新教， Protestant 中國稱爲耶穌教，以別於羅馬正教之稱天主教 Catholics)羅馬正教之誠篤教士，痛心教會之腐敗，亟謀內部之改革，集合同志，創立耶穌會， Jesuit Order 洛耶拉 Ignatius Loyala 爲之首，時嘉靖十九年(西元一五四〇年)也。嗣後來華之教士，多屬此派。嘉靖二十八年，(西元一五四九年)耶穌會士班入方濟各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始遠航東來，抵日本之鹿兒島，以傳教，旋折至澳門，未登陸而死。時葡人已據澳門教士隨興俱來，隆慶二年(西元一四六八年)教皇始以耶穌會之請，任定澳門之主教。蓋自元季以來，此爲基督教重設中國主教之始。顯當時海禁甚嚴，皆未得入內地，傳教畢

業，未著成效。越二十五年，至萬歷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意大利人利瑪竇始偕二三同志，來傳佛教，深入內地，使元以來已絕之統，得以再續。是以史家論近世西士傳教中國者，咸以利氏爲第一。

利瑪竇 *Matthaeus Ricci* or *Mattias Ricci* 意大利人，生於嘉靖三十一年，（西元一五五二年）即方濟各沙勿略謀入華傳教，懷志以歿於澳門之年也。瑪竇幼時讀書於耶穌會公學，隆慶五年（南元一五七一年）進該會初學院，萬歷六年，（西元一五七八年）至印度歐亞，萬歷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至廣東。自方濟各沙勿略之後，其主教范禮安 *Valignano* 乃遣瑪竇及意大利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至中國，紹其遺志。時葡人已據澳門，且得每年至廣東兩次，羅明堅已往來廣州傳教，當是時，除澳門之教堂外，中國內地，惟羅明堅在肇慶所建者。堂中模規，雖非宏敞，然形式雅觀，內設祭臺，臺上供耶穌遺像，像上大書「天主」二字。（天主者，天地真主，主天亦主地，主神主人亦主物，說詳萬歷年間耶穌會士所立天主正道解略碑）後羅明堅獨回西洋，以傳教事業托之瑪竇，以遙承加特力宗孟高未諾之遺緒。是時加特力宗方以新教之勃興，失勢於歐洲，其徒有志者，因欲轉入他土，宣傳舊教教義，而耶穌會傳佈最力。加特力宗之得蔓延於東洋各國者，皆此會爲之也。至其再興於中國，則自利氏始。瑪竇在肇慶。乃日著佛衣，學華語，諳幾何原理，製萬國地圖，先以數學地理等科學思想，灌輸華人，乘暇始說教。蓋知當時中國人之思想，必不與異教之思想相容，

欲藉此以博信用也。時制軍劉德齋頗信其說，羨慕天主堂之莊嚴，欲取爲生祠，而瑪竇亦欲入內地傳教，乃有韶州之行。

既至韶州，官府紳商，款留甚殷，奉教最力者，有鍾銘仁黃明沙等，甚爲當時西士所倚卑。時瑪竇博學名譽，傳播甚遠，名人學士，路出韶州者，必造訪焉。已故禮部尚書羅文懿長子羅汝璽字太素者，佩服尤至，願奉爲師，稽首稱弟子。瑪竇教以天算格致之學，又爲說明教理。汝璽因勸之曰：「先生潔身修行，昭事天地真主，與僧道之崇奉土木偶像者，相去天淵矣；然則何不服儒士衣冠，而雍髮剪鬚，若僧徒也？」瑪竇聞之，遂決然改裝，留髮存鬚，如中國儒者，改寺爲堂，去西僧之名，但恨改之不早也。南雄刺史王應麟素與瑪竇相善。萬曆十九年，（西元一五九一年）遂以訪故人爲名，至南雄傳教。居月餘，復回韶州。適廣西在籍之兵部石侍郎起復進京，路過韶州，與瑪竇語，視其德容道貌，深爲敬佩，遂勸偕赴南京。而瑪竇亦久懷此志，遂以韶州教務，托瑞士人郭居靜 Lazaru Cattaneo 及意大利人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掌理焉。

瑪竇於萬曆二十三年（西元一五九五年）隨石侍郎由南昌至南京，與其徒意大利人王豐肅（又名高一志）Alphonus Vagnoni 遊說指紳間，日見親信，時南京禮部尚書爲瑪竇舊識，見而驚之，謂：「南京尙非外人可來，若予以保護，則說言集於余身，君能諒余者，幸勿留此！」計無所出，回至南昌，撫臺陸仲鶴詳詢來意，瑪竇據實以告，大意謂：「鄙人生長極西義大利國，自幼學道，不

宦不婚，側聞中國爲文明禮義之邦，自古聖賢踵出，以修身事天爲學。因冒險遠來，觀光上國，願與士大夫相印正」云云。談論甚歡，予以保護，官府訂交，不復顧忌。而明宗室諸王之在江西者，亦多愛敬之，樂與之游，受洗禮者四人，而平民受洗者，約三四百人。然瑪竇僑居南昌三年，不忘進京之志。適有王忠銘者，廣東瓊州人，新補南京禮部尙書，道出南京，與瑪竇語，知其達於歷學，欲薦於朝，修治歷法。瑪竇大悅，欲偕以同行，而以南昌教務，托龍華民及葡萄牙人羅如蒙 *João das Boas* 等掌理之。

當瑪竇之再返南京也，江蘇巡撫趙可懷（字心堂）見其在肇慶時所繪之坤輿圖，極珍賞之，遊遊蘇州。留十餘日，轉道運河北上，歷兩月餘抵京。時明廷正與日本擄兵，日本豐臣秀吉督兵三十萬，侵略朝鮮。瑪竇初至，適逢其會，雖以朝貢爲名，終有外人嫌疑，或且疑爲日本間諜，以故無敢爲之上達者。不得已離京南下，與故友盟汝偕至南京。時南京禮部尙書王忠銘已先回南京，上任視事，勸其留住南京，於是士紳投謁者，日不乏人。乃議於南京立堂，戶部堂官劉斗墟聞之，以官廨相讓，西士始有安身之所。瑪竇與禮科給事中祝世祿相友善，而王忠銘趙可懷等，亦先後問道，兼及數學天文。瑪竇之傳教南京也，不專敷陳教義，而先以科學思想正中國天文上之陋見，更設醫院以濟瘵疾苦，故頗名噪一時，間有學家奉教者，亦可見其布教之效果矣。然進京之目的，尙未達到。翌年，瑪竇又謀進京覲見，委郭居靜主持南京教務，由禮部發給護照，獨與西班牙人盧迪我

Dilacons (on Diego) de Pantofia 由運河北上。至山東臨清，爲魯稅太監馬堂留難，禁錮天津，半載始得入京，時萬曆二十八年（西元一六〇〇年）十月也。瑪竇因貢進方物，且上表陳情云：（據天主教考）

「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獻土物於皇帝陛下：臣本國極遠，（或作寫遠）從來貢獻不通，逃聞天朝之聲教文物，竊願盡被餘溉，終身爲氓，始爲不虛所生；因而（或作因此）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里，（或作三萬餘里）始達廣東。語言未通，有如（或作有同）啞啞，因僞居而習語文，（或作華文）淹留於肇慶韶州（或無兩字）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情。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堂天朝，方（或無方字）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努力，經趨闕廷。謹以天主像一幅，天主母像二幅，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鐘二架，萬國圖志一冊，雅琴（或作西琴）一張，奉獻於御前；物雖不賾，然從極西貢來，差足（或有貴字）異耳。臣自幼慕道，年尚逾艾，訖未婚娶，都無繁累，他非所望，謹以所獻之寶像祝萬世，祈純嘏，佑國保民，實則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則益感皇恩浩蕩，無所不容，遠臣慕義之忱，庶少伸於萬一。抑臣在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所製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倘皇上不棄疏微，便臣得盡其愚，披譯於至尊之前，（或作使臣得於至尊之前，罄其愚昧）斯（或無斯字）又區區之

大願，然（或無然字）而未敢必也。（或作者字）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

自利瑪竇至京師，自稱大西洋人，明人始識大西洋之名，而迄不知其與葡萄牙等國之或同或異。故禮臣有：「會典無其名，不知其在於何地」之語。疏入，居瑪竇等於夷館。神宗於所貢自鳴鐘地輿圖與西琴等物，珍愛逾恆，又命樂工四人，從龐迪我學撫風琴，瑪竇因作詩八章以獻，以為撫琴歌詠之資，隱寓教理，用意深遠。（詩載時人十篇中，今佚）但卒未蒙召見，惟欲知大西洋人容顏氣度，命畫工繪圖進呈，并令據實報聞西洋政教風俗而已。（王應麟利子碑記謂：「皇上啓閱天主聖像，珍藏內帑，自鳴鐘萬國與圖琴器類分布有司，欣念遠來，召見使殿，寵頒一職，辭爵折風，饌設三辰，明燕陔闕，欲親貌顏，更工繪圖」與天主教考不同，俟證。）旋命待以上賓之禮，准隨意擇地建堂，日用所需，取給於光祿。瑪竇嘗語同伴曰：「向非馬堂強留邀功，所帶貢表，恐不能逕達御前，安有今日之寵命哉！」明史外國傳：「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據此，則瑪竇當時在京之備受優待可知矣。

瑪竇等學問優長，於各種科學，無不精通，且又道貌德容，迥超凡俗，見者莫不為之心折，欽仰其人，而樂與之游。據爾時西士所記，名公鉅卿如相國沈一貫葉向高等，亦時相過從，若以下之庶司羣僚，則尤不知凡幾。或諮訪西學，或考求教理，質疑問難者，絡繹不絕。瑪竇取其與當時士大夫辨論教理之言，編輯成書，名曰天學實義。當時居大位，名望赫奕，而能不隨流俗，毅然奉教



者，則有監察御史馮應京，太僕寺卿李之藻，相國徐光啓，京兆尹楊廷筠，謂之基督教之四大柱石。其餘士大夫亦翕然從之，相與附和，且爲之潤飾其文詞，故其行日益廣。於是自畿輔開堂，蔓延各省，北京則宣武門之內，東華門之東，阜城門之西，山東則濟南，江南則淮安揚州鎮江蘇州江寧常熟上海，浙江則杭州金華蘭溪，閩則福州建寧延平汀州，江西則南昌建昌贛州，廣東則廣州韶州肇慶，廣西則桂林，鄂則武昌，歐則西安，川則重慶保甯，晉則太原絳州，豫則開封，凡十三省三十餘處，皆有天主堂。（據楊光先不得已）明時國境分十五行省，其尙未傳達者，惟雲貴而已。教徒約十五六萬，而江南一省，殆占十萬之數。其聲勢之隆，可以見矣。

自瑪竇入中國，與徐光啓交，自謂淵源於東漢之世。而意大利人艾儒略（Giulius Aleni）得景教碑，遂援以證天主，乃作西學凡一卷，考其時代源流。日耳曼人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Non Bell）又述耶穌之神靈奇蹟，及其受刑十字架上代民贖罪之蹟末，圖寫流布，於是耶穌及天主之名，遂大傳於世。西人傳教之成績，殊堪驚異。萬曆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一〇年）利瑪竇病歿於北京，壽五十八。計自入中國，近三十年，在北京十年，欽賜葬地於阜城門外二里溝。顧天府尹王應麟爲立碑紀其傳教始末，而論其學行云：「晉接久，習其詞色，洵彬彬大雅君子。殫其底蘊，以事天地之主爲本，以信望愛天主爲宗，以博愛誨人爲功用，以悔罪歸誠爲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爲究竟。觀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杜物欲，薄名譽，澹世味，勸德業，與賢智共知，挈愚不肖共由。玄精象

緯，學究天人，樂工音律，法盡方圓，正歷元以副農時，施水器以資民用，翼我中華，豈云小補」。（徐文定公集）則其聲望德業，爲中國士大夫所欽服可知。葉向高謂：「自古外人來我中國者，其道德學問，無一如瑪竇者。」（天主教考）良非虛言。

（三）教難之發生與楊光先之排斥 中國士大夫，素重儒教，對於宗教，非深信仰。魏晉開佛法始入中國，卽遭排斥，而唐則韓愈有練佛骨表，自謂衝道。基督教之東來，初非深合國人心理，特以西洋學術之精，欲就教士研習之，而瑪竇亦以鼓吹學術爲傳道之方法，務與中國思想不相抵觸，期漸感化，故頗著成效。自瑪竇卒而教難大作。初瑪竇以其方物進獻，內有所貢天主及天主母圖，又攜有神仙骨諸物，禮部奏言：

「其自稱大西洋人，而會典無大西洋之名，其真僞不可知，又寄居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特來獻珍者不同；且其所貢天主及天主母圖既屬不經，而攜又有神仙骨諸物，則唐韓愈所謂囚穢之餘，不宜令入宮禁者也。況此等方物，未經臣部詳驗，徑行進獻，則內臣混進之非與臣等溺職之罪，俱有不容辭者。及奉旨送部，乃不赴部審譯，而私寓僧舍，臣等不知其何意？乞給賜冠帶還國，勿令潛居南京，與中人交往，別生事端。」

疏人不報。帝以瑪竇慕義遠來，假館授餐，賜給優厚。時值歷官推日食多舛，乃有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歸化人龐迪我熊三拔等深明歷法，其所攜歷書，有中國載籍所未及者，請令仿洪武初設

回回歷科之例，許迪我等入局測驗。」於是西士入中國者頗衆，而王豐肅傳教南京，進行尤亟。時朝議頗有攻擊之辭，南京禮部郎中徐珂尤深惡之，倡議驅逐，遂於萬曆四十四年（西元一六一六年）與侍郎沈淮給事中宴文輝等，合疏斥其邪說惑衆，誓欲拆毀教堂，驅逐教士。因上疏謂：

「夷人來我中國，北京有龐迪我熊三拔，南京有王豐肅瑪瑯，其他省城各處，亦有其人，名其教曰天主教。臣初至南京，聞其聚有徒衆，營有室廬，即欲掄治驅逐，而說者謂其黨類衆多，其說浸淫人心，即士君子亦有信向之者，何況編氓小民。臣不覺喟然受歎。伏乞勅下兵部，將爲首者，立限驅逐。」

疏上復不報。又連上兩疏，攻擊益力，有謂：「夷人通曉歷法，妄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墮其雲霧；向使不與往還，猶未足爲深慮。然二十年來結交旣廣，縉紳且習爲故常。」。又謂：「耶穌會士所稱天主之意義，與我中國所稱之天無異，然彼夷人等自刻天主教解要略曰：天主生於漢哀帝某年，其名爲耶穌，其母爲瑪利亞。如是，則直西洋之一胡耳。又曰：見惡於官，釘死於十字架，是則胡之以罪而死者，安可稱爲天主耶？至於天體運行之說明，則與大明律私習天文之禁，適相違反；况彼等又以別製之渾天儀而私藏之耶？若任彼所爲，恐天下事無不被其顛倒誣惑矣。又其教義有擦聖油灑聖水等名目，夜聚晨散，又反於大明律私家告天之禁。」而禮科給事中徐懋學亦言：

「自利瑪竇東來，而中國復有天主之教，乃留遣王豐肅瑪瑯等，煽惑羣衆，不下萬人，朝野

朝拜，動以千計。夫通蕃左道，並有禁令，公然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爲諸教；且往來盜錢，與漢中諸番通謀，而所司不爲遣斥，國家禁令安在？」

帝納其言，遂下令嚴禁邪教，驅逐耶穌士於澳門。時翰林院檢討徐光啓方在京，上書力辯，并關沈濬等之影射，表明西士人格之高尙，教理之純正。略謂：

「臣見邸報，南京禮部參奏西陪臣龐迪我等，內言其說浸淫，卽士人君子，亦有信向之者。又云妄爲星官之言，士大夫亦墮其雲霧。……然臣累年以來，因與考究講求，知此諸臣，最真最確，不止縱迹心事，一無可疑，實皆聖人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以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帝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救生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惡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真福爲作善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誠訓規條，悉天理人情之至。……尙以臣一時之陳說，礙難遽信，或恐旁觀，尙有煩言，臣謹設爲試驗之法有三，處置之法亦有三，併以上陳。……伏維聖明裁擇，如在可采，乞賜施行。」

疏上，御批知道了。然沈仇教之心，雖未有已，而「王豐蕭龐迪我等俱遣赴廣東聽還本國」

之令，亦遷延不行，所司亦不爲督發。萬曆四十六年四月，迪我等奏：

「臣與先臣利瑪竇等十餘人，涉海九萬里，觀光上國，叨食大官，十有七年，近南北參劾，讎行屏斥。竊念臣等焚修學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墮惡業，惟聖明垂憐，候風便遠國，若寄居海嶼，益滋猜疑，乞并南部諸處部臣，一體寬假。」

不報。乃怏怏去澳門，王豐齋尋易姓名，復入南京行教如故。及熹宗天啓初，沈惟以禮部尚書去位，徐光啓繼之，教務復興。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詔開歷局，以湯若望精於天算，奉詔供事歷局，徐光啓奏請令其以西洋新法，與中國大通歷較其疏密，纂修新法歷書一自卷，由光啓進之於朝。值干戈擾攘，又牽制於廷臣之門戶，不果行。十七年，詔李建泰平三晉，以湯若望隨行，任火攻水利。未幾而明亡，清興，若望遂以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至京師上書，言新法有驗，並進西洋儀器，得旨試行，命若望及比利時人南懷仁（Matthaeus Ricci）入爲欽天監官，乃照西人新法造時憲書，頒行直省。時有厭之新安衛人楊光先者，世習時人之學，爰具呈禮部，謂憲書面上不應用「依西洋新法」五字。不報。旋於康熙三年（西元一六六四年）狀告禮部，摘其推算本年十一月戊午朔日食交會之誤，奏聞奉旨交吏部審，遂黜湯若望等，授楊光先爲監副，尋轉監正。光先自以但明推步之理，不明推步之數，凡五請解職，不許。六年，以推闡失實，方請更正，則憲書業已頒行，遂下光先於獄，議擬大辟，秋審緩決，乃以遣戍遇赦歸，自是復用湯若望南懷仁爲欽天監正。

副官，一時士大夫言天算者，無不右湯而左禘。光先自憤其先髮之隱，不自於天下後世，爰著不得已書攻其教法。其略曰：

「自利瑪竇入中國以來，其徒黨皆藉歷法以陰行其天主教於中土，今開堂京師宣武門外及各省凡三十窟穴，而廣東之香山澳，益數萬人，盤踞其間，成一大都會。以暗地送往迎來，而棋布黨羽於大清十三省要害之地，其意欲何爲乎？」

其日食天象驗篇曰：

「湯若望之歷法，其推驗康熙三年十二月戊午朔之日食，人人有目，雖盡掩也；而世方以其不合天象之交食爲準而附和之。是以西洋邪教爲中國不可無之人，而欲招來之，撓引之，自貽伊戚。無論其交食不準之甚即準矣，而大清國臥榻之旁，豈容若輩鼾睡？從古至今，有不奉彼國差來朝貢，而可度越我疆界者不？有入貢陪臣，不同本國，而呼朋引類，煽惑我人民者不？江統徒戎論，蓋蚤燭於幾先，以爲毛羽既豐，不至破壞人之天下不已。茲著書顯言東西萬國及我伏羲與中國之初人，盡是邪教子孫，其辱我天下之人，至不可言喻，而人直受之而不辭，異日者設有蠢動，還是子弟拒父兄乎？還是子弟衛父兄乎？衛之義既不可，拒之力又不能，請問天下人何居焉？光先之愚見，寧可使中國無好歷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無好歷法，不過如漢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猶享四百年之國祚；有西洋人，吾懼其揮金以收拾我天下之人心，猶抱火於

積薪，而禍至之無日也。」

其爾邪上篇曰：

「天主教不許供君親牌位，不許祀祖先父母，真率天下而無君父者也。而傳會其說者曰，二氏終其身於君臣父子，而莫識其所謂天，即儒者或不能無弊。噫！是何言也！二氏寺觀供奉龍牌，是尙識君臣；佛經言供養千辟支佛，不如孝堂上二親，是尙識父子，况吾儒以天秩天敘主教乎？惟耶穌以犯其國法釘死，是莫識君臣；耶穌之母瑪利亞有夫名瑟而曰耶穌不由父生，及皈依彼教，人人不得供奉祖父神主，是莫識父子。夫楊墨之害道也，孟子拒之，恐人至於無父無君，今天主之爲教也，恐人至於有父有君，嗚呼妄矣！徐光啓以歷法萬利瑪竇等於朝，以數萬里不朝貢之人，來而弗稽其所從來，去而弗究其所從去，行不監押之，止不關防之，十三省之山川形勢，兵馬錢糧，靡不收歸圖籍而莫之禁，古今有此翫待外國之政不？大清因明之待西洋如此，習以爲常，不察伏戎於莽，萬一竊發，百年後將有知予言之不得已者。」

又爾邪下篇曰：

「問耶穌爲誰？曰即天主。問天主宰天地萬物者也，何爲下生人世？曰天主憫亞當造罪，禍延世世苗裔，許躬自降生救贖於五千年中，或遣天神下告，或託前知之口，降生期至，天神報童女瑪利亞胎孕天主。瑪利亞欣然允從，遂生子名曰耶穌。故瑪利亞爲天主之母，童身尙猶未壞。問

生於何時代？曰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噫！荒唐怪誕，一至此哉！夫天果有天主，則覆載之內，四海萬物，無一非天主之所宰制，必無獨主如德亞一國之理。且既稱天主，則上地下，四海萬物，待以宰制，今天主下生三十三年，誰代宰制之，天地既無主宰，則天亦不運行，地亦不長養，而人物萬類亦幾息矣。天主下生救世，宜過化存神，聖仁講讓，登一世於雍熙，乃僅以瘠人之疾，起人之死，又安能錫一世之宴飴以遵造化之固有哉？天堂地獄，釋氏以善惡分，乃彼教則但崇事耶穌母子者，卽升之天堂，不奉者卽下地獄。使奉者皆善人，不奉者皆惡人，猶可言也；苟奉者皆惡人，不奉者皆善人，不已顛倒賞罰乎？謂佛墮地獄中，永不得出，誰則見之？而耶穌生釘十字架，則現身劍樹苦海，豈有主宰天地萬物之人，而不能自主其一身之性命乎？以造化世界之上帝，而世人能戕之者乎？剽竊釋氏天堂地獄之唾餘，而反脣謗佛，又援儒而謗儒，歷引六經之上帝而斷章以證其爲天主，問其救世之功，則以瘠人之病，起人之死，無論不足爲主宰萬物者之功，卽以此爲功，則何如不令人病，不令人死之功之更大也。且利瑪竇之書，止載耶穌救世，功畢復升歸天，而諱其死於王難，湯若望點不若利瑪竇，乃並其釘死十字架上圖寫而直布之，其去黃巾五斗米之張道陵幾何。而世或以其製器之精奇而喜之，或以其不婚不宦而重之，不知其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爲我隱患也；不婚不宦者，其志不在小，乃在誘吾民而去之，如日本取呂宋之已事可鑑也。詩曰：「相彼雨雪，先集爲霰。」又傳曰：「廢化爲鳩，君子猶惡。」



其眼。」今者海氛未靖，讒察當嚴，掛盜開門，後患宜甚。寧使今日督子爲嫉口，毋使異日神子爲前知，是則中國之原幸也夫！」

光先既遇救歸，行至山東爲西人毒死。又以重價購其不得已書板毀之。自是欽天監復用西人，遂爲定例，而湯若望南懷仁等，皆以臺職終，卒於京邸。蓋自順治迄康熙，傳教之事，實與西歷之採用並進，雖經楊光先之獄，適足以助長其勢耳。光先之論教理，可謂深得其要，惟攻其日食交會之謬，不足以奪西人之氣而塞其口，且光先自謂明理不明數，五請解職，未嘗以推步自許也，而但言中國甯可無好歷法，不可有西洋人，則安能折人之心乎？宜清廷不勝其訟也。至於縱橫內地，考察形勢，而政府漫不注意，卒貽他日之禍，良可惜也。論者謂：「其苦心危言，不幸億中，伏莽有先幾之識，開門無遠慮之人，封疆大吏，不務綢繆，當國老謀，視同鮮疥，遇梗禍於今日，反推先覺於贖人，良可慨已！」（中西紀事卷二）有味乎其言之也。

（四）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通諭 當是時，中西教務，率以傳教士爲其媒介，故其所得教旨，尙屬間接，其爲直接之奉使者，則有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通諭。先是波蘭人卜爾格（Michael Boya）奉命布教廣東，頗得桂王之贊助。而基督教自萬歷以來，已漸通行，桂王廷臣如瞿式耜（教名多默 Thomas）丁魁楚（教名路加 Hudac）等，皆尊信之。桂王之母王馬兩太后及皇后王氏，太子慈烜等，亦皆因龐天壽（教名亞基樓 Achilles）之勸而受洗禮。教士豐紗微（Adreas Xavier）且得桂王信

仰，贊助機密，欲佐桂王割據嶺南，如東羅馬之君士坦丁帝。Constantine 永歷四年，（即順治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十月，（一作十一月）十一日，桂王以太后諭文及應天壽之書信，命卜羅格攝往羅馬，奉致教皇因諾會爵十世 Innocent X (1644-1655) 以表示其仰慕之意。（別有致耶穌會總統書，辭旨相同，不具錄。）王太后致羅馬教皇諭曰：

「大明掌聖慈肅皇太后烈納（亦稱赫肋納 Helena 入教後所取名。）致諭於因諾會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王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閭中之禮，未諳域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嬰紗微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爾（或作堅）信心，敬領聖洗，使（或上有並字）皇太后瑪利亞（Maria 入教後所取名）中宮皇后烈納（Anna 入教後所取名）及皇太子當定（即公斯當定 Constantinus 入教後所取名）并請（或作一同）入教領洗，三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涓埃報答，每思恭詣聖父座前，親聆聖訓；但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聖父在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時，特賜罪罰全赦！更望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天主，保祐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代孫（即桂王）太祖第十二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真主耶穌，更冀聖父多遣耶穌會士來華，廣傳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眷慕，（或有之情三字）非口所得宣，（或作非口舌所能盡）今有耶穌會士卜羅格知我中國事情，即令回國，敢言於我聖父之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朝聖伯多祿（或作聖彼得 St. Pietro）聖保祿（或作

聖保羅 (St. Paul) 臺前致儀行禮，伏望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又胤天壽上羅馬教皇書云：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侯則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使宣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胤亞基憐利所當，(Aquilens Christiano) 膝伏因諾會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聖父座前：切念亞基憐職列禁近，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郡，幸遇耶穌會士開導愚懵，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學，蘊妙洪深，夙夜潛修，信心崇奉，二十餘年，罔敢少怠。獲蒙天主庇佑，報答無繇。每思躬詣聖座，瞻禮聖容，詎意邦家多故，王事靡盬，弗克遂所願懷，深用悚仄。但罪人一念之誠，爲國難未靖，特煩耶穌會士卜彌格航歸泰西，來代告教皇聖父，在於聖伯多祿聖保祿座前，兼於普天下聖教公會，仰求天主慈炤我大明，保祐國家，立際昇平，俾我聖天子乃大明第十八代帝，太祖第十二世孫，主臣欽崇天主耶穌，則我中華全福也。當今甯靖慈翕皇太后聖名烈納，昭聖皇太后聖名瑪利蓮，中宮皇后聖名亞納，皇太子聖名當定，虔心信奉聖教，並有諭言致聖座前，不以宜之矣。及恐罪人，懇祈聖父，念我去世之時，賜罪罰全赦，多令耶穌會士來我中國，教化一切世人，悔悟敬奉聖教，不致虜度塵劫。仰微大造，實無窮矣。庶此少布愚悃，伏維慈鑒，不宣。」

卜彌格齋太后諭旨，及胤天壽之書信，由廣東起程，至印度臥亞登陸，經莫臥兒帝國，及波斯

，以翌年至小亞細亞之斯密爾納。會其地之教士，講述遠東布教之狀況。旋入威尼斯，謁其統領，呈遞天壽書信，頗得優待。又翌年，遂入羅馬。致皇因內爭不息，且穆明室終無恢復之望，助之亦不過召新朝之嫉視，於將來布教，常生影響，故遲遲不報。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因諾爾爵逝世，亞歷山大七世 Alexander VII. 立，始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西歷）答覆太后及天壽書，（覆書係拉丁文，見吉爾士中國考，其致太后書已譯，致天壽書未譯，清朝全史所譯，清代通史引用之，惟與原文欠吻合。）其覆太后書云：

「教主亞歷山大第七，覆書於大明太后烈納，在基利斯督之愛女，敬祝平安，且致宗徒之隆福。接閱來書，灼見我皇太后信教之誠，不能不訝異天主之慈愛。蓋此惟一真主，天地神人萬物之大君大父，已默膺汝衷，脫離謬妄之歧徑，改入光明之坦途，似此奇恩，允宜銘感於無窮也。夫支那去此涉遠，恍若別一世界，乃教士不畏艱險，涉風濤，渡重洋，遠至支那，不為名利，別無希冀，惟欲救汝等靈魂耳。凡此皆天主恩佑，願我太后中心藏之，並以詔諸子孫，俾信望日切，依恃日篤，守誠益密，終獲天主所許之永祉。我太后既以善表倡率於先，尚須堅持至終，更願皇子當定，將來克體斯旨，率國人悉歸正教。然世途多舛，天主全能聖意，原非吾人所能窺測，亦惟盡其在己，孜孜為善，斯已耳。所求代禱一節，自當一一照辦云。」

此書仍由卜彌格攜送來華。卜於順治十三年（西元一六五六年）首途，經二年至廣東。其時明室

陵夷，桂王播遷雲南，而太后及天籟亦已死；且清軍以桂王信教故，頗與教士爲難，到處多驚阻。卜遂轉入安南，於順治十六年（西元一六五九年）病死途中，於是西南基督教之傳播，遂以中斷。

（五）教皇之禁令及傳教事業之受挫 明清之際，西士之在中國者，每以調和方法，宣傳教義，對於中國之習俗與信仰，不惟摩仿而尊信之，且以之牽合西洋教義以圖中國人之漸次感化。於其下等社會之人，即以淺易之演說，講明基督福音；於上等士人，則以科學之思想立論。蓋中國人對於形上之學，有其固有之思想，而不欲苟同外人；至於形下之學，則亦自知不逮，故教士即賴歐洲學術而與中國人士接近。及聽聞日廣，而排外之思想漸消，於是基督之宗義，亦隨附於諸流之末，而不拒爲異說邪教，其方法蓋甚精密。又當時教士除直接糾正悖違教旨及聖訓者外，對於教徒之固有信仰，亦不加以禁止，此蓋經若干討論之結果，而出之於不得已者也。例如崇拜祖先一事，本出於親愛之義，孝思之念，所謂報本反始之禮，而非以求福祐；設立祖先牌，非謂祖先之現在於其上，不過子孫追遠，稍抒如在之懷。至於郊天之典禮，非祀蒼蒼有形之天，乃敬天地萬物之原，此孔子所謂郊祀之禮，以事上帝者也。教士知華人無論如何形式，亦非迷信之舉，故遂予以許可，而教士內訌，後即因此而起。惟欲推翻華人固有之信仰，而禁教之事，復因之而釀成。夏燮謂：「國初時西人之在京師者，仁廟許自行其教，不過示以敘戎柔遠之至意，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乃我朝不欲以中國之教強外邦，而西人乃得以外邦之教煽中國，是賈生所謂倒懸之勢也。」

(中西紀事卷二) 處倒懸之勢，宜其不免受挫矣。

先是在中國印度之舊教，依一四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教皇厄古拉五世之教書，受葡萄牙王保護，及法國強大，欲破壞葡王之保護權，其當局與教士遂合力以對教皇爲種種之陰謀。然教皇亞歷山大三世時，以教正巴流等三人遣使東方，然葡荷英諸國之船，以巴流爲法人故，拒其乘載，法人大窘，知非自造船舶，不克達其目的，故支那社因之以起。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法人設密何塞託郎哲爾於巴黎，以着手於中國布教事業，而以巴流爲總管。巴流以翌年入中國，其後至者亦衆。於是葡王護教之權，顯呈破裂。其時除舊有之天主教及新來之法教士外，又有西班牙之多明哥會。該會以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布教中國，對於天主教放任信教徒尊崇祖先孔子之事，深致不滿。而密何塞託郎哲爾及拉扎刺司會附和之，遂向羅馬教皇詔奏：「天主教宣教師對於中國之教義寬容，以求彼一身之榮耀，賣基督教。」教皇歷久不能決。順治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因諾曾爵十世以多明哥會之說爲是，然亞歷山大七世及因諾曾爵十一世，則右天主教，謂此等儀式，非獨偶像禮拜也。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七〇四年)教皇克列門十世 Clement X 因康熙三十二年(西元一六九三年)南京總教墨克羅之陳奏，謂天主教師之報告失實，特派安提阿大主教鐸羅 Tomion (或作陶爾筵) 攜教皇密旨往北京。翌年至京，駐西安門內之天主堂，謁見清聖祖。帝優遇鐸羅，教皇密旨，卒未發表。以密旨所云如對於基督不許用天之稱號，嚴禁基督教信徒崇拜祖先

，及詰責清帝所用教士之行爲等，適與中國之思想相反，隱起清廷之惡感；且天主教徒其勢甚盛，表面攻擊，亦屬無益之舉。鐸羅乃自請於帝爲總教，欲以和平手段使天主教徒服從教皇之命。時聖祖感於天主教徒之言，謂中國之神與基督之神，原無二致，故皆可呼爲天；卽祀典儀式，亦非不合於基督教義，倡達此說者，一概放逐之。於是墨克羅遂被迫回國。鐸羅初欲調和清帝與教皇之衝突，密旨詔未發表，至是乃以自己名義，摘要公布，大致排斥清帝對於神學之意見，令教士不從教皇命令者卽退去，時康熙四十六年（西元一七〇七年）也。聖祖怒其抗命，捕送澳門，使葡人監視之。葡故握東洋布教之權，凡非葡教士欲來東洋者，須經葡王許可，鐸羅以教皇命至，又爲中國總教，顯然漠視葡王布教之權，以是葡人甚惡之，拘禁甚嚴。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鐸羅遂病死於獄。

康熙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一八年）教皇克列門十一世發表伊克司伊爾拉得尹 *Ex Illa die* 教會以不從一七〇四年教令之教士，命處以破門之律，蓋欲實行鐸羅之南京布告 *Le Mandement de Nanking* 也，然教皇之命，適足激清帝之反感而已。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總教嘉祿銜教皇命至北京，見大勢所在，知厲行教令，則布教事業，終必失敗，因以總教之權，對於教令，附加八條，大略承認舊儀式之保存，然教皇終不以此事爲然。乾隆六年，（西元一七四二年）俾尼狄堪十四世時，乃發表伊克司阿沁岡拉利 *Ex Quo Singulari* 教令，以確

定一七一八年之政令爲旨趣。於是中國之基督教徒，遂不得再行崇拜祖先之儀式，而教士問題，因受非常之影響。誠以中國社會之組成，與崇拜祖先有密切之關係，所謂家族主義的社會中，一旦加以此等之限制，則根本上不免發生顛覆之危險；況財產分配之爭執，教士恆庇護教民，要挾官長，於是攻擊之聲，轟然四起，清廷遂不能不加以禁止矣。

清聖祖對於基督教，亦具有相當信仰，又以南懷仁推闡得實，特旨許西人在京師者，自行其教，惟不准偏傳於中國，並禁直省開堂。其御題北京教堂律詩，有「地堂久爲初人開，天路新憑聖子通，除却異端無忌憚，真儒若個不欽崇」之句，亦可見其對於教旨之態度矣。故康熙八年（西元一六六九年）雖有禁止直省開堂之令，然明季至清初各省設之天主教堂，未奉追毀，而西士方以得自行其教，特爲護符，互相容匿，於是開堂傳教之風，久而愈熾。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一六年）廣東碭石鎮總兵官陳昂奏言：「天主一教，各省開堂聚衆，在廣州城內外者尤多。加以洋船所匯，同類招引，恐滋事端，乞循康熙八年例，再行嚴禁，毋使滋蔓。」從之。翌年，兩廣總督楊琳疏言：「西洋人開堂設教，其風未息，請循五十六年例，再行禁止。」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疏言：「西洋於內地行教，聞見漸淆，請除送京効力人員外，俱安置澳門，其天主堂改爲公廨。」奏入，得旨：「遠人住居各省年久，今令其遷徙，可給限半年，委官照看，毋使地方擾累，沿途勞苦。」蓋斯時清廷對於傳教事業，已漸取嚴厲態度矣。翌年十二月，兩廣總督孔毓珣疏言



：「西洋人先後來粵者，若遠送澳門安置，潮海地窄難容，亦無便船回國，請令暫居廣州城內天主堂。有年壯願回者，附洋船歸國；年老有疾不能歸者聽，惟不許妄自行走，倡行教說。其外府之天主堂，悉撤爲公廨。內地人民入其教者，出之。」三年二月，又疏言：「廣東香山澳有西洋人來居此二百餘年，戶口日繁，至三千餘丁，該著爲定額，多者悉令隨船回國。」俱報可。於是傳教之禁，且及於教民矣。乾隆間西人私赴各省傳教者日益衆，經湖廣省查拏，究出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等省，俱有私自傳教之犯，奏聞，奉旨交刑部密擬，永遠監禁。嗣於五十年（西元一七八五年）十月奉諭：「前因西洋巴亞里等私入內地傳教，經湖廣省究出各省傳教之犯，業據刑部審擬監禁。第思此等人犯，不過意在傳教，尙無別項不法情事；且究係外洋，不諳國法，永禁固圍，情殊可憫，俱著加恩釋放，交京城天主堂安分居住，如情願回洋者，著該部派司員押送回粵，以示柔遠至意。」其禁始漸弛焉。

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

中國自古以來，向抱自守主義，歷史上雖不無歐亞交通之蹤跡，然於學術思想之輸入甚微。蓋中國爲開化最早之國，文物制度，粲然可觀，自尊之心理，因而不免發生，以爲天下之大，萬民之衆，惟中國爲堂堂大國，惟中國爲文明之邦，以天朝自號。其間於印度文化，雖屢經傳播，有相當之瞭解；且亦頗爲重視，其餘小國，皆視爲南蠻北狄，東夷西戎耳。明清之際，歐西教士，相率東渡，其所抱宗旨，固在宣揚教義，願華人於此，罕有信仰之者，於是

傳教西士，往往華服華名，華言漢行，以力求適應中國社會時代之環境。始也不設法於直接傳教，惟將所學出而示人，如天文歷算與地理等學，從事廣播，以博士大夫之歡心；又利用政府時勢之需要，製造噱頭，以資臂助。於是朝野人士，咸知外國學術思想，有遠過吾中國者，研究西學之興味，勃然興起，蔚然成一新潮流也。

當是時，西洋學術思想之輸入，以天文學爲最主要，數學次之，地理物理學又次之，其餘科學，如光學水利軍器氣象生理樂藝文字音韻以及宗教倫理論教育哲學心理等，亦莫不粗有端緒，燦然可觀。利瑪竇精通天文地理歷數幾何之學，湯若望精習歷象，徐光啓於天文地理物理水利諸學，罔不研究，而推數歷算，尤加意焉。最有名之幾何原本，號爲西學冠冕者，卽爲其手譯。李之藻亦喜譯西學，與瑪竇譯成乾坤體義，復自著渾蓋通憲圖說圓容較義等，且兼究統術，自天算與地外，更及物理名理諸學，其所譯之實有餘名理探，譯筆遼奧，俱爲傑構。其後更經清聖祖梅文鼎等之開發，更麗有所光大。然其宣傳之主要人物，則當以西教士爲主，蓋自明神宗時利瑪竇來華傳教，在學術思想上遺留極重大之影響，此後教士，如熊三拔湯若望等，亦大抵博學多聞，得中國人之助，譯著甚富。徐光啓謂：「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始至也，人人共嘆異之；及驟與之言，久與之處，無不意消而中悅服者，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也。其談道也，以踐形盡性，欽若上帝爲宗，所教戒者，人人可共由，一軌於至公至正，而歸極於惠迪吉從逆凶之旨，以分

趨避之路。余嘗謂其教必可以補儒易佛，而其緒餘，更有一種格物窮理之學。凡世間世外萬事萬物之理，叩之無不河懸響應，絲分理解，退而思之，窮年累月，愈見其說之必然，而不可易也。格物窮理之中，又復旁出一種象數之學。象數之學，大者爲歷法，爲律呂，至其有形有質之物，有度有數之事，無不賴以爲用，而用之無不盡巧極妙者。」（泰西水法序）李之藻曰：「西賢入中國三十餘年，吾中國人利名婚宦事，一塵不染，三十餘年如一日，其儕十許人，學問品格如一人，譬則儀鳳遊麟，不必產自花園，偶爾來賓，斯亦聖朝之瑞也。」（刻聖水紀言序）又曰：「天學者，唐稱景教，自貞觀九年入中國，歷千載矣。皇朝有利瑪竇者，九萬里抱道來賓，重演斯義，迄今又五十年。多賢似續，翻譯漸廣，顯自法象名理，微及性命根宗，義暢旨玄，得未曾有。」（刻天學初函題辭）其推崇西土西學，可謂至矣。然西學之輸入，始於萬曆，極盛於崇禎康熙之朝，至乾隆而中絕，蓋其學之盛衰，與傳教之禁弛大有關係也。啓禎以後，歐西教士，見重朝野，故其學術研究，特爲發達；嗣後教難頻起，學術之研究，亦受打擊；乾嘉以後，考據學派漸盛，而西學遂微。發揚昌明，竟有待於清季變法以後也。

開禧之際，西士來華者，據載籍可考，教士九十有餘人，著述二百餘種，通計籍貫十餘國，王韜謂：「西洋葡萄牙國自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始與我中國通商立埠於廣東之澳門，由是歐洲各國接踵而來，不但賈舶商船，相繼不絕於道，而傳教之士，亦復懷鉛握管而至，挾其天算輿地之學，與名

公距卿相交際，爭以著書立說以自鳴高，於是我中國始知地球爲圓體，秩算格致於焉日啓，西學之入中國，實自此始。余嘗得其目錄觀之，獲備於世者，約略二百十一種，亦可云富矣。當時著明之士，凡九十有二人，文辭爾雅彬彬乎登述作之林」（王榕泰西著述考）則其在中國學術思想界上之位置，可以概見矣。其間屬於意大利籍者，則有利瑪竇，羅明堅，龍華民，王豐肅（高一志）熊三拔，艾儒略，畢方濟，羅雅谷，賈宜祿，利類思，潘國光，陸安德，殷鐸澤，葉宗賢等，其屬於葡萄牙籍者，則有孟三德，蘇如淡，羅如望，賈奇規，陽瑪諾，魯德照，傅汎濟，伏者竄，畢西滿，郭納爵，何大化，孟儒望，安文思，郎安德，徐日昇，孟由義，林安多，馬若瑟，聶若望，瑪吉士等；其屬於西班牙籍者，則有龐迪我，費樂德，馬奧圖，（梁安堂）萬濟國，利安定，白亞維，利安寧，白多瑪等；其屬於法蘭西籍者，則有金尼閣，聶仲璽，白晉，（白進）巴多明，殷宏緒，馮秉正，德瑪諾，杜德美等；其屬於日耳曼籍者，則有鄧玉函，湯若望，龐嘉賓，戴進賢等；其屬比利時籍者，則有南懷仁，魯日滿，柏應理，衛方濟等，其屬於荷蘭籍者則有穆迪我，屬於瑞士籍者則有鄰居靜，屬於蘇那亞籍者則有杜奧定，屬於利陶宛者則有盧安德，屬於匈牙利籍者則有衛匡國，屬於墨西哥籍者則有賓紐拉，（石鐸祿）屬於波蘭籍者則穆尼閣，屬於奧地利籍者則有嚴家榮等，此其大較也。其於輸入學術思想最有關係者，則有利瑪竇，羅明堅，孟三德，龍華民，龐迪我，王豐肅，熊三拔，陽瑪諾，艾儒略，畢方濟，金尼閣，鄧玉函，傅汎濟，湯若望，羅雅谷，南懷仁

，白晉，穆尼閣，杜德美，戴進賢等二十人。自利瑪竇之至於廣東，（萬曆九年西元一五八一年）至戴進賢之卒於北京，（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前後一百六十六年，中西學者，萃於一堂，亘百餘年之時間，竭數十人之精力，以從事於學術思想之宣傳，蓋欲：「將彼國書籍七千餘部，欲買之，闢臺聯室，以奉會東西聖賢之學術者也。」（李之藻刻職方外紀序）誠我國學術思想界空前之大事業也。概計其要，分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兩大類，分述如次：

（一）關於自然科學之輸入 西洋哲學，起於研究自然界之現象，宇宙之構造，而兼及人事者也，故其自然科學，特爲發達。吾國古聖，仰觀俯察，亦常以利用厚生爲前提，惟自周秦以後，偏重人事方面，間或語及自然之現象，罕有發生學術上之問題者。蓋我國學術，重形上而輕形下，好玄理而忽實藝，故關於術數儀器之學，漸用湮沒。李之藻曰：「古者教士三物，而藝居一，六藝而數居一，數於藝，猶土於五行，無處不寓。耳目所接，已然之迹，非數莫紀；聞見所不及，六合而外，千萬世而前而後，必然之驗，非數莫推；已然必然，總歸自然，乘除損益，神智莫增，齟齬莫掩，顯業莫可誑也。惟是巧心游發，則悟出人先，功力研熟，則習亦生巧，其道使人心歸實，虛僞之氣潛消，亦使人躍躍含靈，通變之才漸啓。小則米鹽凌雜，大至卦野經天，神禹顛矩測平成，公且從周牌窺驗。乃自古學既遠，實用莫覓，安定蘇湖，猶存告館，其在於今，士占一經，恥握從衡之赫，才高七步，不綱律度之宗，無論河渠厓象，顯忒其方，韓思忠治民生，陰受其敝。」（同文指

算序）然則研究自然科學，尤以歷數爲基本，西士於自然科學之輸入，則有「天文」「儀器」「曆象」「數學」「物理」「火器」「農學」「礦學」等。分述如次：

(1) 天文學 世界各國，自然學之開幕，無不自天文始。蓋天垂象，既易於觀察，而人生禍福，初民多以爲與天文有關，故亦樂於觀察也。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故我國古時，對於天文，已有研究。自漢以漢，復創天體構造之說，放時言天文者有三家：一曰蓋天，謂地平天覆，如笠蓋之張其上也；二曰渾天，謂天圓如卵，地居卵心而天包其外也；三曰宣夜，其持說與渾天家同，渾天獨勝。後世雖略有更革，而大體莫能外也。西洋輸入天文學書籍，則有利瑪竇之乾坤體義，經天該；陽瑪諾 Emmanuel Diak 之天問略等書。乾坤體義言日蝕月蝕之理，及各星球之大小離離，謂自地心至極外，有九重天，一曰月天，二曰水星天，三曰金星天，四曰日輪天，五曰火星天，六曰木星天，七曰土星天，八曰列宿天，九曰宗動天，此九重相包如葱頭，皮皆堅硬，而日月星辰，定在其體，如木節如板。第天體明而無色，則能透光，如玻璃水晶之類。其言太陽系之形成，雖以地爲中心，然其論各星球之體積比例，俱有數計，亦有所符合，其說亦委曲詳明。天問略於諸天重數，七政部位，太陽氣節，晝夜永短，交食本源，地形縝細，蒙氣映漆，隱影留光，皆設爲問答，反覆以明其義。未載隱影刻分表，詳解晦朔望交食淺深之故，亦皆具有圖說，指證詳明。

與熊三拔 Sabatinus de Urais 著表度說，次第相承，淺深相繫，蓋互爲表裏之書。

(2) 儀器學 我國古代關於測天之學，有漏壺土圭，璇璣玉衡，闕度則有渾天儀日規及其他諸儀器，以爲測候之用。利瑪竇來華，自謂：「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徐光啓奏請製諸象限儀六，紀限儀三，平懸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地球一，萬國經緯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轉盤星球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報可。崇禎七年，湯若望進呈歷書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簡諸儀器，俱已製成。帝命太監盧維寧魏國徵至局驗試用。旋令若望將儀器親齎進呈，督工築臺，陳設宮廷。康熙八年，（西元一六六九年）以南懷仁爲監副，令改造觀象台儀器。十三年，懷仁以新製天體儀，黃道經緯儀，赤道經緯儀，地平經儀，地平緯儀，紀限儀造成，將製法用法，列說繪圖，名新製靈台儀象志。疏呈御覽，得旨：「儀象告成，製造精密，南懷仁勤勞可嘉，下部優敘。」嗣後又製簡平儀，地平半圓日晷儀，三辰簡平地平合璧儀，地平經緯儀，星晷儀，四遊表半圓儀，方矩象限儀，三辰公晷儀，看朔望入交儀。六合驗時儀，方月晷儀等。清代製歷所以測驗精密而分秒無差者賴此也。其關於儀器圖籍，則有孟三德 *Savide Edward* 之遠鏡說，（或作湯若望撰）渾天儀說，熊三拔之簡平儀說，湯若望之西傳新法，南懷仁之驗氣圖說，儀象志，儀象圖，簡平規，御覽簡平新儀式用法，嚴家樂 *Carolus Silesius* 之湖北極田地簡法等。誠如李天經所謂：「遠臣羅雅谷湯若望等譯書譯表，殫其夙學，製儀繕器，總以心法，融通度分時刻於數萬里外，講解羅度交食於四五載中，可謂勞苦功高」者

也。

(8) 歷象學 我國歷象之學，最爲發達，書典：「堯命羲和，敬授人時，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益百工，庶績咸熙。」夏小正及周禮月令，莫不欽若昊天，茂對萬物。降及漢晉，至於明初，皆以太史掌之。惟積時已久，推算多誤，至明季而改歷之議，時有興起。萬曆三十八年，(西元一六一〇年)禮部疏請博求精通歷法者，於是五官正周子愚疏薦龐迪我熊三拔等，俱格不行，四十一年，李之藻爲南京太僕寺卿，預修歷事，乃奏言：「監官推算日月交食，每多差謬，有大西洋國陪臣龐迪我熊三拔郭華民賜瑪蒂等，洞知歷算之學，其所論天文歷數，有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乞勅禮部開局，取其歷法，譯出成書。」其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崇禎二年，(西元一六二九年)監官據大統歷回回歷推日食不驗，徐光啓推西法悉驗，於是禮部奏請徵召西士開局改修，以光啓督修新法。九月開局，設於宣武門內天主堂東首善書院，名曰歷局。光啓奏舉太僕卿李之藻鄧玉函龍華民，并請製造儀器，報允。翌年，以玉函卒，徵湯若望羅雅谷 Jacobs Rino 譯舟演算，光啓進禮部尙書，仍督修歷法。六年，光啓以病辭職，薦山東參政李天經代董歷務，逾月光啓卒。所著崇禎歷書，經光啓進呈者三次，第一次係崇禎四年正月，凡歷書總目，日躔指，測天約說，大測，日躔表，割圓八線表，黃道丹度表，黃赤距度表，通 疎表等二十四卷。又同年八月第二次進呈，凡測量全義，恆星指，恆星表，恆星總圖，恆星圖



象，按日解訂訛，比例規解等二十一卷。五年四月，第三次進呈，凡月離歷指，月離歷表，交合歷指，交食歷表，南北高弧表，諸方半晝分表，諸方晨昏分表等三十卷。七年，天經上歷元，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窺諸儀器，已製成奏聞。八年四月，天經又上七政行度歷及參訂歷法條議，歷書儀器乃完。清康熙時改名西洋歷法新書，又曰新法算書。加入歷法西傳新法歷引兩種，引歌白尼 *Nicolaus Copernicus* 泰柯柏拉 *Jyelo Brahe* 開卜勒 *Johan Kepler* 等學說。四庫全書謂：「鈞深索隱，密合天行，足以盡歐羅巴歷學之蘊。」良非虛言。惜其時牽於廷臣門戶之見，不能實行。

清興，引用湯若望等，以新法測驗，印造時憲書頒行。雖以楊光先之反對，受一挫折，然聖祖濶臺西學，對於西洋歷法，尤為重視。除南懷仁外，又命恩理格 *Christ Hardicht* 閔明我 *Philip Maria Grimaldi* 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等，輪班進講。南氏撰靈臺儀象志及康熙永年歷法。南氏既歿，仍以西士治歷，如安多 *Antoine Thomas* 蘇霖 *Joseph Suarez* 白晉 *Joachim Bouvet* 張誠 *J. Fr. Gerbillon* 等備歷政顧問。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律歷淵源成，內歷象考成四十二卷，則治歷專書也。自是欽天監推算，悉遵其法。雍正時，西士戴進賢 *Kogler* 等又採取西說，奏請釐訂，與監官劉松齡 *P. A. Hallerstain* 鮑友管 *P. A. Gogelsi* 詳加細測，編成總記，黃赤道度，經緯度表，月五星相距，恆星經緯度表，天漢黃赤經緯度表，共成書三十卷，名曰儀象考成，時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也，與歷象考成，並為清代西洋歷法輸入之二鉅著云。

(4) 數學 我國數學之興，其源亦早，周髀算經，多關天文，而九章所載如方田商功諸篇，則屬社會日用之事。自漢以後，發明者寡，宋元之際，天元始興，天元者，以天字代未知之數，列入算式，與他數同，受加減乘除而得所求，蓋今之代數也。西洋數學之輸入中國，有幾何算術，代數三角諸學。而徐光啓李之藻李天經梅穀成何國宗等，爲之譯習。

數學書之最先譯者，爲歐幾里得 *Euclid* 之幾何原本，由利瑪竇口授。光啓之譯是書，反覆展轉，求合本書之旨，重複訂正，凡三易其稿，其慎重可知。故四庫全書謂：「反覆推闡，文句顯明，以是弁冕西學不爲過。」光啓自謂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改。）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則其原書之價值可知。此外光啓所譯測量法，之藻所譯圓容較義，亦爲幾何學之名著。

西洋算術，則以李之藻利瑪竇譯之同文指算，可爲代表，之藻自序謂：「其術不假操觚，第資毛穎，喜其便於日用，退食譯之，久而成帙，加減乘除，總亦不殊中土，至於奇零分合，特自玄暢，多昔賢未發之旨。」其書前編二卷，言筆算定位加減乘除之式，及約分通分之法。通編八卷，以西術論九章。四庫全書謂：「中土算書，自元以來，散失尤甚，未有能起而蒐輯之，利氏獨不憚其煩，積日累月，取諸法而合訂是編，亦可以爲算家考古之資」蓋以西法爲宗，貫通中法者也。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何宗國梅穀成（文鼎孫）等復輯成數理精蘊一書，亦爲有數之算書。四

庫全書謂：「繪圖立表，突然畢備，實爲從古未有之書，雖專門名家未能窺。」則其精深可知矣。

至於代數，卽我國古立天元一法，一名借根方，西名阿爾熱巴拉，（亦作阿爾熱巴達）卽華言東來法。其法見於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屢見之，而元李治之測圓海鏡，言之獨詳。然自元以來，學者皆株守立成，習而不察，至明遂無知其法者，故唐順之、顧憲成等謂立天元一，漫不省爲何語。明萬曆中，利瑪竇與徐光啓、李之藻等譯同文指算諸書，於古九章皆有所辯訂，獨於立天元一法闕而不言。至清康熙時，梅穀成始悟卽西法之代數，用以勘驗，一一吻合焉。故此學雖發明甚早，而與西法會通講習，則自清康熙時始。

三角術之輸入，以其爲測天所資，始見於崇禎歷書，有徐光啓所上八線表及大測二書。其後順治初年，薛鳳祚從薩厄閣 Joan Neolans Smogolanski 譯成天步真原，所傳比例表，以加減代乘除，以折代開方，是爲對數 Logarithmus 輸入中國之始。

(5) 物理學 我國對於物理之研究，頗散見於各書，論力學，如權衡之製，則平行力對於支點之作用也；子貢教用桔槔，則槓桿之起重也；墨子之木鸞，則利用分力之理也；車軛之引重，則利用物質之分子力也。論光學，則先秦人已知鑄金爲陽燧，取火於日，至墨子出，對於光學復作較有系統之研究，惜其學不傳。惟古人重本業而輕雜技，重倫理而輕物理，故不能發達耳。王徽所謂：「考工指庖而後，代不乏宗工哲匠，然自化人奇肱之外，巧絕弗傳，而木牛流馬，遠擅千古絕聲」〔奇器

（閩說序）者矣。自歷學入中國，西洋之物理學，亦隨與俱至。湯若望之遠鏡說，詳言遠鏡之用法原理及製法，可謂西洋光學入中國之始。而鄧玉函授王徵譯之遠西奇器圖說，其器有用人力物力者，有用風力水力者，有用輪盤，有用關振者，實爲西洋力學輸入中國之始。是書論比重之法，又述槓桿滑車輪軸斜面之應用原理，附有圖說，可以仿製。此外若南懷仁之窮理學，光向異驗理推等書，亦爲研究物理之著作，惜其後不傳。惟明清間如方以智之物理小識，宋長庚之天工開物以及戴震之轉車記等，當亦受其影響者也。

（6）火器學 火藥之發明，原始於中國，魏晉以來，頗見記載。蒙古西征，火藥製礮之法，始傳入歐西。惟中國故步自封，西洋則精益求精，於是西洋之火礮，駕中國之土礮而上之，因之復輸入中國。明代季世，國中頗形不靖，內有流寇之擾亂，外遭滿洲之侵略，對於火器之學，極爲需要。嘉靖二年，（西元一五二三年）御史汪鋐進佛郎機礮於朝，已得其製法。徐光啓從利瑪竇學天文歷算火器，盡其術。神宗時，遼東方亟，光啓力請多鑄西洋大礮，以資城守，惜其議不果行。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海疆不靖，始令羅如望陽瑪諾龍華民等製造銃礮，以資戎行。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龍華民，舉方濟往澳門議招精明火礮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教士薩若漢 J. Rodi Peuz 紳士公沙的西勞（譯名未詳，葡人。）率領本國人攜帶銃礮，來陞效力。崇禎十三年，（西元一六四〇年）兵部傳旨着湯若望指樣監造戰礮，若望先鑄鋼礮二十位，精堅利用，繼又鑄

五百位。焦勛因之撰火攻緊要，關於築礮墩，製造銃礮，配料裝放之法，俱有圖說，爲我國第一部西洋軍器學書。

清初吳三桂起事，清廷命南懷仁鑄造銃礮，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共製大小礮百二十位。十九年，又奉旨鑄造戰礮三百二十位，繼又造神威礮二百四十位。懷仁於每礮製成後，必在製造局內設臺供天主像，虔誠跪禱，行祝礮禮，每礮錫以教士名，令鑿刻其上。二十年，進呈神威圖說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聖祖嘗謂：「西洋人治理歷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俄羅斯，亦著有勞績。」是則製礮雖爲治歷之餘業，其利用則甚廣也。

(7) 農學 農田之學，水利爲要，而我國於水利之法，殊鮮應用。熊三拔著泰西水法六卷，言水之原理及水利之應用，對於水車之製法，尤爲精詳。四庫全書謂：「西洋之學，以測量步算爲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於民用，而視他器之徒矜工巧，爲耳目之玩者又殊，固講水利所必資也。」則其有裨實用可知。利瑪竇於農田水利之學，亦略窺其凡，徐光啓從而受業，成農政全書六十卷，其論農事，自營制開墾以及授時占候，無不具載；其論水利，備錄南北形勢兼及灌溉器用諸圖譜。蓋合時令農圃水利荒政數大端，條而貫之，匯歸於一，其包含爲豐富，其流傳亦甚廣。

(8) 礦學 我國對於礦產之開採，其源甚早，坑冶之課，有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青綠等礦。明代礦

使四出，迭爲民害，論者謂明亡之本，蓋兆於此。明季時局方艱，畢方濟於崇禎十二年（西元一六三九年）上疏謂：「所以恢復封疆而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歷法以昭大統，二曰辨礦脈以當軍需，三曰通西商以官海利，四曰購西銃以資戰守。」蓋探礦之術，已隨歷法而來華。畢氏又謂：「造化之利，發現於礦，第不知礦苗之所在，則妄鑿一日，卽虛一日之費。西國格物窮理之書，凡天文地理農政水法火攻等器，無不具載。其論五金之礦脈，徵兆多端，宜在澳門招精於礦路之儒，翻譯中文，循脈而細察之，庶能左右逢源。」崇禎末年，湯若望教授火器水利，并及探礦之法。崇禎十三年，李天經奏進坤輿格致三卷，略謂：「窺其大旨，亦屬度數之學，於凡大地孕婦之精英，無不洞悉本源，闡發奧義，卽礦脈有無利益，亦且探厥玄微。且書中所言皆窺山察脈，試驗五金，與夫探燬有藥物，冶器有圖式，亦各井井有條，而爲向來所未聞。」惜明祚旋絕，未著成效耳。

(二)關於社會科學之輸入 我國文化，多趨重於日用倫常之間，無論哲教心性之學，俱甚發達，卽近代所稱社會科學是也。惟國人研究學理缺乏基本觀念，*Fundamental Concepts* 故其研究事理，散漫無稽，不能羣然成爲有系統之科學。利瑪竇等來華，自天文數學礦術礦務等自然科學外，兼傳習「地理」「輿圖」「論理」「哲學」「教育」「倫理」「心理」「生理」「文字」「音韻」「藝術」及「神學」等，以資宣導。徐光啓奏稱：「盡召有名陪臣，使至京師，乃擇內外臣僚數人，同譯西來經傳，凡事天愛人之說，格物窮理之論，治國平天下之術，下及歷算醫藥農田水利等與

利除害之事，一成一書，欽命廷臣共定其是非，果係叛常拂經，邪術左道，即行斥逐，臣甘受扶同欺罔之罪。」（辨學章疏）李之藻謂利瑪竇：「精及性命，博及象緯與地，旁及勾股算術，有中國儒先累世發明未晰者，而悉倒囊究數一二，則以爲博聞有道術之人。」（畸人十篇序）又謂：「我明天開景運，聖聖相承，時有利公瑪竇浮槎開九萬之程，既有金公尼閣載書踰萬部之富，乾坤殫其靈秘，光岳煥發精英，將進闕廷，鼓吹聖教，文明之盛，蓋千古所未有者。緣彼中先聖後聖，所論天地萬物之理，探原窮委，步步推明，絲有形入無形，緣因性達超性，大抵有惑必開，無微不破。」（譯寰有詮序）西士關於社會科學之貢獻，固亦極有價值者也。分述如次：

（一）地理學 我國人對於地理之學，少有正確之觀念，故有天圓地方之說。以爲中國者，居地之中，佔地最大，有稗海環之。此等論調，在今日固屬荒唐之談，而明季人奉之爲金科玉律焉。至利瑪竇等來華，始知世界有五大洲及地球居於天中之說。瑪竇繪萬國輿圖言天下有五洲。又著乾坤體義三卷，言：「地與海而合一球，居天球之中；其度與天相應，但天甚大，其度廣；地甚小，其度狹，差異耳。子自太西浮海入中國，至晝夜平線已見，南北二極，皆在平地，略無高低。道轉而南過大浪峯，已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大浪峯與中國相爲對峙，故謂地圓形而週圍生商者信然矣。」中國古人向信地爲方形，利氏此書，始以地作圓形如球之說，貢諸華人，其功不爲不大。又言：「以天勢方山海，自北而南爲五帶；一在晝長夜短二圈之間，其地甚熱，則謂熱帶，近日輪故也

。二在北極圈之內；三在南極圈之內，此二處地俱甚冷，則謂寒帶，遠日輪故也。四在北極晝長二圈之間，五在南極晝短二圈之間，此二地皆謂之近帶，不甚冷熱，不遠不近故也。故北極出地數同，四季寒暑同態；若兩處離中線，一南一北，四時相反。蓋此之夏，為彼之冬焉耳。日輪無辰行三十度，兩處相遠三十度，差一辰，設差六辰，則兩處晝夜相反。」凡地分五帶，以及晝夜四時寒暑不同之理，得是書豁然明白，是為中國言自然地理學之祖。然當時雖言地為圓形，且能轉動，而受宗教上之束縛，仍主以「地居中」說。而當時歐洲已盛行之「地繞日」說，為哥白尼所倡者，在中國猶未之聞。乾隆時法人蔣友仁 *Michel Benoit* 來華，進渾天儀及增補坤輿全圖，高宗命翻譯圖說，而使何國宗錢大昕為之潤色。圖說中述哥白尼地動說之原理，并述其例證甚詳，然其時中國學者，固罕信其說也。

關於世界地理之論述，則有艾儒略之職方外紀及南懷仁之坤輿圖說二書。職方外紀亦分天下為五大洲，蓋因利瑪竇龐迪我舊本潤色之，不盡儒略自作也。所紀皆絕域風土，為自古輿圖所不載，故曰職方外紀。李之藻謂：「其語必據所涉歷，或彼國舊聞徵信者。」（刻職方外紀序）是書前冠以萬國全圖，後附以四海總說，繼瑪竇萬國全圖而更參以詳解之刊印物也。坤輿圖說，為解釋坤輿全圖而作，上冊講地理地質等，為研究地質學所不可少之知識，下冊則講述五洲各主要國家之現狀。（其節本稱輿圖外紀）其自序謂：「賴後先同志，出游寰宇，合聞合見，以成此書。」蓋與職方



外紀互相表裏，而明清間世界地理之雙壁焉。

(2)與圖學 我國與圖之學，在周代頗為發達。職方氏以天下之圖，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其利害。則其圖似甚詳備，惜後世其學不傳，故與圖學頗為幼稚。利瑪竇在肇慶時，以其所學，創製英國與圖，以五洲為宗，是為世界與圖傳入之始。明史外國傳云：「萬曆時，利瑪竇至京師，為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利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境土相連，分為南北兩洲，最後得墨瓦臘泥加洲為第五，而域中大地盡矣。」利氏所稱之利未亞即指阿非利加，墨瓦臘泥加即指澳大利亞及麥哲倫發見之地。是圖有華文註釋，其譯歐洲諸國名與今大異，中國幅員亦不相同。滿洲東三省之地，統標名女真，黃海稱為大明海，此其尤顯著者。圖內海洋空隙，繪有怒異魚類多種，陸地則加繪猛禽騰獸，悉狎貓可怖，大抵現時絕滅者為多。大洋中又間繪十六世紀船舶，作乘風破浪之形狀。（其圖印存東方雜誌二十卷九號）與利氏圖為表裏者，復有南懷仁之坤輿全圖。圖為世界之兩半球，於陸地則繪有各種奇獸，隨其生產地而標形於圖，海洋則繪各種怪魚，游泳其中。五洲各有其總說明，詳註於圖，各國之政權暨其地之生產，亦莫不標明。至於海水之動，海之潮汐，湖沙及氣行雨風之理，亦皆詳解明白。更有遠涉重洋之船，足見十七世紀時航海之艱難。（此圖藏上

海徐家匯藏書樓

以上所述，祇關於全球之輿圖而言，而中國全境之輿圖，猶未測製也；有之自康熙始。康熙四十七年，（西元一七〇八年）諭傳教西士分赴蒙古各部，本部各省，徧覽山水城廓；用西學最法，繪景地圖。是年，白進 P. Joseph Bouvet 費隱 P. Xav. Ehrenbert Fridelli 雷孝思 P. Jean. Baskin Rigis 杜德美 P. Pierre Jartoux 奉派往蒙古直隸等處繪圖。四十九年，費隱雷孝思杜德美奉派往黑龍江一帶繪圖。五十年，雷孝思麥大成 P. J. Francoie Cortoso 奉派山東，杜德美費隱潘如湯尙賢 P. Pierre Ninont du Tartre 奉派往山陝甘肅繪圖。五十一年馮秉正德瑪諾 P. Rom Hindeser 雷孝思奉派往河南江南浙閩繪圖。五十三年，湯尙賢麥大成奉派往江西兩廣，費隱潘如奉派往四川繪圖。五十四年，雷孝思費隱奉派往雲貴兩湖繪圖。五十六年，各省地圖繪畢，白進等彙成總圖一幅，併將各省分圖，進呈御覽，名曰皇輿全覽圖。五十八年，諭內閣學士蔣廷錫曰：「此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禹貢相合，爾可將此圖與九卿細看。」是爲中國有實測輿圖之始。嗣後法地理學家唐維爾 D. Anville 刊行之中國新輿圖，Novel atlas de la Chine（一七三〇—三四）實依費隱寄回法國之副本而成。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武昌有皇朝統一輿圖之刊，以及近今各書坊所出之中國輿圖，莫不以其爲藍本。稻葉君山謂：「此皇朝輿圖與康熙永年歷二者，皆爲康熙時代增飾文化之雙璧。」其關係中國之文化，固非淺鮮也。

(3) 論理學 我國古代如墨子之經上下，經說上下等篇，荀子之正名等篇，關於論理思想，大體皆有貢獻，惜無科學的組織，遂致湮沒不彰耳。西洋論理學之輸入中國，實自傅汎濟 *P. F. Fardois Furado* 之名理探始。是書原為高杏鑑耳 *Coinhne* 大學院之課本，傅氏譯義，李之藻遠辭。全書五卷。西文名曰 *Logica* 當時譯為路日伽，中國稱為名學，或曰邏輯，又曰論理學。

(4) 哲學 哲學之在中國，未能成爲有系統之科學，其原因與論理學同。西洋哲學之輸入中國，以傅汎濟之實有詁始。是書傅汎濟授，李之藻譯，傅氏在杭州時，與李之藻喜談哲學，而是書即譯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宇宙學而成，爲哲學上之重要著作。其論皆宗天主，有圓滿純體不壞等十五篇，總以闡明教理。之藻自序謂：「余自癸亥（天啓三年）歸田，即從修士 傅公汎濟結廬湖上，形神並式，研論本始，每舉一義，輒幸得未曾有，心眼爲開。遂忘年力之邁，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失之，而惟是文言覓絕，喉轉棘生，屢因苦難闕筆，乃先就諸有形之類，摘取形天土水氣火所名五大者，而創譯焉」。則是譯尙未成全書，以譯之較他籍爲難也。

(5) 教育學 我國教育，古有專書，雖以六藝並重，然往往偏於文學。與西洋教育之趨重實驗者，迥不相同。西洋教育學之輸入，惟艾儒略之西學凡一書。所述皆其國興學育才之法，凡分六科：所謂勒鐸理加者，文科也；斐錄所費亞者，理科也；默第濟納者，醫科也；勒義斯者，法科也；加諾搦斯者，教科也；陡祿日亞者，道科也。其教授各有次第，大抵從文入理，而理爲之綱。文科

如中國之小學，理科則如中國之大學，醫科法科教科三者，皆其事業，道科則在彼法中所謂靈性致命之極也。四庫總目謂：「其致力亦以格物窮理爲本，以明體達用爲功，與儒學次第略似；特所格之物，皆器數之末，而所窮之理，又支離神怪而不可詰，是所以爲異學耳。」是則中西教育學上根本不同之點也。

(6) 倫理學 我國學者，最重倫理，故於是類書籍，最爲發達。西洋倫理，與我國頗有不同，我國以孔子爲主，而明季教士所述，則以耶穌爲主。其時關於倫理學說之書，有利瑪竇之交友論及盧迪我之七克論。瑪竇游南昌，與建安王論友道，因著交友論以獻，其議論頗有可採，然多爲利害而言，醇駁參半。如云：「友者過譽之害，大於仇者過譽之害。」此中理者也。又云：「多有密友，便無密友。」此洞悉物情者也。至云：「視其人之友如林，則知其德之盛；視其人之友落落如晨星，則知其德之薄。又云：「二人爲友，不應一富一貧。」皆非中庸之論也。王肯堂雙岡齋筆塵云：「利君遺余交友論一編，有味哉其言之也！使其繁熟於中土語言文字，當不止是，乃稍刪潤著於箴。」則是書當爲肯堂所點竄矣。耶教會士以天主所禁罪宗凡七：一謂驕傲，二謂嫉妬，三謂慳吝，四謂忿怒，五謂迷飲，六謂迷色，七謂懶惰於善。迪我因作七克以發明其義，一曰伏傲，二曰平妬，三曰解貪，四曰熄忿，五曰褻褻，六曰坊淫，七曰策怠。其言出於楷墨之間，就所論之一事言之，不爲無理，而皆歸本敬事天主以求福，則其謬在宗旨而不在詞說也。四庫總目謂：「其論保

守靈身一條，載或人難以人俱守貞不婚，人類將滅。乃答以僞世人俱守貞，人類將滅，天主必有以處之，何患過慮。其詞已遁。又謂生人之類，有生必有滅，亦始終成毀之常，若得以此終，以此毀，幸甚大願。則又詞窮理屈，不覺遁於釋氏矣。」蓋是書以擁護教理為主，乃耶教的倫理學說也。

(7) 心理學 人爲有靈之動物，於是有靈魂之學，卽心理學之一部分也。西士之論靈魂者，有龍華民之靈魂道體說。艾儒略之性學簡述。艾書於靈魂之性體官能作用，言之尤詳，衛匡國 P. M. Martini 之靈魂理證，論靈魂之永生不滅，書中理論，皆取自來西 Leopoldus，結論謂人既有靈魂，自別於禽獸，故常有一宗教，信仰一真主云。關於心理學最重要者，有畢方濟之靈言靈句，徐光啓爲之潤色。所論皆亞尼瑪之學。亞尼瑪者，華言性靈也。全書凡四篇，一論亞尼瑪之體，二論亞尼瑪之能，三論亞尼瑪之尊，四論亞尼瑪所同美好之情，而總歸於敬事天主以求福。四庫總目謂：「其實卽釋氏覺性之說，而巧爲敷衍耳。明之季年，心學盛行，西士慧點，因據佛經而變幻之以投時好，其說驟行，蓋由於此。」蓋頗合明季時代性之書也。

(8) 生理學 我國醫學對於人身之研究，亦頗注意，惟於生理原理，則多未詳。鄧玉函於歷法 物理學外，又撰人身概說一書，詳述人身之構造與組織，是爲西洋生理學傳入中國之始。訖廉 羅之書，西教士供奉內廷，亦講求人體之學，惜後起之人，其學不旋踵而無聞矣。

(9) 文字學 利瑪竇來華，學習中文，并以西文教從學者，嘗以華文譯成 拉丁音，成 西字奇跡

一書，華人每喜誦之。柏應理 P. Philippe Couplet 有拉丁文字典之刊行，名曰文字考。又魯德照 Alvaro Semedo 亦有字考之作。

(10) 音韻學 西洋音韻學之輸入，當以法人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之西儒耳目資元義 Rabl-lag, Chroaese Isopse 一書始。以西洋之音，通中國之音，是為中西音韻學之開始。其中分三譜，一曰譯引首譜，二曰列音韻譜，皆因聲以隸形；三曰列邊正譜，則因形以求聲。其說謂元音有二十九，自鳴者五，曰了額阿午，同鳴者二十，曰則測者檣格克百魄德忒日物弗額勒麥摘色石黑。無字者四。自鳴者為萬音之始，無字者為中國所不用也。故惟以則測至石黑二十字為字父。其列音分一了，二額，三衣，四阿，五午，六愛，七澳，八盎，九安，十歐，十一硬，十二恩，十三聰，十四葉，十五藥，十六魚，十七應，十八音，十九阿答切，二十阿德切，二十一瓦，二十二五石切，二十三尾，二十四屋，二十五而，二十六翁。二十七至二十九，非中國所有之聲，皆標西字而無切。三十隘，三十一堯，三十二陽，三十三有，三十四烟，三十五月，三十六用，三十七雲，三十八阿蓋切，三十九無切，四十阿剛切，四十一阿于切，四十二阿根切，四十三歪，四十四威，四十五玉，四十六變，四十七五庚切，四十八溫，四十九碗，五十遠。皆謂之字母。其轉輟切出之字，則曰子曰孫曰曾孫，皆分清濁上去入五聲，而五聲又各有其次，與本音為三。大抵所謂字父即中國之字母，所謂字母即中國之韻部，所謂清濁即中國之陰平陽平，所謂其次即中國之輕重等子，至其三合

西合五合成音者，則非中國韻書所有矣。

(11) 藝術學 利瑪竇初居廣東，常以其所攜西方樂器及油畫等示地方人士，蓋爲便於傳教之目的，西洋藝術遂得傳入中國。馮贍北上時，曾獻西琴一張於神宗，并作詩八章，以爲撫琴歌詠之翼，名曰西琴曲義，（附畸人十篇中）是爲西洋音樂來華之濫觴。逮康熙晚年，修律呂正義，其中綴編一卷，述西方絃音清濁合聲之法，出於西教士徐日昇 Thomas Pateison 之手。至於繪畫，則畢方濟著有書答及睡畫二答，（李之儔有睡畫二答引）康熙中，內廷有西洋畫家焦曠、賈，中國人始漸有學西畫者。惟建築雕刻之術，則開清之際，似尙未受西洋之影響也。

(12) 神學 西士來華之目的，志在傳教，其講究天文歷法輿地之學，爲傳教事業之先導，不過欲藉以博得教務之興隆耳。故其關於基督教義神祕思想之書籍，撰述甚夥。其最著名之宗教書籍，有利瑪竇之二十五言，天主實義，畸人十篇。湯若望之主制羣徵，衛匡國之天主理證，陽瑪諾之聖經直解，經世金書，利類思 Andovius Buzio 之撒彌經典等。天主教之傳入中國，以瑪贍之力爲多，其要以歸誠爲宰，乾乾昭事爲宗。其十五言一書，乃其傳習之本旨也。天主實義凡八篇，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三篇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四篇辨釋鬼神及人魂異論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五篇辨辯輪迴六道被殺生之謬而明齋素之意在於正志，六篇解意不可滅并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七篇論人性本善併述天主門士之學，八篇總舉西洋俗

尚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要之意，并釋天主降生西土來由。其言天堂地獄，固不可信，而福善禍淫，儒者恆言。畸人十篇凡十篇，皆設爲問答，以申彼教之意，一謂人壽既過誤獨爲有，二謂入於今世惟僑寓耳，三謂常念死候利便爲祥，四謂常念死候備死後審，五謂君子希言而欲無言，六謂齋素正旨非由戒殺，七謂自省自責無爲爲尤，八謂善惡之報在身之後，九謂妄詢未來自速身凶，十謂富而貪吝苦於貧窶。其內容蓋與天主實義相表裏。主制羣徵，用形上之理證天地之有一主宰者。又以天地人物之美，與夫萬物之缺陷爲徵，以推至一至美無虧之大主宰。天主理證則以世物之可有可無與人靈之爲神體，作證有一不能不有之天主，與夫無形無象之純神主宰，終則辯明無神學說之爲虛誕。若夫聖經直解，經世金書 *Initiation de Jesus Christ* 撒彌經典等，亦爲極有價值之作。



## 第二章 滿洲之崛起及其創業

滿洲之

淵源

滿洲部落，爲通古斯民族，蟠居於我國東北境烏蘇里江及松花江流域，以地處荒蕪，生計艱難，爲天然現象所驅使，常有南向發展之趨勢。其先爲肅慎挹婁勿吉靺鞨等，至晉時始入漢土，爲五胡之一。後魏遂以東胡建立大國，北齊北周以其種類繼之。洎宋時遼金崛起，雄視北邊，不徒爲滿洲一隅之主人翁，其舉動且影響於亞東大局矣。滿洲勃興，以寧古塔一小部落，一統數千年數萬里雄美豐腴之胤大帝國；以愛新覺羅民百萬人，（此指清太祖時而言，現增至五百餘萬。）領率四百兆久被文化光榮赫奕之漢族，而爲亞東之大帝國，其民族之精神，發洩光大，垂三百年，允足自豪。考其淵源，足見其創業之根基矣。

（一）滿洲部族之沿革 滿洲部族先出肅慎氏，稱爲通古斯族。通古斯族雖迭盛代興，而在近世佔優勝者，僅女真遺裔，卽滿洲之祖族也。相傳有虞氏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二一年）始通中國，獻弓矢，稱息慎。周初數入朝貢，又稱稷，蓋息稷與肅音轉之訛也。東漢時亦稱挹婁，其西南別部爲扶餘，有今開原以北地；東南別爲諸沃沮，（窩集，譯言森林。）有北沃沮南沃沮東沃沮諸部。北魏時，諸部分裂爲七：曰粟末，曰伯咄，曰安車骨，曰佛狸，曰號室，曰黑水，曰白山，總謂之勿吉。隋唐時稱靺鞨，則南北方言譯對之異也。七部之中，以黑水粟末爲強，始附高麗，姓大氏，名仲象。唐初李勣破高麗，大氏退保東牟山。（在瀋陽東二十里）睿宗時，封其部長大祚榮爲渤海郡王

，遂改國號曰渤海。黑水初亦附高麗，其部長突利稽嘗以兵十五萬助高麗，敗唐太宗於安市，（在蓋州東北七十里）玄宗開元十年，（西元七三一年）二月，其帥倪麗利稽入朝，置黑水郡，授雲慶將軍，兼黑水經略使。賜姓名李獻誠。後服屬渤海，與中國絕。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西元九二六年）通古斯族別部曰契丹（即遼國）滅渤海，黑水又附於遼，而漸得回復其故土，更號曰女真。（後遼契丹主宗真諱更爲女直）世居混同江（即松花江）之東，長白山下。在南岸者，隸遼籍，曰熟女真；（即舊滿洲）在北岸者，不隸遼籍，曰生女真。（即新滿洲）生女真之始祖哈當，自高麗徙居完顏部阿勒楚喀河側，遂爲完顏部人。傳至景祖烏古迺，當宋仁宗寶元時，遂以爲生女真節度使。五傳至太祖阿骨打，於宋徽宗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年）自立爲女真主，叛遼，數破遼兵，征服混同江附近諸部。越二年，建國號曰金。（以國產大金及有金水源故）至宋理宗端平元年（西元一二三四年）宋人與蒙古（即元室）聯軍滅之。蒙古入主中夏後，其遺族散居混同江南北，共存三部：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明初仿唐羈縻廣州之制，分建衛所，而建州衛境內有滿洲部五，長白山部三，清室之先，爲女真別部之一，而屬於滿洲者也。

（二）滿洲名稱之解釋 滿洲二字，今人以爲東三省地與人之總稱，清代自認爲未有中原以前之

國名，又自認爲未能立國以前之部族名。故在清初有所謂老滿洲新滿洲者，猶史言生女真熟女真，蓋太祖太宗時收服諸部，凡種人之能成數十佐領者，咸歸滿洲，盛京與京境內人皆是也；其他壯丁

散處，隨時編入旗籍，畸零不成一佐領者，則以新滿洲目之，所謂伊徹滿洲也。論者謂滿洲之名稱，義出佛教，本印度語，以清文考之，二字本皆平讀，音近曼殊，清室創業之初，西藏每歲獻丹書，皆稱曼殊師利大皇帝。曼殊師利者，卽曼殊室利，爲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之本師。翻譯名義曰：「曼殊，華言妙吉祥也。」當時建號之義，實取於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也。（滿洲源流考）或謂滿洲聲與勿吉靺鞨並相近，今吉林黑龍江二省多老林，土人謂之窩集，天命天聰年間，屢征渥集部，蓋滿洲人民各散居窩集中，遂以名其部落，渥集卽窩集也。兩漢魏晉有沃沮部，唐有拂涅部，遼有屋惹部，與勿吉靺鞨不盡同國，而皆以窩集爲名，實一聲之轉。（胡炳熊論中國種族）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上諭：「頃閱金世祖本紀，金始居完顏部，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卽長白山，黑水卽黑龍江。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鐘毓，與大金正同。又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慎氏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而漢字相沿，訛爲滿洲，其實古肅慎卽珠申之轉音。」則清代對於滿洲名義正式之解釋，承認肅慎音轉之說。而近人則謂滿住卽滿珠，亦卽滿洲，爲建州酋長之尊稱。建州一部落，可稱爲以滿住爲酋長之部落。則謂之滿洲部族，猶之稱國爲王國帝國侯國之類。滿洲固非部落之名，而稱建州部族爲建州滿洲部族，其文義猶之曰大清帝國，日本帝國，比利時王國，盧森堡公國，略無足怪。（孟森清朝前紀）其說頗曲，不足徵信。明季載籍，未見有滿洲名號，不曰建州，卽曰後金，而汎指其汗曰奴酋而已。

滿洲名義，確定於何時乎？皇朝通考云：「我朝發祥長白，遠祖始定三姓之亂，居俄漠惠野郭多里城，國號滿洲。」似滿洲之名，起於立國之始。然天聰九年十月勅云：「我國原有滿洲哈達烏喇葉赫輝發等名，無知之人，往往稱爲諸申，諸申乃席北起墨勒根之裔，與我國無涉。今後一切人等，只許稱我國滿洲原名。」則當皇太極時代，尙未統一名稱。據稻葉君山之考證，則謂其初號後金，所謂滿洲，乃係後代僞撰。其說曰：「清朝之祖先，明稱爲建州衛之屬人，及太祖自立，稱曰金國，又曰後金之汗。至創建清國，以太祖等稱滿住二字代之。」又曰：「滿洲之稱國號，在太宗崇德以前，未嘗聞之，彼等文書簿面書大金者，悉改爲滿洲。」是則滿洲改號，實在皇太極以後。至其諱言大金而改稱滿洲之故，亦有解釋。其說曰：「大金國號，爲彼等女真人既往所留之大名，其父祖之百戰功業，同創建於此徽章之上也。太祖之襲沿前金舊號，所以激動女真人之氣。蓋開國初期，滿洲之狀態，當爲羣雄割據，太祖用意，專注於諸部之統一，故擇公共思想之象徵，以爲牢籠之計也。加以馳驅於部下者，多女真之豪右，視太祖如阿骨打之再生，此其用意之所在也。太宗既併合內蒙古，服朝鮮，於北滿洲各地招撫部族，亦幾無遺策，而當面之對手，惟一明國。十二世紀之初，漢族曾受女真（前金）之禍患也，太宗與明和議，前後五十數次不成，明人多以宋金前事爲鑑，以太宗之穎敏，有不推想及此者乎？天聰五年彼親寄祖大書中有曰：爾國君臣，惟以宋朝故事爲鑑，亦無一言覆我。然爾明主非宋之苗裔，朕亦非金之子孫，彼一時，此一時期，天時人心，

各有不同，爾大國豈無智慧之時流，何不能因時制宜乎？卽此可以爲證。彼以靖康建炎間漢種人與金人積有惡感，襲其國號，實非利益。」然則滿洲之改號，實含有政治作用。

(三) 滿洲與金之關係 滿洲與金，無論區域與血統，俱有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卽前金之後身也，故其自稱曰後金，最爲合理。其姓曰愛新覺羅氏，案愛新 Aisin 滿洲語爲「金」之意，覺羅 Goro 則爲族或姓之意，愛新覺羅者，言卽金族或金姓之義，卽金國遺黎之謂也。皇太極嘗稱女真爲大金之後，天聰三年，（崇禎二年）滿軍入北京，當其在河北房山縣過金之陵寢時，輒曰：「此我前金皇帝也。」此其自認爲金之後裔，并希望金國再興之念，可以想見。而明人則因而破壞之。順治十四年，復遣官修理，並諭曰：「金代帝陵，向在房山縣地方，歷有年所，迨至明季，國運衰微，因我朝克取遼東，誤疑金代陵寢，王氣相關，遂將陵後地脈掘斷。又因己巳年（天聰三年）我太宗皇帝統師入關，追念金代先德，特遣王貝勒大臣往陵告祭，乃故明復將陵前石柱等拆毀，建立關帝廟，鎮壓風水。朕思天祚本朝，於金何與，故明不思運數有歸，輒毀及金朝陵寢，愚誕甚矣！除金太祖世宗已入帝王廟祭祀，其陵寢照舊守護，地方官春秋致祭外。爾部卽遣官前往房山縣看視金陵周圍，如切近處所果有毀壞，卽酌量修理。仍撰文一道，敘述緣由，祭告立碑，以誌不朽。」世祖雖明不自認，而愛護之意特切。蓋有所避忌而隱言之耳。高宗則自稱其：「山川鐘毓，與大金正同。」又謂：「推尊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同部，則所見更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

氏，國語謂金爲愛新，此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完顏氏在今日，亦我朝之臣僕，普天率土，統於一尊，理如是也。」又謂：「我國家誕膺天眷，朱果發祥，亦如商之元鳥降生，周之高禰履武，紀以爲受命之符，要之仍系大金部落。且天女所浴之布勒湖里地，即在長白山，原不外白山黑水之境也。又金世紀稱唐時鞑靼有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是金之先卽有字。而本朝圖書，太祖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造製通行，或金初之字，後因散佚失傳，至我朝復爲剗造，未可知也。」（並乾隆四十二年上諭）高宗之所以曲認其先爲金之後裔，卽文化亦受其影響者，固非無據而云然也。

滿洲種族之血統，割據之區域，固全屬承繼金國，卽其所以能創造一大帝國者，亦受金國之影響也。北宋中葉以後，渤海勢衰，女真完顏氏乘機勃興於松花江流域，西下併吞契丹，略取內外蒙古，復南下侵略中國內地，略取黃河流域，建立大金帝國，與南宋西夏對峙。雖未幾蒙古勃起北方，僅數十年，完顏氏之社稷，蹂躪於成吉思汗馬蹄之下，然女真人自負之雄心，卒未稍衰，則金國過去之潛勢力，有以激動之也。何也？金國雖亡，然其地文化，無須金國所扶植，其種族之能力，亦多由此時期所培養，而爲嗣後滿洲部落興起之導線。蒙古之亡，明兵逐北，據史所言，女真人當時頗思奮起，建立王國，所謀未遂，遽移於朱明統治之下，則漢人用人神速，有以致之也。然其在北方之勢力，極爲雄厚，明代政治軍事家常注意於此方面之防範，其用意可知矣。稻葉君山謂：「

明代女真人，以其祖先在金國時，曾統御中國幅員之大部，其爲自負，及清朝崛起，此種自負心，不僅屬於空想，且竟顯諸事業。當太祖微時，嘗欲統一其部落，爲一赫赫女真之首領，太祖子孫希冀可汗之位者，倏隨朝稱帝。至其曾孫，略雲南，平兩廣，以漠北蒙古爲藩籬，割阿爾泰山爲鴻溝，藉固邊圉。除蒙古初期外，漢族朝廷，均莫與比。滿族自金以來自負雄心，至此已爲滿足。「此種民族自負力之遺傳，實爲滿洲部落成功之最大原因。當是時，明之統御女真政策，不可謂不周，嘉靖萬曆間之邊防，不似正德間之廢弛，所謂宿將謀臣，尙未絕跡，而滿洲起於女真衰微之餘，不出三十年，奄有中國，奠都燕京，其奮勇之精神，誠足令人歎服！」

## 遼 藩 之

## 建 國

滿洲之興起，其勢甚驟，統御中國之時期亦甚久，求之往事以外族入主中原，而享國垂三百年者，殊鮮其例。稻葉君山謂：「中國自古以來，以外族主中華，惟元與清，先後相望，而其統治得宜，享國歷年之久，清室迥非元之所得同日而語，蒙古部落之源，由來甚遠，迄於世祖，上襲成吉思汗父子之威望，遠播世界，故向其馬首而東，取宋人之半壁江山也，有如拾芥。清朝則異是，其祖若宗之發揚，不能逾明代！仙女朱果，皆後史家獻諛之譚，羌無事實。余嘗解鞍於太祖崛起之隆興街，於是有感於所謂甯古塔貝勒 Ningsuta Beile者。及縱覽峽谷，則鼠壤瘠土，所在而是，益不能不疑彼等之先祖，何以竟敢攻取中國本部如反手也？」吾人欲解答此問題，殊爲單簡，卽國家之建設，自武力外，尙須培養文化以濟之，所謂以馬上得之，甯

能以馬上治之乎？蒙古雖以武力統馭東亞，鞭笞萬里，然其文化低落爲漢人所鄙視，草昧之風未革，暴戾之氣長存，故不能久享其祚。梁啓超謂：「成吉思汗以漠北一部落崛起，數十年間，幾混一東半球；曾不百年，子孫淪滅，退伏沙漠，正如世界歷史上的一颶風。」其言最爲切當。至於滿洲之興，上繼遼金之文化，又能引用賢才，留意政治，以期修明，故能代明之廢敗政府而有之。天聰十年，皇太極以貝勒薩哈廉病久，惘然曰：「豈有專事甲兵以爲政治者，儻蒙天佑，疆土日增，克成大業，彼時若無此等哲入，何以整理國事乎？」卽此，已可見滿洲在遼瀋建國時代之精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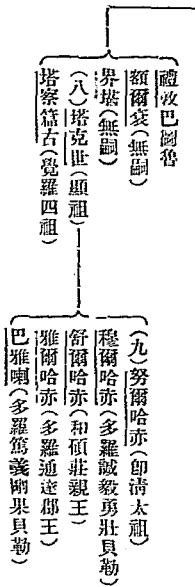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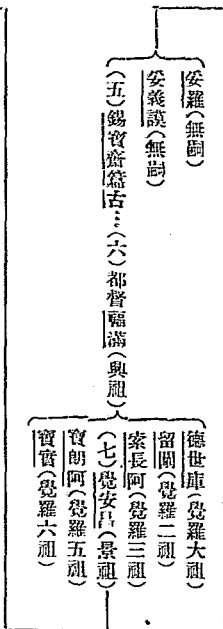
(一)滿洲之先世與開國 當遼金未造，女真別族，有名布庫里雍順者，始建國於長白山東南鄂謨譯（亦作俄莫惠）之野，居鄂多理（亦作俄朱里）城，是爲滿洲部落之遠祖。清獻官書，祖詩人生民玄鳥之義，謂先世發祥於長白山，山上有潭曰闔門，周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濤三江出焉。山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胡里。相傳有天女三：長曰恩古倫，次曰正古倫，季曰佛古倫。浴於池，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愛之，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飛，奈何？二姊曰：吾等列仙籍，無他慮，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已而別去。佛古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而往，卽其地也。與小舸乘之，毋乘凌空去。子乘舸順流下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蒿爲坐具，端坐其上。是時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日構兵相仇殺，亂靡由



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皆以爲異，因詰所由來？答曰：我天女所生，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且告以姓名。衆驚曰：此天生聖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爲臬，迎至家。三姓者議曰：我等盍息爭，推此人爲國主，以女百里妻之。遂定議，妻以百里，奉爲貝勒，（滿語君長之意）其亂乃定。於是居長白山東俄漢惠之野俄朵里城，國號滿洲，是爲開基之始。（王先謙東華錄）於此可知當時其地文化之低落，及各部落之紛爭，尙存野蠻風氣也。

鄂多理城者，在瑚爾哈河源勒福善河西岸，去甯古塔西南三百餘里，近金上京地。其後數世，遭國內亂，舉族被戕，幼子范察，遁荒野得免。又數傳至孟特穆，（後追諡肇祖）永樂十年（西元一四一二年）十月入貢，勅爲建州左衛都督。孟特穆生有智略，慨然有恢復之志，計誘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至蘇克蘇爾河虎欄哈達山下，誅其半以雪其仇，釋其半以爲用，遂定居赫圖阿喇，（在蘇克蘇爾河嘉哈河之間，後稱興京。）卽建州左衛地也。孟特穆之長子充善，生子三，其季子錫寶齋古生子福滿。（後追諡興祖）福滿生子六，覺昌安（後追諡景祖）居第四，承先業，居赫圖阿喇地，其餘五子，各築城環衛而居，近者四五里，遠者約二十里，稱爲甯古塔（甯古，六數；塔，個也。）貝勒。是時近地部落中，有頡色納加虎二族，每恃強侵陵諸路，覺昌安多才智，子禮敦又英武，率諸貝勒往攻之，破頡色納子九人，滅加虎子七人，盡收五嶺東蘇克蘇爾河西二百里內諸

部，由是勢益強盛。覺昌安第四子爲塔克世。(後追諡顯祖)塔克世長子努爾哈赤，長有武略，善騎射，其國人稱之曰聰容貝勒，卽所謂清太祖者是也。開創之業，由是成焉。茲列滿洲先世系統如下：



(二) 滿洲版圖之擴張 松花江流域富遼金之世，女真部落，散處於白山黑水之間，漁獵爲生，攻伐無已。比至明正統景泰間，野人南侵，女真內徙，明邊漸逼，交涉益繁，各據一隅，星羅塞外，無統馭之共主，有領率之雄酋，蓋皆以宗族部落爲單位者也。當時女真部落，大別爲四。當明三衛地。列表如下：



其間滿洲（亦曰建州部）與長白山兩部，皆明建州衛地，在遼瀋之東；東海部（亦曰渥集都）爲明野人衛地，東際日本海，跨有今吉林及西伯利亞沿海州地；扈倫部爲明海西衛地，當滿洲諸部之北。海西衛亦謂之南關北關，南關哈達，北關葉哈，信處開原鐵嶺，爲朝邊障蔽。凡此諸部，皆變行國而爲居國，築城而守，射獵爲業，各據一方，弱肉強食。而扈倫四部，最爲雄長，與明廷相結，明亦利用之以爲外援。然自努爾哈齊以復讐一役，崛起遼瀋，併吞諸部，又復東屬朝鮮，西附內蒙，版圖擴張，赫然爲塞外一大國，汗業重先，與完顏阿骨打，前後輝映焉。

(1) 塞外諸部之兼併 萬曆十一年（西元一五八三年）努爾哈齊亦年二十五，始起兵攻尼堪外蘭，爲覺昌安（景祖）及塔克世（顯祖）二祖復讐。尼堪外蘭者，故蘇素護部之圖倫城

，（吉林城西南五百六十里）結連明之寧遠伯李成梁，合軍攻古喀城，（吉林城西南五百五十里屬蘇素護部）城主阿太章京（有司之義者，故建州衛都指揮王景之子，其妻爲禮敦巴圖魯之女，覺昌安之女孫，而努爾哈齊之從姊也。覺昌安聞警，恐孫女被陷，偕塔克世往救，引兵入城。城據山依險，守禦甚堅，尼堪外蘭覺其難下，給城中人，使殺其主出降，已而盡屠之，並殺覺昌安及塔克世。努爾哈齊亦聞之震怒，詰明邊吏，明乃遣使歸其喪，與勅三十道，馬三十匹，封努爾哈齊爲龍虎將軍，復給建州衛都督勅書。努爾哈齊又請明使執送尼堪外蘭，使者不許，日夜飲恨，以復仇爲念。是年五月，乃親率道甲十三副，攻圖倫城，尼堪外蘭聞之，遣保嘉班城。（今承德縣東一百十里嘉班山之東）八月，努爾哈齊追之嘉班，尼堪外蘭奔至撫順所，欲入明邊，邊兵擊逐之，不得入，乃與其子及近屬兄弟逃於鄂勒渾，（今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里）築城居之。時諸部中隔，追兵不得越境至，乃次第攻服近部，爲進兵之計。自萬曆十二年（即嘉慶十二年）至十四年，累征棟鄂渾、蘇蘇、蘇陳諸部，克其要害，遂以十四年七月進攻鄂勒渾，尼堪外蘭復逃至明邊。努爾哈齊遣使者齋薩等四十八人往請，邊吏執尼堪外蘭，付齋薩殺之而歸。明自是約歲輸銀八百兩，蟒緞十五匹，並開撫順、清河、寬甸、震陽四關通互市。十五年，努爾哈齊復親攻哲陳部，斬其部長。十六年，又克完顏部。於是滿洲環境五部皆服，遂北向爭雄海、西諸國矣。

五八九年）收鴨綠江，盡有其衆，輒域日廓，葉赫貝勒納林布祿聞之，恐不利於己，乃遣使滿洲，以均勢之說相要挾，謂：「扈倫滿洲，言語相通，勢同一國，今所有國土，爾多我寡，盍割地與我。」努爾哈赤不應，葉赫乃糾合諸國，同盟進攻。萬曆二十一年九月，扈倫四部葉赫哈達輝發烏拉，蒙古三部科爾沁錫伯卦勒察，長白山二部珠舍哩訥殷九國聯軍，衆凡三萬，陣渾河北岸。努爾哈赤引軍至札喀城，諭將士曰：「烏合之衆，其心不一，寇其前鋒必反走，走而乘之必大克。」遂移古呀山，據險而陣，發百騎挑戰。葉赫西城貝勒布寨，科爾沁貝勒明安，先衆突進。布寨墜馬被殺，明安陷淖易馬蓮，聯軍遂潰。努爾哈赤乘勝逐北，斬級四千，俘烏拉貝勒之弟布占寨，軍威大振。是年，遂滅珠舍哩訥殷二部。於是葉赫知兵力不敵，乃遣使修好。二十五年，布寨子布揚古約以女弟歸努對哈赤納，林布祿弟金台吉約以女妻其次子代善，與滿洲和。

葉赫既與滿洲和，欲以遼交近攻之策，統一扈倫，恢復國勢。會哈達內亂，葉赫遂乘間侵之。哈達貝勒孟格布祿向明乞援，不應，請入捍邊，亦不許。於是遣質子至滿洲告急。二十七年，努爾哈赤遣兵往援，納林布祿聞之，投書哈達，諷其貝勒曰：「汝執滿洲援將，盡殲其軍，則吾妻汝以女。」孟格布祿惑其言。會事洩，努爾哈赤親往攻之，生擒孟格布祿，盡殲其軍。二十九年，（西元一六〇一年）明遣使詰滅鄰之故，乃復其子武爾古岱歸國。已而葉赫兵數侵哈達，哈達歲飢，乞糴於開原，不與，哈達復降於滿洲，於是明失其南關。而是時輝發貝勒亦以所部多叛歸葉赫故，遣

子來質，欲以樹援。尋又貳於葉赫，索歸其質子，以質於葉赫，且築重城爲拒守計。萬曆三十五年，努爾哈齊親攻輝發，滅之。先是烏拉貝勒之弟布古泰以九國聯軍之敗被擒，旣而努爾哈齊釋之，使歸主其國，且妻之以宗女。及是年，瓦爾喀部費儉城（琿春城北二十里）長以五百戶來歸，努爾哈齊遣兵迎之，布古泰引兵要諸途，戰敗請和。四十年，復背約侵渥集部屬之庫爾喀路，且謀奪貝勒代善所聘葉赫女，努爾哈齊大怒，率兵問罪，沿烏拉河而行，克其臨河五城，盡焚其廬舍糧聚，布古泰窮促謝過。努爾哈齊凱旋，經伊瑪呼山，（吉林城西南五百餘里）留兵千人戍焉。已而布古泰再背約，謀遣質子於葉赫，復欲娶代善所聘女，於是戰端再開。四十一年，滿軍侵烏拉，至伏爾哈城，（吉林城北五十里）布古泰以兵三萬逆戰於城下，烏拉兵大敗，努爾哈齊乘勝拔其城，布古泰收敗卒欲入不得，遁之葉赫，烏拉亦亡。努爾哈齊乃遣使告葉赫貝勒，使執送布古泰，葉赫不與，且遣使告於明曰：「扈倫四國，滿洲已滅其三，今復侵我，行必及明。」明使游擊馬時禧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守衛葉赫，葉赫貝勒布揚古旣得明援，四十四年，竟以金台石之女許字代善者，改適蒙古，時滿洲天命元年也。萬曆四十六年，努爾哈齊旣以七大恨誓師攻明，降撫順，破清河，留兵六千，守扎喀圖以備明，而自將大軍深入葉赫，克二千餘寨。葉赫告急於明，於是明有四路之師，努爾哈齊覆其軍二十萬。（詳後）是秋，復破開原鐵嶺，拊葉赫背，遂進逼其東西城。時貝勒金台石居東城，布揚古居西城，東城先潰，金台石登臺固守，縱火焚屋宇，旋被執不屈而死。布揚古以西城降

，明守兵千人死焉。於是明復失其北關，海西衛四國盡亡。

滿洲長白山扈倫諸部，既先後降服，同時復以兵力及威勢，脅降東海諸部。地在吉林甯古塔以東，東南濱日本，其中瓦爾喀者，在今烏蘇里江上流，至綏芬河以西，濱海一帶，皆其部落，與朝鮮咸鏡道相鄰。努爾哈亦嘗率長子堵英，攻服其安楚拉庫路屯寨二十餘，時萬曆二十六年也。其後十年，瓦爾喀部費優城長以五百戶越烏拉境來降，尋又攻克其綏芬雅爾等境。先是瓦爾喀部衆頗有流寓朝鮮者，萬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〇九年）滿洲爲之請於明，明爲諭朝鮮，寮還千餘戶。及天啓七年，（天聰元年）皇太極大舉攻朝鮮，瓦爾喀部人之在其國者二百餘戶，皆來歸。崇禎八年，（天聰九年）復命武巴海取遼寧古塔往攻之，平阿庫里尼滿等部，明年，復分兵四路，各攜嚮導，造海船，次第收其濱海島丁。自是瓦爾喀大部皆服。庫爾喀者，佔虎爾哈河（即瑚爾哈河）下流地，約當瓦爾喀部西北境。萬曆三十九年，努爾哈亦嘗命額亦都俘其札庫塔（今彈春城西一百二十里）人，並降其附近五百戶。四十六年，（天命三年）虎爾喀部長納哈達率百戶來歸，饗禮備至，部衆感服，乞留者甚衆，且轉招其族屬。尋復遣師收其丁壯。至崇禎十六年（崇德八年）又遣阿爾津等征服其部衆之散居黑龍江下流地者，於是虎爾喀亦平。外此東海小部若諾羅路，（在烏蘇里江西側支流諾羅河附近）若赫哲，（黑龍江下流兩岸）若薩哈連路，（錫赫特山脈東北麓濱薩鞏海峽）若鄂倫春，（黑龍江下流西岸）皆以次降服。而聲威所及，直抵海中庫頁島。（即日本所謂樺太島）

今屬西伯利亞沿海州)於是自黑龍江口以南，圖們江口以北，濱海部落，及其附近大小羣島，盡入於滿洲之版圖焉。

是時黑龍江上流北岸至外興安嶺之麓，復有索倫部，努爾哈赤時雖曾遣兵一渡黑龍江下流，然未嘗至索倫。及崇禎八年，索倫部長有入貢者，皇太極聞其俗善騎射，乃命副都統奇爾率兵渡江，收其壯丁。其後叛服無常，至崇禎十三年(崇德五年)復遣穆什哈等攻，俘獲甚多。翌年，又調蒙古兵攻其叛衆，索倫悉平。自是遼金以來散處中國東北境之部落，始爲所統一。而根本既固，後患無憂，乃得併力壹志，從事於部外及中原矣。

(2)朝鮮之交涉及其降服 朝鮮自太祖李成桂建國於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三九二年)以來，世受中國冊封，隱爲明保護國。及神宗萬曆二十年，當朝鮮宣祖李暉時，日本豐臣秀吉擅國，遣伽藤清正小西行長等引兵伐之，陷其京城。宣祖奔畿州。旣而明軍出援，與日本軍相持，事亘七年始定。朝鮮僅得保其社稷，故深德中國，及滿洲天命初，明楊鶴舉四路之師，約攻奧京，時朝鮮光海君在位，亦遣其將姜功烈等，引兵二萬，會南路軍深入，戰敗，功烈以殘衆五千降。努爾哈赤歸其部將十餘，遺書光海君，令自審去就，光海君不報。其後滿軍攻瓦爾喀部，朝鮮兵復出境拒戰。及努爾哈赤死，亦不遣使吊問。會朝鮮叛人有韓潤鄭樞者，亡命入滿洲，請爲嚮導，攻其祖國，於是皇太極決議攻朝鮮，時明熹宗天啓七年，滿洲天聰元年，而朝鮮仁祖即位之三年也。



是年正月，滿大貝勒阿敏等率師渡鴨綠江，進克義州。時皮島總兵毛文龍屯守鐵山（義州南）阿敏等分兵擊之，文龍遁遼島中。於是進攻定州及郭山城，殲其軍民，遂渡清川江，克安州，進師平壤，城中官民悉遁。滿軍既渡大同江，駐中和，乃遣使致書，數以七罪，令遣大臣引咎請和，期留軍五日待之。及二月，滿軍進克黃州，舉國震恐。仁祖己自京城攜妻子遁江華島，都人悉潰。滿軍長驅南下，至瑞興，遇朝鮮謝罪大使挾之入見，使者具述國王轉徙城中貧賤狀，乞休兵定議。滿軍乃進駐平山，而遣副將劉興薛等航海至江華島議和。仁祖遣其弟覺偕興薛詣平山，獻布帛皮幣各若干。自是往返協議，以三月和成，約爲兄弟之國，是爲平山和約。當朝鮮之求和也，諸貝勒皆以大兵不可久出，且俘獲已多，於願良足，宜即許其請。而阿敏向聞朝鮮國都城郭宮室之壯麗，不欲旋師。於是貝勒濟爾哈朗及岳托等密背阿敏，先與朝鮮盟，事成乃告之。阿敏謂己不預盟，仍縱兵四掠。會皇太極馳使申戒，乃分兵三千戍義州，振旅而還。是秋，復允朝鮮之請，撤義州戍兵，定議春秋輸歲幣，互市鴨綠江畔。

毛文龍既誅，諸島無主，崇禎四年（天聰五年）皇太極將乘虛攻諸島，數舟師於朝鮮。仁祖謂曰：「明國猶吾父也，助人攻吾父之國可乎？」自是朝鮮漸思背約。及孔有德等以舟師自登州來降，復遣使徵糧，亦不與，反加策京畿黃海平安三道諸城，又欲坐滿洲使臣於朝鮮大臣之下，感情日惡。先是兩國電書往復，相稱曰貴國，各自稱曰敝國，曰不殺，蓋猶用鄰國通聘之禮。及滿軍取

察哈爾，得傳國璽，內外諸王貝勒，議上尊號。皇太極以朝鮮兄弟之國，當與共議，乃遣使諭之。朝鮮諸臣，爭言不可，且以兵劫使臣。使臣奪門馳遠。仁祖傳諭邊臣戒嚴，陰備決絕。已而滿洲攻元，朝鮮使臣入賀不拜，賜書令送質子，復不報。時滿洲已臣蒙古，破明軍，無內顧憂，遂以崇德元年，當崇禎九年十一月，定親攻之議，馳檄朝鮮上下，數其敗盟之罪。

是年十二月蒙古諸部，各以兵與滿軍會，乃留鄭親王濟爾哈朗居守，復分兵屯遼河及海口，以備明兵之援襲。部署略定，遂命睿親王多爾袞等，統左翼自寬甸入長山口，命豫親王多鐸統先鋒徑擣其國都，而皇太極躬自督軍續發。時臨津江以晴暖未冰，及滿軍至，江水驟堅，六師畢濟。豫親王前隊馬塔爾等以三百騎潛襲京城，敗其精兵數千。仁祖急遣使迎勞，徙妻子江華，而自率親兵渡漢江，保南漢山。馬塔爾整軍入京城，而多鐸亦自平壤踵至，乃合軍渡江圍攻南漢山，凡三破其外援，再敗其守兵。明年正月，皇太極親率全軍，駐京城南二十里漢江北岸。仁祖數上書自陳窮蹙，有乞降意，皇太極降旨切責，令出城親覲，并縛獻主張敗盟之人。先是仁祖遣使告急於明，且徵國中諸道勤王，欲固守以待外援。明廷方苦流寇，不暇問藩屬，登萊總兵陳洪範以舟師出海，阻風不得渡；而國中東南諸道援兵，相繼崩潰，西北援兵，逗留不前。滿軍四出略地，勢如摧枯。及是仁祖得皇太極手書，猶豫不決，會左翼軍亦所向無敵，自昌城越寧邊來會，皇太極即令多爾袞督造小舟，進擊江華島，敗其烏楫兵千餘，遂入島城，獲王妃及王子與宗室大臣家口，皆幽諸別室。皇太

「極復以手書諭仁禮，言江華島已克，室空無恙，可速還前旨出城來見。仁禮不得已，乃一一如命，俯伏請罪，且獻開室所給勅印，以二子爲質。約：「歲時貢獻表賀，一如朝制，有征伐則調兵扈從，并貢獻犒師之物，毋擅築城垣，毋擅收逃人。」約成，乃遣其君臣家屬於王京，斂兵而歸。自是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以前，朝鮮爲中國屬國，歷二百餘年不變。

(3) 內蒙古之形勢及其附屬 自朝鮮服而後，遼東沿海無牽制之憂，自內蒙古平而後，長城以北無遼遼之患，二者之叛服，皆於滿洲及明朝之興廢，有重要之關係。蒙古本爲游牧民族，自明世宗嘉靖以後，大別分爲三部：

漠北蒙古……自瀚海以北，今外蒙古一帶地，亦曰喀爾喀。

蒙古大勢 科爾沁……在喀爾喀東南，遼寧西北部及熱河極東隅。

漠南蒙古……在科爾沁西南，今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

漠南蒙古，部落不一，而以察哈爾（即插漢兒）爲大宗，終明之世，喀爾喀爲瀚海所隔，與中國交涉甚稀，其餘諸部，則或聯結扈倫，東擾滿洲；或出沒塞上，南侵中國本部，此與彼仆，轉徙無常。及滿洲既併鄰近諸國，奄有遼河流域，乃首臣科爾沁，繼平喀爾喀，於是內蒙古東西部落，盡隸版圖，世爲外藩。茲略述諸部源流及其歸附之次第。

明洪武初，蒙古境內，分斡廝（元順帝後）瓦剌（元臣猛可特穆爾後）二部，東西對峙。永樂

時，韃靼大臣有阿魯治者，裔出成吉思汗弟哈薩爾，據衆擅國，權力出可汗之上。既而爲瓦剌部所殺，其部衆竄居嫩江流域，建科爾沁部，疆域北界黑龍江，南抵盛京邊牆。其後部族繁衍，有分居各省者，若札賚特，若杜爾伯特，若郭爾羅斯，皆其支裔也。科爾沁既雄視東方，逼處遼瀋，不利滿洲之興，遂以萬曆二十一年與葉赫哈達等九部，合軍攻興京，爲努爾哈齊所敗。其後努爾哈齊攻烏拉部，復破其來援之衆。自是科爾沁頹畏滿洲兵力，數遣使修好。惟察哈爾林丹汗土馬盛強，橫行漠南，破喀喇沁，滅土默特，東西馳逐，所至掠奪。諸部力不能敵，其北走者，渡瀚海依喀爾喀；其東走者，則依科爾沁。林丹汗既怒科爾沁之與滿洲通，又惡其爲漠南諸部通逃數，於是悉衆攻之。其付奧巴不能敵，遂率其昆弟投附滿洲，時天啓四年，而天聰九年也。及崇禎九年崇德改元，科爾沁率漠南諸部，合詞上尊號。禮成冊封，詔受札薩克（旗長）五人，賜親王郡王鎮國公等爵。自後滿洲有大征伐，科爾沁未嘗不以兵從，世爲帝室懿親，休戚相共，故科爾沁諸王歲俸，居內蒙古二十四部之上。

蒙古之有漠南漠北之分也，自元順帝七世孫達延可汗（常威化六年至嘉靖二十二年頃，即西元一四七〇至一五四三年）時始。先時順帝既北歸，其子孫仍撫有蒙古舊部，居喀喇和林，（今西庫倫附近）尋稱韃靼可汗。然世有內亂，篡弑相尋，部衆離散，所在割據。及達延立，復統一之。以地廣難治，乃舉瀚海以南之領土，分封諸子圖魯巴爾蘇阿爾楚鄂爾濟，而獨留其季子格爾森，札賚

爾居嫩北。達延年八十乃卒，長子圖魯巴先死，孫博迪（卜赤）嗣爲可汗，專轄漠南蒙古東半，以其近長城故，稱爲察哈爾。察哈爾者，近接之義也。而圖魯巴之後，又別爲階濟特薩尼特烏珠穆沁敖漢奈曼諸部；巴爾蘇之後，別爲鄂爾多斯土默特二部；阿爾楚之後，爲札噶特巴林二部；鄂爾濟之後，爲克什克騰部；而察哈爾獨爲諸部長。自博迪四傳至林丹，稱胡土克圖可汗。（虎墩兔）當萬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林丹致書努爾哈亦自稱：「統領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成吉斯汗，」而稱努爾哈亦曰：「水濱三萬衆滿洲國主，」語多驕慢。會土默特部有宗族承繼之爭，曠歲無主，盜賊並起，林丹乘機略奪其土地，勢益張，馮陵諸部，於是敖漢奈曼札噶特喀喇沁等，先後遣使至滿洲通款，乞發兵救援。而胡方困守遼西，欲利用察哈爾抵制滿洲，乃歲輸巨幣，使侵遼東。天啓末，（天聰初）皇太極數遣師襲其邊境，俘獲然算，以遼西事急，未能擊其庭。然林丹漸以部衆解體，威稜日衰。崇禎五年，（天聰六年）四月，皇太極乃自領軍會漠南諸部之歸附者，進攻察哈爾。時遼河漲溢，滿軍晝夜冒濚，出其不意，逾內興安嶺千三百里至其庭，林丹汗謀拒戰，而所部皆不爲用，乃徙其人畜十餘萬，自歸化城渡黃河西奔，沿途離散其什七八。滿軍至歸化城，收其部落數萬而還。七年，林丹汗病，痘，死於青海附近。其子額哲，復以犁牛爲多爾袞西征師所迫，欲依鄂爾多斯，而鄂爾多斯攘其部衆千戶來獻，於是額哲率餘衆，奉傳國璽降。皇太極以額哲爲元室嫡裔，封爲親王。內蒙古大部悉平。額哲再傳至布爾尼，以康熙十四年謀叛，爲滿軍所誅。乃收其故地

隸諸內務府及太僕寺，徙其部衆於宣化大同邊外，而轄以都統等官，號曰內屬游牧部，不得與蒙古比。

(二)關外時代政法之規模 滿洲自努爾哈赤天命元年(萬曆四十四年西元一六一六年)建國，皇太極崇德元年(崇禎九年西元一六三六年)改國號曰清，至崇德八年，即世祖順治紀元前一年(崇禎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三年)入關，佔據中原，其建國於遼陽時，前後二十有八年。努爾哈赤生於明世宗嘉靖三十八年，(西元一五五九年)頗知漢人情形，愛讀三國演義及水滸傳，以養成其草澤英雄之氣概。東華錄稱其：「生而龍顏鳳目，偉軀大耳，天表玉立，聲若洪鐘，儀度威重，舉止非常，騎射鞅倫，剛果能斷，凡所視記，終身不忘，國人稱曰聰睿貝勒。」皇太極生於明神宗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亦好典籍，慕漢化。東華錄稱其：「狀貌奇偉，面如赤日，龍行虎步，舉止異常。又勇力絕倫，步射騎射，矢不虛發。言辭明敏，威儀端重，耳目所經，一聽不忘，一見即識。料敵制勝，用兵如神。性嗜典籍，披覽不倦。」言雖過實，然亦可知其知非常人矣。努爾哈赤當萬曆十一年，以二十五歲起兵復仇，至萬曆四十四年五十八歲登汗位，其間以三十餘年之經營，服屬諸部，聲勢漸著即位稱號，儼然塞外一汗國矣。然努爾哈赤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其子代善等以其功德日盛，議上尊號，奉表勸進，遂有改元天命之舉。據東華錄云：「天命元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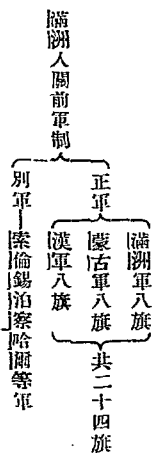


參領。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卽後之都統）每固山額真設左右兩梅勒額真。（尋改梅勒章京，卽後之副都統）萬曆三十四年，祇設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萬曆四十二年，增設四旗，幅之黃白藍者緣以紅，幅之紅者緣以白，共爲八旗，卽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是也。八旗之組織，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真）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真）各二人，其下則有甲喇牛叟等職。其行軍之法，地廣則八旗並列，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軍士禁喧囂，行伍禁掩越。凡交戰，被堅甲，執長矛大刀者前鋒，被輕甲善射者從後衝擊，俾精兵立馬他處，相機接應。每一牛叟，製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叟勿離，如雖本驛，執而詰問之。甲喇牛叟等官，不以所頒法令申誡軍衆者，各尉馬一匹；若諭之不聽，敢違軍令者，論死，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否則辭。凡攻取城郭，不得一二人爭先竄進，若一二人輕進致受重傷者，賞不及，雖戰死不爲功。列陣既定，然後先登者，方錄有功。有一二人先登陷城，卽馳告本旗大臣，俟一軍畢登，然後鳴螺，俾衆軍聽螺聲而並進焉。

八旗初設時，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領，領五百人；五參領設一都統，領七千五百人；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共八都統，是爲八旗六萬人。然總合滿蒙漢軍爲一也。其時滿洲佐領三百有八人，蒙古佐領七十有六人，漢軍佐領十有六人，共佐領四百人。嗣後歸附日衆，生齒日增，天聰九年，又分蒙古爲八旗，兵萬六千八百四十。崇德二年，又分立漢軍爲二旗，四年增爲四旗



，七年增爲八旗，兵二萬四千五百人，凡降將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之天佑天助各兵均入之。自後佐領愈增，無定額，又於滿蒙漢八旗外，設索倫、錫泊等兵，察哈爾兵。順治以後，軍民之政，乃始劃分，非復草昧舊制矣。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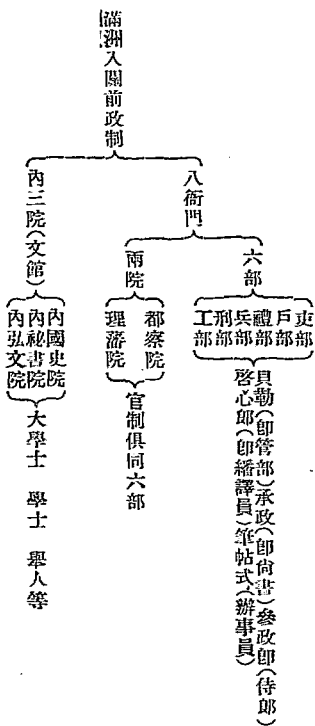
(2) 政治機關之組織 萬曆十五年，努爾哈齊既破尼堪外關，乃於呼蘭哈達（與京西）南築城三層，建宮殿，立法制，以禁悖亂，戢盜賊，是爲初具政制之始。四十三年復創設八旗，以齊兵政，而軍律漸整。尋復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參決機密，札爾固齊（蒙古語理事官也）十人，分任庶務。國人有訴訟，先由札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大臣，五大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有怨抑，乃令訟者跪上（指努爾哈齊）前，再詳問之。明是非，故臣不敢欺，民隱得上達，而國內大治。

皇太極頗留意於內治，官制改革，亦有進步。先是努爾哈齊創制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真）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真）各二人，又設理政大臣五，札爾固齊十，往往卽以總管或佐管等

兼之，不皆分授。及天命十一年，皇太極卽位，乃集諸貝勒定議，每旗仍各設總管大臣各一，是爲八大臣。凡議國政，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師行獵，各領本旗兵行，一切事務，皆聽稽察。其佐管大臣，每旗各二，此十六大臣，贊理本旗事務，不令出征。又每旗各設調遣大臣二，此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天聰五年，始仿明制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每部設一貝勒主之。吏部設承政一員，戶禮兵刑工五部承政各二員。蒙古承政，六部各一員，漢承政吏戶禮兵工五部各一員，刑部二員。每部各設參政八人，啓心郎一員，工部增設漢參政二員，蒙古參政二員，漢啓心郎二員。其辦事筆帖式，各酌繁簡補授，凡稱榜式，俱著停止，稱爲筆帖式，如欽賜榜式名者，仍舊。崇德元年設都察院，司諫諍君主，奏劾諸王貝勒大臣之曠職不敬者，及究察六部聽斷不公之事，其官制與六部同。三年六月，更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專治蒙古諸部事。官制亦同六部。合六部兩院，是爲八衙門。政教機關，漸以完備。

當是時，以與明代戰爭之故，交通繁數，故政教文物，亦頗由中國輸入，而文化事業機關，亦復設立。天聰三年四月，皇太極以樂觀歷代帝王得失之故，且欲記注國家政事，以昭信史；命儒臣達海等十人分爲兩直，繙譯典籍，記注政事，名曰文館。及天聰十年三月，乃改文館爲內三院：一曰內國史院，記注君主起居詔令，收錄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六部所辦事宜，外國所上章奏，俱令編爲史冊；並纂修歷代祖宗實錄，擬郊天告廟祝文，功臣誥命，諸貝勒冊文。一曰內秘書院，撰

與外國書，及上賜勅書，並諭祭文錄，各衙門奏疏及詞狀。一日內弘文院，注釋古今政事得失，進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每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其下有學士舉人等。時六部衙門雖已設立，然實權則握於文館。蓋其所司事務，比較切近內廷，當時之諸王貝勒等，雖掌兵事大權，兼領部務，然文館之事，則非彼等所能干預者也。文武兩職之歧分，軍民兩政之區別，至是始漸顯著焉。列表如次：



(3)文字之創制 滿洲初未有文字，嘗籍女真或蒙古文字為用。女真文字，為金代所創作，金亡時，已漸失其效力。然滿洲致明之表文，以女真文字為主，而附以漢譯。而通常書信，則多用蒙

古文字。努爾哈雖兼通漢諸文字，然因其部落之用蒙古文，頗有繙譯之苦，乃於萬曆二十七年，在建州都督任內命額爾德尼等，假蒙古字製十二字頭，編寫國語，發表其創造之意見云：「漢人讀漢文，凡不問習漢字與否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亦同。今我國之語，必譯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不若以我國之語，創製新文字。」額爾德尼等以爲難。努爾哈因諭之曰：「集蒙古字作之，其事不難，例如阿字下合一麻字，非阿麻乎，（滿洲語阿麻 Ama 父之義）額字下合一墨字，非額墨乎，（滿洲語額墨 Eme 母之義）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吾等此已悉，汝等試書之，有何不可。」於是遂創造國書。至皇太極時，卓越之語音學者達海出，一一加以整理，遂成今日之滿洲文字矣。

（四）關外時代之政治精神 自來開創之主，類皆英明權變，豁達大度，勤苦耐勞，故能崛起一方，手定大業。滿洲崛起，建國遼瀋，努爾哈在位十一年，皇太極在位十七年，雖軍事倥傯，未暇政治之建設，而立誠垂調，頗有法度，非草竊英雄所可同日語也。史稱努爾哈「天悟神解，擬造國書。立兵制，設官屬。嚴法令，平獄訟。納諫諍，進賢退邪，黜華崇儉。陸宗族，敬耆老。重農桑，賑窮乏。締造憂勤，規模宏遠。」又稱皇太極：「勵精圖治，信賞必罰，納諫親賢，始終如一。尤以養人爲急，務新舊歸附，無夫不獲其所。」（俱東華錄）故其政令所及，日有功效。夫滿洲之興，固無所謂盛德大業，亦無若何弘大之規模，然其上下一心，人盡其材，無隱蔽之習，有

公開之益，以視明人之暮氣重重，朝野睽隔，相去何啻天淵，故能取而代之。茲就其處事執法甄用諸端言之：

(1) 處事忠實 處事忠實，則無偏私隱蔽，彼此睽隔之患，盡心竭力，實事求是，則事事能收其效。滿洲於此，首爲注意。天命元年正月癸酉諭貝勒諸臣曰：朕聞上古至治之世，君明臣良，同心共濟，果秉志公誠而去其私，天心必加眷佑，地靈亦爲協應。蓋天無私四時順序；地無私萬物發生；人君無私以修身則君德清明，無私以齊家則九族親睦，無私以治國則黎庶乂安，由是協和萬邦，亦不外此。」丙子諭羣臣曰：「賢臣翊贊朝廷，必本忠誠之心，視國家如一體，質諸天地而無慚焉。蓋忠誠而慈惠，則利濟必周；忠誠而敏達，則庶務就理；忠誠而勇武，則克敵奏功；施之凡事，皆可勝任。若慈惠而弗忠誠，施與必不公平；敏達而弗忠誠，更張適滋紛擾；武勇而弗忠誠，輕敵寡謀，益取敗而致亂，才具雖優，動輒獲咎，故明君治國，務先求忠誠之人而倚任之也。」又諭曰：「君德明，則賢臣悅，君德暗則賢臣憂，人君志慮未周，必勤於咨詢，嘉謀讜論，聽而受之，然後稱睿哲之主。人臣有聞，卽以入告，且盡言規諫，乃可謂忠誠。夫事方興而卽諫者上也，事已定而後諫下矣，然猶愈於不諫，求忠誠於直言，有不裨益治道者乎？」天命六年七月庚子諭貝勒諸臣曰：「人君用人治國，宜擇賢而有識者任之，若旣贖此任，不違其初，非真能公忠之人也。臣之良者，入而對君則陳嘉謨，出而治事則公聽斷，居則職業思盡，動則措置有方，奉使於外，又能申

明約束，凡有委任，克公克謹，無所倖違。若敷對上前，則直陳所見，至衡量人產，賢則賢，否則否，無所徇飾，苟有利於君國，身家非所愛也，勤勞非所恤也。如是，則上下協和，庶事修舉，而君亦嘉穎之矣。」天聰五年七月辛巳諭諸貝勒大臣曰：「朕嗣位以來所用皇考時舊臣，其行事朕所熟悉；近見新進少年諸臣，每至朕前，言動舉止，專事修飾，未足憑也。宜勤慎職業，各殫忠誠。」又諭曰：「爾諸貝勒大臣，見朕有過，即當極諫。人孰能無過，如議論國事時，誇詡鷹犬旁近戲言，豈非過乎？過貴能改，諱之奚爲。爾等當反求己過以規朕之過，則善矣。」此兩朝提倡實是之意也。然皇太極時新進者益多，修飾之弊以生，遠不及努爾哈齊時代之質樸者，亦時勢之所趨也。

(2) 執法謹平 滿洲以軍事立國，對於政法制度，本不完備，公私之觀念不明，則統治之爲難可知，故對於刑法之執行，必當謹慎公平，以爲維持治安之具。入關之前，雖無若何之成文法，然能處以公允之判斷，亦未始不足以爲政也。故滿洲於此，亦甚注意，天命元年秋七月己巳諭貝勒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前以大臣額亦都亦私訴於家者不執送，已論罰。茲播告國中，自貝勒大臣以下，有罪當靜聽公斷，有執拗不服者，加等治罪。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其私訴於家者，即當執送；不執送而私斷者，治罪不貸。」二年九月癸亥又諭曰：「凡有罪之人，雖縛執當急，而誅戮不宜遽加，必審思詳議，而緩結焉。蓋生殺之際，不可不慎，平心和氣，詳審始末，方能得情，如借衆聽斷，或有一人

爭執而先怒，不可因彼之怒而亦怒，若以先怒者爲非，效彼而怒者，亦豈爲是耶？惟能不與同怒而容受之，則能容受者固已獨善矣，儘先怒者自知其罪轉而引咎，則亦同歸於善矣。」六年夏四月壬申諭貝勒諸臣曰：「後世子孫，於生殺予奪，不可不慎，凡有陷於罪者，務詳鞠焉，儘遇勳舊子孫應死者贖，應罪者免，應懲治者，則戒飭而寬釋之。」天聰五年秋七月諭曰：「國家立法，不遺貴戚，斟酌罰緩，以示懲儆，凡諸貝勒審理枉斷人死罪者，罰銀六百兩，枉斷人杖罪贖罪及不奉諭旨私遣人與外國交易，或怠忽職業，或擅取民間財物馬匹，或將本旗女子不行報部短價收納在家者，均罰銀二百兩。」又諭曰：「聽訟務持其平，獄獄貴得其實，爾諸臣審理訟獄，於兩造所陳，當速集見證鞫問，庶有實據。若遲緩取供，聽彼潛相屬託，支飾避罪，則審斷安得公平。自今以後，不先取見證口供，致事有冤抑者，即按事之大小，坐罪審事官。」又對於滿蒙漢人之犯罪者，亦復一體辦理。天聰九年七月癸酉諭曰：「朕於滿洲蒙古漢人，不分新舊，視之如一，凡有鬥毆之事，既經控告，宜聽法司秉公審結。聞漢人與滿洲蒙古鬥毆，各相袒庇，不遵國法，而亂行也，犯者必重懲之。」不但是也，即朝廷大臣及其自身有犯法時，亦復任人參奏，依法懲治。崇德元年設都察院官，因諭曰：「朕或奢侈無度，誤殺功臣；或逸樂耽擱，荒耽酒色，不理政事；或棄忠良，任奸宄，眇黜未當，爾其直諫無隱。諸貝勒若廢職業，贖貨儉安；或朝會輕慢而部臣容隱者，爾其指參。六部斷事偏謬，及審讞稽遲，爾其察奏。明國陋習，爾衙門亦賄賂之數也，務當互相防檢。除挾私

繼勸人者加罪外，其餘章奏所言是，朕即允行；所言非，朕亦不加罪，必不令褻勸者與爾而賢。至小民微過，不必指奏，教而釋之可也。」則亦可見其慎於刑獄之精神矣。

(3) 甄用適當 開國之初，百事紛繁，甄用人才，是爲要圖。然人有所長，亦有所短，而就其所長而用之，則勝任而愉快，而百事以舉；否則適得其反而已。滿洲於甄用人才，最注意於「量能授職」之原則。天命前一年十一月諭曰：「國務殷繁，必得賢才衆多，量能授職。天下全才無幾，一人之身，有所知即有所不知，有所有能即所不能，故勇能攻戰者宜令治軍，才優經濟者宜令治國，博通典故者宜諮得失，嫻習儀文者宜襄典禮。若茲賢才，當隨地旁求，俾列庶位。」又諭曰：「卿等薦人，勿曰吾所爲舍親而舉疏也，當不論家世，不拘門第，先擇其心術正大者。夫一才一藝之士，亦國家所需，若其人堪輔弼大業，急宜顯陟之。」天命元年夏五月庚午諭諸貝勒曰：「用人之道，宜因人用之，有善於征戰者，惟用以征戰，不可私自驅使。若機密之地，必擇謹慎端方者處之。辭命之任，必擇言語通達者委之，俱隨材器使可耳。」天聰三年諭曰：「凡膺漢蒙古才能之士，如有謀略，各以所見入告，朕將擇而用之。」又九年二月壬午諭曰：「朕惟圖治，以人才爲本，人臣以進賢爲要。天下才全德備之人，實不易得，爾滿漢蒙古各官，果有深知灼見，公忠任事者，當速行薦舉，不分新舊附歸，已仕未仕，但得居心公正，足備任使者，即呈送吏部，其居心公正通曉文義者，呈送禮部，該部貝勒，隨時奏聞，候朕量才酌用。」於此，俱可見其拔識真才之意。然於人才



之是否適用，亦必有以考察之，而後能得其實。天命八年正月戊戌諭八旗大臣曰：「朕於八和碩貝勒設大臣八人副之，以觀察其心，誰則遇事不分人已，視爲一體？誰則怙己之非，不自引咎，而形於詞色？八大臣當其持公論，知其非即直言責之，如不受即以聞於朕。凡國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爲籌畫，人之才堪任事者即舉用之，才不勝任者即勅罷之。凡行軍之事，何以得？何以失？謀之詳審，戰須何器？攻須何具？預行修治。自總兵以下各官，孰有功？孰有罪？覈實論奏，俾衆知所勸懲。朕惟期所生之子孫，所用之臣，庶經理國事，各得其宜，則此心泰然而愉快矣。」所謂人事各得其宜，而後國家可治矣。

## 第四章 明季之衰落及其內亂

明季衰落

之象徵

明史流賊傳論曰：「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勵精有爲，視武宗何啻霄壤，而顯失天下，何也？明興百年，朝廷之紀綱既肅，天下之風俗未澆，孝宗選舉賢能，布列中外，與斯民休養生息者十餘年，仁澤深而人心固，元氣盛而國脈安。雖以武之蚤昏，亟行稗政，中官倖夫，濁亂左右，而本根尚未盡撥，宰輔亦多老成。迨盜賊四起，王瓊獨典中樞，陸完彭澤，分任闡帥，委寄既專，旁撓絕少，以故危而不亡。肆烈帝承神黨之後，神宗意荒棄政，熹宗暱近閹人，元氣盡漸，國脈垂絕。向使熹宗御宇，復延數載，則天下之亡，不再傳矣。莊烈之繼統也，臣寮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疆之搶攘已甚！莊烈雖銳意更始，治核名實，而人才之賢否？議論之是非？政事之得失？軍機之成敗？未能灼見於中，不搖於外也。且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遽失措。當夫羣盜滿山，四方鼎沸，而委政柄者，非庸即佞，剿撫兩端，茫無成算。內外大臣，救過不暇，人懷規利自全之心，言語慙直切中時弊者，率皆摧折以去。其所任爲闡帥者，事權中制，功過莫償，敗一方卽戮一將，靡一城卽殺一吏，賞罰太明，而至於不能聞，制馭過嚴，而至於不能制。加以天荒流行，饑饉洊臻，政繁賦重，外訖內叛。譬一人之身，元氣肅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醫則良否措進，劑則寒熱互投，病入膏肓而無可救，不亡何待哉！是故明之亡亡於流寇，

而其致亡之本，不在於流寇也。嗚呼！莊烈非亡國之君，而當亡國之運，又乏救仁之術，徒見其焦勞昏亂，子立於上，十有七年，而維不聞良平之謀，行間未視李郭之將，卒至宗社顛覆，徒以身殉，悲夫！」由是言之，則明之衰落，由來已久，迨其季世，已有不可救藥之勢，矧無救國之謀乎？故明之亡，不在莊烈帝一朝，更非莊烈帝一人之故，不在流寇之役，而在造成流寇之局，所謂亡國之運者也。所以造成亡國之運者，則亦曰：「臣寮之黨局已成！草野之物力已耗！國家之法令已壞！邊疆之搶攘已甚！」而已。茲分爲朝政社會經濟三方面述之：

(一)朝政之腐敗 明季朝政之腐敗，實爲其亡國之致命傷，固無庸諱言。而朝政之所以腐敗，則獨裁之君主，當負其責任。因君主之昏庸無能，以致閣宦之擅恣，黨爭之劇烈，雖有愛國憂時之士，亦卒不能挽救其危局。乾隆時，因修四庫全書，於四十一年十一月發表上諭云：「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藎溢於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場，材優幹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爲朝議所撓，致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漉一腹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於邊塞」二語，親爲批識云，至此爲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又如王允成南臺奏表，彈劾權姦，指陳利弊，亦爲無懈骨鯁。又如葉向高爲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閹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愾，然視其繪屏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其朝綱叢蹙，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

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爲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又彼時直臣如楊澐、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所有書牘，並當以此類推。」又四十四年二月諭云：「徐必達、南州、草所載，姦商姦瑋結賄欺君諸疏，俱持論不撓，極爲抗直。又如蘆近高疏草內載其劾大璫、潘相等以礦稅擾民，宋一韓、掖垣封事亦有劾東廠及稅監李鳳梁、永等姦國病民諸疏，俱屬詳明剴切。又侯震陽、天垣疏略以喀氏再入禁中，抗章極論，并及於沈之交通內臣，亦侃侃不阿。雖其間若徐爾之一九八分疏極口詆斥孫承宗，而於溫體仁、董維華等，則曲加贊譽，是非倒置，以圖諛聽。此外亦不過撫拾陳言，固無足取。其餘議論危言，切中彼時弊病者，實俱無慚骨鯁。明自神宗以後，朝多秕政，諸臣目擊國勢之岌危，往往苦口極言，無所隱諱。雖其君置若罔聞，不能稍收補救之效，而遺簪俱在，凡一時廢弛啓亂之迹，痛切敷陳，足資考鏡。」又四十六年十月諭云：「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蠹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批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至神宗以後，諸臣奏疏內，有因遼濬用兵，涉及本朝之處，彼時主開政昏，太阿倒置，閹人竊柄，權倖滿朝。以致舉錯失當，賞罰不明，其君緩旋於上，竟置國事若罔聞。遂致流寇四起，兵潰餉絕，種種秕政，指不勝數。若楊澐、左光斗、熊廷弼諸人，或折衝疆場，或正色立朝，俱能慷慨建議，剴切敷陳。設明之君果能採而用之，猶不致敗亡若是之極。」是則弗謂秦無人，適謀不用耳。

(1) 君主之昏庸

明自太祖開國，政治肅清，海內稱治。修人紀，崇風教，武定禍亂，文致太

年，故謂帶有「治隆唐宋」(明孝陵碑)之衰，而史官亦稱自西漢以後，所未有也。成祖奄有四海，躬行節儉，水旱朝告夕振，無有壅蔽，知人善任，表裏洞達。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賓服，受朝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仁宣之世，比之文景，史稱其時吏稱其職，政得其平，綱紀修明，倉庾充羨，閭閻樂業，歲不能災。蓋明興至是，歷年六十，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若乃強藩猝起，旋即削平，掃蕩邊塵，狡寇震懼，英委容略，庶幾克繩祖武者歟。英宗承仁宣之餘，海內富庶，朝野清晏，大臣如三楊胡濙張輔，皆累朝勳舊，受遺輔政，綱紀未弛。憲宗時際休明，朝多耆彥，而能篤於任人，謹於事天，獨賦省刑，閭里日益充足。仁宣之治，於斯復見。仁宣之際，國勢方張，綱紀修立，淳樸未漓，至成化以來，號爲太平無事。然晏安則易耽怠玩，富盛則漸啓驕奢，而孝宗獨能恭儉有制，勤政愛民，兢兢於持盈保泰之道，用使朝序清寧，民物康阜，實爲明代小康之時。武宗之立，劉瑾用事，瑾伏誅而江彬又起，故正德十六年間，雖名儒名臣輩出，固無補於其君之昏庸也。史稱：「明自正統(英宗年號)以來，國勢衰弱，毅皇(武宗)手除逆瑾，躬親遊寇，奮然欲以武力自雄；然耽樂喜遊，睡近羣小，至自署宦號，冠履之分蕩然矣。」(明史)是時戶部尙書韓文率諸大臣伏闕上疏云：「(郎中李東陽草疏)

「伏祝近日朝政益非，號令失當，中外皆言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彬邱聚劉瑾高鳳等，造作巧僞，淫蕩上心。擊球走馬，放鷹逐犬，俳優雜劇，錯陳於前，至導萬乘專與外人交易，狎

曠謀襲，無復禮體。日遊不足，夜以繼之，勞耗精神，虧損至德。此輩細人，惟知蠱惑君上，以便私己；而不思皇天眷命，祖宗大業，皆在陛下。萬一遊宴損神，起居失節，雖齋粉若輩，何補於事。竊觀前古，閹宦誤國，爲禍尤烈，漢十常侍，唐甘露之變，其明驗也。今永成等罪惡既著，若縱不治，將來益無忌憚，必患在社稷。伏望陛下奮乾綱，割私愛，上告兩宮，下諭百僚，明正典刑。潛消禍亂之階，永保靈長之祚。」

疏入，帝驚泣不食，但亦不能實行，是則朝綱之不振，不得不推武宗之時爲始矣。世宗繼立，而大禮之議起，盈廷聚訟，致與大獄，實開後世黨爭之始。且以崇奉道教，任信嚴嵩，政治腐敗，更甚前朝。錦衣經歷沈鍊劾嚴嵩及其子世蕃十大罪，員外郎楊繼盛劾嵩十罪五姦，俱被害死。而帝久不視朝，專意齋醮，廷臣自沈楊後，無敢言者，而戶部主事海瑞獨上疏論云：

「陛下即位初年，敬一箴心，冠履分辨，天下欣然望治；未久而妄念牽之，謬謂長生可得，一意修玄，二十餘年，不視朝政，法紀弛矣！推廣事例，名器濫矣！……吏貪官橫，民不聊生，水旱無時，盜賊滋熾。陛下試思今日之天下爲何如乎？古者人君有過，賴臣工匡弼，今乃修齋建醮，相率進香，櫻桃天藥，同詞表賀。建築宮室，則將作竭力經營，購香市寶，則度支差求四出。陛下誤舉之，而諸臣誤順之，無一人肯爲陛下言者，諛之甚也！自古聖賢垂訓，未聞有所謂長生之說。陛下師事陶仲文，仲文則既死矣，彼不長生，而陛下何獨求之。誠一旦豁然悔悟，日御

正朝，與諸臣講求天下利病，洗數十年之積誤，使諸臣亦得自洗數十年阿君之恥，天下何憂不治，萬事何憂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間而已。」

帝得瑞疏，下獄論死，其不悟可知。史稱其迭議大禮，輿論沸騰，倖臣假托，尋與大獄。若其時紛紜多故，將疲於邊，賊誑於內，而崇尚道教，享祀弗經，營建繁興，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明史）諒哉！穆宗在位六年，雖無大過，然柄臣相軌，門戶漸開。未能振肅乾綱，矯除積習。隆慶三年尙寶司丞鄭履淳上疏言時政，略謂：

「頃年以來，萬民失業，四方多故，天鳴地震，災害薦臻。臣等當痛哭流涕於殿廷，陛下亦當臥薪嘗膽於宵旰。今最急莫如用賢，陛下御極三禩矣，曾召問一大臣而質一諍官，賞納一諫士，以共畫思患預防之策乎？高亢孤睽，乾坤否隔，忠言重拆檻之辭，儒臣虛納牖之功，宮闈遠脫珥之規，朝陞拂同舟之誼，閣寺潛爲厲階。……伐願奮英斷以決大計，勿爲小故之所淆，衷容折以任君子，勿爲嬖昵之所惑。移美色珍奇之玩而保瘡痍，分昭陽細務之勤以和庶政，萬幾之裁理漸熟，人材之邪正自知。察變謹微，回天開泰，計無踰此。」

疏入而帝大恐，杖之百下獄，數月乃得釋。則其不足有爲，亦可知矣。神宗沖齡踐祚，張居正當國，慨然有任天下之志，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妥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羣小好權，趨利者馳鶩追逐，與名節之士爲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抵牾，邪黨滋蔓

，在廷諸臣，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奸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收拾。高麗四十一年，宰相葉向高上言：

「今國事艱難，人才日寡，在野者既賜環無期，在朝者復晨星無幾。乃大小臣工，日尋水火，甚非國家福也！臣願自今以後，共捐成見，心憂國事，議論聽之言官，主張聽之當事，使大臣得展布而毋苦言官之掣肘，言官得發揮而毋患當事之摧殘，天下事尙可爲也。」

向高以宿留居相位，每事抗爭效蕙，帝雖心重之，而其言多格不用。向高尋又上疏言：

「今天下必亂必危之道，蓋有數端，而災傷寇盜；物怪人妖不與焉。廊廟空虛，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勝喜爭，三也；多藏厚集，必有存出之釁，四也；風聲氣習，日趨日下，不可挽回，五也。非陛下奮然振作，簡任老成，布列朝署，取積年廢弛政事，一舉新之，恐宗社之憂，不在敵國外患，而在廟堂之上也。」

又言：

「今中外離心，羣殺肘腋間，怨聲憤盈，而陛下務與羣臣隔絕，帷幄不得關其忠，六曹不得舉其職，舉天下無可信之人，而自以爲神明之妙用，臣怨自古聖帝明王，無此法也！」

帝俱不省。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信歟！光宗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搆爭，而黨禍自茲益熾矣。熹宗承之，亂階遂成。善夫明史熹宗紀贊曰：「明自世宗而



後，綱紀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廢壞極矣！雖有剛明英武之君，已難復振。而重以帝之庸懦，婦寺竊柄，濫賞淫刑，忠良慘禍，兇惡離心，雖欲不亡，何可得哉。」莊烈帝承神宗之後，慨然有爲，卽位之初，沈機獨斷，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在廷則門戶糾紛，疆場則將驕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遂至潰爛而莫可救，可謂不幸也已！然在位十有七年，不遑聲色，憂勤惕勵，殫心治理，臨朝浩歎，慨然思得非常之才，而用匪其人，益以僨事。乃復信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失當，制置乖方，故卒不能免「祚訖運移，身罹禍變」之慘焉。

(2) 閣宦之擅恣 明太祖奄有天下，鑑於前代帝王大權旁落之弊，廢丞相分設六部，改元代之中書省爲內閣，置學士，位不過五品。特以備顧問而已，於政事無與焉。永樂中，始命解縉胡廣等入文淵閣，預機務；然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終永樂之世，未嘗改秩。迨洪宣間三陽在內閣久，所兼官屢加至師傅，於是官階益尊，雖無相之名，而已有鈞衡之重。（據趙翼 二十二史劄記）蓋太祖以開創之君，周知民隱，洞悉爲治之要，故能乾綱獨斷，百廢俱興，其後祖連年用兵，不暇親政，仁宣以後，大學士之位漸崇，然究非成憲所許，故皇帝與宰輔之權，互爲消長，而閣宦乘之，因得弄權。

閣宦之禍，歷代有之，明太祖鑑於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頗顧訓，乃定爲十二監及各司局，稍稱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服冠，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

食於內廷。嘗竊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勅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建文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滿朝廷虛實，咸祖以爲忠於己，卽位後，遂多所委任。凡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時開始。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終於魏忠賢，考其禍敗，無異漢唐矣。

明代閹宦之禍，前有王振，後有魏忠賢，而忠賢爲禍尤烈。蓋英熹兩朝，俱以冲齡踐祚，故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尙憚之，未敢卽逞，迨三楊繼歿，於是跋扈不可復制。天啓之初，崇正盜朝，魏忠賢亦未敢大橫，嗣後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相繼去職，乃得肆其毒痛。然明代閹宦之禍，流風所被，實自王振始。

司禮監王振，蔚州人。狡黠殊甚，初事仁宗於東宮，宣德初，寢用事。然是時楊士奇楊榮楊溥當國，同心輔政。士奇有學行，通達國體；榮謀能斷；溥有雅操，淳謹小心。每議事，士奇引古義，榮出一言決之，諸大臣爭可否，或有違言，溥舍已從人，略無繁客。時論賢之，號三楊。至三楊卒，王振遂跋扈不可制矣。正統八年六月，振殺翰林學士劉球，（以應詔陳十事，因疏中攬權語觸振怒。）又下大理少卿薛瑄於獄，七月枷祭酒李時勉於國子監門三日，皆振所爲也。明代閹宦，顯

害廷臣，凌辱朝紳，自此始。當時浙閩盜所在蜂起，皆以誅王振爲名。而振勸帝北征，兵部尚書鄭，侍郎于謙，力言六師不宜輕出，不聽。吏部尚書王直率百官再三諫，亦不納。及至宣府，風雨大至，邊報益亟，羣臣交章請留，振怒，成國公朱勇等白事，皆膝行聽命。尚書王佐鄭忤振意，跪草中，至暮不得請。及至大同，鄭再上章，又詣行殿申請，振怒曰：「腐儒安知兵事，再言必死。」叱左右掖出之。然土木之役，全軍覆沒，卒啓明中葉以後之邊患。景泰元年，山西巡撫朱鑑上言：「竊見王振亂天下，江南寇發，俱以誅振爲名。夫事歸朝廷則治，歸宦官則亂，况今額森詭詐百端，往來覘伺，宜專將帥事權，悉罷盛軍中貴，重懸賞格，鼓勵義旅，庶大愆可還，敵兵自退。」帝雖嘉納，不能用也。

憲宗時，宦官用事，給事中王潤等上言：「近有大臣不識廉恥，結交內官，或行叩頭之禮，或有翁父之稱，請嚴結交之禁，大小政事，斷自宸衷。」詔謂妄言邀譽，謫潤等普安等州判官。成化十三年，因妖人李子龍以符術結太監韋，私入大內，事發伏誅。帝心惡之，銳欲知外事，命太監汪直刺事。明年正月，置西廠，以直領之。初成祖置東廠，令宦官訪緝逆謀大奸，與錦衣均權勢，至是尚銘領東廠，又別設西廠刺事，以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聲勢遠出衛上。時南京鎮藍力明進貢還，以百艘載私鹽，武城典史詰之，力明擊折其齒，射殺一人。直廉得以聞。帝謂直能摘奸，益幸直。直乃任錦衣百戶韋瑛爲心腹，屢興大獄，寃死者相屬。」

武宗卽位，東宮舊監劉璉與其黨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張永、邱聚、高鳳、羅祥等相交結，時謂之八黨。亦謂之八虎，日導帝遊戲。由是怠於政事，而狎昵羣小。璉以內官監兼督團營，帝漸信用。璉與馬永成等，日進鷹犬歌舞角抵之戲，導帝微行。又勅帝令鎮守內臣各進萬金，奏置皇莊，增至二百餘所，畿內大擾。已而命璉掌司禮監，永成大用掌東西廠，各分據要地，中外大權，悉歸於璉矣。內外奏章，先具紅揭投璉，號紅本，然後上通政司，號奏本，奉行若朝制然。時東西廠緝事人四出，道路惶懼，劉璉立內廠，自領之，中人以微法，無得全者，萬姓洶洶，於是明室之元氣凋喪矣。

熹宗時，魏忠賢出，而閹宦之禍益烈。忠賢本名進賢，初爲帝生母王選侍典膳，因魏朝以結王安，與客氏私。姚王安剛正，矯詔殺之，因得擅威福，自掌東廠。設內操兵士萬人，裏甲出入。光宗之選侍趙氏，與客魏不協，矯旨賜之死。又幽殺恪妃張氏。時皇后張氏屢斥客魏之過，客氏大怒，以計墮后胎。後忠賢日益跋扈，左都御史楊漣上疏論其二十四大罪。忠賢恐，泣訴於帝，客氏又從中調停。帝責漣，置忠賢不問，諸臣乃動公憤，南北台相繼上疏者，不下百餘人。帝皆不聽。帝質童賤而性機巧，好親斧鑕椎鑿髹漆之事，每引繩削墨，忠賢輒奏事，帝厭之，謬曰：「朕已悉矣，汝輩好爲之。」忠賢愈橫。出入僭擬乘輿。又任用腹心，羅織士大夫之罪。時大學士魏廣微書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等六七十人之姓名，表爲邪人密示忠賢，使以漸擯斥。又書其黨張鶴鳴阮大鍼等五十六人之姓名，使以次任用。天啓四年，大學士葉向高，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

龍，相繼罷黜。六年，忠賢又用崔呈秀爲御史，（呈秀因按淮揚賊私狼籍，舉劾循例考察，盡發其貪穢狀，南星擬成之。呈秀寤夜走忠賢所，叩頭涕泣，乞爲養子。且言不去趙高，吾輩未知死所云。）日與計畫，呈秀故怨東林，借汪文言獄，逮趙南星楊選等黨人姓名，次第誅戮，善類爲之一空。呈秀不二歲，由被劾巡按，晉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出入煢赫，時忠賢門下，文臣呈秀田吉吳淳夫李夔龍倪文煥主謀議，號五鹿；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係雲鶴楊寰崔應元主殺傷，號五彪；他若尚書周應秋，大理少卿曹欽程等，號十狗；此外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而呈秀尤爲之魁。暮夜乞憐者，莫不緣之以進，蠅集蟻附，其門如市，諸所傾陷，不可悉數。

自楊漣劾忠賢被責，給事中魏大中等七十餘人，復交章論其不法。郎中高燦疏最後上，忠賢欲藉以立威，乃矯詔廷杖責一百，令羣閹先至燦邸，摔而毆之，比至闕下，氣息纒屬，杖已，絕而復蘇，羣閹復肆蹴踏，越四日即卒。御史黃尊素上言：「律非叛逆十惡無死法，今以批肝瀝膽之忠臣，竟殞於磨牙礪齒之凶豎，千載而下，史筆書之，豈不上累聖德，乞復其故官。」不報。令阮大鍼誣劾舍人汪文言交通左光斗等爲姦利，下獄。忠賢必欲殺漣等，遂鞠文言備五毒，令引漣等受熊廷弼賄賂，文言忍死不承。鎮撫司許顯純作文言供狀，漣光斗各受二萬，大中三千，袁化中六千，周朝瑞一萬，顧太章四萬，即日斃文言於獄。於是按名追賊，拷掠慘酷，體無完膚，已而斃漣光斗太冲於獄，太章化中俱死，世稱爲六君子。先是天啓五年御史楊維垣首劾三梁，給事中霍維華繼之，

痛詆劉一撮韓煥孫慎行孫問達周嘉謨王之桀楊澠左光斗，而譽范濟世王志道等，請改光宗實錄，中旨允之，免李可灼戍，擢濟世巡撫，志道等京卿。時魏忠賢特恨東林諸人，數論其罪，實於三案及京察（辛酉癸亥）封疆（熊廷弼事）事無與也。羣小欲藉忠賢力，爲報仇，凡異己者概指爲黨，因重修光宗實錄。尋給事中楊所修脩集挺擊紅丸移宮三案章疏，做明倫大典，編輯成書，頒示天下，謂之三朝要典，以之察慎行誼爲三案罪首。

魏忠賢又取蘇杭織造太監李實空印牒爲疏，誣巡撫周順昌乾沒帑金，與前都御史高攀龍，御史周宗建李應昇黃遵素，諭德繆昌期，員外郎周起元，往來講學，矯旨分逮諸人。攀龍衣冠自沈於池，表云：「大臣受辱則辱國，謹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順昌素有德於鄉，士民聞其被逮，憤怒號冤，開讀日，不期而集者數萬，成執香爲周吏部請命，旗校厲聲罵曰：「東廠逮人，鼠輩敢爾！」大呼囚安在，才執銀鑰擲於地。衆益憤曰：「始吾以爲天子命，乃東廠魏太監耶！」遂擁擁上，勢如山崩，旗校東西覓，衆統橫殿擊，立斃一人，餘員重傷，踰垣走。巡撫毛一鹭不能發一語，知府寇愼，吳縣知縣陳文瑞，素得民，曲爲解喻，衆始散。順昌自詣吏。是日旗校往浙江逮黃遵素者。舟爲人擊沉，旗校泗水遁。遵素亦自赴詔獄。一鷺飛章告變，捕得顏佩章楊念如周文元馮傑沈揚，比臨刑，語寇愼曰：「公好官，知我等好義，非爲亂也。」延頸就刃而死。吳人合葬之虎邱，號五人墓。順昌等既至，慷慨對簿，詞氣不撓，備受五毒。昌期不勝刑先斃，順昌嘔血唾許顯純

面，遂於夜中潛斃之，宗建被沙囊壓死，其餘俱慘死詔獄，與楊左諸人略同。世以高攀龍周起元昌順繆昌期李應昇周宗建黃遵素並稱，謂之後七君子。及莊烈帝立，忠賢始伏誅。崇禎二年，命大學士韓爌等定逆案，始盡逐忠賢黨。夫明代閣宦之禍，酷矣！然非諸黨人附麗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攻，唐饒不若是其烈也，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王振汪直之橫，黨與未興。至劉瑾竊權，焦芳以閣臣首與之比，於命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迨神宗末年，訛言朋黨，羣相敵讎，門戶之爭，固結而不可解，凶豎乘其沸潰，盜弄太阿，黠桀渠檢，竄身婦寺，淫刑痛毒，快其惡正醜直之私。衣冠填於狴犴，善類殞於刀鋸，迄乎惡貫滿盈，互伸憲典，刑書所麗，迹穢簡編，而遺孽餘燼，終以覆國。莊烈帝之定逆案也，以其事付大學士韓爌等，因慨然太息曰：「忠賢不過一人耳！外廷諸臣附之，遂至於此，其罪何可勝誅！」痛哉言也！思得患失之鄙夫，其流毒誠無所窮極矣。

(3) 黨爭之劇烈 明自中葉以後，既盡敗祖制，故朝臣閣宦，迭為起伏，朝廷大政，至無規定，時而出自皇帝，時而出之權貴，時而出之閹宦，相軋不已，政局推移，為之顛倒。且明代諸帝能親理萬機者，不數數觀。宣宗在位二十三年，與羣臣相見甚鮮，孝宗弘治十年與大臣議政，舉朝稱慶。自是以後，以至天啓，凡百六十餘年間，經五六帝，君臣之間，不常接見。萬曆末年，意情尤甚，官缺多不補。內閣只方從哲一人。從哲請增閣員，帝以一人足辦，不肯增置，從哲堅臥四十餘日，

，閣中虛無人，帝愾留再三，始起視事。帝惡言者擾聒，以海內昇平，官不必備，有意損之；及遊左軍輿，又不欲矯前失，行之如舊，葉向高所謂在朝者辰星無幾者，殆不虛也。觀此，則可見是時朝廷之乏人才矣。閣官之弄權，在利用朝無重臣，朝無重臣，則皇帝無所顧忌，而閣官益以放肆，朝政焉得而不廢弛。羣小在位，君子在野，互相牽引，羣立門戶，於是黨爭之起，不可倖免矣。

先是羣臣爭建儲，惟王家屏與言者意合，中時行王錫爵（省當時宰相）皆宛轉調護，亦頗以言者為多事，并封命下。吏部郎中顧憲成上疏力爭，又遣書錫爵，反覆辨論，議遂寢。孫繼趙南星主考察，憲成實左右之，既遷郎中，所推多與政府抵牾。萬曆三十二年，王錫爵將謝政，會推閣臣，憲成舉家屏，忤帝意，削籍歸。憲成既廢，名益高，里故有東林書院，（在無錫）為宋楊時講道處，憲成與弟允成修之，常州知府歐陽東鳳，無錫知縣林宰為營構，偕同志高攀龍（無錫）錢一本（武進）薛敷教（武進）史夢麟于禮謙（俱金壇）諸人，講學其中。海內聞風景附，往往輒議時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亦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憲成嘗言：「官登黻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故講習之餘，必及時事，尤指彈閣宦，後卒以此為世口實。其後孫不揚鄒元標趙南星等相繼講學，自負氣節，與政府相抗，是為東林黨議之始。海內目顧趙為三君子，其名行聲氣，聳動天下，其徒總稱曰東林，自相標榜，稱為清流，然東林不必皆為君子，其因不得地位而不平，以攻擊當道為快者，亦復不少。而當時廷臣亦競立朋



黨，聲氣相倚，而黨爭於是開始。

時前後閣臣皆好同惡異，如出一轍，言官則互相詆訐，帝心厭之，章悉留中。御史鄒繼芳力攻給事中王元翰貪婪不法，元翰亦疏詆繼芳，左右二人者，復相角不已。葉向高請：「盡下諸疏，勅部院大臣評曲直，罪其論議顛倒者一二人，以警其餘。」不報。諸臣既無所見曲直，益樹黨相攻。繼芳劾元翰奸賊數十萬，即潛遣人圍元翰家，元翰憤甚，乃盡出篋篋，昇置國門，縱吏士節括，鬻哭辭朝而去。吏部坐元翰擅離職守，謫其官。向高上疏斥浮議，略曰：「臣謂天下事非一家私議，自譽爲君子無益也；天下後世曰君子則真君子也；見詆爲小人無傷也；天下後世曰小人則真小人也。」初顧憲成講學東林，貽書向高等，盛稱巡撫鳳陽都御史李三才廉直，以三才在淮久，以折稅監得民心，屢加至戶部尙書，然頗通賂遺，結納遍海內。萬曆三十六年，閣臣補缺，顧憲成與閣臣葉向高等建議請參用外僚，意在三才。由是忌者日衆，三十九年，遂罷去。御史徐兆魁等劾東林黨人，陰持計典，自是諸講學者多不理於人口，而形勢復一變。

當是時，祭酒湯賓尹，諡德顯天峻，名號朋徒，干預時政，謂之宣嶺黨。以賓尹宣城人，天峻嶺山人也。而臺諫之勢，積重不返，有齊陞浙三黨，以齊黨之勢爲尤盛。齊即兀詩教周永春韓峻張延登爲首，楚則官應震吳亮嗣田生金爲首，浙則桃宗文劉廷元毛一儼爲首。附之者又各有多人，專以排東林攻異己爲事。因爲大東小東之說，以東宮（常洛）爲大東，東林爲小東。一人稍異議，輒

羣起逐之，大僚非其黨，不安於其位，天下號爲當關虎豹。葉向高初頗欲調停之，而人乃稱之爲東林黨魁。斯時朝廷固然，帝一無所問，故黨爭愈甚。後孫丕揚大計京官，出喬應甲於外，貶劉國縉等，故彼黨益憤。時丕揚又薦顧憲成趙南星鄒元標高攀龍等不用，遂堅臥不出，向高亦稱病。諸人既指爲東林黨，爭劾憲成以醜言，而右之者復爲辯護，故辯難攻擊之風無已，而置國事於不問。四十一年，戶部主事李朴請破奸黨用選賢，不聽。向高因不得行其志，力求去。時丕揚已死，閣中無人，六卿僅刑部尚書趙煥，尋爲吏部尚書，力攻東林，凡與東林不善者，皆舉之以共排善類，又上疏刺譏向高。後吏部詔起廢人，時李三才家居，忌之者多慮其爲朝廷所用而劾之，三才亦因爲東林辯白落職。是時黨人之勢愈甚，帝益荒怠。方從舊既相，羣小用事，朝無正人，以中外缺官不補者多，上下解體。未幾遂有三案之爭，魏藉以流毒，而全國糜爛，不可收拾矣。

先是神宗寵鄧貴妃，朝臣多擬帝欲立貴妃之子常洵爲嗣，故請立儲及請遣福王就國者甚多，所謂爭國本者是也。帝不得，於二十九年立長子常洛爲太子，（即光宗）而遇之頗薄。四十三年，忽有男子張差，（亦作張節）持挺入慈慶宮，被執訊問，知爲內監劉成胤保及馬三道李守才所指使。成保等爲貴妃宮監，故人皆擬貴妃所爲。然當時神宗不欲窮究，光宗以事連貴妃，亦欲速具獄，毋株連，但殺成保張差，流三道守才以蔽其事。是爲「挺擊」之案。神宗既崩，光宗即位，後數日，有疾，服太醫藥無效。時鴻臚寺官李可灼進藥丸，帝服之，稍暢快，又命進一丸，明日帝崩。是爲

「紅丸之案。」光宗崩時，李選侍在乾清宮，御史楊漣入臨，內閣諸臣白於選侍，出皇子由校於文華殿，正熹宗帝位。大學士劉一燝等謀移選侍於熾德宮，是為「移宮之案。」所謂三案者是也。挺擊之案，自關保劉成既死，已不深究，至熹宗時，復有王之案者，追論前事。紅丸之案，有謂李可灼非太醫，方從蒼容其妄進藥，及光宗崩，又不罪之，從哲實罪無可逃者，主之者為孫慎行輩。移宮之案，有謂追選侍移宮，為薄待先朝妃嬪者，（此事全以一二畏罪內閣之輩語，信以為實，尤為可笑。）主之者為楊澹輩。由是三案之爭紛起。爭此三案者為東林，謂三案不足爭者為非東林。是時葉向高復相，與劉一燝皆右東林，而趙南星適為吏部尚書，因察典痛斥敵黨，引用鞏賢，敵黨恨之刺骨，力圖復仇，遂結閣宦魏忠賢，排擊正人，大禍遂興。茲三案者，實為東林與非東林兩派爭辯之戰場，其初尙各持其說，嗣後全出意氣，倪元璐所謂三案在逆閣未用之前，雖甚水火，不害損箴，逆閣得志後，逆閣殺人，則借三案，羣小求進，則借三案，於是三案之面目全非矣。周志建謂汪直劉瑾時言路清明，故不久即敗，今則權璫反藉言官為報復，言官又借權璫為聲勢，此言路之又一變，而風斯下矣。莊烈帝登極，閣黨雖除，而各立門戶，互相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喚嘩香，以至於亡。明史呂大器等傳贊云：「明自神宗而後，窳微浸滅，不可復振，揆厥所由，國是紛呶，朝相水火，甯坐視社稷之淪胥，而不能破除門戶之角立。故至桂林播越，且夕不支，而吳楚之樹黨相傾，獨仍南都翻案之故態也。」悲夫！

(二)社會之墮落 官吏與縉紳，爲社會上兩大目標，其賢否足以轉移一世之風氣，而國家治亂與衰之所繫也。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此墮落社會之現象，抑亦國家衰亡之預徵也。顧炎武謂「自萬曆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胥人，詩字頡於輿皂，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墜沉，中原塗炭，亦有以致之矣。」（日知錄）此土豪劣紳之害國也。趙翼謂：「嘉隆以後，吏部考察之法，徒爲具文，而人皆不自顧惜，撫按之權太重，舉劾惟賄是親，而人皆貪墨以奉上司，於是吏治日隳，民生日蹙，而國亦以亡矣。」（二十二史劄記）此貪官污吏之害國也。然社會之墮落，必有其共同之原因，則人心風俗之敗壞是已。顧武炎痛明季之喪亂，風俗人心之敗壞，其日知錄世風一卷，再三言之。其與友人書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矣。百年千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據亭林文集）誠爲有見，而明季人心風俗之墮落，則當歸咎於閹黨之不自愛其人格，社會人士，立相率遵化而不自知耳。劉瑾之濁亂朝政，荼毒縉紳，皆閹臣焦芳有以導之。芳每遇瑾，必稱千歲，自稱曰門下。四方略瑾者，必先略芳，遂開明季貪婪之風。至魏忠賢時，閹黨尤多，風氣亦大壞，自浙江巡撫潘汝楨疏請建忠賢生祠於西湖，織造太監李實請令杭州衙百戶守祠，詔賜祠額，勒石紀功德，閣臣撰文書丹，於是諸方效尤，幾遍全國。蘄遊總督閻鳴泰部內建祠七所，費數十萬，其顯忠賢，有民心依歸，即天心向順語。開封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殿如帝者。巡撫朱童蒙建

洞綏延，用玻璃瓦。劉詔建祠，金像冕旒，極工作之巧，像以沉香爲之，眼耳口鼻，宛轉如生人，腹中腸肺，亦以金玉珠寶爲之。疏辭揄揚，一如頌聖，稱以堯天舜德，至聖至神。閣臣輒用駢語褒答。督餉尙書黃運泰迎忠賢像，五拜五稽首，稱九千歲。都城內外，祠宇相望。未幾，進爵上公，監生陸萬齡上言：「孔子作春秋，忠賢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忠賢誅東林黨人，宜建祠國學西，與孔子並尊。」詔許之，凡疏中但稱厥臣而不名。此等媚諛之風，幾被全國，黑白顛倒，是非安在？宜明季社會之墮落，較前朝爲尤甚也。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明季人心風俗之墮落如是，安得而不亡乎？

(一) 士風之敗壞 明太祖起自布衣，定天下，當干戈搶攘之時，所至徵召名儒，講論道德，修明治術，興起教化，煥乎成一代之宏規。嗣後制科取士，一以經義爲先，網羅碩學，歷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學登用者，林立朝右。而英宗之世，河東辭壇以醇儒預機政，離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內宗焉。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修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譽隆於實，詬誶叢滋。自是積重申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明史儒林傳) 殆其然乎。儒學既微，士風益壞。然明之中葉，大儒輩出，士大夫沐薛(璲) 胡(居仁) 陳(獻章) 王(守仁) 諸大儒之教澤，競尚理學，士風頗整。神宗以後，羣小與名節之士爲伍，邪說紛起，及忠賢用事，惡化益甚。綱紀大壞，廉恥道喪，而士風亦一落千丈。宗臣報劉一丈書云：

「今之所謂學者，何哉？日夕策馬，候權者之長，門者故不入，則甘言媚詞，作婦人狀！袖金以私之。即門者將刺入，而主人又不即出見，立廢中僕馬之間，惡氣襲衣袖，即飢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抵暮，則前所受贈金者出，報客曰：「相公倦矣，謝客矣，請明日來。」即明日又不敢不來，夜披衣坐，聞雞鳴即起盥櫛，走馬抵門。門者怒曰：「爲誰？」則曰：「昨日之客來！」則又怒曰：「何客之勤也，豈有相公此時出見客乎？」客心恥之，強忍而與言曰：「亡奈何矣！姑容我入。」門者又得所贈金，則起而入之，又立向所立廢中。幸主者出，南面召見，則驚走匍匐階下，主者曰進，則再拜，故遲不起，起則上所籌金，主者故不受，則固請，主者故固不受，則又固請，然後命吏納之。則又再拜，又故遲不起，起則五六揖始出。出揖門者曰：「官人幸顧我，他日來，幸無阻我也。」門者答揖，大喜奔出。馬上遇所交識，即揚鞭語曰：「適自相公家來，相公厚我厚我。」且虛言狀。即所交識，亦心畏相公厚之矣。」此種卑鄙醜態之怪現象，蓋明季士林之實錄也。天啓中魏忠賢生祠遍全國，人皆知之。而萬曆中張居正臥病，京朝官建醮禱祀，延及外省，靡然從風，則已開其端。蓋明中葉以後，士大夫趨權附勢，久已相習成風，黠者獻媚，次亦迫於避禍，而不敢獨立崖岸。明史居正病四閱月，不愈，百官並齋醮爲禱，南都秦晉楚豫諸大吏，無不建醮。而明朝小史所載更詳。萬曆十年，居正病久，帝大出金帛爲醫藥資，六部大臣九卿五府公侯伯俱爲設醮，已而翰林科道繼之，部屬中行又繼之，諸雜職又繼之，仲夏赤日中，舍職業而奔走焉。其同鄉門

生故吏，有再舉三舉者，司香大僚執爐日中，當拜表則長跪弗起，至有賄道士數更端以息膝力者。所拜章必書副本，賄其家人，達之相公，或見而傾之，取筆點其一二麗語。自是爭募詞客爲之，冀其一啓顏。不旬日而南京仿之，山陝楚閩淮漕撫按藩臬，無不醮者。于慎行筆歷又記建醮時有朱御史於馬上首頂香盒，詣醮所，已而奉使出都，叢輔官例致牢餼，則大罵曰：「爾不知吾爲相公齋耶？奈何以肉食餽我！」此等情形，其去魏閣之生祠，亦豈有異耶？（二十二史劄記）自魏閣用事，上下益競奔，官紀既壞，士風隨之，當時名士如錢謙益吳昌時鄭與偉業陳名夏之徒，或則妄言飾非，欺世盜名，或則末路失節，反面事仇，以個人名利爲目的，更不知有所謂廉恥事矣。

（2）吏治之貪污 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重繩貪吏，置之嚴典。（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城築城。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草木子記稱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賊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衝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府州縣吏，來朝陛辭，諭曰：「天下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惟廉者約已而愛人，貪而必賤人以肥己，爾等戒之。」洪武五年，下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明初以十五布政使分治天下。永樂初，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有司好貪者，逮治。）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不變矣。下逮仁宦，撫循休息，民人安樂，吏治澄清

者，百餘年。漢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弭也。厲隆以後，資格既重，甲科縣令，多以廉卓被徵，梯取臺省，而罷黃之治，或未之觀也。神宗末年，徵發頻仍，礦稅四出，海內騷然煩費，郡縣不克修舉厥職。而願堂考課，一切以虛文從事，不復加意循良之選。吏治既以日媮，民生由之益蹙。仁宣之盛，邈乎不可復追，而太祖之法蔑如矣。（明史循吏傳）而吏胥之害，爲尤甚焉。黃宗羲曰：「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吏胥，以待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之處，則亦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吏既爲無賴子所据，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異途，養與爲伍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之，一一銓之吏部，即其姓名俱不能徧知，况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爲餓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墮於法後，而繼一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明夷待訪錄）蓋吏胥雖爲地方官之下屬，而事實上則卓然自成爲一種勢力。地方官既以出身科甲而乏政治之經驗，又因回避而不明地方之情形，於是不得不借重於胥吏之手，其助奸濟惡，遂爲社會之大害。

（3）縉紳之凌虐 明代社會，不特地方有司，私派橫征，民不堪命，縉紳居鄉者，亦多倚勢恃強，視細民爲弱肉，上下相誑，民無所控訴也。明史楊士奇傳稱「奇子稷居鄉，嘗侵暴殺人，言官



交勅，朝廷不加法，以其章示士奇。又有發稷橫虐數十事，乃下之理，士奇以老病在告，天子不忍傷其意，降旨慰免。士奇感泣，遂不起。是時士奇方爲首相，而其子至爲言官所劾，平民所控，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又梁儲傳儲子次據爲錦衣百戶，居家與富人楊端爭民田，端殺田主，次據遂滅端家二百餘人。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衛立功。朝野異聞錄又稱次據最好東人臂股或陰莖，使急迫，而以針刺之，血縷高數尺，則大叫稱快。此尤可見其肆虐之大概矣。焦芳傳，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郡，是數郡之民，皆爲所役。又姬文允宰滕縣，白蓮教反，民皆從亂，文允問故，咸曰禍由董二。董二者，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居鄉暴橫，民不聊生，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則其肆虐更可知也。至其季世，鄉紳不法益甚，而民怨亦益甚。宜興周延儒方爲相，陳於泰方爲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宜興民至發延儒祖墓，又焚于泰于鼎廬。郝彪佳傳王應熊方爲相，其弟應熊橫於鄉，鄉人詣闕擊登聞鼓，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賊一百七十餘萬，其肆虐稱怨於民可知矣。溫體仁當國，唐世濟爲都御史，皆烏程人，其鄉人盜太湖者，以兩家爲與主，兵備馮元慶捕得其魁，則世濟族子也。元慶傳是鄉紳之族，且庇盜矣。二十二史劄記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可見其橫行地方，武斷鄉曲，威儀之盛，貽害良深。莊烈帝時，李自成已陷西安，工科會應選請令紳富捐資剿賊，謂：「紳富衣租食稅，安坐而吸百姓之髓，平日操奇贏以愚民，獨擁其利，臨事欲平民出死力以相護，有此理乎？」宜乎明季良民從賊之多，而全國爲之糜爛焉。

### (三) 經濟之困難

孝宗弘治十四年，以劉大夏爲兵部尙書，大夏再三辭，帝不允，趣之入見。既至，帝問曰：「朕召卿，卿數引疾何也？」大夏頓首言「臣老且病，竊見天下民窮財盡，脫有不虞，責在兵部，度力不辦，故辭耳」他日，帝問大夏曰：「卿前言天下民窮財盡，祖宗以來，征斂有常，何今日至此？」對曰：「正謂不盡有常耳，如廣西歲取鑛木，廣東取香藥，固以萬計，他可知矣。」又問天下軍若何？對曰：「窮與民等。」帝曰：「居有月糧，出有行糧，何故窮？」對曰：「其帥侵剋且過半，安得不窮。」帝太息曰：「朕臨御久，乃不知天下軍民困，何以爲人主。」遂下詔嚴禁。明之中葉，其經濟困難已如此，則其季世可知矣。明史食貨志曰：「記曰，取財於地，而取法於天，富國之本，在於農桑。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勤農務墾，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糧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并，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大倉，轉運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羣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汙萊，吏不能措循而覆侵剋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明季國家財政與社會生計之所以十分困難者，則有權閹之搜括，賦役之繁增，礦稅紛擾，天災流行，兼以戎馬荆棘，干戈遍地，民不聊生，而明亦以亡矣。

### (1) 權閹之搜括

明代閹宦權臣，其聲威之赫煇固不可一世，而其聚斂之多，亦頗可驚心。此

等財富，皆由民間搜括而得者。王振時，（正德）每朝覲官來見者，以百金爲率，千金始得醉飽而出。（稗史編）是時賄賂初開，千金已爲厚禮，然振籍沒時，據明史振得有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則其富已不貲矣。李廣歿後，孝宗得其賂籍，文武大臣餽黃白米各千百石。帝曰：「廣食幾何，乃受米如許。」左右曰：「隱語耳，黃者金，白者銀也。」（廣傳）則視振更甚。劉瑾時，（正德）全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至有四五千金者。（蔣欽傳）科道出使歸，例有重賄，給事中周倫勸事歸，淮安知府趙俊許貸千金，既而不與，倫計無所出，至桃源自刎死。（許天錫傳）偶一出使，即需重賄，其他可知也。稗史又記布政使須納二萬金，則更不止四五千金矣。瑾敗後籍沒之數，據王鏊筆記，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千餘萬兩，他珍寶無算。（震澤長語）劉瑾籍沒時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五百萬錠，銀八百萬，又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兩。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據陔餘叢考記開劉瑾時凡賂各一千曰一千，一萬曰一萬，後漸增至幾千幾百矣。）計瑾竊柄不過六七年，而所積已如此。其後錢寧籍沒時（嘉靖）據寧傳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留青日札）錢寧籍沒金七十扛，共十五萬五十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萬兩。）亦幾及瑾之半。至魏忠賢竊柄，史雖不載其籍沒之數，然其權勝於瑾，則其富更勝於瑾可知也。

願納賄亦不必出閹宦之手，凡勢之所在，利卽隨之，如錢甯敗後，江彬以武臣得幸，籍沒時據彬傳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三百櫃。（鴻猷錄江彬籍沒時入公帑者黃金七十櫃，櫃一千五百兩；銀二千三百櫃，櫃二千兩。）非閹宦也。世宗時，閹宦無擅權者，而嚴嵩爲相二十年，明史所記籍沒之數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萬餘兩，他珍寶不可數計。此已屬可駭。而稗史所載嚴世蕃與其妻窖金於地，每百萬爲一窟，凡十數窟，曰不可不使老人見之。及嵩至，亦大駭，以多藏厚亡爲慮，則史傳所載，尙非實數。（繼世餘聞嚴嵩籍沒時，金銀珠寶書畫器物田產共估銀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餘。又直隸巡按御史孫丕揚所抄嵩京中家產亦不減此數，而所估價又不過十之一。卽如裘衣共一萬七千四十一件，僅估銀六千三百五兩零，帳幃被褥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件，僅估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零，則其他可知也。計其值不下數十倍。此外又行賂於權要者十二三，寄頓於親戚者十三四云。）今案沈鍊劾嵩謂其：「攬御史之權，雖州縣小吏，亦以貨取索，撫按之歲，例致有司，遞相承奉，而民財日削。」楊繼盛劾嵩疏謂：「文武遷擢，不論可否，但問賄之多寡，將弁賄嵩，不得不廢創士卒；有司賄嵩，不得不措克百姓。」徐學詩劾嵩疏謂：「都城有警，嵩密運財南還，大車數十乘，樓船十餘艘。」王宗茂劾嵩謂：「文吏以賂而出其門，則必剝民之財，武將以賄而出其門，則必尅軍之餉。陛下帑藏，不足支諸邊一年之費，而嵩所積，可支數年，與其開賣官爵之令，何如籍其家以紓患。」周寔劾嵩謂：「逸臣失事，納賄於嵩，無功可受賞，有罪可不誅。文武大臣之

賄賂遲速予奪，一視賂之厚薄。」張紳劾嵩謂：「文武將吏，率由賄進，戶部發邊餉，朝出度支之門，暮入奸嵩之府，輸邊者四，餽嵩者六。邊鎮使人伺嵩門下，未饋其父，先饋其子，未饋其子，先饋家人，家人嚴年，已踰數十萬。」董博策劾嵩謂：「邊軍歲餉數百萬，半入嵩家，吏兵二部，持簿就嵩填註，文選郎萬傑，職方郎方祥，人稱爲文武管家。嵩賫多，水陸舟車，載還其鄉，月無虛日。」鄒應龍劾嵩謂：「嵩籍本袁州，乃廣置良田美宅於南京揚州，無慮數十所。」合諸疏觀之，可見嵩之納賄，實自古權奸所未有。其後陳懷罷相，以賫多不能行，國變後，爲閩賊李自成所得，（二十二史劄記）於是可見明季朝臣聚斂風氣之盛，卒以養成禍亂云。

(2) 賦役之繁增 明代賦役之繁增，俱始於中葉以後，而倭寇邊患之興起，其原因也。明初國內財賦，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以爲常。世宗中葉，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虛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嘉靖二十九年，俺答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戶部尚書孫應奎蓋自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筭斂賄賂增派括贖賦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濫輸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直浙以備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卽歲額二百萬，且虧

其三之一。而內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宮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衛告罄，賦入太倉者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戶部尙書方純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虛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甯至四十萬。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隆亦具陳南畿困敝，而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征，逋糧愈多，規避亦益巧。萬歷四十六年，驟增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征倭養例，畝加三釐五毫，增賦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尙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戶部尙書臬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畝復徵三釐，惟順天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畝徵六釐，得他省之半，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加官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兵部侍郎張若麒請收兵殘遺產爲官莊，分上中下，畝納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御史衛周綱言：「嗣昌流毒天下，勦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歷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邊餉至九百萬。勦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語

雖切直，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即須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宄碎，奸黠緣爲利孔。又大工營繕，祠官祝釐，費用繁溢。迨至中葉，倭寇交訌，國用耗殫，於是里甲均徭，浮於歲額矣。凡役民自里中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船頭館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廚斗爲常役，後又有斫薪搖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舖淺夫之類，因事編簽，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食農氓。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天啓時，御史李應昇疏陳十害，其三條切言馬夫河役糧甲修辦白役擾民之弊。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濂言：「民所患告，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行而大戶未嘗革也。」時給事中劉懋復奏裁驛夫，征調往來，仍責編戶，驛夫無所得食，至相率從流賊爲亂云。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採木陶甃，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浚陵，百役具舉。迄於拱宸，郊壇倉庫，猶未迄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內離宮，次第興建。弘治時，大學士劉吉言：「近年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內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

本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覈。」禮部尚書倪岳言：「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禮部尚書董軒復陳工役之苦。吏部尚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歎。陝供億軍興，雲南廣東西征發勦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多，庫藏空匱，不可不慮。」帝皆納其言，然不能盡從也。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三萬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皆鼎新之。權倖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復竊宮銀以媚焉。給事中張原言：「工匠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禦外侮，京營之軍衛王室。今奈何令民無所賴，兵不隨伍，利歸私門，怨溢公室乎？」疏入，謫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為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祕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輿之費，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曆以後，營繕益造，盜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閹宦亂政，建地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全國，蓋二百餘年來民生殫殘久矣。

(3) 礦稅之擾累 明初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帝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



，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臨淄丞乞登山海之藏，以通寶路，帝黜之。成祖斥河池民言採礦者，仁宣仍世禁止。英宗下詔封坑穴，撤開辦（永宣新墾者）官，民大蘇息。天順四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課額浙崗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成化中，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夫民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僅五十三兩，於是復閉。嗣後開閉相仍，亦無大利。萬曆十二年，姦民屢以礦利爲言，諸臣力陳其弊，帝雖從之，意快快。二十四年，張位秉政，前衛千戶仲春請開礦，位不能止。開礦之端啓，廢弁白望獻礦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皆給以關防，并偕原奏官往，礦脈微細，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姦人假開採之名，乘傳橫索民財，陵縣州縣，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撓，遂問罷黜。時中官多暴橫，而陳奉尤甚，富家鉅族，則誣以盜礦，良田美宅，則指以爲下有礦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縱不問。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諸璫所進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羣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雲南巡撫魏允貞上言：「方今水旱告災，天鳴地震，星流氣射，四方日報，中外軍興，百姓困敝。而嗜利小人，借開採以肆發。倘覺由中作，則礦夫冗役，爲禍尤烈。至是而後求投珠抵璧之說，用之晚矣。」河南巡按姚恩亦言：「開採之弊，大可慮者有八：礦盜喧聚，易於召亂，一也；礦頭累極，勢成土崩，二也；礦夫殘害，逼迫流亡，三也；僱民糧缺，餓餓嗷呼，四也；礦洞徧開，無益浪費，五也；礦

砂銀少，強科民買，六也；民皆開礦，農桑失業，七也；奏官強橫，淫刑激變，八也。今礦頭以賄累死，平民以逼買死，礦夫以傾壓死，以爭鬪死，及今不止，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無濟於存亡矣。」疏入，皆不省，識者以爲明亡蓋兆於此。

關稅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嚮，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萬歷十一年，革全國私設無名稅課；然自隆慶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私擅抽稅，罔利病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迨兩宮三殿災，營建費不貲，始開礦增稅，而天津店租，廣州珠權，兩淮餘鹽，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鹽茶，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稅，荊州店稅，寶抵漁葦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中官遍全國，非領稅卽領礦，驅脅官吏，務賤削焉。權稅之使，自萬歷二十六年千戶趙承勛奏請始。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割用爲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卽樹旗建廠，視商賈儒者，肆爲攘奪，沒其全費，負載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雞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贖贖，或稱額外贏餘。又假賣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爲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官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崇禎九年，復議增稅課款項。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而商民益困矣。

(4) 天災之流行 明代祖訓，凡四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荆蕪水災，命戶部主事趙乾往振，遷延半載，怒而誅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聞，逮治其官吏。旱傷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成祖聞河南饑，有司匿不以聞，逮治之，因命都御史陳瑛榜諭全國，有司水旱災傷不以聞者，罪不赦。又勅朝廷歲遣巡視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逮下獄。仁宣時，仁政亟行。世宗神宗，於民事略矣。而災荒疏至，必賜蠲振，不敢違祖制也。

明初全國府庫，各有存積，邊餉不借支於內，京師不收括於外。至劉瑾用事，遂令各省庫藏，盡輸京師。世宗時，圖廣進羨餘，戶部請旨他省巡按，歲一奏獻如例。隆慶初，遣四御史分行全國，搜括庫銀。神宗時，御史蕭重望請嚴府縣彙額銀進部，未報上，千戶何其賢乞勅內官與已督之，帝竟從其請。由是外儲日就耗。至天啓中，用操江巡撫范濟世策，下勅督歲進，收括靡有遺矣。內外匱竭，遂至於亡。

明季自神宗以後，地方庫藏，既已匱竭，而水旱之災，遍地流行，其西北山陝魯豫一帶為尤甚。饑饉之苦，救濟無方。迫為盜賊，蓋亦自然之勢。據明史五行志所載萬歷元年，淮鳳二府饑民，多為盜。十年，延安慶陽平涼臨洮鞏昌大饑。十三年，湖廣饑。十五年七月，黃河以北民食草木，富平蒲城同官諸縣，有以石為糧者。十六年，河南饑，民相食。蘇松湖三府饑。二十二年，河南大

饑，給事中楊明繪饑民圖以進，巡按陳登雲進饑民所食雁羹。帝覽之動容。二十八年，山東及河南開饑。二十九年，兩畿饑，阜平縣饑，有食其稚子者；蘇州饑民毀穀稅使七人。三十七年，山西饑，四十年，兩畿涪饑，風陽尤甚。四十三年，浙江饑。四十四年，山東饑甚，人相食，河南及淮徐亦饑。四十五年，北畿饑民食草木，逃就食者，相望於道；山東屬邑多饑。四十六年，陝西饑。四十八年，湖廣太饑。崇禎元年，陝西饑，延聚民相聚為盜。二年，山西陝西饑。五年，淮揚請府餼，流殍載道。六年，陝西山西大饑，淮揚涪饑，有夫婦雉經於樹及投河者。鹽城教官王明佐至自經於官署。七年，京師饑，御史裴廷獻繪饑民圖以進。太原大饑，人相食。九年，兩畿大饑，有母烹其女者。江西亦饑。十年，浙江大饑，父子兄弟夫妻相食。十二年，兩畿山東山西陝西江西饑。河南大饑，人相食，盧氏嵩伊陽三縣尤甚。十三年，北畿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浙江三吳皆饑。自淮而北至畿南，樹皮食盡，發瘞皆以食。十四年，兩畿饑，金壇民於延慶寺近山見人云，此地深入尺餘，其土可食，如言取之，淘磨為粉粥而食，取者日衆。又長山十里亦出土堪食，其色青白，類茯苓。又石子澗土黃赤，狀如猪肝，俗呼觀音粉，食之多腹痛墮卒，枕籍以死。是歲畿南山東涪饑，德州斗米千錢，父子相食，行人斷絕，大盜滋矣。

流寇之

猖獗

明史流賊傳論云：「盜賊之禍，歷代恆有，至明末年，幸自成張獻忠極矣！史冊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永樂中，唐賽兒倡亂山東，厥後乘瑕弄兵，頻見竊發，然皆旋就撲滅。惟武宗之世，流寇蔓延，幾危宗社，而卒以掃除。莊烈帝勸精有為，視武宗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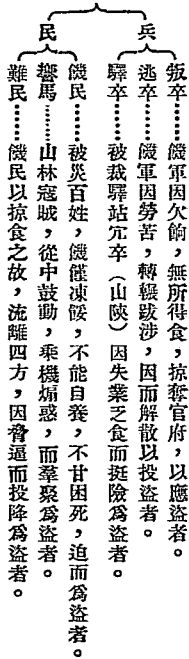
曾誓環，而顧失天下何也？」蓋明自神宗之際，國脈殆絕，百孔千瘡，無法補救。天啓元年，四川貴州土司相繼叛亂。未幾，又有白蓮教徒徐鴻儒倡亂山東。雖不久即滅，而地方騷動，由是不絕。重以遼患日亟，需餉孔多，天災流行，饑饉載道，暴虐橫行，民不樂生，故至崇禎年間，流寇蜂起雲湧，一發而不可制。而孫蕃奏稱：「臣聞賊破張秋，止住一日，劉元斌兵住三十七日，掘地拆牆，細細搜掠，凡民間之埋藏物，盡數獲之，東省有賊如梳兵如篦之謠。一家有銀錢，即擄殺一家，一村有富室，則擄殺一村，玉石俱焚，慘烈於賊。」（寄園寄所寄）則當時寇兵不分，而兵之爲禍，且甚於寇，而大局遂不可收拾矣。崇禎元年，陝西大饑，歐人給事中馬懋才上疏云：

臣陝西安塞縣人也。臣見諸臣具疏，有云父棄其子，夫鬻其妻，或握草根而自食，或掘白石以充饑。然此猶不足言。臣鄉延安府，自去歲至今，一年已不見雨，草木焦枯。八九月間，人民爭相採食山間之蓬草，雖曰穀物，實類於糠，其味苦澀，食之不過免死。至十月蓬盡，則剝樹皮而食，諸樹皮中，惟榆樹最善，仍雜以他皮而食，亦復稍緩其死。至年終，樹皮又盡，則又掘山中石塊而食，石冷而味腥，雖少食，亦易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民有不甘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其一二稍爲積貯之民，則被劫不留一物，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餓死，何不爲盜而死，尚得爲飽死鬼乎？最可憫者，則在安塞城西一帶之地，每日必棄一二嬰兒，其號泣而呼父母者有之，其食糞土者有之，至翌日，則棄兒無一生者。更可異者，

童稱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蹤跡，後見門外之人，炊人骨而爲薪，煮人肉而爲食，始知前此之人，皆爲饑人所食。第食人者必非康健，彼等亦不出數日，而面目赤腫，發燥熱而病死。因此死者相枕藉。各縣於城外掘數坑，每坑埋數百人。總之，秦地光景，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

如此慘酷，豈能禁其不挺而走險，投身盜賊之窟者乎？故流寇所由起，大約有六：曰叛卒，曰逃卒，曰驛卒，曰饑民，曰響馬，曰難民，而難民爲多。饑民迫於生計，寄身行伍而爲饑軍，饑軍困向將領要求糧餉而不得，轉化爲盜，而皆起於陝西。蓋秦地山高土厚，民性強悍，好勇鬪狠，兼以地方磽确，旱荒頻仍，生計斷絕，故六者之亂，亦始於此，而明以亡矣。

#### 明季流寇之成分



(一) 諸盜紛起及李張之擾攘 先是閩黨喬應甲巡撫陝西，宋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黷不恤民；又

連歲大祲，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尹，宜川賊王左褂等，一時並起。攻城堡，殺官吏。安塞馬賊

高迎祥，自稱闖王，饒民王大梁自稱大梁王，聚衆應之，三邊徵軍，亦奉起爲盜。大吏盡聞賊曰：「此飢民，徐自定耳。」崇禎二年，帝又從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冗卒，山陝游民，卽驛精者，無所得食，皆從賊。又因滿兵薄京師，陝西五鎮入援，延綏兵中道逃歸，甘肅兵譁而罷誅，亦皆合於賊。三年八月王左掛黨據府谷城。總督楊鶴方主撫，匿不奏，遣官四出招賊。於是王虎小紅狼一丈青掠地虎混江龍等並就撫，給免死牌，安置延綏河曲間，雖不焚殺，而淫略如故。又有神一元不沾泥可天飛郝臨庵紅軍友點燈子李若柴混天猴獨行狼諸賊，所在蠶起，官軍東西奔擊，旋撲旋熾，終莫能盡。而延安賊張獻忠（獻忠，延安人，曾從軍隸總兵王威部下，犯法當斬，乘間逃去。）亦聚衆據十八寨，稱八大王。時秦地所出口新餉，曰均輸，曰間架，其數日增，吏緣爲奸，民困而賊益衆。四年，左掛及邊盜王嘉胤先後誅，其黨共推王自用號紫金樑者爲首。自用又結羣賊老獼曹模八金剛掃地王射塌天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錐那紅狼蝎子塊混世王等，及高迎祥張獻忠，皆聚山西。而上天龍過天星亦來會，共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米脂人李自成，迎祥甥也，幼牧羊，長充驛夫，與獻忠同歲。（明史流賊傳：李自成，米脂人，世居懷遠堡李繼遷寨。父守忠無子，禱華山，夢神人告曰：以破星軍爲若子。已而生自成。張獻忠延安衛柳樹澗人，與自成同歲生。）亦數犯法，知縣晏子賓將誅之，亦脫去。偕兄子往依自用等，與獻忠合，號闖將。

帝初盡撤鎮守中官，委任大臣，委任大臣，既見廷臣就門戶，不昆倚，乃復遣中官王應朝鄒希詔等，監

視關隘宣大山西軍馬。以張彝有心計，令鈞校兵工二部，吏部尚書閔洪學率廷臣力爭。帝曰：「諸臣若殫心爲國，朕亦何藉內臣。」彝不能對。然諸監率多侵寇軍資，臨陣先走，戎務益壞。三邊總督楊鶴雖以清慎自持，而不足以撫服之。九月，下楊鶴獄，以洪承疇代之。五年，承疇督諸將分道擊賊，關中巨寇掃地王可天飛等，擒斬略盡，惟高迎祥曹操張獻忠等，悉走入山西，連陷山西州縣。六年，犯畿南，河北總兵曹文詔連戰皆勝，而爲巡按御史劉令譽所劾，調大同總兵，賊乃復熾。既而延綏巡撫陳奇瑜分遣諸將擒斬賊渠金翅鵬一條龍等，諸頭目一百七十餘人，最後又克延水關賊嶺天峭關山斧，境內劇盜悉平。奇瑜威名大著。崇禎七年，廷議以事權不一，進奇瑜兵部侍郎，總督陝陝南湖廣四川軍務，專辦流賊。先是賊既渡河，自成別爲一軍，總督洪承疇率兵先後破諸賊，自成獻忠等走盩厔鄂縣之間。至是總督陳奇瑜督諸將十餘戰，斬三千餘級，復分道連擊連勝，擒其魁十餘人，追至紫陽，凡八晝夜，賊死者萬餘，於是河南之賊大恐。自成等欲再進陝西南部，誤入興安之車箱峽。奇瑜乃撤盧象昇等控扼其歸路。其地四山巖立，中亘四十里，易入難出。賊誤入其中，山上居民，下石擊之，或投以炬火，且石塞其口，路絕無所得食。又大雨二旬，弓矢盡脫，馬乏芻，死者過半，自成窮迫，用其黨顧君恩謀，以重寶賄奇瑜左右及諸將帥請降。奇瑜意輕賊，有驕色，聽之，有其死。以五十安撫官，護所藉三萬六千人還歸農。賊甫出峽即大噪，盡殺五十安撫，屠所過七州縣。會洛陽賊亦來會，關中大振。至是官軍始稍稍知有李自成矣。



奇瑜既縱賊，詔逮下獄，以洪承疇代之。時賊掠關中，圍隴州，承疇大破之。會明廷命豫楚督蜀兵四道入陝，自成等乃竄入終南山。聞承疇出關，又突出河南。崇禎八年，大會於滎陽，時老獯獷曹變革、襄左金王、故世王射場、天橫、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順、天王及高迎祥、張獻忠等，共十三家，七十二營。議敵官軍，未決。自成進曰：「匹夫猶可奮，况十萬之衆耶？宜定部署，利鈍則聽天耳。」乃分蜀、鄂、豫、陝及東五方，所得子女玉帛，衆家均分。翌年，高迎祥被捕殺，衆乃推自成為主，號闖王。始迎祥與獻忠并起比肩，而自成乃迎祥支黨，及是相頡頏。俱東，陷霍邱、潁州。官紳士庶，及城中男女殉節者一百三十餘人，城破，無一人向賊乞憐者，賊怒屠之。獻忠亦陷鳳陽，入陝西，會自成於鳳翔。時賊勢愈盛，承疇不能制，以盧象昇總理江北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承疇辦西北，象昇辦東南。尋承疇降高傑，破自成渭南。後獻忠合諸賊圍廬州，陷和州。九年，象昇敗賊於滁洲。是時賊勢猖獗，諸將率畏懼不前，象昇每慷慨灑泣，激以忠義。軍中管絕三日糧，象昇亦水漿不入口，以是得將士心，戰輒有功。時師次鳳陽，諸將來會，象昇乃上言曰：「賊橫而後調兵，賊多而後增兵，是為後局。兵至而後議餉，集而後請餉，是為危形。况請餉未敷，兵將從賊而為寇，是八年來所請之兵皆賊竄，所用之餉皆盜糧也。」又言：「總督總理，宜有專兵專餉，請關戚甯甘固之兵屬總督，薊遼關甯之兵屬總理。」又言：「各直省撫臣，俱有封疆重任，毋得一有賊警，即求援求調。不應則秦越也，分應之何以支持？」又言：「臺諫諸臣，不問難易，不顧死，專一求全責備，

雖有長材，從何展布？臣與督臣，有勳法，無堵法，有戰法，無守法。」其言皆切中事宜，朝廷不能盡用也。尋敗賊朱仙鎮，賊走登封，又大戰七頂山，（在裕州北）截自成精騎殆盡。十年，賊入襄陽，東下而犯安慶，再下和州。遇官軍來救，走湖廣。尋入江北，至儀真，戰敗，復南走。十一年，爲總兵左良玉所破，獻忠僞降熊文燦。（象昇時遭父喪，楊嗣昌薦之。）自成自朱仙鎮之破，復西走入陝西，寇延安涇陽，遂由三道入蜀地，逼成都，與洪承疇戰於梓潼，大敗，率殘兵入楚，依獻忠，獻忠不納，自成妻女俱失，從十八騎遁商雒。時關中賊略盡，獻忠已降，惟羅汝才（卽曹操）等十餘部，往來豫楚，窺陝西，亦以求撫給熊文燦。孫傳庭引兵屢敗之，賊窘甚，忽得文燦止兵檄，謂：「毋妬我撫功，縱部下戕殺。」傳庭快快。未幾，承疇傳庭北行，賊遂不可制。

初，獻忠犯法時，別將陳洪範壯其貌救之。旣爲左良玉所敗，刀拂獻忠面，良玉馬亦追及，創不能戰，偵陳洪範隸文燦麾下爲總兵，因遣間以重賄獻洪範曰：「蒙公大恩，得毋死，公豈忘之耶？願以所部降以自效。」洪範爲言於文燦。文燦喜，令受其降，擁兵殺城，日肆劫奪，人咸知其必叛，文燦不省。十二年五月獻忠叛於鞏城，知縣阮之錕，房縣知縣郝景春及其子鳴鑾皆死之。良玉追之，遇伏，喪士卒萬人。時自成出而依獻忠，獻忠欲圖之，遁去。後官軍又大敗自成於函谷關，自成逃入隕陽，走洛。時河南大饑，窮民皆附賊，自成之勢復振。十四年，自成陷泳甯，下宜陽，遂陷洛陽。先是援兵過洛陽者，喧言：「先帝困天下以肥王，今王府金錢山積，乃令吾輩枵腹死戰

。尙書呂維祺方家居，勅王散財餉士，不從。及是，賊大至，總兵陳紹禹等入城守禦，紹禹親兵從城上呼賊相笑語，揮刀殺守謀者，燒城樓，開北門納賊。福王常向龜城出，匿迎恩寺。明日，賊跡而執之。既殺王，勺其血，雜鹿肉以食，曰福祿酒。燒王宮，散金賑饑民，遂圍開封。周王恭枋（定王楷十世孫）急發金募死士，與巡按副將固守，自成攻七晝夜不克，解去。

獻忠既爲左良玉所破，走學山，與羅汝才陷大昌，下劍州，轉戰而入蜀中，復破良玉軍，遂下襄陽。楊嗣昌好自用，軍行必自裁進止，以襄陽爲軍府，餉金甲器各數十萬。獻忠一日夜馳三百里，殺嗣昌軍使於道，收其軍符，給入城。襄陽未聞敗報，問合符信，遂納之。夜半火起，城陷，賊縛襄王翊銘，（憲王贍六世孫）屬扈酒曰：「吾欲借王頭，使嗣昌以陷藩伏法。」遂并害貴陽王常法，楊嗣昌果憂懼自殺。未幾，良玉復大敗獻忠於信陽，獻忠復走依自成。自成欲以部曲遇之，不從，自成欲殺之，羅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擾漢南，分官軍兵力。」陰予獻忠五百騎曰：「急東走！」因遁去，道糾土賊一斗穀瓦罐子等，勢復盛。十五年，自成進陷南陽，殺唐王聿錫，連陷鄆州等十四城。再攻開封，陳永福竭力拒守，射自成一目。十六年，破開封，走周王，侵荊州。時河南郡邑，無不殘破，朝廷不復設官，遣黎多結築自保，大者洛陽李際遇，汝甯沈萬澄，南陽劉洪起兄弟，衆各數萬，設小寨附之。或降賊，或受朝命，復互相吞併，中原禍亂，於是爲極。逮明年，帝下詔獨租赦罪，已不可爲矣。

(二)李嚴之割據及其自主 自咸初無遠圖，所得城邑，輒焚毀屠殺，棄去不守，民多怨望。自咸爲人，高類深幽，鷓目鵠鼻，其聲如豺。且其性多猜忌，殺人則剖心折足以爲戲，所過之地，民皆保壁壘而不下。蓋其殘忍刻薄，未能悅服人心也。至崇禎十三年，祀縣舉人李嚴，盧氏舉人牛金星等俱入其幕，其勢始盛。李嚴教以據中原，取天下，宜收拾人心爲本。令人傳誦「迎闕王不納糧」之語，遠近煽惑。而牛金星復進卜士宋獻策，策身長三尺，上讖語云：「十八子，主神器。」自咸大悅，過城不殺，因以所掠發饑民，民多歸之，號爲李公子仁義兵。時全國方苦苛稅之害，故從之者日衆。及灌開封，敗秦軍，鞏賊咸附，乃脅崇王由楨（簡王見澤六世孫）使從軍，既陷荆襄諸郡，殺湘陰王儼伊。（逸王支胤）乃於崇禎十六年犯承天，焚獻陵。（陵中有聲震山谷，自咸懼而止。）循下旁近州縣，自稱奉天倡義大將軍，尋稱大元帥，稱羅汝才爲代天撫民威德大將軍，名其衆曰標營。領兵百隊，曰左右前後營，各餘兵二十餘隊，俱白幟黑纛，自成獨用白纛大纛。各營以次巡察，晝夜不息，人有逃者，謂之落草登時殺之。然連營百里，竟日不能遍。禁行囊勿藏白金。精兵許帶妻妾，生子棄勿育，收男子十五以上，四十以下者充兵。少者十餘人，爲之主芻掌械司磨執爨。每陷城邑，令軍士毋得室處，寢輿悉用單布幕，絛甲堅厚，矢砲不能入。一兵倖馬三四匹，冬則以襦袴藉其蹄，剖人腹爲馬槽，見人輒鋸牙思噬。勝山嶺直上，水潭黃河，若淮泗涇渭，則董衆翹足馬背，或抱鬣綠尾，呼風而渡。臨陣列馬三萬，名三塚牆，前者返顧，後者殺之。戰久不勝，

馬兵伴敗，誘官軍。步卒長鎗三萬，擊刺如飛。騎兵回擊，無不大勝。攻城迎降者不殺，守一日殺十之一二，二日殺十之七，三日屠之。凡殺人束屍爲燎，謂之打亮。城將陷，步兵環堞上，馬兵巡徼，無得脫者。諸營得馬騾者受上賞，獲弓矢者次之，幣帛又次之，珠玉爲下。牛金星教以尊卑節制，恩威並濟。自元帥以下，次權將軍，次果毅將軍，次尉，掌旅部總哨，各有等地。置上相左輔右弼六政府侍郎中從事等官。於要地設防禦使。府曰尹，州曰牧，縣曰令。易印曰信。崇王由楨等俱封伯，官吏降，亦授偽職。自稱新順王。自成在中州，無意據守，及渡江漢，長驅入荆，以爲無敵，卽議設守，以襄陽爲根本。遣將守荊州蔡陵澧州漢川信陽禹州，改襄陽曰襄京，修舊王宮居之。楊永裕勸卽位，牛金星以爲未可而止。

是時十三家七十二營諸大賊，降死殆盡，惟自成與獻忠存，而自成在襄陽尤勁。自成既據襄陽，大會文武，議出兵所向。牛金星請先取河北，直走京師，楊永裕謀順流下金陵，從事顯君，恩言曰：「兩公所言皆未善，金陵勢居下流，其策失之緩，直入京師，萬一不勝，退無所歸，其策失之急。不如先定關中，爲元帥桑梓之邦，秦都百二山河，建國立業，然後旁掠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後向京師。則進可取，退可守，方爲萬全。」自成從之。明廷方面，孫傳庭力主固守潼關，而士大夫上章催戰，不得已東出戰，幾獲自成，以糧不繼，遂與監軍副使喬遷高同戰死。賊遂陷華陰渭南，破華商臨潼，攻西安，守將降。自成執秦王存樞，（楚王檣九世孫）授偽官，巡撫以下死者十

餘人。屠鳳翔，攻榆林，里居總兵汪世欽血戰七晝夜，婦人孺子，皆發屋瓦擊賊。城陷，無一人降者。賊遂乘勝降寧夏，屠慶陽。韓王稟培（憲王松十世孫）及副使段福興等十餘人被執，皆不屈死。賊進陷西寧甘肅，於是三邊皆沒。又別遣賊陷平陽，殺宗室三百餘人。時秦隴之地，大略底定，乃改西安曰長安，稱西京。崇禎十七年正月朔，自成僭稱王，改名晟，國號順，改元永昌。以李繼遷爲太祖，設天佑殿，大學士，以牛金星爲之。增設六政府尙書，復五等爵，大封其功臣侯劉宗敏等九人，伯劉體乾等七十二人，子三十人，男五十五人。草檄傳布遠近，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賄通官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紳，閭左之脂膏盡竭。公侯皆食肉執袴，而倚爲心腹；宦官皆敲樵犬豚，而借其耳目。獄囚纍纍，士無報禮之心，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痛。」爲牛金星屬稿，聞者扼腕。是日大風霾，黃霧四塞，有邱從周者，都司吏也，長不滿三尺，素懷義憤，伺自成出，乘醉直至其前，執手罵曰：「若一貧賤細民，今妄據王府，僭稱僞號，逆天背理，吾見汝屍之萬段也！」自成怒，立斫殺之。

自成之稱王於襄陽也，獻忠亦自黃梅連陷廣濟蘄州，斬水入黃州，黃民盡逃，乃驅婦女劉城，尋殺之以填壘。又沿江而上，破漢陽武昌，執楚王華燿，掠宮中金數百萬，輦載不盡。初，三司佐史貨王金贖軍，王不應，至是楚人咸恨王之甚也。賊以篋輿龍王，沉之江中。前大學士賀逢聖方家居，載家人自沈墩子湖。賊乃盡殺。宗室錄男子年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爲兵，餘皆殺之。屠毅士民

，不下百萬，浮尸蔽江而下。逾月，人脂累寸，魚鼈不可食。猷忠遂僭號，改元義武，改武昌曰天授府，江夏曰上江縣，據楚王第，鑄西王之寶，亦設六部五府，開科取士，分授府縣官。時自成王襄陽，聞之忌且怒，貽書譴責。會左良玉來攻，猷忠悉衆趨湖南，陷長沙，諸城多下，復犯江西。良玉次第恢復，猷忠乃棄長沙入蜀，時崇禎十六年也。次年，猷忠陷佛圖關，破重慶，而自成已僭號西安矣。八月，猷忠陷成都，定全蜀，僭號大西國王，建元大順，尊文昌神爲始祖高皇帝，設官分職。又自爲一文，歷評古帝王，以項羽爲最，謂之御製萬言策。大索蜀紳士至成都，磔殺之。又懸榜試士，遠近爭赴，至則以兵擊之。凡二萬二千三百人，皆獻策而死，棄筆墨若丘塚。猷忠性嗜殺，屠戮之慘，亘古未聞，川人至此，幾無噍類矣。

(三) 李自成陷北京及莊烈帝之殉國 猷忠既入四川，殺瑞王常浩。自成亦留將李友等於西安，而自率馬步兵五十萬，自禹門渡河，連陷臨晉河津涇州諸城。所下城邑，皆置僞官，移謀兵部，約三月十日至京宣戰，未嘗大順永昌年號。初，自成僭號西安，莊烈帝聞之大驚，召廷臣集議，欲親征決戰。而自成已連破蒲州汾州攻太原，執晉王求桂，（恭王桐十世孫）進攻代州。總兵周遇吉固守，食盡，退守寧武。賊遂抵固關，分兵陷真定，攻彰德，降趙王常澗。賊屢遇吉於甯武，大呼五日不降即屠。遇吉發大砲，殺賊萬人，設伏城中，誘賊入，復殺數千人，城毀復完者再。自成悉力攻甯之。遇吉巷戰，徒步跳盪，手殺數十人，矢集如蝟毛，被執罵賊死。遇吉妻劉氏，率婦女登屋射

賊，賊縱火焚之，閭家俱死。城中士民無降者。自成歎曰：「重守將盡如周將軍，吾安得至此！」乃集衆議曰：「此去歷大同陽和宣府居庸，皆有重兵，倘盡如武帝，奈何？不如且還，俟再舉。」而大同總兵姜瓖，宣府總兵王承胤，暨視太監杜勳降表相繼至，自成大喜，長驅而東。將至大同，巡撫衛景瑗不知瓖已降賊，要與共守。瓖布訛言，謂巡撫秦人，將應賊，代王果疑之，不與相見。及自成至，瓖開門迎降。自成殺代玉傳璜，（箭王桂十世孫）宗室殆盡，景瑗被執，賊欲降之，景瑗乃自縊死，賊歎爲忠臣而去。至宣府，杜勳蟒玉鳴騶，郊迎三十里外，巡撫朱之馮登城督守，將士皆散走，賊無應者。之馮撫膺歎曰：「不意人心至此！」城陷，之馮南向叩頭，縊城樓下。計宣府死節者四十餘人。賊尋犯居庸，守將唐通，太監杜之秩，以關降。賊入關，以三月十二日陷昌平，焚十二陵，總兵官李守陳力戰死。

是年正月朔，帝視朝，朝班亂。舊例，文臣朝班在東，武臣朝班在西。是日帝御殿，朝臣至者，僅一錦衣衛，奏言：「百官未聞鐘鼓聲，不知駕出。」蓋是日帝視朝過早也。帝命鳴鐘，久之，仍未至，乃諭謁太廟後受朝。而可禮監奏言「鑾輿未備。」乃諭受朝後拜廟。再登殿，羣臣始踉蹌至，以帝注目視，不敢由中門過，於是文官入武班而轉至東班，武官入文班而轉至西班，勉成禮而退。可見帝之緊急及諸臣之倉皇矣。及自成渡河，乃遣大學士李健泰出師。建泰曲沃人，負重名，家鉅富，嘗欲輸財以佐軍，未上而賊已渡河。帝臨朝而歎，建泰曰：「主憂如此，臣敢不竭駑力，願



馳至太原，出私財，購死士，猖率鄉里，十萬之衆可集也。」帝大悅，即命督師西發。出師日，帝仿古推轂禮，親餞郊外，曰：「先生此去，如朕親行。」又諄諄勉以真勳直撫。並命欽天監德意志人湯若望隨行，修火器。進士程源私語隨員職方司主事凌雲曰：「此行也，兼程抵太原，收拾三晉，猶可濟也；三晉失守，無可爲矣。」時建泰恃家財，冀紓國難，比至涿州，聞山西烽火急，其家且破，氣頓沮，遂巡畿內不敢進。二月朔，帝視朝，得偽封，詞甚悖，末云限三月望日至順天會同館暫繳，舉朝失色。及聞山西全陷，帝命內官高起潛等，分赴甯前天津通德臨津真定保定宣府順德彰德大名廣平衛輝懷慶大同薊鎮中協西協等鎮，監制諸將。本兵張縉彥疏言：「糧餉中斷，土馬虧折，督撫危懼欲卸，若一時添內臣十員，不惟物力不繼，抑且事權分裂，反使督撫藉口。」不納。自戊陷彰德，詔天下兵勤王，召對羣臣。先是左都御史李邦華疏言：「國家並建二京，原以供時巡，備居守，皇上卽不南遷，宜令太子諸王居舊都，一繫天下之望。」且言：「臣南人，必有言臣以遷自便者，臣願隨皇上執管鑰，而分遣信臣良將捍牧圉以南發。」疏未下，命諸臣會議戰守，而衆論狐疑，莫知解決。三月朔，昌平兵變，官民居室，焚劫一空。宣府復告急，京師洶洶傳賊且至，帝命鎮頭將軍王承胤偵賊所向，宣諭戒嚴。及承胤降賊，帝御中極殿，召對百官，問禦寇策，奏對者皆考選科道練兵加餉諸常談，駢馬鞏永固請南巡，徵兵親討，帝意不決。諸臣勸帝南遷者，帝怒曰：「諸卿平日專營門戶，不爲朝廷出力，今日死守，夫復何言。」許給城軍半載糧，而餉實無出，賊復以

金誘之，士卒遂解體。

始自咸欲知京師虛實，往往遣其徒輦重寶賈販都市，又令充部隊樵吏，探刺機密，朝廷有謀議，千里立馳報。及昌平已陷，兵部探騎輒被勾去，無一還者。賊遊騎至平則門，都人猶未知也。及自咸圍京師，帝早朝，羣臣皆噓唏淚承睫。帝書御案曰：「文武人人可殺！百姓不可殺！」時內侍專守城事，百司皆不敢問，有急足叩城下曰：「遠塵衝天，寇深矣！」內侍使騎探之，報曰：「游騎也。」不爲備。須臾賊至，攻平則彰義各門，城軍不復用命。十七日，召問羣臣，莫對，有泣者，城外三營盡降，守陴者寥寥，益以內侍。十八日，自成設座彰義門外，降賊太監杜勳侍，呼城上人，請入城見帝，監視太監曹化淳等絕之入內。勳盛稱賊勢，請帝自爲計。帝怒叱之，出手書親征詔，召駙馬都尉鞏永固以家丁護太子南行，永固叩頭曰：「親臣不戴甲，臣安敢有家丁。」相向涕泣而已。杜勳既叱出，曹化淳復絕之下城，勳顧謂曰：「吾輩富貴固在也。」及日晡，化淳遂啓彰義門，賊盡入。帝出宮，登煤山，望見烽火徹天，歎息曰：「苦我民耳！」徘徊久之，還宮，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於周燿田宏遇第，以劍斫長平公主，歎曰：「汝何爲生我家！」趣皇后自盡，后即承旨自經，又斫殺所御妃嬪數人。翌日，味爽，內城亦陷，鳴鐘集百官，無至者。帝乃復登煤山，書衣襟爲遺詔曰：

「朕自登極十七載，逆賊直逼京師，朕雖薄德匪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之罪也！朕死無面目

見祖宗於地下。去朕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朕屍，勿傷百姓一人！」

以帛自縊於壽皇亭，披髮白衣，跣左足，右朱履。太監王承恩縊於側。李自成甞笠縵衣，乘烏駝馬，入承天門，僞丞相牛金星，尙書宋企鵠（吏部員外家居降賊）騎而從，登皇極殿，下令大索帝后，期百官三日朝見。已知帝后崩，命以宮扉載出，盛柳棺，置東華門外。百姓過者，皆掩泣。尋遷殯昌平州，州之士民，捐錢募夫，葬之田妃墓內，斬蓬蒿而封之，一切簡率。

北京陷落，莊烈殉國，時羣臣從難者，文臣則有大學士范景文（妾從死）死雙塔寺古井，尙書倪元璐自經，（一門十三人從死）左都御史李邦華縊文丞相祠，兵部右侍郎王家彥投城下不死，縊於民舍，刑部右侍郎孟兆祥自縊，（妻妾亦從死）左副都御史施邦曜仰藥死，大理寺卿凌漢渠闔戶自經，太常少卿吳麟徵，右庶子周鳳翔均自經。右諭德馬世奇自經（妾從死）左中允劉理順（闔門十八人縊死）檢討汪偉縊，（妻從死）太僕寺丞申佳胤投井死，給事中吳甘來投環死，御史王漳罵賊死於攢栗，陳良謨自縊，（妾從死）陳純德自經，趙譚罵賊死，兵部郎中戚繼自縊，（妹母妻皆死）郎中周之茂不屈被害，吏部員外郎許直自經，兵部員外郎金鉉投金水河死，（母妻弟皆死）員外郎寧承烈自經於官廨，中書宋天顯被執自經，光祿寺丞于騰雲夫婦並縊，兵馬司指揮姚成自經，知州馬乾象率妻及子女五人並縊，凡數十人。又布衣湯文瓊者，痛哭自殺，書其衣曰：「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則文丞相之心。」賊徒見者，皆歎其忠。勳戚則宣城伯隨時奉闔門十七人赴井，惠定伯張慶隆闔家自焚。

新城侯王國興自焚，新樂侯劉文炳投井，闔家四十二人，或戕或自焚均死，駙馬都尉嚴永固以繩縛子女五人於公主（光祿女樂安公主）樞旁，闔室焚，拔劍自刎，錦衣衛同知李若珪作絕命詞自縊，千戶高文采合家七十八人皆同時死。宮人魏氏等二百餘人俱赴水死。蓋明季一大悲劇焉。

## 第五章 明滿之爭衡及其興亡

明滿間之交涉與戰爭

滿洲本明建州衛地，與其隣近諸部，俱屬於明，明廷設官治理，頗爲注意。滿洲部長努爾哈赤嘗服事明甯遠伯李成梁，成梁奴視之，努爾哈赤心雖不甘，憚成梁威名，不敢動。嘗受明封爵，服屬稱臣。然其雄心勃勃，聞風思興者屢矣。後因其父祖以寇邊受明誅，乃起兵併吞諸部，又破諸部聯軍，勢漸強。努爾哈赤假辭復仇，大破明經略楊大軍於薩爾，乘勝陷開原鐵嶺，遂滅葉赫，遼瀋大震，軍民紛潰。嗣後一戰再戰，以至數十戰，如秋風之掃落葉何耶？蓋明之季世，可以主持邊務者，分權於皇帝閣臣本兵將帥。其時皇帝，則神宗數十年不視事，光宗數月而崩，熹宗昏庸無能，莊烈帝下急多疑。其閣臣如方從哲輩，庸愚無知，熹宗時雖有一葉向高，然無如魏忠賢何。質言之，當國者魏忠賢也。向高之後，則閣黨魏秉謙也。莊烈在位，不過十七年耳，而更易宰輔，至數十次，輕信輕疑，國政何由得理。又其時制閩外將帥之命者，尤在本兵。本兵之權，至爲重大，當其任者二十九人，惟有一二人稍諳邊事，其餘則閩茸伴食之流也。至於邊將，頗有其人，自用兵以來，督師者如熊廷弼袁崇煥孫承宗輩，皆以蓋世之才，能稱其職；而諸將委身許國，效死不屆者，亦前後相望。顧閣官宵小，陰相排擠，文墨議論之徒，從而撓之，未有能終其位者。故邊事日壞，而戰無伴勝也。方廷弼初罷，嘗曰：「朝堂議論，全不知兵，敵稍緩，則閔然促戰，及軍敗，則愀然不敢復言。比臣收拾甫定，而愀然者又復閔然責戰矣。」及

崇煥再出，亦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妬功，夫豈無人？卽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可見其處境之難矣。而承宗之言，尤爲痛切。其奏議有曰：「邇年兵多不練，餉多不覈，以將用兵，而以文官招練；以將臨陣，而以文官指發。以武備邊，而日增文官於幕；以邊任經撫，而日間戰守於朝。此極弊也。」旣而廷弼冤死，崇煥譴問，且罹極刑，而承宗亦不安於其位而去。當時朝廷君臣之庸闇，可知已。衆之三餉加派，盜賊紛起，虜馬頻來，東西交閉，明室之亡，豈待善卜。茲就未入關前明滿關係事跡，擇要列表如次：

明 帝 年 號	滿 洲 年 號	西 歷	大 事 舉 要
世宗嘉靖三十八年	天命前五十六年	一五六〇年	努爾哈赤生
神宗萬曆十一年	天命前三十三年	一五八三年	努爾哈赤起兵攻尼堪外蘭
萬曆十四年	天命前三十年	一五八六年	努爾哈赤獲尼堪外蘭與明議和
萬曆十七年	天命前二十七年	一五八九年	明授努爾哈赤爲建州都督叅事
萬曆十八年	天命前二十六年	一五九〇年	努爾哈赤入北京朝貢
萬曆十九年	天命前二十五年	一五九一年	明授努爾哈赤爲龍虎將軍
萬曆四十一年	天命前三年	一六一三年	努爾哈赤至撫順投書游擊李永芳

天啓七年	皇太極天聰元年	一六二七年	○滿洲征朝鮮班師○明與滿洲議和不成○滿軍攻大凌河圍錦州○袁崇煥能以王之臣代○明熹宗卒魏忠賢等伏誅
天啓六年	天命十一年	一六二六年	○滿軍攻雷遠不利○努爾哈亦卒皇太極即汗位以明年為天聰元年○王之臣代高第督關內撥袁崇煥巡撫寧遠守關外
天啓五年	天命十年	一六二五年	○滿洲遷都瀋陽○毛文龍攻滿洲○孫承龍高第代
天啓四年	天命九年	一六二四年	○滿軍攻明將毛文龍於皮島
天啓二年	天命七年	一六二二年	○滿軍拔廣寧化貞廷弼俱論死○明大學士孫承宗自請經略遼遼引用袁崇煥策
熹宗天啓元年	天命六年	一六二一年	○滿洲拔瀋陽攻遼陽袁應泰張銓死之○撫熊廷弼再起經略遼東建三方布置
光宗泰昌元年	天命五年	一六二〇年	○滿軍抵瀋陽熊廷弼以袁應泰代之
萬曆四十八年	天命四年	一六一九年	○明遼東經略楊鶴輿敵收績以熊廷弼經略遼東
萬曆四十七年	天命三年	一六一八年	○努爾哈亦以七大恨告天定議攻明
萬曆四十四年	努爾哈亦天命元年	一六一六年	○明遣遼陽材官蕭伯芝稱都督至滿洲
萬曆四十二年	天命前二年	一六一四年	○努爾哈亦即汗位改元天命國號金

	莊烈帝崇禎元年	天聰二年	一六二八年	○明復以袁崇煥督師遼薊○李自成等起事
	崇禎二年	天聰三年	一六二九年	○袁崇煥殺毛文龍○滿軍由蒙古越喜峯口入北京袁崇煥入援以反問死○孫承宗鎮山海關○滿軍攻下沿海畿輔州縣
	崇禎三年	天聰四年	一六三〇年	滿洲致書明帝及各官議和俱不答
	崇禎四年	天聰五年	一六三一年	滿洲會蒙古兵圍拔大凌河城毀之班師
	崇禎五年	天聰六年	一六三二年	○滿洲服察哈爾得自由入中國○明大同總兵與滿盟被逮
	崇禎六年	天聰七年	一六三三年	○明將孔有德耿仲明降滿○滿攻克旅順及沿海諸島
	崇禎九年	崇德元年	一六三六年	○皇太極即帝位改元崇德國號大清○滿軍逼京畿○滿軍攻朝鮮
	崇禎十年	崇德二年	一六三七年	滿降朝鮮取皮島
	崇禎十一年	崇德三年	一六三八年	滿下畿輔四十餘城明督師盧象昇死之
	崇禎十二年	崇德四年	一六三九年	滿破濟南上書請和不報
	崇禎十三年	崇德五年	一六四〇年	滿更番出擾松杏甯錦間
	崇禎十五年	崇德七年	一六四二年	○滿破松山錦州明總督洪承疇降○明帝遣使和議不成○滿軍下畿南山東八十餘郡



崇禎十六年

崇德八年

一六四三年

◎滿軍北還明兵不敢交鋒◎皇太極卒  
福臨立以明年爲順治元年明帝殉國吳  
三桂引滿兵入關

(一) 明滿之交惡及其交涉 滿洲之地，本屬於明，其關係當不俟言，惟自努爾哈亦興起，不甘附屬，遂時時發生交涉，而明滿之交惡，實自明殺害其二祖始，時明神宗萬歷十一年也。萬歷四十六年攻明，以七大恨告天，殺害二祖，即其一恨，則其惡感當發生於是時矣。惟其勢微弱，自度不敢與大朝相抗衡，故臥薪嘗胆，隱忍忍辱，且受明廷封爵，入京朝貢，以避明人之耳目，冒姓爲薩，以免漢人之嫌忌。明人史籍，稱萬歷十七年，授努爾哈亦爲建州都督僉事，史臣附記曰：「此爲奴賊受我殊恩之始。」十八年入京朝貢。十九年敍龍虎將軍。王先謙東華錄：萬歷十九年，葉赫貝勒納林布祿遣使圖爾德等至滿洲，太祖大怒，謂之曰：「吾以先人之故，問罪於明，明歸我喪，遣我勅書馬匹，尋又授我左都督勅書，已而又齎龍虎將軍勅書，歲輸金幣，故父見殺於明，曾未得收其骸骨，徒肆大言於我，何爲也？」則努爾哈亦於明之封賞事，頗爲得意，故以是誇示鄰國，以自表示其勝利。三十六年，因混進哈達之勅書，致啓明廷禮部驚疑，侍郎楊道賓彈奏：「女真將來，大爲可憂，今若不糾明不法，則祖法不立，祖法不立，則邊疆從此必擾，非退其實不可。」明廷降旨嚴驗，於是降旨嚴驗，於是朝貢之事遂絕。此爲明滿實行交惡之始。

先是萬曆二十九年，明以努爾哈赤掠哈達部落，遣使責之曰：「爾何故伐哈達而取其國耶？其後吳爾古代國。」努爾哈赤不得已從之，命吳爾古代同公主率所部歸。已而葉赫貝勒納林布祿糾家古兵數侵掠哈達，乃遣使告明曰：「吾命吳爾古代還國，今葉赫屢侵哈達，奈何以吾所獲之國，爲葉赫所據耶？」明人置勿答。蓋頗助葉赫而抑滿洲。萬曆三十六年，努爾哈赤欲與明通好，謂羣臣曰：「語云，念人之惡，崇朝而作，式好無尤，歷世難求，吾欲與明昭告天地，同歸於好。」遂會明遼東副將及撫順所備禦，同勒誓辭於碑，刑白馬祭天。其誓詞曰：

「兩國各守邊境，敢有竊踰者，然論滿洲漢人，見之殺無赦，若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明若渝盟，其廣甯巡撫總兵遼東道副將開原道參將等官，均受其殃；滿洲渝盟，殃亦及之。」

誓畢，遂建碑於沿邊諸地。當是時，努爾哈赤已統一建州，攻滅白山，扈倫四國，淪墟其二。

（哈達輝發）又作兵制，繕城郭，造文字，啓民智，規模漸備，隱若敵國矣。及設誓立碑，其勢益顯，明劄遼總督蹇達疏陳東方隱憂，宜早爲備。尋命守臣嚴備邊。三十七年，明宰相葉向高上疏曰：

「竊念今日邊疆之事，惟以建州夷最爲可患，其時勢必至叛亂。而今日九邊空虛，惟遼左爲最甚。李化龍謂臣曰：「此酋一動，勢必不支，遼陽一鎮，將拱手而授之虜，卽發兵救援，亦非所及。且該鎮糧食罄竭，救援之兵，何所仰給。若非反戈內向，必相率而投於虜，天下之事，將大

壤而不可收拾。」臣聞其言，寢不安席，食不下咽，伏希諱備禦之方爲要。」

有識之士，固知遼陽一隅之安危，關係全國大局矣。明廷深用以夷制夷政策，助葉赫以自固。

萬歷四十一年九月，葉赫貝勒金台左布揚古以滿洲之侵略，愬於明曰：「哈達輝發烏喇三國，滿洲已盡取之，今復侵我葉赫，其意即欲侵明，取遼東以建國都，而開原鐵嶺爲牧馬之場矣。」明乃遣使告滿洲曰：「自今以後，勿侵葉赫，若從吾言，是推吾之愛而罷兵也；若不從吾言而侵之，勢將及我矣。」遂遣游擊馬時椿周大岐率練習火器者千人守衛葉赫二城。努爾哈達烏喇輝發蒙古城，投書於撫順游擊李永芳，訴葉赫淪盟之罪，請其嚴守中立。其辭曰：「葉赫哈達烏喇輝發蒙古席北卦爾察等九姓之國，於癸巳（萬歷二十一年）歲合兵侵我，我是以興師禦之，天厭其辜，我師大捷，斬葉赫布寨，獲烏喇貝勒，布占泰仍遣之歸國。逮丁酉（萬歷二十五年）歲刑馬歃血，以相尋盟，詎意葉赫淪棄前盟，將已字之女，悔而不予，至布占泰吾所恩育者也，反以德爲仇，故伐之而戮其兵，收其國。今布占泰於葉赫，葉赫又留之不吾與，此吾所以征葉赫也。我與汝國何嫌何怨，欲相侵耶？」然明以北關要地，不利其亡，既遣戍兵爲之守衛，又駐重兵於開原，以備不測，故不得要領而還。

萬歷四十二年四月，明巡撫都御史郭光復新蒞任，潛使遼陽材官肅伯芝僞稱都督，盛具儀仗，至建州境，揚言天使倣臨，而不郊迎，將以無禮致詰。努爾哈赤屬窩繼迎道左，供具甚豐饌，伯芝

大喜，相與遊歡。徐聞不貢市之由，努爾哈亦從容對曰：「本部之蜜，猶中原五穀也，五穀有不登之年，將誰是詰耶？本部五年來花疏蜂少，是以不供。俟春枝花滿，釀熟蜂衙，當復貢市如初。此瑣事耳，何煩慮念？」厚贈伯芝，並轡而出。將別，努爾哈亦從馬上拍伯芝肩，笑曰：「汝是遼陽無賴齋子玉（伯芝字）也，安得僞稱都督，來我郊境？我非不能殺汝，顯不忍論大國之羞耳！爲我致意巡撫，後毋再作詐事！」伯芝狼狽西奔，巡撫聞之，閉門累日。黃道周曰：「邊疆之事，每貽笑於人，安得不啓輕侮之心哉！」於是滿洲於翌年遂有拒使索田之事矣。初哈達衰亡，滿洲占墾其南部之柴河撫安及三岔三堡，遼東備邊，頗爲不便。萬曆四十三年四月明遣廣寧總兵張承蔭巡邊，承蔭遣通事董國蔭告曰：「汝所居界外地皆屬我，今立碑其地，其柴河三岔撫安三路之田，汝勿刈穫，其收汝邊民還汝國！」努爾哈亦答曰：「吾累世田廬，一旦令吾棄之，是爾欲棄盟好，故爲斯言耳。昔賢云：『海水不溢，帝心不移。』今既助葉赫，又令吾境內之民所種禾黍勿刈穫而遷，將帝心已移耶？帝之言，自不可違；但不願太平，與我交惡，吾小國受小害，汝大國得無受大害乎？吾國之民無多，不難於遷，汝大國能盡藏其衆乎？若擄兵起釁，非獨吾國患也！汝自恃國大兵衆，輒欲陵我，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皆由天意。設汝每城屯兵一萬，汝國勢亦不能；若止屯兵一千，則城中兵民適足爲吾俘耳！」董國蔭曰：「此言太過矣！」遂去。自此明數侵其疆土，於邊外數處立碑石爲界。五月庚戌，努爾哈亦諭其部衆曰：「人無論貴賤大小，皆當公正存心，徒恃其智

力，肆行侵奪，縱有所獲，豈能永享。故無事之國，不可喜事與師；若喜事與師，必有天譴。彼不務修德，恣意侵奪，是行暴也。因其暴而伐之，天必佑矣！」蓋以明之侵害，故以激動衆心，以明責有攸歸，然觀其：「因其暴而伐之」一語，則其心目中豈尙復有朝廷耶？

滿洲既藉口明人之橫暴，而明沿邊之民，每歲越境竊採滿洲遼礦及樹木果蔬之屬，擾害不已。

天命元年正月，努爾哈赤卽汗位，自立爲國。六月，因宣言曰：「昔與明立石碑，刑白馬，誓告上天，原欲禁其擾亂，今明之邊民數擾吾地，我卽毀其誓越邊界之人，豈爲過乎？」乃命大臣達爾漢侍衛扈爾漢遇越竊採者殺之，約五十餘人。時明以李維翰巡撫廣寧，努爾哈赤命綱古里（作哩）方吉納二人往見，維翰執二臣並從者九人械繫之，遣使告曰：「吾民出邊，爾宜解還，何遽殺也？」

「努爾哈赤曰：「昔建石碑有誓辭云：『若越邊之人，見而不殺，殃及不殺之人。』今何不顧前盟，而強爲之辭也？」其人曰：「執爾之殺吾民者，與我抵罪則已；否則自茲多事矣！」堅執其言，

并曰：「此事已上聞，乃不容隱者，汝國豈無有罪之人，何不執之邊上，殺以示衆，此事即可已。

「努爾哈赤不得已，卽於獄中取所俘葉赫十人，至明撫順關殺之。明乃歸綱古里方吉納及從者九人。於是嫌隙愈深。時海西四國，已平其三，獨葉赫特明援不下。努爾哈赤乃定議先挫明兵，次及薩赫。廣其儲蓄，利其器械，盡收諸部精銳，休養二年，遂有七大恨之誓師，而明滿間之戰爭開矣。

(二)遼東之戰及寧遠之役 萬曆四十六年，卽滿洲天命三年，決議攻明。四月六日，率步騎二

萬啓行，鳴鼓奏樂，謁堂子。書七大恨告天曰：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明無端起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釁，我尙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圖，敢有越者，見卽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違兵越界，衝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甯使臣綱古里方吉納，脅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俾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蠶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誓，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旣授我哈達之人矣；明又黨之，脅我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爭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豈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搆怨於我國也？初扈倫諸國，合兵侵我，天厭扈倫起釁。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爲割斷，恨七也。欺陵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之故，是以征之。」

拜天畢，焚其誓，諭諸員勸大臣曰：「此兵吾非樂舉也，首因七大恨，其餘小忿，不可殫述，陵迫已甚，用是興師。凡俘獲之人，勿取衣服，勿淫婦女，勿離異其匹偶。拒戰而死者聽其死，歸順者勿輕加誅戮。」是夕出發，分兩路以進，令承德四旗兵取東州，（承德縣東南十里）及嗎哈丹

(興京城西南二十里)二堡，而努爾哈亦自率右翼四旗兵及八旗護軍，乘夜雨新霽，馳抵撫順，降游擊李永芳，尋毀其城而還。廣寧總兵張承蔭等聞警，率兵一萬往援，努爾哈亦迴軍相拒，會大風，西向揚塵，努爾哈亦順風縱擊，明兵不支，自張承蔭以下，副將顏廷相，參將蒲世芳，游擊梁汝貴皆戰死。於是廣寧巡撫李維翰遣使議和，並欲索還俘獲，努爾哈亦拒之。是秋圍清河城，副將鄒儲賢悉衆固守，攻城兵樹雲梯冒矢石而上，守兵遂潰，儲賢及兵萬人殲焉。明邊大震。

萬歷四十七年，(天命四年)努爾哈亦既征蹙赫，振旅東還，廷議起楊鎬爲遼東經略。鎬鎮朝鮮十餘年，已喪師數次，明廷以其諳邊事，故以專任寄之。仍賜尙方劍，得斬總兵以下官。鎬乃斬清河逃將陳大道高炫徇軍中，始集兵瀋陽，分四路出師深入，每路兵六萬。楊鎬爲四路經略總指揮，駐軍瀋陽，居中策取。其統屬形勢如次：

- 經略楊鎬(瀋陽)
- 左翼中路軍……山海關總兵杜松……由渾河出撫順關。
  - 右翼中路軍……遼東總兵李如柏……由清河出鴉鵲關。
  - 左翼北路軍……開原總兵馬林……由開原出三岔口。
  - 右翼南路軍……遼陽總兵劉綎……由寬甸口出修家江。

時期御史王象恆力言敵無隙可乘，出塞非策，且引哥舒翰出潼關爲戒，不能用也。而大學士方從哲，兵部尙書黃嘉善，兵科給事中趙興邦等，日發紅旗越進兵。以二月二十一日出師。努爾哈亦

歛兵城中，戒嚴以待。三月朔，各路偵卒，皆以敵兵告，努爾哈亦議以南北二路山險道遠，敵不能卽至，當先敗其中路軍，而杜松素勇敢輕敵，先期出撫順關，策馬絕渾河而南，軍多溺死，以三萬餘衆屯薩爾滸山，（與京城西一百二十里）而自引兵二萬圍鐵背山上之界藩城。時努爾哈亦方發夫役運石築界藩，以騎兵四百衛之，及是城役萬五千及衛兵等據吉林崖（鐵背山迤南）以拒。努爾哈亦命諸貝勒以二旗兵五千人援界藩，而親率六旗兵四萬五千攻薩爾滸大營。

兩軍既遇，日中交戰，忽晦冥咫尺不相見，明兵列炬以戰。努爾哈亦縱兵，從明擊暗，萬矢悉中；而明兵則從明擊暗，彈丸皆中柳林，六旗兵無一傷者。時杜松方督軍仰攻吉林崖，守臣騎兵自山馳下衝擊，而援界藩之二旗兵適至，夾攻明兵，杜松中矢陣亡，士卒死者無算，轉尸蔽渾河而下。於是左翼中路軍先敗。馬林率北路軍陣富勒哈山（鐵嶺縣東南百里）東北向間厓之麓，環營濬濠，外列火器，內駐騎兵。而別軍之爲應援者，一軍收斐芬山，（在富勒哈山西二里）開原道潘宗顏督之；一軍屯幹輝鄂謨，游擊龔念遂督之，各距向間厓數里。皆列大車，持堅盾。努爾哈亦督諸貝勒移軍北進，與龔軍遇，大敗其衆，念遂死之，乃進薄向間厓。馬林軍內外相合，自西突至，努爾哈亦率所部倉猝應戰，後先不相待，縱馬馳驟，人自爲戰。明軍力盡，死傷相屬，壓下河水爲赤。馬林引殘卒走開原，而潘軍尚固守斐芬山。努爾哈亦乘勝突入，摧其堅盾，全軍盡沒。葉赫兵中途中途聞敗報遁還，於是北路軍亦敗。



是時劉綎軍已自南路深入，沿途焚糧寨，破防軍，殺駐防官額爾訥額赫，近逼興京。努爾哈赤聞警，急遣大臣扈爾漢，具勅阿敏，先發引兵往禦，諸貝勒絡繹馳歸偵探，而努爾哈赤亦自督大軍繼進。綎軍部勒嚴整，行止有法，破軍火器甚夥。努爾哈赤患之，使降卒持杜松令箭往，詭言松軍已薄敵城，促之速進，綎以道狹，乃分軍爲四，而自率所部精銳爲前軍先入，至阿布達里圖，將登山列陣，而四貝勒（即皇太極稱尊）已引右翼兵先登，據高下擊。大貝勒代善，又引左翼兵出山西，冒杜松軍旗幟，被其衣甲，給入敵營。前軍遂潰。綎欲退整後軍，而倉卒無所措，力戰以死，後軍相繼殲焉。諸貝勒既破綎軍，乃乘勝而南，迎擊康應乾所部步兵，及朝鮮兵。會大風驟發，明軍火器皆反擊，以是不支，應乾遁走。朝鮮都元帥姜功烈以其餘衆降。於是南路軍又敗。

楊鎔聞三路兵相繼覆沒，急徵召李如柏等還軍，如柏乃率右翼中路軍歸。是役也，滿洲雖出傾國之師以攻明，明亦傾中國之力，盡徵宿將猛士，及朝鮮葉赫精銳，分道深入，號稱四十餘萬。而努爾哈赤以四五萬衆，并力破其一路，五日之間，敗其全軍，所獲以鉅萬計。努爾哈赤頗衆貝勒大臣曰：「明以二十萬衆號四十七萬，分四路并力來戰，今我不踰時破之，遂獲全勝。各國聞之，若譁我分兵拒敵，則稱我兵衆，若謂我往來助襲，則服我兵強。傳聞四方，靡不懼我軍威者矣。」以小勝大，以寡制衆，明之興亡，實肇於此。

馬林師遁保開原，旋於是年六月，爲滿軍所攻，林出率兵大半分陣開原外，而自督餘衆，登陣

固拒。汝城兵乘虛掩上，陣兵四潰。自馬林以下，內外守兵皆戰死。餘月，勞爾哈亦遂進薄鐵嶺。城外各堡聞警，馳入守禦，力竭城潰，游擊喻成名等殉之。自開鐵嶺下，而葉赫以勢孤援絕，不能復支，以是年八月國亡。於是全遼岌岌，明廷震動。論者皆以楊鶴經於一擲，虧損國威，交口譏其得失。黃道周博物彙編引當時史家之說論其事曰：「建州彈丸地，樹資請（清河）撫（撫順）之繹，曾無廣屯厚儲，情極既下不爲守，知非有遠志。我徵兵漸集，宜葺殘壘，時以輕騎擾彼耕牧，計可坐制。乃銳語出塞，早濡師期，深入重險，棄輜重以資之，敵勢始張。原海西密爾開鐵，爲我屬國，與建州及西部（按謂喀爾喀察哈爾喀喇沁等部）牙錯，勢能離其合。近歲拯北關以濟遼，稱制勝上策。而竟剪焉管覆，爲開鐵續，誰職厲階，一蹶不振耶？」（據開國方略）此論以明季邊事之敗壞，爲四路出師之結果，其述當時形勢，固有足供吾人之參考者也。

楊鶴既敗，熊廷弼代爲遼東經略，專以固守不浪戰爲目的。時新敗之後，軍民四散，數百里無人迹。廷弼兼程冒雪，巡視扼塞，招流亡，繕守具，得兵十八萬，分布沿邊要地，令小警自禦，大警互援，持法嚴厲，部伍整肅。吏選精銳爲游徼兵，乘間逃出，以俟機會。廷弼爲人有膽略，知兵，性剛好謔罵，物情不甚附。給事中姚宗文向與廷弼同在言路，意氣相得，後以廷弼不薦已，已怨；及出閩邊，廷弼以其書生貌之，遂積相失。比宗文還，疏陳邊土日蹙，詆廷弼廢葦策策而獨羅智，復鼓其同類攻擊，必欲去之。於是御史顧慥馮三元張修德，給事中魏應嘉等，先後劾廷弼破壞遼疆

。廷弼憤甚，抗疏求罷，會熹宗新立，議以哀應泰代之。及其去遼也，又上疏求勸，明廷命給事中朱童蒙往。廷弼復上疏言：「今廟堂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冰雪稍緩，閑然言師老財匱，馬上促戰；及軍敗，愀然不敢復言。比收拾甫定，愀然者復闕然責戰。自有遼難以來，用文將，用文吏，何者非嘉省所建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常聽疆場自爲之，何用拾帖括語徒亂人意哉？」及童蒙而奏廷弼云：「有揮霍之雄才，有沈毅之雅度，擔人之所不能擔，忍人之所不能忍。任事幾十餘月，而遼陽頹塌之城如新，喪膽之人復定。臣入遼陽，官民士庶，遮道而懇，謂數萬生靈，皆廷弼一人之所留。是其精力在於此，其得謗亦在於此也。」廷弼之於遼，固具有勝算者也。

應泰歷官亦精明強毅，然用兵非其所長。廷弼持法嚴厲，部伍整肅，應泰矯之以寬，多所更易。時蒙古諸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謂不急收之，且爲敵有。乃招降數萬，處諸遼瀋二城。議者多言收降太濫，恐中雜間諜，禍且不測，請徙諸他地，應泰不聽。而降人與民雜居，潛行淫掠，居民苦之，多有遁款滿洲者。天啓元年（天命六年）三月，努爾哈赤進攻瀋陽，距城七里而軍。初歐洲葡萄牙兵之至北京者，見遼患方亟，自請助戰，以數募不足用，乃盡獻其精銳巨礮，以備戰守。至是明總兵賀世賢尤世功等，分守瀋陽，環城深塹數重，繞以牆柵，列巨礮其上，守甚甚堅。世賢勇而無略，努爾哈赤遣偵騎挑戰，陽敗誘之。世賢逐北，途遇伏兵，乃退歸城下，而漆梁爲城中間諜所斷，欲入不得，身中十四矢。世功引兵救之，相繼戰死。城遂潰。而明兵之屯屯河以南者，

聞警赴援。游擊周敦吉，都司秦邦屏，總兵陳策等，督四川兵渡河，陣其北，副將董仲揆（董仲貴）等，統浙兵陣河南。努爾哈遣右翼四旗襲川兵，屢却復前，卒殲其衆。遂渡河圍浙營數匝，營中火器交發，殺傷甚多，俄而火藥盡，仲揆等猶揮刀奮戰，各殺十餘人乃死。是役，明以萬餘人，敵數倍之衆，雖力屈而獲，實爲遼東用兵以來第一血戰。

瀋陽已拔，努爾哈亦集諸貝勒大臣議曰：「今敵兵大敗，宜乘勢長驅，以取遼陽。」遂悉衆而南。時遼陽爲遼東首府，經略在焉。應泰聞警，乃決太子河，引水注濠，環以火器，而自督諸將出戰。努爾哈亦遣左翼四旗及護軍精銳夾擊之。又令軍士囊土運石，塞城東水源，諸軍渡濠奮登，據其一隅。官民驚擾，有乘夜鎚城而逃者。而城內守兵，猶列炬拒戰，達旦不息。應泰督戰城樓，見事不可爲，從容佩劍印自縊死。巡按御史張銓被執。或勸之降，且以高爵相許。銓曰：「吾受朝廷深恩，若降順苟活，是遺臭後世也！汝國雖欲生我，在我惟知一死而已。」卒不屈自縊。其餘官吏將士殉節者尚十餘人。而居民皆啓扉迎降，於是遼河以東堡寨營驛及海蓋金復諸衛大小七十餘城俱下。努爾哈亦會貝勒諸臣議曰：「遼陽之地，爲明與朝鮮蒙古接據要區，宜卽居之。」遂定議遷都。

明廷聞遼瀋繼失，大震，閣臣劉一燾曰：「使廷弼在，當不至此！」帝乃貶黜馮三元姚宗文等，復詔起廷弼於家。而擢王化貞爲廣甯巡撫。時廣甯甯屏卒僅千，化貞招集散亡，得萬餘人，激厲士

民，聯絡蒙古，人心稍定。然化貞本無大略，不習兵事，欲恃西部爲援，以登萊天津兵可不設，諸鎮入衛兵可止。乃建議分兵屯成遼河西岸，及諸要害。迨廷弼入朝，請於廣寧厚集步騎，制敵全力；而於天津登萊各治舟師，分侵遼東半島沿岸。增設登萊巡撫如天津制。而經略駐山海關居中節制，以一事權。名曰「三方布置策」。其形勢如次：

山海關：經略：節制三方

① 廣甯……巡撫——統率陸軍……控制全敵  
② 天津……巡撫——統率海軍……衝擊南部  
③ 登萊……巡撫

議定，遂命廷弼駐山海關，經略軍務，賜尚方劍。及行，帝宴之郊外，命文武大臣陪餞，禮儀之隆，未嘗有也。廷弼以化貞分兵屯成之議，爲不可行。疏言：「兵分則力弱，倘一營不支，則諸營皆潰，故當悉聚大兵，固守廣甯。而遼河上流，但遣兵游徼，示敵不測而已。」化貞以所議不行，愠甚，盡委軍事於廷弼。廷弼請申諭化貞，不得藉口節制，坐失機宜。由是經撫不和。廷弼又言：「三方建置，須聯絡朝鮮，與登萊聲息相通，乞給臣空名劄付百道，募山東礦徒，有能結集五百人以上者，卽署守備都司。如此，則三萬勁兵可立致。」帝卽從之。未幾，滿鎮江堡（鳳凰城東）守將陳良策潛遁於皮島都司毛文龍，文龍遂引兵取其城。化貞遽以大捷聞，明廷大喜，發命天津登萊水師三萬援文龍，化貞督廣甯軍四萬進據河上，合諸蒙古軍，乘機進取。廷弼遣書政府，言：「

兵力未集，文匯發之太早，龜三方并進之謀，誤屬國聯絡之策。且爲奇功，乃奇禍耳！」時明廷以饒江爲奇捷，聞廷弼言，多不服。而化貞再疏請出師，且言勢在必克。兵部尙書張鶴鳴深以爲然，奏言時不可失。請令廷弼進駐廣隆，蘇、遼總督王象乾移鎮山海，化貞即渡河進師，廷弼不得已，出關左右屯（明衛今廢在錦縣東南）。化貞無功而還。化貞爲人險而懷，妄意降將李求芳可倚爲內應，英、信西部言，許助兵四十萬。遂欲以不戰取全勝。一切士馬甲仗，糗糧營壘，俱置不問，務爲大言以惑朝臣，尙書張鶴鳴深信之，所請無不允；而於廷弼奏，輒從中沮格。廷弼憤甚，抗疏言：「臣眷經略名而無其實，遊左事，惟懼臣與撫臣共爲之。」鶴鳴益恨。當是時，廷弼主守，力言永芳必不可信，西部必不可恃，而化貞一切反之，總不言守。且謂：「中秋之月，可高枕而聽捷音。」已而廣、信人見河冰合，紛傳兵爭奔廣四出，化貞乃始議守。而鶴鳴諷勸廷弼出關策應。廷弼上言：「樞臣第知經略一出，足鎮人心，而不知徒手之經略一出，則搖動人心更甚。」其言切至。鶴鳴促之廷弼乃議以重兵內護廣，令劉渠守鎮武，祁秉忠守閭陽，羅一貫守西平，而已復出關駐右屯。當是時，化貞凡五出師，李永芳不應，西部亦不至輒引還。廷弼乞勸化貞慎重舉止，化貞上言：「臣願請兵六萬，一舉蕩平。」時藥向高當國，化貞庶主也，頗右之。廷臣惟少卿、喬、遠、御史、汪乘謙、周宗建等，與廷弼合，餘皆右化貞，令毋受廷弼節制。廷弼抗疏言：「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殺之人，適遭事機難處之會，諸臣能爲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爲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閣部，外借撫

道以相困。」又言：「經撫不和，特有言官；言官交攻，特有樞部；樞部佐門，特有閣臣，今無望矣。」熹宗令羣臣議兩人去留。時中外俱知經撫不和，必誤封疆大事，而張鶴鳴篤信化貞，請撤廷弼他用。帝不從，令再議，議未上，而滿兵已渡遼河，攻西平堡。時天啓二年正月，而天命七年也。會化貞遣游擊孫得功，參將祖大壽等赴援，廷弼亦檄總兵劉渠會師前進。與滿軍方衝擊，得功遽奔曰：「兵敗矣！」諸軍皆走，滿軍追之，全軍盡沒。大壽走覺華島，得功請降。得功素爲化貞心腹，及是，欲生縛化貞以爲功。時滿軍頓沙嶺（在廣甯縣東）未進，得功揚言兵已薄城，居民驚竄，參政高邦佐禁不能止。化貞方闔署理軍書，不知也，參將江朝棟排闥入，大呼曰：「事急矣，請公速去！」化貞莫知所爲，朝棟掖之上馬，遂棄廣甯，踉蹌西走。先是，廷弼已次閭陽驛，聞敗，參議邢慎言請馳救，爲僉事韓初命所阻，遂退還。及是與化貞遇大遼河，化貞哭，廷弼微笑曰：「六萬衆一舉蕩平，竟如何！」化貞慚，議守甯遠及前屯。（在甯遠西南）廷弼曰：「已晚，惟護難民入關可耳！」乃以已所將五千人，授化貞爲殿，焚積聚入關。得功以廣甯迎降，努爾哈齊整軍入，而化貞已走二日矣。遂進克義州。其餘城堡望風降者凡四十餘，乃留諸員勒守廣甯，而盡遷遼西降人於河東。敗聞，鶴鳴懼罪，因自請視師。給事中侯震賜等請并逮廷弼化貞以伸國法。於是法司具廷弼獄與王化貞俱論死。已而楊漣左光斗諸人坐賊斃獄，忠賢黨門克新石三畏等，趣殺廷弼。又有貴池人丁紹賦素憾廷弼，以御史吳裕中爲廷弼姻，言於忠賢而杖殺之。涿州人黃銓，亦與廷弼有隙，

家居時曾遺書魏良卿與大獄，及侍講筵，出市刊遼東傳，譖於帝曰：「此廷弼所作，希脫罪耳！」熈宗於是決死廷弼。天啓五年，廷弼竟棄市，傳旨九邊，化貞竟不諫。（御史梁環謂廷弼盜軍資十七萬，劉徵謂廷弼家資百萬，宜籍以佐軍，俱從之。罄產不足償，其子兆奎自刎死，姻族家俱破。武弁蔣應陽爲廷弼稱冤，立誅死。太倉人孫文豸顧同寅作詩諷之，爲遷者所得，二人坐誹謗俱斬，連及同編修陳仁錫，修撰文震孟，并削籍。）

明既屢敗，言論紛紛，爲戰爲守，皆無定議。先是邵武知縣袁崇煥以邊才被舉，破格擢兵部主事。及廣留師潰，王在晉繼廷弼籌邊，譏專守山海關。崇煥卽單騎出關，徧閱形勢，還言：「予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廷議壯之，進擢僉事，使監軍關外。崇煥至，則經理軍事，安置游民，夜行荆棘猛獸間，諸將稱其勇。既而在晉議於關外八里鋪築重關，置兵四萬守之。崇煥以爲非策，議當守甯遠，政府不能決。大學士孫承宗請身往定之，是崇煥議。歸言在晉不足任，乞自往督師。承宗才不下廷弼，而器度過之。比之任，乃使崇煥築甯遠城，守關外地二百餘里。又修復城堡數十，練兵十餘萬，造甲仗無算，開屯田五千頃。而崇煥亦忠勤稱職，誓與寧遠共存亡。由是遼近歸赴，竟成巨鎮。至天啓五年，（天命十年）承宗復命諸將分戍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請要害，擴地復二百里，幾恢復遼河以西舊地。

努爾哈齊自攻破遼陽後，命於城東五里營新城，備宮闕之制，建爲東京。既而知瀋陽形勢尤要



，復下遷都之議，言：「瀋陽形勝地，若有事明邊，則西渡遼河，路直且近；北伐蒙古，則二三日可入其境；南征朝鮮，則可由清河路以進。」於是就建新都於天啓五年三月遷焉。是爲盛京。比歲既有事建築，復值承宗在邊，無懈可擊。而毛文龍又數遣部將侵及鳴綠江沿岸及長白山左右，以相牽制。故終承宗督師之日，明邊未嘗被兵。承宗功既高，內爲閹黨所忌，日夜相排擠，竟於是年十月去之，而代以高第。第恠懼，以關外爲不可守，乃盡撤要害諸城守具，及將士入關。委粟十餘萬石，死亡載道。並欲撤甯遠前屯（前屯衛在寧遠城西南百三十里）二城。袁崇煥方爲寧前道，誓死不去。努爾哈亦察形勢既變，於天啓六年大舉渡遼，抵寧遠，繞出城西南，橫截山海關通路而軍。崇煥偕大將滿柱等刺血誓師，堅壁清野以俟，詰城中間諜，又檄關上守將曰：「寧遠將士有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翌日，滿軍進攻，戴盾穴城，矢石雨下不能退，城垣圯丈許，崇煥身先士卒，瑩石塞缺口，身被再創，部將勸自重，崇煥厲聲叱之，自裂戰袍裹左臂傷處，戰益力，將士愧厲爭先。崇煥乃令閩卒發巨礮，一發傷數百人，凡三日，三攻三却，圍遂解。努爾哈赤自二十五歲用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獨於甯遠一城，卒不能下，不憚者累日。時明關外守軍僅萬餘人，而滿軍之強且十二三倍。其軍餉又皆以海運積覺華島，努爾哈亦乃遣兵襲之，悉焚其舟車糧草而還。經略高第總兵楊麟，並擁兵關上不救。明廷聞之，削第麟職，以王之臣趙率代之。盈廷皇皇，謂必無寧遠。越十日，崇煥以捷聞，朝野上下，罔不失色橋舌，額手以相慶者。於是擢崇煥右金都

御史，尋任遼東巡撫。

(三)遼西之戰及旅順皮島之失 天啓六年，寧遠圍解，袁崇煥與滿桂不協，請移之他鎮，乃召桂還。既而王之臣奏留桂，崇煥又與不協。廷議虛債事，命之臣專督關內，以關外屬崇煥，盡關而守。是年八月，努爾哈赤卒，四貝勒皇太極嗣立，是爲清太宗改元天聰。天啓七年（天聰元年）朝議以之臣崇煥不相能，召之臣還，罷經略不設，令崇煥盡統關內外軍，自錦州大小凌河諸城。守具既撤，甯遠無外障，崇煥數欲乘間修復，以備持久，及聞滿洲遭大喪，因欲藉外交政策，爲緩兵之計；且欲利用宗教勢力，爲和議之介紹。於是道都司傅有爵田成僧李喇嘛往弔，賀新君，徵示修好之意。因以覘虛實。時皇太極將用兵朝鮮，亦欲藉和議竊廢中國。是年正月，乃遣方吉納溫塔石送有爵等還，且來報聘，遣書崇煥曰：

「滿洲國皇帝致書袁巡撫：吾兩國所以構兵者，因昔日爾遼東廣甯守臣高視爾皇帝如在天上，自視其身如在霄漢，俾天生諸國之君，莫能自主，欺藐陵轍，難以容忍。是以昭告於天，與師致討。惟天不論國之大小，止論事之是非，我國循理而行，故仰蒙天佑。……今爾若以我爲是，欲修兩國之好，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段百萬匹，布千萬匹，爲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往來通使，每歲我國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蔴千斤餽爾；爾國以金一萬兩，銀十萬兩，段十萬匹，布三十萬匹報我。兩國誠如約修好，則當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卽以此言轉奏爾皇帝；不

然，是爾仍願兵戈之事也。」

三月，方吉納溫塔石偕明甯遠使臣杜明忠等齎袁崇煥李喇嘛書各一，以申和議。崇煥書云：

「遼東提督部院致書於汗帳下：再辱書教，知汗漸悉兵戈，休養部落，卽此一念好生，天自鑒之，將來所以佐汗而昌大之者，尙無量也。往事七宗，汗家抱爲長恨者，不佞甯忍聽之漠漠，但追思往事，竊究根因，我之邊境細人，與汗家之部落，口舌爭競，致啓鸚鵡，作孽之人，卽遣人刑，難逃天怒，不佞不必枚舉，而汗亦必知也。今欲一一辨晰，恐離間之九原，不佞非但欲我皇上忘之，且欲汗並忘之也。……若書中所開諸物，以中國之財用廣大，帝亦寧靳此；然往牒不載，多取遼天，亦汗所常酌裁也。方以一介往來，又稱兵於朝鮮何故？我文武官屬，遂疑汗之言不由中也。兵未回卽撤回，已回勿再往，以明汗之盛德。息止刀兵，將前後事情，講析明白，往來書札，無取動氣之言，恐不便奏聞。若信使往來，皇上已知之矣。我皇上明見萬里，仁育八荒，惟汗堅意修好，再通信使，則懷簡書；以料理邊情，有邊疆之臣在，汗勿憂美意不上聞也。汗更有以教我乎？爲望。」

自是使命往復，各主張已國之權利，互相要求，以爲講和之條件，今據當時兩方外交文書，條其大要如次：

(甲)滿洲所要求者：

(1) 償金及歲幣：明朝當以金十萬兩，銀百萬兩，段百萬匹，布千萬匹，爲修好之禮。嗣後明每歲當納金一萬兩，銀十萬兩，段十萬匹，布三十萬匹。而滿洲亦願以東珠貂皮人參若干相報。

(2) 分定國界：山海關以內歸明，遼河以東歸滿，凡遼西地方所有城堡，明人不得加以修葺。

(3) 修正國書格式：凡兩國通問書式，明皇帝不得與天並列，而明諸臣亦不得與滿洲尊號並列，各當遞降一格。

(乙) 崇煥所要求者：

(1) 遼東之付還：滿洲當將已經占領之遼東地方，及所俘獲之官民男婦等，酌議還付。

(2) 朝鮮之撤兵：滿洲當撤回征伐朝鮮之兵，並約以後不再用兵該國。

時崇煥議和，明廷不及知，及奏報，優旨許之，後以爲非計，頻旨戒諭，崇煥恃益力，而朝鮮及文龍被兵言，言官謂和議所致，崇煥上書曰：「關外四城，雖延袤二百里，北負山，南阻海，廣四十里爾，今屯兵六萬，商民數十萬，地險人稠，安所得食。錦州中左大凌三城，修築必不可已。業移商民，廣開屯種，倘城不完而敵至，勢必撤退，是棄垂成之功也。故乘敵有事江東，姑以和之說緩之，敵知則三城已完，賊守又在關門四百里外，金湯益固矣。」時皇太極亦有令將軍遣使議和，

又修蒼城垣圍倭逼之詰責，蓋崇煥議和之真相，彼等知之甚悉，而明廷君臣，則懵然不悟，以故崇煥雖持之堅，而兩國意見相左，不得要領。及汲汲修諸城守備，而滿洲南下之師，所至大捷，朝鮮舉國乞降，以四月凱旋，自是形勢又一變，和議遂破。五月，乃大舉攻遼西。時大凌河城工未畢，總兵趙率敵守錦州，滿軍圍之，不克，乃移薄甯遠，軍城北，崇煥令諸將背城據濠，列軍營火器以拒。滿軍佯退以誘之，諸將堅壘不動。於是攻城既不下，野戰又不克，復回攻錦州，濠廣不得進，士卒死傷甚多，乃毀大小凌河二城而還。時稱甯遠大捷，則皆崇煥節制調遣之成效也，而魏忠賢乃使其黨論崇煥不救錦州為暮氣，崇煥罷歸，以王之臣代之。復議撤錦州，專守甯遠。

未幾，熹宗崩，莊烈帝即位，忠賢伏誅，局勢一變，廷臣乃爭請召崇煥。崇禎元年四月，命以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薊遼，兼督登萊天津軍務。七月，召見平，慰勞甚至。咨以方略，對曰：「方略已具疏中。」其疏曰：「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為正著，戰為奇著，和為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臣與諸邊臣所能為；至用人之人，與為用人之人，皆至尊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而勿疑？蓋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瑕。事任既重，為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者，皆不利於此身者也。况圍敵之急，敵亦從而間之，是以為邊臣甚難。陛下愛臣知臣，臣何必過疑，但中有所危，不敢不告。」且言：「願假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帝悉從其請。

當是時，毛文龍以總兵設鎮皮島，自天啓以後，數侵擾遼東，爲滿洲患。然短於將略，戰輒不利，袁崇煥無算，前後章奏，多虛張失實，又桀驁自用，部下健卒，不下二萬餘。崇煥恐其跋扈難制，甫受事，卽欲誅之。崇禎二年（天聰三年）六月，乃伏甲遠文龍校射，比其至，遽命去冠帶就繫縛，數以斬罪十二，遂誅文龍。明廷方倚崇煥，得報亦不之罪。文龍既死，島弁失主帥，心漸搆貳，益不可用，其後遂有叛去者，而崇煥亦卒以是見疑於朝廷。時皇太極以遼西有備，憎崇煥殊甚，乃議取道蒙古，拊河北之背。是年冬，道聯合喀喇沁等部，使爲嚮導，由喜峯口毀邊牆入，圍遼化。巡撫王元雅以下，憑城拒守，城破皆死之。趙率墩聞變入援，亦戰歿。莊烈帝命副總督劉策控石門，防滿軍西軼，而滿軍已越薊州，遂越三河，略順義，進薄京師，與總兵滿桂相拒於德勝門外。城上發礮助戰，誤傷桂軍，桂亦負傷，入城休戰。滿軍移屯南苑。會崇煥自山海關兼程入援，督諸路勤王軍，營廣渠門外。皇太極用反間計，謂與崇煥有密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時都人既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縱敵。而朝士亦以其前主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莊烈帝前聞崇煥擅殺大將，疑其有異志，及是謗言日至，卽召崇煥入城，下之獄，尋殺之。噶亭雜錄謂：「自本朝攻撫順後，明人望風而潰，不敢擐其鋒，惟巡撫袁崇煥固守遼遠，攻之六旬，未下。高皇（卽太祖）怫然曰：「何蠢兒乃敢阻我兵。」乃罷兵而歸。故文皇（卽皇太極）深著大仇，必欲甘心於袁。莊烈帝信此離間，乃立磔崇煥，而舉朝無以爲枉者，殊不知帝之中間也。」嗟乎！以

崇煥之才略，而不克盡其志，問人自壞其長城，夫復何言！然敵人得計，國以隨亡，亦可為後世之戒者多。善夫梁啓超之言曰：「使督師以前而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將不能越遼河一步；使督師以後而能有督師其人者，則滿洲軍猶不能越榆關一步。故袁督師一日不去，則滿洲萬不能得志於中國。滿軍之處心積慮，以謀督師，宜也。而獨怪乎明之朝廷，自壞長城，為敵復仇，以快羣小一日之意見，而與之俱盡。古今冤獄雖多，語其關係之重大，殆未有袁督師若者也。」（袁督師傳）悲夫！

崇煥既罷，明廷特設文武兩經略，以尙書梁廷棟及滿桂為之，屯西直安定二門，而命大學士孫承宗移營山海關。已而皇太極分兵下關安良鄉，復回軍至蘆溝橋，破副總兵申甫軍營，進次永定門。滿桂督諸軍迎戰，以衆寡不敵戰死。時京師大震，滿洲諸將，爭請攻城，皇太極以京中虛實，尙未深悉，攻之恐不下，下之亦不易守。乃笑謂之曰：「取之若反掌耳！但其驅圍尙強，非旦夕可潰者，得之易，守之難，不若簡兵練旅，以待天命。」因移軍越通州而東。是時庶吉士劉之綸以知兵名，製木為西洋大小礮及新式戰車，皆輕捷使用。遂超擢侍郎。崇禎三年，（天聰四年）之綸率所募敢死士，屯遵化城外。時滿軍既拔永平，以三萬騎回擊之。綸發礮，頗有所擊傷，再發則礮裂軍亂，之綸誓死不退，軍復奮門，亘十二小時，全軍覆沒，之綸身被兩矢，亦死。滿軍遂拔遷安灤門，皆留兵守之。尋分兵向山海關，副將官惟賢力戰，乃還攻撫寧昌黎，皆堅守不下。復遣書議

和，取道冷口關而歸。是時明總兵馬世龍統諸路援師二十萬，臨滿軍後，而孫承宗督祖大壽等守山海關，東西相應援，乘滿軍之歸，以五月規復麟州。貝勒阿敏方擁重兵屯永平，見明軍勢盛，先後召遷安及遵化守將棄城偕遁。明軍追擊之，襲殺甚衆。於是關內四城皆復。

崇禎四年，（天聰五年）皇太極以明軍制勝之道，在利用火器，思有以抵制之。乃招徠明工匠，製造紅夷大礮，（即西洋礮）而令降將演習之。至八月，遂用以攻大凌河。時承宗既依復關內，更理關外舊疆，議并力先築大凌河城，而巡撫邱禾嘉不用命，同時兼築他城。大凌河築甫半，而滿軍驟至，圍之數周。禾嘉自寧遠馳入錦州，與總兵吳襄宋偉等合軍逾小凌河赴援。皇太極分軍迎戰，見其列陣嚴整，引還伺之。禾嘉等兵夜趨大凌河，陣長山口，（在錦州府城東南）距城十五里。皇太極督兵二萬進擊，宋偉等堅陣不動，乃率兩翼騎兵突陣，營中火器震天，右翼兵冒彈丸先進，偉奮力督戰不退。而別軍之屯吳襄營東者，亦發大礮火箭攻之。時黑雲起，風從西來，襄縱火迫逼，忽大雨返風，襄以營燬先走。宋偉督戰至晡，以力盡引退，爲伏兵所截，失士卒無算。於是關大凌河堅守大凌河不出，至十月，城中援絕糧盡，殺人馬以食，商民三萬，僅存三之一。皇太極令聲障揚塵，詭爲援兵誘之，大壽出城，敗還，既而錦州援兵四萬果至，城中聞砲，疑不敢來擊。大壽不得已，竟以城降。言妻子在錦州，請往爲西應，乃縱還，毀大凌河城，班師。

長山既敗，廷臣追咎築城之非計，交章論禾嘉，兼及承宗。承宗引疾歸，禾嘉亦罷。是時滿洲



疆域，雖西跨遼河，奄有遼東半島。然旅順及沿岸羣島，尙爲明諸將所守。毛文龍既誅，其部將孔有德耿仲明等，走入登州。當大凌河之告急也，登萊巡撫孫元化遣有德等赴援，中道糧絕，士卒鼓譟，劫有德反。崇禎四年閏十一月，有德乃還據登州，尋爲滿軍所困，偕仲明等突圍航海至旅順。明總兵黃龍逸擊之，擒斬數人，有德仲明走降於滿洲。六年七月，乃尊諸貝勒大臣督步騎萬餘攻擊旅順，龍數戰皆敗，竟以械盡自殺。廣鹿島（卽光祿島）副將尚可喜，故與龍相犄角，及旅順不守，亦降。自是諸島雖有殘卒，不能成軍，明廷亦不復置帥，以登萊總兵遙領之而已。及滿軍再克朝鮮，皮島勢益孤，有德等夾攻之，守島總兵沈世奎戰死，皮島亦平。

（四）滿軍之深掠及其入關 先是內蒙古諸部，既次第歸附滿洲，獨察哈爾蒙受明幣百餘萬，數侵略他部，爲滿洲敵。皇太極累次用兵遼西，而寧錦諸城，守禦甚嚴，且夕不能下。遂以崇禎五年移軍征察哈爾部。部長林丹汗，悉衆西遁。自是滿軍得自由出入長城諸口，往來河北山西間，勢力及於黃河沿岸。及崇禎八年，（天聰九年）貝勒多爾袞等，收察哈爾部落，得兀人所遺之中國傳國璽，（文曰受天之命，長樂永昌，）乃以明年爲崇禎元年，改國號曰大清，羣臣俱上尊號曰寬溫仁聖皇帝。獨朝鮮不樂推戴，且有違言。皇太極將親征之，而又恐明兵之議其後。乃以是秋命郡王阿濟格尋分道入邊，會於延慶州，連下畿內州縣。凡克十二城，五十六戰皆捷，俘人畜十有八萬。明督師兵部尚書張鳳翼，宣大總督梁廷棟，皆被兵不敢戰，日服大黃藥求死。滿軍從容出冷口凱旋，

於是專意朝鮮。崇禎十年，（崇德二年）朝鮮王始決意絕朝，受滿洲冊封。十一年八月，乃命睿親王多爾袞等率左翼軍，貝勒岳托等率右翼軍，分道攻明。其右翼軍入瀋子嶺，左翼軍入倚山口，至通州合軍。是時明廷議論，兵部尚書楊嗣昌，總督中官趙起潛主和；督師盧象昇主戰，相持不下。會滿軍分三路深入：一由涑水趨易州，一由新城攻雄縣，一由定興攻安肅。象昇聞之，從涿州進據保定，遣諸將分道出禦，大戰於慶都，（卽望都縣）獨未敗餽，而一時列城，多望風失守。嗣昌以主議不合，從中扼之，兵單餉缺，將士苦饑。象昇自知必死，晨出帳，四面拜曰：「吾與將士同受國恩，患不得死，不患不得生。」衆皆感泣。旋進至鉅鹿，起潛擁重兵相去五十里不救，象昇督殘卒五千，血戰兩日，破盡矢竊，猶手格數千人乃死。滿軍游弋畿輔，破城四十有八。前大學士孫承宗一門殉節，同時死節者數十人。十二年正月，遂自東昌渡運河，直趨濟南。時山東重兵，皆屯德州，濟南無備。德王由樞，（莊王見濟六世孫）以城潰被執。二月，滿軍還至天津，值運河水漲，輜重綿亘難渡，而明諸將乃相顧束手，無敢襲擊者。數日，滿軍始畢渡北還。是役克城五十，俘人口四十六萬有奇。挾德王至盛京，皇太極卽脅其上書北京請和，明廷益不報。方多爾袞等之入邊也，皇太極亦親攻關外諸城以牽制之。是年正月，乃督降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各攜大礮圍攻鞍山。副將金國鳳死守不下，有德等復請穴地攻之，竟以無功解圍。遂分兵往略錦州寧遠，擾其耕穫。

自崇禎三年（天聰三年）以來，滿軍連年入塞，而所破州縣，皆不能守，則以山海關重兵阻隔東西通路之故。皇太極知山海關不下，不能爭中原，而留錦諸城不破，不能得山海關。故於崇禎十三年（崇禎五年）既命親王大臣，更番出師，分撥松杏寧間，而相持曠歲，未有成功。及十四年，常鄭親王濟爾哈朗番代之期，乃申諭軍士，期以必克。先是祖大壽歸自大凌河，復背約督兵住錦州城守，而用蒙古兵分守外城。及滿軍進攻，蒙古懼而約降，與內兵格鬪，外城遂潰。於是祖大壽總督洪承疇，遂陳巡撫邱民仰，率總兵官曹變蛟、王廷臣、吳三桂以下八員，軍十三萬，集寧遠。大壽道卒自錦州逸出，傳語曰：「以軍營逼敵，毋輕戰！」承疇等方持重未發，而朝議以師老財匱，遣職方郎中張若麒就行營計議。若麒至，則密請降旨趣戰。承疇乃屯輜重塔山（錦州城西南六十里）杏山間，而以兵六萬先進，諸軍繼之，陣松山城北之乳峯，距錦州五六里。皇太極聞報，親統大軍赴援，環松山而軍，且遣別軍奪其塔山之積粟。四軍糧竭，士無鬪志，三桂等六總兵先後引退，將趨杏山走窟遼，而伏兵沿途邀擊，軍士蹈海死者，不可勝計。變蛟、廷臣亦斂兵入松山，與承疇民仰困守。十五年二月，松山被圍已半年，城中食盡，副將夏承德密遣質子出城約降。滿軍如期攻之，城遂拔，承疇被擒，民仰變蛟、廷臣皆死之。時錦州糧亦盡，人相食，祖大壽戰守計窮，又聞松山已失，遂以城降。松山塔山亦下。於是關外重鎮，自常陸以外，無有存焉者矣。是役也，滿兵克府三，州十八，縣六十七，俘人民三十六萬。承疇亦被俘至盛京。皇太極遣漢軍范文程覘之，承疇初設罵，既而

數數拂拭衣塵。文臣歸報曰：「承慶不死矣，一衣猶愛惜若此，况其身耶。」後以術誘之，竟降。敗報達北京，莊烈帝論諸逃將罪，誅王樸。時諸將多擁厚資，賂權要，故讓以外皆獲宥。或傳承慶已死，莊烈帝驚悼甚；設壇都城，鳴祭十六次，且將親奠，已而聞其降，乃止。

明自萬曆以來，歲徵遼餉六百六十萬。崇禎中，復加剿餉二百八十萬，練餉二百七十萬，竭全國兵餉大半，以從事於關東。又苛政百出，水旱游蕩，於是民不聊生，羣起爲盜。或百萬，或數十萬，所在暴動，稱爲流寇。當時輿論，對流寇或有主撫者，對滿洲則始終不肯言和。袁崇煥既以議和罹間死，及滿軍追逐察哈爾汗，道經山西時，大同巡撫沈際，亦以私締和約被逮。皇太極雖數遣覆書請罷兵，而皆爲有司所格，不得上達。及是有松山之敗，兵部尙書陳新甲，屢以國力困敝爲言。莊烈帝亦自知不敵，密以和議委之。新甲乃遣使持書至盛京議款，得滿洲答書而還。其向明廷提出之條件如次：

一，吉凶大事，交相慶弔。

二，每年明贈黃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於滿；贈贈人參千斤，貂皮千張於明。

三，滿洲蒙古漢人及朝鮮人等，有叛逃至明國者，當遣還；明國有叛逃至滿洲者，亦遣還。

四，明以寧遠雙樹堡間之土嶺爲國界，滿以塔山爲國界，遼山爲適中之地，兩國互市於此。

五，自寧遠雙樹堡土嶺界北至甯遠北臺，直抵山海關長城一帶，若滿人有越入，明人有越出者

，按律處死。或兩國有人乘船捕魚，海中往來者，明以前遠遼關堡中間土嶺沿海至黃城島，以西爲界滿以黃城島以東爲界，有越界妄行者，察出處死。

其事甚秘，外廷不得聞。已而語洩，言路譁然，新甲竟以此得罪，和議遂絕。而降人仕滿洲者如祖河法輩，亦以爲和議成則中國得陰修戰備，而八旗勁旅，反習逸忘勞，非計之得者。時三桂猶拒守寧遠，邊防未撤。[河法]因獻「攻心扼吭」之策。謂：「入塞絕遼河糧道，則北京立困；先取山海關，則關外諸城，唾手可得。」是年十月，皇太極復遣兩翼軍毀長城而入，遂自薊州分道南下。[畿南山東列城]不守者，凡八十有八。滿軍直抵登州。十六年（崇德八年）二月，滿軍自山東遠至近畿，車駝亘三百餘里。時勤王兵皆集通州，督師大學士周延儒斂兵不戰，而日騰章報捷。及滿軍至懷柔縣境，薊遼總督趙光忭始會諸軍邀戰於縣北之螺山，旋亦潰走。是時關內外千里之間，有總督四，巡撫六，總兵八，又有監督太監擅重兵相牽制，故事權不一，戰守無所施。而流寇且復長驅犯關，促明之亡。是年八月，皇太極卒，第九子福臨即位，是謂世祖。尙冲齡，方議戰守，適吳三桂以乞師爲名，啓關迎降，而後外合內應之勢成，入主中原之機熟，而明廷亦愈不可救矣。

當皇太極之卒也，禮親王代善會諸王貝勒以下，定議奉福臨即位，而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攝理國政。先是滿軍已拔錦州，得遼西大部，明總兵吳三桂率兵民五十萬駐防於甯遠。是年九月，鄭親王復發職兵，越寧遠，攻克中後所前屯衛中前所諸城，山海關守禦益危。明年，順治

故元，卽崇禎十七年申申也。三月初，明以流寇內逼，廷議盡撤關外城守，而召三桂統邊兵入衛。三桂悉衆而西，行至豐潤，聞李自成已陷京城，帝后殉國，乃猶豫不進，還次灤州。自成執其父讓，令作書招之，三桂已答書許降，已而聞其妻書陳沅（卽陳圓圓。本姓邢，母歿，依其姨陳，因從其姓。長爲玉峯歌妓，聲色俱絕，爲田妃之父所得，進於莊烈帝，帝方宵旰憂勞，不納，因贈三桂爲妾。）爲寇軍所掠，以獻獻宗，大憤，遷易綺素，稱先帝恩德，以復仇討賊之旨，公布軍中，遂疾歸山海關，部署軍事。自成遣將發兵追之，越灤州而東。三桂迴軍擊破其衆。自成乃親將都衆十餘萬，東攻山海關，而遣別軍出撫甯東北境長城，繞至關外夾擊之。三桂大懼，率滿洲乞師，請合軍而西。

時攝政睿親王多爾袞方以大將軍督師，略地關外，得三桂書，乃偕洪承疇等，疾馳至沙河，距關僅十里，通路已爲寇軍攻關外者所梗。三桂發大砲關路，自率輕騎突出，謁攝政王，卽軍中易服設誓，固請入關討賊，承疇以爲流衆東出，京師空虛。議請滿軍毋遽入關，而西北繞入居庸，襲據京師，俟其回援，可一戰擒之。而三桂以關門禍急，堅持不可。時流寇常百戰之後，憤悍無匹，攝政主慮不可輕敵，乃命三桂軍爲先驅登賊，而自蓄精銳以待。自成悉衆列陣關內，橫及海岸。三桂引軍先進，戰酣，會風發塵起，兩軍不相辨，滿軍乘勢突出，衝賊中堅，所向辟易。俄塵開，賊見甲而編髮者，驚曰：「滿洲兵也！」則皆潰走。自成奔泳平。攝政王卽下令使關內外兵民薙髮。進

三桂僞爲平西王。而使率步騎二萬前驅追自成。自成自永平遣使請三桂軍議和，三桂不答，乃入京師屠其家，搗陳沅，焚宮室，載輜重西還。攝政王以五月朔入都，改葬崇禎帝后，令臣民服喪三日，京師東北諸府皆降。是役也，三桂以一愛妾之故，引敵入關，以致國破家亡，誠千古未有之恨事也！吳偉業圓曲云：「鬪哭六軍俱縞素，衝冠一怒爲紅顏。」謝四新答三桂詩云：「丹心已爲紅顏改。」蓋紀實焉。

(五)李張之滅亡及北方之平定 攝政王既定京師，奏捷盛京，頒示朝鮮蒙古。時京東京北諸府雖降，而保定大名眞定間，潰兵羣起。自成自山西入陝，山東諸州縣聞之，亦爭殺其僞官，據城自保。乃以六月遣肅親王豪格，往定山東河南，遣都統葉臣等往定山西，各分扼要地，俟秋高進軍，徐圖滅寇。十月，近畿略定，因議先剿自成，次規江南。乃以英親王阿濟格爲靖遠大將軍，偕吳三桂尚可喜等，由大同邊外會諸蒙古兵，赴榆林延安出陝西之背。又以豫親王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率孔有德等由河南夾攻潼關，期於西安相會。是冬，畿南山東山西諸省先後平定。豫王以十二月渡孟津，收沿河堡寨，進至陝州。自成遣其將劉宗敏據潼關拒守。順治二年正月，滿軍抵關，自成遣戰不利。而英王及三桂西北之師，已自保德州繩筏渡河，入綏德，連下延安蘭州，逼西安之背。自成前後受敵，棄關還西安，焚宮室，東南自藍田出武關，走湖廣。比滿軍破潼關，入西安，則自成已走五日矣。滿廷以陝西底定，乃命豫王移師取江南，而以追剿流寇事，專任英王及三桂。時寇乘尚三

十萬，揚言欲取南京，滿軍水陸追躡，凡七破其衆於長江流域間。閏六月，自成南走延寧，蒲圻，至通城，率衆二十餘騎，掠食山中，爲村民所困，自縊死。或言自成陷泥淖中，村民聚擊之，鋤碎其首，糜爛不可辨云。（或謂自成藏修於辰州某寺爲僧，養狀貌類己者代死耳。）自成既死，其徒父及劉宗敏等，俱爲滿軍斬擒，餘衆悉降於明湖廣總督何騰蛟。自成亂中國二十年，陷帝郡，覆宗社，及死，其衆五十萬，芟歸騰蛟，一時稱異事。而騰蛟口不言功，上疏但言元凶已除，稍洩神人之憤，宜告謝郊廟，人以此多之。

自李自成敗竄，中國本部西北境，雖已隸滿廷，而四川尙爲張獻忠所據。會滿廷方以南攻爲急，未暇西顧，獻忠乃以成都爲根據地，遣諸將分屠附近州縣，以殺人多寡論功，川中無人跡。及唐王之自立於東南也，明遣臣賀珍等復起兵興安，漢中遙附之，遂克鳳翔，窺西安，全陝響應。順治三年春，命以川陝軍務任肅親王豪格及平西王吳三桂，而以浙閩事屬諸博洛，分道大舉。肅王以三月至西安，與總督孟喬芳分定渭水以北諸城。五月，進軍漢中，破賀珍等於雞頭關，陝西復入滿。乃進攻四川。時獻忠部將劉進忠方守保寧，聞滿軍至，卽寨衆迎降乞爲嚮導。滿軍追至西充鹽亭間，與獻忠遇，發矢殛之。先是川中有童謠曰：「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胸。」至是始驗，蓋謂肅王之殺獻忠也。其黨孫可望李定國白文選等，俱潰走川南，尋越重慶綦江等城，入貴州境。滿軍追之至遵義，以餉置旋師，時順治三年十二月也。



明人恢復運動之失敗

明自北京殘破，南中漢人，擁立諸藩，奉明正朔，以期恢復。其為恢復運動之主要人物，或為宗室諸生，或為遺將孤臣，或為山野遺民，前後踵起，不可勝計。明史忠義傳論曰：「莊烈之朝，運丁陽九，時則內外諸臣，或隕首封疆，或致命闕下，蹈死如歸者，甚衆。」蓋皆有感於種族之淪亡，奮戈興起，而欲重造中原者也。蓋自莊烈帝崇禎十六年（西

元一六四三年）三月之變，同年五月，福王魯國南都，南都亡而魯唐繼起，終之以桂王，仍偏據南方，竭力圖恢復，而鄭成功復以海外孤忠，立業台灣，與桂王相策應，滿洲統一之業，尙未能成就。聖祖康熙元年（西元一六六二年）四月，桂王被擒殺於雲南，明祀始絕。滿洲統一之業，似可告一段落，然台灣一方，尙未內附，直至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八月，克璽始降，遂得稍有休息之機會。明室遺黎，謀獨立恢復運動者，前後殆四十年。此四十年中，吾先民不知灑若干之熱淚，費若干之精力，以求民族之自存，其事業之偉大，固可貽吾人以極大之教訓，雖恢復事業，終成泡影，無補於明之滅亡，然遺風餘波，久而不泯，思潮流傳，後起有人，直至辛亥革命，始告一結束。吾人對於此種民族運動，觀其可歌可泣之故事，有不爲之廢書三歎者乎？茲自滿軍之入關，迄台灣之降服，擇其恢復大事，列表如次：

明帝年號	清帝年號	西歷	大事舉要
莊烈帝崇禎十七年	世祖順治元年	一六四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李自成陷北京莊烈帝殉國</li> <li>三桂乞師多爾袞入關</li> <li>福王即位南京</li> <li>滿洲自瀋陽遷都北京</li> </ul>
福王弘光元年 唐王隆武元年	順治二年	一六四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破南京福王降</li> <li>唐王聿錫稱帝於福州</li> <li>滿洲稱帝於福州</li> <li>江民兵四起</li> <li>滿洲以洪承疇招撫江南各省</li> </ul>
隆武二年 魯王監國元年	順治三年	一六四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滿洲克紹與魯王浮海至廈門</li> <li>走有漢唐王奔汀州自殺</li> <li>師帝於肇慶</li> <li>唐王聿錫稱號於廣州未幾平</li> </ul>
監國二年 桂王永歷元年	順治四年	一六四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滿軍破肇慶</li> <li>桂王奔桂林</li> <li>武岡州未幾平</li> <li>滿軍略平湖南</li> <li>魯王攻崇明</li> <li>福州俱收</li> </ul>
監國三年 永歷二年	順治五年	一六四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兵金聲桓以江西附明</li> <li>李成棟以廣東附明</li> <li>張叛滿</li> <li>桂王復湖南</li> <li>大同總兵姜</li> </ul>
監國四年 永歷三年	順治六年	一六四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聲桓李成棟俱敗</li> <li>封孔有德定有王耿仲璠南王尚可喜平南</li> <li>王滿軍至湘潭何騰蛟死之</li> <li>可望求封於明</li> <li>委吳三桂收川北</li> <li>魯王道入舟山</li> <li>吳三桂收川北</li> <li>耿仲明自盡</li> <li>孔有德故桂林瞿式耜等死之</li> <li>桂王奔南甯</li> <li>尚可喜克廣州</li> </ul>
監國五年 永歷四年	順治七年	一六五〇年	

中國近世史

二三一 中央政治學校附

明人恢復運動之失敗

永歷十三年	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年	○孫可望遣兵至南寧迎桂王○孔有德移住桂林○滿軍克舟山魯王走廈門○桂王走廣有
永歷十二年	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年	○孫可望劫桂王於安隆所○李定國陷桂林孔有德自縊死○孫可望遣兵攻四川
永歷十一年	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年	○李定國自湖南走廣西攻廣東受桂封勅○鄭芝龍奏招撫鄭鴻逵成功不從○晉王自去監國號
永歷十年	順治十三年	一六五六年	○靖南王耿繼茂移鎮桂林○鄭○功入漳州圍泉州○李定國攻取高明尋收走
永歷九年	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年	○李定國走寧○孫可望遣兵攻常德收走○鄭成功圍舟山守將降甯波定海
永歷八年	順治十一年	一六五四年	○李定國奉桂王入雲南○鄭成功攻溫右桂王封爲延平郡王
永歷七年	順治十年	一六五三年	○滿流徙鄭芝龍等於寧古塔家產籍沒○孫可望攻桂王於雲南與李定國戰敗降滿○洪承疇奏請分三路收明
永歷六年	順治九年	一六五二年	○鄭成功直取溫郡○全浙人震○滿軍入雲南○李定國敗走桂王奔永昌
永歷五年	順治八年	一六五一年	○滿軍破永昌桂王入緬甸○牛西王吳三桂鎮雲南平南王尙可喜鎮廣東靖南王耿繼茂鎮四川○鄭成功由崇明入江直取金陵張煌言別取徽甯諸路東南大震未幾爲梁化鳳所敗退據廈門

永歷十四年	順治十七年	一六六〇年	○吳三桂請大舉入緬以靖根株 ○耿繼茂移駐福建
永歷十五年	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年	○世祖崩聖祖即位○鄭成功身據台灣 ○滿殺鄭芝龍夷其族○滿軍入緬執桂王
永歷後一年	聖祖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年	○桂王被殺于雲南○鄭成功魯王俱卒於台灣○李定國卒於景線○長煌言被執死
永歷後二年	康熙二年	一六六三年	耿繼茂攻廈門取浯嶼金門二島
永歷後三年	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年	水師提督施琅征台灣
永歷後十五年	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年	鄭經陷漳州
永歷後十九年	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年	滿軍克海澄鄭經自廈門還台灣次年卒
永歷後二十二年	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年	施琅入台灣鄭克塽降台灣平滿洲統一之業告成

(一)明宗室諸王之興亡 明自莊烈帝殉國，北京迭遭兵燹，無復立國之可能，於是羣藩並興，次第自立。然福王南渡，而黃河流域，已非其所有；自南都瓦解，益王喪師，而長江流域，復失大半；及魯唐繼敗，而後東海沿岸，亦盡入於滿洲之版圖。三年之間，形見勢絀，於時朝野人物，死亡略盡。而尚有崎嶇危難之中，折而不撓，窮而益奮者，湖南則可勝數，兩廣則瞿式耜，沿海則鄭成功，俱以桂王為其中心所繫。桂王之立於廣東，益為偏安割據之局，轉輾嶺嶠，十餘年間，險替

無常，而卒以窮促致死，明祀因之悲絕。茲分述如次：

(一) 福王之建國及南京政府之腐敗 方流寇之北犯也，明福王由棖，(莊烈帝從兄) 潯王常淂，(莊烈帝從父) 俱以避難至淮安。及莊烈殉國，太子陷賊中，南京諸大臣議立君。福王於倫序當立，而以淫昏聞；潯王賢明可任大事，而世系較疏。於是「立親」「立賢」之間題起，兵部侍郎呂大器以下主立賢；鳳陽總督馬士英利福王庸闇，結黨主立親。兩黨互爭，各取決於兵部尚書史可法。(字憲之，順天人)。可法心善立賢議，而立親黨以握兵柄故，頗占優勢。可法不得已，卒定議立福王。以五月十五日即帝位，改元弘光。士英遂以擁戴功入閣，而出可法於江北督師。於是廷議分江北為四鎮，如次：

江北四鎮	
劉澤清	東平伯 轄 <u>淮海</u> 駐 <u>淮北</u> 規復 <u>山東</u> 一路
高傑	興平伯 轄 <u>徐泗</u> 駐 <u>泗水</u> 規復 <u>開歸</u> 一路
劉良佐	廣昌伯 轄 <u>鳳壽</u> 駐 <u>臨淮</u> 規復 <u>陳杞</u> 一路
黃得功	靖南侯 轄 <u>滁和</u> 駐 <u>廬州</u> 規復 <u>光固</u> 一路

四鎮分領，而史可法以大學生兼督其師，開府揚州。而諸將爭欲駐揚州，各縱兵相仇殺。可法務以公誠之意，調停其間，移樞鎮瓜州，而置得功於儀徵。四鎮雖稍稍受命，然卒不相協。且南京政府黨爭亦日劇。自可法出，士英叢益無忌憚，務進私人，圖報復。凡崇禎朝閣黨名掛逆案者，皆

陰結士英希復出。士英乃排羣議，奏起逆案巨魁阮大鍼。於是正人如張慎言呂大器姜曰廣劉宗周等，先後引去。一時政府無善類，賄賂公行，稅政交作。故當時有：「掃盡江有財，填塞馬家口。」及「職方賤如狗，都督滿街走。」之謠。加以福王淫荒，日事聲色，深居禁中，雜宦伶串戲爲樂，飲火酒，漁幼女而已。其時瞿軍南下，勢如破竹，除夕之日，悄然不樂。亟傳諸臣入見，皆以爲兵敗地蹙，叩頭謝罪。而福王沈吟良久曰：「朕未暇慮此，所憂梨園子弟，無一佳者，意欲廣選良家，以充掖廷，惟諸卿早行之耳。」其昏庸蓋可知。江左偏安之局，不俟識者而知其不能久矣。

南朝危局，既已如此，而史可法獨提兵往來江淮間，身當南北之衝，聯絡諸鎮，力圖興復。先是攝政王聞福王自立，即移書可法，責以屈服，謂：「春秋之法，有賊不討，則新居不得書即位。」且諷以形勢，謂：「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僉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善龜。」可法報書，亦歷引漢光武昭烈晉元帝唐肅宗宋高宗中興故事，以見福王非自立。且謂：「貴國驅亂除逆，兵以錢動，若規此幅員，爲德不卒，則以義始而以利終，將爲賊人所竊笑。」既而瞿軍已定山東，乃命兵取海州宿遷，連下江北州縣。會可法方進師清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及瞿軍至，可法馳疏告急，而馬士英乃譏笑以爲誑已。諸將亦擁兵觀望，無敢任衝要者。當是時，明諸鎮之師，惟左良玉及高傑所部最強。良玉與何騰蛟等，鎮守湖廣，而高傑爲可法忠義所感，頗奉約束。因進次徐州，沿河（當時黃河自開封東南流，經徐州淮安等境入海，與今河道不

同。築垣，專力備禦。且遣使通好於陞州總兵許定國，聯絡河南。定國旋降滿，送二子渡河爲質。從微聞其計，親往覘之，爲定國所殺，部兵大亂，屠睢旁二百里殆盡。可法聞變流涕曰：「中原不可爲矣！」遂馳至徐州，招撫其衆十餘萬，移諸揚州。而滿豫王多鐸之師，以順治二年三月自陝西分道而東，會於歸德。所過州縣，皆望風迎降。遂進薄泗州，乘夜渡淮，可法方移軍援泗，會左良玉以馬士英裁其軍餉故，傳檄遠近，以清君側爲名，列舟自漢口而下。南京戒嚴，詔趣可法入援。比可法渡江至燕子磯，則良玉已病死九江，其部衆爲黃得功勤王軍所敗，乃復奉命折回。而滿軍已破盱眙，警報日至。可法檄各鎮兵會援揚州，無一至者。獨總兵劉肇基自桃源縣西白洋鎮趨赴，滿軍越六合進攻，去揚州二十里而營。肇基請背城一戰，可法議野戰不如憑城，乃分陣拒守，亘七晝夜。城卒破，可法被執，大呼曰：「吾史督師也。」遂見殺。肇基率所部巷戰，力盡亦死，時四月二十五日也。滿軍留十日，乃南行。揚州之破，人民慘遭兵禍者，十月之間，已有八十餘萬，其被擄與落井投河閉門焚絰者不與焉。可法爲人廉信，與下均勞苦，其督師也，行不張蓋，食不兼味，寢不解衣，日夜以報讐雪恥爲念。每繕疏，循環諷誦，聲淚俱下，聞者無不感泣。而權奸內鬩，悍將外爭，凡所經畫，百不一就。卒至兵頓餉竭，志決身殲，時人比諸文天祥云。

揚州既潰，明侍郎楊文驄總兵鄭鴻逵，合兵守京口（鎮江）與豫王軍隔江相持，會夜霧，滿軍編巨筏，列燈火其上，放之中流爲疑兵，而列以數百騎小舟潛渡，襲據北固山。（鎮江城北）守

兵驚潰，文驄奔蘇州，鴻遠擁衆入閩。南都聞警，福王率宦官宮妾，走蕪湖，士英大貳，亦先後走杭州。其餘文武勳戚如王鐸錢謙益徐文爵等，相率迎降。豫王長驅入城，而分兵追襲明軍。時黃得功守蕪湖，誓死翼衛，竟中流矢陣歿。明總兵田維權羅王出降，江甯略定。滿廷乃分軍之半，屬貝勒博洛，進攻浙江，沿途徇所過州縣。馬士英自杭州迎戰不利，渡錢塘江東遁，潯王常湯以杭州降。會英王追剿流寇之師，亦所至有功，收左良玉部將金聲桓衆十餘萬於九江。於是長江流域，西自湖北，東至海，南及浙西，大都降服。豫王多鐸奏改南京爲江甯府，至七月班師。乃以貝勒勒克德渾爲平南大將軍，以大學士洪承疇總督軍務，鎮撫南方，並駐江甯。

(2) 魯王之豎國及浙東之戰守 南京以順治二年五月顛覆，至六月而魯王以海（明太祖十四世孫）稱豎國於紹興，據有浙東。以張國維熊汝霖等督師錢塘江上，畫江而守。國維率諸軍連戰於錢塘江上，皆有功，因欲乘間復浙西。熊汝霖議募民兵，由海甯海鹽直趨蕪湖，以梗運道，連絡吳中水師之潛機太湖者爲犄角，以困杭州。而浙東諸餉，盡爲方國安軍所掠，民兵無食，議卒不行。順治三年三月，博洛南攻之師，進次杭州，壓錢塘江，國維督諸將連營拒戰。四月，滿軍隔江破壞方國安營窳，國安卽擁兵數萬入紹興。挾魯王走台州，而諸將尙嚴守江上。會夏旱，江水暴落，塞窳可涉。六月，滿軍士馬數萬，由上流浮濟，連營賊潰，張國維退守東陽，國安謀執魯王以獻，魯王亟走得脫，航海至廈門。國維知事不可爲，乃作絕命詩三章，投水死。金華衢州相繼下，浙東略爲滿



有。

自魯王航海以後，鄭成功渡台灣之前，此十餘年間，閩浙沿海之軍事，適與桂藩之局相終始。當魯王之自台入海也，石浦守將張名振以舟師從，欲於東海沿岸列島中求一地利可用者，以爲根據，徐圖進取。而是時舟山爲黃斌卿所據，廈門又爲鄭成功領地，皆不樂受魯王命。名振不得已，奉王走南澳，浙中遺臣自錢肅樂張肯堂阮駿以下，渡海奔赴者復十餘人。順治四五年間，數遣兵攻福建，連下建甯邵武興化福寧三府一州地，軍勢頗盛。然未幾又爲滿軍所迫，諸守者皆力戰以死。至六年九月，魯王既盡失閩地，復欲圖浙東，以舟山扼錢塘江門戶，不可不爭。於是張名振阮駿合軍攻之，斬黃斌卿，魯王乃得入。時溫台甯紹間遺民聞之，乘防兵之赴閩也，爭起兵自保，依山爲險，列寨以數百計，而上虞張煌言之軍爲之冠，海陸內外相援繫，滿軍大爲所疲弊。當時浙閩總督陳錦奏報言：「海寇登岸，則山寇爲之接應；山寇被勦，則入海以避兵鋒，交通閩粵，窺伺蘇松，久爲東南之患。」所謂海寇者，指張名振；所謂山寇者，指張煌言輩也。名振依舟山之險，謂滿軍必不能至，乃以八年秋留兵六千，屈張肯堂等居守，而自與魯王大舉薄吳淞。會陳錦以全力逼山寨，盡破其寨，乘大霧渡海。阮駿以舟師連戰，全軍盡覆。肯堂等猶堅守十餘日，乃死。名振聞變，急回軍赴援，而城已破，乃與張煌言共率魯王赴廈門，依成功。久之，名振病歿，以軍事付煌言。於是魯藩勢衰，十年，竟自去監國號，而鄭成功獨強。康熙元年，成功卒，魯王亦薨於台灣，煌言知事不可

爲，因結弗懸山。滿提督張杰募得煌言故校偵獲之，送至杭，總督趙廷棟供張如上賓。及赴市，見鳳凰山曰：「大好山河！」賦絕命詩三首，有句云：「贏得孤臣同碩果，也留正氣在乾坤。」挺立受刑。時康熙三年也。

(3) 唐王之立國及閩浙之衝突 順治二年五月，魯王監國於紹興，至閏六月，而鄭鴻逵復奉唐王聿鍵，稱帝於福州，建號隆武。奄有福建，及其西各者。鄭芝龍兄弟輔之，握兵權；而黃道周爲大學士，議戰守。待仙霞爲國防，於是閩浙對立。唐王好學，通典故，然以鄭氏擅國，不能有所爲。芝龍遠屢薦其私人爲要官，唐王不從，以是懷怨望。及滿遣使招撫福建，芝龍陰結使者通勸，唐王數促之出師，輒以餉維辭。道周知芝龍不足恃，乃臨遣徵兵，從廣出衢州，所至召號諸將，安撫遺黎，歸附者頗衆。時何騰蛟總督湖廣，次長沙，收撫流寇餘衆數十萬，分爲十三鎮，布列湖南北，與滿軍之屯武昌荆州者相持。而楊廷麟募民兵二萬，嗣發四萬，又檄調廣東雲南兵數千，與南昌滿軍戰，屢捷，兼取吉安中之，軍頗振。兩人並翼戴唐王，受爵命。於是唐王領土自福建兩廣雲貴外，兼有湖南及江西湖北之一部。乃頒詔浙東，魯王下令，將返台州，而熊汝霖出檄嚴拒，張國維亦馳疏唐王，言：「監國（即魯王）常大勢潰散之日，鳩集爲勢，一旦退就藩服，人無所依，閩中輟長不及，猝然有變，唇亡齒寒，悔莫可追。」既已魯王遣使通聘福建，唐王亦手書報之曰：「吾無子，王爲皇太姪，同心戮力，共拜孝陵。吾有天下，終致於王。浙東所用職官，盡列朝籍，

無分彼此。」且發餉銀十萬兩犒師。而馬阮等奸人，復鼓魯王部將方國安，縱兵劫閩使，盡奪其餉，且檄數唐王罪。於是閩浙衝突，而唇齒之勢離矣。

方何騰蛟楊廷麟之振勢於湖廣江西也，各疏請唐王移鎮其地，唐王亦知芝龍有異志，欲棄閩由贛入湘，倚騰蛟。以順治三年二月，進次延平。時廷麟守吉安，聞唐王北行，乃南入贛謀迎謁，而以吉安之守禦屬諸兵部侍郎萬元吉。元吉馭下嚴，諸將不悅，皆內譖。至三月，江西遣滿故將金聲桓進閩吉安。守兵不戰潰，城遂破。元吉退入贛，聲桓乘勝進閩之，廷麟元吉堅守不出。既而博洛取浙東，閩中大震。芝龍已陰受洪承疇約款，乃詭稱海寇入犯，馳赴安平，而盡撤關隘水陸防兵。隨之，仙霞嶺二百里間，空無一人。滿軍由衢州長驅越嶺入。時贛州被圍，不能援閩，何騰蛟遣部將迎輝，方抵韶州。而仙霞嶺敗報至。唐王倉卒自延平走汀州。滿軍既破延平，馳七晝夜，追及之，遂執唐王至福州，王不食而死。（或言唐王不死，走瓊州爲僧）漳泉諸郡並下。芝龍自安平奉表降滿。贛州自四月被圍以來，至六月，明贛有巡撫李永茂遣廣東兵五千至，戰於李家山，閩暫解，已而復合。元吉恃蠻兵自固，不加裁抑，而獨嚴束雲廣客軍之助守者，客軍解體。主事魏秀等自章水上流募水師，欲以會援，而久屯南安不下。至七月，雲南兩廣諸道援師畢集，諸將請戰，而元吉必欲待水師。水師統領故海盜，觀望不即前。會秋高水涸，舟行遲滯，滿軍夜襲諸川，縱火焚之，於是援軍皆潰。會汀州破，唐王被難，合城氣索。十月，遂爲聲桓所屠。諸將擁元吉出，元吉歎曰

：「爲我謝贛人，使合城塗炭者我也，我何可獨存！」竟自殺。廷麟亦死之。於是福建江西，次第失守。騰蛟聞唐王死，大慟，厲兵保境如平時。而廣東督撫，復撻桂王由榔監國，流離轉徙者且十餘載。

(4) 桂王之播遷及明祀之悲絕 閩贛兩省，既非明有，滿軍乃分兩路攻廣東。時唐王敗報至粵，廣西巡撫羅式相與兩廣總督丁魁楚等，共迎桂王由榔（神宗孫）於梧州。式相過謁之，見其儀表非常，乃倡議立之，其母王氏曰：「諸君何患於無君？吾兒仁柔，願更擇可者。」諸臣堅請，乃於順治三年十月，即位肇慶，建元永曆。願韶湖南雲貴諸省，以魁楚式相及故尙書呂大器爲大學士。騰蛟聞之，與雲貴督師堵允錫連署勸進。先是贛州受圍，唐王道大學士蘇觀生至安南募兵助戰，及汀州之敗，觀生撤兵退入廣州，會聞魁楚等立君，欲與共事，而魁楚慮其以舊相居己上，拒不與議。呂大器亦以其非進士叱辱之。觀生頗不平。俄而唐王弟聿錡率諸王遺臣自福建浮海至廣州。粵中有倡兄終弟及之議者，觀生因利用之，擁聿錡自立，與肇慶對抗。於是二百里內，兩帝並樹，日治兵相攻，不暇外禦。滿軍之下漳州也，博洛遣副總兵李成棟率偏師取廣東，以修養甲督之。潮惠兩州，相繼失守，而廣州尙杳無所聞。十二月，成棟軍突至。聿錡方會觀生等視學，倉卒不知所爲，君臣皆自殺，宗室諸王，死者二十餘人。成棟分兵攻高雷諸府，而自督大軍進攻肇慶。桂王立未三月，宦官王坤復用事，數干涉軍務，及聞廣州破，乃趣王溯西江，走入桂林。順治四年正月，成棟

克肇慶而西，連陷梧州平樂。桂林大震，丁魁楚等皆引去。而武岡鎮將劉承胤方引兵至全州，王坤請桂王棄城赴之。式耜極陳桂林形勢，罔諫不聽，因自請留守，與城存亡。桂王許之，而自走全州。三月，成棟攻桂林。時騰蛟經略衡湘，宿將重兵，悉屯湖南北，聲援不及。式耜獨毅然誓衆，督參將焦璉拒守，累戰皆捷。會積雨城壞，而劉承胤所遣援兵，復與焦璉軍齟齬，大掠以去，城幾破者屢矣。式耜招意氣自若，衆無叛志，成棟不能敵。既而廣東遺臣陳邦彥張家玉陳子壯等，先後起兵廣州東莞端州間，約合趨會城。廣州告急，修養甲檄成棟回軍東救。式耜乘間遣諸將四出，盡復所失廣西境內諸城，根據略固。而湖有復爲滿軍所據，自岳州至寶慶，列城風靡，劉承胤以武岡降。同時廣東諸軍，亦悉爲成棟授師所破，家玉等或走或死。時順治四年八月也。

先是是年春，滿廷以何騰蛟厲兵湖廣，爲南部勁敵，不可不以全力圖之。乃命孔有德爲平南大將軍，偕尚可喜耿仲明大舉進攻。騰蛟所設十三鎮，頗雜流寇餘黨，不樂受節制。及桂王之至全州也，劉承胤挾之作威福，矯詔封拜，權力遠陵騰蛟上，諸鎮益解體。有德等以三月出岳州，益陽守將王進才聞滿軍漸逼，遽遁長沙，揚言之餉，縱兵四掠。騰蛟不能守，單騎走衡州，長沙湘陰並陷。承胤聞之，召桂王自全州移居武岡，陰有異志。五月，有德進克衡永，分道擊諸鎮，所至披靡，以八月越祁陽而西。桂王自武岡走柳州。騰蛟輾轉入桂林，與式耜會諸將議畫地分守乃移鎮全州，督湘等諸將連營拒戰，橫亘二百餘里。式耜饋餼不絕。滿軍引退，桂王得還桂林。明年二月，滿軍

已定湖有全境，聞桂林內訌，全州重兵還救，乃復乘虛南進，而金聲桓李成棟之變作，江西廣東皆復歸於明。滿廷乃命可喜仲明移軍救江西，而詔孔有德班師。於時滿兵屯湖者悉聚江西，僅以少數之守兵，屬總兵徐勇，留鎮長沙。騰蛟乘隙，復發兵攻永州，以久圍力戰破之，遂分軍徇衡州寶慶常德等府，湖南大部，復歸於明。而蜀中故將李占春及義勇楊大展等，亦起兵分據川南川東，附桂王，請置官吏。桂王設巡撫其地，而復以呂大器總制諸軍。於是桂王有兩廣雲貴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駐蹕肇慶。同時大同鎮將姜瓖反正於山陝，魯王遣臣張名振略地於閩浙沿海，皆遙相應和，中原全局，大為震動。滿廷以軍務蔓延，憂懼甚，且由是益疑漢將不可恃，乃疊命親貴重臣，分地任事。於是都統譚泰及和洛輝自江寧赴九江，會耿尙二王攻江西廣東。鄭親王濟爾哈朗，順承郡王勒克德渾會孔有德攻湖南廣西，端重郡王博洛，敬謹郡王尼堪，擊姜瓖於大同。而吳三桂李國翰分任川陝之遠征軍，洪承疇仍鎮江寧，任沿海之經略。並順治五六年間事也。

六年春，滿鄭親王及孔有德之軍，進駐湖有。時常德寶慶間，諸鎮內訌，所在焚城剽掠，莫有鬥志。騰蛟自衡州親往撫之，進次湘潭。滿長沙守將徐勇知湘潭無備，引兵突入，擁騰蛟歸，殺之。明軍氣奪。自三月至八月，有德督諸將輾轉南下，連取衡永，鄭親王亦席捲辰寶，分兵定沅靖。已有湖南全境。李成棟敗死信豐後，桂王以杜永和為兩廣總督，駐廣州，嚴兵守庠嶺。而金聲桓王得仁部下潰卒，亦亡入閩粵山林間，出沒不測。江西滿兵不敢進，還屯吉安將一載。會明鎮將有納款

滿軍，願爲嚮導者，可喜遂由間道入庾關，至順治七年二月進圍廣州，相持十閱月不下，士卒以暑暑疫死者無算。已而江西諸軍復大至，可喜督戰益力，卒以十一月二日破之，永和走瓊州。而孔有德亦以是月六日破桂林。先是滿軍再取湖南，式耜使戎政總督張同敞督諸混扼守全州。同敞兼資文武，每戰輒躍馬爲諸將先，卽戰敗，同敞常危坐不去，軍中以是服之。顧廣西地小而瘠，正賦所入，不足以供軍餉。而肇慶政府諸臣，又復各樹黨派，（吳楚二派）互相水火，不務大計。權臣把握，無異南京政府。式耜雖理錢法，行鹽政，募屯田以補助之，而事多掣肘，不能盡行，戰守日棘。九月，滿軍由全州而南，諸將皆退入桂林乞餉，列成一空，滿軍益深入。至是，式耜檄諸將出戰，皆不應，相率遁去，城中無一兵。獨同敞自靈川至，式耜與痛飲待死，並爲滿軍所執，兩人猶隔屋賦詩相唱和。閱月餘，始見殺。桂王以是年正月自肇慶奔梧州，比聞桂林破，復走南寧。明年，滿詔鄭親王班師，而以尙可喜鎮守廣東，孔有德鎮守廣西。兩廣州縣，次第舉下。同時山陝亦定，乃詔吳三桂回鎮漢中，進規四川，會川中義勇不相一致，而明巡撫李乾德復構之仇殺，益渙散不足用，李占春等降滿，三桂乘間收成都重慶絳州地。於是滿復得定江西湖南兩廣，桂王窮投土司境。未幾，而孫可望李定國之事復作。桂王復得支持者數年。

先是張獻忠之敗也，其黨孫可望李定國劉文秀等，自川南擁衆入雲貴，推可望爲長，襲奪明鎮將兵權，據有其地。已而定國與可望交惡，可望乃通表桂王求封號，欲藉以服衆。順治六七年間，屢

使求封，迄不獲命。至是，滿軍四追，桂王不得已，封可望爲秦王，趣之出兵。可望乃遣兵三千，扈桂王居安隆，使文秀等分出敘州重慶以攻成都，使定國等由武岡出全州以攻桂林。九年三月，文秀進攻敘州重慶，三桂戰敗，斂兵入保寧，旋回漢中。而李定國之軍，亦破沅靖武岡，乘勝襲桂林，有德不能守，死焉。梧州柳州繼下，乃分兵進攻辰州，殺總兵徐勇，尋屯守武岡。於是滿廷對於四川廣西湖南軍務，同時告急。然未幾而孫李之衝突起，而可望復降滿。定國之連下湘粵諸郡也，兵力衰頹，不復守可望約束。可望憤甚，陰欲除之，然以其將兵在外，未敢輕發。而尚可喜乘定國之在湖南，遣發舟師自西江而下，盡據梧州桂林。定國乘武岡，還據柳州，威望驟減，懼可望之襲其後，益思拓地自固，乃將兵東向，據有平樂高廉諸府。至十二年春，復爲尚可喜所破，走保寧寧。而劉文秀亦以是年謀奪岳州，大敗於常德，自貴陽還雲南。於是定國文秀兩軍皆衰，湘粵無事。而可望獨雄視貴陽，益跋扈不可制，擅殺從臣宗室，自設內閣六部，立太廟，制朝儀。桂王自安隆聞之，大懼，密勅封定國晉王，文秀安南王，與相抵制，而召定國兵入衛。可望微聞之，以順治十三年春發兵襲定國於南寧，且遣使謀劫遷桂王，置諸肘腋之下。事未發，而定國已自印州抵安隆，率桂王入雲南，與文秀聯合。可望大怒，以十四年秋，大舉攻桂王，與定國文秀同盟軍夾三岔河而陣。諸將皆不直可望，陣而不戰，定國悉銳攻其中堅，諸軍皆解甲大呼歡迎之。可望反走，率千餘人至湖南降滿，時順治十四年十月也。



方可望之未降也，滿廷令經略洪承疇移鎮長沙，守湖南。川督李國英駐保寧，守川北。尚可喜等分駐肇慶，守兩粵。而以川東南及雲貴諸省，實爲桂王君臣偏安之地，亦不復窮追。及承疇受阿降，盡得西南內訌狀，請乘機大舉。滿廷是之，軍略復一變，視線集於貴州，分三路進攻。

貴州之攻

東路軍……自湖南出其東，承疇及宗室羅託督之。  
北路軍……自漢中四川出其北，三桂等督之。  
南路軍……自廣西出其南，都統卓布泰督之。

三道之師，並以順治十五年春向目的地進發。而明李定國既兼併貴州，屬馬進忠守之，自返雲南，坦然以爲無患。朝官有進諫者，謂：「今內患雖除，外憂方大，而我前歌漏舟之中，鼉鼓鼙鼓之上，能旦夕安耶？」定國反勸之桂王，方欲罪言者以取快，而三道敗書並至。承疇等以二月會師常德，四月出沅陽遠抵貴陽；廣西之師，旋歷南丹那地獨山諸州來會；而三桂亦克重慶入遵義。會臨信郡王鐸尼復奉命爲安遠大將軍，總統三道，以九月抵貴州之平越府。遂大會諸道將帥，議令承疇羅託留貴陽理餉，而自督諸軍三路入滇。定國聞貴陽已失，乃倉皇遣諸將分道迎敵，而親扼北盤江之鐵鎖橋，（由貴入滇要道）以斷滇黔間之大道。尋諸將各敗走不相顧，定國亦撤寨西遁。臨軍畢集於普安，桂王奔永昌。順治十六年正月，滿軍遂由普安入雲南省城。二月朔，鐸尼復令諸軍西進，至大理府境。定國發兵扈桂王走騰越，而自伏精兵於怒江西岸之高黎貢山。高黎貢山者，雪

山脈之一支，與怒江相平行，自永昌府城入騰越所必由之道也。定國度滿軍累勝，當越嶺窮追，乃緣徑設伏，約俟滿軍深入後，首尾環攻，必獲全勝。滿軍既渡怒江而西，道不逢一敵，謂定國違竄，稍稍縱兵入。適降臣盧桂生泄其計，滿軍急退且戰，伏兵驟起，斬殺都統以下十餘人，精卒數千戮焉。而伏兵亦有死傷。定國乃歸騰越，聞桂王已西行入緬甸界，亦棄城他去。於是四川貴州雲南一律失守。滿廷頒詔宣示中外，而以鎮守雲南之事，任諸吳三桂。鐸尼等先後班師。

緬甸在明時，本爲雲南諸土司之一，領地約當伊臘瓦底 Irrawaddy 河上中流沿岸。其北別爲孟養宣慰司；其東別爲孟密宣撫司及木邦宣撫司。木邦東爲孟良土府，嘉靖中，緬酋莽瑞體數侵諸部，明廷不能討，自是貢使漸絕。及桂王之困於雲南也，莽臣或請北走四川，或議南及交趾，而黔國公沐天波獨謂緬甸糧糗可資，主張西幸。桂王遂以順治十六年正月，自騰越出鐵壁關，進次於蠻莫。Blans 會莽瑞體會根本他格利 Pentagole 王，聞桂王至，乃具舟迎之。浮伊臘瓦底河南行，居諸赭徑，Jagunbe 與緬都亞瓦 Ava 隔川相對。是時雲貴諸將，劉文秀已前死，而李定國及白文選等，亦以戰敗相失，諸從行者皆文吏，無威重，頗爲緬人所輕。已而文選入木邦，定國據孟艮，皆治兵，謀假道迎蹕，緬人不允。順治十七年，文選乃移書孟良，求與定國同盟攻緬，定國悉衆而西，兩軍共至錫箔河上，遂擊緬兵，大破之。因議乘勝以舟師薄阿瓦，返人於上流造船，爲緬人所燒，而暑疫復作，乃移軍擺古，Pagu 以避瘴癘。未幾，文選兵潰走錫箔，定國亦引還孟良。

雲貴既平，滿廷以桂王無足爲患，議撤兵節餉，不欲復問緬事。而三桂欲盡剪明宗，營窟滇南，徐養兵馬，俟隙而後動。遂於順治十七年四月上疏極陳邊患，恐嚇滿廷。謂：「定國文選，窺我邊防，兵到則退藏，兵撤則進擾，此其患在門戶。土司反覆，惟利是趨，一被扇惑，徧地蜂起，此其患在肘腋。降人革面，尙未革心，永歷在緬，豈無繫念，萬一入關，若輩生心，此其患在腠理。」因請及時進兵，早收全局。滿廷亟賞其忠藎，乃命內大臣愛星阿爲定西將軍，赴滇會攻。明年八月，滿軍自勝越出邊，嚴檄緬人，令獻桂王自效。時緬人數受定國文選軍之蹂躪，皆不悅其王之納明遺族，王弟巴哇喇達姆摩 *Maha Parava Dhamma Raja* 遂弑王自立。然以定國兵尙強，未敢肆虐，而三桂檄適至，緬人因發兵圍行在，從官無少長貴賤皆殺之，凡殺宗室諸王以下四十餘人，其自縊死者，尙不在此數。獨留桂王及后妃二十餘人，以待三桂之至。明室之悲運，至是而極矣。

滿軍以是年十一月自木邦進次錫箔，白文選度兵力不敵，已先遁。三桂乃分兵追之，而自率軍抵阿瓦，索桂王益急，緬人爲自衛計，即劫王並其家族渡河，送諸軍前。三桂凱旋雲南，而文選亦爲追兵所執，以其餘衆降。惟定國尙在景線。先是桂王自蠻莫舟行，從官猶千餘人，其以無舟不能從者，率崎嶇散入他國。方是時，緬甸雖役屬東北諸土司，而暹羅古刺景選諸國，與爲世仇。古拉者，蓋即喀倫，當緬甸東南；而景選者，又元明以來所謂八百媳婦國者也，居景選者曰大八百，居景線者曰小八百，皆思乘間傾緬甸。定國旣以阿瓦之役，不能得志，因欲利用諸國，聯兵攻之。會

桂王選臣馬九功在古剌，江國泰在遷羅。遷羅王室妻國泰以女，歟與定國通殷勤。而九功亦爲古剌募兵得三千人，致書定國願奉約束。謀定將發，而三桂已擁桂王北去，兩國之師，並失望而退。定國竟以憤懣病死。桂王居雲南數月，（王初至軍，三桂入謁，王問爲誰？左右以名對。王切責良久，三桂伏地，汗流背流。既又曰：「朕欲從死十二陵，汝能任之乎？」三桂不能對。及出，而無人色，亦不復見。）三桂嚴兵守之。而八旗將士有陰謀推戴者，三桂大驚，立出桂王於市，以弓絃絞殺之，並殺其太子。時太子年十二，臨難大呼曰：「我朝何負於汝？我父子何仇於汝？乃至此耶！」時康熙元年四月也。

(二) 諸將之興滅 明之破也，起義恢復者，自宗室諸王外，復有降滿復叛之將，以金聲桓李成棟姜壤爲巨擘。雖其時中原擾攘，人心未定，故國之思，所在發萌；而爲之領袖與倡導者，多爲遺臣故老，而其時之將士，則苟富貴而肆搶掠，不知有所謂國家人民也。黃宗羲謂：「毅宗（卽莊烈帝）專任大帥，不使文臣節制，不三三年，武臣擁衆與賊相掣，同事齟齬。李賊入京師，三輔至於齊諸鎮，櫛比而營，天子封公侯結其歡心，莫肯以一矢入援。是故與毅宗從死者，皆文臣也，建義於郡縣者，皆文臣及醫生也。彼武人之爲大帥者，方且懸浮雲起，以其衆幸富貴矣。」（明夷待訪錄）觀於諸將叛服之事實，可知矣。

(一) 金聲桓李成棟之反正 初金聲桓之取江西，李成棟之取廣東也，滿廷以遼瀋舊臣章于天修

養甲暨之。行間之功，多出聲桓成棟。及事平，而于天任江西巡撫，養甲任廣東總督，聲桓成棟仍以武員受節制，意不能平。于天及巡按董學成，尤與聲桓有隙，裁抑過當。聲桓密與其黨副總兵王得仁謀反正，通款於桂王，事為學成所覺。兩人懼禍及，先發制之，以順治五年正月，舉兵襲殺學成，執于天，而迎故明大學士姜曰廣，以江西歸桂王。李成棟聞之，亦以四月脅養甲以廣東反正。各有衆十餘萬，移檄遠近，通表桂王。桂王各授以爵秩，聲勢驟增。

聲桓之變，江西列城響應，獨贛州滿將不從。聲桓得仁已取九江，欲順流攻江寧，而懼滿軍之襲其後，乃回軍攻之。滿守贛副將高進庫故與聲桓同隸左良玉部，寬約降期，以緩其攻。會江甯滿軍於五月復陷九江而南，進圍南昌。聲桓聞警，遽引還突圍入，而得仁直趨九江，冀斷滿軍餉道，使南昌之圍，不戰而自解。姜曰廣以困急，欲引與共守，日發檄召之。得仁不得已，亦斂兵入城，堅壁不出。滿軍徐擾旁近州縣，徵收賦稅，以待明軍之疲。成棟擁養甲至肇慶，使人殺之，桂王聞之大喜，封為惠國公。既而臨嶺攻贛，謀北援，進庫復用綏兵策給之，成棟還屯嶺上。至十月，南昌糧盡告急。成棟復悉衆薄贛，嶺行艱難，士卒飢困。贛兵突出擊之，成棟退守信豐，南昌勢益孤。至六年正月，遂為滿軍所破，曰廣聲桓得仁並死之。二月，滿軍拔贛，進逼信豐，成棟謀應戰，而軍潰過半，戰鬥力盡失，走死城東川中。江西復入滿。

(2) 姜壤之反側 當金李之起事也，同時大同鎮將姜壤亦反側於山陝，既據大同，分兵取忻朔

• 近自山西境內，遠至陝甘，明之遺臣宿將，起兵應之者，所在皆是。萬練、張據、偏關，陷武寧、詩嵐、保德，劉邊、路雁門，陷代州、繁峙、五台，太原告警。明參將王永強據延安，滿將劉登樓、張據榆林，甘肅回回丁國棟等，亦連陷河西洮岷諸州以應之，西安復告警。順治六年正月，尼堪督兵至太原，首取忻州，而博洛復破姜瓖騎兵於大同城北。明軍稍稍衰。同時吳三桂等亦自漢中北攻延綏榆林。於是山陝督撫聲援始接，河東諸郡並下，大同孤立。至八月，城中食盡，而英親王復督師繼至，城兵斬驍出降，山陝復定。

(三)江南民兵之起落 順治之初，江南未平，江西士大夫自楊廷驊以下，設忠誠社於贛州，號名才智，遠近毀家入社者，幾三萬人。其民氣之激昂，可見一斑矣。而蘇州巡撫王國寶，松江提督吳兆勝，吳淞總兵李成棟等，皆以降將乘勢騷虐，士民惡之。而是時魯王已監國於紹興，唐王已立國於福州。於是江南列城，民兵四起。嘉定則侯峒曾、黃淳耀，江陰則陳明遇、閻應元，吳江則吳易，松江則沈猶龍，徽州則溫璜，績溪則金聲，各集衆自保，效死不去。其餘崑山、崇明、宜興等地響應者復十餘城，或遠通唐王，受其封拜；或近奉魯王，受其節制。而閩浙兩方面，亦以阻滿軍之南下。是時滿軍分兩部，一屯江寧，洪承疇督之；一屯杭州，博洛督之。承疇遣張天祿等引軍攻徽寧，而博洛自杭州進薄吳江，盡斷諸港通路。雖民兵本皆起自倉猝，未經訓練，餉械又多苦不足，率不踰旬月即敗，諸主謀首事者，皆先後死。然如吳易之守吳江，黃淳耀之守嘉定，閻應元之守江陰，

金聲之守績溪，義胆忠肝，照映日月，事雖不成，有足多者。略敘其事跡，以資敬仰。

(1) 吳易之守吳江 吳易，吳江諸生。南都破，聚衆守吳江，誓以身殉。七月，敗嘉興總兵李遇春五十四艘於平望；復伏兵蘆岸，敗提督吳兆勝軍，奪舟二十，與浙東之師相應和。會博洛自杭州進薄吳江，矢石交下，易慷慨誓衆，堅守數月，迄弗下。嗣天大雨，城中糶又罄，士解體，博洛乘機破之。然易猶間關得脫，至順治二年始見殺。

(2) 黃淳耀之守嘉定 黃淳耀及弟淵耀，俱嘉定諸生。順治四年閏六月，滿嘉定令張惟熙至，淳耀兄弟倡議拒之，爲守城計，諸鄉兵爭裹糶相助。淳耀與前通使侯會峒親自臨陣，勉以忠義，言與淚俱，人皆感奮，然鄉兵多未練，臨陣輒擁擠，或望風反走。適天暴雨，守者漸弛，滿軍自東關入，斬峒會，淳耀等自裁於城西僧舍，臨命題壁，猶以不能謀國爲歎。

(3) 閔應元之守江陰 閔應元，江陰典史，已擢官他省，未行，聞國變，與縣丞陳明遇守江陰。滿帥劉良佐說之降，卒不屈。當是時，自京口以南，滿下名城大邑以百數，而江陰則彈丸小縣，死守八十餘日而後下，蓋應元之力爲多。城既陷，應元坐東城敵樓，索筆題門曰：「八十日帶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萬人同心殺賊，留大明三百里江山。」題訖，引千人上馬格門，殺敵甚衆，力盡乃死。士女死者，井池皆滿，無降者。滿軍連屠三日不止，揚州嘉定外，屠戮之慘，未有如江陰者矣。

(4) 金聲之守績溪 金聲，徽州鄉紳，故明左僉都御史。徽州開南京破，知府及僚屬皆遁。惟官溫璜獨不去。聲糾集義勇，保績溪黃山，布置甚密，璜與相犄角，且轉餉給其軍。前山東巡撫丘祖德暨紀推官吳應箕等，多據兵應之。聲乃遣使通表唐王，受右都御史職。洪承疇近都統葉臣總兵張天祿等攻之，兩月不能克。二年九月，明御史黃澍導滿軍出開道襲破之。執聲與其弟子江天一至江寧。承疇諭之降，天一誦莊烈帝祭承疇文以愧之。卒與聲俱死。溫璜知事不可為，趨歸村舍自殺。至是江南民兵略平，滿廷乃得一意從事閩浙，無後顧憂矣。

(四) 台灣之光復事業及其餘波 明季以孤臣而圖宗社之光復者，以台灣鄭氏為著，而其餘風所及，歷百年而未已。台灣自鄭氏占領之前，為馬來種生番所據。隋大業中，虛賁郎將陳稜啓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返。宋史謂澎湖東有毗舍那國，即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天啓二年，荷蘭人既據南洋羣島為貿易地，欲求商港於中國，乃以十七艘之艦隊，謀犯澳門。時澳門已為葡人極東貿易之要地，常荷人來侵，中國兵與葡人協力拒之。荷人不得逞，退入澎湖，(西名 Pescadore，葡語漁夫之意。)築城居焉。尋又為明軍所逐，土人復起攻之，乃以天啓四年退據台灣。(西名 Formosa 亦出荷語，譯言美麗)自是以來，荷人漸次開拓，先築安平城，Fort Zeelandia 旋築赤崁城，Fort Proovincia 又逐西班牙人於島外。台灣全土，歸其掌握。乃改革行政，宏布宗教，授土人以荷語，成績頗著。而是時中國大陸，兵亂漸起，避難移居者，日以繁行。於是中荷



兩國之移民，勢力相敵。而鄧成功終以戰勝之結果，握有其地，以爲恢復明室之張本。嗣後雖爲滿所破，然康乾之世，又有朱一貴林文爽等之起事。蓋自明季至清初，台灣易主者凡三，而滿廷亦二次用兵，始奏兼併之功焉。

(一) 鄧氏之恢復事業 鄧成功 (初名森) 者，芝龍之子，而其母故日本肥前入田川氏之女也。唐王之立也，成功以年少材武得幸，封忠孝伯。賜國姓，世謂之國姓爺。Koxinga, Koxinga 當滿軍入福建，芝龍退屯安平，兵艦尙五六百艘，乃爲洪承疇所誘，萌異志，豎欲降滿，諸將多不從，弟鴻達，子成功，尤痛哭諫，芝龍卒奉表降。芝龍既降，其家以爲可免慘虐，不設備。滿軍至安平，大肆淫掠，成功母亦被偏自縊死。成功大憤，慨然去儒服，航巨艦走廈門，經營閩海間，與張名振 舟山之師相犄角。滿廷數以芝龍書招之，竟不能致。成功雖自以唐王遺臣故，始終不樂奉魯王，而與二張 (張名振 張煌言) 交甚睦。名振卒，煌言以其餘衆屬之，任浙海之嚮導。成功既連年攻伐福州與化間，遂以順治十三年轉略溫台。桂王聞之，自雲南遣使航海，封爲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便宜封拜。成功益治兵謀大舉，戈船之士十七萬，以五萬習水戰，以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以萬人來往策應，萬人被鐵甲，繪以朱碧 彪文，當前鋒，金火不易入，縱橫海上。會風發，碎巨艦數十，漂流士卒數千，乃還守廈門。已而聞 滿軍三道入貴州，度江南無備，乘機復出。順治十六年五月，由崇明入江。時沿江要害，皆置重兵，設大礮，橫鐵索，阻守甚嚴。成功以十七舟徑進，蔽江而上

六月，遂攻瓜洲，攻鎮江。於是江寧蘇常諸道援師畢集，以二十二日戰於揚蓮山，成功兵上陸者二千。諸會援者皆一時宿將，提督管效忠尤以善戰聞，所部凡四千人，他鎮兵不在此數。而是日激戰之終局，援兵存者僅什之一耳。鎮江不守，成功留五日，引兵而西。其部將甘輝請北取揚州，斷山東之師；南據京口，絕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令各郡，南畿可不戰自困。成功不聽。七月抵江甯，謁孝陵。而煌言別率所部，由蕪湖進取徽甯諸路，安徽列城望風納款者，凡四府三州二十四縣。東南大震。世祖至南苑，集六師，議親征。而崇明總兵陳化以七月二十四日出成功不意，大破之於儀鳳門外，擒殺甘輝。成功遂以餘艦揚帆疾歸，以十月還廈門，吳甘輝而後入。煌言軍亦爲貴州凱旋兵所敗，走航錢塘江出海。成功經營海外十餘年，遺取之志，卒不能達，乃不得不另謀根據地矣。

順治十七年，成功自江甯敗歸，使其子經留守廈門，而自以艦隊向台灣。是時荷人哥依德 *Coey* 爲台灣知事，怒島人與成功相通，下令捕治，中國移民皆不服。會知事馬會計負債巨萬，恐發覺無以償，乃走報成功，請爲嚮導。成功覽其地圖嘆曰：「此亦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六月，成功以兵二萬五千自安平附近上陸，斷安平與赤嵌之交通，亦嵌城先下。荷人守安平，而告急於巴達維亞。巴達維亞總督利兵艦七艘，兵七百人赴援。而滿密令邊吏，致哥依德，求令兵先遂成功餘衆之擾大陸沿海者，然後攻其本營。荷人乃分兵艦五艘應之，成功乘機悉鑄進攻。於是安平

被重圍者已九月，兵士死者千六百餘人，哥依德知不能敵，遂以城降。自天啓四年荷人占領台灣以來，至是凡三十七年，盡失其所有權。

成功既占領台灣，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罰，建學校，用處士陳永華爲謀主，築館舍以居明宗室遺臣之渡海來歸者，以赤崁城爲承天府，汗萊巨關。外則置兵守金門廈門兩島，與相犄角，又通使斐律賓羣島，求聘問於西班牙總督，欲以得海上之應援。滿廷知成功終不可致，順治十八年，遂誅其父芝龍，並殺鄭氏子弟在京者。而謂徙福建沿海三十里內之居民於內地，禁漁舟商船出海，將以堅壁清野之法困之。於是沿海商民，蕩析流離，又失海上魚鹽之利不其疾苦。張煌言因遺書成功，趣之內渡。謂：「棄此十數萬生靈不收，安用爭夷島，且苟安一隅，恐將來金廈亦不可守。」而成功以台灣初定，虛荷人來襲，未暇爭霸大陸。翌康熙元年，成功卒，年三十有九，長子經自廈門入台嗣立。壯志未伸，雄圖莫展，深可慨也！是年監國魯王亦卒於台，煌言被執，以不屈見殺。二年，桂王已被難，而經猶奉永曆年號，守節海外。

方鄭經之初立也，滿廷遣疆吏賂書招之，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雜髮，不易衣冠，朝議不允，事遂中輟。其後三藩事起，耿精忠據福建，乞援於鄭氏，許以漳州二府酬之。台人大喜，亟渡海而西，與耿氏合攻廣東。既而精忠背約，經請漳泉不得，於是反兵自取之。福建故屬鄭氏勢力，其舊部多有存者。海澄總兵趙得勝，與其屬劉國軒，廣東潮州總兵劉進忠，皆反正從經。經乘勢

取汀州邵武等府。會精忠復降滿，與康親王傑書合軍攻鄭氏，遂以康熙十六年收復漳泉以下諸府。經復道將經略沿海。十八年，經將劉國軒等，分道進攻，以六月下海澄，分圍漳泉，傑書駐軍福州不敢救。而巡撫吳興祚與將軍賴塔出安溪間道，解泉州之圍。總督姚啓聖，提督楊捷，奪漳州險要。國軒還據海澄，守一年不下。時三桂死，滿軍復岳州，湖前水師無所用。詔遣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戰船二百，由海赴閩，與啓聖興祚等軍會攻之。遂以十九年三月取海澄，經及國軒棄金廈二島，歸台灣。賴塔乃復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削髮登岸，彼此齟齬。台灣本非中國版籍，足下父子自闢荆榛，且瞻懷勝國，未嘗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燄，毒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福之日本，與世無患，與人無爭，由沿海生靈，永息塗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書請如約；惟欲留海澄爲互市公所，而姚啓聖持不可，議復寢。啓聖督閩，務欲滅鄭氏，收臺灣爲功，數迫刺客謀暗殺，事皆無效。而經竟以康熙二十年正月卒，於是王位繼承之爭起，而鄭氏遂衰。

先是經連年用兵在外，用陳永華言，以長子克齋監國。克齋長而才，然乳婢出也。方成功在時，已有構之者，謂齋孽賤，不當爲世孫辱國。及齋監國，禮賢恤下，謹法令，物與顏歸之。而羣小

憚其明察，益不利其立。至是經卒，侍衛馮錫範首以計罷永華兵柄。永華憂死，克鹽失助。時成功董夫人尚在，復入間言，遂襲殺克鹽，而立隆次子克埒爲延平郡王。煥幼弱不能任事，事皆決於錫範，人心益失。啓聖聞其內亂，又知水師提督施琅習海道可用，請乘機出師。而內閣學士李光地亦以是爲請，攻臺之議遂決。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施琅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自福建出發，乃定先下澎湖次攻臺灣之策。時國軒在澎湖，沿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壘設砲，又列戰艦據諸港，守禦甚嚴。琅督諸軍鏖戰七晝夜，自十六日至二十二日，焚敵艦百九十餘艘，國軒力不能支，乘小艇渡臺，滿軍遂據澎湖。七月，臺人遣使議降。施琅姚咨聖以聞。八月勅至，琅遂率衆渡臺受降。於是馮錫範等擁克埒出受詔，檄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印，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以獻，時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也。自順治十八年成功逐荷人據全臺後，獨立者凡歷二十三年。詔封琅靖海侯。克埒入都，隸漢軍，封海澄公。煥死而爵除，其子孫至今尙存云。統計鄭氏之經營臺灣也，自芝龍至經凡三世，其傳序也，自成功至克埒亦三世，要其心不忘明，非海外之扶餘，與島中之田橫比也。

(2) 臺灣之經營及朱林之役 臺灣既平，滿廷以其孤懸海外，易招伏莽，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爲：「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數奸莫測。台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蕃，不歸賊，而必歸於和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也。且澎湖不毛之地，不及台灣什一，無台灣，則澎湖亦不能守。」由是設台灣一



乾隆五十一年，總兵柴大紀，謀發兵捕之，而先焚無辜村聚以相忱。爽文因衆怒舉兵反正。十一月二十七日，據彰化，尋又破諸羅。翌五十二年正月，大紀累戰破之，遂復諸羅。諸羅爲府城北障，敵衆十餘萬復來攻之，志在必得，大紀善戰，與城民固守，亘半載不下。詔改諸羅爲嘉義縣。是年冬，總督福康安及將軍海蘭察，奉命赴援，道以十一月解嘉義之圍，以十二月擒殺林爽文以下數十人。台灣復定，而大紀爲福康安所構陷，竟罹重辟。台灣之平，滿廷費極鉅之兵力，經極久之時間，始克告成。林爽文之役，滿廷以其民情剽悍，雖經懲創，或事過卽忘，因特建功臣生祠以儆心。高宗御製詩云：「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萑苻志默移。台地期恆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爲日毀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此清初經營台灣之大概也。

## 第六章 清廷對待漢人之政策

人心之

收拾

吾國民族思想，頗爲發達，自居主位，而以其他種族爲客位。在春秋時，已有「尊王攘夷」之說。至秦併吞六國，統一漢族，建長城以防塞外民族之侵略，常有我則中華，彼則夷狄之思想，歷代相傳，防衛森嚴。於是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彼此之別，至宋而益甚。元有天下，明起覆之，當明太祖與元年傳檄中原，有白：「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而治天下者。」蓋以漢人爲中國之主人，而夷狄不與焉。假令一時外夷入主中國，亦客帝而非真主也。因此之故，漢人對於塞外民族，常以異族視之，而塞外諸民族，亦歧視漢人，亟亟以防禦漢人爲事，於是種族之見生，其治術亦因之而殊道矣。塞外民族之入主中國者，前有北魏北齊北周，後有遼金元，無不自與漢人相區別。滿洲亦以塞外民族入主中國，當亦不外此例。皇太極在遼陽時之待遇漢人，本爲一種政策，當時漢人之地位，究竟如何？亦不難就當時情形知之。蒙古爲與滿洲風俗相同之國，且常與皇室爲親，其地位在漢人之上，自不待言；即對於朝鮮人之待遇，亦較漢人爲優。此雖由滿人視明如仇，而衣冠習俗迥異之人，更不能不受一班人之矚目，亦因漢人文化程度太高，不易馴制，且有明之大國爲後盾也。至入關以後，則與漢人之關係益密，接觸愈多，以關外一小民族，併合極有文化之大民族，每有茫無際涯，不勝其任之慮，一方慮其反背，使新朝廷發生根本動搖之危險，一方又慮其



同化，使原有之精神逐漸消滅於無形。故其對待漢人之政策，寬猛相濟，一切治術多存敷衍。明降臣金之俊鑑於當時民族運動之激烈，因創十不從之綱曰：「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仕宦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言語文字不從。」皆所以體貼人民之心理以弭其從也。

(一)髮服之改易 吾國向例，每以改正朔，易服色爲一朝興起之表示，蓋非此則不足以表其去舊布新之精神也；外族入主，於此尤視爲重政。中國學者，常以髮服之不同，爲華夷之區別。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被髮左衽，無異降服外族也，而外族入主，亦以服飾之改易與否，爲降順與否之標準。元世祖自朔漠而有天下，蓋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土庶咸辨髮椎髻，深稽胡帽，無復中國衣冠之舊。至明太祖卽位，深惡其制，悉令復舊衣冠，一如唐制。士民皆以髮束頂，其辨髮椎髻胡服胡言胡姓，一切禁絕，於是百餘年之胡俗，盡復中國之舊。滿洲入關，卽以易服蓄髮，強制漢人，因而引起漢人之劇烈反抗，而清廷亦用其寬猛相濟之手段以馭制之。當攝政王多爾袞入關時，出示安民，已有削髮投順卽與爵祿之令。此種辨髮令，實爲變易衣冠之先聲。其時漢民族方有亡國之痛，重以辨髮之令，則所謂漢官儀，將從此淪亡，焉能不引其悲思乎？王莽之亂，三輔吏士，東迎更始，見諸將過，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莫不笑之。及見光武司隸僚屬，皆歡喜不自勝，老吏或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漢官威儀！」由是識者皆心屬焉。以一服飾之異，而能引起民

衆之同情心，則我國人之重視服飾可知矣。漢人既不願以自己之頭髮易國家之存亡，而清承祖宗之制，其辮髮令不至強行於被降服者不止，於是兩方引起惡感，而浩蕩之悲慘鮮血，亦因此問題而漂流，如著名之「江陰虐殺」，「嘉定屠殺」，皆不外由此衝突之結果。當時耶穌會教士馬爾地尼 *Martini* 嘗游歷江南，目視浙東降順情形，其著韃靼戰爭記云：「韃靼軍（指滿洲軍而言）不見有何等之抵抗，遂占領紹興府，而浙江省南半之府縣，亦容易征服。彼等途強制新歸順之漢人為辮髮，於是一切之漢人，無論兵士市民，皆起而執武器以相反抗，其關切較勝於為國家為皇室，保護一己之毛髮，竟捨身命而抵抗敵軍，卒為彼等擊退於錢塘江以北之地云。」其時西人阿爾力安斯 *D. Orleans* 亦云：「痛招漢人之反抗者，即在此辮髮胡服之新制，夫彼等之對於滿洲政府，忽而發起叛亂者，與其謂不喜纏絆於異族，毋寧謂以強行辮髮胡服為一大屈辱也。同一漢人，雖為斷其頭而從順如羊者，今為斷其髮而奮起如虎，當時若使明之諸王能一致進行，不讓內訌，則滿人果能統一支那與否，尚為一疑問也。」（譯文見清朝全史）觀此，則可知當時民族運動之真相矣。」

善哉胡蘊玉之言曰：「雍髮令下，吾民族之不忍受辱而死者，不知凡幾，幸而不死，則埋居土室，或遁跡深山，甚且削髮披緇，其百折不回之氣，腕可折，頭可斷，肉可嚙，身可碎，白刃可蹈，鼎鑊可赴，而此星星之髮，必不可斃，其意豈在一髮哉？蓋不忍視上國之衣冠，淪於夷狄耳！」（髮史序）此種痛恨，直經二百餘年至清之季世而猶未已，鄒容革命軍曰：「拖辮髮，着胡服，躑躅而

行於倫敦之市，行人莫不曰 Pig tail（譯言豬尾）Savage（譯言野蠻）者何爲哉？又躑躅而行於東京之市，行人莫不曰「于也」于也」此可（譯言拖尾奴才）者何爲哉？嗟乎！漢官威儀，掃地殆盡，唐制衣冠，蕩然無存，吾播吾所衣之衣，所頂之冠，吾惻痛於心；吾見迎春時之春官衣飾，吾惻痛於心；吾見出殯時之孝子衣飾，吾惻痛於心；吾見官吏出行時荷刀之紅綠衣喝道之皂隸，吾惻痛於心。辨髮乎？胡服乎？開氣袍乎？花翎乎？紅頂乎？朝珠乎？爲我中國文物之冠裳乎？抑打牲游牧賊滿人之惡衣服乎？我同胞自認！」蓋以此激勸舊恨也！

（一）薙髮之政令 滿洲在未入關以前，已有漸染漢化者，崇德三年七月，曾頒：「有效他國衣冠束髮染足者，重治其罪」之諭。多爾袞入關之時，有旨：「入邊之日，凡有歸順，不許殺害，除薙髮外，秋毫無犯。」則其對於薙髮一事，已預爲注意。殆其入關，即以薙髮爲首政，於五月庚寅諭兵部曰：

「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羅難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軍民免其遷徙，其爲首文武官員，即將錢糧冊籍兵馬數目，親齎來京朝見。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是有狐疑觀望之意，宜覈地方遠近，定爲限期，屆期至京，酌量加恩；如過限不至，顯屬抗拒，定行問罪，發兵征勦。」

同日復諭明內外官民人等曰：「凡投誠官吏軍民，皆著薙髮，衣冠悉改本朝制度。」令至江南

士民大憤，羣起抗之，與師動衆，流血百萬，前仆後繼，迭遭屠戮。其無力反抗者，則本無抵抗主義，或逃隱山林，終身巖穴；或憤慨之餘，厭世自殺；或建爲髮塚，痛哭致祭。於是大引起漢族之民族思想，清廷知如是適足爲統一中原之障礙，乃收回成命，以董綏和其空氣。是月辛亥，諭兵部曰：

「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其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從其便。予之不欲以兵甲相加者，恐兵到之處，民必不堪，或死或逃，失其生理故耳。今特遣官傳諭，凡各府州縣軍衙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口兵丁錢糧數目，親來朝覲。若逆命不至，當與師問罪而誅之。」

於是薙髮風潮，告一結束。據此論文，關於薙髮一事，似委於人民之自由，然此不過隔廷一時之權宜耳，良以滿人之基礎，在北方尙未穩固，黃河以北，大半猶未降服，今爲薙髮而阻多數漢人之歸向，似非策之得者，此多爾袞之措置，所以毋寧緩辦之爲得也。及南京既陷，杭州迎降，於是長江流域，西自湖北，南及浙西，東至海，大部降服。於是以洪承疇總督江南軍務，招撫南方。大局漸定，乃於順治二年六月丙辰，諭令各處文武軍民，書行薙髮，倘有不從，以軍法從事。丙寅諭禮部曰：

「向來薙髮之制，不卽令盡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

父也，民獨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盡一，終屬二心，不幾爲異國之人乎？此事無俟狀言，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也。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冀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瀆濫章奏，欲將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

馮銓自投誠後，薙髮動職，孫之獬於衆人未薙之先，卽行薙髮，男婦皆改滿裝，李若琳亦先薙髮，以示降順。是時令下各縣，並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令薙髮匠負擔游行於市，見留髮者，執而薙之，稍一抵抗，卽殺而懸其頭於擔之竿上以示衆。嗣後薙髮擔上，一柱矗立，卽其遺制。順治二年十月，原任陝西河西道孔文諱奏：「臣家宗子衍聖公孔允植已率四世子孫告之祖廟，俱遵令薙髮訖，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大賢並起而羽翼之，其定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先聖之章甫纓掖，子孫世世守之，是以自漢暨明，制度雖各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千年來，未之有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備也。應否蓄髮，以復先世衣冠，統惟聖裁。」得旨：「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諱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况孔子聖之時，似此違制，有玷伊祖時中之道，著革職永不敘用。」然金元二朝於山東曲阜之聖裔，准著儒冠儒服，以示優異，而清則一律不予寬容，則其禁令之嚴可知矣。三年十月，諭有爲薙髮事具奏者治

罪，不許封進。至順治十年十月戊子諭內大臣巴圖魯公熬拜伯索尼曰：

「寬刑部奏言緝拿逆賊夥黨，並獲有未經薙髮優人王玉梁七寸二人，供稱「身係戲子，欲扮女妝，以故未經薙髮，如我等入，各省俱有」等語。前曾頒旨，不薙髮者斬，何容有許優人留髮之令，嚴禁已久，此輩尙違例蓄髮，殊爲可惡。今刊示嚴諭，內外一切人等，如有託稱優人，未經薙髮者違例速薙，頒示十日後如有不薙髮之人在內，送刑部審明正法；在外該管各地方官奏明正法。若知而不舉，無論官民，治以重罪。其傳諭刑部，速行刊示。」

於是除僧道婦女外，俱不能免薙髮之苛例矣。

(2) 易服之政令 薙髮之風潮，固爲當時一流血事件，至於冠服之改易，則稍趨和緩。滿洲在入關以前，每以習染漢俗爲厲禁，而對於寬衣大袖爲尤不願效法。崇德元年十一月，諭：「朕觀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就於酒色，般樂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卽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法漢俗，豫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先時儒臣傍式並海庫爾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見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此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尙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豈有變更之理，恐後子孫忘舊制廢騎

射，以致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故三年有禁止效他國衣冠之舉。則其用意可知矣。及其入關，雖有「著雍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之令，然其執行，則易服不如雍髮之嚴。順治元年七月山東巡按朱明燾啓言：「中外臣工，皆以衣服禮樂，覃敷文教，頃聞東省新補監司三人，俱關東舊臣，若不加冠服以臨民，恐人心驚駭，誤以文德與教之官，疑爲統兵征伐之將。乞諭三臣各製本品紗帽圓領，臨民理事。」攝政王多爾袞諭：「目下急勦逆賊，兵務方殷，衣冠禮樂，未遑制定，近簡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冠服，以便蒞事。其尋常出入，仍遵國家舊制。」據此，則以爲臨事便利計，僅文臣服飾，權從明制而已。二年六月，因諭嚴行雍髮，并諭禮部：「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是年七月戊午復諭禮部云：

「官民既雍髮，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從前原欲仰令改易，恐物價騰貴，一時措置維艱，故緩至今日。近今京城內外軍民衣冠遵滿式者甚少，仍著舊時巾帽者甚多，其非一道同風之義。爾部即行文順天府五城御史，曉示禁止，官吏縱容者，訪出併坐，仍通行各該撫按轉行所屬，一體遵行。」

順治四年十二月，定官民服飾之制，悉依滿裝。八年御史匡兆圖奏朝祭宜復袞冕。得旨：「一代自有一代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在用冠冕。」蓋以袞冕爲漢制故也。然漢人於此，殊不願奉行。故於順治十年三月丙戌諭禮部曰：

「一代冠服，自有一代之制，本朝定制，久已頒行，近見漢官人等，冠服體式，以及袖口寬長，多不遵制。夫滿洲冠服，豈難倣效，漢人狂於習尚，因而滋濫。以後務照滿式，不許異同，如有參差不合定式者，以違制論罪。」

順治十三年三月辛卯，國史院大學士甯完我劾大學士陳名夏結黨懷奸，情事叵測奏曰：「臣思陳名夏糜蒙皇上敕宥擢用，眷顧優隆，即宜洗心易行，效忠於我朝。孰意生性好同，習成矯詐，痛恨本朝雄髮，鄙夷我國衣冠，盡惑故神，號召南黨，布假局以行私，藏禍心而倡亂。何以明其然也？名夏曾謂臣曰：『要天下太平，止依我一兩事，立就太平。』臣問何事？名夏推帽摩其首云：

「止須留頭髮，復衣冠，天下即太平矣。」臣笑曰：「天下太平不太平，不專在雄頭不雄頭，崇禎年間，並未雄髮，因何至於亡國。爲治之要，惟在法度嚴明，使官吏有廉恥，鄉紳不害人，兵馬衆強，民心悅服，天下自致太平。」名夏曰：「此言雖然，止留頭髮，復衣冠，是第一要緊事。」臣思我國臣民之衆，不敢明朝十分之一，而能統一天下者，以衣服便於騎射，士馬精強故也。今名夏欲寬衣博帶，纓帽爲明，是許弱我國也。」於是名夏處絞，子掖臣及家屬遣戍，家產蕪沒。觀此則可見當時漢人對於辨服之反抗，名夏之言，良匪虛事。而滿人之不願效漢人衣飾，於此可見。

清廷對於滿髮之保持，視爲要務，至高宗時，猶諄諄以是爲念。乾隆三十七年十月癸未諭曰：朕聞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敘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



循其國俗，後乃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宗乃概爲更制。自憲詳考證次，以徵蔑柴舊典之由。並酌入案語，俾後人知所鑒戒，於輯書關鍵，方爲有當。若遼金元可例推矣。前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製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鑑輯覽，又一一發明其義。誠以衣冠爲一代昭度，夏收殷咈，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失其醇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寢弱，滂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甚可畏也！况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袞冕備章文物足觀耳；殊不知潤色彰身，即取其文，亦何必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龍藻火，燦然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祀莫尊於天祖，禮莫隆於郊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乎誠敬感通，不在衣冠規製。……朕確然有見於此，是以不憚諄復教戒，俾後世子孫知所法守，是創論實格論也。所願奕葉子孫，深維根本之計，毋爲流言所惑，永永恪遵朕訓，庶幾不爲獲罪祖宗之人，方爲能享上帝之主，於以永綏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景祚，實有厚望焉。」

夫以服飾之改易與否，清廷竟視爲國家興亡之關鍵，而高宗則以遼金元之滅亡，以爲由於改舊忘本之故。蓋服飾爲一國之精神所寄，觀瞻所繫，習俗改易，同化爲烈，高宗之論，不爲無見。嗟乎！此亦三人之所以不願改漢裝爲滿裝之理由歟！

(二)輿情之調撫 滿洲自入關以前，對於中原漢族民衆，無直接之交涉，雖無所用其招撫手段；然其規取中原之計畫態度，則籌之已熟。順治元年四月辛酉大學士范文程上攝政王啓曰：「適者有朔流寇，踞於西土，水陸諸寇，環於南服，兵民煽亂於北陸，我師燹伐其東鄙，四面受敵，其君臣安能相保耶？……竊惟成不業以垂萬禩者此時，失機會而貽悔將來者亦此時。……嗣之受病種種，已不可治，河北一帶，定屬他人，其土地人民，不思不得，患得而不爲我有耳。……爲今日計，我常任賢以撫衆，使近悅遠來，蓋此流孽，亦將進而臣屬於我。彼明之君，知我規模非復往昔，言歸於好，亦未可知。……是當申嚴紀律，秋毫無犯，復宣諭以昔日不守內地之由及今進取中原之意。而官仍其職，民復其業，錄其賢能，恤其無告，將見密邇者綏輯，遠聽者風聲，自蔚然而向順矣。」庚午，多爾袞師次遼河，以軍事諮洪承疇，承疇上啓曰：「我兵之強，天下無敵，將帥同心，步伍整肅。……今宜先遣官宣布王命，以示此行特掃除亂逆，期於滅賊，有抗拒者，必加誅戮；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之意。仍布告各府州縣，有開門歸降者，官則加升，軍民秋毫無犯；若抗拒不服者，城下之日，官吏誅，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內應立大功者，則破格封賞，法在必行，此要務也。」則其對於招撫之方略，已有規劃。及得吳三桂乞援書，多爾袞復召范文程決策進行。文程曰：「自關賊猖狂，中原塗炭，近且傾覆京師，戕戮君后，此必討之賊也。雖擁衆百萬，橫行無忌，然揆其敗道有三：逼隕其主，天怒矣；刑戮縉紳，士憤矣；掠民資財，淫人妻女，火人廬

舍，民憾矣。備此三敗，行之以駟，可一戰破也。我國家上下同心，兵甲選練，誠聲罪以討之，兵以義動，何功不成？」文程蓋已洞悉民情，倡之以義，則輿情以安。及自成敗走，多爾袞與諸將誓約，并諭衆曰：「此次出師，所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也。今入關西征，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不如約者罪之。」仍曉諭官民，示以去殘不殺共享太平之意。然民猶多逃匿，文程乃草檄宣言：「義兵之來，爲爾等復君父讐，非敵百姓也。今所誅惟闖賊，官來歸者復其官，民來歸者復其業，必不爾害。」於是逃者亦各還鄉里，所至迎降矣。旋又下令：「諸將乘城，勿入民舍，百姓安堵，秋毫無犯。」蓋其初頗欲以義師相號召也。其時戶部給事中郝傑條陳四事：一勸農桑以植根本，一撫逃亡以實戶口，一禁耗贖以除苛政，一嚴奢侈以正風俗。多爾袞以其言有裨新政，令該部院卽飭行。順天巡撫宋權獻治平三策：一請議崇禎廟號，以彰我朝厚德；一禁革加派弊政，以蘇民生；一廣羅賢才，以佐上理。於是多爾袞諭廷臣各舉所知。順天府督學御史曹溶條陳三事：一開支廩儲請仍明制，在京者戶部支給，在外者州縣官支給。一賑助貧生，兵燹之後，士有菜色，請廣新恩，給以錢粟。一優卹死節，寇亂時臨難殞身者，順天一學，不下百人，請沛浩蕩之恩，用勵風化。下所司亟議行。蓋當時政治，自以收拾人心爲第一事，故其所施方略，俱不外乎革除舊弊，俯順輿情。分述如次：

(1) 明帝之葬祭 莊烈帝之殉國，自命以宮扉載出，盛柳棺，置東華門外，翌年，始由昌平

吏目趙一桂醢錢而葬於山陵，最爲明人所痛感。多爾袞入都，首爲崇禎帝服喪。順治元年五月辛卯，諭故明官員耆老兵民曰：「流賊李自成原係故明百姓，糾集醜類，偏陷京城，弑主篡屍，括取諸王公侯駙馬官民財貨，酷刑肆虐，誠天人共憤，法不容誅者。我雖敵國，深用憫傷，今令官民人等，爲崇禎帝服喪三日，以展輿情。著禮部太常寺備帝禮具葬。」諭下後，官民大悅，蓋順能迎合明人心理也。旋以禮葬崇禎帝后及妃袁氏兩公主並天啓后張氏，萬曆妃劉氏，仍造陵墓如制。六月癸未遣大學士馮銓祭明太祖友諸帝文曰：「茲者流寇李自成顛覆明室，國祚已終，予驅除逆寇，定鼎燕都，惟明乘一代之運以有天下，歷數轉移，如四時遞嬗，非獨有明爲然，乃天地之定數也。至於宗廟之主，遷置別所，自古以來，既有成例。第念曾爲一代天下主，罔宜輕廢，茲以移置之故，遣官祀告，遷於別所。」於是以其牌位移入歷代帝王廟，藉以淹飾其攘奪之私云。

(9) 明臣之險惡 自莊烈帝殉國，自內臣王承恩以下，一時大臣如范景文倪元魯等之殉難者，凡數百人，而其家屬與士民僥從之死者，猶不計其數。固可知忠義之在人心，猶未泯也。清初爲迎合社會心理計，於此亦不得不加以表揚。順治元年八月壬午順天督學御史曹溶啓請旌表故明殉節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尚書倪元魯，左都御史李邦華，兵部侍郎王家彥，刑部侍郎孟兆祥及子進士章明，左副都御史施邦彥，大理寺卿凌漢渠，左春坊周鳳翔，左中允劉理順，左諭德馬世奇，太常寺少卿吳麟徵，檢討汪偉，太僕寺丞申佳允，給事中吳甘來，御史王章疎良謨魏純德，吏部主事許直，

兵部主事金鉉成德，新樂侯劉文炳，宣城伯衛時春，新城伯王國興，惠安伯張慶臻，歸馬都尉黨永固，錦衣衛指揮同知李若璉，千戶高文采等二十八人。多爾袞命俟天下平後，再行祭議。順治十年十月戊子，遣禮部右侍郎高珩諭祭明末殉難諸臣，范景文等十六人，各予諡。范景文曰文忠，倪元璐曰文貞，李邦華曰文肅，施邦耀曰文愍，吳麟徵曰貞肅，周鳳翔曰文介，汪偉曰文毅，吳甘來曰莊介，王章曰節愍，陳良謨曰恭潔，劉埋順曰文烈，馬士奇曰文肅，成德曰介愍，鞏永固曰忠烈，金鉉曰忠潔，太監王承恩曰忠節。

然此對於死者之禮節，至於生者，則以爵祿羈縻之。順治元年五月有：「凡各府州縣軍衛衙門來歸順者，其牧民之長，統軍之帥，開造戶口兵丁錢糧數目，親來朝見。其朱氏諸王，有來歸順者，亦當照舊恩養，不加改削」之諭。六月甲戌順天巡撫柳寅東啓言：「近見升除各官，凡前朝犯賊除名，流賊僞官，一概錄用，雖云寬大爲治，然流品不清，奸欺不售，非慎加選擇之道，其爲民害，不可勝言，是所當亟清其源也。」多爾袞報曰：「經綸方始，治理諸人，凡歸順官員，既經推用，不可苛求。」則可見其對於舊朝官吏之委曲全矣。順治二年七月丁丑，御史吳達奏：「今一切舉用人員，悉取材於明季，然有明季所黜而今日亟當登用者，如抗直忤時，孤潔莫援，因而放棄山林者是也。有明季所黜，而今日不可不黜者，如逆黨權翼，與貪墨敗類是也。有明季未黜，而今日不可不黜者，如持祿養交，日暮倒行而不恥者是也。在定鼎初年，猶可藉招徠名色，邪正兼收，

茲江南底定，人材畢集，若復涇渭不分，則君子氣沮而宵小競進矣。卽如阮大猷、袁宏勛、徐復、陽輩，聯袂而至，實繁有徒，豈可惜從隕之名，概如錄用乎？」得旨：「用賢係國家要務，若得真才，惟恐不盡其用。朝廷用人，非曰誘之，若先既錄用後無罪而黜，是有疑心矣。」蓋滿人入關，對於政務，茫然無措，不得不借用舊任職官，雖明知其非，亦不得不引用之。且此等知識階級，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當此鼎革之際，人心不靖，恐其淆惑人心，故亦不得不搜羅之以減其反動力。

(3) 賢俊之搜羅 順治元年七月壬子，攝政王多爾袞令南來副將韓拱、參將陳萬春等齎書致史可法，有云：「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卽崇禎帝）帝后諡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舊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蓋表示其對於舊朝君臣之好感。然賢俊之士，隱逸不出，清廷一方無以資號召，一方無以佐治理，故對於搜羅賢俊，亦爲要務。多爾袞入爾，卽諭明內外官民人等云：「各衙門官員，俱照舊錄用，其回籍隱居山林者，亦具以聞，仍以原官錄用。」又諭：「山澤遺賢，許所在官司從實報名，當遣人徵聘，委以重任。」順治元年六月，錦衣衛百戶危列宿言：「臣招撫至天津，謠訪流寓，及在籍官員黨崇雅等四十三員。」多爾袞諭：「著吏部確數才品，卽子起用，仍行各撫按凡境內隱逸賢良，逐一起薦，但不許以貪官酷吏及賈郎雜流充數。」然賢俊之士，隱逸不暇，寧有出任異朝之意，其所搜羅者，不過庸鄙者流，仍未能達招隱目的。是年七月甲寅多爾袞復諭官民人等曰：

「書有云：『惟后非賢不乂。』故帝王圖治，必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得賢則治理雖難，不得賢則民生憔悴。予所以展轉夙夜寤寐思慮者，皆深爲斯世慮也。近見廷臣所舉，類多明季舊吏及革職廢員，未有肥遯山林隱逸逃名之士。豈謂前朝官吏，無補於清時，廢員沈淪，鮮資於經濟。但其中有賢有不肖，惟在舉薦之人，公與不公耳。舉主公則所薦必賢，社稷蒼生，並受其福；舉主不公，則結連黨與，引進親朋，或受私賄，或受屬託，混淆名實，標榜虛聲，誤國妨賢，莫此爲甚。自今以後，須嚴責舉主，所舉得人，必優加進賢之賞，所舉外謬，必嚴行連坐之罰。：：無論貴賤遠近，隱顯升沈，果有灼見真知，悉許薦舉。儘以貴郎雜流，市儈和叟，及革職書袴，投閒武弁，妄充隱逸，以致流品不分，選法壅滯如前朝保舉故轍，咎有所歸，若畏避連坐，因而執默不舉者，亦必治以蔽賢之罪。」

然其經果，則仍無所獲。順治四年三月丙辰殿試全國貢士李人龍等制策首曰：「帝王之治天下，莫不以得人爲急務，朕深維真才希覯，知人實難，如以言貌取人，慮有內外不符，妍媸互異者，如以薦舉進用，慮有朋黨援引，真贋混淆者；如以博學論文，而迷信其存心行事，又每有下筆千言，修辭堯舜，而中藏奸佞，蒞官汙穢者，必如何而後真才可得歟？」則亦可見當時清廷之人才矣。

(4) 民生之救濟 明季以來，民生之困窮，可謂極矣，故滿洲入關，極注意於民生之救濟。順治六年四月庚子殿試全國貢士，有曰：「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自兵興以來，地荒民逃，賦稅不充

，今欲休養生息，使之復業力農，民足國裕，何道而可？」是則民生問題，實爲要務。其救濟之方略，則不外省刑罰，薄稅斂扶弱抑強，賑貸貧苦而已。順治元年五月辛亥諭兵部，首云：「我國建都燕京，天下軍民之罹難者，如在水火之中，可卽傳檄救之。其各府州縣，但馳文招撫，文到之日，卽行歸順者，城內官員，各升一級，軍民各仍其業，永無遷徙之勞。」所謂：「各仍其業」「永無遷徙」者，是爲救濟民生之原則。是年六月癸酉諭禮部曰：

「古來定天下者，必以網羅賢才爲要圖，以澤及窮民爲首務。我國家求賢之心，衆已共曉，而京城內流賊蹂躪之後，必有錄寡孤獨，謀生無計，及乞丐街市者，若一一察出，給與錢糧恩養。」

七月壬寅，諭官吏軍民人等曰：

「嘗聞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養民之道，必省刑罰，薄稅斂，然後風俗醇而民生遂。自明季禍亂以來，刁風日競，閭閻細故，輕瀆聽聞，以赴訴爲等閒，以誣告爲常事，設機構訟，敗俗傷財，心竊痛之。自今以後，嘉興維新，凡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不拘在京在外，事無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悉行宥免。如遠諭輿訟者，卽以所告之罪罪之，官司受聽者併治。以後門毆婚田細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遞政司查實，轉送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例應受理送問者，照舊送問，非係機密重情，不許入京赴訴。」



。儻奸棍詭師沿襲惡俗，陷害良民，定加等反坐，以挽澆風。至於前朝弊政，屬民最甚者，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餉，再爲各邊抽練，而復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遠者二十餘年，近者十餘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買糧料，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敵加徵，初議准作正糧，既而不與銷算，有時米價騰貴，每石四五兩不等，部議止給五分之一，高下手奪，惟賄是憑。而交納衙門，又有奸人包攬，猾胥抑勒，明是三餉之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爲戕政。茲哀爾百姓困窮，夙害未除，痼疾切體，傲天之靈，爲爾下民請命。自順治元年爲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勦練餉及召買米石，盡行蠲免。各該撫按卽行所屬各道府州縣軍衛衙門，大張榜示，曉諭通知，如有官吏朦朧混徵暗派者，實察糾參，必殺無赦，儻縱容不舉，卽與同坐。各巡按御史作速叱馭登途，親自問民疾苦。凡境內貧官污吏加耗受賄等事，朝聞夕奏，毋得少稽。若從前委理刑官查盤，委府州縣訪惡，純是科索抵賄，搜取贓罰，名爲除害，實屬害民，今一切嚴行禁絕，州縣倉庫錢糧，許道府時時親覈。衙憲聚惡，止許於告發時從重治罪，總不容假公濟私，隳民肥己，有負朝廷稟養元元至意。」

同日，復諭諸王及官民人等曰：

「凡我黎民，無論新舊，同屬朝廷赤子，近聞有將歸順人民，給與滿字背帖，徑充役使。或給發資本，令其貿易，同於家人；或擅發告示，占據市行，與民爭利，虧損國稅，亂政壞法，莫此

爲甚。除已往姑不追究外，自今傳諭，以後宜亟改正，若仍恃勢不悛，定置重典，決不輕宥。其新附軍民，力能自贖者，宜各安本業不許投充勢要，甘爲奴僕，如有奸棍土豪，自知積惡，畏懼有司，因而委曲鑽營，結交權貴，希圖掩飾前非，仍欲肆志害民者，定行加等重治。如果錄奪孤獨，無計自存，許親赴順天府呈轉，咨戶部啓聞。」

觀此，則民衆生計，似已有所保障，然其實際，則貪官污吏，朋比爲奸，陵辱侵奪，以小民爲魚肉者，仍所在多有，民生困難，仍未稍蘇。於是擬定賦役全書，以示限制而除積弊。順治三年四月壬寅諭戶部曰：

「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餘多借口，方策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官猾胥，惡害去籍，將朝廷德意，何時下究？明季叢蠶，何時清蠶？今特遣大學士馮銓前往戶部與公英俄爾徹底察覈，在京各衙門錢糧款項數目，原額若干？見今作何收支銷算；在外各直省錢糧，明季加派三項，蠲免若干？見在田土民間實種若干？應徵起解存留若干？在內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嚴覈詳稽，擬定賦役全書，進朕親覽，頒行天下。務期積弊一清，民生永賴，稱朕加惠元元至意。」

賦役全書雖於順治十一年四月造成，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明季增加錢糧，盡爲豁免，其餘雜役，亦復細加清核，條貫井然。小民遂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斂。然軍事

騷擾，水旱頻仍，人民救死不暇，又安能達安息之境乎？順治十二年正月甲辰諭吏部曰：

「自明運武微，流賊煽亂，朕奉天承命，救民於水火之中，率土人民，如依父母，以爲必蒙愛育，得享昇平。豈意比年以來，水旱頻仍，干戈未靖，轉輸勞午，人不聊生，蕩析離居，鬻及妻子，號哭無告，展轉呼號，想其怨咨，必歸於朕，言念及此，何以仰副祖宗付託之意。中夜以興，潛焉出涕。雖未能減賦蠲租，實欲除苛去甚，與良有司共圖休養，已有諭旨令內外大小官員悉心條奏，通達下情。自今以後，各地方錢糧，凡橫斂私徵，暗加火耗，荒田逃戶，灑派包賠，非時豫徵，蠲免不實，災傷遲報，踏勘騷擾，妄興詞訟，妨奪農時等弊，一切嚴行禁革。有違犯者，該督撫卽行糾參，以憑重處，如督撫徇情庇縱，部院科道官訪實劾奏。」

世祖十七年，飽經憂患，民生未紓，聖祖卽位，收拾時局，仍未有康樂之現象。康熙八年六月丁卯諭吏部曰：

「朕夙夜圖治，念切民生艱難，加意撫綏，俾各安居樂業，乃成久安長治之道。邇年水旱頻仍，盜賊未靖，兼以貪官污吏，肆行賤削，以致百姓財盡力窮，日不聊生，朕甚憫焉。爾等部院大臣科道各官，或任要職，或有言責，將拯救生民疾苦，切實裨益之處，各據所見，明白陳奏，以備採用，勿得妄行藉端以無益之事塞責指陳，負朕加惠黎元圖治求賢之意。」

及吳三桂起事，供應既多，民生益困，康熙十七年三月壬午諭吏戶兵三部曰：

「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厲精之意。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惑，各處用兵，荼黎征剿，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田房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地畝；嚴行定例處分過軍需未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爲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文安海宇至意。」

據此，則清初之民生狀況，極處困難，干戈踵起，水旱頻至，兼以貪官汚吏，未能清除，供應負担，累府遞加，人民之不幸，孰有逾於此者乎？

(二)種界之解釋 滿洲自入關以後，與漢人直接接觸，常起衝突，清廷處於滿漢種界之大殿，皆欲設法調和而解釋之，其見諸臣奏摺，朝廷詔令者，蓋屢屢也。順治六年四月庚子嚴諭全國貢士左敬祖等制策，首曰：「從古帝王，以天下爲一家，朕自入中原以來，滿漢會無異視，而遠邇百姓，猶未同風。豈滿人尙質，漢人尙文，習俗或不同歟？音語未通，意見偶殊，畛域或未化歟？今欲聯絡滿漢爲一體，使之同心合力，歡然同用，何道而可？」吾有見於滿漢感情之日趨異烈，故不得不設法以彌縫之也。順康之世，融合滿漢之政策，屢見詔書，而臣下確實廷對，（如馬世倬儲方慶

等對策）不以爲非；至乾隆時，則杭世駿竟因對策論滿漢之故而得罪矣。蓋清自開國以來，其引用漢人，不過爲其政治上之一種手段而已。雖以「滿漢一體，並無歧視」二語爲口頭禪；然其處事設心，固未嘗不右滿而外漢也。非我族類，不敢苟托。惟滿人中既少治平之才，復有貪黷之輩，是以政治腐敗，流弊滋甚，因之反動時起，故清廷不得利用漢人，以謀統一之業。及乾隆時代，國內承平，不復有所顧忌，故其對待漢人，亦採用壓迫政策，言者動輒得罪，不能如順康間之寬大矣。

滿人之對待漢人，多存虛僞態度，其一貫政策，不但不欲消滅滿漢之見，且欲保持其滿洲之特性。其未入關時，卽禁習漢俗，勿忘祖制。（見前）天聰二年四月，皇太極答袁崇煥書，有曰：「我皇考（卽努爾哈齊）曰：昔日遼金元不居其國，入處中國之地，易世之後，皆成漢俗，因欲聽漢人居山海關以西，我居遼東地方，滿漢各自爲國，故未入關而返。」又天聰九年四月諭曰：「朕開國蒙承天創業，未有棄其國語，反習他國之語者。棄國語而效他國，其國亦未有長久者也。蒙古諸臣子自棄蒙古之語，名號俱學喇嘛，卒至國運衰微。今我國官名俱因漢文，從其舊號，夫知其善而不能從，知其非而不能省，俱未爲得也。凡我國官名及城邑名，俱新易以滿語，勿沿襲總兵副將參將游擊備禦等舊名。」則可見其保持舊習之決心矣。康熙沿天聰政策之舊，對於滿洲舊俗，竭力保守。然漢俗同化之力甚大，滿人常沾濡於不自覺。乾隆時，滿人久經昇平，驕逸自安，弓馬之技，既多廢弛，而清語清文，轉致遺忘。甚且以通曉漢文，解識吟哦，自踰於文墨之林爲榮。乾隆二十年

以發見鄂昌塞上吟詞，因諭云：「滿洲風俗，素以尊君親上，樸誠忠敬爲根本，自騎射之外，一切玩物喪志之事，皆無所漸染。乃近來多效漢人習氣，往往稍解章句，卽妄爲詩歌，動以浮夸相尙，遠致古風日遠，語言誕慢，漸成惡習。卽如鄂昌身係滿洲，世受國恩，乃任廣西巡撫時見胡中藻悖逆詩詞，不但不知憤恨，且與之往復唱和，實爲喪心之尤。今檢其所作塞上吟詞句，蘇頌鄙率，難以言詩，而其背謬之甚者，且至稱蒙古爲胡兒。夫蒙古自我朝先世，卽傾心歸附，與滿洲本屬一體，乃日以胡兒，此與自加詆毀者何異，非忘本而何？……此等弊俗，斷不可長。若將此通行傳諭八旗，令其務崇敦樸舊規，毋失先民矩矱，倘有託名韻書，無知妄作，侈口吟詠，自蹈蘇陵惡習者，朕必重治其罪。」又諭云：「滿洲本性樸實，不務虛名，卽欲通曉漢文，不過於學習清語，技藝之暇，略爲留心而已。近日滿洲薰染漢習，每思以文墨見長，並有與漢人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殊屬惡習。夫葉滿洲之舊業，而攻習漢文，以求附於文人學士，不知其所學者，並未造乎漢人堂奧，而反爲漢人所竊笑也。卽如鄂爾泰係胡中藻素所尊重者，然其詩中頗有戲謔鄂爾泰之句。伊姪鄂昌見胡中藻悖逆之詩，不知憤恨，反與唱和，實屬喪心之極！又以史貽直係伊伯父鄂爾泰同年舉人，因效漢人之習，呼爲伯父，卑鄙至此，尙可比於人數乎？此等習氣，不可不痛加懲治。嗣後八旗滿洲，須以清語騎射爲務，如能學習精嫻，朕自加錄用，初不在其學文否也。卽翰林等亦不過學習以備考試，如有與漢人互相唱和，較論同年行輩往來者，一經發覺，決不寬貸。著通行曉諭部院八旗知

之。」雖乾隆有此等上諭，然視之事實，其效固等於零矣。茲就清廷對待漢人之態度述之：

(1) 滿漢社會上之調解 滿洲在皇太極時代，已屢次內犯。崇禎八年十月，皇太極見和議不成，再行內侵，俘獲甚多。然有：「毋任意妄殺，毋奪人衣服，毋離人妻子，毋焚燒財物，毋暴殄米穀」之諭，故滿漢平民間，尚無若何惡感。多爾袞之初入關也，卽諭戶部曰：

「東來之人，借竊人僇名色，擾害地方，特行嚴察究治，但小民恃貿易爲生，未便禁止，惟當設立科條，使之遵守。以後人獲止許於京師揚州濟寧臨清四處開肆貿易。一應滿漢人民，或商或賈，各聽其便。倘市易不平，致行搶奪，以及虧直勸買等項，地方官卽執送京師治罪。」

商賈之事，雖有科條，然所謂：「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攝政王致史可法書)云者，殊不可信。而東來諸王，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圈以標誌，視爲已有，於是發生圈地之風潮。順治元年諭戶部曰：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查，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隨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

時順天巡按柳寅東以隨園墾住，易啓爭端，因上滿漢分居五便之疏，略謂：「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闢宏規！第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滿人漢人，我疆我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亦無可委卸，其便三。處分當，經界明，漢民不至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其中有主者歸併，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奏上，下戶部詳議速覆。順治二年四月辛巳諭戶部曰：

「我國家荷天休命，底定中原，滿漢官民，俱爲一家，所以分給田廬，原欲資其生養，彼此交利，貿易宜公。今聞各處莊頭人等，輒違法禁，擅害鄉村，勒價強買，公然凌奪，踰房垣，毀倉廩，攘其衣服貲財，少不遂意，卽恃強鞭撻，甚至有捏稱土賊，妄行誣言。且狡猾市僧，甘爲姦子豪僕，種種不法，肆行橫惡，殊爲可恨。爾部徧行嚴查，如有不遵法紀者，俱行治罪。傳諭各處撫按道府州縣各官，不論滿洲及滿洲家漢人，若有違法犯禁者，卽拿來京。如滿洲恃強不服拿解，卽識其姓名居址，赴京控告，便差人逮問。若地方官不能稽查，卽屬庸懦溺職，刑部官有所徇縱，卽屬挾私誤公，國法具在，斷不輕饒。但不許聽無據虛詞，妄行具奏。滿漢買賣人，俱從



爲交易，不許一門皆，致誤生理。爾部可速刊示，通行曉諭，俾新舊兵民，各安生業，共享太平。」

據此，則可見當時滿漢社會間生活不安之現狀，其恃強依勢，則爲具有戰勝餘威之滿人，而無恥之漢奸附之，資其陵虐。順治四年四月丁酉諭戶兵二部曰：

「朕出斯民於水火之中，統一天下，滿漢一家，用享昇平，豈有歧異之理。朕見刑部所奏有滿洲阿爾格殺漢人張可材，搶其家資一案，隨令審實斬訖示衆。近聞滿洲有搶奪良民財物者，復有漢人投充滿洲，借勢橫行，害我良民者，殊干法紀。嗣後被害漢人遇彼不法之徒，須記其姓名，控告該地方官，卽行申部。該部究其情之輕重，嚴行定罪，不得絲毫徇袒。至漢人亦不得因朕此旨，反肆妄誣。著滿漢官員悉體朕意，各將該管人等，嚴行曉諭戶兵二部，速齊滿漢諭旨，誡告天下各府州縣鄉村，務令滿漢人等，一體遵行。」

然滿漢衝突，既不可免，劫殺搶奪，竟無已時，於是不得不采隔離之法。順治五年八月辛亥諭戶部等衙門曰：

「京城漢官漢民，原與滿洲共處，近聞爭端日起，劫殺搶奪，而滿漢人等，彼此推諉，竟無已時，似此何日清甯，此實參居雜處之所致也。朕反復思維，遷移雖勞一時，然滿漢各安，不相擾害，實爲永便。除八旗投充漢人不令遷移外，凡漢官及商民人等，盡徙南城居住。其原房或拆去

另蓋，或買取價，各從其便。……著禮部詳細稽查，凡應徙之人，先給賞銀，聽其擇便，定限來歲歲終搬盡。著該部傳通知。」

滿漢居住，雖已隔離，然圍地之事未禁，滿人仍得肆其橫暴，強占霸據，在所難免，甚至墳墓之處，亦被圍占，騷擾之狀，不言可知，而民間之失業困窮者，殆成爲普遍之現象矣。聖祖即位，始行禁止。康熙八年六月戊寅諭戶曰：

「朕繼承祖宗丕基，又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田地，圍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自後圍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圍者，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是圍地之事，遂毅然禁止。至八旗之地，仍以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地換撥。又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與耕種。其指圍之地，仍歸民有。從此旗人多不營耕作，又以生齒日繁，旗民生計，遂爲清代一問題矣。

(2) 滿漢政治上之調解 滿之撫有中原，雖恃其兵力之強，亦緣能利用漢人，有以致之。蓋在未入關以前，卽已重用漢人也。其開努爾哈齊雖甚恨明儒生，常拿捕處死，然天命三年程文程以諸生杖策謁努爾哈齊於撫順，遂命值文館，參預帷幄，滿洲之用漢人，蓋自文程始。開國規模，文程半定居多。皇太極極利用漢人，以是對於儒生，頗爲重視。天聰三年九月舉行儒生考試，詔曰：「

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力勸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教，於諸儒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員勸及滿漢蒙古之家，所有儒生，俱令考試。取中者，別以丁愷之。此在滿洲制度上，不僅爲官吏登庸試驗之濫觴，亦解放種族界限之偉業也。然漢人亦常受滿人之蹂躪，官完我言：「漢官不會滿語，常被罵罵辱辱打，至傷心墮淚。皇上遇漢官，每每溫慰懇至，而國人反陵轡作踐，將何以成一體，徠遠人耶？」是則漢官之被轢踐可知矣。又岳託言：「先年殺遼東漢人，後復殺永平遼州漢人，縱極暴白，人亦不信。今天與我以大凌河之漢人，正欲使人知我國之善養耳。其法如何？凡官一品，以諸員勸女妻之；官二品，以員勸大臣女妻之。若有欺凌其夫者，笞在父母，犯即治罪。如謂彼有原妻，不必與女，此實大謬。蓋使其父翁衣食與共，雖故土亦可忘也。若怠於撫養，將何操術以取天下乎？」始稍優待漢人。當松山之敗，洪承疇降，皇太極大悅，日賞賚無算，陳百戲作賀。諸將皆不悅曰：「洪承疇僅一羈囚，何待之重乎？」皇太極曰：「我儕所以掃風沐雨者，究欲何爲？」衆曰：「欲得中原耳！」皇太極笑曰：「譬之行者，君等皆瞽目，今得一行路者，吾焉得不樂。」其利用漢人之心理，昭然若揭，此入關以前對待漢人之政策也。世祖雖以籠絡漢人爲政策，然對於滿漢之畛域，則仍不能一概免除。如順治十年幸內院，覽少詹事李皇詳條議部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專任漢人之疏，題謂大學士洪承疇曰：「李皇詳此奏，大不合理！夙昔滿臣，贊理庶政，並有收撥行陣之勞，是用得邀天眷，大業克成，彼時豈爾漢臣爲之耶？」

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以理言，首崇滿洲，固所宜也。想爾等多係明季之臣，故有此妄言耳。」承疇不能答，遂革李呈祥職，徙盛京。於見滿漢之隔膜益深。順治十年正月庚午諭內三院曰：

「朕稽歷代聖君良臣，一心一德，克致太平，載諸史冊，甚盛事也！朕自親政以來，各衙門奏事，但有滿臣，未見漢臣，頃經御史條奏，甚屬詳懇，朕思大小臣工，皆朕心腹手足，嗣後凡進奏本章，內院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滿漢侍郎卿以上，參酌公同來奏，其奏內事情或未當者，可以顧問商酌，爾等傳諭諸臣，務體朕懷，各竭公忠，盡除推諉，以昭一心一德之盛。」

同年四月乙巳，又命大學士范文程洪承疇額色黑召集陳名夏等二十七人於午門諭曰：「爾等得罪，悉由自陷其身也，初議錯誤，則亦已耳，及再三申飭，即當省改，豈可仍行瀆議。凡事會議，理應畫一，何以滿漢異議？雖事或有當異議者，何以滿洲官議內無一漢官，漢官議內無一滿洲官？此皆爾等心志未協之故也。本朝之興，豈會謀之爾漢官輩乎？故明之敗，豈屬誤於滿洲官之言乎？奈何不務和衷而恆見乖違也！自今以後，務改前非，同心圖效，以副朕眷顧之意。不然，朕雖欲爾貸，而國法難容。至於都察院科道等官，職司言路，見有如此乖戾者，亦當即行糾彈。」名夏等曰：「臣等仰荷皇上厚恩，乃自陷重罪，僅冀免死耳。若仍留供職，如斯殊典，則萬不敢望一也。即

受此洪恩，自分莫能仰報，惟有謁驚勉效而已。」觀此，則滿漢之不相容，殆已團結一致矣。此種風氣，至康熙朝猶然。甚且緘口不言，以避禍害。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乙未諭文武諸臣曰：

「朕向待大臣，不分滿漢，體恤包容，是以獲罪者甚少，諸臣當人人感戴自效。乃九卿會議時，但一二人發言，衆俱唯唯，其漢大臣則必有涉於彼之事，方有所言，若不涉於彼之事，卽默無一語。方伊等居下位時，亦似可取，及授大職，卽僅圖自保，以全其身。熊賜履常講理學，後爲大學士，亦惟緘默自容，此皆爲彼門生掣肘故也。尤可異者，漢官議事，前人畫奏，後人亦依樣畫奏，不計事之是非，但云自有公論。又有至畫奏已畢，始問爲何事者。如此甯不有愧於舉國之清議耶？馬齊王鴻緒李振裕向在部院聲名俱劣，朕早欲罷之，因念若等效力年久，是以遲至今日。……王鴻緒李振裕向來早應罷斥，朕姑爲容忍，今不可再容矣。……俱著原品致休。」

此固滿漢情感阻隔，默而自容，而遭革斥之一例也。然聖祖嘗自謂頗能破除滿漢界限，乘之以公道。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丙辰九卿詹事科道而奏噶禮張伯行互參一案。諭曰：「從古治天下者，莫要於至公，朕御極五十餘年，凡內外大小之事，皆以公心處之。觀近日外官滿洲所參，大抵多漢人，漢人所參，大抵多漢軍，皆非從公起見。朕悉據理處之，並無偏向。」又諭大學士等曰：「滿洲大臣，毋謂朕偏向漢人，朕至公無私之心，天下共見，斷不肯讓美於古人，自幼所學者此，以所學見諸行事者卽此也。」故其時滿漢爭執之事尙鮮。則亦未始非調和之功也。

(3) 滿漢軍事上之調解 努爾哈赤有子十六，皆赴武夫，而最雄武有方略者，第十四子多爾滾，第十五子多鐸也。前者統兵入關，後者平定南方，其餘諸子，亦均饒勇耐戰，所向有功，至其孫輩如代善子岳託，多鐸子際尼，阿巴泰子岳樂，亦能繼其前烈，邊方剛健之氣，鍾於一姓。父子兄弟，出死力以窺伺中國，故清初所有軍事上重要人物，多屬滿人。皇太極以漢人輩古人與滿人各編八旗，共二十四旗。入關之役，即賴以克敵制勝。故八旗爲清室開國之軍。中原底定，八旗兵主任京城警衛，兼駐形勝要地，以資鎮懾。八旗遂有京營及駐防之別。泊全國一統，復設綠旗營，以統漢兵。滿漢種界，無論在社會上政治上，俱顯著其歧視之點，對於軍事上之待遇，當亦不能外此。順治十二年正月己亥諭滿洲武弁兵丁等曰：

「朕以涼德親躬，繼承祖宗鴻業，十有二年矣。睿王時，朕年冲幼，未預政務，爾等將士，艱難疾苦，無由知悉。自親政以來，五年於茲，各官竟未有以爾等疾苦入告者，意爾等居官者，自有俸祿，充伍者即有月餉，足以贍養耳。近聞生計蕭條，僕逃馬斃，而又各處征勦，整理器械，久在行間，不得安處。且年來水旱頻仍，秋成莫望，無以聊生，此皆朕不德所致也。睿王時爾等心期口誦，望朕於何親政，又安天下，共享太平。豈料竟虛所望，言念及此，夙夜焦思，寢食俱廢矣。嗟爾將士等披甲執銳，露宿風餐，汗馬血戰，出百死一生以開拓天下，勞苦如斯，朕豈忍復靳恩賞，有稽卹賚。……爾等如此盡心，朕豈時刻有忘，稍俟豐足，即沛恩施，爾等其各

知朕意。」

世對於滿洲將士之頤恤，可謂至矣。其時滿洲逃人甚多，捕獲甚少，而漢官議匿逃人之罪，必欲輕減。是年三月壬寅諭兵部曰：

「朕承皇天眷命，統一寰區，滿漢人民，皆朕赤子，豈忍使之偏有苦樂。近見諸臣條奏，於逃人一事，各執偏見，未悉朕心，但知漢人之累，不知滿洲之苦。在昔太祖太宗時，滿洲將士，征戰勤勞，多所俘獲。衆之土沃歲稔，日用充饒。茲數年來，迭遭飢饉，又用武遐荒，征調四出，月餉甚薄，困苦多端。向來血戰所得人口，以供種地牧馬諸役，乃逃亡日衆，十不獲一，究厥所由，奸民窩隱，是以立法不得不嚴。若謂法嚴則漢人苦，然法不嚴則窩者無忌，逃者愈多，驅使何人？生養何類？滿洲人獨不苦乎？歷代帝王，大率專治漢人，朕兼治滿漢，必使各得其所，家給人足，方慍朕懷。往時寇陷燕京，漢官漢民，何等楚毒，自我朝統率將士，入關剪除大害，底於救甯，即今邊隅遺孽，殘虐百姓，亦藉滿洲將士，馳驅掃蕩。滿人既救漢人之難，漢人當體滿人之心。乃大臣不宣上意，致小臣不知，小臣不體上心，致百姓不知。及奉諭條奏，兵民疾苦，反借端瀆陳，外博愛民之名，中無爲國之實。若使法不嚴而人不逃，豈不甚便，爾等又無此策，將任其逃而莫之禁乎？……爾等諸臣，當偏曉愚民，咸知朕意，方是實心報主，毋得執迷不悛，自干罪戾。」

滿人以暴力侵略漢人，而強令漢人爲之服役，固非人情所願，而清廷以爲漢人托諸人宇下，理應供養，則以漢人爲滿人之奴隸，尙得謂之無偏見乎？滿人既以漢人當爲供役，而對於營中弁員，尙欲參用滿人，以爲制馭之策。雍正六年十月癸未，鑲黃旗蒙古副統宗室滿珠錫禮奏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千總以上，應參用滿洲，不宜專用漢人。因諭曰：

「從來爲治之道，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存分別之見，則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可以爲治乎？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爲滿爲漢也。自我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卽滿漢兼用，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常用乎？滿洲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賊壞法，罔上營私之輩，豈可因其爲滿洲而用之乎？且滿洲人數本少，今止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屢諭在廷諸臣，當一心一德，和衷共濟，勿各存私見而分彼此。在滿洲當禮重漢人，勿有意以相遠，始爲存至公無我之心，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有不必強同者，五方風氣不齊，習尙因之有異，如滿洲長於騎射，漢人長於文章。西北之人，果決有餘，東南之人，穎慧較勝，非惟不必強同，實可以相濟爲理者也。至於言語嗜好，服食起居，從俗從宜，各得其適，此則天下之大，各省不同



，而一省之中，各府州縣亦有不同，豈但滿漢有異乎？朕臨御以來，以四海為一家，萬物為一體，於用人之際，必期有裨於國計民生。故凡秉公持正，實心辦事者，雖疏遠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己壞法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惟知天下為公。凡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股肱手足，交相為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

此諭雖屢以滿漢公平為言，然實限於滿洲人數之不敷分配耳。且所謂：「止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已足辦理」云者，則其自擅要津以馭制漢人之心理，昭然可見。所謂「勿各存私見而分彼此」者，將誰欺乎？高宗即位，亦諄諄以滿漢一體為言。乾隆元年十二月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布延圖奏稱：「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地處極邊，界連外國，且山林險阻，苗民雜處，而統兵大員，向未補放滿洲，請將此五省提督總兵官參用滿洲等語。因諭曰：

「人主君臨天下，普天率土，均屬一體，無論滿洲漢人，未嘗分別，即遠而蒙古番夷，亦並無歧視。本朝列聖以來皇祖皇帝考逮於朕躬，均此公溥之心，毫無畛域，此四海臣民所共知共見者。蓋滿漢均為朕之臣工，則均為朕之股肱耳目，本屬一體，休戚相關。至於用人之際，量能授職，惟酌其入地之相宜，更不宜存滿漢之成見。邊方提鎮，亦惟朕所簡用耳，無論滿漢也。昨從尙書來保之請，議令綠邊古北口一帶，提鎮副參遊守官兼用滿洲者，良以滿洲騎射比漢人為純熟，於控制北邊為相宜，並非有意歧視滿漢也。無知之徒，妄生揣摩，以為滿洲當親，形之奏牘，紊亂

成規，甚爲不合。布延圖著嚴飭行，嗣後若有似此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朕必從重議處。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高宗此諭，雖有：「嗣後若有似此分別滿漢，歧視旗民者，必從重處議」之語。其實此種議論，俱屬空談，於實際仍無補益，觀於當時駐防之制及滿漢督撫多寡之數，可以證明。惟其所以諄諄布告，剖悉兩族誤會之點，亦可見當時滿漢畛域之深，實有不得不說明之苦衷矣。

### 權利之防制

吳三桂之乞援於多爾袞也，時方略地關外，爲攻明之計。并令軍中曰：「曩者三次往征於明朝，俱爲俘掠而行，今此之行，非同昔日，蒙天之眷，要當先固安民，以成大業。」則其代明野心，昭然可見。及得吳三桂書，卽星夜進發，遂造成其入關之機會。然其入關之宣言，固以「除暴救民，滅流寇以安天下」爲名號，似非利明之天下而有之也。故明人不拒，到號歡迎，五月初一日，滿軍抵北京，明文武官員出迎五里外，多爾袞進朝陽門，老幼焚香跪迎，頗有箠飲以迎王師之慨。及北京定鼎，所謂非富天下而有之心，將何以解釋乎？且當時東南已有明之宗室，相繼而起，名正言順，半壁可保。滿雖掩有河北，而大難之後，人心未安，况以異族入主，易招反抗，則不得不伸述理由，以爲之辭曰：

「予聞不共戴天者，君父之仇，救災卹患者，鄰國之誼。洪惟爾大明太祖皇帝，逐胡元而奠我國仇，永世有民，代爲君主；迄至末造，吏儉民窮，羣盜滿野。然大行皇帝秉恭儉之心，弘仁孝

之行，德高勢替，終無寧日。蠢茲造賊李自成，以狗盜之雄，鴟張獸視，忘累世之深恩，逞滔天之大惡，喋血京師，逼殞帝后，焚燒宮室，流毒搢紳，以金銀爲營窟，視百姓如草菅。皇天震怒，日月無光。大清皇帝，義切同仇，用申弔伐，六師方整，蟻衆忽奔，斬馘擄遺，川盈谷量。遊魂西遁，指日擒夷。予因息馬燕京，撫綏黎庶，爲爾大行皇帝縞素三日，喪祭盡哀，諡曰懷宗端皇帝，陵曰思陵。梓宮聿新，寢園增固，凡諸后妃，各以禮葬，諸陵松柏不採，樵蘇有禁，惟爾率土臣民，數致祭於大行皇帝者，我大清無不曲體斯誠，有崇無缺。宗藩失職流離者，爲爾撫恤，士縉忠義死難者，爲爾表揚，輕徭薄賦，用賢使能，苟濟生民，惟力是視。爾明朝嫡胤無遺，勢難孤立，用移大清，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靖萬邦，非以富有天下爲心，實以拯救中國爲計。咨爾河北河南江淮之間，諸勳舊大臣，節鉞將吏，及布衣之懷忠慕義者，或世受國恩，或新膺異眷，此皆懷故國之悲，而具有雪恥之願者，予皆不吝封爵，特與旌揚。其不忘明室，輔立賢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常通和講好，無負本朝，彼懷繼絕之思，此效睦鄰之誼。其量力之不敵，而北面歸誠者，當拔置顯旅，佐我西征；或則平所屬，用以自效者，無不開懷延納，樂其功名。來歸之士，蠲復二年，與民休息。凡茲恩典，俱俟後詔舉行。若國無成主，人懷二心，或假立懸弱，實肆跋扈之本謀；或陽附本朝，實行草竊之奸宄；此皆民之蠹賊，國之寇仇也。予定三秦，卽移師南討，殪彼鯨兇，必使無遺種。嗚呼！順濟易判，勉爲

忠臣義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爲皇天后土之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檄文之意，固以打倒李自成等爲宣言，蓋既以仁義之師自許，即無阻礙偏安之理，即不得不承認南京政府。然南京政府之設立，固大不利於清廷，特以西方未平，大局堪慮，故爲之說耳。及流寇既滅，專力南下，以謀統一。順治元年九月，攝政王多爾袞致書史可法，申明其占領北京之理由，謂得之於闖賊，非得之於明朝。且清發兵爲明雪恥，南中當感恩圖報，不當自立爲帝。如能削帝稱藩，則位列諸侯王上，否則僅旅南下，遺害無窮，復改變其對明之態度焉。（清外史：攝政王多爾袞致明大學士史可法書，相傳華亭李雯所作。按雯號舒章，少與清浦陳公子隴齊名，陳殉節，李入清廷，授中書舍人，一時草創詔誥，均出其手，假歸過淮，故人萬孝廉壽祺以僧服見，李望泣曰：「李陵之罪，上通於天矣！」侯壯悔詩亦云：「我今朱顏醜，何以歸故鄉？鬱悶發病死，誰當諒舒章」是也。）書曰：

「予向在瀋陽，卽知燕山（一作京）物望，咸推司馬。後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見，識介弟於清班；曾托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緒，未審以何時得遠？比聞道途（一作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遣一矢。平西王吳三桂介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宿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

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諡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聯兵河朔，陳師鞠旅，勦方同心，報乃君國之仇，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之！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毀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敝賦，代為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為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為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瀕海同讎，特申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為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轉楫（一作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為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仗（一作仲）義討賊與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王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一作賴）之。晚（一作晚）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為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惟終始，寧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一作決）兵行在即，可西可東

，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時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一作善）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宣意。」

其滅明之意，顯然可見，故可法報書，有：「乘我艱難，乘好崇仇，規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也。其實清人故知有利而不知有義，所謂義者，亦不過其措辭耳。順治元年十月甲子，世祖卽位，御皇極門頒詔布告全國曰：

「我國家受天眷佑，肇造東土，列祖勗與宏業，皇考式廓前猷，遂舉舊邦，誕膺新命。追朕嗣服，雖在冲齡，緜念紹庭，永綏厥位。頃緣賊氛浴熾，極禍中原，是用倚任親賢，救民塗炭。乃方馳金鼓，旋奏激清，旣解倒懸：非富天下。而王公列辟，文武羣臣，暨軍民耆老，合詞勸造，懇切再三，乃於今年十月初一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卽皇帝位，仍建有天下之號曰大清，定鼎燕京，紀元順治。緜維峻命不易，勗業尤難，况當改革之初，更屬變通之會，是用準今酌古，揆天時人事之宜。庶幾吏習，新翊功宗德之大，所有合行條例，臚列如左……於戲，天作君師，惟察臨於有德，民歌父母，斯說豫於無疆。旣已諭旨布思，宏敷大賚，將使投誠歸命，無阻幽深。惟爾萬方，與朕一德，播告遐邇，咸使聞知。」

是爲滿民族入主中國，正式向漢民族之宣言。蓋新朝成立，例必與民更始，去舊布新，以儆

輿情，然漢人之所以希望於滿人者，還我河山耳，故雖經滿人之百計籠絡，終不得其諒解。卒以引起順康間數十年之紛擾。述之如次：

(一) 謠擾之諭禁 自滿清入關，中國社會，頓呈不安之現象。流寇未平，外族入主，不免有亡國滅種之痛。鄭容革命軍曰：「嗚呼！明崇禎皇帝殉國，任賊碎戮朕尸，毋傷我百姓之一日，滿洲人率八旗精銳之兵，入山海關定鼎北京之一日，此固我皇漢人種亡國之一大紀念日也。」此種感想，在當時必充滿社會及士大夫之心胸間。南京政府，立於江左，而北方謠傳繁興，人心洶洶，不可終日。此種「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景况，到處皆是。對於情廷之統一事業，固極感困難。且其時軍事未息，中樞無主，形勢之亟，險象環生。而騷動反側，乘之而起，地方秩序，更形混亂，幾於全國鼎沸，民不聊生，清廷於此，乃不得不設法以禁止或宣諭之，以鞏固其中央政府之權力焉。

(1) 謠傳之禁止 清廷定都燕京，雖粗立基礎，然流寇未平，江南大起，世祖留滯瀋陽，觀望形勢，未遽入關，於是北京謠言繁興，謂滿洲行將捲甲東歸，遷都關外者。是年六月甲戌，多爾袞乃諭京城內外軍民曰：

「我朝勦寇定亂，建都燕京，深念民爲邦本，凡可以安民生者，無不與大小諸臣，實心舉行。乃人民輕亂離之後，驚疑未定，傳布謬言，最可駭異。有謠傳七八月間東遷者。我國家不恃兵力，惟務德化，統馭萬方，自今伊始。燕京乃定鼎之地，何故不建都於此，而又欲東移？今大小

各官及將士等，移取家屬，計日可到，爾民人豈無確聞。恐有奸徒故意誣煽，並流賊奸細，造言搖惑，故特徧行曉示，務使知我國家安邦撫民至意。」

然謠傳之興，接踵而起，或言：「八月屠民，」或言：「九月聖駕至京，搶殺三日。」於是多爾袞復於是年九月丁亥諭京城內外軍民人等曰：

「予至此四月以來，無日不與諸臣竭盡心力，以圖國治民安，但寇賊倡亂之後，衆心驚懼。六月間流言蜂起，隨經頒示曉諭，民心乃寧。向傳「八月屠民」之語，今八月已終，毫末驚擾，則流言之不足信也明矣。今聞謠傳「九月內聖駕至京，東兵俱來，放搶三日，盡殺老壯，止存孩赤」等語。民乃國之本，爾等既已誠心歸服，復以何罪而戮之。爾等試思今皇上攜帶將士家口，不下億萬，與之俱來者何故？爲安燕京軍民也。昨將東來各官內命十餘員爲督撫司道正印等官者何故？爲統一天下也。已將盛京帑銀取至百餘萬，後又輓運不絕者何故？爲供爾京城內外兵之用也。且予不忍山陝百姓受害，既已發兵進勦，猶恨不能速行平定，救民水火之中，豈有不愛京城軍民，而反行殺戮之理耶？此皆衆所目擊之事，餘復何言，其無故妄布流言者，非近京土寇故意搖動民情，令其逃遁，以便乘機搶掠，則必流賊奸細，潛相煽惑，貽禍地方。應頒示通行曉諭以安衆心，仍諭各部嚴緝奸細，及煽惑百姓者，儻有布散流言之人，知卽出首，以便從重治罪。若見聞不首者，與散布流言之人，一體治罪。」



然此猶曰中樞無主，不免騷動衆情。至世祖卽位，而譎諂繁興，累年不已。人心惶惑，多有驚避者，於是不得不開自首之門，許以更新之路。順治四年三月乙卯諭兵部曰：

「近來盜賊竊發，譎言繁興，人民惶惑，無端驚避，深可軫念。茲特開自首之門，許以更新之路，務使盜賊革心，良民安業。自今以後，凡曾爲盜之人，無論犯罪輕重，有能赴所在官司或徑赴兵部，將真賊姓名，及居住地方，詳細陳首者，陳本身免罪外，仍將賊贓酌議給賞，如脅從多人同心歸正首告賊渠者，罪止賊渠，來首人悉免究治，仍以賊渠贓物分賞。如良民告發賊情，該地方官卽行密擒，毋得稽延時刻。質審有據者有賞。儻有無賴營利及讒口誣害者，反坐不赦。至於左道妖人，妄談禍福，游手無賴，喜布譎言，無非驚動煽惑，欲致遷徙流移，以便劫掠。見今大兵除勦之處，俱係反叛作亂真賊，原不波及無辜。凡我良民，毋得輕言妖譎，自取困苦。爾部作速出示曉諭，仍通行各該撫按，榜示通知。」

然其效果，仍屬鮮觀。於是乃爲根本之圖，使內外官吏確議興利除弊之良策，使民各樂其生業。於順治六年正月戊辰諭兵部曰：

「朕欲天下臣民，共享太平，日夕圖維，罔敢怠忽。往年流賊作亂，官民人等，受其屠戮，慘禍已極，是以命將興兵，入關剿賊，出斯民於水火，登赤子於衽席，凡我臣庶，已無不輸誠歸命矣。孰意邇年以來，多有不軌之徒，捏作洗民詛言，煽惑愚衆，以致無知之民，輕信惶惑，逃散

作亂者，往往有之。夫君民一體，上下相孚，則治臻上理，若愚民疑心未釋，天下何時太平？朕聞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書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君，父也，民，子也，父殘其子，情理之所必無，况誅戮以懲有罪，豈有無故殺人之理。自元年以來，洗民謠言，無時不有，今將六年矣，無故而屠戮者爲誰？民肯從此回想，疑必冰釋。又思滿漢語言雖異，心性自同，世間絕無安居樂業之人，自好爲賊，而願就死地者，此有所追以致此也。意者督撫鎮按，不得其人歟？有司朘削魚肉，民難自存歟？獨免賦稅，有名無實歟？茲特數事，料不止此。今嚴飭內外大小各官，確議除弊與利之長策，朕次第酌行之。爾部即通行告示，仍著撫按刊刻曉諭，務使天下人民，各安生理，共樂昇平，以副朕撫綏愛養之至意。」

其實情初謠傳，全以「洗民」之說爲中心，觀於揚州嘉定諸役，則其殺戮之慘，固有不可否認之事實。邵容革命軍曰：「吾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吾未盡，吾幾不知流涕之自出也。吾爲言以告我同胞曰：『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是又豈當日賊滿人殘戮漢人一州一縣之代表哉？』夫二書之記事，不過略舉一二耳，當日既縱焚掠之軍，又嚴薙髮之令，賊滿人鐵騎所至，屠殺擄掠，必有十倍於二地者也。有一有名之揚州嘉定，有千百無名之揚州嘉定。」此固被征服民族不免之恐慌焉。

(9) 反動之招撫 謠傳之興，固自有其原因，然激動不已，則反動之勢愈大，由是地方紛擾，

甚至有殺戮地方官吏以自保者。順治六年四月庚子殿試全國貢士左敬祖等制策，有曰：「邇來頑民梗化，不軌時違，若徒加以兵，恐波累無辜，大傷好生之意，若不加以兵，則荼毒良民，孰是底定之期。今欲使之革心向化，盜息民安，一勞永定，又何道而可？」蓋當時實成爲一大問題。順治元年五月壬辰多爾袞以三河縣（舊屬直隸 京兆）民之反側，諭令縣官加意防輯，仍曉縣民曰：

「昔流寇猖獗，肆虐民人，我朝興仁義之師，大張撻伐，出斯民於水火，所在安居。獨聞三河縣無知奸民，乘機竊發，謀害邑令，法宜剪除。但念爾等皆屬吾民，不必加兵，以故先行曉諭，其速改前非，遵制燹髮，各安生業；儻仍怙惡，定行誅剿。」

實則當時各地方之擾亂，不止三河縣爲然，且不但平民有反抗之行爲，即各地投降官吏，亦復觀望形勢，順風轉帆，未能信仰新朝也。是年八月壬申，多爾袞諭兵部曰：

「各地方歸順文武官員，多有首鼠兩端，觀望形勢，陽爲歸順，而中懷二心者。此等之人，徒取罪戾，雖有顯績，亦難自贖。自今以後，果能痛革前非，矢誠無二，仍與優敘。至無知小民，或乘亂作奸，或畏罪爲賊，悉赦前愆，許令自新樂業，若怙惡不悛，定即誅助不宥。」

先是明參將唐時處於順治元年六月啓言：「逆賊張獻忠自江西轉掠江南，勢甚猖獗，臣惟南京形勝之地，閩浙江廣等處，皆視其順逆以爲向背，今乘其危懼，即頒令旨賞格，臣齋往南京，宣諭官民，江南之地，可傳檄而定。」雖有其議，未能實施。二年五月，南京已定。六月，洪承疇以原

官內閣大學士，總督軍務，招撫江南，以恭順侯吳惟華爲太子太保兼右都御史，總督軍務，招撫廣東，禮部左侍郎孫之擢爲兵部尚書，提督軍務，招撫江西，尙寶寺卿黃熙允爲兵部右侍郎，招撫福建，原任大同巡撫江禹緒仍以兵部右侍郎提督軍務，招撫湖廣，刑部尙書丁之龍爲兵部右侍郎，招撫雲貴。七月壬子，賜洪承疇勅曰：

朕以江南初經歸命，其餘各省，遠邇未同，恐已歸者尙多驚疑，未附者或懷觀望，保益南土，實賴股肱。是用命卿招撫江南各省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馳往江南，昭宣德意，一遵近日恩赦詔款，覈實舉行。使新附兆民，咸霑實惠。……江南各省已經歸順者，卽責成撫按，問民疾苦，興利除害，速圖善後之策。未歸順者，先以文告再三曉諭，果不服從，方可加以師旅，卽有攻討，亦以平定安集爲先。……其深山窮谷，聲教未通，或有頑梗無知，乘機嘯聚，卽移檄撫鎮等官，多方解散。如有不悛，速行剪除。凡南方降服水陸諸軍，宜移會各督撫挑選精壯，參用滿漢，教成水軍，以備不時調用，軍資糧餉，俱從各省地方，通融支給。如有福王新設兵丁，盡行革除，其額軍應汰老弱及解散降民，須申飭各屬，安插得宜，毋令失所。……其江寧江西湖廣及將來歸附各省，悉聽節制。……卿以輔弼忠貞，膺茲重寄，宜開誠公布，集思廣益，慎持大體，曲盡羣情。期於德威遐布，南服永清，朕方崇帶礪，用答膚功。毋得因循輕率，偏執乖方，有負倚託至意。」

迨然江南民兵，到處蜂起，其中一二志士，痛故國之亡，從而激發之，乃揭竿裂裳，聚衆十萬，以抗清師。清軍東西奔突，不暇應接，而民兵亦因軍械之缺乏，不能持久。清廷窺其失敗之原因，更嚴禁地方偷製器械，私買馬匹，以爲抵制。順治五年八月丁未諭兵部曰：

「今各處土賊，偷製器械，私買馬匹，毒害良民，作爲叛逆。朕思土賊之起，不過兇愚數人，脅村民，遂致貽禍不小。今特爲禁約，除任事文武官員及戰士外，若間散富民之家，不許畜養馬匹，亦不許收藏銃礮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各該地方官察出，估值給價，馬匹與軍士騎操，甲冑槍刀弓矢器械可用者收貯，不可用者盡行銷毀。鄰右十家長俱具甘結於該管官，彙造清冊，送該督撫衙門，轉送兵部。有不遵禁諭，隱匿兵器者，是懷叛逆作賊之心，若經搜獲，或被首告，本人處斬，家產妻孥入官，鄰右十家長杖流。出首告者，賞給犯人家產三分之一，賞例止限百兩，如挾仇誣陷，卽以前罪反坐。若鄰右十家長出首，罪止本犯。贏驢任民間畜養，若習武生童及武鄉試，止許馬一騎，弓一張，披子箭九枝，勿用鐵鍬箭。若馬匹弓矢私借與人，事發者其罪維均。地方官詳察姓名，及馬毛齒，弓箭數目，造冊送該督撫衙門存案。凡各地方督撫道府州縣等官，嚴限查收，著兵部量各直省道里遠近，限定日期，速行傳知。」

其於漢人應用武器馬匹之限制，可謂嚴矣。又命投充滿洲新入所有馬匹兵器，令各主察收，如投充漢人中有鐵匠弓箭匠，不許私造兵器，賣與漢人。違者治罪。然因民間武器儘盡，民軍起事，

致無抵抗能力，稍弛禁例。於順治六年三月甲申復諭兵部曰：

「竊因民間有火礮甲冑弓箭刀槍馬匹，慮爲賊資，戕害小民，故行禁止。近聞民無兵器，不能禦侮，賊反得利，良民受其荼毒。今思礮與甲冑兩者，原非民間宜有，仍照舊嚴禁，其三眼槍鳥槍弓箭刀槍馬匹等項，悉聽民間存留，不得禁止。其先已交官者，給還原主。」

清廷雖欲加以取締，然卒未能達其目的，乃不得不改易其手段，以爲招撫之計，規定自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反動份子，俱行赦免，以爲調和之策。順治十年五月己卯諭兵部曰：

「天下初定，瘡痍未起，加之比年水旱，民不聊生，飢寒切身，迫爲盜賊，及至官兵捕剿，玉石難分，魁惡雖多剪除，株蔓豈無冤濫。况當年沉陷情事不同，或見迫於貪汚，或偏脅於渠寇，旣爲賊黨，自拔無門，念此人民，皆朕赤子，生聚最難，摧殘極易，若概加誅戮，深可憫傷。茲特降殊恩，曲加赦宥。自今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凡有嘯聚山林，劫掠道路，曾爲土賊者，無論人數多寡，罪犯大小，但能真心改悔，自首投誠，悉准照曹四達子事例，盡赦前罪，仍著所在官司，酌量安插。兵卽補伍，民卽歸農，不願還鄉者聽其隨處居住，俱不許將吏有司及讎怨之家挾制嚇詐，告擾侵害，如有故違者，該督撫應參奏者參奏，應處治者處治。其受撫人衆，須痛改前非，革心安業，不許倚恃受撫名色，欺壓良民，儻或違犯，定行追論。國法森嚴，斷不再宥。」

然當時滿人之貪酷，實有不忍言者，所謂：「年來屢經撲勦，蕩平無期，皆因管兵將領，縱令所部，殺良冒功，因而利其婦女，貪其財帛，真賊未必剿殺，良民先受荼毒」（順治八年二月諭兵部）者，當屬實情。如是招撫，安見其能平服耶？故於順治十三年六月癸巳勅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鎮等官曰：

「朕惟自古帝王底定萬邦，皆恩威並用，討貳懷服，乃能使人心樂於歸往，早享太平。本朝開闢之初，睿王攝政，攻下江浙閩廣等處，有來降者，多被誅戮，以致遑方士民，疑畏竄匿，從海賊鄭成功者，實繁有徒。或係嘯聚有年，未經歸化；或係被賊追脅，反正無由；或係偶陷賊中，力難自拔，原其本念，未必甘心從逆。……今欲大開生路，許其自新。該督撫鎮即廣出榜文曉諭，如賊中僞官人等，有能悔過投誠，帶領船隻兵丁家口來歸者，察照數目，分別破格升擢。更能設計擒斬鄭成功等賊渠來獻者，首功封爲高爵，次等亦加世職。『同來有功人等，顯官封賞，皆所不惜。』儻仍執迷不悟，鄭逆所據，不過海濱窮島，波上遊魂，勢不能久。一旦絕其糧餉，阻其出沒，遣大兵直搗巢穴，必致玉石俱焚，雖悔亦何及乎？其前次陷賊官民及新歸人等，地方官問明來歷，盡心安插，原有田產，速行察給，即無田產，亦設法周恤，務令得所。」

則可知其時破城陷州，殺害之慘，因而益激動其反抗異族之心理。嗣後雖知殺戮之不足以招撫，於是勸之以利害，導之以生計，然民族運動之激發，固不因一紙空文，遽能歸順也。其運動勢力

，雖旋盛旋衰，而前仆後繼，志氣不怠，有足多者。我國歷代抵抗他族之民族運動，未有明末清初之壯烈者也。

(二)聲氣之挫辱 明之季世，講學之風頗盛，縉紳學士，聲威殊隆，故其民族反抗運動，亦轟烈可觀。清以異族入主，視爲目中之釘，聚衆講學，形同煽惑，時存忌疑之心。不但對於士子會盟結社，有所禁止，即對於紳士之聲氣，亦常加摧殘，以致民氣肅然，如同死灰枯木，不知國家爲何事。管同擬言風俗書云：「我清之興，仍明之後，明之時，大臣專擅；今則閣部督撫，率不過奉行詔命。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稟徒結社者，涉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大抵明之爲俗，官橫而士驕，國家知其蔽而一切矯之，是以百數十年，天下紛紛，亦多事矣。顧其難皆起於田野之奸，閭巷之俠，而朝宁學校之間，安且靜也。……臣觀朝廷近年大臣無權，而率以畏懼，臺諫不爭，而習爲緘默，門戶之禍不作於時，而天下遂不言學問，清議之持無聞於下，而務科第營貨財節義經給之事，漠然無與於其身。」（異之文集）故清之知識階級，一靜的社會而已。柳翼謀師謂：「清之所以異於明者，在摧挫士氣，抑制紳權。自明之亡，學士大夫起兵死義者，相望於東南，經數十年始定。故清之治術，一面誘以名位利祿，一面脅以刑罰殺戮，而後各地帖伏，無復明代紳士囂張之勢矣。清之入關，既以圍地雜髮等事肆毒，而懲治紳士尤嚴，如江南奏銷之禍，以



及各省科場之狀，皆明之積弊，至清而始發者，雖以懲則貪滑，抑止強豪，而士氣燦然矣。潛之學者，有謹守臥碑之語。臥碑者，順治朝所頒，以誥誡學校生員者也。蓋明季學校中人，結社立盟，其權勢往往足以制官吏。清初以臥碑禁之，而後官權日尊，惟所欲爲。爲士者一言建白，即以遠制論。無知小民，更不敢自陳其利病矣。故吾國無民治自清始，清之權權民治自士始。今日東身自好之士，漠視地方利病，不敢一謀公益之事者，其風皆臥碑養成。論者不察，動以學者不知社會國家之事歸咎於古代之聖賢，豈知言哉？」（中國文化史）然則清初關於學士大夫氣聲之挫辱，其結果則不復有民治之精神矣。茲分述如次：

（一）紳豪之懲治 明季紳豪之橫，已如前述，清河察於前蔽，對於紳豪，極主懲治。順治四年三月丙辰殿試全國貢士李人龍等制策，有曰：「近聞見任官員伯叔昆弟宗族人等，以及廢紳劣紳，大爲民害，往往壓奪田宅，占擄貨財，陵暴良善，抗違國課，有司畏懼而不問，小民飲恨而代償以致貴者日富，貧者日苦，明季敝習，迄今猶存，必如何而後可痛革歟？」是則清初對於明季紳豪積習之改革，實成爲一大問題。觀於世祖懲治李三一事，可以知其剷除紳豪勢力之注意矣。

李三者，京師之富豪也，勢通王公，廣招賓客。其勢甚盛。世祖恐其有異謀，捕殺之。順治十年正月辛巳，世祖幸內院，問大學士陳之遴陳名夏曰：「黃臚（音標肥貌）李三，一小民耳！廷耳畏憚，不敢舉發，其故何也？」陳之遴等奏曰：「如許奏其事，皇上睿明，卽行正法，誠善；儻有其

罪，則訐奏之人，必隱受其害，是以畏而不敢言耳。」世祖曰：「身為大臣，見此等巨惡，不以奏聞，乃瞻顧利害，豈忠臣耶？」之遴不能對。乙酉，復幸內院，謂大學士洪承疇等曰：「頃亂法被誅之貴臚李三，一細民耳，而居住之外，復多造房屋，每間修飾齊整，其故何也？」承疇對曰：「其修造房屋，分照六部，或某部人至，或自外來有事於某部者，即延入某部房內。」世祖曰：「以一細民而越分妄行如此，故天使之敗，致他案發覺，得置於法耳。」丁酉，世祖又曰：「黃臚李三，為民大害，諸臣畏不敢言，鞠審之日，寧完我陳之遴默無一語，叔和碩鄭親王詰責之，之遴始云李三巨惡，誅之則已，儻不行正法，之遴必被陷害，觀之遴此言，豈非重身家性命乎？」名夏奏曰：「李三雖惡，一御史足以治之，臣等叨為朝廷大臣，發奸摘伏，非臣所司；且李三廣通綫索，言出禍隨，願惜身家，亦人情也。」世祖又曰：「李三子然小民，何以官民皆懼之？」名夏奏曰：「李三誠非大害，官民果實畏之，蓋都城五方雜處，如李三者，尚不乏人，今日一李三正法，明日又一李三出矣。李三與各衙門胥役結納最廣，故使人皆懼之。其要莫如拔本塞源，令人皆凜凜不敢效尤，彼李三者，何足論也。」世祖曰：「李三一小人，勿謂朕屢言及之，朕之所以屢言者，欲諸臣改心易慮，有所見聞，即行陳奏耳。朕自今以後，不復更言李三矣！」於此，則可見李三之雄心，與其勢力之宏大，及諸臣之畏懼，而朝廷之注目矣。而名夏所謂「今日一李三正法，明日又一李三出」云者，亦當時京師紳豪之勢力可知，豈皆有恢復之思想，故清廷欲正其法耶。

至於地方紳士，則復加以播弄。蘇松太爲東南財賦之區，而賦額之重，亦莫蘇松太若，自明已然。清初屢詔蠲蘇松太浮賦，賜施以寬大之典，而陰則加以折辱，而以嘉定浮賦三大獄爲尤著。在慎行送孫致彌詩謂「危機翻自詔恩來，」固已言之有沉痛也。例如順治十四年詔蠲八九兩年錢糧，十五年詔蠲十一年錢糧，戶部以嘉定紳衿，自八年至十四年，積欠八九十萬兩，題請嚴追，並清察官儲積進，造冊解京。蓋順治時沿明例，進士戶田二千四百畝，舉人戶田一千三百畝，編立賓號；生員戶田一百七十畝，編立歸號，尚有客戶冒濫及義園等項，咸在其中。時考奏尙寬，有司例不徵比，因循不完，故有此數。部議：「紳欠五百兩以上，衿欠二百兩以上，解部處分。」蘇燕朱國治嚴治其事，號曰抗糧。委兵備道王紀到縣，收紳衿欠百兩以上者共一百七十餘人，閉於尊經閣，諭令十日完清免解。人皆破家蕩產，甚有鬻子女者，仍未清完，遂解省，分三等編管。全完者羈玄妙觀承天寺，完半者羈鋪，全欠者監禁。又勸全完者代衆完納，至秋完清，同求免解，俱蒙西察院候旨。閱兩月，奉旨釋放。十七年終報銷，國治將蘇松常鎮四府併溧陽一縣抗糧紳衿，造冊題參，共一萬三千五百十七人，俱斥革，欠分釐者亦不免。（清碑類鈔）往往發本處枷責，鞭扑紛紜，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錢亦被黜，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董函三問識略）則其蔑視紳士可知矣。

清初薦紳，雖承明季積弊，結官侵民，不能自拔，亦有以義民自居，據地反抗，以致清廷政令

，深爲阻隔，甚且服漢官威儀，以遺老自命者，而清廷則概目之爲土豪劣紳，以懲治之。順治三年四月壬寅諭戶部曰：

「運屬鼎新，法當革故，前朝宗姓，已比齊民，舊日鄉紳，豈容冒濫。開直隸及各省地方在籍文武，未經本朝錄用者，仍以向來品級名色，擅用新頒帽頂束帶，交結官府，武斷鄉曲，冒免徭賦，累害小民，甚至賁郎粟監，動以見朝赴監爲名，妄言復用，藐玩有司，不啻差役。且有閩東、蜀濱等處地方，見任僞官，阻兵抗順，而父子兄弟，仍依恃紳衿，肆行無忌，種種不法，盡國殃民，深爲可恨。自今曉諭之後，將前代鄉官監生名色，盡行革去，一應地丁錢糧，雜汎差役，與民一體均當。豪混冒免者，治以重罪。該管官徇私故縱者，定行連坐。其僞官父子兄弟家產人口，通著該地方官詳確查奏，不許隱漏。」

此等抑制紳權舉動，在今日視之，固可謂有合於平民政治之精神，惟以當日情形而論，則紳權之抑制，實別有作用也。

(2) 士氣之燔銷 明季江南自東林講學以後，士氣甚盛，頗重節義，故南京之破，上下江民兵四起，無不以復明排滿爲運動之標幟。然終以兵少餉絀，不久旋敗，義士文人，每藏匿於山林，不肯出仕；而士子亦復沿東林之舊，有幾社復社諸名目。雖以講學爲名，而亡國之痛，常有同慨也。清廷知其然也，故常設法以燔銷之，而其燔銷之方式，則不外舉行科舉，規定教條，與夫禁結盟社。

三者而已。

明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而尤盛。徐壽所蘊，假清代而盡洩之。蓋庸人旁觀極清，籠絡中國之秀民，莫妙於中其所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踴躍者之心，繼而嚴刑峻法，俾攷求之士稱快。順治丁酉（十四年）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誅戮及遣戍者無數。其時滿漢水火，而漢人之無恥者，又欲借滿以傾漢，傾漢以結滿，故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不惜假手於滿人，屠戮同胞，以洩多數被擯者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

科場之事，明季卽有以關節進者，每科五六月間，房考就聘之期，則先爲道地，或晉謁，或爲之行金以賄諸上臺，使得棘閣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操券而得也。蓋士子行卷，公卿游揚，恆爲躡取科第之先導，不足諱也。明代程敏政唐寅之事，沈同和趙鳴陽之事，關節槍替，經人舉發，無過蹉跎而止。關節之事，至清初而益甚，各分房之所私許，兩座師之所心約，以及京師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殆千百人。閩中無以爲計，各開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寒，以塞人口，北闈尤多此弊。北闈房考及座主，率爲登下貴人，未入場，已可按圖而索，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順治甲午（十一年）一榜，無不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鶩，各入成均，若傾江而南而去之矣。至丁酉，登金戴寶幅薛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之子弟，則不名一錢，無

不獲也。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進。於是蜚語上聞，世祖赫怒，乃與科場大獄，至再至三，草菅人命，甚至兄弟叔姪，連坐而同科，罪有甚於大逆，無非重加其罔民之罪，束縛而馳驟之，蓋始於順治丁酉之鄉闈矣。是年正月戊午諭吏部曰：

「朕惟制科取士，課吏薦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借以罔上行私，市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攀援權勢，無端親暱。近乃陋習相沿，會試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督撫按薦舉吏，皆稱門生，往往干謁於事先，徑資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行，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關之分，輒妄託師生之稱，或屬官借名獻媚，附勢趨炎，或上官恃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恬不知恥。以致屬吏職業罔修，精神悉用之交結上司，弗問吏治，喜怒一任乎私心。因而薦舉不公，官評淆亂，負國殃民，不知理義，深可痛恨。朕欲大小臣工，共滌肺腸，痛革積弊，以後內外大小各官，俱恪守職業，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悖旨論罪。」

丁酉之獄，蔓延幾及全國，以順天江南二省爲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凡五闈。明時江南順天俱有國子監，俱爲全國士子之所萃，非僅一省之關係也。清軍下江南，雖已改應天爲江寧，廢止南雍，尙以順天江寧爲觀瞻所係。是年科場大獄，卽以此兩闈爲最慘，同時並舉，以登勳迷信科舉之漢兒，其用意固極爲明顯也。

其次，對於教育事業之設施，實爲士夫思想之所寄託，亦不得不加意整頓，以救其蔽。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直省各學校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其文曰：（據會典事例）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導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可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遂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至康熙時，製聖諭十六條：一敦孝悌以重人倫，一篇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訟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誅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隱忿以重身命（三十九年）又御製訓飭士子文，（四十一年）並頒行直省各學宮，與欽定臥碑，謹敬刊刻，宣讀拱聽，以訓育之。順治十年四月壬寅諭禮部曰：

「國家崇備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宮，令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實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廝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占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污之所。又提學官未出都門，在京各官，開單屬託，既到地方，提學官又訪探鄉紳子弟親戚，曲意逢迎。甚至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正案之外，另有積案，積案之外，又有寄學。並不報部入冊，以致白丁豪富，冒濫衣巾，孤



寒飽學，終身淹抑，以及濶占優免，虧耗國課，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今後提學御史及學道，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褫革。」

於是恪守臥碑，束身自愛之風，流傳後世。至其考試範圍，則說書以宋儒傳注爲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尚，其有異端雜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此皆清初箝制學者思想，束縛教育宗旨之政策也。

明季結社立盟之風最盛，順治八年，生員不許聚衆結社糾黨生事及濫刻選文留稿。蓋所以防其煽動人心也。順治三年三月壬戌殿試全國貢士李爽棠等制策，有曰：「內外臣工，朕所與共理天下者也，朕居深宮之內，邪正真僞，不能悉辨，是非功罪，不能盡明，全憑章奏，以爲進退賞罰。每聞前代朝臣，分門別戶，植黨營私，蒙蔽把持，招權納賄，朋類則頓生羽翼，異己則立墮深淵。更有同年同資，師生親故，互相撻助，排擠孤蹤，浮議亂真，冤誣莫控，朝綱大壞，國祚遂傾，深可鑒戒。今恐在朝各官，因仍敝習，不能力改前非，所關治亂，甚非細故，必如何而後可盡革其弊？俾朕得日聞正言，行正事，以綜覈名實，修明法紀歟？」乃有鑑於明末黨爭之禍也。順治十七年正月給事中楊維建奏：

「朋黨之害，每始於草野，而漸中於朝宇，拔本塞源，尤在嚴禁結社訂盟。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後因之植黨，相習

成風，漸不可長。請勅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儻奉行不力，糾參處分，則朋黨之根本破矣。」

得旨：「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闕說公事，相煽成風，深爲可惡。著嚴行禁止。以後再有此等惡習，各該學臣，卽行革職參奏，如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於是文人學士，潛心歷史於庭戶之間，不復有聚衆講論之事矣。

(三)政權之防奪 相傳清代吏戶禮兵刑工各部各署皆有匾額，上書某年諭滿大臣等宜時至大內某宮敬謹閱看某朝所立御碑。後各部多失去，其存者亦大率以紙糊之。光緒時某部尙書某以其署翻造大堂，乃得見之。始知宮中所立碑乃專諭滿大臣，略謂：「本朝君臨漢土，漢人雖悉爲臣僕，而究非同族，今雖有漢人爲大臣，然不過用以羈縻之而已。我子孫須時時省記此意，不可輕授漢人以大權，但可供奔走之役而已。」（清稗類鈔）是則滿人之用漢人，防備甚嚴，不但大權不肯旁落，且設立駐防以監察之，使不敢有所反側。凡屬旗丁，給與世祿口糧，止許爲官爲兵，不得爲工商，蓋欲政治武力之大權，悉歸於滿族也。近人筆記有謂：「洪承疇建以漢人養旗人，不令旗人營生計之策，從此滿漢分居，漢人得安其農工商賈之業，二百七十年免其擾，雖出租稅以養之，尤有利焉。此則洪承疇之有功於漢族，抑若善於補過者也。馴至八旗之人，一物不至，仰恃漢人，猶嬰兒之於乳母。民軍一起，數月而亡矣。」然則安富尊榮，適足爲其敗亡之兆耳。且以僱用滿人及駐防漢

人之故，致引起革命運動之主因，則清廷之防制政策，卒不免失敗矣。

(一)漢人之任用 滿洲自天命以來，專以鉤致漢奸，爲其效用，以致賣國之徒，接踵而興。例如王鐸馮銓李建泰均明大學士，王崇簡謝陞均明尚書，吳三桂洪承疇，或爲明代經略，或爲明統兵大員，外此若宋權錢謙益王永吉張縉彥金之俊劉正宗等，亦均爲明季大臣。若周亮工練國事侯恂房可壯惡世揚曹溶尙自托清流，而祖大壽一家爲降將軍者八人，則卑卑無人格矣。試取武臣傳及各記載所最著者，約得二百三十餘人，（詳見清外史二臣表）則可見其時引用漢人之多矣。蓋當開國之初，宗室懿親，僂力行間，榆風沐雨，勤勞佐命者，如睿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英親王阿濟格，鄭親王濟爾哈朗，敬謹親王尼堪，端重親王博洛，順承郡王勒克德璉等，其殊勳茂績，誠可爲開國之大人，惟皆偏於行軍，非政治之才也。而運籌劃策，經營四方，管理機要，創制規模者，則不得不推范文程洪承疇金之俊馮銓甯完我輩。皆以漢人投效而爲佐命之元勳者也。世祖入關時，初議各省督撫盡用滿人，時魏裔介方爲給事中，獨抗疏力爭。謂：「國家撫四海，大一統，當弘立賢無方，不當專用遠左舊人。」清廷乃重違其論，議遂寢。康熙時，三藩既平，僅議定山西陝西兩撫，不用漢人而已。當時漢大臣之爲督撫者，本多於滿人，故議用滿人巡方，以監察之。雍正一朝，督撫十之七八皆漢軍，殊批諭旨，常有斥漢軍卑鄙下賤之語。至乾隆朝，則直省督撫，滿人爲多，仕外官者能游至兩司，則已爲極品矣。及季年各省督撫凡二十有六缺，漢人僅舉孫士

毅秦承恩三人耳。咸豐初，滿人爲督撫者，十之六七，太平之役，滿督撫有殉節者，然無敢與抗。文宗崩，孝貞孝欽二后垂簾，恭親王輔政，乃汰滿用漢。同治初，官文總督湖廣，自官罷而滿人絕迹者三年，僅英翰擢至安徽巡撫耳。同治七八年間，各省督撫提鎮，湘淮軍功臣占其大半。及恭王去位，滿人勢復盛。光緒甲午後，滿督撫又遍於全國，遂訖於宣統遜位。（清稗類鈔）

據大清會典所載；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六部尙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右侍郎均滿洲一人，漢一人。又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得兼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其職官分配之大較也。其不定額者，亦時時用滿人爲之。其人多不學無術，騷者淫佚，又時與漢人爭權。乾隆時，嘗欲用旗人爲知縣，賴劉統勳言而止，（先正事略劉統勳傳）

否則漢民之受滿人荼毒者，更不知若何焉。鄒容革命軍曰：「滿洲人之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一最小部分耳，而其官於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額觀之，自大學士尙書侍郎滿漢兩缺平列外，如內閣衙門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侍讀學士六，漢軍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滿郎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百餘，禮部三十餘，兵部四十餘，刑部七十餘，工部八

十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一百六十二名。每季指紳錄中，於職官總目下，只標出漢郎中員外主事若干人，而渾滿缺於不言，殆有不能示天下之隱衷也。是六部滿缺司員，幾視漢缺司員而三倍，（自註：筆帖式尚不在此數）而各省府道實缺，又多由六部司員外放，何怪滿人之爲道府者，布滿國中也。若理藩院衙門，則自尙書侍郎迄主事司庫，皆滿人任之，無一漢人錯其間。（自註：理藩之事，惟滿人能爲之，咄咄怪事！）其餘掌院學士宗人府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鑾儀衛諸衙門缺額，未暇細數，要之皆滿缺多於漢缺，無一得附平等之義者。是其出仕之途，以漢視滿，不啻霄壤雲泥之別焉。故常有滿漢人同官同署，漢人則積滯數十年不得遷轉，滿人則俄而侍郎，俄而尙書，俄而大學士矣。縱曰滿洲王氣所鍾，如漢之沛，明之濠，然未有綿延數百年，定爲成例，竟以王者一隅，抹煞天下之人才，至於斯極者也。向使嘉道咸同以來其手奏中與之續者非出自漢人之手，則各省督撫府道之實缺，其不爲滿人擺盞也幾希矣。又使非軍興以來雜以保舉軍功捐納以爭各部滿司員之權利，則漢人幾絕於仕途矣。至於科舉清要之選，雖漢人居十之七八，然主事則多額外，翰林則益清貧，補缺難於登天，開坊類乎超海，不過設法虛糜之，以戢其異心。又多設各省主考學政及州縣教官等職，俾以無用之人，治無用之事而已。卽幸而億萬人中竟有登至大學士尙書侍郎之位者，又皆頭白齒落，垂老氣盡，分餘瀝於滿人之手。然定例漢人必由翰林出身，始堪大拜，而滿人則無論出身如何，均能資稟文武，位登將相

，其中蓋有深意存焉。嗚呼！我漢人最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哉？」吾人讀此，可知隋廷用人之大概矣。

順康之世，漢人中頗有侃侃直陳時務，申論滿漢偏見之不當者，例如馬世俊試殿策云：（據皇清文頌）

「唐貞觀時，天子問山東關中之異同，而其大臣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宜示異同於天下。裴虔既平蔡，即用蔡人爲牙兵，而曰蔡人即吾人。今天下遐爾傾心，車皆同軌，而猶分滿人漢人之名，恐亦非全盛之世所宜也。誠而捐除滿漢之形迹，莫不精白一心，以成至治，則贊贊者皆畢益之選也，桓桓者皆方召之儔也。將見江南靜橫海之戈，而冀北息桃林之乘。即以鑄於唐虞三代之盛，亦何難乎？」

儲方慶殿試策云：（據皇朝經世文編）

「陛下誠有意於得天下之真才，則當論天下之才，不當論滿漢之地，滿人才不必參之以漢人也，漢人才不必臨之以滿人也。今自三公九卿爲陛下之疑丞輔弼者，莫不並列滿漢之名，督撫大臣，則多寄於滿人，而漢人十無二三焉。其意不過謂國家受命之地，其人皆與國休戚，非若漢人雖附以取功名者，故信滿人之若，常勝於信漢人。不知帝王初興，皆有壘沛，一時從龍諸臣，相與僂力以承天命，故其貴顯爲侯王者，亦非異地所能比；至於數傳之後，天下已定，人主擇人而任

之，特視其才能何如耳，固不必限於開創數州之地也。陛下既爲天下主，卽當收天下才供天下用，一有偏重於其間，臣恐漢人有所顧忌，而不敢盡忠於朝廷，滿人又有所憑藉而無以取信於天下矣。今何不略滿漢之名，惟擇其才之優者以爲用，則天下之人，不敢有所挾以覬人主之爵祿，而激厲羣臣之術，未必不由乎此也。」

此皆順康間事也。其時朝廷大臣，滿漢並用，漢人則任事而品低，滿人則品貴而權重，至於外省，撫司以下，間用漢人，總督則歷世不多觀。故馬方云然耳。乾隆八年考選御史，試以時務策，杭世駿策稱：

「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什之三四。天下巡撫，尙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三江兩浙，天下人才淵藪，邊隅之士，間出者無幾，今則果於用邊省之人，不計其才，不計其操履，不計其資俸，而十年不調，皆江浙之人，豈非有意見畛域乎？」

得旨：「國家選舉人才，量能器使，隨時制宜。自古立賢無方，乃帝王用人之要道。滿漢遠邇，皆朕臣工，聯爲一體，朕從無歧視。若杭世駿之論，必分別滿洲漢人，又於漢人之中，分別江浙邊省，是乃設意見分畛域之甚者，何所見之悖謬至此？况以現在而論，漢大學士三缺，江南居其一，浙江居其二；漢尚書六缺，江南居其三，侍郎內之江浙人，則無部無之，此又豈朕存畛域之見，

僱用江浙之人乎？至於用人之際，南人多而間用北人，北人多而又間用南人。督撫之中，有時滿多於漢，或有時漢又多於滿，惟其才不惟其地，亦因其地復量其才。此中裁成進退權衡，皆出自朕心，卽左右大臣，亦不得參與，况微末無知之小臣乎？且國家教養數百年，滿洲人才輩出，何事不及漢人？杭世駿獨非本朝臣子乎？而懷挾私心，敢於輕視若此！若稍知忠愛之義者，必不肯出此也。杭世駿著交部嚴察議奏。於是不復有言滿漢人之不平等者矣。

(2) 駐防之設置 駐防之制，蓋始於清代，其設置之意義，固不外防禦漢人之反側，坐鎮其間，以維持社會之安寧耳。然顧名思義，則其歧異漢人之心理可見矣。鄒容革命軍曰：「至於於各行省中，擇其人物之駢羅，土產之豐阜，山川之險要者，命將軍都統治之，而漢人不得居其職。又令八旗子弟駐防各省，另爲內城以處之，若江甯若成都若西安若福州若杭州若廣州若鎮江等處，雖閱年二百有奇，而滿自滿，漢而漢，不相錯雜，蓋顯然有賤族不得等倫於貴族之心；且試釋駐防二字之義，猶有大可驚駭者，得毋時時恐漢人之叛我，而羈束之如盜賊乎？不然，何爲而防，又何爲而駐也？又何爲駐而防之也？」蓋職官之限制，所以防士夫，而駐防則以備軍民也。

世祖入關，命和洛會爲盛京總管，設左右翼梅勒章京，統領滿蒙漢八旗兵駐防盛京；並設各城城守官，爲滿洲駐防所自始。未幾，復於獨石口張家口設防禦，遣甲兵駐守，二年，復遣八旗兵駐防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平陽潯安蒲州八城，每城設協領一人，章京八人，是爲直省駐防之始。三



年，改盛京總管爲昂邦章京，十年，增寧古塔昂邦章京。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爲將軍，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船廠城，三十三年，增設黑龍江將軍。於是滿洲駐防漸完備。至直省駐防，嗣後亦隨各地形勢，增定多處，並設將軍都統副都統或城守尉防守尉諸官，而駐防兵制始劃一。據大清會典所載：駐防則受治於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而以達於部（即兵部）皆專城，各統其同城駐防官，以飭旗務。凡將軍十有三人，（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城江甯福州杭州西安寧夏伊犁成都廣州）都統二人，（張家口執河）副都統三十有三人，（副統專城者：密雲山海關興京金州錦州寧古塔伯都訥阿勒楚喀琿春三姓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呼蘭城青州京口涼州各一人，其與將軍同城者，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江甯福州杭州乍浦成都寧夏各一人，荊州西安伊犁廣州各二人。）城守尉十有六人，協領一百五十有六人；防守尉十有八人，佐領七百十有五人，防禦六百二十有五人，驍騎校九百一十有二人。

各處駐防之兵，少則一二百人，多則四五千人，至其總額及各地分配額，據聖武記所載：駐防之兵，無論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畿輔駐防二十有五，兵八千七百五十有八；東三省各城駐防四十有四，兵三萬五千三百六十；新疆駐防八，兵萬五千一百四十；各省駐防二十，兵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又守陵寢（千四百十有九人）守園場（八百五十人）盛京吉林守邊門（七百人）二千九百七十人，共駐防兵十萬七千七百有六十，皆統於將軍都統城守尉。通計中外禁旅駐防兵二十萬有

者，而居京師者半之。

至於駐防地段，大致可分為三第，一為最重要之地，二為次要之地，三為又次要之地，皆以段之大小為標準，列表如次：

等第	區域	統治長官	駐防地	段	次要地	重要地	又次要	重要	地段
	多為各省省會	設將軍統治全省駐防		多為各省重鎮	設都統或副都統領之	設城守尉或防守尉或協領佐領統治之	多為各省要害		
			(1) 盛京 (2) 吉林 (3) 黑龍江 (4) 綏遠城 (5) 江甯 (6) 福州 (7) 杭州 (8) 荊州 (9) 西安 (10) 寧夏 (11) 伊犁 (12) 成都 (13) 廣州		(1) 熊岳 (2) 錦州 (3) 寧古塔 (4) 伯都訥 (5) 三姓 (6) 阿勒楚喀 (7) 拉林 (8) 黑龍江城 (9) 墨爾根 (10) 呼倫貝爾 (11) 山海關 (12) 察哈爾 (13) 熱河 (14) 密雲 (15) 青州 (16) 歸化 (17) 京口 (18) 乍浦 (19) 涼州		(1) 興京 (2) 撫順 (3) 鳳凰城 (4) 遼陽 (5) 開原 (6) 鐵嶺 (7) 牛莊 (8) 廣寧 (9) 復州 (10) 金州 (11) 岫巖 (12) 蓋州 (13) 寧遠 (14) 中前所 (15) 中後所 (16) 小凌河 (17) 義州 (18) 瑯春 (19) 伊通 (20) 額木赫索驤 (21) 呼蘭河 (22) 良鄉 (23) 寶坻 (24) 固安 (25) 采育里 (26) 保定 (27) 雄縣 (28) 滄州 (29) 永平 (30) 玉田 (31) 三河 (32) 順義 (33) 喜峯口 (34) 羅文峪 (35) 冷口 (36) 張家口 (37) 獨石口 (38) 昌平 (39) 喀喇河屯 (40) 樺榆溝 (41) 古北口 (42) 開封 (43) 莊浪		

## 第七章 二藩之變及其善後

藩變前之政局及其環境

順治之世，海內鼎沸，兵戈擾攘，無時或休，而其戰役之最大者，則有所謂前三藩，即明之福王唐王桂王是也。及康熙元年，明宗室諸王偏安割據者，已被害無餘，而遣臣之奔走號召，以規復爲志者，獨台灣鄭氏而已。海內郡縣，皆已統一，而開創諸將，猶分鎮封土，握財政兵馬之權，隱如敵國。則有所謂後三藩，即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之信，及靖南王耿精忠是也。及康熙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聖祖親政，漸欲完成中央集權之制，知藩鎮強大，非國家之福；且三藩之封，俱屬漢人，恐有不利，陰爲之備。而諸藩亦以潛廷之猜忌，內不自安，詭請解兵納土，以探朝旨。聖祖決欲解除漢將之武力，以消隱患，於是撤藩之論起，而吳三桂尙之信耿精忠之變作。竭八年之力，費巨額之餉，國本爲之動搖，人心因之轉鋒，實爲明亡後第二次大戰役，其兵禍之烈，且尤甚也。則其影響於清初國家社會可知矣。魏源謂：「國朝兵事大者，曰前三藩，後三藩。語敵寇之名號，則前順而後逆；語國家之兵力，則前甫新造而後全盛；語勘定之戰功，則前若拉朽而後等摧山。事倍功半，勞佚相百者何哉？勢重則藩鎮劇於股頑，助少則守成勞於創業。」（聖武記）所謂「勢重」「助少」者，可以觀當時之政局與其環境之大概矣。

（一）順康間之政局及其阻礙 順治入關，多爾袞攝政，一切規模，非所預聞。其間軍事未遑，固無暇於政治上之建設。親順治六年給事中魏裔介請召對羣臣疏，可以知矣。其言曰：「竊觀今天

下時事，亦孔頑矣！民不聊生，亦日甚矣！山左之萑苻遍野，畿輔因以燎原，江右之叛將甫擒，雲中忽而冢突。又若巴蜀游魂，湖湘遺孽，何在非勞聖主宵旰者。臣以爲此皆不足慮也。所慮者上下之情未通，滿漢之氣中格，或闡革以保富貴，或鉗結以惜功名，綱紀日弛，法度日壞，貪官墨吏，轉相吞噬鴟張，以鳴得意。惟我皇上獨立於上，日夜焦心勞思，不得與天下生民共享一日太平之樂也。臣實憂之！」（皇清經世文編）則可見其時政局之混雜，上下之否隔，所謂君者，特具名義而已，大小官僚，實尙存觀望之心也。多爾袞既卒，政權始歸於世祖。順治八年正月，始得親政於太和殿。其所施大政方針，一襲多爾袞之舊，無所變更。然多爾袞向日所柄用者，率皆先後誅斥。如是年八月，吏部尙書譚泰以驕橫伏法，籍沒家產。九年三月，下詔舉拜尹圖蒙阿岱錫翰席訥布庫冷增機罪狀。拜尹圖以年老免死，禁錮獄中，餘四人俱正法。十二年三月，副理事官彭長庚，一等精奇尼哈番許爾安各上疏請詔雪多爾袞，以篤親親之誼忤旨，皆流徙尙陽堡。十六年十月，巽王達滿海，端重王博洛，敬謹王尼堪，俱以諂媚多爾袞故得罪。朝臣中頗形不安現象。又其時東南擾攘，祇能設對付漢人之策，尙未能立開國規模。順治十二年正月戊戌諭諸王大臣等曰：

「昔皇上賓，朕方六歲，正在幼沖，當時諸王大臣，同心推戴，嗣紹丕基。及定鼎京師，奄有四海，於是睿王攝政，朕惟拱手以承祭祀，凡天下國家之事，朕既不預，亦未有向朕詳陳者，故於滿兵之艱辛，人民之疾苦，原未周知。自朕親政以來，五平於茲，焦心勞思，以求化理，夙

夜祇懼，不敢荒寧，日望諸王大臣以嘉謨嘉猷入告，匡救其失，而輔其不逮。乃疆圉未靖，水旱仍頻，吏治惰污，民生憔悴，錢糧侵欠，兵食不充，教化未孚，綱紀不立，保邦致治之道，迄今未得其要領。朕思諸王大臣，皆親見太祖太宗勦業垂統之艱難，年來開地綏民不易，必有長策以裨治安。而未見有直言得失者，豈朕聽之不聰而虛懷納諫有未盡歟？何相率而默默也！以天下之大，機務之繁，責於一人，而弗圖勵翼，朕雖涼德，獨不念太祖太宗培養之恩乎？揆厥存心，或以爲奉命議事，止宜將順而行，否則緘口容身，可保富貴。試熟思之：天下未平，富貴能長保乎？以後凡鑿兵愛民，興利除害，有關政治者，居則深思，進則敷奏，各抒忠藎，以慰朕懷。至於當事諸臣，因循積弊，僅以簿書爲務，不肯精思職掌，擔大事，發正言，以圖實濟，國計民生，將何賴焉。內外大小各官，專爲身謀，罔念官守，容容充位，望缺希遷，祿秩是營，恩怨不化，真心爲國，殆鮮其人。前御史吳達謂滿朝大小各官，盡皆臃腫，朕以爲出言太過，由今觀之，似不誣矣。茲復開誠切諭，務痛加省改，有官守者，必盡其職，有言責者，必盡其言，弼德塞違，期臻郅治，君臣上下，俱有令聞，豈不美哉！」

觀此，則可見當日政局之真相，所謂滿朝大小各官，盡皆臃腫，則尙有何政治可言乎？雖以順治帝個人之精厲圖治，焦心勞思，固無濟於實事，更非一紙空文所能轉移政局也。故世祖自順治八年親政，至十八年去位，其間一切措施，自謂「因循悠忽，苟且目前」，「國治未臻，民生未遂」與

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徒尙虛文，未能省改」等，皆以爲職有未盡，視爲遺憾者也。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頒示遺詔，以十四罪自責，其言曰：

「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謨烈。因循愆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流俗，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朕自弱齡，卽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未終，誠懼未遂。是朕之罪二也。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衰絰，行三年喪，終天抱憾。惟侍奉皇太后順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遠陛下，反上廬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三也。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爲國藩翰，理宜俊邁，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曠隔，友愛之道未周。朕之罪四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爲，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爲戒，而委任漢官，卽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五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已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侔，未能隨才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舉世無才。是朕之罪六也。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不卽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讒忌，朕已洞悉於心。

，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肖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發弛；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止議裁減俸祿，以贍軍餉。厚已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爲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體民艱。是朕之罪一也。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祖宗勳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朕性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絕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理萬幾，豈能一無違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絀歎，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既知有過，每自刻責生悔，乃徒尙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太祖太宗，勳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貼黃）修氏所生，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統，茲立爲皇太子，卽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卽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察拜爲輔臣。伊等皆勳裔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盡，保翊沖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

使聞知。」

或謂世祖之去職，非終於帝位，實爲僭於五台山。當董貴妃卒，世祖哀悼過極，既加封號，而數月以來，均鬱鬱不自樂。乃遜位出宮，披緇雲游，至五台山清涼寺，遂卓錫焉。家人百方勸之，不肯回，不得已，諱言病崩，以大喪告天下。後聖祖五奉太皇太后皇太后幸五台山，虔禮諸寺，卽謁世祖也。及世祖卒，乃止不再幸。其說雖無確據，然通觀此詔，並非遺詔口吻。從容自實，毫無病態。且細玩詔語，每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吞吐其辭每與平日詔令相背者。其云專用漢人，以至滿人無心任事，故對諸王貝勒，則曰情誼睽隔，於諸廷臣亦曰情誼否塞，則其處於孤立之地位，無合作之可能。以「好高」而「耽閒靜」之性情，故常燕處深宮，而卒不免厭世出家歟？

聖祖卽位，年甫九齡，遺詔以索尼蘇克薩哈過必隆察拜四大臣輔政，時吳三桂入緬甸擒獲桂王，而鄭成功亦於是年卒於台灣，沿海各地，得以稍息兵革。清初軍事，已粗告一段落。康熙元年三月，以擒獲永歷帝（卽桂王）之事，祭告宗廟，宣示天下。其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自古久安海宇，衽席生民，必使逆孽，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僞永歷率逆賊，奔竄遐荒，尙越天誅。數年以來，大兵征剿，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甯。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率大兵，出邊進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僞永歷及



其眷屬。偽噶昌王白文選，及偽官全軍投降。此誠天地祖宗之鴻恩，薄海內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喜悅，已命所司虔行祭先典禮。念永歷既變，大勦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輸之勞；疆圉從此奠安，閭閻遂寧幹止。是用詔告天下，以慰羣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愜觀成之意；綸音載渙，聿昭求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於是清初政局，爲之一振，諸臣輔政，首罷十三衙門，停止各省巡按差，定司道及河工官員久任之法，豁免金山東臨街房屋稅，及各省田賦，增加餉練，蠲逋賦，禁非刑，中外翕然盟治。然康熙主幼沖，專擅朝政。清代領侍衛內大臣最貴，班在大學士上，而以其子那摩佛爲之。內大臣費揚古，閩國世臣也，藍拜與有隙，坐以守陴怨望，并其子尼槐薩哈連俱論絞。其餘三輔臣中，遏必隆降之，索尼亦不能制，獨蘇克薩哈與爭，藍拜深銜之。藍拜鑲黃旗，蘇克薩哈正白旗，多爾袞攝政時，以鑲黃旗應得地給與正白旗，而別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事已二十餘年，旗民安業。及藍拜輔政，乃以私意倡議互相換。大學士戶部尚書蘇納海，與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交章論其不便。藍拜怒，欲置三人於死。帝不允，卒矯詔處以絞罪，籍其家。並曠其黨，劾蘇克薩哈二十四大罪，藍拜死。帝不謂然，亦矯詔處蘇克薩哈絞罪，而縱其子查克旦等，弟姪皆斬決，并殺其族人白爾赫圖。（後藍拜事敗，乃給還蘇克薩哈並其族白爾赫圖世職，追賜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諡，各贖其子入監讀書。）侍讀熊賜履奏時政，有曰：「內臣者，外臣之表也。」又曰：「

輔臣急功喜事，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私圖」。語皆隱指鰲拜。鰲拜惡其侵己，曰：「是劾我也。」遂請治以妄言之罪，並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帝弗許，曰：「彼自陳國家事，何與爾等耶？」然終鰲拜世，賜履官亦不獲遷。其懷挾恩怨，敢作威福，諸如此類。鰲拜結黨擅權，驕恣日甚，帝惡之，乃與索額圖謀，因其入見，令武士執之。（一說：帝居宮中，每選滿洲小兒善撲者戲於前，鰲拜以帝童心好弄，益輕侮不介意，至是入見，避爲所擒。）康熙王傑嘗奉命勸問鰲拜罪三十款。帝親鞫之，情罪俱實。諸臣請置重典，帝以其顯命大臣，且宣力先朝，特從寬革職籍沒，與其子那摩佛同拘禁。其弟穆里瑪，從子塞本得俱伏誅。其黨班布爾善阿思哈噶音手俱立斬。胞弟內大臣巴哈拜革職。時康熙八年五月也。因諭吏兵兩部曰：

「鰲拜等以勳舊大臣，受國厚恩，奉皇考遺詔，輔佐政務，理宜精白乃心，盡忠圖報。不意該拜結黨專權，紊亂國政，紛更成憲，罔上行私。凡用人行政，鰲拜欺藐朕躬，恣意妄爲。文武官員，欲令盡出其門。內外要路，俱用伊之奸黨班布爾善穆里瑪額賽本得阿思哈噶音者哈濟世，訥莫泰璧圖等，結爲黨與。凡事先於私家商定乃行，與伊交好者，多方引用；不合者即行排陷，種種奸惡，難以枚舉。朕久已悉知，但以鰲拜身係大臣，受累朝寵眷甚厚，猶望其改行從善，克保功名，以全始終。乃近觀其罪惡日多，上負皇考付託之重。暴虐肆行，致失天下之望。過必隱明知其惡，緘默不言，意在容身，亦負委任。朕以罪狀昭著，將其事款命諸王大臣公同究審，俱

已得實。以其情罪重大，皆擬正法奏聞。除復召懿拜等面加鞫問，情罪俱實。本常依議處分；但念懿拜累朝效力有年，且皇考曾經倚任，朕不忍加誅。姑從寬免死，著革職籍沒，仍行拘禁。遇必隆無結黨之事，免其重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其原有一等公爵，仍准留與伊子。其班布爾善穆里瑪阿思哈噶褚哈泰璧圖塞本得訥莫，或係部院大臣，或係左右侍衛，乃皆倚附權勢，結黨行私，表裏為奸，擅作威福，罪在不赦，皆已正法。其餘皆係微末之人，一時苟圖倖進，朕不忍盡加誅戮，寬宥免死，從輕治罪。至於內外文武官員，或有畏其權勢而倚附者，或有身圖倖進而倚附者，本常察處，姑從寬免。自後務須洗心滌慮，痛改前非，遵守法度，恪共職業，以期副朕整飭紀綱，愛養百姓之至意。」

時聖祖親政後之二年也。（康熙六年七月親政）自其即位，戰爭稍息，似可整理內政，而以幼冲之年，又值懿拜專政，仍不足以有為。及懿拜禍除，朝政漸形澄清，於是漸思集權中央，為削藩之舉。

(二)三藩之建始及其勢力 先是世祖定鼎，東南未安，故命大學士洪承疇經略五省，而以定南王孔有德循廣西，平南王尚可喜，靖南耿仲明循廣東，平西王吳三桂循四川及雲南。皆以明之故臣領所部綠旗兵，外藉其招徠，內以佐禁旅之所不逮。迨南方略定，承疇偕宗室羅托，信郡王鐸尼，引旗兵還京師。而諸王各率所部綠旗兵，留鎮一方。時耿仲明以順治六年七月道死於江西吉安府，

而孔有德亦以九年李定國之攻，自殺於桂林。有德無子，爵除，而仲明子繼茂襲封。於是以三桂王雲南，可喜繼茂王廣東，尋徙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嗣。可喜後爲其子之信所挾，復以憂卒。此三藩建置之大概也。列表如次：

〔吳三桂……平西王……統治雲南一帶

清初三藩之形勢入尚可喜……之信……平南王……統治廣東一帶

〔耿仲明……繼茂……精忠……靖南王……統治福建一帶

三藩中，耿所屬，各十五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而三桂則藩屬五十三領佐，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故諸藩中以三桂功最高，兵最強，而受清廷之恩禮亦最侈。破流賊，定陝川，入滇，執明桂王於緬甸，又平水西土司，四方精兵猛將，多歸其部下。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轄以左右都統；設前後左右撥剿四鎮，分十營，每營兵千有二百，以吳應麒吳國貴夏國相胡國柱等爲都統，以馬寶王屏藩土緒等十人爲總兵。方其入滇之始，羽書旁午，清廷假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吏兵二都不得掣肘，用財戶部不得稽遲。其所除授，號曰西選，西選之官徧全國。順治十七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除召還滿兵外，議裁綠營兵五分之二。三桂謂邊疆未靖，兵力難減，於是年四月丙午奏：

「滇南負固有年，一朝勘定，獨遺渠李定國，等挾僞永歷遁出邊外，是滇土雖收，滇局未結。

邊患一日不息，兵馬一日不寧。臣叨列維藩，何忍以此貽憂君父。因再三籌畫，竊以爲有三患二難：永歷在緬，李定國白文選等分住三宣六慰孟良一帶，藉永歷以鼓惑衆心，儻不乘勝大舉入緬，以淨根株。萬一此輩復整敗軍，窺我邊防，兵到則彼退藏，兵撤則彼復擾。此其患在門戶。

土司反覆無定，惟利是趨，如我兵不動，逆黨假永歷以號召內外諸蠻。萬一如前日元江之事，一被煽惑，徧地烽起，此其患在肘腋。投誠官兵，雖已安插，然革面尙未革心，永歷在緬，於中豈無繫念。萬一邊圍有警，若輩生心，此其患在腠理。今滇中兵馬雲集，糴草取之民間，勿論各

省餉運愆期，卽到滇召買，民室方如懸磬，市中米價日增，公私交困，措糧之難如此。召買糧

草，民間必須搬運交納，年年召買，歲歲輸將，民力盡於官糧，耕作荒於南畝，人無生趣，勢必逃亡，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培養之難又如此。臣用是徹底籌畫，惟有及時進兵，早收全局。誠使外孽一淨，則邊境無伺隙之慮，土司無贊惑之端，降人無觀望之志，地方稍得喘息，民力略可寬紓，一舉而數利存焉。竊謂救時之方，計在於此。」

部議：「戶部撥給雲南十七八年分兵餉銀三百三十萬兩，已經催解，其已解到者，聽該藩支給，進征兵丁；未解到者，仍嚴飭各督撫星夜解往，以爲接濟；命學士盧勸，待郎石圖往雲南與吳三桂面商樹宜。」未幾議政王日勸會議：「滇逆未靖，滿洲大兵，不應撤還。但協餉艱難，應將綠旗兵未招募者停止招募，投誠兵願爲民者，令其爲民。共以三萬爲額。至於各省軍需，俱取之本省，

獨滇省轉輸，黎民困苦，國課匱乏。今請勅平西王及該省督撫，於本省設法，酌量取用，其月糧仍令各省起解。」得旨令三桂酌量議行，於是三桂倡緬甸水西各役以自固。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輸不給，一切仰諸江南，繼則連章入告，既厥則不復發核。全國財賦，半耗於三藩。御史郝浴楊素蘊，慶陽知府傅宏烈，先後奏劾其不法，而清廷固畏憚之，反晉爲親王。康熙元年五月癸未諭禮部曰：

「平西王吳三桂鎮守秦蜀，綏輯滇黔，撫順勦逆，茂著勩勞。僞永歷朱由榔以明室遺孽，煽集黨羽，妄稱尊號，竊據一隅。歷年以來，屢煩王帥征勦，驅圍弗寧。今王奉命統臨漠大兵，出邊進討，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內，直抵緬甸，擒僞永歷及其眷屬。又髮僞鞏昌王白文選，並僞官全軍。此皆王殫忠奮力，運籌謀當，調度有方，遠使國威遠播，逆孽蕩平，功莫大焉。宜加殊禮，以示眷誨，著進封爲親王。」

於是三桂威權日隆，浙人呂泰子因言於三桂曰：「王權尊威重，致使傳鄰參奏。盍營園亭，多買歌童舞女，使朝廷弗疑？」三桂因造安福園於府左，歷三年而成。與吳復庵等彈琴賦詩，徜徉其間。又買吳伶年十五者四十人，爲一隊，造各色哆囉甲帶，費數十萬金，其奢靡如此。長子應熊，尙主爲額駙，恩禮優渥，亞於親王。及康熙六年，三桂以目疾辭總管，罷其除吏之權，而兵餉尙不貲。又自以功高，朝廷終不奪其分土，益固根蒂，踞桂王五華山舊宮爲藩府，增崇侈麗，盡括沐氏

舊莊七百頃爲藩莊，通使達賴刺麻，奏互市茶馬於北勝州。於是西番蒙古之馬，由西藏入滇者，歲千萬匹。假潯渠築城爲名，廣徵關市，權鹽井，開礦鼓鑄，潛積硝磺，重斂土司金幣，厚自封殖。又以連年戰爭，幕府故舊，散亡殆盡，乃擇諸將子弟，及四方資客資性穎敏者，授以資石兵書，武候陣法，以備將帥之選。散財結士，人人得其死力。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十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循置私人。各省提鎮，多其心腹。子應熊居京師，朝廷臣細，無所不悉。以是根蒂既固，異志益堅。嘗詭報蒙古侵掠麗江中甸地，及調兵往，又稱寇遁，挾邊防以自重，而不軌之心，亦漸露矣。時尙可喜老病，以兵事屬其子之信。之信以酗酒橫於粵，耿精忠以稅斂暴於閩，亦皆挾邊防爲名，歲耗巨幣。先是世祖卒時，三桂入臨，慮廷議見留，乃提兵遠道，絡繹啓行。三桂未至，前驅在燕者，人馬塞途，居民走匿。清廷恐其爲變，令於京城外搭廠設祭，成禮而去。久之，三桂自以滇中形勢，南扼哈喇，西控秦隴；財用富饒，兵甲堅利；而且治軍嚴整，號令肅然，屯守攻戰之宜，無不悉備。乃復僞爲恭敬，虛懷延納，將士樂爲之用，民心亦翕然歸附，強藩雄鎮，咸受其籠絡。久必爲變，識者早固知之矣。

## 六

撤藩之議及藩變始末

康熙卽位，朝廷政局，與前頗異。順治時代，利用漢人，致引起滿人之反對，於是不得不改易其重漢政策，而更施以剝奪防制手段矣。稻葉君山謂：「自康熙初年，北京之態度，大爲變遷。蓋以前攝政睿親王死，卽生宗室間一種之政變；然此僅人物之異耳。」

，而王所爲之大體政策，則並未改革。總之王以占領河京後，須用漢人爲強壓之手段，即諸般內政，亦不可不藉漢人以爲收攬人心之作用。順治帝親政後，尙襲此種政策，方圖調和滿漢，使大學士金之俊撰崇禎帝之碑，併祭明之諸帝，其殉難之太監王承恩亦爲之建立碑石，論祭明之故臣范景文、倪元璐、李邦華、施邦燭等十一人，與以謚法，凡此皆所以行睿王之遺策也。然就此傾向，弊害之緣此而生者亦不少。其結果遂使滿洲之勤戚及旗兵，大抱不平之感。遂至要求施政上之方針，須加變革者。……則可知北京朝廷之態度，早已有壓迫漢人之傾向矣。」（清朝全史）蓋三藩之議撤，即壓迫漢人之一政策耳。

（一）撤藩之議與吳三桂之發難 康熙六年，聖祖親政，其第一著大政方針，即欲實行中央集權之制，知藩鎮強，非國家之利，陰爲之備。而諸藩始不自安。是年七月，三桂因上疏詭稱目疾，疏辭兩省事務，以相嘗試。帝令該藩所管各項事務，責令該督撫管理，其大小文官，均由部題授。九月，雲貴總督卞三元，提督張國柱、李本深合詞奏請平西王吳三桂仍總管滇黔事務。得旨：「該藩以精力日爲銷減奏請，故照所請允行，今地方已平，若令王復理事務，恐其過勞，以致精力太損，如邊疆地方遇有軍機，王自應料理。」實爲清廷表示撤藩之初步，願未得其間耳。

康熙十三年，平南王尚可喜，年已七十，因受制於其子之信，慮不得自全，乃用其客金光計，疏請師老遼東，留子鎮粵，於是年三月壬午奏云：



「臣年七十，精力已衰，願歸老遼東，有舊賜地畝房舍，乞仍賜給臣，量帶兩佐領甲兵，並藩下閒丁孤寡老弱，共四千三百九十四家，計男婦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名口。其歸途夫役口糧，請勅部撥給。」

可喜之意，冀見聖祖得自陳，以求安全。是時帝親政已數載，春秋日富，習知中外利害，與前代方鎮得失，數思有以變置，而審慎未發，至是部議謂可喜歸遼，而之信仍擁衆留粵，父子分離不便，因令請盡徙全藩。三桂及精忠聞之，亦疏請安插，以相胥試。三桂於是年七月庚午奏云：

「臣駐鎮滇省，臣下官兵家口，於康熙元年遷移，至康熙三年遷完。雖家口到滇九載，而臣身在巖疆，已十六年。念臣世受天恩，捐糜難保，惟期盡瘁藩籬，安敢違請息肩。今聞平南王尚可喜有陳情之疏，已蒙恩覽，准撤全藩。仰恃鴻慈，冒干天聽，請撤安插。」

同月丙子，精忠復奏云：

「臣襲爵二載，心戀帝闕，祇以海氛叵測，未敢違議罷兵。近見平南王尚可喜乞歸一疏，已奉俞旨。伏念臣部下官兵南征二十餘年，仰懇皇仁撤回安插。」

兩疏既上，俱交部議。時廷臣議者，或言三桂鎮守雲南以來，地方平定，未有亂萌，今若將王遷移，則不得不遣兵代戍，如是更調往復，重滋苦累，應請勿徙。而戶部尚書米思翰獨力主撤藩議，刑部尚書明珠和之。聖祖亦以三桂蓄謀已久，不早除之，且爲巨患，况其勢已成，撤亦反，不撤

亦反，不若先發制之。於是徙藩之議遂決。八月丙午諭兵部曰：

「茲因地方底定，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精忠，各具奏請撤安插，已允所請，令其搬移前來。地方應行事務及兵馬機宜，必籌畫周詳，乃爲善後之策。應各遣大臣一員，前往會同該藩及總督巡撫提督，商權作何布置，防守地方。並照該管藩等起行應差官員職名，開列具奏。」

清廷因命侍郎折爾肯，學士傅達禮往雲南，戶部尚書梁清標往廣東，吏部右侍郎陳一炳往福建，經理其事。是月辛酉，聖祖更手詔吳三桂曰：

「自古帝王平定天下，式賴帥武臣力。及海宇甯謐，必振旅班師，休息士卒；俾封疆重臣，優游頤養，賞延奕世，寵固山河，甚盛典也！王夙篤忠貞，克盡猷略，宣勞戮力，鎮守巖疆；釋朕南顧之憂，厥功懋焉！但念王年齒已高，師徒暴露，久駐遐荒，眷懷良切。近以地方底定，故尤王所請，搬移安插。茲特遣禮部侍郎折爾肯，翰林院學士傅達禮，前往宣諭朕意，王其率所屬官兵，趣裝北來，慰朕眷注；庶幾旦夕覲止，君臣偕樂，永保無疆之休！至一應安插事宜，已飭所司飭庇周詳，王到日，即有甯宇，無以爲念！」

三桂自以功高，清廷終不奪其分土，當優詔慰留，如明沐英守雲南故事。及是命至，全藩震動，反謀益急。然以滇蜀阻隘難進，非舉兵之地，欲行至中原而後發。因陽爲恭順，陰爭部勒。而撫臣

朱國治驅之急，詞色峻厲，三桂不能堪，遽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襲殺撫臣。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開元年，改元昭武，蓄髮易衣冠，旅帳皆白，詔與聞室復仇。移檄遠近曰：

「原鎮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統天下水陸大元帥，與明討虜大將軍吳，撤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惟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列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踣！文武瓦解，六宮紛亂，宗廟邱墟，生靈塗炭；臣民側目，莫敢誰何！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與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插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將入關，李賊遁逃。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親擒賊帥，獻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幸而渠魁授首，方欲擇立嗣君，繼承大統，封藩割地，以謝滿酋。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京；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虎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總兵刺心嘔血，追悔靡及，將欲返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托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興復，迨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

周咨。<sup>三</sup>

時貴州巡撫曹申吉，提督李本深，雲南提督張國柱，皆起應之。雲貴總督甘文忠聞變，自貴陽趨鎮遠，戰敗自殺。變報達京師，舉朝震動。大學士索額圖請誅撤濟諸者以謝之，聖祖不許。惟馳詔止圖粵兩藩勿撤，下其子應熊及家屬於獄，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壬戌，削三桂官爵，并公布其罪狀，宣諭雲貴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曰：

「逆賊吳三桂窮蹙來歸，我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授誠，授之宣旅，錫封王爵，盟勒山河；其所屬將弁，崇嗜世職，恩賚有加；開闢滇南，傾心倚任。迨及朕躬，特隆異數，晉爵親王，重寄干城，實託心膂，殊恩優禮，振古所無。詎意吳三桂性類窮奇，中懷詐詐，寵極生驕，陰圖不軌，於本年七月內，自請搬移。朕以吳三桂出於誠心，且念其年齒衰邁，師徒遠戍已久，遂允奏請令其休息。仍飭所司安插周至，務使得所；又特遣大臣前往宣諭朕懷。朕之待吳三桂，可謂禮隆情至，蔑以加矣！近聞川湖總督蔡毓榮等奏稱：吳三桂徑行反叛，背累朝綏養之恩，逞一旦鷙張之勢，橫行兇逆，塗炭生靈，理法難容，神人共憤！今削其爵，特遣甯南靖寇大將軍統領勁旅，前往撲滅，兵威所至，尅期蕩平。但念地方官民人等，身在賊境，或心存忠義，不能自拔；或被賊驅迫，懷疑畏罪，大兵一到，玉石莫分，朕甚爲不忍！爰頒勅旨通行，曉諭爾等；各宜安分自保，無聽誘脅！或誤從賊黨，但能悔罪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至爾等父兄弟親族人等，見在

直隸各省出仕居住者，已有諭旨，俱令各安職業，並不誅連。爾等毋懷疑慮！其有能擒斬吳三桂投獻軍前者，卽以其爵爵之；有能誅縛其下渠魁，及以兵馬城池歸命自效者，論功從優叙錄，朕不食言。爾等皆朕之赤子，忠孝天性，人孰無之；從逆從順，吉凶判然。各宜審度，勿貽後悔！地方官卽廣爲宣布遵行。」

於是命前鋒統領顧倍馳守荊州常德，阻其東向湖廣之師；命西將軍瓦爾喀進屯四川，以絕其自滇入蜀之通路。而續發大軍繼其後，以順承郡王勒爾錦及都統赫業督之。皆十二年十二月及十三年正月事也。

(二) 吳三桂之北伐及耿尙之附離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侍郎哲爾奉命辦理撤藩，在滇促行甚急，且時復凌辱其將吏，將吏皆怒。三桂乃下令會諸將曰：「今行期迫矣，朝廷之嚴譴，不可逃也；惟是故君永歷帝之陵寢在焉，可無別乎？」諸將皆再拜聽命，於是卜日謁陵。先期集諸將謂之曰：「別故君當以故君之衣服見，諸君其豫圖之，」皆曰諾。至日，各具官威儀，集陵下。三桂方巾素服，酌酒，山呼再拜，慟哭，伏地不能起，三軍皆哭，聲震如雷，人懷異志。將行，復稱疾不起。撫臣朱國治驅之急，三桂堅臥不應。激諸將曰：「老夫與諸君有大勳於王室，章皇帝不以老臣爲不肖，錫之藩封，載在盟府，今撫臣一外吏，相凌乃爾，一旦入國門，付廷尉，我輩豈有生路耶？」諸將忿然出，遂製殺撫臣，通檄起事。以雲南爲根據地，進取貴州。復遣部將王屏藩攻四川，

遣馬寶等自貴州出湖南，以十二年歲除據沅州。明年正月，張國柱等引兵繼進。湖南巡撫盧震乘長沙奔竄，清軍之屯湖北者，皆畏葸不敢前。於是常德長沙澧衡四府一州，先後失守。同時四川巡撫羅森，廣西將軍孫延齡，（自稱安遠大將軍）襄陽總兵楊來嘉，各以其守土起兵應之。耿精忠聞之，亦以三月舉兵據全閩。（精忠自稱總統天下兵馬大將軍，）數月之間，六省盡失，中原動搖，當官者無守志。惟尚可喜鎮廣東，爲清守臣節。三桂聞湖南已定，乃親赴常德問督戰，而使其將吳應麒嚴守岳州，扼洞庭峽口，以當江北清軍。時清軍雲集荊州，莫敢渡江。然三桂以子孫並質京師，冀免其誅，又年老持重，不欲輕去雲貴根據，故常發難之日，嘗以疏付撤藩使者折爾肯遞奏，有所陳請。及既得湖南，又下令諸將，毋得北進，冀清廷裂土議和，盡江爲國。（據清史纂要云：或傳三桂始起事時，奉獻圖卜之龜，龜蹠跗環走，不出長沙衡永間，卒行至貴州雲南而止。）用是徘徊湖湘間，兵未遽北上。聖祖窺其隱，不欲苟且息兵，遂以四月賜三桂子應熊，及其長孫孫世霖死，旋命貝勒尚善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助順承郡王進圖岳州。三桂乃分兵，一由長沙出江西，一由四川窺陝西。其出江西者，分擾袁州吉安境，與耿精忠之軍合，陷三十餘城。而陝西提督王輔臣又以是年十二月，舉兵甯羌，遙附三桂。於是東西響應，勢益大張。

先是清廷以四川舉兵，陝西動搖，當嚴爲警備。乃使大學士莫洛，率綠營步兵馳往經略，使貝子董額率滿騎繼進。而三桂將干屏藩驍勇善戰，與西安將軍瓦爾喀相持於川北，數出偏師，絕糧運

，斷棧道。清軍餉缺，有譁潰者。輔臣陰有反正之志，揚言經略持餉不發，衆不能忍，輔臣乘之，攻殺莫洛於甯光。董額遂巡不敢擊，盡留諸軍困守西安。輔臣遂據平涼，而使其黨分取各郡。三桂聞之，遣使結輔臣，且致犒師銀二十萬，又令王屏藩等出漢中相援，盡有甘肅，董額與輔臣相持一年不下。至十五年，清廷乃以大學士圖海爲定遠大將軍，任西征事，節制董額以下諸軍。時三桂方欲乘輔臣之變，取道川、陝，進攻京師。乃留兵七萬守岳澧諸水口，以拒荆、州之軍；又留兵七萬守長沙、醴陵、萍鄉以當安、親、王、岳、樂、江、西之師；使楊、來、嘉、寧、進、掠、郎、陽，而自赴松、滋、調、度，欲以通西、北之援。及圖海至，督諸將一戰，大敗輔臣於平涼城北，輔臣遂以是年六月降清，王、屏、藩等遁還漢中，陝、甘略平。而岳、樂復乘三、桂西上，定江、西邊郡，由萍、鄉、醴、陵進攻長、沙，湖、河震動。三、桂既不得志於西、北，又聞長、沙急，乃由松、滋回軍，盡調諸將會援。荆、州軍乘之，稍稍南進，扼江、湖之險，長、沙垂克，而未幾松、滋艦隊自上游來援，荆、州軍遽藉口溽、暑引還。三、桂又遣將高、大、節、東取吉、安，以斷岳、樂後路，攻守之勢復變。

耿、精、忠之叛清也，以祁、統、馬、九、玉總兵會養、性、白、顯、忠三人爲其爪牙，分三路出發。卽養、性出東、路，據浙之溫、台；顯、忠出西、路，據江、西之廣、信、建、昌、饒、州；九、玉出中、路，據浙之金、衢；又約台、海、鄭、經，與潮、州總兵劉、進、忠，內外夾擊廣、東，聲勢甚盛。康熙十三年六月，以康、親、王、傑、書爲奉、命、大、將、軍，貝子博、喇、塔爲寧、海、將、軍，赴南進攻贛、廣無功。是年十月，精、忠、建、號、衿、民，清廷數遣勅使招撫，悉見拒。

不受。會精忠與鄭經有隙，經奪其漳泉汀諸府，傑嘗等乘其內亂，遂以十五年九月進攻九玉於衢州，破衆數萬。同時白顯忠亦爲安親王岳樂所困，窮蹙乞降。精忠既覆兩路之師，又內迫於鄭氏，圍地幾失其半，恒懼不知所爲，乃遣其子顯祚詣清軍獻總統印，自請隨清軍攻台灣贖罪。會養性聞之，亦以溫州降。鄭經遂以翌年爲清師所迫，棄漳泉諸府，退守廈門。斷閩告平。

方十四年精忠與鄭經同盟攻取廣東沿海，同時吳三桂亦遣廣西提督馬雄進兵肇慶，夾攻可喜。可喜自三桂舉兵以來，始終與之反對，嘗執其使者，奏其誘降之書，又虛之信不可恃，疏請以次子之孝襲封。清廷深倚賴之，進封親王。至是，可喜東西受敵，又內制於之信，力不支，因自陳衰老將不起，乞江西清軍往援。詔以將軍覺羅舒恕及副都統存依圖赴之。軍至而之信已變，受三桂招討大將軍號，改幟易服，嚴兵守可喜府，移檄諸郡。是時尙之孝軍惠州，兩廣總督金光祖及舒恕軍高州，莽依圖軍肇慶，精銳不下二三萬，足以合力制之信。而光祖陰受三桂密劄，牽制諸軍，使不得進。之信勢大振，江西援師引還。光祖遂與撫臣修養鉅並臣於三桂，三桂封之信輔德親王，趣之出師，特爲後勁，可喜竟以憂憤卒。而孫延齡自十三年春據桂林應三桂，未幾，提督馬雄亦以柳州應之。三桂封延齡臨江王，以雄爲東路總督。延齡故與雄有怨，雖共事而畏其逼己，猜忌日深。延齡妻孔四貞，故定南王有德女也，日夜以清廷恩德爲言，勸之降附，延齡意動。馬雄訐諸三桂，謂延齡有異志，當急圖之。三桂乃使其從孫世琮引兵赴廣西。世琮遂以十五年十二月入桂林，擒殺延齡



。延齡子亦爲世琮所殺，并拘四貞入滇，雲南平，四貞歸京師，奉孔有德嗣，延齡竟無後。先是，慶陽知府傅宏烈當三桂未起兵時，嘗劾奏其不法狀，坐妄言流徙蒼梧。及三桂反，廣西響應，宏烈陽受三桂職，而陰募義勇，圖助清。尋集兵五千人，自請移檄討吳，任廣西軍事。詔受宏烈、廣西巡撫，撫撥滅寇將軍，增募義勇，便宜行事。會尚之信復降清，軍集韶州，得分兵赴援，宏烈領所部兵萬餘，累克潯、梧諸郡，援軍乘之，進圍平樂，與世琮相持。其時高大節既得吉安，使其黨韓大任守之，而自率所部乘間出戰，以少擊衆，清軍當之者輒挫。大節尋與大任不相能，屢爲所譏，發憤竟死。大任不敢出戰，吉安遂爲清軍所圍。十六年四月，大任潰圍出，尋降。時耿精忠、鄭經先後或降或走，聞地全定。而尚之信亦苦三桂徵餉，頗萌悔志，陰通款於江西 清軍。詔以莽依圖爲鎮南將軍，自贛州入廣東受之信降，而又令都統 賴塔領漳汀守兵赴潮州應之。於是江西、福建之師，同時入粵。之信遂以十六年六月率軍民迎降於軍前。

(三) 吳三桂之失敗及耿尚之消滅 三桂既失陝西、福建、廣東三天援，又失江西，其領地自雲貴而外，獨有四川、湖南及廣西之一部分而已。又自軍興以來，東西調發，財用漸竭，川湖賦稅，不足以供軍需。情見勢絀，恐諸將解體，欲示威重以維人心。乃以康熙十七年(西元一六七八年)三月，自稱皇帝，國號大周，建元昭武，尋改利用。以衡州當兵衝，自長沙徙都之，改爲定天府。置百官，封諸將，頒製新歷，舉行雲貴鄉試，以號召遠近。三桂初發難時，檄文中以復明爲詞，於是洛邑、遼

民，猶思祿父，故義旗一指，所在響應。及聞其南面稱孤，妄自尊大，由是國人解體，角材而至者，皆思有以誦之矣。是時諸道清軍，專力湖南，安樂王岳樂復瀏陽平江，將軍穆占以陝西荊州精兵，進攻永興等縣，簡親王喇布遂自南昌進屯茶陵。於是湖南東南邊境諸州縣，自平江至藍山，悉為清軍所得。而永興爲衡州門戶，相拒僅百餘里三桂，所必爭。乃遣馬寶等悉銳環攻，晝夜不息，至八月，城垂破。而三桂暴卒，諸將解圍赴衡州，謀迎其孫世璠於雲南立之。以明年爲洪化元年。初，十四年陝甘之變，四方響應，聖祖欲親統軍駐荊州，就近調度。而廷臣以爲京師根本重地，車駕遠出，恐有謬言姦宄竊發，固請毋行。及三桂稱號，聖祖又愜諸軍曠日持久，復下親征之令，臣下均以敵勢日盛，無勞遠出爲請。帝未決，會三桂死，乃止。

世璠既立，不敢留衡州，退居貴陽，恃川湖廣西爲屏蔽。然自三桂歿，部下失措，無能定職守之策者。清軍勢益振。於是湖南則安親王，廣西則傅宏烈，莽依圖賴塔，四川則平涼提督王進寶，陝西提督趙良棟；皆累戰累捷。十八年正月，吳應麒自岳州走常德，尋復棄城遁。長沙衡州相繼下。同時宏烈等亦克桂林，走世琮。而王屏藩守漢中，以餉運不繼，又爲王進寶所迫，退走保寧，翌年正月遂自殺。良棟亦以是月克成都，三省略定。是年三月，遣安親王率所部大軍之半凱旋，而以貝子彰泰代之。三道之師，合趨貴陽。卽彰泰以平湖南之師，自沅州出其東；賴塔以閩粵之師，自南寧出其南；而良棟以川師出其北。十月，湖南清軍由平越趨貴陽。世璠借諸將朱雲南。清軍乘勝

西進，翌二十年正月與賴塔軍會於曲陽，二月抵昆明。世璠據五華山宮城誓死守禦，累月不下。至九月，良棟已盡敗川南諸路兵，進與閩粵之軍合圍，攻益力，以十月克之。世璠自殺。擒馬寶等解京，尋磔於市。吳氏遂亡，雲南悉平。自康熙十二年以來，綿歷八年，蔓延殆十省之大敵，全歸覆沒。而台灣鄭氏之獨立，亦駭駭有動搖之勢矣。

尚之信既降，復懷兩端。清軍攻湖南時，趣之出援不赴，比永興危急，又坐視不救。三桂死，始聽調遣，從征廣西，駐軍宣武。會其弟之孝謀襲藩位，令藩下人張士選赴京告之。信心懷怨望，故言訕上。都統王國棟者，故之信私人，至是亦助之孝，發其罪狀。十九年三月，詔侍郎宜昌阿等馳往案問。之信聞命，自宣武還廣州，上疏抗辯。詔令至京對簿。而藩下總兵李天植怒國棟讒構，誘殺之。事聞，天植坐謀反被殺，之信遂以是年八月賜死，之孝並坐褫職。初，可喜有子女百三十餘人，自以起家軍旅，馬上得功名，輕蔑詩書，始終不延師教其子，故之信等多驕縱不法，卒及於禍。

耿精忠之降也，以請攻台灣立功贖罪爲詞。康親王傑書奏復其爵，及所屬官職如舊。清廷乃以耿昭忠（精忠弟）爲鎮平將軍，駐守福州，而率精忠率所部從征。旋收復興化泉州漳州，鄭經遂退入台灣，又移師攻潮州。會尚之信以廣州降服，潮州之劉進忠亦降，精忠遂駐守其地。十六年四月，康親王議令將軍賴塔守潮，而撤精忠還福州。聖祖慮其疑懼生變，詔勿撤。十一月，藩下參領徐

鴻弼等遣人赴部首精忠歸順後，尙蓄逆謀，列罪狀五款。同時昭忠亦以鴻弼首詞具疏入告。聖祖留疏不發。十七年春，召昭忠還京，仍命精忠還駐福州，而密令傑書誘使自請入覲。十九年八月，精忠入朝，以藩兵授所屬都統馬九玉轄之。聖祖乃以前此留中諸疏下法司勘問，部議黜爵磔死。然聖祖以九玉尙握兵柄，不欲遽發，命械繫精忠，待鴻弼等至京對簿。明年十月，清兵平雲南，九玉亦解任歸旗。於是台官仰承風旨，交章言三桂宜戮屍，精忠及其黨應按律議磔。而大學士明珠亦極言精忠罪在不赦。乃詔析三桂骸骨，殮示海內，而磔精忠於市。

藩變之善後及其政策

聖祖以康熙六年親政，十二年而三藩之變以起，至二十年始得恢復。此次事變，全國應響，卽至蒙古番兵，亦通消息。而聖祖卒用其全力以蕩平之，實清代再興之事業，非可與尋常軍事相提並論。故高宗御製全韻詩註曰：「是役也，用兵甫八年，而三逆悉

已掃蕩。集勦之速，實史冊所罕觀！聖祖親政以後，卽成此大功，守成而兼創業，億萬世永裕之恩矣！」是則是役對於清廷之重要可知矣。王鳴盛曰：「我國家武功之盛，燄燄千古，而所以靖反側，開治平，尤莫如平定三逆之舉。蓋國初摧廓西南陞，未嘗不藉諸藩之力，及留鎮既久，據嚴疆，擁強兵，皆樂於威福自擅，一旦欲撤之使歸，必非其所願，而不撤則又將成方鎮分據之勢，日久愈不可制。是時我國家定鼎纔三十年，西南陞之入版圖，並未及二十年，人心猶未寧一，而三藩分駐滇黔閩粵，幾半天下，又非唐時河朔三鎮之僅據燕趙千里之地也。吳三桂在諸藩中尤雄狡，陰蓄異

志，播流言，結死黨，以虛聲煽天下，天下皆震其威，一舉事未有不響應者，使非廟堂有必勝之策，輕率下詔，將一發難收，無以善後。故當時諸王大臣，皆不敢專主撤藩，各爲兩議以上。及今得平定三逆方略讀之，而後知當日不得已用兵之苦心，與夫應變靖亂之長策遠慮，蓋夙夜焦勞者凡七八年，始克者定，而非輕付一擲以倖成也。」（皇朝武功紀盛）觀此，則可知當日兩方之情勢矣。

（一）處理藩變之態度 三桂以一生汗馬之力，得鎮守一方，冀效沐英之故事，而聖祖則以軍權所在，必欲鋤而去之。故三藩既平，卽有奏請上尊號之舉，以慶祝其統一事業之成功。康熙二十年十二月癸巳召議政王大臣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至乾清門，命大學士勒德洪等傳諭曰：

「頃九卿等以巨憝既除，寰宇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思曩者平南王尚可喜奏請回籍時，朕與閣臣面議，圖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藩俱握兵柄，恐日久滋變，馴致不測，故決意撤回。不圖三桂背恩反叛，天下騷動，僞檄一傳，四方響應，八年之間，兵民交困，賴上天眷佑，祖宗福庇，逆賊蕩平。億復再延數年，百姓不幾疲敝耶？憶爾時惟有莫洛米斯翰明珠蘇拜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言遷移，吳三桂必致反叛也。議事之人，至今尙多試問當日曾有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逆倡叛，四方擾亂，多有退而非毀，謂因遷移所致，若彼時朕誘過於人，將會議言應撤者盡行誅戮，則彼等含冤泉壤矣。朕素不肯誘過臣下，卽各部院事有錯誤，朕亦自任。朕自少時，以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吳三桂反叛，遂誘過於人耶？今亂賊已平，而瘡痍尙未全復

，君臣宜益加修省，恤兵養民，布宣德化，務以廉潔爲本，共致太平。遂以爲功備崇上尊稱，濫邀恩賞，實可恥也。」

裕親王福全奏曰：「吳逆反叛以來，臣忝列議院，常見一切調度將士，剪除逆寇，非臣等意見所能及，皆奉上諭遵行所致，實皇上功德埋應崇上尊號。」康熙王傑書安親王岳樂奏曰：「臣等前在行間，凡恢復城池，勦禦賊寇，盡出自皇上妙算，籌畫精詳。臣等保奉勅諭，遵行而已，非臣等意慮設施，克奏成效，理應加上鴻稱，以顯功德。帝復召大學士勒德洪，尙書伊桑阿，左都御史徐元文，侍郎李天馥等論曰：

「順九卿等以逆首既除，四方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自御極以來，日夜孜孜，以安生民爲念。乃逆賊吳三桂一倡變亂，遂致塗炭八年。當吳三桂初叛時，散布僞割，煽惑人心，各省民兵，相率背叛，此皆德澤未孚洽，吏治不能別釐所致。幸賴上天眷佑，祖宗威靈，滿洲兵士之力，逆渠授首，奸黨悉除，地方平靜。獨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師旅疲於征鬪，殺創者未起，閭閻斂於轉運，困苦者未甦。且因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並增加各項銀兩，仍未復舊，每一軫念，甚歎於懷。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醇厚，教化振興，天下共享太平之福，雖不上尊號，令名實多。如一切政治不能修舉，則上尊號何益，朕斷不受此虛名也。」

魏源論是役之勝利，亦歸功於聖祖。其言曰：「恭讀平定三逆方略，而知其戰勝於廟堂者數端：一則不蹈濼誅暹錯之轍，歸咎於首議撤藩之人。二則不從達賴刺麻裂土罷兵，苟且息事之請，力申天討。三則不寬王貝勒老師，養寇之罪，罰先行於親貴。四則諭綠旗諸將等，以從古漢人叛亂，止用漢兵剿平，豈有滿兵助戰。故一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宏烈奮於粵，羣策羣力，敵愾同仇。又任岳樂傳喇塔於宗室，拔圖海穆占領俗於滿洲，一時宿將已盡，諸臣不必皆三桂敵，卒能翦蚩尤於涿鹿，覆驪布於荆吳。其時亂起多方，所件鼎沸，情形日日不同，故中原腹地，皆屯重兵，以備應援。楚急則調安慶兵赴楚，河南兵移安慶，又調兵屯河南以繼之；閩警則調西安兵援閩，而太原兵移西安，又調兵屯太原以繼之；閩警則調江甯江西兵赴閩浙，調兗州兵赴江甯，又調兵屯兗州以繼之。使賊渠不得出湖南一步。各邊雖亂，而江淮宴然，得以轉輸財賦，佐軍興之急。而賊惟以一隅敵天下，餉匱財竭，重斂勞怨，遂臻瓦解。且羽書絡繹，命兵部於驛遞之外，每四百里置筆帖式撥什庫各一，以速郵傳，詰奸究，防詐僞。甘肅西邊五千餘里，九日可至，荊州西安五日可至，浙江四日可至。每日軍報三四百疏，手批口諭，發縱指示，洞的中窳；遵命者罔不摧敵，違機者罔不鈍刃，用能指麾臂使於數千里之外，健行默運於八載一日之餘。兵多而民不擾，餉費而賦不增。至矣哉！震驚百里，不喪七邑，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覆蚩尤於涿鹿者，軒皇非力牧也，擒驪布於荆吳者

，高祖非絳灌也。江漢常武，績賴周宣，鬼方三年，克由殷武，自古及今，或以殷憂啓聖，或以違謀潰成，廟算不定而大難克削者，未之前聞。」（聖武記）是則三藩之平定，雖由於聖祖遺將調兵之功，然所以能臻奏其功者，則漢人之力而非滿人之功也。方藩變之初起也，當時宿將殆盡，諸將皆非三桂敵，而三桂亦以中朝諸將，無足當己者，清廷猜忌漢武臣愈甚，諸路皆以王貝勒督軍。諸帥皆執符，固不知軍旅爲何事。及見三桂席捲而出，所至望風歸附，諸將亦各懷二心，至有欲襄陽以北降者，賴綏遠將軍蔡毓榮持之以免。然皆觀望不前，奸淫擄掠，貪冒賄賂，無所不爲，大激漢人之反勳。康熙十七年正月戊戌諭議政王大臣等曰：

「逆賊吳三桂等，背恩負亂，荼毒生靈，擾亂疆宇。朕念切除兇，志安民社，仁育義正，恩威並行。大將軍等既承簡任，當厲忠貞之誼，早奏勘定之勳，以副朕愛民之意。乃自用兵以來，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固有盡心王事，已著勞績者；亦有觀望逗留，不思振旅邁進，竟營私適已，以圖安便。或諉兵甲之未全，或託舟楫之未具，借端引日，坐失事機者。而干預公事，挾制有司，貪冒貨賄，占踞利藪；更有多方漁色，購女鄰疆，頗變私家，信使絡繹。尤可異者，新定地方，亟宜安集，乃於所在攘奪焚掠，種種妄行，殊乖法紀。本宜嚴察職名，從重治罪，但時當進勳，姑免處分，策勵後效。各路大將軍王貝勒將軍大臣等，宜乘時進取，恢復封疆，拯救民命，一切違法之事，嚴加禁止。如有不遵，許督撫指參，總以重典。兵丁隨役犯者，其將領家主均



行連坐；官員犯者，除本官重治外，將帥分別議處。地方官逢迎微獻，一併嚴懲。如督撫不糾，或被言官劾奏，或爲被害首陳，該督撫以徇庇論。」

然諸王貝勒，無所顧忌，屯兵岳州城下，八年不戰，諸將皆閉營壘，作壁上觀。聖祖嘗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岳州前後船艘，多於賊數倍，合此船破敵，何難之有，乃尚善統兵駐岳，已經數年，未一大創賊寇。」則其畏避退宿之情形可知矣。又復虛報軍情，以敗爲勝。例如康熙十八年三月丙辰諭兵部云：「今自用兵以來，每覽各處奏捷章奏，其中固有實建功績者，亦有虛詞妄報者。皆擊敗賊兵，勦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或云萬餘；或云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尚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妄行虛報，微功小寇，任意鋪張，議彼之時，冀幸濫邀升賞，殊非人臣事上勿欺實心爲國之誼。」則其虛浮貪冒之情形又可知矣。至三桂死，其兵自退；又聞東南南路屢次奏捷，始不得已進兵。清廷既知滿將兵之不足恃，不得不借重漢將，乃利用「以漢攻漢」之政策，欲以漢兵爲前鋒，而以滿軍殿其後。康熙十八年十月辛未，遣內閣學士禧佛，郎中倭黑齋勅往陝西諭將軍張勇王進寶，提督趙良棟孫思克曰：

「自逆賊吳三桂背恩反叛，遣發大兵，各路征勦，平定疆宇，撲滅賊寇。湖南廣西福建諸處，以次恢復，餘賊逃潰，盤踞水陸險隘，冀圖抗拒。此等殘寇，雖無煩速勦，不久自當殄滅；但朕軫念民生，急於拯救，令其得所。故欲掃除餘孽，以靖土宇。今賊既敗遁負險，無容專恃馬兵，

若用綠旗步兵之力，於滅賊殊爲有濟。况我綠旗兵較之賊兵甚強。爾等受國家厚恩，戮力行間，樹績邊疆甚多，殫矢忠貞，圖報恩眷，朕所悉知。爾等當各率所屬綠旗兵平定漢中與安，恢復四川，宜分幾道進兵，作何調度，始能恢復，其詳議具奏。如爾盡力報效，核定漢中四川，朕必不拘成例，優與加恩。爾等官兵前進，則滿洲大兵，亦卽相繼進剿，接運糧餉，不致匱乏。茲事所繫甚爲重大，速詳加酌定以聞。」

又令禧佛等諭張勇等曰：

「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勦平，彼時豈有滿兵助戰哉？今逆賊大敗，乘此逃散之際；理宜速定四川。天下綠旗兵無如陝西強壯，而其數較各省倍衆。在陝西大臣官員，又皆具有才能，將滅之寇，何難剿除。爾等不卽平定四川，豈緣爾等名位事權輕歟？儼謂地屬險隘，自古以來險隘之地，若不攻取，豈有日定之理。作何調度，官兵分幾路進剿事宜，確議以聞。」

又遣給事中莫羅等齎勅赴廣西，其勅諭與陝西諸將大指略同。此實滿民族武力衰竭不得不求援於漢人之證。及事平，諸滿將皆蒙上賞，而東西兩路反有以敗亡致罪者。蔡毓榮既罷吏議，奪爵削職，至被剃九華寺中。而王進寶趙良棟等，被勅幾至不免。其擒縱漢人之意，顯然可見。

(二) 藩變善後之整理 三桂起事時，明之故老遺臣，猶有存者，而三桂亦擲金以要結人心，賞賚餉遺，勛以數萬計。文武官之銓除到讀者，名與之聯絡。三桂視其才爲等差，俾爲己用。所部將士

皆百戰之銳，且多李自成張獻忠部將，餌以厚利，無不願效死力。三桂初起，詔削其爵。其餘但能歸命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其藩下人出仕各直省者，雖有父子兄弟在雲南，概不株連治罪。然三桂徵文所至，響應四起，招撫之事，不得要領。及三桂敗死，聖祖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吳逆既殞，賊心震動，宜遣吳三桂原屬人員，前往招撫。山東按察使何毓秀等十員內擇數人量加職銜，給與勅書，發大將軍安親王福親王順承郡王貝勒察尼圖海，將軍穆古莽依圖軍前；或徑令彼等親往招撫；或聽其遣人先通音問，然後身往招撫，其於議發遣，儘有濟於事，仍量功大小，從優議敘。」於是議政王等列何毓秀等名具奏，廷命各齎勅諭往諸路大將軍軍前降撫南中官員兵民。諭曰：

「自逆賊吳三桂煽亂以來，所在官兵，多被誘惑，故陷身賊中，莫能自拔，朕已洞悉情形，屢頒勅諭，廣示招徠，開其自新之路。今逆首吳三桂已伏天誅，念在彼脅從文武官員兵民人等，皆朕赤子，素受國家恩養，必非甘心從逆。或志存忠義，遲回待時；或勢被驅迫，無由歸化，朕甚憫焉！茲特命爾等齎勅往陝西大將軍，長沙大將軍，岳州大將軍，征南將軍，揚威大將軍，荊州大將軍等軍前，特行招撫。爾等盡在朕前，素多親識，易於開導，必相信從。須宣布德音，相繼勸諭，務令陷賊人員，翻然悔悟，爭先來歸。有密謀內應，擒斬賊渠，及率領兵民獻城納款者，俱赦其前罪，論功敘錄，加恩安插，俾令神所。煌煌諭旨，朕不食言。爾等奉茲委任，務須殫心籌畫，勿失事機。或親身徑前招撫，或先遣人曉諭，後乃親往，俱同各將軍等酌量而行。若招撫

成功，量功大小，從優議敘加恩。爾等其勉圖報效，以副朕定亂安民至意。」

時康熙十七年十一月間事也。十八年四月丁未，征南將軍都統程占奏：「廣西投誠偽將軍劉彥明徐洪貞線成仁等，仍爲都統副都統，令其總轄原管之兵及綠旗之兵，頗於事有益。」得旨：「劉彥明等所領投誠綠旗兵內有願歸農者，皆令歸農；願入伍者，撥入廣西經制兵內。」蓋欲實行編遣焉。其時邊省疆臣，兵權在握，專擅地方，地方官吏，知有長官而不知有中央，三廷叛離之後，盡知兵權之不可以久假。康熙二十二年四月乙亥，兵部議覆左都御史勝佛奏：「海內大定，命提鎮諸臣，宣次第入覲，以重闡寄。」帝曰：「在外提督總兵官等，或地方緊要，亦有不可離任者，若俱令來朝，則遠離汎地，必使曠職。如有應陞覲者，奏請候旨定奪。」又諭大學士等曰：

「邊疆提鎮，久據兵權，殊非美事，兵權久握，心意驕縱，故每致生亂。常來朝見，則心知敬畏。如吳三桂歌精忠尙之信輩，亦以不令來朝，心生驕妄，以致反叛。此等事關繫甚大，况邊陲將士，惟知其統轄之主，不習國家法度，處者朕曾降勅於廣西將軍馬承廕，馬承廕跪受，其下諸人皆驚曰：「我將軍亦跪人耶？」即此觀之，兵權不可令久擅也。」

故清廷對於藩變善後之處置，絕不取寬容政策，而以剷除根本爲目的。其辦法盡籍藩產入官充軍餉，除其苛稅，與民休息。其藩兵盡撤回京師，而福州廣州荊州等處，各設八旗兵駐防，以迄清季，遂爲定制。於是吾國之封建制度，告一結束。魏源論封建藩鎮制度之趨勢云：「賈誼有言：「

假令信越之倫，列爲撤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令樊鄴絳澠各據數十城而王，雖今已殘亡可也。」  
漢晉元明，大樹宗藩，則有七國八王海都哈丹燕寧之變，况異姓哉？以龍飛定鼎之初，乾德當陽之日，加以定南之烈，平南之忠，靖南兩世之勛舊，專制一方。而子孫甥戚，爭趨夷滅，封建其可行於後世哉？昔三代之盛，有朝覲遠職慶讓之典，有世子入學齒胄之教，有賜斧鉞始專征之制，猶尙不能繼世象賢，削貶迭見。矧黃口綺袴，喜人怒獸，功無橫草，生即分茅，縱無曲沃尾大之叛，猶將有毒豨首耗左藏之患。然則後世果遂無封建乎？曰，施語邊外，其戎索之士司酋長乎？施語內地，其漢之關內侯，唐宋之開國五等不食實封乎？然唐不封建矣，而藩鎮世擅兵權，則無封建之名，而有封建之實。宋并去藩鎮矣，而外夷無策控馭，則去藩鎮之害，而亦不收藩鎮之利。我朝自平定四藩以後，不復以兵權土地世予臣下，凡元功親王，畢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凡九等，有俸有莊田；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二十六等，世襲有差次，則古關內侯之封建也。內外蒙古各汗王各君其部，子其民，世世保塞爲臣僕，則古戎索君長之封建也。內地則雖雲貴川廣世襲土司，至雍正皆剷削無遺焉。雖各省提鎮駐防將軍掌兵柄而不擅財賦，與文臣互牽制焉。於封建有其名無其實；於藩鎮收其利，去其害。損益百王，二千年之法，至是而大定。然亦自剷除四藩，深維幹支之誼而後定。故知天人之合發也非一朝，聖王之制作也非一時。」（聖武記）自藩變平後，由是前代封建藩鎮之制俱絕，中央集權之法，至是益以完密矣。清廷乃得暫罷武功而專修文教。梁啓超

謂：「自黃帝以至周初，爲封建未定期；自周以至漢初，爲封建全盛期；自漢景武以後至清初，爲封建變相期；自康熙平三藩以後，爲封建全滅期。」又謂：「本朝以外族入主中夏，罷異降將，尙有孔吳耿尙四王之封，實爲中國有史以來四千年間封建制度最後之結局也。自三藩勘定後，迄今二百餘年無封建，豈惟二百餘年，吾敢信自今以往，封建之跡，真永絕矣。」（論中國專制政體之進化）蓋政治制度之進化，在乎全體民衆之合作，豈惟不宜於封建藩鎮之割據制度，卽此種思想，亦不當復存於腦際。矧以吾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富，非共同協力組織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則對內將何以立國？而對外將何以禦侮耶？是則讀者當深長思焉。

第八章 康乾雍三朝之文字獄

清代文字

獄概說

文字之獄，不始清代，即在明初，殊爲酷烈。明祖以平民得天下，學問未深，往往以文字誤疑殺人，亦已不少。帝初意右文，諸勳臣不平，帝謂之曰：「世亂用武，世治宜文，非偏也。」諸臣曰：「但文人善譏諷，如張九四厚禮文儒，及請撰名則曰士誠。」

帝曰：「此名亦美。」曰：「孟子有士誠小人之句，彼安知之。」帝由是每覽章奏，動生疑忌，而文字之禍以起。朝野異聞錄稱三司衛所違表箋皆令教官爲之。當時以嫌忌見殺者，浙江府學教授林元亮爲海門衛作謝章俸表以表內「作則垂憲」誅，北平府學教訓導趙伯寧爲都司作萬壽表以「垂子孫而作則」誅，福州府學訓導林伯瓊爲按察使撰賀冬表以「儀則天正誅」桂林府學訓導蔣質爲布按正旦賀表以「建中作則」誅，常州府學訓導蔣鎮爲本府作正旦賀表以「容性生知」誅，澧州學正孟清爲本府作賀冬表以「聖德作則」誅，陳州學訓導周冕爲本州作萬壽表以「壽域千秋」誅，懷慶府學訓導呂容爲本府作謝賜馬表以「遙瞻帝屏」誅，祥符縣教諭賈肅爲本縣作正旦賀表以「取法象魏誅」亳州訓導林雲爲本府作謝東宮賜宴表以「式君父以班爵祿」誅尉氏縣教諭許元爲本府作萬壽賀表以「體乾法坤藻飾太平」誅，德安府學訓導吳憲爲本府作賀立太極表以「永紹億年，天下有道，望拜青門」誅。蓋以「則」音嫌於「賊」也，「生知」嫌於「僧」也，「帝屏」嫌於「帝非」也，「法坤」嫌於「髮髡」也，「有造」嫌於「有盜」也，「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開中令

古錄又載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世作則」等語，帝覽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爲僧也；光者煇髮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禮臣大懼，因請降表式，帝乃自爲文播天下。又僧來復謝恩詩有：「殊域及自慚，無德頌陶唐」之句，帝曰：「汝用殊字，是謂我歹朱也；又言無德頌陶唐，是謂我無德，雖欲以陶唐頌我而不得也。亦斬之。」（二十二史劄記）此等文字之禍，雖由專制淫威，出於一人之喜怒，不勝其冤，然實由明祖不諳文義，出於誤會；且僅涉及個人，而無牽連之事，更無關於學術及民族思想之拘束。至清代則以講族入主，日以文字防範漢人爲事，於是漢人之學術及民族思想，均失其自由，而牽連之衆，爲禍之烈，亦自有史以來所未有也。

（一）清代文字獄概況 清初文字之獄，凡歷三朝，其最著者：康熙朝有莊廷鑑之明史案，戴名世之南山集案；雍正朝有汪景祺之西征隨筆案，查嗣庭之試題案，謝濟世之註釋大學案，陸生樹之通鑑論案，呂留良嚴鴻逵曾靜張熙等之著書案；乾隆朝有胡中藻之堅磨生詩鈔案，彭家屏段昌緒之藏明季野史及吳三桂撤案，王錫侯之字貫案，徐述夔之一柱樓詩案，外此比附妖言，告訐詩文之事，紛然繼作，如陳彭年作游虎邱詩，幾至不免，沈德潛以黑牡丹詩，身後戮屍，而乾隆朝每於詩文中吹毛求疵，輒以大逆，陷以重刑。其關於漢族恢復思想之文字，固無論矣。而檢摘字句，指而刑誅者，比比皆是。例如王爾揚爲李範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韋玉振刻其父行述有赦不追之語，俱至逮



治下獄，蓋以疆吏承望意旨，不惜誣讒，雖薄物細故，亦不免縲紲之苦。至若明季遺老著述有關於前朝遺事之記錄，或徵吟深詠以寄其鬱衷積夏之痛者，悉搜剔之不遺餘力。例如錢謙益之初學有學集，屈大均之翁山詩文集，金堡之徧行堂集，陳建之喜逢春傳奇等書，皆於其時毀板禁行，而禁書之令所羅得者，乃不下萬部，實爲吾國文獻學上之一大損失。乾隆時，御史曹一士嘗疏論之曰：

「古者太史采詩以觀風，藉以知列邦政治之得失，俗尚之美惡，卽虞書在治忽以出納五言之意，使下情之上達也。降及周季，子產猶不禁鄉校之議，惟是行僻而怪，言僞而辨，雖屬聞人，聖人亦必有兩觀之跡，誠惡其惑衆也。往者造作語言，顯有背逆之迹，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聖祖宗因其自蹈大道而誅之，非得已也！若夫賦詩作文，語涉疑似，如陳彭年任蘇州府知府遊虎邱作詩，有密奏其大逆不道者，聖祖明示九卿，以爲古來誣陷善類，大率如此。如神之哲，洞察隱微，可爲萬世法則。比年以來，小人不知兩朝所以誅殲大惡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多方窮鞠，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爲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卽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宣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伏願皇上諭旨，凡奏疏中從前避忌之事，一概掃除，仰見聖朝廓然大度，卽古敷奏采風之盛。臣

竊謂大廷之章奏，尙損忌諱；則在野之筆札，皆用吹求！請勅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準援救者，條例上請，以俟明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蹤跡，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訐之風可息矣！」

讀此疏，則可知告訐之風，層出不窮，當時文禁之森嚴，冤獄之繁重矣。然清廷對於文字上之嫌疑，則認爲風俗澆漓，習氣浮囂之證，欲思有以勸導懲治，以挽回風氣，逐漸消滅其民族之核思想。例如雍正四年十月甲子諭九卿等曰：

「朕聞浙省風俗澆漓，甚於他省，若不力爲整頓挽回，及其陷於重罪，加之以刑，實有不忍。朕意專遣一官，前往浙江省間風俗，稽察奸僞，應勸導者懲治之，務使紳衿士庶，有所儆戒。盡除浮薄囂陵之習，歸於謹厚，以昭一道同風之治，其如何設立衙門歸給關防之處？著詳議具奏。」

尋議以唐貞觀中曾置觀風察俗使，巡省天下，觀察風俗之得失。因設浙江等處觀風整俗使，以光祿寺卿王國棟任之，並飭停浙江鄉會試。是年十一月乙卯諭九卿等云：

「圖書所以明理，講求天經地義，知有君父之尊，然後見諸行事，足以厚俗維風，以備國家之用，非欲其工於文字也。浙江文詞甲於天下，而風俗澆漓，敝壞已極。如查詞庭汪景祺自於其私智小慧，傲睨一世，輕薄天下之人，遂至喪心悖義，謗訕君上。以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聖德神功，

深恩厚澤。普天率土，浹髓滄肌，聖敬日躋，純亦不已，用人行政，至公至正，事事周詳盡善，實自古帝王中所罕見者。而查嗣庭汪景祺乃敢肆行謗議，悖逆猖狂，公然紀載，雖無君父，能不同心？能不切齒？昔孔子作春秋，歷代因之，各有史冊，以垂法戒，今若容悖逆之人，顛倒是非，私行紀載，則史冊皆不足憑矣，豈非千古之罪人乎？浙江風氣如此，儘聽其類敝，不加整飭，何以成一道同風之治？朕思開科取士，原欲得人任用，豈徒以其文章詞藻之工，有益於民生吏治乎？且巡撫李衛等從查嗣庭家中搜出科場檢挾細字密寫文章數百篇，似此無恥不法之事，不但藐亂國法，亦且玷辱科名。浙江士子，未必不因此效尤，應將浙江人鄉會試停止，俟風俗漸趨醇樸，再降諭旨。至於生員歲考，仍舊舉行。朕因人心風俗，關係重大，不得不嚴加整理，以爲久安長治之計也。」

蓋因查汪案發後，浙中屢有反動之文字，至呂留良之獄，益足徵浙人之思想。不啻於清廷矣！故世宗以停止科舉，爲其勸懲之手段，實恐由私人之筆記而傳述其朝廷秘事於後世焉。

(二)清代文字獄之影響 文字之獄，專以束縛言論思想爲目的，其影響於民族學術之精神者甚鉅，固非尋常訟獄之可得而比擬之也。前代文人學士受禍之酷，殆未有若清代者，故薩乾以來志節之士，蕩然無存，有思想才力者，無所發洩，惟寄之於考古，庶不干當時之禁忌。（中國文化史）蓋其影響，可以民族及學術兩方面述之：

(1) 民族精神之抑制 聖祖自親政以來，內則平定三藩，鞏固統一之基礎，外則戰勝諸敵，恢拓帝國之幅幟，軍事上既多奏功，乃始從事於文治。用其專制手段，束縛言論思想，俾不越乎軌範。然清初以滿書漢文雜用，遺民類借文字發抒意見，以譏刺清廷，隱含思念故國之意。蓋自明室覆亡之後，義士遺民，俱以「排滿復明」為職志，其恢復運動，彼此與，已如前述，卒以大勢已去，挽救無術。乃不得不轉其方法，或為祕密之結合，或為文字之鼓吹，以期死灰復燃，以流傳其民族之思想。而清廷則令其整理漢文，陽示尊崇，陰則防其鼓吹民族思想，謀所以箝制之。於是明季轟烈之民族精神，竟隨文字之獄以消沈矣。總理謂：「在滿洲專制之下，保存民族主義，是不擊文字來傳，拏口頭來傳的。……就是當時有文字傳下來，到了乾隆時候也被銷毀了。在康熙雍正時候，明朝遺民排滿之風，還是很盛，所以康熙雍正的時候，便出了多少書，如大義覺迷錄等，說漢人不應該反對滿洲人來做皇帝。他所持的理由，是說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滿洲人雖是夷狄之人，還可以來做中國的皇帝。由此便可見康熙雍正還自認為滿洲人，還忠厚一點，到了乾隆時代，連滿漢兩箇字都不准提起了，把史書都要改過，凡是當中關於宋元歷史的關係和明清歷史的關係，都通通刪去；所有關於記載滿洲匈奴韃靼的書，一概定為禁書，通通把他銷滅，不准入藏。因為當時違禁的書，與過了好幾回文字獄之後，中國的民族思想，保存在文字裏頭的，便完全滅絕了。」是誠吾國民族史上之不幸事也。

(2)學術思想之束縛 清廷既整理漢文，爲籠絡漢人之策，因多取詞藻華瞻，義理謹飭，考據淵博之文，以爲標榜，加以恩禮，互相羅致，而涉及時事，則懸爲厲禁，稍有觸犯，即發生文字之獄。於是「一切學術思想，俱趨於沈寂」路。鄒容革命軍謂：「文字之獄，濫觴於乾隆(9)，以故海內之士，莘莘濟濟，魚魚雅雅，衣冠俎豆，充牣儒林，抗議發憤之徒絕跡，慷慨悲吟之聲不聞，名爲士人，實則死人之不若。」蓋已失其運用思想之能力矣。其時所傳之詞文，類皆頌諛獻媚，或倘佯山水，消遣時序，及尋常應酬之作，稍一不慎，禍且不測，而清之學術思想可知矣。梁啓超謂：「自康雍間屢興文字獄，乾隆承之，周納癒酷，論井田封建稍近經世先王之志者，往往獲意外譴，乃至述懷感事，偶著之聲歌，遂罹文網者趾相屬，……學者舉手投足，動輒荆棘，懷抱其才力智慧，無所復可用，乃駢裝於說經。昔內廷演劇，觸處忌諱，乃不得已專演封神西游牛鬼蛇神種種詭狀，以求無過。本朝之治經術者亦然。銷其腦力及其日力於故紙之叢，苟以道死而已。」(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此又吾國文化史上之不幸事也。

### 康熙時代 之文字獄

隋初戎馬倉皇，根基未固，一切大致，俱取籠絡人心之手段，對於抱故國思想者，亦採一種不問不問之態度。故順治之世，不惟無文字之獄，亦且無因是遭誅戮之禍者，其時明室尙未盡亡，義兵四起，恢復事業，前後踵接，而言論思想，毫無禁忌。如王夫之讀通鑑論云：「即使桓溫輩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閱古帝統樂章云：

「掃除胡種落，光復漢威儀。」等句，皆不以為害。且世祖嘗謂：「明臣而不思明者，必非忠臣。」蓋以大義相激勵，則無形之中，令人孤憤有所寄托，藉此以潛消其民族思想而不自知耳。聖祖即位，仍沿前朝之舊，而又思有以羅致之。於是康熙十二年詔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次年復開明史館。蓋欲假明史之修撰，以相號召，則節義之士，亦所樂從。因述故國之思，可以寄托其孤臣遺老之心也。是以如萬斯同之高蹈，且以私人而襄贊史館。至莊藏之獄起，表面上似已採取威脅刑誅之態度，然方氏之不族，尤汪之不殺，活者且三百餘人，則大體上仍覺有優柔之意。尙不若雍乾時代之嚴厲也。茲述之如次：

(一) 莊廷鑑明史案 明相國 烏程朱國禎，嘗私作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已刊行於世，謂之史概。其未刊者，為列朝諸臣傳。明亡後，朱氏家中落，以藥本質千金於同郡莊廷鑑。莊家故富，因竄名於中，撰為已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有指斥滿洲者。如云王某孫培即德祖，所云建州都督即太祖，而皆直書其名。又云：「長山 鯁而銳士飲恨於沙礫，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衽。」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柏 李化龍 熊明遇傳中。又指孔有德 耿精忠為叛。且自丙辰迄癸未（天命 元年至崇德 八年）俱不書在關外年號，而於隆武 永曆之即位正朔，必大書特書。顧亭林於是書則曰：「不甚通曉古今，冗雜不足道。」又曰：「余一至其家，薄其人不學而去。」（或謂莊自瞽盲，以史遷有左丘失明乃著國語之說，日夜編輯為明書。及死無子。其父允城流涕曰：「吾哀其志，當先刻

其責。」遂梓行，號曰明書。然此非實事也。康熙二年，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辨此作起復地，白其事於杭州將軍松魁，魁咨巡撫朱昌祚，昌祚廉督學胡尚衡。廷鑑並納重賄乃免。廷鑑死，其父允城乃稍易書中指斥語，再版刊行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初刊本，上之法司，遂與大獄。事聞，遣刑部侍郎出獄，以廷鑑已死，戮其尸，誅其弟廷鉞。致仕禮部侍郎李令哲嘗爲作序，亦坐死，且殺其四子。令哲幼子年十六，法官命減供一歲，例得免死，充軍。對曰：「予見父兄死，不忍獨生。」卒不易供而死。

序中稱舊史朱氏者，指國楨也，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并誅其五子。松魁及幕客程維藩械送京師，魁以八議僅削官，維藩戮於燕市。昌祚尚衡賄獄者。委過於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爲程兩學官並坐斬，而昌祚尚衡乃幸免。湖州太守譚希閔蒞任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游擊關權貨主事李希白開閩門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適書賈他出，役坐於其鄰朱家少待之及書賈返，朱爲判其價。時希白已入京，以購逆書立斬，書賈及役斬於杭，鄰朱某因年逾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令，與吳之鏞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刻工及帶書者同日刑。惟海寧查繼佐，仁和陸圻當獄初起時，先自首，謂廷鑑參其名，列入參校中，得脫罪。頤亭林薄其爲人，亦以不列名獲免。有周恭先者，既受聘矣，以他事爲莊所擯，亦免於難。是役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邊。時五月二十六日

也。或曰死者二百二十一人。卷端羅列諸名士，徒欲借以自重，秦半不與編纂之役，蓋漸之大吏及獄之侍郎，鑒於魁之被禍，且畏之榮復有言，雖有冤者，不敢奏雪也。之榮卒以此起用，並以所籍佑明之產給之。後仕至右僉都。

常澁氏及參訂諸人繫武林軍獄時，備受桎梏之苦。就刑時，諸人有作絕命詞者。如珏（字美三，延擢允）有詩云：「豚犬縱難全覆卵，糟糠豈罪及然其？一氣潮迴山上月，全家淚灑武林春。」廷獻（字佐璜，廷鑑弟，才華最富，七歲能詩，著有百尺樓詩稿）有詩云：「橫柯有名終異楚，鷓夷無后可留齊。」吳江潘樞吳炎在獄時，潘賦詩云：「抱膝年來學避名，無端世網忽相嬰，望門不敢同張儉，割席應知愧管寧，兩世先時悲欲絕，一家異卵杳難明，自憐腐草同溷沒，漫說彫蟲誤此生。」吳關一路作羈繫，林棘庭前聽五詞，已分殘形輕似葉，恰憐衛足不如葵，下堂真愧先賢訓，抱壁幾同楚客悲，縱使平反能苟活，卅年應廢蓼莪詩。園士初經二月春，薰風又到熟維身，流螢夜度縹袍冷，採薇朝供麥飯新，敢望左瞻歸越石，還朝轉佩似靈筠，多情最是鄉侶，閒譜龜茲慰苦辛。悶慙風霜祇自疑，難將身世問時宜，窮愁只合吾儕事，姓氏義為獄吏知，見說成書刑籍鼎，不聞有楚召胥靡，南山此去躬耕好，未可重題酒後詩。」可見是役牽累之深矣。

(二)沈天甫等江南忠義錄 康熙六年四月，江南民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僞撰忠義錄，詭稱爲明黃尊素等百七十六人作，張濟生編纂，明大學士吳牲等六人爲之序。天甫使麟奇詣牲之子中書



元萊所，詳索其書。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蹟，控於巡城御史以聞。聖祖以奸民誑稱謀叛，誣陷平民，大干法紀，下嚴旨嚴鞫。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雖事終宥釋，而生死多不可知矣。

康熙七年，御書指揮黃培之奴姜元衡劄易前書，增入黃氏倡和詩，控其主與兄弟子姪作詩誹謗清廷。又與顧夢祥、顧謙吉諸人詩，皆有誹語。復以濟生所輯忠義錄，指為亭林作。後因據天甫故牘，謂元衡所控之書，實天甫等陷人之書。事旋解，株連二十餘人均得釋。可見清廷之孜孜搜羅，而告訐之風開矣。

(三) 鄒流騎鹿樵紀聞案 太倉吳偉業曾撰經寇紀略一書，原名鹿樵紀聞，身後亦幾成大獄，觀施愚山致令長真書，即可見之。書云：「梅村（偉業字）鹿樵紀聞一編，鄒流騎以故人之義，賣屋為任劄廟，一備放失衙開，一以表章前輩著述，良為勝事。但不合輕借當時名流姓氏奏評，致有此舉。蓋懲前史之禍，（即莊氏史案）不得不申明立案，非有深求於鄒也。閱書中絕無觸犯，惟凡例所列大事記，似為蛇足。今拘繫起解，舉家號哭，悉焚他書，筒藁為空。毗陵士大夫莫不憐之。鄒既貧且老，莫為援手，萬一決裂，不特鄒禍且不測，且恐波及梅村遺孤，惴惴莫復是懼。夫東天下文人之手，塞地下先輩之心，或亦當世大賢所不忍為也。」則此獄之倖免，真固不容緩矣。

(四) 陳彭年虎邱詩案 陳鵬年中康熙三十年進士，以大學士張鵬韶薦，出知江甯府。康熙四十年，聖祖南巡，總督阿山借供帳名欲加稅，陳不可，乃以其將明平康廢基造行宮事，謂為大不敬

，劾之，遂落職下獄。尋得赦，命入武英殿修書，復起任蘇州知府。初守江甯時，嘗以啓事未屈一膝，爲總督噶禮所劾。及守蘇，又被劾，則以挾不拜爲師之嫌，且蘇撫張伯行以糾發科場關節事劾噶，陳寶助之也。至是益怒陳。彭年嘗作游虎邱詩云：「雪艇松壑閱歲時，廿年蹤跡鳥魚知，春風再掃生公石，落照仍銜短簿祠，雨後萬松全選匣，雲中雙塔半迷離，夕陽亭上憑欄處，紅葉空山繞夢思。」慶鞅刪除半响間，青巖布襪也看山，離宮路出雲霄上，法駕春留紫翠間，代謝已憐金氣盡，再來偃笑石頭頑，棟花風後遊人歇，一任鷗盟數往還。」謂鷗盟兩字，指爲鄭經，誣陳陰通台灣。并謂全詩含譏刺，以爲誹謗，按句旁註而奏之，摘印下獄，未幾聖祖知其誣，不之究，因詔曰：「詩人諷諫，各有寄託，豈可有意羅織，以入人命。」命復其官，則亦倖而免者也。不然，西山集不得獨樹大案矣。

(五) 戴名世 南山集案 先是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舉士，後因族人方猷主順治丁酉（十四年）江南試，與之有私，並去官道戍。遇赦歸，入演受吳三桂翰林承旨職。吳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演說紀聞，極多指斥清廷語。邑人戴名世與孝標晚年相接，名世早年好讀左氏傳及太史公書，尤留心有明一代史事，網羅放失，時訪明季遺老，考求故事，兼訪求明季野史，參互考訂，以冀成書，仿司馬遷意，藏之名山。時詔修明史已數十年，而館臣採錄遺書，率多忌諱，致屢裁稿而未告成。名世心竊痛之，因著子遺錄以見其概。又與其門人余湛書，略謂：「青宋之

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險時而又已滅亡，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歷之帝兩粵，帝溘踏，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爲昭烈之在蜀，帝昀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者萬端，其或崑崙山澤之間，有塵廬證其梗概，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不久而已蕩爲清風，化爲冷灰。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漸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效死，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歎也哉？終明之世，三百年無史，金匱石室之藏，恐終淪散放失，而當世流布諸書，缺略不詳，毀譽失實。嗟乎！世無子長孟堅，不可聊且命筆，鄙人無狀，竊有志焉。」（清稗類鈔云：「又與其弟子倪生一書，論修史之例，謂本朝當以康熙壬寅（元年）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三藩未平，明祀未絕，若循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云。）是書載入南山集中，刊行已久。南山集者，名世所撰，署名宋潛虛。（以戴姓出於宋後，故諱戴爲宋也。）集中多採錄孝標所紀事，稱其考據確鑿。尤雲鏗方正玉爲之捐貲刊行。雲鏗正玉及同官汪灝、朱書、劉巖、余生、王源皆有序，藏板於侍郎方苞家。

康熙四十四年，名世應順天鄉試中式，四十八年會試復中，殿試一甲二名，授翰林院編修。時年已五十七矣。五十年十月，左都御史趙申喬據南山集奏其事云：

「題爲特參狂妄不謹之詞臣，以趙官方，以昭法紀事：飲惟我皇上崇儒右文，敦尚正學，訓飭

一士子，天語周詳，培養人材，降恩曲至，普天下沾德化者，無不恪循坊檢，懷畏章程矣。乃有翰林院編修戴名世，妄竊文名，恃才放蕩。前爲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非，語多狂悖。逞一時之私見，爲不經之亂道，徒使市井書坊，翻刻賈鬻，射利營生。識者嗤爲妄人，士林責其乖謬，聖明無微不察，諒在洞鑒之中！今名世身膺異數，叨列巍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以此狂悖之徒，豈容濫廁清華？臣與名世，素無嫌怨，但法紀所關，何敢徇隱不言？爲此特疏糾參，仰祈勅部嚴加議處，以爲狂妄不謹之戒，而人心咸知悚惕矣！伏候皇上睿鑒施行！」

疏奏，得旨：「這所參事情，該部嚴察，審明具奏。」旋據九卿會鞫，結果謂：「戴名世一案，我朝定鼎燕京，剿除流寇，順天應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七十載萬國朝宗，車書一統，溥海內外，咸奉正朔。皇上御極以來，隆禮前朝，軼古超今，天下臣民，咸戴生全義育之恩，淪肌浹髓。方孝標喪心狂逆，倡作漢貽紀聞，以致戴名世撫飾其間，刊書流布，多屬悖亂之語，罔識君親大義。國法之所不容，文理之所不容也。」於是議名世以大逆，至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者發戍。朱書王源已故免議，尤雲鐔方正玉汪灑劉儉余生方苞以謗罪論絞。時孝標已早卒，以名世之罪處之，且剝其屍。子登輝雲旅，孫世樞並斬。方氏有服者坐死。尙書韓爌，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揚道王英談，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並分別議降誥。供詞五上五折本，聖祖以率連太廣，覽奏惘然。凡議統者改編成，灝以曾効力書局赦出獄，荷編管旗下，雲鐔正玉免死，徙其家。

名世從寬免凌遲，著即處斬，李蔚、李蔚、李蔚，並從寬免死，方氏族止罰黑龍江。冀以下平日與名世論文率逆者俱免議。於是得旨而全活者，三百餘人。時康熙五十二年矣。

雍正時  
代之文  
字獄

世宗性情之慘嚴，爲清諸帝最，以骨肉之爭，流毒海內。當其初年，年羹堯隆科多及素王胤禩胤禩等既以狼狽失敗，其西客蘇羽，散布中外，流言四起；其或藉文字之著述，發爲不平之鳴，誹謗朝政，指斥陰事。世宗秘密偵探，察及幽隱，遂坐是以興文字

大獄。年羹堯以夕陽朝乾獲咎，嗣後若汪景祺查嗣庭謝濟世陸生梅徐駿諸人之獄，層見疊出，然皆黨羽諸王，誹謗朝政，解涉於排詰之思想也。及會靜之事起，呂留良身後受禍，刑及死者，威嚴可畏矣。惟世宗嘗以辯護之文，刊爲大義記以爲後，冀成反抗思想之勢力，消除隨隨之防閑。蓋知隨人之不可輕侮，非顯誠布公，不能爲治，故一方面不措諄諄告誡，以帝位在不在人爲言，而另一方面則力降猜疑漢人之成見，以示調和二族之誠意云。茲述之如次：

(一)年羹堯奏本案 雍正三年三月辛酉，川陝總督年羹堯以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具本奏賀。得旨：「年羹堯所奏本內，字畫潦草，且將乾夕惕，寫作夕惕乾。年羹堯平日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四字，歸之於朕耳。朕自臨御以來，日理萬幾，兢兢業業，雖不敢謂乾惕之心，足以仰承天貺；然敬天勤民之心，時切於中，未嘗有一時懈怠，此四海所知者。今年羹堯既不以朝乾夕惕許朕，則年羹堯青海之功，亦在朕許與不許之間而未定也。朕今降旨詰責，年羹堯必推託

患病，係他人代書。夫臣子事君，必誠必敬，陳奏本章，縱係他人代書，豈有不經目之理。觀此則年羹堯自恃已功，黷露不敬之意，其謬誤之處，斷非無心。此本發與年羹堯，令其明白回奏。」十九日甲戌，議政大臣刑部等衙門奏：「年羹堯反逆不道，欺罔貪殘，罪跡昭彰，彈章交至，案牘等邱山之積，罪惡昭著之深。臣等謹將其罪案刻款陳之，其大逆之罪五，欺罔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狂悖之罪十三，專擅之罪六，貪婪之罪十八，侵蝕之罪十五，殘忍之罪四，忌刻之罪六，共犯二十九大罪。內外文武諸臣，各口齊聲，為同覆轍。伏請皇上將年羹堯立正典刑，以中國法。其父及兄弟子孫俱依例革職，年十六歲以上者，俱按律斬，年十五歲以下及母女妾妻姊妹及子之妻妾，付給功臣之家為奴，正籍財產入官。」得旨：「年羹堯令自殺，其父退歸，弟希舜免死，子富立斬，餘子十五歲以上者，俱充軍，產入官。」是為世宗卽位後第一次慘酷之文字獄。

(二) 汪景祺征讒筆案 浙江汪景祺，隨年羹堯為記室，從軍青海，作西年隨筆，有詩譏訕聖祖，於康熙時政，多含致不滿。又為年羹堯作詩，臣不可為君，為撫臣福敏查出入奏。雍正三年十二月辛巳，刑部等衙門議奏：「妄作西年隨筆之汪景祺，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得旨：「汪景祺作詩譏訕聖祖仁皇帝，大逆不道，應當處以極刑。今大臣等定擬立斬，具奏，姑從其請，著將汪景祺立斬梟示，其妻子發遣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為奴，其期服之親兄弟親姪，著革職發遣甯古塔。其五服以內之族人見任及候補者，俱著查出，一一革職，令伊太籍地方官約束，不許出境。」其產累

亦衆矣。

(三)錢名世頌詩案 食侍講俸錢名世因作詩贊平賊功德，世宗大怒，親書「名教罪人」扁額，令地方官強封其居宅，又令朝士等賅刺，並諭旨一道，交名世刊刻進呈，凡直省學校所在，各頒一部。革職發回原籍。雍正四年三月壬戌，大學士九卿等奏：「食侍講俸之錢名世，作詩投贈年羹堯，稱頌功德；備極諂媚，且以平賊之功，歸美年羹堯，謂當立碑於聖祖仁皇帝平賊碑之後，甚屬悖逆。應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得旨：「向來如錢名世何焯顧夢雷等，皆頗有文名，可惜行止不端，立身卑污，所以聖祖仁皇帝棄斥不用，置之閑散之地，而錢名世詭辯性成，作為詩詞，頌揚姦惡，措詞悖謬，自取罪戾。今既敗露，益足以彰聖祖知人之明。但其所犯尚不至於死，伊既以文詞諂媚姦惡，為名教所不容，朕即以文詞為國法，示人臣之炯戒，著將錢名世革去職銜，發回原籍，朕書「名教罪人」四字，令該地方官製匾扁額，張掛錢名世所居之宅。且錢名世係讀書之人，不知大義，廉恥蕩然，凡文學正士，必深惡痛絕，其為切齒，可令在京見任官員，由舉人進士出身者，做詩人刺惡之意，各為詩文紀其劣蹟，以儆頑邪；並使天下讀書人知所激勸。其所為詩文，一併彙齊繕寫進呈，俟朕覽過，給付錢名世。」此種懲罰，亦可謂盡而虐矣。

(四)鄒汝魯河清頌案 太常寺卿鄒汝魯因進河清頌，內有：「舊染維新，風移俗易」之語，謂其近於讖諛，革職，發往荊州府隄工處効力。雍正五年二月乙丑，刑部等衙門議覆：「太常寺卿鄒」

汝魯身為大臣，乃於進獻河清疏內故用悖逆之語，顯肆譏訕，請革職照律擬絞立決。」得旨：「汝魯著革職從寬免死，發往湖廣荊州府沿江隄岸工程處效力。」是則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矣。

(五) 查詞庭試題案

雍正內午，(四年)查詞庭以禮部侍郎借俞鴻圖典試江西，以君子不以言舉

人二句，山徑之蹊問一節命題。其時方行保舉，廷旨謂其有意諷刺。三題茅塞於心，廷旨謂其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測，因查其筆劄詩草，語多指斥，事遂發。(俞鴻圖自認出日省月試題免罪，旋出學差，以不知檢束論死。)或曰：查所出題為「維民所止」，忌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也。遞上聞。世宗以其怨望毀謗，謂為大不敬，命搜行篋，中有日記二本。乃按條搜求；至謂其隆科多蔡廷所薦，係死黨，遂下嚴旨著拿問，交三法司審訊。雍正四年九月乙卯諭內閣九卿翰詹科道等曰：

「查詞庭向來趨附隆科多，隆科多曾經薦舉，朕令在內廷行走，授為內閣學士；後見其語言虛詐，兼有狼顧之相，料其心術不端，從未信任。及禮部侍郎員缺需人，蔡廷又復將伊薦舉。今歲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省，須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為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薄乖張，平日必有紀載，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用人行政，大肆訛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為可恥，以裁汰冗員為當厄，以欽賜進士為濫舉，以戴名世獲罪為文字之禍，以趙晉正法為因



江南之流傳對句所致，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正法爲冤抑，以清書庶常復考漢書爲苛刻，以庶常散館爲畏途，以多選庶常爲草草爲厄運，以殿試不完卷黜革之進士爲非罪。熱河偶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雨中飛蝗蔽天，此如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造作書寫。至其受人屬托，代人營求之事，不可枚舉。又有科場關節及科場作弊書信，皆甚屬詭秘。今若但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則天下之人，必有以查詞庭爲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爲伊稱屈者，今種種實蹟見在，尙有何辭以爲之解免乎？爾等漢官讀書稽古，應觀前代以來，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况世祖聖祖重熙累洽，八十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天下億萬臣民，無不坐享昇平之福。我皇考加恩臣下，一視同仁，及朕卽位以來，推心置腹，滿漢從無異視。蓋以人之賢否不一，各處皆有良善，各處皆有奸慝，不可以一人而概衆人，亦不可以一事而概衆事。朕惟以至公正平之心處之，爾等當仰體朕心，各抒誠悃，交相勉勵，殫竭公忠，無負平日立身立德之志。或有一二心術不端者，亦宜清夜自省，痛加悔改。朕今日之諭，蓋欲正人心，維風俗，使普天率土，永享昇平之福也。爾等承朕訓旨，當曉然明白，勿存疑懼避忌之念；但能恪慎供職，屏去習染之私，朕必知之。朕惟以至誠待臣下，臣下有負朕恩者，往往自行敗露。蓋普天率土，皆受朝廷恩澤，咸當知君臣之大義，一心感戴；若稍萌異志，卽爲逆天之人，豈能逃於誅戮，報應昭彰，纖毫不爽，諸臣勉之戒之。查詞庭讀書之人，受朕格外擢用之恩，而伊逆天負恩，

議刺咒咀，大干法紀。著將查嗣庭革職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一

旋據內閣衙門議奏：「查嗣庭蒙恩擢用，歷至禮部侍郎，陰懷二心，忍行橫議，臣等謹將查嗣庭所著日記悖逆不道大罪，並賚錄請托關節私書，逐款究審，嗣庭亦俯首甘誅，無能置喙。除各輕罪不議外，應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今已在監病故，應戮屍梟示。查嗣庭之兄查慎行查嗣槩，子查，姪查克念查基應斬立決。查嗣庭之子查克上在監病故，次子查良皆查大梁果克續，姪查開查學俱，查十五以下，應給功臣之家爲奴。所有財產，查明入官。」得旨：「查嗣庭著戮屍梟示，伊子查改爲應斬監候，查慎行年已老邁，且家居日久，南北相隔路遠，查嗣庭所爲惡亂之事，伊實無由得知，著將查慎行父子俱從寬免釋放回籍。查嗣庭之胞兄查嗣燾、胞姪查基，俱免死，流三千里。案內擬給功臣之家爲奴各犯，亦著流三千里。其應行拿解之犯，該撫查明，一併發遣。查嗣庭名下應追家產，著變價留於浙江，以充海塘工程之用。」時五年五月間事也。世宗以汪查皆浙人，遂謂浙江風俗澆漓，而嗣庭尤玷辱科名，詔停浙江鄉會試。以光祿寺卿王國棟爲浙江觀風整俗使，以化導之。

（清稗類鈔云：「或曰：查晉著維止錄一書，取明亡大厦已傾，得清維之而止也。世宗覽之，初甚嘉許，謂其識大義。太監某進曰：「此背逆書耳，何嘉焉？」世宗詢以故，某曰：「縱觀之，見其頌揚我朝；若橫觀之，盡是詆斥滿洲耳。」世宗側其畫觀之，果然，遂大怒。或曰：查之維止錄，專記世宗宮廷曖昧事，籍沒時，其原稿進呈，有會私錄其副，謄錄於家者，見其首葉云：「康熙六

十一年某月日，天大雷電以風，予適乞假在寓，忽聞上大行，皇四子已即位，奇哉！」云云，亦可知其大凡矣。又是書有賊，記查氏受禍始末甚詳，共略云：「查君書名震海內，而不輕爲人書，琉璃廠賈人賈查侍者，竊其零縑贖墨出，輒得重價。世宗登極，有滿人某欲得查書，賈人以委侍者，半年不能得一紙。一日，查閉書室內，有所作，侍者穴隙窺之，則見其手一巨帙，乘筆疾書。書訖，梯而藏之屋椽。乃伺查出，竊以付賈人，賈人以獻滿人，遂被舉發。是夜三更，查方醉眠，因而捕之。全家十三口，無一免者。又浙東諸家橋鎮，一小市集也，有庵，祀關羽，某學究書一聯榜其門云：「荒村古廟猶留漢，野店浮橋獨姓諸。」朱諸同音，爲查探入維止錄中。獄起，亦置於法。」姑錄之以備參考。」

(六) 謝濟世註釋大學及陸生椿通鑑論案 濟世生椿，皆廣西人，濟世嘗爲御史。雍正四年，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十罪。世宗以文鏡實心任事，令刑部審擬濟世妄劾之罪，因革職，發往阿爾泰軍前效力。生椿以軍功得官江蘇吳縣知縣，引見叩缺，乃留京，以主事用，亦因黨援，與濟世並遣。時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陞辭，世宗語之曰：「軍前效力之懷官等，若有私自著作，怨懟上者，卽密以聞。」雍正五年六月間，錫保先後奏報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於見賢而不能舉兩節，有抒寫怨望之詞。生椿細書通鑑論十七篇，中有封建儲兵制等論，多抗憤不平語。是年六月辛丑諭內閣曰：

「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參奏前來。朕親謝濟世所註之書，意不止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註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朕即位以來，於用人之際，至公無私，不惟可以自信，亦天下臣民所共知也。……朕之用人，惟期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可謂之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乎？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則肆行誣參，於婪贓不法之黃振國以及黨謔鑽營之李紱察莖邵言繪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乃直顛倒是非，紊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天理國法，所不能容，舊已遯身而猶不知省懼，何其謬妄至於此極！夫拒諫飾非之說，乃朕素所深戒，然必責難陳善，忠言讜論，而後可以謂之諫，若乃排擠傾陷之私言，奸險狡惡之邪論，豈可以直諫是居，而冀朕之聽受耶？試問謝濟世數年以來，伊爲國家敷陳者何事？爲朕躬進諫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諫？所飾者何非？除處分謝濟世黨同伐異，誣陷良臣之外，尙能指出一二事否乎？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乃仍懷怨望，恣意謗訕，甚爲可惡，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同年七月丙午，又諭內閣曰：

「據順承郡王錫保奏在軍前效力之陸生柝，細書通鑑論十七篇，抗憤不平之語甚多，其論封建之利，言詞更屬狂悖，顯係非議時政，參奏前來。陸生柝由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知縣，朕覽其

履歷奏摺，前惟頌聖浮詞，中間不過腐爛時文，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而僞做誕妄之氣，溢於言詞，知其人必非醇謹。……陸生椿素懷逆心，毫無悔悟，怙惡之念愈深，奸惡之情益固，借托古人之事體，誣引古人之言論，以洩一己不平之怨怒，肆無忌憚，議論橫生，至於此極也！……其論封建云：「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皆郡縣之故」等語。古人之有封建，原非其制爲盡善而特賴此以駕馭天下也。……今六合成大一統之天下，東西兩朔，聲教所被，莫不尊親，而陸生椿云以郡縣之故，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試問今日之禍害何在？陸生椿能明指之乎？大凡叛逆之人，如呂留良會靜陸生椿之流，皆以宜復封建爲言。蓋比種悖亂之人，自知奸惡傾邪，不容於鄉閭，思欲效策士游說之風，意謂封建行，則此國不用，可去之他國，殊不知狂肆逆惡如陸生椿之流，實天下所不容也。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奸邪不能盡泯，詐僞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同寅協恭，固爲治之要，至於知人任相，惟在人君之明哲。……且同寅協恭之道，於封建何與？陸生椿肆意妄言，支離謬戾，至於如此！其言登儲也，借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等語。嘗有教胄子之文，禮有文王世子之篇，儀文明備，教戒周詳，凡以養成德性，欲其學於古訓，深知民情物理之微，

周知人間疾苦稼穡艱難之故，豈可禁之不聞外事乎？至於父子天性，家國一理，惟有至誠至敬，可以爲事親之道，危懼之說，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者乎？……又陸生杪云：「有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等語。其意借鈞弋宮幾母門之事，以譏本朝之不早建儲貳。……我朝太祖高皇帝開創以來，未嘗豫建儲位，而我太宗文皇帝繼位不承，恢弘大烈。世祖章皇帝紹業膺圖，撫有中夏。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御宇縣長。凡我朝聖聖相承，皆未由先正青宮，而後踐天位，迺開萬世無疆之基業，錫億兆民之洪庥。……如陸生杪借漢武之事，以譏刺者，實爲彌天不可赦之人也！其論兵制也，則稱唐之府兵云：「李泌爲德宗歷敘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既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又云：「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專兵之患，」等語。……本朝設立八旗，京師之地，禁旅雲屯。又有巡捕三營，以詰姦禁暴。……民間雖有正供以佐軍精，然所出僅百分之一耳，其得養兵之利也多矣，而陸生杪之爲此說者，蓋其懷蓄逆亂之心，鬱不得逞，故以國無養兵之費，以動搖人聽，冀或更制以紊亂軍政。所謂執左道以亂政，言僞學非以疑衆者，王法之所不宥也。其論隋煬帝云：「後之君臣，憶非天幸，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等語。……後之人主不爲煬帝之行，豈至有煬帝之禍，又何爲而望天幸乎？陸生杪之意，又何所指也？其論人主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等語，

……朕自臨御以來，日理萬幾，皆奉若天道，因物以付，未嘗以己意生殺人，賞罰人，而陸生椿爲畏之怒之報之之說，試問在廷諸臣，朕自雍正元年以來，曾以藩邸僇人而擢用者何人？曾因當時宿怨而治罪者何人？且朕從與外廷之人，毫無恩怨，又何所庸其畏？何所庸其怒？何所庸其報哉？……又云：「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乃陸生椿自述其心也明矣。……其論相臣云：「當用首相一人，首相奸諂誤國，許凡欲效忠者，皆得密奏；卽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等語；擇相之道，惟在得人，若既得其人而又使人密奏，且奏或不當，而猶多方掩飾，是親伺挾詐，教人以諛慝而招人以排陷也。且相臣果屬愷邪，便當露章宣奏，而羣小故爲排沮，或欲動搖大臣，或從門戶起見，人主自宜分別是非，以定邪正，豈可調停和處其間乎？又云：「因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聽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無壅；擇言不厭其審，審則庶幾無誤」等語，……朕於人言必決之以理，揆之以情，未嘗拒人以言，亦未嘗輕信人言，此內外臣工所共知者，陸生椿門爲而有此譏議乎？又云：「爲君爲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術相防」等語。君臣之間，豈容絲毫權術乎？三載考績，必以政事爲據，若不以政迹人，亦何由而知耶？其論王安石云：「賢才盡屏，謬誤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等語。聖人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有何作用乎？宋神宗銳意求治，而王安石任事更張，其失在於作用明矣。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似亦

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石者」等語。安石之誤國，在於不引其君於當道，非謂知天知人，惟有端居深拱，靜默無爲，篤恭於無聲無臭之表，而遂可使天下平也。……其文詞議論，險怪背謬，無理之甚。又其論無爲之治云：「雖有變動，不離身心，雖有國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銓選之任；不事事而理，止理付託之人，察言動，謹幾微，防諛間，慮疏虞，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於邊豆之事，則有可存」等語。從古聖帝明王之道，未有不以勤勞自厲，而以逸樂無爲爲治者也。……豈可以用人大節，爲籩豆之事，置不問也？又云：「絳度數諫，異縛順從，是以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功即有王道，使徒明而不學，則人欲盛而天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至力衰而志墮，未有能如其初」等語。夫嘉謀嘉猷！入告於爾后，乃朕日所望於大小臣工者，卽位以來，時時諭令諸臣以忠言讜論，而折廷諍，凡內外諸臣條陳政務有管理而可行者，必令廷臣詳議施行，並未嘗拒諫諍而喜順從也。至於人臣朋比，歷代有之。：若唐虞之世，盈廷師濟，一德一心，謂之朋比可乎？以上皆陸生論斷通鑑中語，朕指出數條如此，陸生穉生當盛世，服習詩書，自叨乙榜，赴選朝官，非若曾靜之僻處深山曠野，不知天高地厚，冥頑不靈之人也。且觀其人，未嘗不小有才，謂宜感恩戴德，勉恩報效，而乃懷不逞之邪心於進身筮仕之時，肆無稽之橫議於政教修明之日，對越大廷，則暴戾恣睢之氣形於詞色，遠逐邊塞，則猖狂怪誕之說任意發舒。其意專以搖惑衆心，擾亂政紀爲務。朕實不知其怨惡何



自而生？憤懣何自而積？此真逆性由於夙成，狡惡困之紛起，誠不知天命而不畏，小人中之尤無忌憚者也。陸生椿罪大惡極，情無可道，朕意欲將陸生椿於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誣誣者之戒。  
 ！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

旋據九卿等議奏：「謝濟世批註大學，肆行謾訕，怨望毀謗，怙惡不悛。陸生椿編寫通鑑，妄抒憤懣，猖狂恣肆，悖逆已極，俱應擬斬立決，卽於軍前正法。」得旨：「陸生椿、謝濟世二人該罪之本，仍交與順承郡王錫保發與陸生椿、謝濟世看本內所載諭旨各條，伊等有何辨對，著詢明確供具奏。」雍正七年十二月壬戌，刑部等衙門議奏：「茲據順承郡王錫保參奏陸生椿、謝濟世自知罪不容誅，一字無能置喙，應將陸生椿、謝濟世俱擬斬立決，於軍前卽行正法，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查明入官。其陸生椿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安置，至妄行註釋之書，俱著嚴查燒毀。」得旨：「陸生椿着交與該將軍於軍前卽行正法，其父母祖孫兄弟俱從寬免其流徙，謝濟世從寬免死，交與順承郡王錫保令當苦差效力贖罪，其妻子家產，免其入官。餘如議。」於是謝濟世之案，始行結束。世宗以諸王謀亂國是，破壞統一，而封建論又從而張之，故生椿卒不免於死。世宗以謝濟世皆廣西產，欲有以勸導之，乃諭廣西省在京官員云：「據廣西學政衛昌楨奏稱粵省風俗澆漓，而紳士實爲倡首。卽該省鄉紳之在京居官候補者，亦稱本地紳士庶民，滿洗積習，未能驟除，應設觀風整俗使以可化導等語。朕觀廣西乃邊遠小省，通籍於朝者，本不多人，而其中卽有謝濟世、陸生椿者，狂悖驕陵，

目無法紀，則該省風俗之薄劣，卽此可見矣。今御史陳宏謀等請照衛昌績所奏，設立觀風整俗使，獨不思爾等紳士，乃兆庶之觀瞻，閭閻之坊表，若爾等果能於忠孝禮讓之道，身體力行，以爲衆人之模楷，而又各教訓其子弟，規勸其鄉黨，則小民慕義向風，觀感興起，風俗自日歸於醇厚。若不能端本激源，躬先表率，而望秉彝司教之官，家諭戶曉，使之改過遷善，易俗移風，所謂逐末而忘其本也。爾等各思嘉惠桑梓，貽福子孫，當於己身自求之。」蓋自明季以來，廣西屢爲護師所萃之地，觀感所繫，故顧念故國，不滿現狀之思想，亦較爲顯明也。

(七) 徐駿詩句案 庶吉士徐駿在館時，因上書言事，於陛下之陛字，誤書作狴。世宗怒其粗率，立斥放歸。雍正八年十月，因檢其詩集中有：「清風不識字，何得亂翻書」之句，指爲譏諷，令正法。是年月十己亥，刑部等衙門議奏：「原任庶吉士徐駿，狂誕居心，背戾成性，於詩文藝內造爲譏諷悖亂之言，應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將文藝盡行燒毀。」從之。(清稗類鈔云：「崑山徐健庵司寇之幼子冠卿，名駿，少聰慧。延舉人周雲陔教授，冠卿得鄉舉，與其師同入京試禮部。師管束太嚴，冠卿以百部食之，卒於逆旅。其年，冠卿卽提向宮，入詞館。人有知其事者，題其混名曰藥師佛，冠卿恃才狂放，怨者頗多。雍正初，怨家某以其詩有：「明月有情遠顧我，清風無意不留人」之句，遂以出首。當刑部審訊時，有與司寇有爪葛者，欲寬其罪，預告之曰：「實出無心。」及訊，冠卿仰見堂上有司員松江胡家琳侍立於旁，與其師貌無異，乃大驚悟，拱有心誹謗者，胡亦

力爭，遂畫稿定罪。」又云：「世宗嘗微服游於市，就一書肆翻閱書籍，時微風拂拂，吹書頁上不已，一書生見狀，卽高吟曰：『清風不識字，何必來翻書。』世宗以爲讖諷也，旋下詔殺之。」其說稍異，錄存參考。

(八) 呂留良 嚴鴻逵 曾靜 張熙 著書立說案 呂留良，字莊生，又名光綸，字用晦，號晚村，浙江石門人。八歲善屬文，與張履祥等發明程朱之學，嘗揭一聯於堂楹云：「囊無半卷書，惟有虞廷十六字；目空天下士，只讓尼山一個人。」爲諸生十餘年，明亡，忽以自爲淮府儀賓之後，追念明代，以發抒種族思想。著書言論，排斥滿洲，不遺餘力。常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之句，其眷懷故國也如此。講學鄉邦，學者稱晚村先生，或曰呂夫子。嘗以「博學鴻儒」及「山林隱逸」薦，誓死不就，至雉髮爲僧。康熙二十年卒。雍正時，以曾靜文字獄之牽涉，被戮屍，著述均毀。先是湖南永興人曾靜居鄉講學，學者稱蒲潭先生，因應試靖州城，得見留良譎義，至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篇，始明種族之界，道弟子張熙（字敬卿，衛州人）至留良家，求其著述。時留良已死，其次子毅中悉以父遺書授之，詞多憤激，靜讀之益傾服，憤然棄青衿，日與留良弟子嚴鴻逵，鴻逵弟子沈在寬諸人游，於是深茹種族之痛，志圖光復。時傳聞川陝總督岳鍾琪竄出宋岳飛，與金世仇，將謀報復。又鍾琪南請入覲，詔不允行，鍾琪深自危疑云云。靜遂遣熙至陝，投書鍾琪，勸舉事，書中隱數世宗殺父屠弟，及戮辱功臣諸事。鍾琪拘留刑訊，究問指使之人，熙甘死不吐。鍾琪

置之密室，許以迎聘伊師，伴與設誓，熙始將會靜供出。鍾琪以聞。奉旨差刑部侍郎杭奕祿，正白旗副都統覺羅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拘提會靜審訊。會靜認不諱，隨將會靜張熙提解至京。旋命浙江總督李衛搜查呂留良嚴鴻達沈在寬家藏書籍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有關係之人，均一併拿解赴部。先將會靜反復研訊，並發看呂留良日記等書，內閣九卿等備錄供詞上聞。雍正七年五月己丑諭內閣九卿等，宣布呂留良之罪狀曰：

「我朝肇造區夏，天錫人歸，列聖相承，中外從乂。逮我聖祖仁皇帝繼天立極，福庇兆民，文治武功，恩施德教，超越百王，普天率土，心悅誠服。雖深山窮谷，庸夫俗子，以及凡有血氣之倫，莫不尊親。詎意逆賊呂留良者，悍戾凶頑，好亂樂禍，自陷明代王府儀賓之孫，追思舊國，憤懣譏議。夫儀賓之後裔，於親屬至為疏賤，何足比數。且生於明之末季，當流寇陷北京時，留良年方孩童，本朝定鼎之後，伊親被教澤，始從讀書成立。於順治年間應試得為諸生，嗣經歲科屢試，以其浮薄之才，每居高等，盜竊虛名，誇榮鄉里。是呂留良於明毫無痛癢之關，其本心何曾有高尚之節也。乃於康熙六年因考試劣等，憤棄青衿，忽追思明代，深怨本朝。後以博學鴻詞薦則說云必死，以山林隱逸薦則薙髮為僧。按其歲月，呂留良身為本朝諸生十餘年之久，乃始幡然易慮，忽號為明之遺民，千古悖逆反覆之人；有如是之怪誕無恥，可嗤可鄙者乎？自是著邪書，立逆說，喪心病狂，肆無忌憚。其實不過賣文鬻書，營求聲利，而遂敢於聖祖仁皇帝任意指斥，憑虛撰

造，公然罵詈。所著書文以及日記等類，或鐫板流傳，或鑄板秘密，皆人世耳目所未經，意想所未到者。朕緝閱之餘，不勝惶駭。蓋其悖逆狂噬之詞，凡爲臣子者所不忍寓之於目，不忍出之於口，不忍述之於紙筆者也。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呂留良於我朝食德服時，以有其子孫者數十年，乃不知大一統之義，其日記所載，稱我朝或曰「清」，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至致逆犯吳三桂書，亦曰「清」，曰「往講」，若本朝於逆藩爲隣敵者然，何其悖亂之甚乎？且吳三桂耿精忠乃叛逆之賊奴，人人得而誅之，呂留良於其稱兵犯順，則欣欣有喜，惟恐其不成；於本朝疆宇之恢復，則惘然若失，轉形於嗟嘆；於忠臣之殉難，則汚以過失，且聞其死而快意。不顧<sup>以</sup>常之倒置，惟以助虐迎寇爲心；不顧生民之塗炭，惟以兵連禍結爲幸，何呂留良處心積慮殘忍兇暴至此極也！又如僞永歷朱由榔竊立於流寇之中，在雲貴廣西等處，其衆日相攻劫，貽禍民生，後兵敗逃竄緬甸，順治十八年定西將軍愛星阿等領兵追至緬城，先遣人傳諭緬酋，令執送朱由榔，大軍隨至城下，緬人震懼，遂執朱由榔獻軍前，此僞永歷之實蹟。豈有被執時謁官兵轉於伊馬前皆跪之爭。嘗說荒唐，誕謾極矣！總之，逆賊呂留良於本朝實有徵應之蹟，則概爲隱匿而不書，而專以造作妖誕，快其私憤。又文集內云：「今日之窮，爲藏以來所僅見」等語。夫明末之時，朝廷失政，貪虐公行，橫徵暴斂，民不聊生。至於流寇肆毒，驅場日盛，每歲餉千百萬，悉皆出於民力，乃斯民極窮之時也。我朝掃清寇氛，與民休養，於

是明代之窮民，咸有更生之慶。逮我聖祖仁皇帝愛育黎元，海內殷庶，黃童白叟，不見兵革，蠲租減賦之政，史不勝書。久道化成，休養生息，六十餘年，民安物阜。卽考義皇以來史冊所紀，屈指而數，蒙上天之眷佑，可以比並我朝之盛者，不可多得，而乃云義皇以來未有之窮乎？又日記所載「怪風」、「震雷」、「細星如晝」、「日光磨盪」，皆毫無影響，妄捏怪誕之處甚多。總由其逆意中幸災樂禍，但以捏造妄幻惑人觀聽爲事，其失實不經，皆不顧也。夫災異亦古所時有，上天垂象，原以儆戒人君，令其修省進德；若以捉影捕風之語，指爲災異，傳諸後世，或謂從前太平盛世，尙有如此非常奇怪災異，儻遇日月星辰水旱之變，必生輕忽，漫不經心，凡所以啓後世人君之意玩者，其罪尙勝言乎？其他猖狂悖亂之詞，令人痛心疾首者，不可枚舉。呂留良生於浙省人文之鄉，讀書學問，初非曾靜山野窮僻，冥頑無知者比，且曾靜止譏及於朕躬；而呂留良則上鞏聖祖皇考之盛德。曾靜之謗訕，由於誤聽流言，而呂留良則自出胸臆，造作妖妄，是呂留良之罪大惡極，較曾靜爲倍甚者也。朕向來謂浙省風俗澆漓，人懷不逞，如汪景祺查詞庭之流，皆以謗訕悖逆，自伏其罪，皆呂留良之遺害也！甚至民間氓庶，亦喜造言生事，如雍正四年內有海寧平湖圍城屠戮之謠，比時驚疑相煽，逃避流離者有之，此皆呂留良一人爲之倡導於前，是以舉風而靡；甚至地方官吏，忱其聲勢之囂陵，黨徒之衆盛，皆須加意周旋，優禮務式，以沾重儒之譽。如近日總督李衛爲大臣中剛正之人，亦於到任之時，循沿往例，贈送祠堂匾額，况他人乎？此其陷

溺人心，濁亂世俗，害有不可勝言者。數年以來，朕因浙省人心風俗之害可憂者甚大，早夜籌畫仁育義正，備極化導整頓之苦心，近始漸為轉移，日歸於正；若使少為愆忽，不亟加整頓，則呂留良之邪說誣民者，必致充塞膠固於人心而不可解，而天經地義之大閑泯沒淪棄，幾使人人為無父無君之人矣！今日天道昭然，惡貫時至，令其奸詐陰險，盡情敗露，則不容不明正其罪，以維持正教，彰明國法。且呂留良動以理學自居，謂己身上續周程張朱之道統，夫周程張朱，世之大儒，豈有以無父無君為其道，以亂臣賊子為其學者乎？此其狎侮聖儒之教，敗壞士人之心，真名教中之罪魁也。朕即位以來，實不知呂留良有著述之事，而其惡貫滿盈，神人共憤，天地不容，致有曾靜上書總督岳鍾琪之舉，曲折發露，以著呂留良之兇頑。而呂留良之子如呂葆中者，曾應舉成名，蒙恩拔置鼎甲，仕列清華。其餘子孫多遊庠序，乃不即毀板焚書，以滅其蹟；且前此一念和尚謀叛之案，黨羽連及呂葆中，其時逆蹟早已彰著，蒙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免其究問，而呂葆中遂憂懼以死。就常情而論，呂葆中之兄弟子孫遇如此之驚危險禍，且荷蒙聖祖仁皇帝如此高厚洪恩，尤當感激悔悟，共思掩覆前非，以為倖逃誅殛之計，豈料冥頑悍愨，習與性成，仍復抱守遺編，深藏箝篋。此固呂留良以逆亂為其家傳，故世惡相承，罔知做惕。而實乃天道昭然，不容少昧，使逆賊之陰謀，徹底呈見於今日，逆賊之遺毒，不致漏網於天誅也。曾靜逆書，朕已洞悉，知外間逆黨頗衆，竟有散布詭言，希圖構亂者。然其所詆惟朕之一身，朕可以己意自為判定

歸結。若如呂留良之罪大惡極，獲罪於聖祖在天之靈者，至深至重。凡天下庸夫孺子少有一線之良，亦無不切齒而豎髮，不欲與之載履天地，此亦朕爲臣子者情理之所必然。應將已故逆賊呂留良及見在子孫嫡親弟兄子姪，照何定例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會議，直省督撫兩司，秉公各抒已見，詳覈定議具奏。」

同月丙戌又諭內閣宣布嚴鴻逵之罪狀云：

「浙江逆賊呂留良頑梗化，肆爲誣謗，極盡悖逆，其逆徒嚴鴻逵者，實爲呂留良之羽翼，推尊誦法，備述遺言，又從而恢張揚厲，以附益之，其詞有較呂留良爲尤甚者。夫呂留良以本朝諸生，追附前朝僂竇之末裔，無端反噬，憤遺猖狂，已屬從古亂臣賊子中所罕見。至若嚴鴻逵自其祖父已爲本朝之編氓，露土食毛，載高履厚，嚴鴻逵之於明代，豈有故君舊國之思，而於我朝實被遂生樂育之澤，何所庸其感憤，何所庸其追憶；而亦效顰乎？茲擇其悖逆之語，一併宣示。日記有云：「索倫地方正月初三日地裂，橫五里，縱三里，初飛起石塊，後出火，近三十里內居人悉遷避。」又云：「熱河水大發，淹死滿洲人二萬餘。」又云：「十六夜月食，其時見衆星搖動，如欲墮狀，又或飛或走，羣向東行。」又云：「舊年七月初四日星變，欽天監云此星出天沛垣，入天市垣，分野屬吳越，有兵起於市井之中。」凡此荒唐叛逆之語，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六年內所記載者，不勝枚舉，其中惟索倫地方擁石出火實有之事，蓋彼地氣脈使然，前此已經屢見



，其旁遠近山頂，亦有裂縫者，而嚴鴻遠以此爲讖諱乎？至熱河發水一事，因此地山回巒抱，中惟一道河流，每雨水稍大，衆水所匯，或致衝決堤岸。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大雨，連晝夜……及至水退，皆安然無恙，無一人被水者。乃嚴鴻遠謂獨淹死滿洲人二萬餘，何妄誕至於斯極！且熱河之地，五方之人畢集，而嚴鴻遠謂獨淹死滿洲，有此理乎？嚴鴻遠生今之世，爲今之民，明代淪亡已久，而我朝定鼎，業經百年有餘，乃臆造謠言，好亂樂禍，於昇平寧謐之時，作干戈擾攘之望。以聖祖之德盛化神，而公然誣蔑；以今日之民安物阜，而朝夕呪詛。種種喪心病狂，皆拾呂留良之唾餘而尤加幻妄，豈非兇逆性成，萬死有餘之逆賊乎？且伊又貌作迂腐曲謹之態，浮薄之士，簧鼓其虛譽，致有廷臣以纂修明史薦舉及伊者，伊乃自鳴得意，抗慢譎激。其自記有云：「予自意定當以死拒之耳！」其大言藐抗若此！又云：「衡州人張熙字敬卿來見，言其師曾靜永與縣人，在彼中講學，學者稱蒲潭先生，從前因讀講義，始棄諸生。」夫以朕特旨詔修明史，旁求山林隱逸之士，而廷臣薦舉及伊，至欲以死力拒，竟視朝廷如兒戲，等徵召於弁髦。而於逆賊曾靜等叛亂悖惡之徒，尺書馳問，一介相通，則數千里之外，呼吸相應，招納黨類，天地間顯圖不軌，擾亂綱常，未有兇狡至於此極者也！似此悖逆叛亂之人，煽惑民心，且獲罪於聖祖皇帝，與呂留良黨惡共濟，其罪不容於死。嚴鴻遠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翰詹科道會同遠議具奏。」

又於是月戊子諭內閣宣布沈在寬之罪狀云：

「我朝建極綏猷，遐邇率育，海隅日出，莫不尊親，乃逆賊呂留良嚴鴻達兇悖惡亂，無父無君，謬書顯爲謗訕，於本朝之大統，肆爲詆斥之詞，於我聖祖仁皇帝之深仁厚澤，偉烈豐功，任意爲誣毀慢詛之語，其猖狂妄幻，肆無顧忌，人人痛心疾首，不共戴天，朕已降諭旨，將伊等極惡大罪之處，宣示中外諸臣，公議治罪。至於嚴鴻達之徒沈在寬，生於本朝定鼎數十年之後，自其祖父，已在覆轡化育之中，非止身被德教者可比，綢常倫理之大義，尤當知懷。乃墮惑違黨之邪說，習染兇徒之餘風，亦懷不逞，附會詆譏，募教梗化之民。稱本朝爲清時，竟不知其身爲何代之人，狂悖已極！此沈在寬與呂留良嚴鴻達黨同叛逆之彰明較著者也。至其所著詩集有云：「更無地著避秦人。」又云：「陸沉不必由洪水，誰爲神州理舊疆。」此以本朝之宅中立極，化理邦隆，目爲神州陸沉，有同洪水之患，其謬戾尤爲狂肆。……凡有海塘河渠以及應行經理水利之處，皆漸次興修，蓄洩以時，旱潦有備，府事修和，桑麻徧野，此時之神州，何處可指爲陸沉？又何處可指爲洪水乎？且沈在寬云誰爲神州理舊疆，其意欲將神州付之何人經理也。沈在寬年未滿四十，而亦效其師之狂悖，肆詆本朝，乃於逆賊曾靜之徒張熙千里論交，一見如故，賦詩贈答，意同水乳，此其處心積慮，以叛逆爲事，其罪實無可道。著交與刑部將沈在寬訊取口供具奏。」

然世宗以呂留良之學說，深中於人心，思有以解釋之，乃以曾靜等口供及歷次所降諭旨，刊刻

大義覺迷錄。頒行全國，宣示當時後世，不遵行者治罪，是年九月癸未因諭諸王文武大臣等曰：

「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懷保萬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協億兆之懼心，用能統一寰區，垂庥奕世。蓋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此天下一家，萬物一體，自古迄今，萬世不易之常經，非尋常之類聚羣分鄉曲疆域之私衷淺見所可妄爲異同者也。：惟有德者，乃能順天之所與，又豈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區別乎？我國家肇基東土，列聖相承，保乂萬邦，天心篤祐，德教宏敷，恩施遐暢，登生民於衽席，徧中外而尊親者，百年於茲矣。夫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命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其奉我朝以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乃逆賊呂留良兇頑悖惡，好亂樂禍，假擬彝倫，私爲著述，妄謂：「德祐以後，天地大變，亘古未經，於今復見。」而逆徒嚴鴻逵等轉相附和，備極猖狂。餘波及於宵靜，幻怪相煽，恣爲毀謗，至謂：「八十餘年以來，天昏地暗，日月無光。」在逆賊等之意，徒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爲中國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遂故爲誦謗詆譏之說耳！不知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蓋從來華夷之說，乃在唐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詆南爲島夷，南人指北爲索虜。在當日之人，不務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讎，已至爲至卑至陋之見。今逆賊等於天下一統，華夷一家之時，而妄判中外，謬生忿戾，豈非逆天悖理，無父無君，

蜂蟻不若之異類乎！……且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蠻獫狁，卽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至於漢唐宋全盛之時，北狄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並蒙古極邊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尙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尙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鼓惑愚民。見被步軍統領衙門拏獲究問，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否則隱匿姓名，伏處草野，從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若此之衆者。似此蔓延不息，則中國人君之子孫，遇繼統之君，必至無噍類而後已，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羣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至於厚待明代之典禮，史不勝書，其藩王之後實係明之子孫，則格外加恩，封以侯爵，此亦前代未有之曠典。而胸懷叛逆之奸民，動則假稱朱姓，以爲搆逆之媒，而呂留良輩又借明代爲言，肆其分別華夷之邪說，冀遂其叛逆之志。此不但爲本朝之賊寇，實明代之仇讎也。……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歷代以來，如有元之混一區宇，有國百年，幅員極廣，其政治規模，頗多美德，而後世稱述者寥寥，其時之名臣學士，著作頗揚

紀當時之休美者，載在史冊，亦復燦然具備，而後人則故爲貶詞，概謂無人物之可紀，無事功之足錄，此特懷挾私心，譏見卑鄙之人，不欲歸美外來之君，欲貶抑淹沒之耳。……况若逆賊呂留良等，不惟於我朝之善政善教大經大法，概爲置而不言，而更鑿空妄撰，憑虛橫議，以無影無響之談，爲惑世誣民之具，顛倒是非，紊亂黑白，以有爲無，以無爲有，此其誕幻譎張，誣人聽聞，誠乃千古之罪人，所謂昏不畏死，凡民聞不羞不待教而誅者也，非止獲罪於我國家而已。……朕思秉彝好德，人心所同，天下億萬臣民，共具天良，自切尊君親上之念，無庸再爲剖示宣諭。但懷邪昏亂之小人如呂留良等胸臆悖逆者，普天之下，不可言止此數賊也。用頒此旨，特加訓諭，若平日稍存存此心者，當問天捫心，各發天良，詳細自思之。朕之詳悉剖示者，非好辯也。……以無理之論，而欲強勝於人，則謂之佞，所謂禦人以口給也。若遇呂留良嚴鴻逵會靜等逆天背理，惑世誣民之賊，而曉以天經地義，綱常禮紀之大道，使愚昧無知平日爲邪說陷溺之人，豁然醒悟，不至遺天譴而罹國法，此乃爲世道人心計，豈可謂之佞乎？……著將呂留良嚴鴻逵會靜等悖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刊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民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冊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儻有未見此書，未聞朕旨者，經朕隨時察出，定將該省學政及該縣教官，從重治罪。特諭。」

十月丁未，怡親王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遵旨訊問會靜張熙，照大逆不道律，卽行正法。世宗

御乾清宮召入諸臣等宣諭曰：「今日諸臣合詞請誅曾靜張熙，伊等大逆不道，實從古史冊所未有，以情罪論之，萬無可赦，但朕之不行誅戮者，實有隱衷。上年曾靜之徒張熙詭名投書與岳鍾琪，岳鍾琪倉卒之間，忿怒驚惶，不及籌算，即遣巡撫西琳，臬司碩色，坐於密室，將張熙嚴加根究，問其指使之入。張熙不肯供出真實姓名，旋即加以刑訊，而張熙甘死不吐。岳鍾琪無可如何，越二三日，百計曲誘，許以同謀迎聘伊師，與之盟神設誓，張熙始將姓名一一供出。彼時岳鍾琪具奏前來，朕披覽之下，爲之動容，岳鍾琪誠心爲國家發奸摘伏，假若朕身會與人盟神設誓，則今日亦不得不委曲以期無負前言，朕洞鑒岳鍾琪之心，若不認爲一體，實所不忍！况曾靜等僻處鄉村，爲流言所惑，其捏造誘言之人，實係阿其那塞思黑門下之兒徒太監等，因犯罪發遣廣西，心懷怨忿，造作惡語，一路流傳，今已得其確據。若非因曾靜之事，則謠言流布，朕何由聞知，爲之明白剖晰，俾家喻而戶曉耶？且從來國家之法，原以懲一儆百，曾靜等之悖逆，諒宇內斷無第二人，即後世亦可斷其必無有與之比者，何以存懲一儆百之見。所以寬宥其罪，並非博寬大之名而廢法也，一切另有諭旨。」蓋欲以曾靜事作另案辦理也，其諭曰：

「自古兇頑之徒，心懷悖逆，語涉誣誣者，史冊所載，不可枚舉，如今日曾靜此事之怪誕離奇，譎張爲幻，實從古所未見，爲人心之所共忿，國法之所斷不可寬者。然朕往復思之，若伊誦謗之語，有一事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開心之處，則不但曾靜當盡不臣之心，即天下臣民亦應共懷

離異之志，若所言字字皆虛，與朕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鷄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上年此事初發之時，朕即坦然於懷，實無絲毫忿怒之意，笑而覽之，此左右大臣皆深知之。……蓋其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蔽鋼陷溺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阿其那塞思黑允禩等之逆黨奴徒，造作蜚語，布散傳播，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則會靜之誤聽，尙有可原之情，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今蒙上天皇考俯垂默佑，令神明驟使會靜自行投首於總督岳鍾琪之前，俾造書造謗之奸人，一一呈露，朕方得知若輩殘忍之情形，明目張膽，將平日之居心行事，徧諭當陔僻壤之黎民，而不爲浮言所惑於萬一，亦可知阿其那塞思黑等蓄心之慘毒。……卽此，則會靜不爲無功，卽此可以寬其誅矣。……會靜之過雖大，實有可原之情。……且朕治天下，不以私喜而賞一人，不以私怒而罰一人，會靜悖謗之言，止於謗及朕躬，並無反叛之實事，亦無同謀之衆黨，彼跳梁逆命之人，果能束身歸命，畏罪投誠，尙且邀赦宥之典，豈會靜獨不可貸其一死乎？且會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強僞勒，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實由於天良感動，是以悔悔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諂媚頌揚之詞而欲寬其罪也。……除造作布散流言之逆黨另行審明正法外，若將會靜張熙免罪釋放。……今若以羞忿怨恨之心，或將會靜張熙有暗中賊害情形，朕必問以抵償之罪。會靜等係朕特旨赦宥之人，彼本地之人若以其貽羞桑梓，有嫉惡暗傷者，其治罪亦然。卽朕之子孫，將

來亦不得以其誣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蓋曾靜之事，不與呂留良等，呂留良之罪，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若蒙皇考赦免之旨，則朕亦自違旨而曲宥其辜矣。特諭。」

然怡親王等仍奏請將曾靜等治罪，略謂：「曾靜梟獍性成，陰謀不軌，誣謗悖逆，罪惡彌天。查律例開載十惡；凡謀反叛逆及大不敬，皆常赦之所不原。是曾靜之罪在十惡，乃三省之所不及。而張熙與曾靜共謀不軌，赴陝投遞逆書，思欲搆亂，亦所難免。仰祈皇上勅下法司，即將曾靜張熙按律處決，碎屍懸首，查其親屬逆黨，盡與殲除，以明朝廷之憲章，慰臣民之公憤。」得旨：「寬有曾靜等一案，乃諸王大臣官員等所不可贊一辭者，天下後世，或以爲是，或以爲非，皆朕身任之，於臣工無與也。但朕亦再四詳慎，所降諭旨，俱已明晰，諸王大臣官員等，不必再奏，儻各省督撫提鎮有因朕寬宥曾靜等復行奏請者，著通政司將本發還。」曾靜張熙既釋放，十年十二月，朝議呂留良呂葆中嚴鴻逵俱戮屍梟示；呂毅中沈在寬俱斬決。子孫遣戍，婦女入官。廣東連州知州朱振基，學正王奇勛，不應設祠奉祀留良，與自稱私瀆門人之黃補庵，刊刻呂氏書籍之車鼎豐，車鼎賈，私藏書之孫克用周敬輿等，俱坐死。父母祖孫兄弟妻女坐發給爲奴者，二十三家。是獄也，累連者甚衆，而發動主使之曾靜張熙，竟不與焉。十三年，高宗嗣位，始被殺，並詔直省停講大義覺迷錄，回頒發原書。論者謂世宗之頒講是書，蓋有深心，而高宗忽從而禁止之，又高宗之深心也。



乾隆時代之文字獄

高宗即位，以調和政策之不能收效，（或謂呂留良之獄，株連無算，漢人大起義憤，而世宗被弒於留良孫女以死焉。）於是散大義覺迷錄而毀禁之，凡所以誣斥滿洲者，諱之不稍寬假，蓋純取高壓手段。高宗對於漢人既以壓制為其政策，故緣指摘誹謗以與大獄者，万層出不窮。即會道特赦之旨，靜張熙，亦不惜翻前朝舊案而殺之。蓋欲施行嚴厲手段之先聲也。嗣後胡中藻以影射附會之辭而遭顯戮，即以錢謙益有功於清，亦以其初學有舉兩集中多詆斥語，令銷毀其書，查禁其書，并列謙益之名入貳臣傳，親著詩指斥之。又以浙江布政使彭家屏收嚴明末野史開首途，又以禮部侍郎齊召南徇隱族人齊周華刻書革職，亦可想見其搜求文字之不遺餘力矣。文網既密，羅織益嚴，故文字之間若有擇詞不精，引用不當，或無意中有牢騷抑鬱之語，一經告訐，輒得革戾。於是王錫侯王爾揚徐述夔沈德潛常玉振尹嘉銓諸案，愈出愈奇，文字之禍，至此極矣！思想之束縛，真不敢越雷池一步。茲述之如次：

(一) 胡中藻 堅磨生詩鈔案 乾隆初，鄂爾泰 張廷玉同受遺詔輔政，二人互相傾軋，各立門戶，而滿漢之猜疑復起。胡中藻者，故鄂爾泰門生，異官至內閣學士，旋罷歸江西。鄂爾泰廷巡撫鄂昌頗援引世誼，與中藻往返唱和。中藻著堅磨生詩鈔，學政張開泰為之作序，編次刊刻。其中頗有指斥之處。高宗方怒兩黨門戶之見，積久未除；而又恐臣下之藉端吟詠，諷謾朝政，欲為殺一儆百之舉，乃挑別集中詩句，謂有意謗毀，大獄遂興。乾隆二十年三月丙戌召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

論曰：

「我朝撫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洽區宇，薄海內外，共享昇平，凡為臣子，自乃祖乃父以來，食毛踐土，宜其肯識尊親大義，乃尚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域為心，於語言吟詠之間，肆其悖逆誣詆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中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脍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嗣庭、汪景琪、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誣譁張，大逆不道，蒙我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意謂中外臣民，咸知儆惕，而不意尚有此等鴟張鸞吠之胡中藻。卽檢閱查嗣庭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累牘連篇，至於如此之甚者。如其集內所云：「一世無日月。」又曰：「又降一世夏秋冬。」三代而下享國之久，莫如漢、唐、宋、明，皆一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過之，乃曰又降一世，是尙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至謁蘇池廟詩則曰：「天匪開清泰」又曰：「斯文欲被盪。」滿洲俗稱漢、大白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此不過如鄉籍而言，卽孟子所謂東夷西夷是也。如以稱蠻為斯文之辱，則漢人之稱滿洲曰達子者，亦將有罪乎？再觀其：「與一世爭在醜夷」之句，益可見矣。又曰：「相見讀看都羞背，誰知生色屬奚人？」此非謂旃裘之人而何？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間，不能一黍闕。」又曰：「再汎瀟湘朝北渚，細看來歷是如何？」又曰：「雖然

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撥雲揭北斗，怒發生南風。」又曰：「暫歇南風競兩雨。」以南北分提，重言反覆，意何所指？其活溪照景石詩中用「同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爲失傾城色」兩典故，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藉題以寓其諷刺諷諷耳！至若：「老佛如今無病痛，朝門閒說不開關」之句，尤爲奇誕！朕每日聽政召見臣工，何乃有朝門不開之語？又曰：「人間豈是無中氣？一此是何等語乎？其和初雪元韻則曰：「白雪高難和，單辭贊莫加。」單辭出尚書呂刑，於詠雪何涉？進呈南巡詩則曰：「三才牛後生。」今日天地人爲三才，生於三才之後，是爲何物？其指斥之意，可勝誅乎？又曰：「天所照臨皆日月，地無道里計西東，諸公五嶽諸侯瀆，一百年來類首同。」蓋謂蘇瀆蒙羞類首無奈而已，諷諷顯然。又曰：「亦天之子亦萊衣。」兩亦字悖慢已極！又曰：「不爲遊觀縱盜驪。」八駿人所常用，必用盜驪，義何所取？又曰：「一川水已快南巡。」下接云：「周王濟彼因時邁。」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謂朕不覺耳。又曰：「如今亦是滌山會，玉帛相方十倍多。」亦是二字與前兩亦字同意。其頌蠲免則曰：「那似偏災今降雨，况如平日佛然鐙。」朕一聞災歎，立加賑恤，乃謂如佛鐙之難親耶？至如孝賢皇后之喪，乃有：「並花已覺單無蒂」之句。孝賢皇后係朕藩邸時皇考世宗憲皇帝禮聘賢淑，作配朕躬。正位中宮，母儀天下者，一十三年，然朕亦何嘗令有干與朝政騁縱外家之事？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至大事之後，朕願思飾終，然一切禮儀，並無於會典之外。有所增益。乃胡中藻與郭昌往復兩詠

，自謂殊似晉人，是已爲王法所必誅，而其詩曰：「其夫我父屬，妻皆母道之。女君君一體，焉得漠然爲。」夫君父人之通稱，君應冠於父上，曰父君尙不可，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可乎？帝后也而直斥曰其夫，曰妻，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是豈覆載所可容乎？他如自桂林調回京師則曰：「得免我冠是出頭。」伊由翰林游擢京堂，督學陝西，復調廣西，廢司文柄。其調取回京，並非遷謫，乃是挂冠爲出頭，有是理乎？又曰：「一世瑣誰完，吾身飯恐破。」又曰：「若能自主張，除是脫韃鎖。」又曰：「一世眩如鳥在竅。」又曰：「蝨官我會慚。」又曰：「天方省事應開我。」又曰：「直道恐難行。」又曰：「世事於今怕捉風。」無非怨憤之語！述懷詩又曰：「瑣沙儉射域，饒舌狠張箕。」賢良祠詩又曰：「青蠅役吳官容辭。」試問此時於朕前進讒言者誰乎？伊在鄂爾泰門下，依草附木，而詩中乃有：「記出西林（按鄂爾泰字）第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曾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今見其詩中卽有：「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以爲諛力卑下亦可，巧用雙關云耳。至其所出試題內，孝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計六爻，皆取象於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隆同音，其詆毀之意可見。又如：「烏獸不可與同羣」「狗彘食人食」「牝雞無晨」等題，若謂出題欲避熟，經書不乏開冷題目，乃必檢此等語句，意何所指？其種種悖逆，不可悉數。

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其中字句之間，亦偶有不知檢點者，朕俱置而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語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謗及朕躬猶可，謗及本朝則叛逆耳！朕見其詩已經數年，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人，待其參奏，而在廷諸臣及言官中並無一人參奏，足見相習成風，水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正爾黨風，效皇考之誅查詞庭矣。且內廷侍從曾列鄂貳之張開泰，重師門而罔顧大義，爲之出賃刊刻。至鄂昌身爲清淵世僕，歷任巡撫，見此恃逆之作，不但不知憤恨，且喪心與之唱和，引爲同調，其罪實不容誅！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用俾天下後世共知炯鑒，張開泰著革職祭交刑部，胡中藻鄂昌已降旨鞫解來京，俟到日交大學士九卿翰林等科道及同運節嚴審定擬具奏。」

四月甲寅，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奏稱：「胡中藻違天叛道，覆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張開泰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賃刊版，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俟鞫解到京日另議。」得旨：「今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公同確訊屢經面對，僉請處以極刑，自屬按律定擬。朕意肆市已足示衆，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即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儼險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誇張。且於其姪鄂昌彼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適以釀成惡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鷹犬，其詩中譏舌青蠅，密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門戶之見，牢不可破，

卽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必不以鄂爾泰胡中濤輩爲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不能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各存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察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鄂爾泰爲滿洲大臣，尤不應蹈此惡習。今伊姪鄂昌卽援引世誼，親臨標榜，積習蔽錮，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使鄂爾泰此時尙在，必將伊革職，重治其罪，爲大臣植黨者戒！鄂爾泰著撤出賢良祠，不准入祀，其配享太廟，係皇考遺詔遵行，與見在准張廷玉之配享相同，應仍照舊。張泰開本一庸儒無能之人，其出費刊刻，由被勒索，而序文又俱係胡中濤自搆。張泰開著從寬免其治罪，卽著釋放，仍在上書房行走效力贖罪。胡中濤之母年已八十，其孫亦在幼穉，及伊弟胡中藩等，著從寬免其緣坐。其胡中濤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俟解京之日另行審結外，其餘俱著加恩，一概免其查究。」於是結果，胡中濤棄市，張泰開革職，鄂爾泰撤出賢良祠，鄂昌以所撰塞上吟有怨望之意，且稱蒙古爲胡兒，實爲忘本自誣，賜令自盡，旋降嚴旨，禁八旗滿洲人學習漢文，及與漢人唱和。

(二) 彭家屏段昌緒收藏藏明季野史大彭統記及吳三桂撤案。家屏昌緒，皆河南夏邑人，家屏爲李繼之黨，曾官浙江布政使。昌緒爲縣邑生員。康熙間，平西王吳三桂起事，傳檄遐邇，檄有流傳於河南夏邑者。乾隆時司存成司淑信昆仲得之於已故郭尋芳家，以示昌緒，昌緒爲之濃閱密點，加評讚賞，乾隆二十年高宗南巡，道出夏邑，家屏於接駕兩見時，而奏夏邑等四縣被災積歉情形，召命

同巡撫圖爾炳阿往查給賑。高宗至徐州，昌緒令其邑人劉元德進道陳疏縣令不職，賑恤不周。高宗以元德鄉愚，必有指使，嚴訊之，以昌緒對。大怒，命有司派員捕之，因於昌緒臥室，搜出吳三桂檄文。高宗以該處既有此檄，則傳鈔所及，恐家屏亦難保其無有，因遣使查辦，並召家屏入京面詢，並查抄其私宅。家屏供出家藏有明末野史潞河紀聞，日本乞師，豫變紀略等書，續又供出勳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小字書，係天啓崇禎年間政事等書，然僅搜出明季豫變紀略刻本，其餘日本乞師等書，據家屏子傳笏供稱：「於四月十六日聞段昌緒有逆書之信，查閱家中書籍，見有明季抄本等書，恐有違礙，未暇檢閱，概行燒毀。」其書皆得自崑山徐乾學家。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丁卯諭云：「本朝撫有中夏，厚澤深仁，休養生息，薄海臣民，共享太平之福，自漢唐以來，實罕與倫比。在定鼎之初，野史所紀，好事之徒，造爲荒誕不經之談，無足深怪。乃迄今食毛踐土，百有餘年，海內搢紳之家，自其祖父，世受國恩，何忍傳寫收藏，此實天地鬼神所不容，未有不終於敗露者，如段昌緒彭家屏之敗露，豈由搜求而得者乎？此後臣民中若仍不知檢改消滅，天道自必不容，令其敗露，亦惟隨時治以應得之罪耳！彭家屏本應斬決，但所藏之書，既經燒毀，罪疑惟輕，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段昌緒從寬改爲斬決。其緣坐妻妾，並免其入官爲奴。司存成司淑信俱從寬改爲應斬。彭傳笏依擬應斬，俱著監候，秋後處決。」旋以家屏撰族譜大彭統記，大觸高宗之怒，指爲狂悖，賜令自盡。是年七月癸卯又諭云：「彭家屏前以收藏明

未野史，其有無批評之處，已被伊子燒毀滅迹，經軍機大臣會同九卿審擬斬決具奏。朕以罪疑惟輕，特降諭旨，改爲監候，秋後處決。嗣據剛爾炳阿奏其所刻族譜，取名大彭統記，甚屬狂妄等語。因命新調巡撫胡寶瑒查取呈進，則以大彭得姓之始，本於黃帝昌意顓頊夫。氏族譜系，士大夫家恆有之，亦何至附會荒遠，以爲迢迢華胄。乃身爲臣庶，而牽引上古得姓之初，自居帝王苗裔，其意何居？且以大彭統記命名，尤屬悖謬，不幾與累朝國號同一稱謂乎？至閱其譜刻於乾隆甲子，而凡遇明神宗年號，於朕御名，皆不闕筆。朕自卽位以來，從未以犯朕御諱罪人，但伊歷任大員，非新進小臣及草野樵陋者可比，其心實不可問，足見目無君上，爲人類中所不容，而前此之逆書，天理昭彰，不容其漏網明甚。彭家屏原係應斬立決之犯，卽秋審時，亦必予勾，若從寬免其肆市，卽賜令自盡，以爲人臣之負恩狂悖者戒。」而郭徐則以已故免議云。

(三) 齊周華刻書案 齊周華，浙江諸生。以黨呂留良遺戍歸，刻其書，撫臣熊學鵬摘其中指斥語以聞，並誣原任禮部侍郎齊召南徇隱逆詞等罪，詔磔周華，落召南職。時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也。清稗類鈔云：「齊亦若，字周華，天台諸生，爲息園（卽召南）侍郎猶子，與息園齊名。其後爲道士。雍正辛亥，（九年）賜華年三十五矣。以呂留良案，薄詔陳情，被阻。遂赴都，呈刑部，又被阻。押交浙江學政，學政制於撫藩，始以言誘，繼以威脅，欲令中止。周華堅不允，遂下獄，枷杖禁錮，瀕死者數，而矢志不移。浙總督郝某巡台州，乃遣長子具訴，郝特疏具題，遂成欽案。郝



議遂以永遠監禁混結。郝祖區華頂曰：「仰之彌高」，聯云：「物外有人開始見，山中可樂老方知」。遣總兵吳某詣獄詰周華書之。自此獄禁稍疏。乾隆改元，始釋。此後益肆志山水，修道於武當山，台觀，前後八九年。一日，忽云機動欲行，適長子奉祖母命往迎，遂返。時息園罷官家居，周華往訪，有仇人洛東者，潛書「僧道不許濫入齊府」字；揭於息園之門，周華見之，廢然返，意謂息園故拒已也。作呈詞，列十罪狀；因巡撫熊某至台，往訴之，巡撫方與息園有隙，即據呈具奏，丁亥（乾隆三十二年）廷議翻前案，削息園職。周華凌遲。周華嘗自謂為東方木星，木不斷不成器，故為呂案抗疏，甘就刀鑕鼎鑊而不辭。緹騎至門時，見其門懸一聯云：「惡劫難逃，早知不得其死；斯文未現，庶幾無忝所生。」官中人見之，為之却步。）

（四）全祖望皇雅篇案 全祖望，字紹衣，浙江鄞縣人。乾隆元年庶常，世稱謝山先生。著有鮚埼亭集。嘗作皇雅篇，篇中有大討賊，註曰：「志取北都也，敘述世祖得天下之正，謂前古無有倫比。」其辭曰：「天下喪亂，將以啓聖人，謂予不信，試觀諸甲申。明烈帝，非荒君，十七載，何憂勤，其奈生逢陽九辰！五十揆席多賊臣！朝令米脂賊，塗炭遍新民，赤者眉，黃者市，遂汚神器遭鬼曠！先皇赫斯怒，慙茲雷電屯，曰咨爾叔父，爲我討賊清乾坤，嘍賊狂累勝，豈識天兵如神兵，望風不戰走，封狐十丈化遊魂，燕人望師如拯焚。一朝快復仇，壺漿夾道出九門，東來近天子，驚見冲齡未十春，累朝創業，未之或聞，負屨委裘，皇皇懋親，剪商已再世，一朝唾手志竟伸。奠

九鼎，定八垓，非天私我，曰惟積功與累仁。」有忌者摘其詩語，謂不忘有明，雖頌昭代開國之功，實稱揚莊烈之德，有煽惑人民不忘故主之意。「思曠」二字，暗指本朝，「爲我討賊清乾坤」句，竟敢冠賊字於清字之上，尤爲悖逆。「蒼見冲齡未十春，累朝創業，未之或聞，負屨委裘，一朝睡手」等句，亦多微辭，祖望因此幾獲譴。幸大學士某爲之解釋，始免。

(五)蔡顯詩句案 蔡顯，華亭舉人也。著有開漁閒閒錄，以論祀鄉賢祠節孝一條，爲郡紳所嫉，郡守鍾某亦惡之。乾隆三十二年，摘其所作詩，有：「風雨從所好，南北香雞分」句。又題友製 婆小照詩有：「莫教行化烏腸國，風雨龍王行怒噴」句，謂爲隱約怨語，情罪甚重。刑部擬以凌遲，改斬決。其門下士譴戍者，聞人卓（之傑）劉素庭（朝棟）等二十四人，並其妾朱氏。顯有子三人，長曰必昭，雋才也，年十七，亦與書賈吳秋漁同譴戍。

(六)錢謙益初有學集案 錢謙益所著有學集，風行一時，而身後乃爲禁書，并毀其板，蓋以其詩文有憤激詛罵之語也。其第三卷中有和燒香曲云：「下界伊蘭臭不收，天公酒醒玉女愁，吳剛盜斫質多樹，鸞膠風髓傾十」崑玉山，峨珠樹泣，懷宮百和迎仙急，王母不樂下雲車，劉郎猶倚小兒立。異香如豆著銅鑪，曼倩偷桃燕博山，老龍怒鬪搜象藏，香雲羃縳通九關。鬻香長者迷處所，青蓮花藏失香譜，靈飛去袂返魂香，玉杖金箱茂陵土。烟銷鶻尾佛鎧紅，夢斷鐘殘鼻觀通，雞林香市經遊處，衫袖濃薰盡逆風」。蓋紀清先世事跡，可與吳侬業清涼山讀佛詩參觀。

投筆集諸詩，有全首指斥者。有學集詆謔各語，所言皆雍髮滿語二事也。文如高會堂酒闌雜詠序云：「歌聞教勒，祇足增悲，天似穹廬，何妨醉倒。」詩如次韻贈別友沂云：「髡削疑雄削，壞服覓僑信。」哀節母壽詩云：「碣石已鐫銅狄徒，天留一媿挽頽綱。」又云：「馬沃市場餘首宿，婢齊胡婦剩燕支。」吳期生生日云：「春酒酌來成一笑，黃龍會約醉深卮。」簡侯研德云：「國殤何意存三戶，家祭無忘告兩河。」虎邱舟中戲張稚洪云：「紙帳梅花檀板月，夢魂不到黑山邊。」題京口避風館云：「朔風吹動九天昏，四壁明鐙笑語溫，可歎爰居無屋止，避風常向魯東門。」放歌行云：「三王五伯迭整頓，君臣將相同拮据，撐天拄地定八極，爲此衣冠禮樂爭寰區。東門曠戎案，北落移天樞，裸衣笑神禹，好冠詫句吳。」又云：「閨門飛閣瓦欲流，毒霧腥風滿阡陌。」孫郎長筵勸酒云：「東門銅狄不相待，麻姑筵前見桑海，燕山馬耳可憐生，揚州鶴背知誰在。天關漢口未通津，銀海又報生埃塵，漁陽白雀自賓主，魚鳧杜宇猶君臣。」補山堂云：「宵來光怪橫甲兵，彌天倒瀉修羅雨。」題菊盞圖云：「顯影不須嗟短髻，黃花猶識管衣冠。」歸立畫像云：「周髡股骨又劫灰，緇衣僧帽且徘徊。」乳山道士勸酒云：「蒼鵝崇朝起池水，杜宇半夜啼居庸，銅人休嗟冶新餅，銅駝曾洗塵再臺。」南樓云：「南戎江山半壁新，月華應不染胡塵。」寒夜記夢云：「陰火吹風撲鐘燭，鬼車載鬼噉檣端，須臾神鬼怒交鬪，朱旂閃爍朱輪殷，相柳食山腥未斃，刑天爭神舞不閒，天吳罔兩助聲勢，海水矗立地軸掀。」欲訂雜詩云：「夢得朱囑誓，旁行寫復復，不辨科斗文，神官爲

我讀。」又云：「聖人必前知，卓哉戎高皇，天文清分野，兩戎分針送。躡度起斗牛，天街蕭垣牆，簫終載箕尾，尾閭慎隄防。眇然龜魚呈，海底沈微茫，卓犖世史書，滄臣提正綱。戎夏區黑白，亘古界陰陽。石室闕光怪，化爲魚鳥章，萬秋風雨多，夜起視襲藏。」丙戌七夕云：「關道垣牆總罷休，天街無路限旄頭，生憎銀浦偏如舊，橫放天河隔女牛。」海客釣鯨鬚云：「貝闕珠宮不可尋，六箴風浪正陰森，桑田滄海尋常事，釣罷何須歎陸沈。」次林茂之韻云：「殘書緝罷劫灰過，汗簡崔鴻奈史何？貫矢未聞虞殿少，專車長嶼禹功多。荒唐浪說程生馬，訛謬真成字作他，東海揚塵今幾度，錯將精衛笑填河。」又云：「地更區脫徒爲爾，天改撐犁可奈他。」又云：「茫茫禹跡今如此，憤憤天公莫怨他。」次茂之申字韻云：「先祖豈知王氏臘，邊人不解漢時春」新安王氏收藏目錄云：「滄桑以來六百秋，飄邈霧塞何茫茫，昆明舊灰燼銅狄，陸渾新火炎崑岡。乘輿望御委塵土，武庫劍屨歸昊蒼，砲火蕩拋瓊瑛字，馬牛蹴踏金玉相。」夏日燕新樂小侯云：「雖無法部仙音曲，也勝陰山勅勒歌。」嚴祠云：「林木猶傳唐痛哭，溪雲常護漢衣冠。」西湖雜感云：「歌舞夢華前代恨，英雄復漢後人思。」又云：「昔叩于公拜綠章，擬徵楛矢靖東方，鳴夷盜爽真如在，銅狄吳氣實告祥。」又云：「堤走沙崩小劫移，桃花殘面柳攢眉，青山無復呼猿洞，綠水多爲飲馬池。善舞類猴徒跳盃，能言英武學侏儒，祇應鷲嶺峯頭石，却侮飛來竺國時。」又云：「匡市湖山錦繡窠，腥風殺氣入偏多，夢兒亭裏屯蛇豕，教妓樓前擧駱駝。粉蝶作灰猶似舞，黃鸞渡彈不成歌，嘶風渡

馬中流飲，顧影相歸怕綠波。」又云：「青衣苦效侏儒語，紅粉欣看回鶻人。」又云：「蒼斷楚裳思舊樹，鶴髯丹頂綠初衣。」題丁老畫像云：「髮短心長笑鏡絲，摩挲皤腹帽簷垂，不知人世衣冠異，只道科頭岸接籬。」京口觀棋云：「渭濱方畧擅長安，紗帽裘衣拚漢官，今日向君談古事，也如司隸舊衣冠。」懷嶺外四君云：「朔雪橫吹銅柱殘，五溪雲物淚洶淵，法筵臘食猶周粟，塹色條衣亦漢官。」徐武靜生日云：「蠶悵團塵里，穹廡埒培塿，駝駝衝燕羆，雕鷲撲迴廊。綠水供牛飲，青槐繫馬樁，金屏雕綺繡，玉軸別裝璜。箏篋吹重閣，胡笳亂洞房，老夫殊羗羗，吾子剩飛揚。」徽老置酒記事云：「兵前吳女解傷悲，霜咽琵琶戍鼓催，促坐不須歌出塞，白龍潭是佛雲堆。」非城惜別云：「關鑄羶羊觸，累置凍雀穿，左言童豎慣，右袒道途便，蘆管聲嗚咽，穹廡帳接連，銅駝身有棘，金狄淚如鏞。沙道提翻覆，雲臺俊播遷，只緣侏羗虎，怯薛傾貂蟬，澆酒天廚給，駝羹御席駢。」自題小像云：「指點旁人渾不識，爲他還著漢衣冠。」雜人云：「執熱瀆臣方惜著，畏炎胡騎已揚舡。」其刺譏之意，隨處可見。諱論又有贈慈山子序，其全文立意措辭，皆屬拍斥之語。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以已故錢謙益所著初學集中有學集中於滿語雜髮兩事，多痛詆語，其書版均著銷燬。（三十三年二月，以已故謝濟世所著梅莊雜著中多怨望語，飭江西撫臣宋邦綏焚其書及版。又三月，命江西巡撫吳紹詩銷燬已故李紱李任漢傳占衡所著各書版）因論曰：「錢謙益本一有才無行之人，在前明時，身躋臚任，及本朝定鼎之初，率先投順，游陟列卿，大節有虧，實不足齒於

人類，朕從前序沈德潛所選國朝詩別裁集，曾明斥錢謙益等之罪，黜其詩不錄，實爲千古立綱常名教之大閑。彼時未經見其全集，尙以爲其詩自在，聽之可也。今閱其所著初學集有學集，荒誕背謬，其中詆謗本朝之處，不一而足。夫錢謙益果終爲明臣，守死不變，即以筆墨騰謗，尙在情理之中，而伊旣爲本朝臣僕，豈得復以從前狂吠之語，刊入集中？其意不過欲借此以掩其失節之羞，尤爲可鄙可恥。錢謙益業已身死骨朽，姑免追究，但此等書籍，悖理犯義，豈可聽其流傳？必當早爲銷毀。著各該督撫等將初學有學兩集，於所屬書肆及藏書之家，諭令繳出，彙齊送京，至於村塾鄉愚，僻處山陬荒谷者，並著廣爲出示，明切曉諭，定限二年之內，俾令盡行繳出，毋使稍有存留。錢謙益籍隸江南，其書板必當尙存；且別省或有翻刻出售者，俱著該督撫等即將全板儘數查出，一併送京，勿令留遺片簡。朕此旨實爲世道人心起見，止欲斥棄其書，並非欲查究其事。」謙益若在，當不僅毀板而已！

(七)屈大均詩文案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催繳直省藏書。十一月，廣東總督李侍堯查出已故屈大均詩文進呈，其詩集中有大都宮詞三首，多紀頤治朝掖庭祕事，命銷毀。尋閱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命確訪創毀。十一月戊午諭曰：「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礙字蹟，恐收藏之家，懼干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卽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今據李侍堯等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種書籍，黏籤進呈，並將私自收

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屈昭，屈問，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嚴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義觸礙，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篇，杜遏邪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毀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粵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止須銷毀，毋庸查辦。其收藏之屈稔、屈昭、屈問亦俱不必治罪。並著各督撫再行明切曉諭，見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留隱匿之罪。今屈稔、屈昭、屈問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獻者乎？若經此番說諭，仍不呈繳，則是有必藏匿偽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為輕宥矣！朕開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諭軍機大臣等曰：「昨據李侍奏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一摺，已明降諭旨，將私藏之屈稔、屈問等免其治罪，止將其書銷毀，並另有旨傳諭江浙等省督撫矣。聞屈大均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此等悖逆遺穢，豈可任其留存。著傳諭高晉即行確訪其處，速為創毀，毋使逆蹟久留。」蓋欲擒先縱，陽示寬大，陰切嚴禁耳！

(八) 金堡陳建等著書案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詔毀徧行堂集、皇明實紀（一名皇明通紀）、喜逢春、傳奇各書。徧行堂集為僧澹歸即明給事中金堡所著，皇明實紀及喜逢春皆東莞陳建即江寧清笑生所撰。收藏諸書之高秉道成。閏十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曰：「昨檢閱各省呈繳應毀書籍內，有僧澹

歸所著徧行彙集，係韶州府知府高綱爲之製序，彙爲纂費刊行。因查澹歸名金堡，明末進士，曾任知縣，復爲桂王朱由榔給事中，當時稱爲五虎之一，後乃託迹緇流，藉以苟活。其人本不足齒，而所著詩文中多悖謬字句，自應銷毀。高綱身爲漢軍，且係高其佩之子，世受國恩，乃見此等悖逆之書，恬不爲怪，匿不舉首，轉爲製序募刻，其心實不可問。使其人尙在，必當立寬重刑，因令查閱其家收存各種書籍。今於高綱之子高秉家查有陳建所著皇明實紀一書，語多悖謬，其書板自尙在粵東。著傳論李待堯等卽速查明此書板片，及所有刊印之本，一併奏繳。又查出喜逢春傳奇一本，亦有不法字句，係江甯清笑生所撰。曲本既經刊布，外間必有流傳，該督撫等從前未經辦及，想因曲本蒐輯不到耳。……近年來查辦遺書，屢經降旨宣諭，凡繳出者，概不究其已往。今高秉仍然匿不呈繳，自有應得之罪，已交刑部審辦。此專因高綱爲八旗大臣子孫，其家藏有應毀之書，不可不示懲儆。至陳建在天啓間卽清笑生，似亦明末時人，其兩家卽有子孫，均可不必深究。」又以皇明實紀一名皇明通紀，恐刻板或有兩副，一併查出摧碎。並將金堡所關丹霞山寺，作爲十方常住，削去「澹歸開山」名目，官爲選擇僧人，住寺經理，不許澹歸支派之人，復爲接續云。

(九)王錫侯字貫案 江西新昌舉人王錫侯 (字韓伯) 刪改康熙字典，另刊字貫，(字貫者，意謂字猶散錢，貫之以義耳。其書並依康熙字典分部，列其總字，注明在本書何類。凡天地人物四類，下分四十部，體例略如爾雅，音義相同，卽會於一，而每部則配以千字文。) 補字典之不足，本爲



當時諸儒所嫉。又其序文凡例，將聖祖世宗及高宗御名開列，由新昌王胤南呈首，高宗閱之大怒。乾隆四十二年十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曰：「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胤南首呈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爲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卽應照大逆律問擬，以中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既辦此事，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籤，不復親自檢閱之理？况此篇乃書前第十葉，開卷卽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爲異，視爲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用督撫，厚給廕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輩尸位持祿之人乎？海成實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爲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尙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爲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卽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悉搜查，將所  
有不法書籍字迹，卽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一面選派妥幹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務於十一月內解到。其屬犯應行緣坐之人，亦著查

明委員分起解京。仍飭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如途中或有疏虞，致令自戕及免脫等事，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資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睽於諸事，不爲已甚，此亦一端也。至所有書板，及已經刷印本及翻刻板片，均著卽解京銷燬。」是案也，除錫侯及其子孫並處重刑外，李友案以題詩卷首革職，而大學士史貽直，尙書錢陳羣雖爲王氏家譜及錫侯所撰他書作序，高宗念其已故，置不究，並謂此實不爲已甚之折衷辦法也。惟兩江總督高晉，江西巡撫海成，布政使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皆以失察革職，治罪有差。然其書嗣後竟流傳日本云。

(十)王爾揚墓誌案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山西舉人王爾揚，爲同邑李純作墓誌，於考字上用皇字，巡撫巴延三以其時文字之禁甚嚴。欲希旨羅織，於是詭爲叛逆，立時縛取下獄，并書丹之趙擴亦連坐，將置重典。得旨：「皇考之字，見於禮經，屈原雖騷及歐陽修瀛嶠軒表，俱會用之，在臣子尊君敬上之義，固應迴避，但迂腐無知，泥於用古，不得謂之叛逆，至趙擴代爲書寫，厥咎更輕。若本科會試中式，亦不過於榜上扣除，今既未經取中，下科仍可令其會試。此事竟可無庸查辦。」雖得免誅，然已飽受虛冤矣。

(十一)徐述夔一柱樓詩案 東台舉人徐述夔(字庶雅)著有一柱樓編年詩，多詠明末時事，詠正德杯云：「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攔半邊。」又有：「明朝期振鬪，一舉去清都」之句，乾隆四十三年，東台令上其事，廷旨謂：「壺兒卽胡兒，含誹謗意，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

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顯有與明朝去本朝之意。餘語亦多悖逆，實爲罪大惡極！」大怒。是年十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曰：「逆犯徐述夔身係舉人，自其高會以來，均在本朝食毛踐土，厚澤涵濡，乃敢於所作一柱樓詩各種妄肆詆譏，狂誕悖逆，實爲覆載所不容，伊子徐懷祖並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均屬罪大惡極。雖皆已伏冥誅，見將伊孫徐食田等，鎮鞏解京，嚴加審訊，定案時必當照例剖棺戮屍，以申國法。至其詩集各種，刊刻已久，流傳各省者，自復不少，著將所有應毀各書，開單傳諭各督撫留心實力訪查，如有逆犯一柱樓詩等項刷印之本，或有翻刻板片，均著卽行搜出，解京銷毀。務使犬吠狼嗥，根株盡絕，以正人心而維風俗。各督撫並宜實心嚴查，勿以具文塞責，致干咎戾。一時因述夔已先卒，乃并其刊刻遺詩之子懸祖皆戮屍，其孫食田食書及校對之徐首髮沈成灑，並江蘇藩司陶易之改葦幕友陸炎均處斬，陶易及揚州知府謝峴，東台知縣涂耀龍俱革職。而以沈德潛會爲述夔作傳，贊其品行文章，亦大怒，同視其官衙銜諭，毀其祭葬碑文，撤其鄉賢祠牌位。

(十二) 沈德潛詩文案 前禮部尙書沈德潛，以詩學名，嘗爲述夔作傳，稱其品學。命革去官爵諡典，撤出鄉賢祠，撲毀所賜祭葬碑文。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癸丑諭曰：「大學士九卿具奏定擬逆犯徐述夔等一案，已將各犯應得之罪，分別降旨矣。至據稱查出徐述夔之傳係沈德潛所作，請將沈德潛從前所有官銜諡典，盡行革去，其鄉賢祠內牌位，一併撤出，及賜祭葬碑文查明撲毀等語。實

屬罪所應得。逆犯徐述夔，……狂誕悖逆，實爲覆載所不容。……至伊子懷祖，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均屬罪大惡極。乃沈德潛所作傳內，稱其一柱樓編年詩已付梓，並云品行文章皆可法。是沈德潛於徐述夔所作悖逆不法詩句，皆會看閱，並不切齒痛恨，轉欲爲之記述流傳，尙得謂稍有人心者乎？又伊傳內稱徐述夔之從弟廣武安羅大辟，閱十七月而冤雪之語。因命薩載等查閱原案，則伊……本屬有罪之人，沈德潛轉爲之論彼稱冤。身爲大臣，不應顛倒是非若此。沈德潛自中式進士，……選入翰林時，朕因聞其平日學問尙好，格外施恩；又念其留心詩學，且憐其晚成，是以不數年間，卽擢爲卿貳，又令在上書房行走，……及乞休後，復賞給尙書銜，晉階太子太傅，並予在籍食俸，恩施至爲優渥。沈德潛理宜俯躬安分，謹慎自持，乃竟敢視悖逆爲泛常，爲之揄揚頌美，實屬昧良負恩。……今伊業已身故，不加深究，然竟置而不論，俾其身後仍得永受恩榮，則凡在籍朝紳，又將何所儆惕乎？著照所請，將沈德潛所有官銜及官銜諡典盡行革去，其鄉賢祠牌位，亦一併撤出，所賜祭葬碑文，見派阿彌遜前往會同楊魁查明撲毀，以昭炯戒。」或謂德潛以詩學致卿貳，告歸時，高宗以已所著尚集，委之改訂，頗多刪潤。德潛死，調其詩集進呈，則平日爲其點竄及捉刀之作咸錄焉。高宗大恚，始有革爵撤祠之令。尋又閱有詠黑牡丹詩有：「秦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指爲逆詞，令剖棺剖屍。

(十三) 韋玉振行述案 乾隆四十三年，江蘇巡撫楊魁奏：「嶺榆縣生員韋玉振，爲其父刊刻行

述，內有：「於佃戶之貧者，赦不加息，并赦屢年積欠」之語。殊屬狂悖，經其叔韋昭告發。韋玉振應請照違制律，杖一百，褫革衣頂。」奉旨：「韋玉振於行述家譜內妄用數字世表二字，雖此外尚無悖逆之迹，究屬僭妄，非僅違制可比；且該犯身列宮牆，自應稍知文義，乃於數字世表字，僭用不忌，自當治以僭妄之罪。今該撫僅照違制擬杖，未為允協，仍應照僭用例，杖一百，徒三年。」（按此據清稗類鈔及清外史，惟東華錄十月辛巳諭云：「夫韋昭控告伊姪韋玉振於伊父行述內敘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數字，於理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語，豈可因一數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則當在免究之列矣。同時寶山縣職貢范起鵠家藏亭林集，江西七人李雍，河南致仕主事余騰蛟，皆以逆詩違簒不實，免究。）

（十四）智天豹大清天定運數本案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高宗謁陵回京師，直隸（今河北）民人智天豹使其徒張九霄於道旁呈獻大清天定運數一本，中編滿清年號三十餘條，而於乾隆年號，僅及五十七年而止，又於聖祖廟諱，直書不忌，命立斬，九霄斬監候。因諭曰：「智天豹以鄉曲小民，竟敢編造年號，妄稱大清天定運數，指使張九霄於御道旁跪獻，狂誕悖逆情，罪實為可惡，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照大逆律，定以凌遲，亦屬罪所應得，但據奏稱：「該犯書內有乾隆五十七年一條，敢於詛咒，尤堪疑指」等語。此在臣子之心則然，朕並不以為憎。憶乙卯九月朕踐祚之初，即焚香告天。默禱云：「昔皇祖御極六十一年，予紹膺寶位，不敵仰希皇祖，若邀昊蒼眷佑，至乾隆六十年，

卽當傳位皇子，歸政退閒。」彼時朕春秋方二十五歲，初未計及在位六十年，壽當幾何？亦復不以爲意。迨過五十歲，乃自計六十年，則當八十五歲矣。……果如逆犯智天豹所云乾隆五十七年之言，朕其時壽已八十有二，卽歸政亦不爲早。况歷代帝王在位五十餘年而歸政者，實爲罕觀，朕尙有何不足。是該犯此條，不得謂之詛咒，不必執此以定爰書也。惟該犯敢於妄編年號三十餘條，且於皇祖廟諱直書不避，並謾稱世祖章皇帝顯聖於彼，希冀惑衆動聽，此則喪心病狂，身蹈大逆，不可不按律懲治。然究與誹謗毀斥者，稍爲有間，智天豹著從寬改爲斬決。至張九霄拜逆犯爲師，代其呈獻逆書，亦應按律處斬，姑念其人本屬鄉愚無知，且不識字，情尙可憫，張九霄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所謂欲求福而得禍者此也。

(十五) 程明應壽文案 湖北孝感縣生員程明應至河南桐柏縣教讀，十有餘年，乾隆四十六年三月，爲富人鄧友清壽誕，戚友劉用廣等流程撰壽文。程因友清本係楚人在豫起家，又時值三月，文內敍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似爲添壽」語句。友清疑有違礙，用紅紙貼出，程聞怒甚。程門生員楊殿才胡高同王學華俱不服，令友清之姪萬青向程服禮。不從，拳毆萬青右眼。楊殿才又以友清係屬白丁，不應妄加評語，乃編造俚語，粘貼街市，爲師洩忿。友清卽持璋向桐柏縣教諭黃棧玉呈首，棧玉通稟學撫兩院，撫臣富勒渾批飭南陽府提訊，於程寓所搜出久經飭禁之留青新集一部，又摘寫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詩：「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密加

圈點。又於程友誼家查出文昌錄一軸，同符呪解省。撫臣兩司等，將程所作壽文狂悖之處，逐一指詰。程供：「上年二月，劉用廣向犯生說，他相好鄭友誼，原是湖北興國州人，移居河南桐柏，經營起家，三月初一日，是他生日，央犯生作文，與他祝壽，犯生應允。因想鄭友誼從湖北到河南起家，故說：「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原引易經：「富有之謂大業，」是頌他的。至：「捧河中之劍」二句，因係三月生日，故引用秦昭王上已置酒事，是切時令的。至趙壹詩句，乃犯生庚子（乾隆四十五年）科回籍鄉試不中，心內牢騷不平，偶讀趙壹傳觸起心事，隨手摘寫成句，不敢有別的意思。」富詰：「汝何以獨取趙壹傳兩句詩，且批古今同慨四字？况當今聖明在上，勤政愛民，臣民無不愛戴，汝怎混抄那不煖飽當今豐年的成語？」程供：「犯生教書度日，那些有錢人，都瞧犯生不起，心裏憤懣，故圈出「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旁批古今同慨四字。犯生科舉多次，總不得中，埋怨主司去取不當，又以命運乖蹇，無由發迹，即使衣食充足，也不快活，故寫出：「鑽皮出毛羽，洗垢求癢痕，不飽煖當今豐年」等句。」曹文邨供：「文昌錄符呪，是業師劉逢恕所寄，係伊父劉仁增遺存，言每遇作文，書符念咒，倍加敏捷，業師練習數次，並不效驗，所以回鄂未帶，留在犯生處有年。」旋據富勒渾奏請：「程明程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該犯胞弟程明珠程照擬斬立決。其妻沈氏同年十五歲以下三子二狗三狗五狗及明珠子七兒俱依律緣坐，給功臣家為奴。其門人楊殿才王國華胡高同等，事不干己，輒寫帖辱罵，拳毆鄭萬青，均屬不合，俱照律褫革

衣頂，杖八十。黃懷玉革職。」可謂冤矣！

(十六) 尹嘉銓著書案 博野 尹嘉銓由舉人歷官大理寺卿，以乾隆四十六年致仕，是年三月，高宗自五台山還至保定府，嘉銓使其子齋表赴行在，爲其父會一請諡，並請從祀孔廟。高宗怒其狂妄，交刑部治罪。派英廉袁守何檢查嘉銓所著各書。隨據部查出嘉銓所著各書中，多狂悖之語，坐絞立決。四月庚申諭曰：

「尹嘉銓由落第舉人，用爲部屬，洊歷藩司，內擢京卿，因其年老無用，准予原品休致。伊父子兩世受恩，理應感激，安靜鄉居，以終天年。乃今奉行在，竟令其子齋摺爲伊父尹會一請諡，又不親來乞恩，卽應治罪，因念其爲父私情，姑從寬免。已於摺內批諭。及披閱次摺，又爲其父請祀孔廟，則更肆無忌憚，罪不可道。因降旨將伊孳交刑部治罪，並查伊家有無狂悖不法字蹟。隨據英廉袁守何於伊京寓及本籍查伊所著各書，則其中狂謬之處，不可枚舉。而尤甚者，如朋黨爲自古大患，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爲世道人心計，明切訓諭。乃尹嘉銓竟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之語，古來以講學爲名，致開朋黨之漸，如明季東林諸人講學，以致國是日非，可爲鑒戒；乃尹嘉銓反以朋黨爲是，顛倒是非，顯悖聖製。誠不知是何肺腸？且其書又有：「爲帝者師」之句，則竟儼然以師傅自居。無論君臣大義，不應如此妄語，卽以學問而論，內外臣工，各有公論，尹嘉銓能爲朕師傳否？昔韓愈尚言自度若世無孔子，不



應在弟子之列，尹嘉銓將以朕爲何如主耶？又其書有名臣言行錄一編，將本朝大臣如高士奇、高其位、蔣廷錫、鄂爾泰、張廷玉、史貽直等悉行臚列，無論此諸臣居心行事，不能及古名臣；且以本朝之人，標榜當代人物，將來伊等子孫，恩怨即從此起，門戶亦且漸開，所關朝常世教，均非淺鮮。卽伊托言做照朱子名臣言行錄，朱子所處，當宋朝南渡式微，且又在下位，其所評議，尙皆公當；今尹嘉銓乃欲於國家全盛之時，逞其私臆，妄生議論，變亂是非，實爲莠言亂政。……又朕御製古稀說，頒示中外，而伊竟自號古稀老人。……其他狂悖誕妄，見於所著各書者，尙不一而足。……連日命大學士九卿等公同反覆研鞠，奏請加刑訊問，朕尙未允行，將伊書內狂悖各條，復加親訊，伊俯首伏罪，自認爲欺世盜名之小人，懇求立寬重典，以彰國法等語，經大學士等按律定擬奏請凌遲處死，家屬緣坐。……尹嘉銓著加恩免其凌遲之罪，改爲處絞立決，其家屬一併加恩，免其緣坐。此朕爲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明示創懲，以昭炯鑒。凡內外大小臣工天下讀書士子，均當洗心滌慮，各加儆惕，引以爲戒，若有如尹嘉銓之狂悖不法，一經發覺，斷不能復邀尹嘉銓之末減也。」

嘉銓之處絞，已見明諭，然清稗類鈔謂：「膠州逢福映觀察咨告咸陽李孟符主政曰：嘉銓雖奉嚴旨，旋蒙赦宥。蓋爰書已定之明日，高宗知某之與嘉銓契也，命其往獄宣詔，並齎賜御厨酒肴，陽爲已所攝入，以與之饒別者。諭令酒罷毋遽就死，先以嘉銓所言，饜飲食與否回奏，俟後命某遵旨

往，有頃復奏，謂：「嘉銓謝恩就坐，顏色不亂，惟深自引咎，謂負聖恩。凡飲酒三杯，食火腿肥酒各一斤。」上微哂，俄召嘉銓至，先數其罪，後乃宣旨，赦令歸田。又問尙有何奏？嘉銓奏云：「蒙皇上天恩，至於此極，感激之忱，靡可言喻。惟年逾七十，精力衰頹，無以圖報，祇有及未死之前，日夕焚香叩天，祝皇上萬壽，國家昇平，雖至耄期，誓不敢一日間斷。」上大笑曰：「汝尙欲活活百年乎？」因揮之出。」確否俟考。

(十七)方國泰藏書案 國泰，安徽歙縣生員，其五世祖方芬，著有易經補義澆澆亭詩；其七世方有虔有陸辭疏草一本，國泰將補義疏草兩書，上之學政，請匾獎勵。安徽巡撫譚尙忠謂其語意狂悖，請治其罪。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內閣抄出譚尙忠具奏國泰藏匿伊祖方芬澆澆亭詩集一案奉諭：「譚尙忠奏已故歙縣貢生方芬所著澆澆亭逆詩，伊孫方國泰藏匿不報，請將方芬創墳僇尸，方國泰照大逆知情隱諱，擬斬立決等因，已批該部議奏。據稱查出方芬詩集內：「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馬蹄新。」又：「亂刺有身隨俗隱，問誰壯志足澄清？」又：「兼腹欲白露華清，夢裏哀鴻聽轉明」等句，雖隱約其詞，有厭清思明之意，固屬狂妄；但不過書生遭遇兵火，流離轉徙，爲不平之鳴，并無公然毀謗本朝也。方芬老於貢生，貧無聊賴，鬱不得志，借詩年騷則有之。况其人已死，朕不爲已甚，若如此即坐以大逆之罪，則杜甫集中窮愁之語最多，即孟浩然亦有「不才明主棄」之句，亦得概謂之大逆乎？從前查辦河南祝萬青家祠匾對，及湖南高治清所刻滄浪鄉志，

吹求字句，辦理太過，屢經降旨通諭各督撫，勿得拘文牽義，有意苛求，豈謂尚忠尚未之聞乎？……此案著卽交刑部照此旨核擬具奏。如方芬集內或另有不法之句，不止如摺內所云，該撫未經摘出，抑有不敢陳奏之語，并著該部查明再行請旨核辦。旋經刑部遵旨奏稱：「方芬係本朝歲貢生，生於明天啓年間，歿於康熙二十九年，著有易經補義一部，濤澆亭詩集一本。又伊七世祖方有度著有陞辭疏草一本，方國泰於學臣考試時，將陞辭疏草易經補義二書呈出，以爲一家孝友，請匾獎勵。當經飭縣查出方芬濤澆亭詩內有征衣淚積等句，語意狂妄。訊之方國泰，據云：「濤澆亭係五世祖方芬所著，不知何時刊刻，存留在家，只此一本，詩內悖謬之處，因是祖上所著，相隔百有餘年，實不能指出作詩本意。至所著避寇諸句，幼時曾經祖父言及康熙初年，閩寇來攻徽州府城，一家逃避，官兵平復，始得回家。這避寇的話，想必指閩寇」等語。臣查前奉諭旨：「凡收藏違礙悖逆之書者，俱令及早繳出，仍免治罪，前撫臣業已宣布。該犯讀書識字，既將伊祖上所著之陞辭疏草易經補義呈求請獎，而於濤澆亭詩集獨不呈出，其爲有心存匿，已可概見。科以應得之罪，夫復何辭，惟如該撫所請，將方芬創填僇尸，方國泰斬決，辦理殊欠持平。查律載收存違禁之書者，杖一百，又大逆知情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案除方芬久經物故，聖恩不加重刑外，方國泰應照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該撫奏稱詩集板片，恐各屬蒐羅不盡，現在通飭實力查繳，并移咨各省，一體詳查焚毀」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自是以後，文字之獄，始稍稍息焉。

## 第九章 康乾時代之政教及其制度

中央及地方官制

清代沿歷朝成法，政體亦尙專制，其一切制度政教，多襲朱明之舊，其異者特以種族地位之不同，而稍稍改易之，皆因時立制，久而相沿，隨時補救教備，固無大規模之建設也。蓋因清初入關，草創未暇，順康之際，專以應付漢人爲能事，實無力謀政制上

之建設，且當時在朝諸臣，能稍知朝儀國政者，厥惟漢人耳。而漢人中如金之俊洪承疇輩，俱爲明之降人，其所知者，亦惟明之制度耳，亦不能參稽前朝，詳徵博考，以折衷於至當。卽以官制而論，清初入關，僅就明代官制，而稍改訂之。明初因元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未幾廢其制，歸中書之政於六部，由是六部之尙書，頗有權力，而吏戶兵三部尤甚。時設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至仁宗時，因大學士多爲師傅，特尊重之，於是權漸重。世宗時，政務樞機，悉歸內閣，夏嚴秉軸，儼然有宰相之實權。嗣後遂成體制。其餘御史台改爲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爲長，糾劾百官，辨明冤獄。通政使司以通政使爲長，通達內外章奏。此外有宗人府詹事府翰林院國子監大理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其所掌與前代無異。清因明制，其內閣部院及都察院通政使司宗人府以下諸寺，與明亦無異。然爲應付其種族上之環境計，雜用滿漢人而定其額，例如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六部尙書滿漢各一，侍郎各二是也。其不定額者，亦多以滿人充之。此其異也。又雍正間特設軍機處，同治朝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清初所設理藩院，爲明所無。又明代地

方官以布政使爲主，其巡按總督巡撫諸職，俱屬朝官之出使者，清則以爲地方長官。明有行取之制，在外之推官知縣，可以入任科道，清初猶沿其法，乾隆中始停止之，而內外官之制始嚴。乾隆四十五年命四庫館纂修歷代職官表一書，因諱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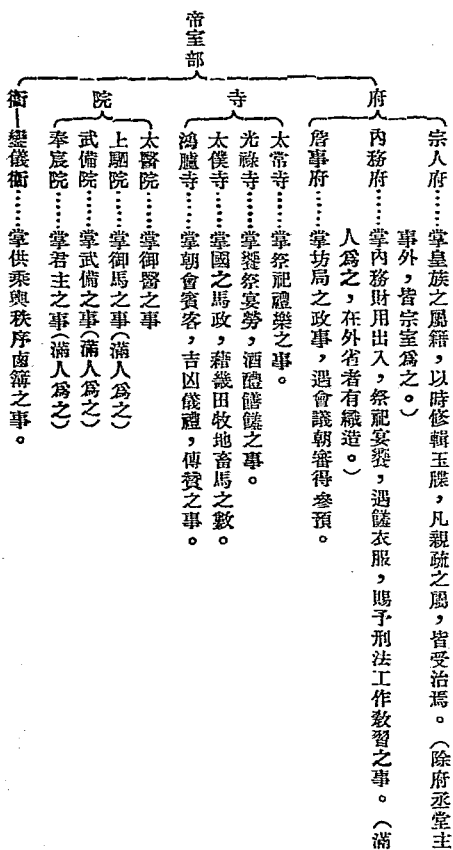
「國家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又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爲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四岳百揆，外有州牧侯伯。……周則監於二代，立三公三孤。秦漢以後，爲丞相，爲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爲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太阿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即改稱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名大學士者乎？……至六官卽今之六部，周禮典制甚詳，要亦本於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而督撫，自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卽唐虞十二牧之遺。……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然。至於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卽前某代某官，又或古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

清初官制，至乾隆而始漸臻完備矣。皇朝通志云：「稽古帝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秦漢以後，迄於元明，代有增損，備見前志。我朝制度典章，炳焉大備。國初創建八旗，設八大臣爲固山額真，有事與諸貝勒偕坐會議。又有五大臣十六大臣，凡料理國政，出兵駐防，各舉其治。至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設六部，每部命一貝勒主之，各有承政參政啓心郎等員，以滿洲蒙古漢人兼授

十年三月設內國史秘書宏文三院，掌編纂撰擬之事。其都察院理藩院議政大臣，蒙古漢軍八旗官員，亦次第分置。內外文武，綱舉目張。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內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創制顯庸，超軼前代。我章于（指乾隆）功成治定，條理精詳，官制間有更定，皆因時以制宜。至於神武布昭，德威遐播，伊犁回部諸地，二萬里而遙，盡歸版宇。臣前往辦事，建立各官，復因其舊號，存伯克等名目，恭謹藩部，無殊內地。聲教所及，罔不率俾，臂指相雜，無遠弗屆。一（職官略）大抵清初中央政權在內閣，雍正以後，移於軍機處，而分其職於各部。外省政權，操於督撫，而仍以滿人爲將軍副都布星以分督撫之兵權。而藩屬則自中央派遣官吏爲監督外，復有自治諸官（光緒末年，清廷表面上雖，備立憲，而內容則專制如故。）其內外政治機關之組織，可大別之爲帝室，中樞，行省特別區，鄂屬土司四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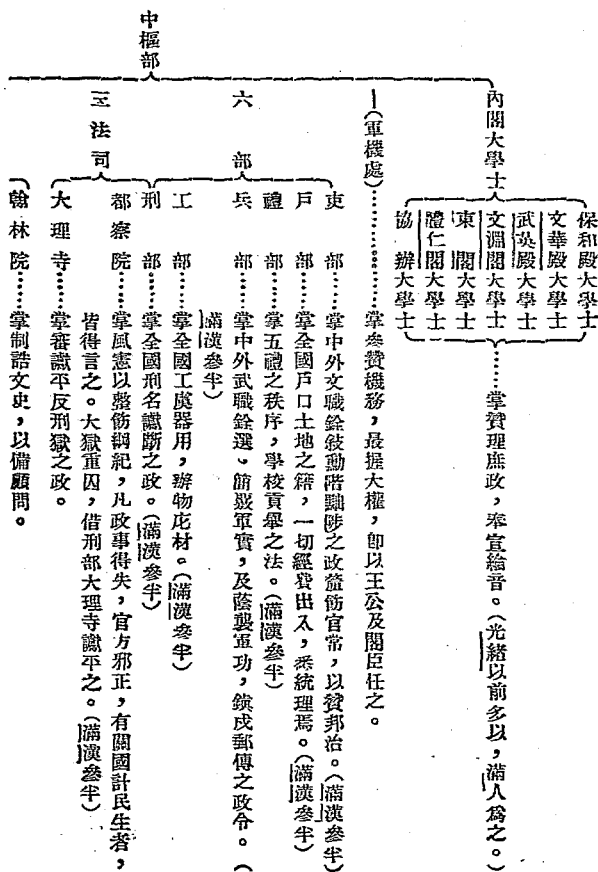
（一）帝室部 帝室官屬之職掌，要不外爲一姓一家之便宜而設，於國家行政上，本無若何關係。凡宗人府內務府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光緒時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太醫院鑾儀衛等官皆屬之。他官皆沿明舊，惟內務府爲清所創設，堂司官皆滿人爲之，以領侍衛內大臣爲之長，班在大學士上，處於特殊之地位。蓋清自入關，鑑於明代太監之弊，故設立內務府以總承其事。既而惑於吳良輔之言，設立十三衙門，致成弊政。至康熙時，始以順治遺詔罷除，仍立內務府。是

以內務府爲職掌皇室事件之最大機關。至皇族之屬籍，則屬於宗人府。至詹事府本太子官，故亦附屬於此。然修書典試，與翰林同職；會議朝審，偕九卿參預，是又與宗人內務二府不同者也。其餘太常光祿鴻臚諸寺，上駟武備奉宸諸院，或司祭享，或掌馬政，不過御用之官而已。列表如次：



(二)中樞部 中樞官屬，以內閣爲最高機關，所以襄贊君主平允庶政者也。內閣大學士，以殿閣之名冠之。殿閣之名凡六，故大學士有中和殿大學士，（乾隆十三年裁，增設體仁閣。）保和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閣殿大學士，職比古宰相，滿漢各二員，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員，其領銜皆先滿後漢。雍正時，別設軍機務，選大學士及各部尙書侍郎入直，無定額，無專官。自是尋常照例之稟擬歸內閣，特別重要之諭旨，機密馳遞之廷寄，隸軍機。閣臣苟不入軍機，則閒散與冗員等。其餘分司行政者，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設尙書左右侍郎共六員，滿漢各半。清制，以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上駟院，武備院，奉宸院爲九卿，國有大事，召六部九卿會議。此外清要之職，號言路者曰都察院，有都御史御史給事中等官。備顧問者曰翰林院，以入直上書房南書房爲最榮。司裁判者曰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主教育者曰國子監，祭酒司業爲之長，均以翰詹官升用。（詹事府雖爲東宮官，清制不立太子，徒以爲翰林別歷之階而已。）掌外藩者曰理藩院，皆滿員無漢官。（同治以後，增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司交涉。）其最無謂者曰通政司，名爲司章奏，實同於散冗。其不關政治者曰欽天監，清初多用歐人，爲科學研究之機關。以上諸官中，惟都察院爲專制時代之特色。蓋言路職司，不惟爲天子耳目，百官監督，亦所以達民隱，辨是非，調和專制之弊，代表百姓之意，法至善也。（光緒之末，中央官制，迭有改變，俱詳後文）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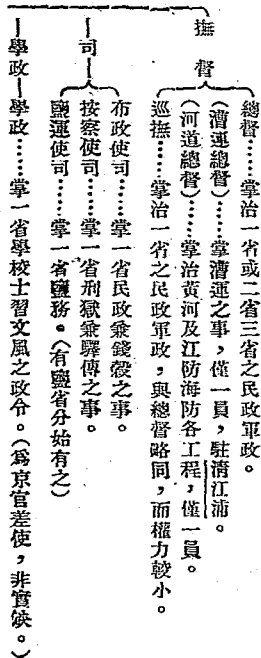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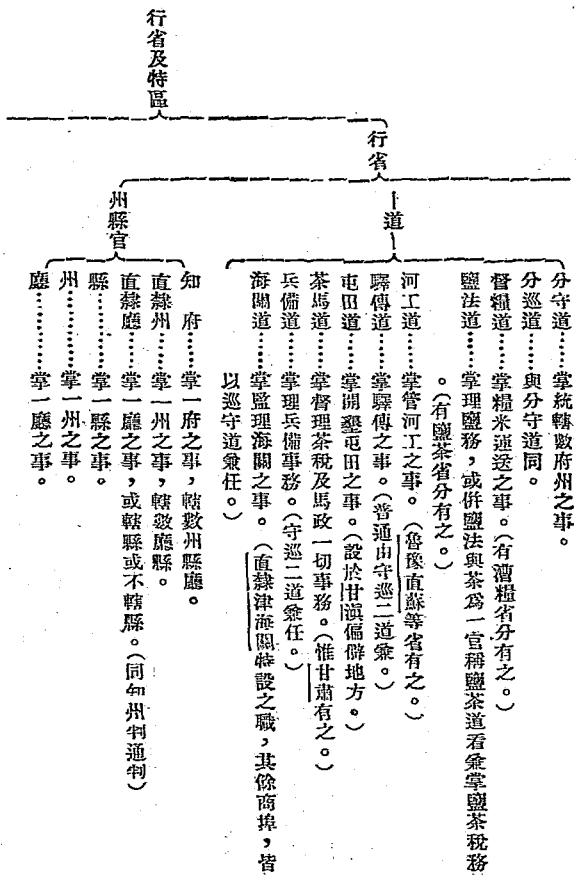
中央及地方官制

四四〇

中央政治學校印

此外與直省制度稍有不同，而為特別之統治者，例如順天府、東三省、新疆等是也。順天府為首都所在，其設置自常與直省區不同。府尹（正三品）本為行政長官，雍正時，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亦猶六部尚書以外，兼設管部大臣者也。東三省中，盛京（即奉天、遼甯）為清室發祥之地，滿洲、肇興，即設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遷都北京，悉撤廢之，派內大臣駐防。後改為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至十五年，復置禮部。翌年，復置戶工二部。康熙元年，復置刑部。三十年，復置兵部。使各侍郎及其官屬治之。蓋仿明留都之制也。以各官俱由京師銓選，故不復置吏部。五部之外，又有將軍及奉天府尹知府等官，皆因行政區而設，其制甚簡。吉林之行政組織，比諸盛京，尤為簡略，僅設吉林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黑龍江則更為簡略，僅黑龍江將軍一人，副都統三人而已。（光緒末年，東三省俱改行省，設總督巡撫，與直省同。）列表如次：





順天府……府尹掌順天一府之事。（與普通道尹略異。）

盛京……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及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知府等官。

吉林……設吉林將軍及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

黑龍江……設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等官。

（四）藩屬與土司 行省及特區而外，又有藩屬及土司。行省之督撫，滿漢參用，藩部如蒙藏等

地，則不設漢官。內外蒙古爲北藩，其部落各區爲盟，盟又分旗，旗有扎薩克統治其事。各部盟長

，爵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凡六等。又有汗及台吉，無定額。扎薩克之上，清廷特設

駐防大臣以統馭之。其在外蒙古者，有定邊左副將軍，定邊參贊大臣，及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皆

駐烏里雅蘇城。又有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幫辦大臣，皆駐科布多城。仍受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其在

內蒙古者，察哈爾置都統及副都統，駐直隸宣化府。又於土默特置兩將軍，分駐歸化綏遠二城。漸

疆初爲準回二部，乾隆時始定天山南北，創立經制，建城置官，漸奏同化。然新撫之地，關於軍政

者多，故中央所簡派之官吏，僅有將軍大臣等武員，而無直接理民之文吏。所賴以統轄部落者，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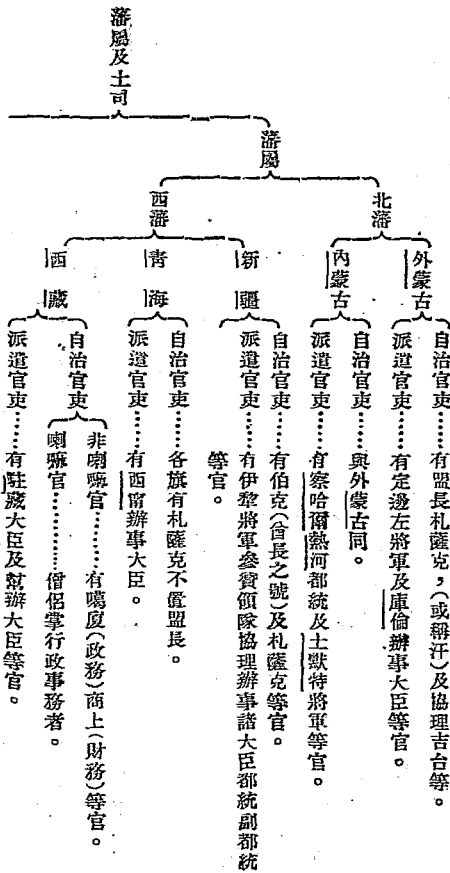
在其固有之伯克及扎薩克等自治機關。（自光緒間改設行省後，官制與行省大概相同。）青海西藏

爲西藩。青海各部，亦分爲旗，設辦事大臣，駐甘肅西寧以統治之。西藏政教之權，初統於達賴班

禪兩喇嘛，而以第巴（藏官名）司兵刑財賦。雍正中，設辦事及幫辦兩大臣，分駐前後藏。（宣統二

年，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辦事大臣及左參贊駐前藏，右參贊駐後藏。）又若雲貴四

川廣西僻野之處，苗獠諸民，棲息其間，其文化程度，極為低落。一般行政之制度，至難實施於此等區域。清仍明舊，分土司之官屬爲二：一曰土官，分其領土爲土州府縣，擇其酋長子孫世襲爲土知州，土知府，土知縣之類也。一曰土司，爲蠻族酋長，歸降而有戰功者，其世襲與土官同，而職位則較高云。列表如次：



土官……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等官。(亦有改土官爲流官者，卽改土歸流是也。)

土司

土司……爲一部落首領，常帶指揮使宣慰使之職銜。有同知僉使及千戶百戶等官。

兵備與刑法

兵備與刑法，皆國家所以維持治安，以杜塞奸僞者也。班固曰：「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來上矣。」(漢書刑法志) 故古殺兵刑，合而爲一，以示其義則同。故曰：「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是則兵者所以爲行教之本也。至於後世，堅甲利兵，窮鬪靡已，困苦流離，以滿足其侵奪之慾望，則失其本者矣。刑法亦然，貴得其當而已。故曰：「鞭扑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伐無偃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爾。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絕濫，亦在乎寬之與峻。」(通典) 是則國家貴有兵刑之要旨也。

(一) 兵備之規制

清代兵制，以陸軍爲主要，前後凡經三嬗。始則旗兵最強，中尤以索倫兵爲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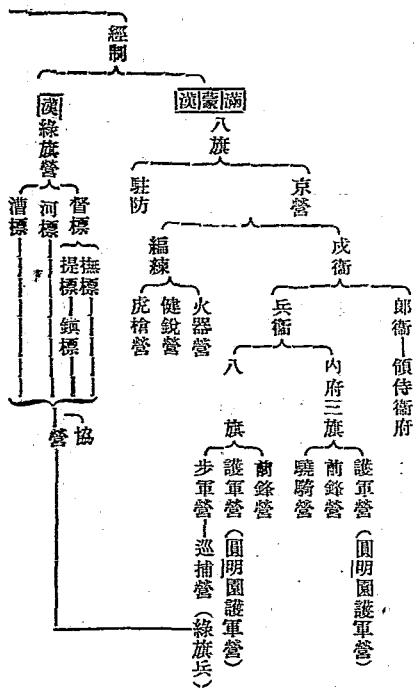
旗營區分二類，環衛都城者有步軍護軍前鋒驍騎火器諸營，駐防外省者，凡將軍都統所在，皆有之。清初凡有大征伐，八旗兵與綠營漢兵相爲表裏，所向有功，是皆經制兵也。嗣後旗兵既習於驕惰不任事，綠營亦多以老弱充數不可用，於是一變而爲募勇。嘉慶年間平白蓮教，半賴鄉勇之力。咸同時代，尤資湘淮義勇成軍，俾太平軍捻軍俱歸失敗；乃久之而暮氣漸深，與綠旗營相等。蓋

兵與民分，平時有養兵之費，遇事不能得一兵之用，勇由召募而來，其始苦訓練之不易，其繼復苦遣散之甚難，固有必敵之道，均非持久之策也。於是再變而爲練軍，其端發於同治之初，其制成於光緒之季，抽練舊時兵隊，改用新式洋操，似較前制爲差善，然究未能行舉國皆兵之制也。至於水軍，則有所謂內河外海之制，然亦僅備船隻，以時巡查而已。清季雖創海軍，亦甫在萌芽，甲午之役，陳跡烟消。茲述其規制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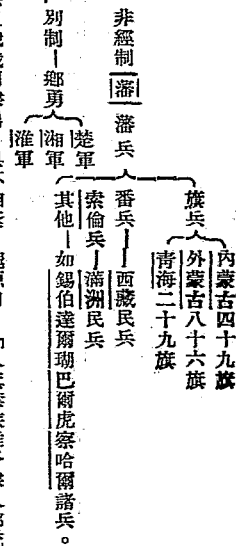
(一)陸軍 清代陸軍，其初可分爲經制與非經制兩者。經制兵有八旗綠營之別；八旗兵始於滿洲建國時代，旋以滿洲兵爲滿洲八旗，蒙古兵爲蒙古八旗，漢人爲漢軍八旗，合二十四旗，皆世襲爲兵，約數二十餘萬人。旗營兵區爲二類：守京師者爲禁旅八旗，守地方者謂之駐防八旗。自滅明後，編制漢人而成軍者，以綠營爲號，因謂之綠營兵，共數六十餘萬人。皆經制兵也。其非經制兵，則有所謂藩兵索倫兵及蒙古旗兵等名目，蒙古旗兵者，乃蒙古部落之一種民兵，分內蒙古爲四十九旗，外蒙古爲八十六旗，青海爲二十九旗。各旗兵皆任其地警備之責。藩兵者，所以防衛西藏，以土民編成之傭兵也，惟西藏有之。索倫兵者，則索倫歸附之衆，別編佐領，不列於八旗之兵也。其餘錫伯達爾瑚巴爾虎察哈爾諸兵，亦略同於索倫，然皆非經制也。其職亦不過駐防東三省及新疆與遇有大征伐之調遣而已。皇朝通典云：「歷代設兵，各有因革損益，惟唐府兵爲較善。我朝八旗之制，開國之初，先編四旗，增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於一也。其後戶口日繁，又編



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共為二十四旗。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凡隸乎旗，皆可以為兵，非如歷代有簽派招募充補之煩，而後收兵之用者也。中外一統，復設綠營以統漢兵，內而京營，則有親軍前鋒驍騎護軍步軍之分，或用上三旗，或兼用八旗外，而直隸各省駐防兵用八旗，各標及營汛兵用綠旗。至於外藩諸部，奔走借來，分職編旗，與內八旗相等，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兵典）後又有招募之兵，謂鄉勇，嘉道以後，有楚軍湘軍淮軍等名目，而湘軍尤著盛名。其制與八旗綠營不同，故又可謂之別制。茲就其兵制大意，列表如次：



陸軍規制



經制兵組織職司隸屬，俱不相紊。魏源曰：「八旗禁旅雖分隸八都統，然惟驍騎營之馬甲領催（馬甲之優者，選為領催，以司冊籍俸餉。）匠役隸之。其不隸都統者，則備折衝日前鋒，司宿衛曰親軍，扈警蹕曰護軍，習遠攻曰火器，皆別隸於總統。惟親軍隸領侍衛內大臣。此四營者，漢軍不得與。其漢軍驍騎營內之礮甲藤牌兵阜鹿角兵，亦滿洲蒙古驍騎營所無。惟步軍則合滿蒙漢為營，而皆隸於統領。此皆八旗禁旅之制也。又有五城巡捕營步兵萬人，則綠旗兵，而亦隸於步軍統領。此綠營之附於禁旅者。若夫駐防之兵，則無論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為營。綠營有馬兵，有守兵，有戰兵；而戰守皆步兵，其額外委，皆馬兵也。」（聖武記）此清代旗營兵制之大較也。

至於鄉勇，則有楚軍，湘軍，淮軍等名目。楚軍之名，始於江忠源。咸豐初，太平軍初起，將士聞角聲則走，不可止。忠源湖南寶慶人，寶慶近廣西，其民樸悍，忠源募鄉勇五百人，從烏關秦

擊太平軍，號楚軍。時清軍無敢當太平軍鋒者，忠源軍獨能搏戰，諸將始知有楚軍。及太平軍自全州北下，將吏皆走，忠源獨以所部扼之襄衣渡，多列旗幟金鼓，太平軍疑不敢進，長沙因得爲備。太平軍久攻長沙不下，城崩復完者再，皆楚軍之力也。楚軍號能戰，當時有北勝南江之目，然實恃其弟忠濟。迨往援江西，助守南昌，贛省餽軍銀二萬兩，忠濟盡取之，不以給士，軍大譟，欲殺忠濟，忠源諭說百端，乃已。遂斥忠濟歸，不使再領軍，忠濟去而楚軍弱矣。或謂楚軍實左宗棠所創，嘗曾國藩創湘軍時，四哨爲營，營凡五百人，諸軍遵用之，獨王鑫不用，別爲營制。宗棠初出，以四品京堂從國藩治軍，所募五千人，參用鑫法，有營有旗，旗凡三百二十人，不稱湘軍，別自號楚軍，楚軍之名由此起。近人輒以湘軍准楚軍對舉，罕知湘楚之別矣。鑫與國藩同縣，國藩譏爲將才。其陣法：隊左右各百人，鼓之，人魚貫爲兩行，左馳右，右馳左，三馳而圍，皆持滿外向。再鼓之，則左右馳，復其伍，對向爲格鬥，左起則右伏，右起左亦如之，三起三伏，士復馳，乃變圍爲方。於是後軍分出左右，蛇行襲攻，前軍三合而退，其前左右軍，亦互爲進退。主將鼓角鳴台上，旗周麾，士周馳，聚爲城郭，城爲三門，先聚者爲左右行，先自門出，餘亦次第復爲隊。士惟視聽旗鼓，疾走如風雨，無聲息可聞。鑫在軍每閱三五日，集衆講武，及性理諸書。暇日，令其習射作字。及聞令出，奮勇爭先，親執桴鼓，一鼓而軍士排列如繩，再鼓左右翼兜圍如張翅，追敵營礮子落於前，然後三鼓而馳，勢如潮湧，往往得勝利焉。（清稗類鈔）

湘軍之興，本創於二三儒生，以羅澤南主其事，曾國藩總其成，至李續賓始大，而李續宜繼之。楚皖賴以收復，其餉項較諸軍爲優。湘軍有二派：一爲羅李所部，後佐國藩及胡林翼立功，及安慶既克，四散不振。一爲王鑫所部，王曾初不相愜，自成一隊，宗棠常左右之。蘆沒於樂安，王開化張運蘭分統之，王旋病沒，張復隸曾部，援赴江西皖南最久，所謂老湘營是也。張後赴閩，軍分爲二，易開俊劉松山統之，易又病歸，劉從曾攻捻，繼又入甘陝勦回，開至三十餘營。宗棠督師，特以爲重。劉戰沒金積堡，從子錦棠代任，收西邊全功，遂以京卿幫辦軍務。湘軍始於咸豐二年，湘軍始於同治元年，其營制爲國藩手定，而李鴻章遵守之。每五百人爲一營，設營官一，每營分立前後左右四哨，每哨設哨官二。營官有親兵，有什長，其親兵分六隊，每隊設什長一名，率親兵十名，伙勇一名，計六隊，凡七十二人。哨官有哨長二人，有護勇五名，外有什長，有正勇，有伙勇，其正勇一哨分八隊，每隊什長二名，伙勇一名，擡鎗隊正勇十二名，合什長伙勇爲十四名，刀矛小鎗隊正勇十名，合什長伙勇爲十二名；每哨官哨長護勇爲一百八人，四哨共四百三十二人。合之營官親兵爲五百四人，隊官在外。其聯伍之制，親兵六隊，則一隊劈山礮，二隊刀矛，三隊劈山礮，四隊刀矛，五隊小鎗，六隊刀矛。每哨八隊，則擡鎗爲第一隊，刀矛爲第二隊，小鎗爲第三隊，刀矛爲第四隊，擡鎗爲第五隊，刀矛爲第六隊，小鎗爲第七隊，刀矛爲第八隊。總計一營，劈山礮兩隊，擡鎗八隊，小鎗九隊，刀矛十九隊，共爲三十八隊。其搬運一切，有長夫。每營營官及幫辦人員，共用

長夫四十八名。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項，共用長夫三十名。營官親兵隊，每塲山隊用長夫三名，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六隊用長夫十四名。如拔營遠行，營官另撥長夫幫搬塲山礮，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共用長夫四名，四哨共長夫十六名。其哨隊每擡鎗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四哨擡鎗八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共長夫四十八名。總共一營用長夫一百八十名。大率百人用長夫三十六名，合之營哨官員及勇人等，共六百八十五人。是爲正額。或數十營設統領一員，或十營設統領一員，或數營設統領一員，無定制。同治四年攻捻，又添練馬隊營。其制，則每營官一員，幫辦一員，字識一名。一營立前後左右中五哨，其前後左右四哨，各設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中哨卽以營官爲正哨官，外立副哨官二員。每哨馬勇五十名，散勇五棚，每十人爲一棚，每棚什長一名，散勇九名。一營共營官一員，正哨官四員，副哨官六員，馬勇二百五十名，什長二十五名，散勇二百二十五名。營官及副哨幫辦字識等，共用伙夫二名，四哨之正副哨官，共用伙夫四名，每棚用伙夫一名，共二十五棚，爲二十五人。又一營長夫五十名，通計長夫八十一名。合之營哨官員幫辦字識各勇夫等，共五百九十二人。其馬數，則營官四匹，幫辦一匹，字識一匹，正副哨各二匹，什長及馬勇各一匹，共爲馬二百七十六匹。搬運餉銀子藥，則每哨雇用大車一輛，共車五輛。其每營百馬之內，準報倒斃三十六匹，如數換領，以資彌補。

（清神類鈔）

淮軍之興，由山東布政使六安李元華。當咸豐四年，太平軍據廬州，李率團勇助擊，制府張樹聲撫部藩鼎新到銘傳，擢軍周盛傳盛波兄弟，皆奔走其間。如是數年，雖未著成效，而戰陣之事，日練習日精。時李鴻章在籍辦團，或居帥幕，或領軍事，尙無專主。迨廬州事亟，由間道投會國藩於左右，元華亦隨吳棠至淮安矣。張潘方保境自守，徘徊俟時，及咸同之交，陸軍日盛，由西路徑克安慶，乃使劉之族子東堂與提督韓殿勳，謁鴻章請計，於是有創立淮軍之舉。時江蘇官紳乞師者踵至，鴻章慨然請行，先立鼎銘慶樹四營，益以湘軍親兵一營，林字一營，開字二營，共爲九營，陸續赴上海。銘軍始以東堂主之，東堂讓其叔銘傳。慶營則提督吳長慶主之，吳向從軍廬州，未嘗歸李部下。林營則鎮軍藤調林（湘人）主之。親兵營則太守韓正國（湘人）主之。開營則程學啓主之。通名淮勇，實則湘軍三營，淮軍六營也。其後林營未嘗著績，親兵營年餘敗散，惟開營較著，而自學啓死後，遂以不振。於是樹鼎銘傳，各成一軍，自一營至數十營不等。盛軍者，卽周氏兄弟抵上海後所主者也。慶營正副二營，歷十數年，至海防議起，始增六營，而銘盛兩軍，盛爲畿輔拱衛之師，遂稱兩火，其歷年較諸軍爲久長。（清稗類鈔）

(2) 水師 清代水師，創始世宗。世宗念天津附近京畿，海防甚重，設滿洲水師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協領下若干員，兵三千，守禦海口。然滿兵不利水師，初設章程，訓練技藝，不及綠營之半。乾隆三十二年，高宗巡幸津淀，是日大風，勢難操演，時都統爲奉義侯奕俊，已衰老，所傳

號令俱誤，技藝既疎，隊伍復亂，喧譁不絕。高宗大怒，立加裁汰，奕俊等降職有差。湘軍記謂：「綠營水師，承平時用燧鎗巨舳，給以雲龍，無事委舟江畔，帆檝廢弛弗之問。遇大操則新之。軍士膠皮帶浮水面，往來攢刺，務爲美觀。操畢復委之，虛應故事而已。道光中，英夷犯順，湖北始造銅甲船二，巨容數萬斛，上開瞭孔，周包以銅，其形拙勢重，無機器關係，運掉不能靈。每漢江風起，怒濤喧騰，簸搖掀擻，旁船皆受其害。敵至，帆檣不能制其進退。費帑億計，而無裨於實用。見者嗤之。洪楊初起無戰艦，自粵浮湘，開掠民舟裁輻重。」則在咸同以前，清代內江外海水師之腐敗可知矣。至其戰船，則有內河外海之別。其制每船長十一丈至一丈九尺，闊二丈三尺五寸至九尺六寸，各有差。天津山東福建船塢均屬外海，江西湖廣船，則均屬於內河；江南浙江廣東船，分屬外海內河。外海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內河定限三年小修，八年大修，十一年再小修，十四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其修船之費，有正價，有津貼。正價各以其值，無定額；津貼每正價百兩，自加四加六加八至加倍，倍半有差，由工部准兵部移咨覆覈修造，各令本省道員會同副將參將等官弁暨造，工竣報部題銷。康熙三十四年奉諭：「戰船關係緊要，修理銀數，覈減太過，恐臨用之時，因船料單薄，復行失修，以致貽誤。著工部會同戶兵二部，再行確議具奏。」尋議准令各督撫將軍提鎮將修理戰船銀，照地方工料價值，據實確估具題，工竣報銷。五十二年覆准戰船風篷桅索除應修之年，毋庸別給外，每歲於明扣餘剩銀內給與製辦。文議准

各營船塢趕繪等船，於船頭船尾刊刻某營某鎮某號捕盜船名。（乾隆元年，議准江南各廠，拆造沙  
 戩船，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拆造後小修每百兩給銀一百二十五兩，大修給銀一百  
 三十五兩。再次小修給銀一百五十兩。船塢船大小修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八十兩。拆造一百  
 五十兩。淮廠。船拆造及拆造後小修每部價百兩，給銀一百三十兩，小修後大修給銀一百三十八兩  
 。修造趕繪船加增銀，照各廠例畫一遵行。）據皇朝通考統計乾隆時外海內河戰船數目如次：

省 區	船 數	
	外 海 戰 船	內 河 戰 船
盛 京	六	
直 隸	八	
山 東	二十四	
江 南	八十三	二百五十
江 西		四十六



茲據皇朝文獻通考列各省外海內河戰船名目如次：

省 區	船名		外 海 戰 船	內 河 戰 船
	直隸	山東		
江 南	(1) 趕繒船 (2) 雙篷船	(1) 趕繒船 (2) 雙篷船	(1) 趕繒船 (2) 雙篷船 (3) 沙船 (4) 哨船 (5) 駁船 (6) 巡船 (7) 水櫃船 (8) 駁船 (9) 快哨船	(1) 船 (2) 沙船 (3) 小駁船 (4) 中 哨船 (5) 大馬船 (6) 中馬船 (7) 吧 船 (8) 快哨船 (9) 快巡船 (10) 巡船 (11) 小快船
湖 廣			一百六十六	三百九十二
浙 江			一百九十七	二百二十一
福 建				三百四十二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湖 廣	廣 東
(1) 砲船(2) 哨船	(1) 趕繪船(2) 雙蓬船(3) 雙蓬船(4) 平底船(5) 頂底雙蓬船(6) 白榜船(7) 白榜船(8) 水底船(9) 雙蓬船(10) 雙蓬船(11) 水底船	(1) 水船(2) 雙蓬船(3) 巡船(4) 趕繪船(5) 快船(6) 大趕繪船(7) 八槳巡船(8) 大趕繪船(9) 六槳巡船(10) 小趕繪船(11) 釣船	(1) 平船(2) 五板戰船(3) 刷子船	(1) 趕繪船(2) 眼船(3) 拖風船(4) 彭仔船(5) 烏旗船(6) 哨船
(1) 花駕座船(2) 八槳哨船(3) 八槳船(4) 小八槳船(5) 六槳平底小巡船(6) 中八槳船(7) 大八槳船(8) 花官座船(9) 哨船	(1) 四槳船(2) 兩槳船(3) 槳船(4) 急跳船(5) 四槳船(6) 兩槳船(7) 急跳船(8) 六槳船(9) 六槳船(10) 八槳船(11) 快槳船(12) 快槳船(13) 快船(14) 快船(15) 快船(16) 八槳船(17) 快船	(1) 平船(2) 五板戰船(3) 刷子船	(1) 四槳船(2) 兩槳船(3) 槳船(4) 急跳船(5) 四槳船(6) 兩槳船(7) 急跳船(8) 六槳船(9) 六槳船(10) 八槳船(11) 快槳船(12) 快槳船(13) 快船(14) 快船(15) 快船(16) 八槳船(17) 快船	(1) 四槳船(2) 兩槳船(3) 槳船(4) 急跳船(5) 四槳船(6) 兩槳船(7) 急跳船(8) 六槳船(9) 六槳船(10) 八槳船(11) 快槳船(12) 快槳船(13) 快船(14) 快船(15) 快船(16) 八槳船(17) 快船

嗣後太平軍興，始創長江水師之制，頗得其力。自太平軍失敗後，始正式成立長江水師，內河外江，鈴鐸聲相聞。以彭玉麟熟習水師利弊，仍令按年巡閱一次，准專摺奏事，兵弁有不法者，

殺戮得自專。然僅循例每歲巡視上下流各港汶之地，亦無所用。（正式海軍，始於咸豐之季。同治元年，曾國藩左宗棠合詞奏陳，請開船政局於福州上海，而福州規模尤壯，船政大臣主之，設船政學堂分習造船。水師成材漸衆，薩鎮冰羅豐祿劉冠雄嚴復，皆學生也。同治十三年，以日本窺台灣，海疆無備，遑縮和議，朝議急與海軍，李鴻章請分立外海五軍，以餉糴不果。光緒元年，設北洋水師，購鐵甲船八艘，而別購中小鐵甲二艘，防長江口。時日本滅琉球，俄據伊犁，將啓釁，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諸購蚊子船快船，分駐大連溲諸隘。備敵師。總理衙門從其議，擬以赫德總司南北海防。薛福成時以道員在直隸，上書鴻章，謂一國兵權餉撥付諸一外人之手，其事至危，議遂罷。六年，鴻章擬滅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立水師學堂於天津，主辦者閩人，生徒遂大半閩產。及二十年甲午中日之戰，海軍將領債事者，亦多閩人，而濟遠管帶方柏謙先遁。是役也，海軍燬焉。）

(3) 軍餉 魏源曰：「攻西洋歐羅巴各國兵，月給洋銀六圓，每歲七十二圓，餉稍優厚，故訓練精強。其餉幾同中國禁旅親軍領催之餉數，其餘綠營，則僅半之，且有不及其半者。然計閩省歲餉，已千有七百餘萬，豈能再增，如欲優養勤練，惟有各省拔其尤著，以爲選餉，予以雙餉，而汰除老弱冗散之額，以爲津貼精壯之數，使邊省各有選餉六千人，腹省各有選餉四千人，技勇一可當百，庶壁壘一新，藜藿不采，而國家經費，仍無所增。」（聖武記）此兵費精不在多之說也。兵少則餉可優，而國家經費仍不致大受虧累，清代則兵多而餉薄，故往往兵不得其用，而國家經費已缺

絀不可彌補矣。方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至十三年以後，增餉至二千萬，嗣又增至二千四百萬。時額賦所入，除存留外，僅一千九百六十萬，餉額缺至四百萬，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熙朝紀政引張文貞集）順治十年，尙書王永吉奏兵制宜核請將某鎮衝險，防兵宜厚，某營平緩，戍卒宜裁，令各省通盤籌畫。

大抵八旗兵餉之制，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給銀四兩，驍騎銅匠弓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月給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皆歲支米二十四斛。噶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覺羅補前鋒親軍護軍者，月加銀一兩。）教養兵月給銀如步軍之數，不給米。綠旗兵餉之制，京師巡捕三營馬兵月給錢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米五斗。各省鎮標馬兵月餉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雍正中定制，直省綠營官親丁名糧，提督八十分，總兵六十分，副將三十分，參將二十分，均馬步各半，游擊十五分，都司十分，守備八分，千總五分，把總四分，均馬一半步四，此武官應得之虛糧也。至乾隆四十七年詔以即位之初，戶庫貯銀，不及三千萬，今已增至七千八百萬兩，尙何不足，而不散財藏富。近今各省兵丁，賞卹紅白銀約四十萬，准作正項開銷，無庸裁扣。又京師增兵四千九百餘，陝甘增兵萬二千九百餘，其馬步糧餉，約計五十萬，共計二項，歲支尙不及百萬。至各省武職各糧馬乾等項，其卹挑補實額，別設糶廩，歲支亦不及二百萬，庶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復增兵力。是時大學士阿桂在河南奏言：「國家經費有常

，若歲額增三百萬，核計二十餘年，即須用七千萬，水旱軍需，事所常有，請酌增陝川廣邊省之官兵，其腹地無庸擬增實額。」旋經部議，以每年度支約餘銀五百萬兩，今即增費三百萬，尙歲餘二百萬，一切支發裕如，遂依前旨施行。及嘉慶十八年，議開豫工事例，戶部尙書英和奏言：「乾隆中因庫藏充盈，於武職名糧外，增養廉百餘萬，三十餘年，即三千餘萬。而嘉慶六年工賑例收銀七百餘萬，九年衛工例收銀千有百二十餘萬，十一年捐輸例收銀三百餘萬，十三年土方例收銀三百餘萬，十五年結培土方例收銀三百五十九萬，尙不抵武職挑補名糧之數。請勅下部臣，詳查可裁則裁，可減則減。於是十九年閏二月詔曰：「乾隆間部議武職一事，其時阿桂卽逆料及數十年後，經營難繼，不愧老成謀國。今三十餘年庫帑所用，已逾於所存，而軍務河工蠲賑所出，又豈可億萬計。且營伍積習相沿，仍屬有名無實，爲政貴因時制宜，應如何酌減，以復舊例，著會議具奏。」是年裁定後，每歲武職養廉尙八十餘萬，此清代舊制兵餉出入之一大關鍵也。（聖武記）

至於湘軍餉，各有不同。胡林翼理財之法，冠出一時，所有湘軍餉銀，概發湘平。營官薪水公費以月計，官官以下逮長夫以日計，營官每月薪水銀五十兩，公費一百五十兩，諸幫辦若司帳司軍裝書記醫匠薪糧，若置旗幟號補，俱於公費內取之。哨官日給薪水銀三錢。哨長日給口糧二錢，什長一錢六分。親兵護勇，俱一錢五分。正勇一錢四分，伙勇一錢一分，長夫一錢。每營遇大建月支銀共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二錢，小建月支銀共二千八百二兩四錢六分。（湘軍記）定制按月發餉，

初無折扣，勇籍不甚雜亂，大抵長沙湘鄉寶慶各爲一類，皆有尺籍可稽。久征遠戰之軍，月計食用若干，到期按發，餘則分寄記註，存於公所。或因事裁革，或有故假歸，核其所存之餉，酌付川資，別由糧臺給一印票，至後路給清。如是，則營官不能私侵暗蝕，營勇不能任意開銷，出營流落，且回籍餘資，尙可營生。若准軍則不特勇無宿儲，卽統領十數營者，賦閒稍久，掃地無遺。軍餉定例，向無額內扣者，有之自准軍始。歲支九關，（次數之意）遇閏酌加，餘則目爲欠餉，糧臺分別記注。裁撤時，酌發三五關不等，或歷年過久，通計成數報效，爲本籍增文武學額。當准軍初赴上海時，餉項匱乏，食米而外，竟酌給鹽菜資，及接仗入城，人人有錢，每向夕無事，各暫聚會金劍銀寶，堆案高數尺計，進發餉時，多寡不計也。（清稗類鈔）

（4）軍器 至於軍器，爲武備所必需，周官考工記所載，至纖至悉。漢有武庫，唐有軍器監，歷代相因勿替。明時有兵仗軍器諸局，屬內庫，掌以中官；有盔甲局，屬兵部，掌以郎官；而諸衛司所又俱有雜造局，軍資器械，名目繁夥，幾不可枚舉。其後有器而不能用，蓋由於綠飾觀聽，名存而實亡耳。清代演習軍器，初頗純熟，而火器則別設專營以理之，爲歷朝所不及。皇朝文獻通考云：「我朝以武功開國，弧矢之利，精強無敵。列聖相承，皆身先教閱，俾折衝禦侮者咸嫻習騎射。至於八旗之士，分演鳥槍，而火器又別設專營。百餘年來，積歲精嚴，力振惰廢之習。皇上（指乾隆）聖明天縱，留心制作，武備器什，會典未經臚載者，皆進御審定，是範是程，一切軍器，皆

歸實用。是故制度有定式，給發有定數，簡閱有定期。年久朽損，必出征殘缺者，以時修補，贏餘者令官兵典守，以備用，私賣私典者，皆論如法，可謂詳且盡矣。」（兵考）皇朝通典云：「凡給發軍器，金鼓以示進退之節，海螺以定朝昏之聚散，旗纛以一瞻視，甲冑以衛身，器械以制敵。各營兵之專習者，爲弓箭，爲鳥槍，爲礮，爲鑾牌；兼習者爲長槍，爲大刀，爲挑刀。水師則有排槍，鈎鑿槍，標槍，大斧，火箭之屬。水陸異用，險易異宜。習者期純熟，教者期專一。大礮以兵千名，設十礮爲率，郡邑城守，沿海沿邊，及水師戰艦，各駐礮於其所。若兵少及非要隘營汛，貯礮於督撫提鎮駐劄之地，需用迺發，仍以時演放如法。」（兵考）

清代軍器，如刀槍箭戟之類，本爲中國舊法，無足詳述，惟火器之應用，以清代爲最精。火器大者曰礮，其制或鐵或銅，或鐵心銅體，或銅質木鑲，或鐵質金飾。重自五百六十斤至七千斤，輕自三百九十斤至二十七斤。長自一尺七寸七分，至一丈二尺。其擊遠或宜鐵彈，或宜鉛子，均助以火藥，引以烘藥。鐵彈自四十八兩至四百八十兩，鉛子自二兩至二十兩；火藥自一兩三錢至八十兩，烘藥自三四錢至二兩。皆按礮尺寸高下度數，以定所及之遠近。鑄礮時或命官監督，或由部委官，無常制。小者曰鳥槍，曰火靛，曰火球，曰火箭，曰弩箭，曰噴筒，曰銃，皆隨時成造。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欽定名鑄曰：「天佑助威大將軍，天聰五年孟春吉旦造。督造官，總兵官額駙佟養性；監造官，遊擊丁啓明，備禦祝世隆；鑄匠，王天相實守位；鐵匠，劉計平。」先是未備火器

，造礮自此始。其年攻明，久圍大凌河，而功以成。用大將軍力也。自後師行必攜之。順治入關，定八旗礮廠，又定各省需用銃礮火鞭火箭噴筒火球鐵彈鉛子等，由各督撫奏請造備，工料銀報部察核。十年，遣官祭紅衣礮之神。康熙十三年，諭兵部大軍進剿，須用火器，著治理歷法南懷仁鑄造大礮，輕利以便涉。十四年造大礮八十位，各長七尺三寸，口徑四寸九分，膛口徑二寸七分，底徑六寸七分，鐵彈重二斤，火藥一斤八兩，礮車全。十五年，造礮五十二位，欽定名爲神威無敵大將軍，內重二千二百七十四斤銅礮八位，各長七尺七寸，口徑一尺，膛口三寸七分，底徑一尺二寸，鐵彈重八斤，用火藥四斤，重一千六百十三斤鐵礮二十四位，各長七尺六寸，口徑八寸五分，膛子三寸三分，底徑一尺一寸，鐵彈重六斤，用火藥三斤；木鑲大礮二十位，各重八百七十七斤，礮車均全。嗣後續造者甚多，有母子礮，威遠礮，靖氛礮，決勝礮，行營礮，靖平礮等名目，不下數百種，難以枚舉。各省礮位，長短大小輕重不一，其製法亦互異，即一省中同名而斤兩懸殊，且或用生鐵，或用熟鐵，或用銅質，隨時隨地，各因其便。至於槍則有鳥槍，虎槍，排槍，鉸槍，馬七槍，神槍，琵琶槍，四眼槍等目，亦多至數千百種，其長短尺寸不一，亦各隨其規制之便，（詳見皇朝文獻通考皇朝通典等書）此大小火器之概況也。

(5)馬政 此外更有一軍政要事，厥爲馬政。周禮夏官自校人至圉人，凡辨馬頒馬阜馬養馬諸制，靡不備舉。誠以軍政之莫重於馬也。顧馬政之得失，首視乎牧場，唐宋及明，或用官牧，或用



民牧，及其究也，坊地日削，軍民困於孳養，於是歲費不支，而流弊遂不可問。清代馬政有三：自京師巡捕五營暨各省額設馬共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匹，其馬兵月給草豆銀二兩五錢，此所謂營馬也。又熱河密雲及各省駐防馬共八萬六千二十一匹，其馬各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此所謂官馬也。又各處孳生馬廐，如口外太僕寺左右翼，及甘肅新疆蒙古等處又二十餘萬匹，此草地游牧之官馬也。清自平察哈爾後，空其地爲牧場，其掌於太僕寺者，則有左右翼各四旗牧廐，其掌於上駟院者，則有大凌河及張家口獨石口外牧場，而內地初無養馬之煩，視唐代之馬四十萬散在關中渭上占胥腹之地爲牧野者，其去害多矣。故皇朝文獻通考稱：「我朝考牧之政，爲從古所未有。自太宗文皇帝既平察哈爾，謂地宜畜牧，遂分置各牧場。逮定鼎以來，又增設總管各官，爲之經理。……草肥土衍，雲錦成羣，歲之蓄衍孳息者，以千萬計，而內地初無養馬之煩。」（兵考）皇朝通典稱：「我朝馬政，游牧有所，飼養有方。……馬數日盈，一或分往屯田，或撥給綠邊營伍，俾均實用。」（兵考）康熙四十四年諭曰：「宋明時馬政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最善，今口外馬廐，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金尚不定，口外水草肥美，不費一餉，而馴牧日孳，雲屯谷量。此因天地自然之利，以養天地間之物。此制遼金元同，而明不同者，懼北寇之抄掠也。」由是可知清代馬政之善，實由於其環境之優良云。

（二）刑法之改訂 清代刑法之制，率仍前代之舊。舊訂律例，以大清律例爲宗。以律爲一代之

典章，以例爲一時之斷制，其最無理由者，獄爲律所不詳，輒許援引比例，以故出入人罪，上下其手，因緣爲奸，流弊孔多。刑分管杖徒流死五等，五等之內，管杖徒又各分五等，流分三等，流罪之加重者，又有充軍發遣，死者分絞斬凌遲三等。又設刺字梟示滅族戮尸之法。獄具則有板枷鈕錐夾棍天平拶指鞭背之屬，其最無人道者，坐罪之管杖有定數，問供之拷掠無限制，一囚之獲，一獄之成，無論正兇與冤濫，皆必體無完膚焉。讞獄之官，京師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刑部綜理庶獄，都察院申理冤抑，大理寺反平獄訟，其實則仍刑部主之。外有聽斷之權，概屬州縣，由州縣而府而道而按察司而督撫，層遞申詳以達於部，而其實仍以州縣按察刑部爲主要。此外大辟監候諸犯，歲有秋審朝審事例，朝審錄刑部獄囚，秋審錄直省罪犯，情實者予句決，緩決者仍監候，矜疑者則減等。一代刑制，大略如此。清季首除凌遲斬梟之刑，繼采司法獨立之制，停止刑訊，改良刑律，似可廓清積弊，趨向文明。奈未及實行而國已亡矣。

(1) 律例規制 皇朝文獻通考云：「我朝自太祖太宗肇造區夏，維時俗淳刑簡，所著爲令，鞭扑斬決而已。世祖章皇帝除暴除殘，混一中外，舉舊章而修明之，特命儒臣纂輯大清律頒行天下。於斬絞徒流管杖之條具，而朝審秋審熟審之制詳。酌相沿之制，成維新之典。」 (刑考) 清初律令未有一定，廷臣屢以爲言，乃詔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考明律，參以滿洲舊制，勒成爲書，頒布全國。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奉詔校正。旋又諭部臣於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刪或存，

詳為考定，隨時增改，刊附律後。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尙書奎郎阿等奉詔續成。乾隆元年，復以尙書傅鼐之請，逐條考正，斟酌損益，漸臻完密。五年書成，名曰大清律例，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律二卷，吏律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一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凡四十七卷（四庫總目政書）乾隆六年諭曰：「律例一書，原係提綱挈領，立為章程，俾刑名衙門，有所遵守。至於情偽無窮，而律例有限，原有不能纖悉必到，全然該括之勢，惟在司刑者體察案情，隨時詳酌於無枉無縱則可，不可以一人一事而改成法也。」其後雖有增損，而大體仍舊。全書四百二十六門，茲列其要目如次：

律目一卷

圖一卷

服制一卷

名例二卷

吏律二卷，（職制，公式。）

戶律八卷，（戶役，田宅，婚姻，倉庫上下，課程，錢債，市廛。）

大清律例

禮律二卷，（祭祀，儀制，）

兵律五卷，（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

刑律十五卷，（賊盜上中下，人命，關殿上下，罵詈，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姦，捕亡，斷獄上下。）

工律二卷，（營造，河防。）

總例七卷

比引條例一卷

其名例首列律目及律母八字之義：一曰以，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正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二曰準，準者，與實犯有間。（謂如準枉法準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曰皆，皆者，不分首從，一律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並賊論，數滿皆斬之類。）四曰各，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各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代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五曰其，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六曰及，及者，因類而推。（謂如彼此皆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入官之類。）七曰卽，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成獄成之類。）八曰若，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事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全律最重要者，則有五刑十惡八議之屬：

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責，每十笞責四板。旗人犯笞者，以鞭代之。二曰刑杖，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數與笞刑等。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以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自六十至一百有差，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



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府州縣正官，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受業師。及聞失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祖父妾，及與和者。)(犯十惡者，爲常赦所不原，所以嚴叛惡也。

八議者，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功，四曰議賢，五曰議能，六曰議勤，七曰議貴，八曰議資，(案八議之法，已來已久。漢書刑法志云：八議；一曰議親，(師古曰：王之親族也。)(二)曰議故，(師古曰：王之故舊也。)(三)曰議賢，(師古曰：有德行者也。)(四)曰議能，(師古曰：有道藝者，)(五)曰議功，(師古曰：有大勳力者。)(六)曰議貴，(師古曰：爵位高者也。)(七)曰議勤，(師古曰：謂盡悴事國者也。)(八)曰議資。(師古曰：謂前代之後，王者所不臣者也。)(其次序稍殊。)(凡應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一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罪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所以優親貴也。然屈法徇私，殊非公平，故實際未嘗應用。雍正六年諭云：「律例舊文，有八議之條，歷代相沿已久，我朝雖載其文，而實未嘗行者，蓋有深意在焉。夫刑罰之設，所以奉天討罪，至公至平，無容意爲輕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故

爲屈法，以示優容，則律無一定，尙可謂之公平乎？且此等或以効力宣勞，爲朝廷所倚眷，或以勳門戚疏，爲國家所優榮，其人既異於常人，尤當秉禮守義，以士民倡率，乃不自愛而罹於法，尤非蚩蚩無知者比，而執法者又曲爲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果出無心，情有可原，則臨時酌量加恩，未爲不可。若豫著爲令，是於未有過之先，卽以不肯待之，名爲從厚，實乃至薄也。且使持有八議之條，任意爲非，必有自干大法而不止者，是又以寬容之虛文，特陷之於罪戾矣。今修輯律例，八議之條，仍令載入，特頒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爲訓。親故人等，亦各知所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則亦可見其法治之精神矣。

五刑之外，有較流徒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康熙年間，復定爲五等：曰附近，曰邊遠，曰極邊，曰邊衛，曰煙瘴。）曰邊外爲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准徒四年。曰雜犯斬絞，准徒五年。應凌遲人犯病故者戮屍，大逆者挫骨揚灰。至割脚筋，穿耳鼻之刑，於順治初年，卽行停止。又定重囚刺字之法，頒五刑贖罪之例。凡重囚應刺字者，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犯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字方一寸五分，畫闊一分有半。初罰贖之例，並行於軍旅朝會田獵遊牧，於後有王公職官，罪應金贖者，改爲罰俸，而贖與罰始分。順治三年，始頒五刑贖罪之圖，凡贖刑輕者爲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樂戶象奴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罪

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管罪至絞罪者；並准收贖。次輕者爲折贖，若命婦正妻，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准贖免。重者爲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監生員，冠帶人犯，非姦盜詐僞者，流徒以下，並聽納贖。凡笞杖徒流雜犯死罪在京俱令其做工及運米炭磚石等，計數准銀各有差。（此例至雍正三年停止。）外省照例分別有力稍有力，依數遞加折贖，增定老幼篤疾重犯，分別請旨收贖例，凡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犯殺人死罪擬奏取自裁，盜及傷人者收贖。五年，定官員罪應笞杖責者，俱依律折贖免責例。（徐詳皇朝文獻通考刑考）其大較也。

（2）審讞手續 至於聽斷刑獄！立審結章程，以專責守。五城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笞杖等輕罪自行完結，若情節介在疑似及關繫罪名出入者，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行自結。其直省徒罪案件，如有關繫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按察使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案季報部查核。凡刑部現審事件，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吃酒行凶，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相姦，擬以枷責等項。尋常罪犯於審結之日，即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過有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亦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

詳讞之法，凡分三種：在京者曰朝審，在各省者曰秋審，是爲經制。在暑月中者曰熱審，是爲非常制。凡秋審定例，直省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三項具題，每歲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



案及法司督撫各看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在金水橋西（先是在天安門外，至熙二十三年覆准，定於金水橋西會審，）合同詳准，分擬具題，請旨裁奪。其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其文到限期：雲南 貴州 四川 東 廣 西 福建限四十日，江西 浙江 湖南 甘肅限二十五日，江 南 陝 西 湖 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 山西限九日，直 隸限四日，盛京限十五日，寧 古 塔 爾 汗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者，將遲延各地方官察明指參。其刑部見監重犯，每歲一次。朝審刑部於霜降後摘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各官，如秋審例。霜降後十日，在金水橋會同詳審，分別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旨。其情實者，俟命下之日，刑科三覆奏，皆經御定，大學士承旨用硃筆勾決，其餘仍監囚。凡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先期定稿，以次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榷，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各官俱集，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會勘。其緩決人犯解審二次之後，情實無可更定者，祇令有司敘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會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者，仍照例解審。凡在京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朝審，令京議道御史同掌道與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乾隆十四年定例如此，後改。）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司衙門收禁。秋審勾到本省，照刑部決囚

之例，將情實官犯，全數綁赴市曹，卽令按察司監視行刑。奉到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勾之犯，驗明處決。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敘簡明事由奏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榜示通衢曉諭。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朝審勾到後奏聞頒發。（詳見皇朝通志刑法略）此其大較也。

(3) 濬屬刑法 清時濬屬如蒙古青海等地，各有其地方之刑法，而清廷則往往因其習慣而撫循之。蒙古死罪案件，引用蒙古例者，由理藩院覆核，會同法司具奏。參用刑律者，咨交大理院覆判，會同法部具奏。（宣統二年二月經憲政編查館附片奏定嗣後凡內外蒙古死罪案件，不論所引何律，概歸理藩部主稿，咨送大理院覆判，遣罪以下人犯，應發遣者，由理藩部咨送大理院覆判。）內蒙古烏爾察布盟風俗古樸，刑網甚疏，訟事亦少，鬪毆小事，央人調解卽了，不能了者，則由印房值差官員訊問。訴訟以口述斷案，不留底稿，而亦無翻案者。科罪，重則笞股，輕則掌頰。笞股以皮鞭，（皮條撻結而成）掌頰以皮革，（與內地相同，如鞋底。）此外無他刑矣。無監獄而有地牢。地牢制甚陋，坎地面成，重罪人犯，未審之先或施以錐鑄，鎖之牢中，防其逸也。如有人命案件，則由王公札薩克訊明，轉送歸化城定罪。案到卽審，審畢遂結，無積壓之案件。近邊各地，漢蒙雜處漢人與蒙人訴訟，例由地方官審判，地方官刑重，且多所需案，點者避重就輕，往往轉就蒙旗控訟。東盟邊地習慣俗久，亦有用重刑者。青海有阿里克族，其刑罰有笞杖，最罪之輕重以施。殺人盜

馬者死，他犯則徵物以贖，百長用非刑，百戶可扑之，百戶用非刑，千戶可扑之，尊重民命，民亦鮮有不法者。

清初各屬內附，西寧辦大臣達鼎等奏稱：「番人愚蒙，不知法度，應請照頒發玉書納克舒番人等番子律例之例，頒發松潘口外住牧蕃人等三十六套，化導曉諭伊等，令其知所畏懼；違法之事，禁其仿效行爲」等語。雍正十三年三月經大學士鄂爾泰等會議奏准，即令於蒙古例內選擇關係番民易犯條款，纂輯番例，頒發遵行；並聲明於五年後，再照內地律例辦理。明年，總理西海夷番事務侍郎馬某，咨請將番人頭目之等次改正，其罰服牲畜數目，酌量刪除，均不得過九五之數定擬。又以番人地方，出產馬匹，孳生甚少，而犏牛孳生甚多，應將罰服馬匹改爲犏牛等語。奉部飭照所議開載，繙譯唐古忒字，通行曉諭番人。仍將律例報部存案。乾隆元五八十三等年，節經奏請展讀。嗣准刑部議覆：「番民僻處要荒，各因其俗，於一切律例，素不通曉，未便全以內地之法繩之。不若以番治番，庶於夷情妥洽。嗣後自相戕殺命盜等案，仍照番例罰服完結，毋庸再請展限。」許之。至嘉慶朝，西寧辦事大臣貢楚克什布因覆奏蒙古番子積案，請嗣後蒙古番子尋常命盜搶劫等案，仍照番例罰服辦理；如有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聞。旋奉硃批，所奏番例有所冊檔可憑，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辦，是何情節，方爲可惡，飭咨詳議。後經部覆：「仍令西寧辦事大臣查看情形，自行專摺具奏。該大臣文海擬稱番民等如敢糾約多人肆行搶劫，或竟擾及內地邊氓，情同叛逆，以及肆竄

搶劫蒙古牲畜，凶惡顯著，關係邊疆大局之案，自應備以兵威，嚴拿首從，隨時奏明請旨辦理，以彰國典。其止於自相戕殺及偷盜等案，該蒙古番子等向除罰服完結，相安已久，一旦繩以內地法律，恐愚昧野番，牽滋疑懼，轉非撫輯邊夷之意。應請仍照舊例等情。」復經刑部核准，奏請施行。實爲清代現行律例中特別刑法之一種也。

### 學校與書院

古時維世翼教，所以風示全國者，莫不首重乎建學親師。故書曰：「降衷復性，克綏厥猷惟后。」又曰：「作之君，作之師。」明乎民受中以生，其能優柔循習，相率而納於軌物之內，非教化不爲功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皆儉明於上，民親於下。漢唐而後，廣厲學宮，增置師儒之典，史不絕書，然或徒飾彌文，奉行故事，尊經術者，未必本諸躬行，談性理者，不盡宜於實用，其於古者敦倫務本之意，或有間焉。清代學校之制，京師有國子監，入監讀書者，有恩拔副歲優五貢及優監監例監。其宗學咸安宮學八旗官學等，則專以教滿族子弟，漢文之外，授以晴文弓馬。各省府廳州縣之學，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士子由學政考試，錄取入學者爲生員，廩膳增廣附學，共分三等，皆有定額。自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讀書者，徒有名無實，而教育之權，遂移於書院之山長。

書院自雍正後徧處設立，雖以清廷不許聚徒講學之故，失元明時代書院之性質，然如揚州之梅花，江寧之鐘山，蘇州之紫陽，杭州之詒經，廣東之學海，湖南之嶽麓，當時類講求經史實學，人材

師法，頗著名譽。厥後乃寢以敗壞，廢紳於此獵束修，寒士藉以博膏火，徒月課八股詩賦之屬，爲科舉之預備場而已。此外又有社學義學，亦均無實效可見。（同治中，始設同文方言等館，藉以養成譯材。光緒末，初議興學，於京師建大學，於各省設立師範及中小各學。）

### （一）學校制度

清代學校制度，率仿明代。明時南北兩京，設國子學，有祭酒司業博士等職，爲之師。生徒有舉貢生監監生，又有廩監例監之屬。各地方府設府學，州設州學，縣設縣學，有教授學正訓導以爲之師，生徒有廩增附之別。又有宗學社學武學等，學校之法大備。清於京師設國子學，府州縣各設學，全因明舊，其職員亦大同小異。分國子監生爲貢生監生官學生三種，貢生有歲恩優拔副例六等之別，監生有恩廩優例四等之別，官學生則八旗子弟也。諸生入學者，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齒已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終其身。其勸懲優劣之法，學政歲考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蹟，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時咨部，至三年任滿，彙疏以聞。由部覆覈，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大學，其次量予獎賞；劣生悔悟自艾者，以改過注册，終身除名。至於考試禁例，則凡優娼隸卒及執賤役之家，皆不准投考，違者治罪。則國民享受教育不平等之一弊也。茲分述各級學校制度如次：

（一）宗學 天聰五年諭：「朕令諸貝勒大臣子弟讀書，所以使之習於學問，講明義理，忠君親上，實有賴焉。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是爲宗學之權輿。順治九年，

始置宗學。宗人府等衙門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亦勒加講閱。」於是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旋會禁習漢文讀書，而以繙譯本代之。雍正二年，復定宗室官學之制，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滿漢學一，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有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者，亦聽其入學，兼習騎射。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正教長二人，副教長八人，宗室中行尊年長者充之。並申嚴宗學立教之法，諭宗學正教長等曰：

「朕惟睦宗敦宗，務先教化，若非立學設教，鼓舞振興，安能使之改過遷善，望其有成。今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宗室，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導以禮義。或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齡長幼，卽行保舉。……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進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七年，以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若一概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乃於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派委王公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卽於該旗衙門之旁，設立十學。除情願在家學習者外，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

，滿漢兼習。此宗學之大較也。

(2) 旗學 宗學之外，又設旗學，所以教習八旗兵丁子弟，世職幼童，近而盛京，遠而船廠黑龍江，官學兼學，規制具備。順治元年，始立八旗官學。所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春秋演習，五日一次。又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月給米二斛以資養贍。至十二年令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令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二名，以二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康熙二十四年，以內府竟無能齊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次年，設立景山官學。二十六年，詔八旗子弟，準與漢人一體考試。二十八年，令考試滿洲生員，并試騎射；並諭考取舉人進士，亦令騎射。三十年，設立盛京官學。雍正元年，又設八旗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官學，及八旗學堂。諭曰：

「養育人材，首以學校爲要，宗室內有俊秀情願讀書及八旗內秀才童生內或有家貧不能延師讀書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概教育。」

六年，以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乃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令派翰林等住咸安宮教習。次年設立咸安宮官學。十二年翰林侍讀學士保良奏：「咸安宮官學自雍正七年開學以來，迄今五載，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名，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其餘雖質學不等，然皆略明大義，弓箭俱有可觀，若不限以年分考試，

別其優劣，無以示勸懲。」於是定成安宮景山官學生限年考試，分別勤惰之例。此旗學之大較也。

(3)太學 太學之制，詳於禮經。王制太學天子曰辟雍，文曰成均。鄭康成釋辟爲明，雍爲和，所以明和天下也。宋陳祥道謂明之以法，和之以道，曰辟雍，成其虧，均其過不及曰成均。蓋學校爲養士之地，而太學尤爲首善之區，事則始乎明倫和行，而功則全乎成德均才。故曰養士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也。（皇朝文獻通考學校考）其影響於國家社會，殊非淺鮮也。吾國舊制，太學爲教育最高機關，有作養士氣之責，漢明黨綱，宋末大學，皆與人心政治發生莫大之影響，其故蓋可知矣。而清代太學，則以壓抑士氣，防範周至，且以利祿誘人。康熙四十一年，御製訓飭士子文，勒石太學曰：（并頒行直省）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旣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機械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習已久，狃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叙。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讀，寧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弟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



，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庇，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陸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讎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甯無愧乎？……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日敗檢隳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覆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勸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等有榮，卽爾祖父，亦培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不做，墜方躍治，暴棄自甘，則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旣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舉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道，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

故清代太學，有名無實，入學讀書者，不過以學校制藝，爲進身之階耳。太學一名國子監，其設置在順治元年，規制亦定於是時。茲錄其重要者如次：（共二十三條）

-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其二）
- 一，監丞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其三）
-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

堂上官學覺罰治。(其四)

一，典簿職在收掌，一應經史書板，典簿職在明立文案，並支銷錢糧，季報文冊。(其五)

一，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兩廂及六堂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覆書，上書，覆背誦課，每月三回，周而復始。(其九)

一，各監生凡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其十一)

一，每日各監生務寫楷書六百字以上，須端楷有體。(其十二)

一，在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考一次，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其十四)

一，監生有不守監規，及挾制師長，出入衙門，包攬錢糧等事，按律究治。(其二十一)

一，本監舊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爲諸生讀書之所。(其二十二)

凡入監讀書者，有恩拔歲優副例六貢及優蔭例三監。(康熙二十七年，琉球國遣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乾隆二年命仿宋儒胡瑗經義齋治事齋法，嚴課諸生。凡明經者，或一經，或兼經，務取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其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司成考課之時，必以

湛深經術，通達時宜，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卽所學分別等第，以示勸懲。此太學之大較也。

(4) 直省鄉黨之學 清代學校，自宗學旗學及太學外，復有直省鄉黨之學校。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設教諭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童生入學，臨隴漢軍本旗佐領致錄，順天及直省由州縣考錄，冊送於府；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冊送學政。歲科考選，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諸生考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結，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別其等差，冊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其每次考入之數，皆有定額。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支給廩餼法。在京者戶部支給，在外者州縣官支給。九年，頒臥碑文（見前）於直省儒學明倫堂。禮部題准嗣後直省學政將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員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通行嚴禁。十年諭禮部曰：

「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宮，令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用之，誠重視此生員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娼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廝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佔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汙之所。……今後提舉御史，提學道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褫革。大小地方

，人才不等，酌定名數，併查舊題額例，具奏定奪。至於歲考，除行檢閱革外，其文理荒謬不通者，須多置劣等，嚴爲降黜。其儒童經由府縣送試者，其本身家風歷。廩生保結，方許入試，廩生亦不得借端捐索儘童。督學諸臣，如有仍蹈前弊，并自甘不肖，以試士爲市者，許督撫巡按指實參奏。……其入學生員，提學御史提學道嚴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廢曠，亦不得假借督課，凌虐諸生。……除已往外，今後各提學御史提學道誠能體朕教養儲材之心，實力遵行，自使士風丕變，人材輩出，國家治平，實嘉賴之。朕不靳陞賞。如仍沿襲陋規，苟圖自利，憲典具在，決不寬宥。」

十六年給事中楊雍建奏：「六經之道，炳若日星，四書所以發明六經，而集註用以發明四書，爲功最鉅。坊刻有四書諸家辨，又有四書大全辨，皆以譏訕先賢，崇尚異說，得罪名教。乞勅部毀禁，庶先賢傳註，不爲異說所奪，而學術大醇，人心可正矣。」十七年，又奏申嚴植黨訂盟之禁。（見前）俱從之。康熙三十九年，令直省考試儘童，以五經及小學性理諸書，有將經書小學稱熟及能成誦三經五經者，學臣酌量優錄論題。將性理中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出題。又頒聖諭十六條（見前）於直省學宮。皆所以訓導生員，斂其志氣，使爲安分守己，不問國事之人材也。

（二）書院制度 清代學校教育，率沿明制，學官既不教士，士亦以利祿爲事，在清季未興學堂以前，所謂學校，卽科舉之初基，固無當於教育。於是書院制度，遂爲一代培養人材之淵藪。清代

書院制度，亦沿宋明之舊。清初各地方書院，多仍明制，講學其中，如李二曲之於關中書院，顏習齋之於漳南書院，張伯行、蔡世遠之於龍溪書院，沈（求如）史（拙修）之於姚江書院，皆承明代講學之書院之法者也。然此皆地方督撫（如關中書院係康熙十二年總督鄂善修復。）搢紳（如漳南書院係肥南邑人郝文燧等主辦。）及學者（如龍溪、姚江俱是。）之力，因當時有講學結盟之禁，故其風不盛。至國家之提倡，實自雍正時始。

（一）直省書院 雍正十一年，令直省省城設立書院，各賜帑金千兩，為營建之費。諭內閣曰：「各省學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為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為；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蕩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將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為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為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棧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時遵旨而設立者，直隸曰蓮池，江南曰鍾山，曰紫陽，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

曰城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盤峯，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四川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遊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贖給師生膏火，其廣東端溪粵秀二書院各銀一千兩，湖南嶽麓城南二書院，及廣西秀峯宣城二書院，俱各共一千兩。至奉天瀋陽書院，於每學學田租銀內，酌量撥給，作爲師生膏火。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或地方官撥公經理。（大清會典事例）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帥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至京師首善之區，則設立金臺書院，每年動撥直隸正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乾隆元年諭曰：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卽古侯國之學也。居中講習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游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佐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爲儒者末務，况藉爲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裨於民物，卽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前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經

里秀異，沈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情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仿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毋留。學臣三年任滿，證訪考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與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推薦一二，以示鼓舞。」

然雍正以屏除浮囂，杜絕流弊，爲辦理書院之宗旨，故主之者不復講學，第以考試帖括，頒布膏火而已。乾隆雖以書院爲侯國之學，擇鄉里之秀士肄業其中，然儀制陋鄙，高才或不屑而入。袁枚謂：「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升之學者歲有館；升之書院者月有館，此育才者甚盛意也。然士負者多富者少，於是求名賒而謀食殷，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稟假，以震動黜涉之，而自謂能教士。嘻！過矣。」（書院議）實能切中當時之弊。乾隆四十年諭稱：「書院爲教育人材之地，如果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紫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啓豐，尚堪稱師儒之席。各省類此者自不乏人，而如畢沅所稱，上官同儕互相推薦，遂爾瞻徇面情，委曲延請，下問其人之是否文行兼復，而各院長等亦惟以修脯爲事，不以訓迪爲志。甚有視爲具文，講席久虛，並不上緊延師，以致生徒星散，有名無實者，所在諒皆不免。其事自當責成督撫，以期實濟。」則其內容可知矣。惟如阮元之創詁經精舍（在浙江）及學海堂，（在廣東）黃體芳之建南菁書院，（在江蘇）以及愈樾之主講紫陽，（在蘇州）求志（在上海）潛溪（在德清）龍

湖（在歸安）詒經諸書院；劉熙之主講龍門書院，朱一新之主講臨溪（在肇慶）廣雅（在廣東）諸書院，皆以博習經史詞章為主，與專試時文之書院，固不可同年語矣。

（9）社學及義學 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等，則專爲教育幼童，孤貧子弟，及苗獠番族而設。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地曉，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資贍。提學案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以司調督。歲給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官動正項支給。五十四年諭曰：

「朕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卽循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

雍正元年，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爲義學。延師教徒，以廣文教。三年，議准貴州省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嗣後苗人秀良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該管府州縣報名，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加督察。其於滇湘等省苗民亦然。八年議准四川省建呂府僻處邊隅，復有熟番雜處其中，蠻童不諳官音，塾師不能譯語。嗣後於漢境內擇大村大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興建學舍，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爲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處，薰陶漸染，豈諳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用等項，由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番子弟



舉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十三年議准廣東省凡有黎僮之州縣，悉照連州之例，多設官學，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語言者爲師，給以廩餼，聽黎僮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俟其親摩日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題請設學，以示鼓勵。此社學義學之大較也。更有士商之子弟，學於家塾或就師塾聚讀，敏異者則授以經書及史鑑之類，愚鈍者則學尺牘習珠算，年十五六，爲商賈之徒弟焉。

## 科舉與

## 銓選

選舉之義，昉自虞周，漢以前舉士選官，類出一途。自唐以試士屬禮部，以選官屬吏部，科舉銓選，乃分爲二途。書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維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權輿矣。自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厲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馴至月旦混淆，世族壅據。隋唐以後，迺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詞賦策論之舊。至明末造，取士則專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政漸廢。人材楷廔，選舉陵夷。清代選舉之法，大率以科舉爲主，聚國子監生及各學諸生，於子午卯酉年試之於省會，曰鄉試；其中式者，於辰戌丑未年試之於禮部，曰會試；由是有殿試，有朝考。凡舉人進士諸名稱，悉仍明制。其會試下第舉人，有挑取國子監學正學錄及膳錄教習與大挑知縣教職等例。其殿試朝考入選之翰林，有散館及大考考差諸試。其不入翰林之進士，分別授以主事中書知縣等職。其他擢拔貢生，則俟朝考後分別任以小京官知縣教職。恩副歲貢生，則以直

蘇州判及教職分別選。此以經常選法言也。若乃康熙乾隆之世，兩開博學鴻詞科，乾隆時又開經學科，直言極諫科等。光緒季年，開經濟特科。清帝每逢卽位之年，開孝廉方正科，此皆特典，不爲常例。其餘武科之制，與文科略同，惟試騎步射及弓矢刀石之類。與舉議起，先罷武科，旋停科舉。科舉以外，又有捐納，薦舉，軍功，任廢，例選諸途。捐納起於康熙之代，然大抵旋開旋罷。咸同以降，習以爲常，名器之賤，流品之雜，殆爲歷史上所罕觀。薦舉軍功，亦多冒濫，胸中毫無學識，而刻牘聲許爲通才；足迹未履其間，而策勛遠蒙夫上賞。他如任廢多爲執袴子弟，鳥觀遠猷；例選悉由胥吏起家，安知大體，登進龐雜，政出多門，此清之未造，吏治所以日壞，而國事寔至不可爲歟？

(一)科舉之程式 清自天聰崇禎間，卽有考試生員舉人之制，各就所習，分滿洲蒙古漢文以試之。順治開科，治前明舊制，首場四書藝三篇，經藝四篇，次場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試五經者，並作詔語，後場策五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皓集說。時給事中龔鼎孳請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不許。定磨勘試卷例，首嚴繁倖，次簡瑕疵，前場以明理會心，不愧先儒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於是得舊者，謂之中式。初首場出題，於經書分段拈籤。順治十五年會鄉，始欽命四書題。(其鄉試欽定四書題，始於康熙二十四年。)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減試一場，首場以策，二場以論表判。四年

禮部侍郎黃履道言：「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開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勸襲浮辭，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庶士子知務實學，而主考鑒別，亦得真儒，以應國家之選。」許之。自清初停五經中式之例，至康熙二十六年四十一年，京闈並有五經之卷，特旨賜舉人，並令闈後闈中備長卷以待能者，別於額外取中。（以一二三名爲額。）乾隆十八年，乃停五經中式。時命方苞選四書文爲程式。二十一年，移經文於第二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八韻唐律。又於首場作性理論（論題初專用孝經，後兼以性理六經闡說正蒙命題，而統名之爲性理論。）屢頒諭旨，釐正文體，以清真雅正爲宗，否則得棄不錄。乾隆八年諭曰：

「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和選庭耶？我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頤賢院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以待獲，或故爲艱深語，或矜爲僻儷語，爭長角勝，風簷鎖院，偶有得售，彼此倣效，爲奪職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有關國家掄才大典，非細故也。古人論文，以彈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不免組織渲染，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四書文探掇詞華，以爲淹博，於孔孟立言，相

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循，習俗難化，職此之故。嗣後令各省學政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即積棄不錄，則詭過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

令試官以欽定四書文爲衡文正鵠。又以策問時務，用視士子學識，主試官不常以已見立說，例如孫嘉淦主頤天鄉試，問黃河北行故道，斥爲空言無補。實欲以經傳遺言，範圍人心耳。四十三年，帝詢大學士于敏中，言近年風氣，喜爲長篇，乃定篇以七十字爲率，然舊例本有逾五百五十字之禁，康熙間改限六百五十字，第日久漸汎濫耳。次年，又以編詩入員，未諳蒙古語，拘漢文字，牽綴爲文，並諭曰：

「科舉制藝，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時文，駁覽之多不能改，朕雖不喜作時文，然於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博有光黃汝璣理精義正，足供甄味，何今之作者相戾若此。文風遊降，說者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胡底；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訓，體認先儒傳說，闡發理實精蘊，務去陳言，以求合於古人立言之道。」

四十七年，移律詩於第一場，性理論於後場。五十二年，廷臣議准士子東髮受書，五經原宜全讀，鄉會試末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惟明歲場期甚近，恐邊遠不能驟習，宋臣朱熹有各經分年試士之議，謹仿其法，翰試一周，再行並試。自五十八年裁性理論五經并試，至隋季未有以易也。夫科

舉之蔽，昔人論之詳矣，康熙時，已有廢八股改策論之事，雍正時，復有議變取士法廢制義者，帝以問張廷玉，對曰：「若廢制義，恐無人讀四子書，請求義理者矣。」遂罷其議，乾隆五十六年，兵部侍郎舒赫請廢制義，事下禮部，時鄂爾泰爲尚書，復議駁之，（駁辭見清稗類鈔考試類）於是直至清季而始變制。然雍正四年論：「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卽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况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士，殿試不傳，卽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使。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人，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蓋則知科舉方法之不良，而思有以救補之乎？

(1) 鄉會試殿試朝考 隋代鄉會殿試之制，本於明代。明制：子午卯酉之年各省試士曰鄉試，丑未辰戌之年曰鄉試選者，至京師禮部試之曰會試。中會試選者，天子親試於殿中曰殿試。隋仿其制，惟鄉會試所試之文，略有不同，殿試則均課時務策一道。分殿試及第爲三等，一等爲一甲，祇三名，一狀元，二榜眼，三探花，皆賜進士及第。二等爲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等爲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二三甲無實員，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編修，餘皆爲庶吉士，或用爲主事中書知縣等職。自順治二年舉行鄉試，各省以次開科，分全國爲十五榜。雍正元年，勅湖南建立試院，自是

乃有十六榜，定例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恩科以春秋並舉。惟順治十六年特行會試而無鄉試，康熙十六年特行鄉試而無會試。時止分順天河南浙江四榜，各以鄰省會考，十五名取中一人，此創舉也。清初解額頗廣，全國舉人一千五百三十四人。順治十七年詔減半取中，康熙三十五年按省增十數名，五十年令各省五分加一，後間又增加，至乾隆九年，十分減一，以爲定額。自是遵行無改。時河南湖北廣東請增解額，後廣東之瓊州，湖北之施南，廣西之鎮安泗城，盛京之滿合，請設專額，皆不許。至於會試，初分南北中卷，康熙五十二年，始分各省中額。（詳見進士選官條）。清代策試進士及第出身，皆沿前代舊制，初射策於天安門外，順治十二年，從禮部言，改於太和殿丹墀。雍正元年諭曰：「今年殿試，天氣已寒，恐視池冰結，著在太和殿兩旁對策，勅總管太監於殿內多置火爐。初會試以二月，則殿試在三月，惟加科無常期。如順治十三年以九月，康熙五十二年以十月，雍正二年亦以十月，而策士殿中自是始。乾隆初展會試於三月以待春溫，而殿試間有至五月者，後乃概以四月。二十五年諭曰：「廷試爲拾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於策文取無疵類而已。敷奏以言，爲拜獻先資，如文義醇茂，字畫端楷，固爲及格之選；若字在丙而文在甲，視文字均屬乙等，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嗣後務令取擇適中，勅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帶領引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是科拔置畢沅第一。三十六年，恩科廷試，邵晉涵等一百餘人，論以進呈十卷，額多規少，且有語涉瑞麟，朕深不取，乃擇黃軒爲第一。四十六年勅殿

試交卷，日入爲度，以向來有三次早交卷者，連背違且，更長人德，故更爲定額，詔其給揭。自雍正元二年以將選廉吉士，於禮試後，加以御試論語奏議詩五題，是爲朝考之始。（熙朝紀政紀殿試朝考）

（2）滿科 滿洲科舉，始順治八年。吏部言：「先帝在燕京，作養人材，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於是令八旗子弟通文誦者，取入順天府學。令滿蒙蒙古漢軍，以三百人爲額。鄉試取中百二十名，滿漢文隨其所習，惟漢軍依漢人例，初試筆數，後遞加如一。順治九十二各年廷試，滿洲進士各五十名，別爲一榜。（初博士筆帖式皆得預試，十一卒停。）十四年，停八旗考試文藝，限每佐領下一人讀書，用爲部院官。時并停廢子入監。康熙六年，復考試，與漢科舉始同榜同榜。十五年又停，旋復故。其額自解減半以後，時有增減，乾隆九年，定鄉試舉人，四十一名爲定額；進士本無定額，康熙間取六名，雍正間漸增至二十餘名，乾隆間遞減至四名，嘉慶間約以十人爲率。繙譯考試，始康熙十年，令八旗徵生考試授官。雍正二年，開滿洲繙譯科。九年，開蒙古繙譯科，以理藩院官補用。至乾隆四年，始行繙譯會試，以主事等官用。宗室應試，始康熙三十六年，時以屬籍繁衍，特開進取之途，而一行旌罷，乾隆惟乙丑（十年）戊辰（十三年）再舉是科。初在國史院，後歸貢院，嘉慶六年以後，乃與鄉會並行爲常例。初合爲一闈，後改闈後。至滿洲考試，必先騎射，則爲康熙二十八年給事中能泰所奏定云。（熙朝紀政紀滿洲科舉）

